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十二号

澧西發掘報告

1955—1957年陕西长安县澧西乡考古发掘資料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 古 学 专 刊

丁种第十二号

灃西發掘報告

1955—1957年陕西长安县灃西乡考古发掘資料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1 9 6 2

内 容 提 要

1955—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陕西长安县灃河西岸发掘了客省庄和張家坡两个地点。客省庄遺址包括仰韶文化、"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西周和战国的遺存。其中"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是流行于渭河流域的一种富有特征的文化。張家坡遺址主要是西周的。在客省庄和張家坡共发掘了一百八十多座西周墓和七十多座东周墓。在張家坡还发掘了四个西周車馬坑。

"灃西发掘报告"重点地报导了上述发掘工作收集的資料。全书分为五章：(一) 1955—1957年灃西发掘概述；(二)客省庄居住遺址；(三)張家坡居住遺址；(四)張家坡和客省庄的两周墓葬；(五)張家坡的西周車馬坑。此外，有五个附录：(一)"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兽骨鉴定；(二)張家坡西周居住遺址陶瓷碎片的研究；(三)張家坡和客省庄的西周墓葬登記表；(四)客省庄的东周墓葬登記表；(五)器物插图、图版及説明頁数索引表。

考 古 学 专 刊
丁种第十二号

灃西發掘報告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內)
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787×1092 1/16 16 1/4 印張
1963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精装1—1,000 平装1—600 統一书号：7068·182
定价：精装10.00元 平装7.90元

目　　录

壹　1955—1957年澧西发掘概述

一

澧河沿岸(图一)是西周都城丰、鎬的所在地,因而是全国性的重要考古地区之一。但在解放以前,这里做过的工作却很少,具有一定規模的調查和发掘是从解放以后才开始的。

1933年,在澧河沿岸开始作第一次考古調查的是前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由徐旭生領导。他在調查报告中提出了关于丰、鎬位置的看法[1]。此后,直到1943年才又有第二次調查,調查者屬于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这次調查的初步报告到1949年才发表[2]。

解放后的工作是从1951年开始的。这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成立后的第二年,当时人力十分缺乏,但由于重視这个地区的工作,仍然投入了相当的力量。1951年調查的范圍不大:河以东,只調查了斗門到丰鎬村一段;河以西,只調查了客省庄到馮村一段,都在澧河中游。由于調查工作比較深入,有几个地点并經过了試掘,所以收集的資料較多[3]。1953年,又进行了第二次調查。这次調查的范圍較广,上溯到了澧河上游[4]。1954年,在澧河东岸的普渡村发掘了几座西周墓葬[5],由于发現了穆王时代的“长由盉”及其它銅器而引起了考古工作者的特别注意。

1955年,我們开始了客省庄的发掘工作。从这以后,澧河沿岸的工作几乎每年都在继續,直到現在沒有完全中止过。

1955年的工作从2月开始到10月結束。共发掘了4个地点,即澧河以西的客省庄村北和村西,馮村的村南,河以东的斗門村东。1956到1957年共发掘了4个季度,每个季度的发掘时間长短不等,总共約有12个月。发掘工地在張家坡村东。在这以前,陕西省文管会于1955年12月曾在同一地点作过短期的发掘,有很重要的收获[6]。

这本报告只包括1955—1957年的工作。包括的发掘地点只有客省庄村北和村西、張

---

1) 徐炳昶、常惠:“陕西調查古迹报告”,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4卷6期。

2) 石璋如:“傳說中周都的实地考察”,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册。

3) 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調查发掘团:“1951年春季陕西考古調查工作簡报”,科学通报2卷9期。

4) 考古研究所陕西調查发掘队:“丰鎬一带考古調查簡报”,考古通訊1955年創刊号。

5)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記”,考古学报第8册,1954年。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6)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长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发現”,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3期。

图一　灃河两岸地形及客省庄和張家坡的位置

家坡村东，資料的年代限于战国以前。

二

客省庄又名“开瑞庄”，在西安市西南，距現在的西安城二十余公里。村东紧靠着灃河，村南有西安通鄠县的公路。村原屬长安县斗門区灃西乡，現屬灃西人民公社。

客省庄的村北、村西、村南都有丰富的古代文化遺存。1955 年的发掘工作主要在村北，在村西只作了少量工作。

客省庄村北的发掘工地位于一片高地上，即“客省庄北堡子”(北庄子)的北边。这个地点距灃河西岸約有 400 余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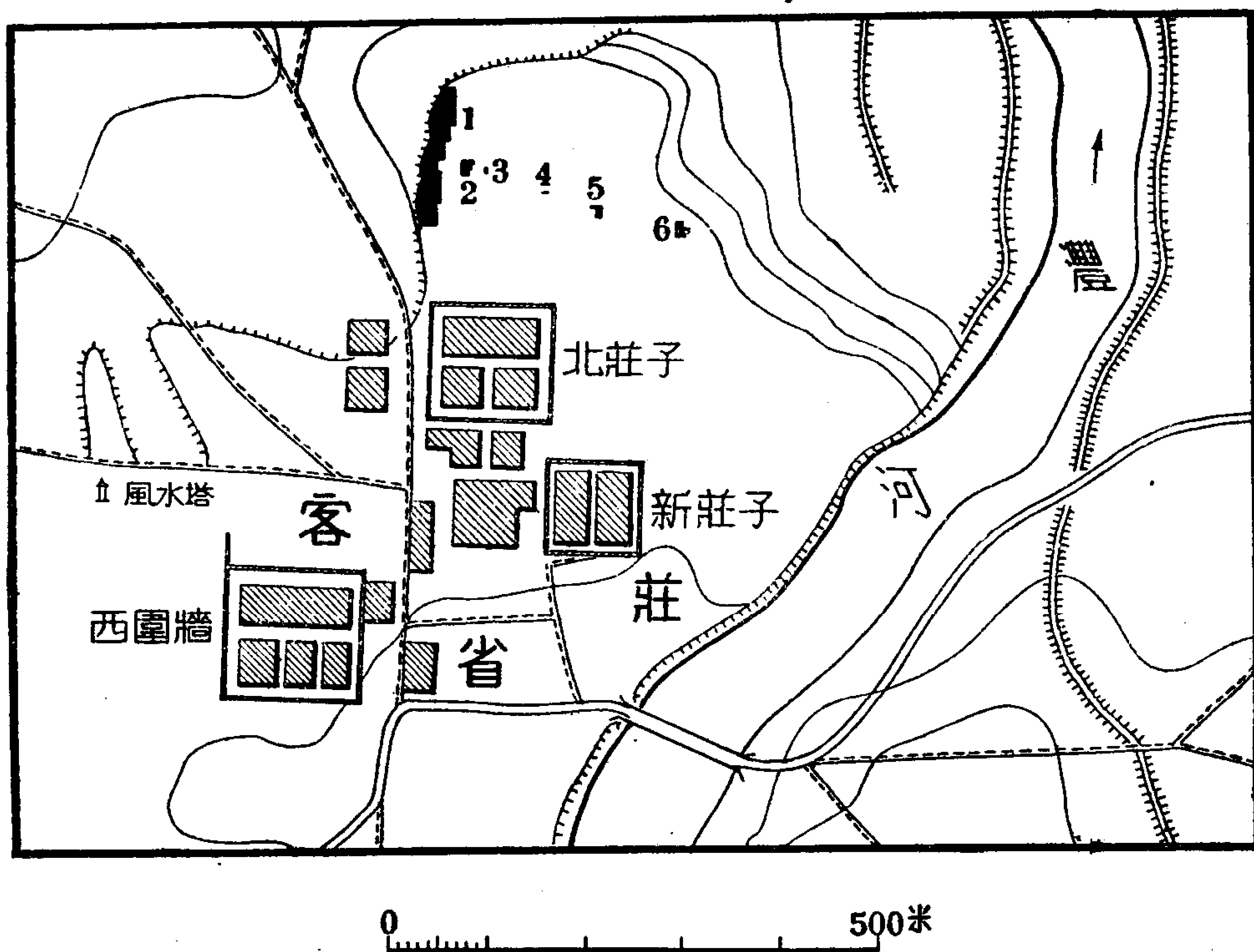
客省庄及其附近的地形大概是这样：沿灃河西岸，客省庄以北，地势低平，有很多旧河道和积沙。由客省庄往西南是一条沿河高地，俗称“鄗鄠岭”。这条高地上是历代居住址和墓葬集中的地方，因而古代文化遺存非常丰富，尤其是西周的文化遺存特别丰富。客省庄及其西南的張家坡、馮村、大原村、西王村等几个靠近高地西北边緣的村庄的周圍则是西周文化遺址最集中的地点。

在客省庄村子中心有一条通往咸阳的南北大路，这条大路穿过了村北的高地，在高地上开出了一条路沟。据客省庄的老农讲：在二十几年以前，这里还只是一条并不很寬的大路沟，二十几年来，由于不断地在路沟的两側取土，漸漸把沟拓寬了。当我們 1955 年在这里发掘时，路沟东西相对的崖头已經相距将近 200 米了，形成了一片相当寬敞的低地。

客省庄村北的发掘工地在路沟东側的崖头上，这个崖头高达 6 米以上，因此，厚达数米的各个时代的文化层就在崖头上暴露出一个断面。长期以来从崖上挖下来的陶片和兽骨成堆地布滿在崖头下边。当我們 1951 年在灃河沿岸調查时，一到灃河西岸，这个遺址就引起了我們的特别注意。

1955 年在村北的发掘是在 1951 年調查和試掘的基础上进行的，也可以說是継續了 1951 年的工作。但这中間相隔了四年，崖头的位置又向东移了許多，因而，1955 年发掘的地点已經不再是 1951 年原来的地段了。

1955 年在客省庄村北我們一共发掘了 58 个探方，探方的大小頗不一致，总面积为 2838 平方米。探方分散在六个地点(图二)，即分为六个組。其中最大的一組靠在崖头边上，其他五組都在这以东，发掘的面积都較小。我們按从西向东的順序排列：第一地点共 39 个探方（編号 T1 至 T39），面积共 2096 平方米；第二地点共 7 个探方（編号 T40 至 T46)，面积共 198 平方米；第三地点只有 1 个探方(編号 T47)，面积为 50 平方米；第四地点只有 2 个探方(編号T 48、T49)，面积共 50 平方米；第五地点有 3 个探方（編号 T50 至 T52)，面积共 100 平方米；第六地点包括 6 个探方(編号 T53 至 T58)，面积共 344 平方米。其中第六地点的探方全部都只揭露到汉代层，汉代层以下沒有发掘。



图二　客省庄村北发掘地点位置图

1.第一地点　2.第二地点　3.第三地点　4.第四地点　5.第五地点　6.第六地点

客省庄村西的发掘工地位于客省庄的西北角，即客省庄"西圍墙"的西北边，距村北的工地不及半公里。这个工地主要是位于一片因农民取土而挖开的低地上，灰坑和墓葬的上段往往被削去2、3米，很少保存原来的地面。

在客省庄村西，我們发掘了少量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遺存和二十多座两周的墓葬。由于村西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資料比較少，而且和村北的沒有区别，所以沒有收在本报告中，而只报告了墓葬的資料。

三

客省庄村北的遺址是由許多世代的居住遺址和葬地所构成的。最下边的一层，也就是最早居住在这里的人們所留下的遺迹是屬于仰韶文化的。但在我們发掘的全部探方中，发現的仰韶文化遺存不多，文化层也很薄，而且多被較晚的文化遺存所破坏。我們在工地曾經鉆探过，发現在高地的东北部有比較丰富的仰韶文化遺存。因此，我們认为：仰韶文化居住址的中心不在靠崖头这一边，而是更靠近灃河一些，我們的发掘地点可能已經是这个仰韶文化居住址的边緣了。

直接压在仰韶文化层上边的是另一种流行于渭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遺

存，我們把这种文化名之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这个“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遺址的面积很大，在南北长一百多米的断崖上都暴露着它的遺存。往东，遺址的边緣已經达到了灃河边上。往南，遺址达到了客省庄北堡子。沟以西的崖头上沒有发現“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遺存，因而原来遺址的西边只能是在东西两个崖头之間的地段上。

直接压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之上的是西周文化遺存。西周文化层可以分为两期，大約相当于張家坡的早期和晚期，出土的器物和張家坡的沒有很大区别。这个西周居住址的面积，看来要比其它各时代的居住址大得多。在客省庄村北，沟以东的西周遺存和沟以西的西周遺存大概原来是相連的，而現在被大路沟所截断了。經过在客省庄村西的发掘，我們可以肯定，西周遺址的西边緣一直到了客省庄西圍墙的北头。

在西周文化层之上有一层战国的文化层。在沟东的高地上，这层堆积十分普遍，而且一般較厚。但在沟西的崖头上则完全沒有发現它的遺存。这个現象表明，战国遺址原来的西边边界也是在两个崖头之間。

傍在灃河边上有一片西汉时代的夯土建筑。在发掘工地之东，紧靠灃河边上，有一个相当高大的土堆，看去像一个大坟堆，由于河水的冲刷，它的东側壁直地竖立在河边，暴露出很厚的成层夯土。在这个土堆上发現有汉代的瓦和陶井圈等遺物，表明它是一座临河的高大建筑物的台基。我們发掘的第六地点就靠近这个台基不远，揭露出一片汉代的夯土墙和鋪着水管的下水道，发現了各式磚瓦和泉范。按今灃西一带直达鄠县境，当西汉时屬上林苑范圍，我們在这个基址上发現了不少“上林”瓦当，可以肯定这里是西汉上林苑的一处建筑，而临河的夯土堆正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这片建筑基址，面积并不很大，在我們发掘的其他几个地点都沒有发現它的遺存。

居住遺址之外，这里还发現了許多西周和唐代的墓葬。

在战国文化层之上，普遍有一层厚約 40—80 厘米的黃色熟土，很少包含古代遺物，唐墓的墓口就出現在这一层的底部。我們推测，这是一层长期以来的耕土堆积。在西安地区，有使用“老墙土”、“炕坯土”作肥料的习惯，这种习惯大概已經有长期的历史。現在，凡屬高坡地的边緣，都因筑墙、筑炕、鋪廐肥的挖土，而形成許多頗高的断崖。年复一年，由高地边緣取下的土量就很可观了，这些土又被当作肥料而鋪在田地里，年代一久，堆积的土就很厚了。

四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資料是1955年客省庄发掘最主要的收获。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因有其独自的特征、又与河南西部的“龙山文化”相近，而被采用过各种不同的名称，如“龙山文化”、“陝西龙山文化”、“客省庄第二种文化”。其实，在黃河中下游，当仰韶文化之后，各地的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遺存，因地区不同而有一定的差

别。但在相邻近的地区之間，因古代居民的密切联系又有其相同之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是盛行于渭河流域的文化遺存，它的文化面貌和豫西、晋南的"龙山文化"有相似之处，但同时与甘肃的"齐家文化"也有許多相似之处，这正反映了渭河流域和这些地区古代居民之間的关系。至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与山东的龙山文化，尤其是与两城鎮那种类型的文化遺存之間，其区别則是十分明显的。为了把客省庄村北的遺址作为一个自具特征的典型来介紹，为了避免用一个对它并不一定十分妥当的名称来限制进一步探討它和其它文化之間的关系，所以我們采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这个名称，而不名之为"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或"齐家文化"。

日常生活用的陶器往往最能代表某种文化的特征，对于探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与其它文化的关系是重要的比較資料。我們在客省庄村北一处收集到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片約四万片，曾尽力作了分类統計和器形的复原工作，基本上使我們认識了"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遺址陶器的全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泥，以一般泥质为主，夹砂的較少，而且都是夹細砂，加的砂量也一般較少。陶色以灰色为主，一般色較深，占全部陶片的80%；其次是紅色陶，都是"磚紅色"，占全部陶片的18%多些；黑色陶片很少，只占1—2%。陶器的表皮以绳紋和籃紋为主，其次是"素面"的。籃紋陶片最多，占全部的40%，绳紋陶片次之，占全部的35%，其余是"素面"的。籃紋陶器多半是大型的器皿，它破碎后一般片数較多，因而器物的实际件数可能比绳紋的反而少些。"磨光"陶在这批陶器中并不多見，尤其是通体磨光，是极其个别的，一般只是把折肩以上的部分磨光。方格紋也有发現，但只是个别的。施于"素面"陶上的花紋較簡单，主要是划紋，有斜方格紋和三角形紋。附加的泥条装飾、鉚釘形装飾比較常見，在一部分器物口沿上也常用鋸齿形的装飾。在几万片陶片中只发現了一片有彩繪，在紅色陶片上加了朱繪，是陶器燒好后才繪上的，出土时已大部脫落。陶器的制法大量采用的是泥条盘筑法，只有一部分鬲和斝的下半部是模制的，輪制的陶器也有发現，但只限于小型的罐子。

从陶器的器形方面看，最主要的是三足器，而且除去个別的陶鼎之外，都是空足的。其次是平底器，多数是小平底。圈足器不多。沒有圜底器，但利用圜底罐来作鬲和斝的上半部。按器物的用途分，屬于炊器类的有：单把手鬲（图版貳伍）、斝（图版貳捌）、大口绳紋罐（图版叁拾，2）；也有鬶、盉、鼎（图版貳玖），但都是个別的。屬于食器类的有各种形状的罐，包括沒有耳的、单耳的、双耳的和三耳的（图版叁拾、叁壹）；此外还有盆、盘、碗和豆（图版叁貳、叁叁）。儲器类有瓮（图版叁陆，2）和壶。"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瓮是一种特点突出的器物，它底小、肩寬，肩部以上总是磨光的。瓮的盖子很特別，它是和瓮身一起制成坯胎后才割开的，为了盖上以后能十分严密，在盖与瓮口接合的地方还划上記号（图四〇，7）。盖子上附有葫芦形的頂，并穿有气孔（图版貳玖，4）。

单把手鬲和大口绳紋罐和豫西"龙山文化"遺址所出的相同，晋西南的調查中也发現

不少这类器皿。斝在豫西也是常見的陶器，但形式与客省庄的頗有区别。单把手鬲是一种流行地区頗广的陶器。它曾发現于甘肃临夏大何庄和秦魏家的"齐家文化"遺址中，其形式和客省庄的很少区别。甘肃临夏的"齐家文化"遺址中所发現的陶器，其主要的有单把手鬲、大口绳紋罐、双耳罐、肩部以上磨光的折肩罐等，这都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所最常見的。因此我們认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与河南的"龙山文化"和甘肃的"齐家文化"的关系都是十分密切的。

在客省庄村北遺址中，我們发現了10座"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房屋基址。它們都是挖在地面下的淺土窑式的。地面以上的部分沒有发現任何殘迹，估計是木架的屋頂，上面鋪盖柴草。

房屋一般由內外两室組成，中間有一个通道，平面图像一个"呂"字(图二五——二七；图版拾玖)。內室有些是方的，有些是圓的，外室則总是长方形的。方形房屋的两室各有一个圓形的柱洞，这是支撑屋脊的大梁的柱穴。圓形房間內多无柱洞，大概是靠周圍支斜柱来作屋頂的。內室和外室都至少有一个圓凹形小灶，其中一个总是位于內室的中央。小灶的大小显然和三足的炊具是十分适应的。外室有斜坡出口，对着出口总有一个龕形的"壁炉"，"壁炉"底上有一条土梁，可以支撑炊具。"壁炉"底上及其附近往往有很厚的积灰，估計"壁炉"不但有炊爨取暖的作用，而且有保存火种的作用。在"壁炉"附近，有时有一个小的窖穴。屋內的居住面是平而硬的土地面，沒有发現龙山文化房屋所常見的"白灰面"。可能是因为这里缺乏筑"白灰面"的原料，也可能是因为这里沒有筑"白灰面"的习慣。居住地面往往有几层。看来各层地面并不是在居住时陆續鋪垫灰土而形成的，如果是陆續鋪垫而成，地面就会出現許多薄的硬土层，即像我們常見到的"路土"一样，而这里的各层硬土面之間則是隔了一个相当的厚度的。有时，两层居住面上的柱子洞的位置也有了变动，这种現象說明，在改变一层居住面时，木构建筑是曾經有过变动的。

像"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半土窑式房屋流行的地区頗广，而且延續的时間頗长。在郑州发現的商代房屋、在張家坡发現的西周房屋，基本上都是这一类建筑。其所以能够在这样广的地区內长时期的流行，大概是因为这种房屋在一定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之下，居住起来頗为适宜而建筑起来也比較方便。

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富有典型性的一种遺迹是所謂的"袋状灰坑"(图二八)。这次发掘到的"袋状灰坑"比房屋要多得多，只在客省庄村北一地就发掘了43个。一个完整的"袋状灰坑"，其形式有以下几个特点：(1)坑口很小，最上边的一段坑壁是直的，有些像是瓶子的頸部；(2)頸部以下的一段，坑子的直徑驟然增大；(3)下边一段的坑壁又是接近于直的。整个坑形像一个瓶子的上半。一般坑子的大小，口徑在1米左右，底徑在4米左右，深在2.5米左右。这种坑子的用途，从前有人认为是住人的，但我們发掘了很多，却沒有发現任何可以确实证明有人居住过的現象，而当时的房屋已如上述，和这种灰坑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把这种灰坑視为儲藏用的窖穴要更合理些。在房屋的"壁炉"旁也发現

了較小的“袋狀灰坑”，它是房子的一部分，显然是作儲藏之用的，这可以作为大型“袋狀灰坑”是窖穴的一个旁证。“袋狀灰坑”里，常出土一种大型盘状陶器(图四四)，它的直徑在1米左右，中間有一个直徑10厘米左右的圓孔，孔沿有一个翻上来的“領”。陶壁很厚，都是夹砂粗紅陶。由于这种奇形的陶器和“袋狀灰坑”的口部大小相近，因而我們推測它可能是“袋狀灰坑”的盖子。

我們在几个“袋狀灰坑”中发現了人架，其中有一个灰坑埋有5具之多(图二九)。人架都埋在坑內的灰土里，大多散乱。其中一个灰坑在散乱的骨架中发現了一件刻在股骨圓头上的人面形雕刻(图版叁肆，8)。这些灰坑中埋的是些什么人？为什么埋在灰坑里？为什么在人骨上有雕刻？这一些問題，我們都还不能作出解釋。不过，我們认为这不是当时正常死亡的氏族成員的埋葬方式。当时的一般墓葬是长方形的竪穴，在客省庄村北也曾发現过。在人骨上雕刻也不像是一般埋葬的現象。在斗門的一个埋有人架的“袋狀灰坑”中，在人架的附近放着一件完整的陶罐，还有15支完整的骨鏃，像是随葬的器物。在“袋狀灰坑”中埋有人架的現象，客省庄村北有，斗門有，客省庄村西也发現了几个，并不是什么罕有的現象，但像斗門那种类似有随葬品的現象則只发現一处，因而我們現在还不能肯定那就是随葬品。

人骨无疑是在灰坑廢棄之后才埋入的，因为都是在灰土中发現的，即在埋入之前坑內已經塡入垃圾了。因此，即使灰坑中出現了一些埋有人架的現象仍不能否定这种灰坑是当时的窖穴。这样多的窖穴，大概是陆續廢棄，陆續挖成的。但窖穴相当大，而且数量又多，就不能不使我們連想到当时是以农业为主要生产的，只有农业頗为发达，有較多的需要儲存的东西，才会出現这样多而大的窖穴。

在客省庄的居住遺址中，我們还发現了几座陶窑(图三〇；图版貳拾，2)。窑是由下段的火膛、中間的火箄子和上面的窑頂几部分組成的。窑的体积較小，一窑燒不了很多件陶器。从火膛中遺留的灰来看，燒窑的主要燃料是草而不是木柴。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經济生活大概主要是农业，遺址中发現的大量石刀(图版貳貳)应該是当时的一种主要的农业工具。这些石刀的刃部是凹的，而且有不少因使用而形成的缺口，决不会是用来括兽皮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畜牧业与半坡仰韶文化遺址相比，显然是发展了。在居址中不但发現有狗和猪的遺骨，而且还有水牛、黃牛和羊的，經鉴定都是家畜。漁猎也在生产中占一定的地位，遺址中也发現了石、骨箭头和骨制的魚鈎(图版貳肆)。田螺是当时人大量采集的食物，在灰坑中我們常发現成堆的田螺壳，这正是当时人們食后的殘余。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也和龙山、殷、周人一样，有占卜的习慣。我們发現了它的卜骨(图版叁伍)，都是用羊的肩胛骨，只有灼，不加鉆凿。羊肩胛骨很薄，实际上也不能鉆凿。当时的占卜大概还沒有鉆凿的习慣，人們才选用这种薄的骨料。

关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年代問題，我們认为：在渭河流域，它晚于仰韶文化而早

于西周。但在渭河流域是否仰韶文化之后紧接着就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呢？这个問題的回答，我們认为应該是肯定的，因为在渭河流域的許多次調查中，还沒有发現在这两种文化之間的另一种文化遺存。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在渭河流域持續了多久，这也是要进一步探討的問題。要解决这个問題，有待于发掘更多的有代表性的遺址，并对这些遺址进行分期工作。在灃河流域，"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大概一直到西周文化出現的时候才結束，我們在灃河流域所进行的多次調查中沒有发現任何介于二者之間的另一种文化遺存，这可以作为这种看法的依据。如果我們这个判断是正确的，那么，"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在灃河結束的絕对年代是相当晚的。

客省庄村北的遺址可能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遺址中是一个年代較晚的典型。第一，它比較接近于河南陝县三里桥的发現；第二，它也接近于甘肃临夏大何庄的发現。三里桥在豫西被认为是晚期的，而临夏大何庄则已經发現了金屬器物。我們认为，在客省庄村北所发現的遺物中也反映了模仿金屬器物的現象，例如陶器上常見的鉚釘形装飾；鬶的薄而微折的口沿等。因此，我們設想，当"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在渭河流域繁荣的时候，在其邻近地区大概已經出現了金屬业，或者已經和有了金屬业的但并不是接壤的地区发生了联系。当然在渭河流域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也并非不可能出現金屬，甘肃临夏大何庄和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遺址中金屬的发現，正給了我們一个預示。

关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居民的社会制度問題，我們还沒有找到解决問題的有力证据。不过我們可以根据以下三方面的現象而认为它已經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1)与甘肃临夏大何庄的"齐家文化"相比較，很多方面相近似，而大何庄由于发現了男女合葬的現象，可以肯定是父系氏族公社；(2)畜牧业較之仰韶文化有了显著的发展；(3)在客省庄发現了陶祖，可以认为是父系已經确立后人們在信仰上的表現。

五

張家坡在客省庄的西南約一公里半，原屬长安县灃西乡，現为灃西人民公社所在地。張家坡与其北边相連的海家坡合并，合称張海坡。

灃西这一带凡是地势較高的地方就有西周居住遺址，而低处则沒有发現。这大約有两个原因：第一，灃河当夏秋两季，水势很急，河水常常泛濫，較低洼的地方会因此而长年积水，想必古代也是如此，因而古代人也必須选擇高地居住，并在高地埋葬；第二，西周居住遺址往往延續的时間較长，文化堆积因而也一般較厚，这样就把地面堆高了，因而許多西周居住遺址所在地往往形成"土包"状。張家坡村东的遺址就位于所謂"郿鄠岭"的很高的一片崗地上。

1956—1957两年在張家坡的发掘集中在村子以东，距村子約100米。全部发掘工作

可以分为五个地点(图三),相距都很近。以張家坡村东的一条东西小路为界,第一地点紧靠路南,共开探方 76 个(編号 T101 至T176),发掘面积为 2198 平方米;第二地点在小路之北,第一地点之东北,共开探方 28 个(編号 T201 至 T228),发掘面积 840 平方米;第三地点在第二地点之西,也在小路之北,共开探方 18 个(編号 T301 至T318),发掘面积 900 平方米;第四地点在第一地点之南,共开探方 78 个(編号 T401 至T478),发掘面积 1950 平方米;总发掘面积为 5888 平方米。四个地点发掘的西周居住遺存都在同一个遺址的范圍內。第五地点在第四地点之东南,在这里沒有揭露居住遺址,只发掘了十几个西周墓葬。

張家坡这个西周居住遺址的面积頗大,所发掘的都屬于它的东北部。第二地点所在地已經靠近它的东北边緣。在北边,接近崖边的地方,西周文化层很薄。往西,工地距离遺址的边緣还相当远,在張家坡村南的断崖处不断地暴露着西周文化遺物。往南,在第四地点以南近百米以外,从路边的断面上仍然可以看到西周的文化层,也有西周的墓葬。

張家坡的遺址,不像客省庄村北那样包括了許多世代的居址,它比較单純些。这里的主要文化堆积层是西周的,沒有西周以前的居住遺存和墓葬。在西周文化层的上边,有一些零星的东汉时代的居住遺存,只发現了少数灰坑,少数布紋瓦、陶盆、陶瓮等殘片以及铁犁、铁鋤、铁鐮等农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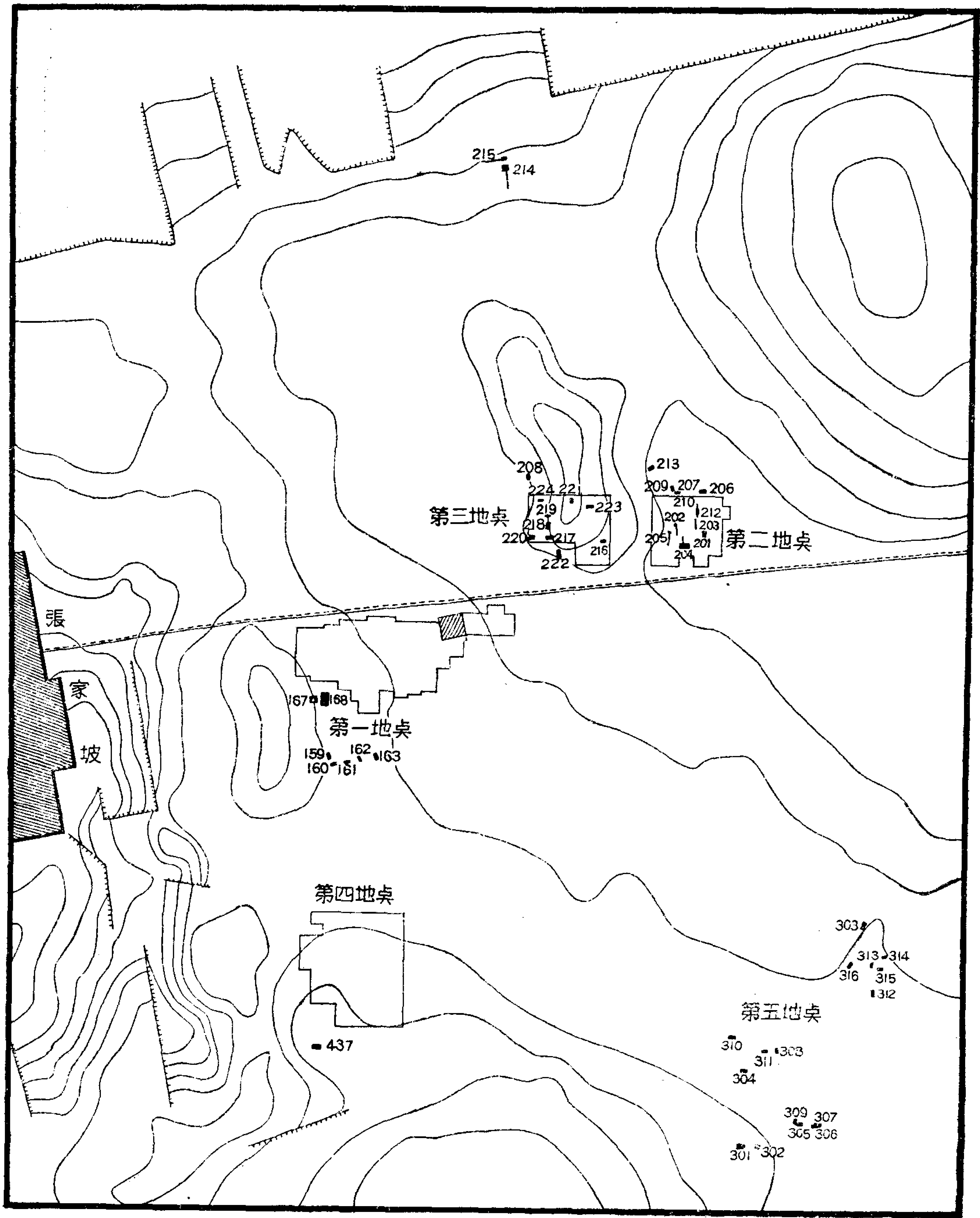
这个遺址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內曾被当作葬地,它包含有西周、东汉、唐代和唐代以后的各个时代的墓葬。

压在唐代墓口之上的是一层頗厚的黃色熟土,很少有古代遺物,和客省庄村北耕土下面的那一层一样。

六

張家坡的西周文化层很厚,包含着早晚两个时期的堆积。两个时期的遺物有明显的区别,特别是陶器上的区别(图六二、六四)。从陶片上看,早期有一部分磨光的紅陶和黑陶,晚期几乎完全沒有;早期一般的"素面"陶很少,晚期則大大增多。陶器上的花紋也有明显区别,早期常見的有各种印紋,如雷紋、回紋、重圈紋、S形紋等(图六一,1—13);晚期几乎完全沒有印紋,只有弦紋、划紋和篦紋(图六一,14—16)。在陶器的器类方面,早期多簋和尊,晚期則完全不見;晚期常見的盂不見于早期。同类的陶器,其形式也有显著的不同:早期常見的是折肩小口有竪耳的罐、盘与座分界不明显的圈足豆、襠部內陷的"瘪襠鬲";晚期常見的是"弦紋罐"、"篦紋罐"、細柄而柄腰有凸棱的淺盘豆和足尖有乳头状"疙瘩"的鬲。

我們分析了張家坡的西周墓葬和居住遺址之間的关系。按墓葬出土陶器形式之不同,把墓葬分成了五期,随葬陶器早晚的特点基本上和遺址早晚期器形上的特征是一致



图三 張家坡遺址发掘地点位置图

的。根据地层上的关系，我們把居住遺址和墓葬的年代順序，作了以下的排列：

1. 早期居住遺址；2. 第一期墓葬；3. 第二期墓葬；4. 第三期墓葬；5. 晚期居住遺址和第四期墓葬；6. 第五期墓葬。

根据第一期墓葬出土銅器的特征，我們推定它的絕对年代在成康时代或更早，因而早期居住遺址的年代更要早些，也許是文王作邑于丰时开始的吧。有的第一期墓葬打破了早期的房屋遺存，表明早期居住遺址应該是在成康时期就已經廢棄了。

晚期居住遺址大約是西周晚期的。其結束的年代可能在西周末年。早晚两期居住遺址中的陶器有显著的区别，正可以說明二者在时間上并不是彼此衔接的。

在張家坡的西周居住遺址中我們发掘到 11 座西周早期的房屋，它們都是挖在地面下的土窖式房屋。其中一种是长方形的淺土窖(图版叁柒)，这种房屋沒有发掘到完整的，关于它的全部結构还不清楚。根据已經发現的局部看来，这是一种只有一个房間的房屋。房子一般寬 2.2 米，长度不能确知。屋內有坚硬的居住面，而且往往被火燒紅。地面上也总是有圓凹形小灶，有一个圓形的柱洞。这些現象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房屋是頗为相似的。另一种是深土窖式的房屋（图四六)，土窖的直徑一般在 5 米以上，深达 2 米以上。中部都有一条供出入的斜坡状的隔梁，这条隔梁将土窖底部分成两半。当发掘时总是发現这类房屋有坍塌过的現象，坑內总有一大片塌下的生黃土。因为曾坍塌过而且受到晚期文化层的破坏，上口的本来形状沒有能搞得很清楚。屋內地面有因居住而形成的硬土面，在屋子的一角有半圓形的灶。我們推測这种房屋的屋頂高出当时的地面不会很多，屋頂是依靠土窖上口周圍所安插的木椽来支撑的尖頂。在窖內墻壁的一面大概有横挖的龕，龕可能挖得并不深，但相当寬而高，因而上面的土容易塌下来。燒火的地方就在这个龕下的屋角上，因而灶总是在塌下的生黃土下面发現。

晚期的房屋只发現了 2 个，形式是完全一样的（图版叁玖，1)。圓形的淺土窖，有硬而平的土地面，有凹形的小灶，有斜坡形的狹出口。房子都很小，直徑只有 2 米多。

在早期居住址中，我們发現了一些手工业生产的現象。其中最突出的是制造骨器的現象。在一个十分集中的地点发現了許多骨鏃，其中有 32 件是半成品，此外还有很多骨角原料，其中以鹿角为最多，这和发現的箭头多用鹿角制的現象正相符合。在骨角料中有許多是已經开始加工的，可以看出准备要用它制造些什么器具。同时发現有許多带有沟状磨痕的磨石，显然是磨制骨、角器的重要工具。无論从成品、半成品、加工过的原料以及磨石的使用痕迹等任何方面来看，都可以表明这里的产品主要是或者說仅仅是骨、角的箭头和笄。由于产品这样单純，我們可以想到当时的手工业生产是有細密分工的。

制骨、角器的生产現象之外，在这里还发現了个别的鑄銅器的外范和內模，主要是屬于車馬器的。还发現了陶窑（图版叁捌，2）和制陶的工具以及反映紡織生产的紡輪等。这些都显示給我們当时的居民在这里从事的手工业生产状况。

无論从文献記載，还是从考古发現，都可以肯定西周人从事的主要生产是农业。石、

骨和蚌制的鏟子是很好的挖土工具。发現得最多的是骨鏟，多用馬或牛的下顎骨的生长臼齿的部分和带关节的部分制成(图五二)，每一副下顎骨可以制造六个骨鏟。另外也用兽类的肩胛骨制造。石鏟和蚌鏟都較少。西周的蚌制工具特別多，但主要是蚌刀和蚌鐮(图版肆肆)。石刀发現得也很多(图版肆叁)。石刀和蚌刀都是穿孔凹刃的，有因使用而形成的缺口，表明它們是一种收割用的农业工具。

从上述农业生产工具看，当时的生产工具仍是石、骨、蚌制的，或者还有木制的，这一点和殷代的生产工具差不多是相同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并不单单决定于生产者所使用的工具，更不是单单决定于生产工具的质料，但工具毕竟是决定生产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生产水平。单从这一方面来看，西周的生产水平和殷代的是相差不远的。

从居住的房屋、生产的現象和遺物等方面来看，張家坡的西周早期和晚期居住遺址，决不是当时貴族阶級所居住的地方，而只能是当时一般劳动者所居住的地方。也就是說，假使这里是丰、鎬的一部分，也只能是都城的外圍。

这里的房屋和一般遺物，看来都是頗为簡陋的。但这个遺址中的生产品，例如骨笄，则又是很精致的，它們有很好的雕刻，还鑲嵌了綠松石（图版伍玖)。我們可以这样設想：当时居住在这里的劳动者为附近的貴族統治者制造生活用品。我們不免要联想到客省庄西周遺址发現的一些类似的現象。在客省庄的西周晚期遺址中发現了各种形式的瓦（图版拾壹)，这种瓦当然不会是用于像張家坡的那样簡陋的房屋上，而只有頗为讲究的建筑物才能使用。但在客省庄我們并沒有发現較大的建筑基址，而发現了不大的一堆西周瓦坯。这就告訴我們，客省庄的西周居址只是生产瓦的地方，而不是建筑有瓦屋的地方。

經过 1951 年以来在灃河沿岸的多次調查，經过 1955 到 1957 年的发掘，我們仍然不能确切地指出西周都城丰和鎬的位置。但几年来的工作已經使我們能够肯定地指出，在灃河的两岸，哪些地方有西周的居住遺址，哪些地方最集中、最丰富。迄今为止，我們反复的調查工作已經从灃河的下游上溯到了鄠县境內的灃河上游，在发現西周遺址的許多地方，在河的两岸，再也沒有比河西的客省庄、張家坡、馮村、大原村、西王村和河东的斗門、普渡村一带更密集了。而这一段也比較地接近于古代文献中所指示的丰、鎬所在的大致地点。現在，虽然我們还不能說这里就是丰、鎬，但可以說，在这一带继續进行探索是十分必要的。

确定丰、鎬的确切位置是在灃河沿岸考古的任务之一，我們現在还沒有能解决这个問題。不过，客省庄和張家坡的发掘仍然可以看作是屬于西周都城的考古工作。丰、鎬总不会脫离开灃河的两岸，而灃河两岸終究是一个非常有局限性的地区，何况客省庄和張家坡又位于西周遺址最密集的一段上。正是因为这样，客省庄和張家坡西周遺址的发掘在西周考古工作中是有其較高的典型意义的。

其实，要探到丰、鎬的确切位置，不經过这样的发掘工作也是不可能的。过去西周的田野考古工作不多，尤其是居住遺址的发掘工作更少，因而对于西周遺物的认識是不多的，至少可以說是很不全面的。通过这几年的发掘使我們有了比較全面的认識，尤其是通过遺址和墓葬的分期，使我們对早晚期的成群的器物也有了认識，这会大大有利于今后西周田野考古的进一步开展。当然，客省庄和張家坡发掘收获的資料本身，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生产和生活状況，从而对于探討西周的社会經济結构也有所帮助。

七

1955—1957年，在客省庄和張家坡两地还发掘了几百座各个时期的墓葬，其中有182座是西周墓葬。墓的数量不少，但多是小墓。182座墓中，在客省庄的有51座，在張家坡的有131座。

根据随葬陶器形式之不同，我們把这一批墓葬分成了五期（图八六），它們包含的随葬陶器的区别如下表：

分期＼式别＼器物	鬲	簋	罐	盂	豆
第一期	Ⅱ Ⅲ Ⅳ	Ⅰ	Ⅰ Ⅱ Ⅲ		
第二期	Ⅲ Ⅳ Ⅴ	Ⅱ	Ⅱ Ⅲ Ⅴ Ⅵ		Ⅰ Ⅱ
第三期	Ⅳ Ⅴ		Ⅴ Ⅵ Ⅹ	Ⅱ Ⅲ	Ⅱ
第四期	Ⅳ Ⅴ Ⅵ		Ⅴ Ⅵ Ⅹ	Ⅲ	Ⅲ
第五期	Ⅳ Ⅴ Ⅵ Ⅶ		Ⅴ Ⅵ	Ⅲ	Ⅳ

这五期的分法只是靠陶器的型式划分的，并不一定是代表着五个截然分开的时間阶段，不过，器物演变的大致序列是不至于有多大謬誤的。根据第一期墓葬随葬的青銅器（图七七）来判断，其絕对年代約在成康时期，而最晚的第五期，由于它的陶器近于河南三門峽地区虢国墓所出的随葬陶器，年代当在西周末年或許更晚些。

从西周的墓葬形制看，有許多与殷代墓相近似之处。例如有腰坑，腰坑中往往埋着狗；随葬器皿放在墓主人头的前方；在墓主人头端的二层台上往往有整只猪、牛的腿作为祭食；有俯身葬等現象，都是殷代墓中常見到的特征。

随葬器物中有魚、鳥、蟬、蚕、牛、“柄形飾”等玉器（图版捌肆、捌伍），和安阳殷代墓中所出的玉飾，在器类和器形两方面都大同小異，这些也可以視为西周人承继了殷文化的一个例证。蚌片制成的装飾品在西周墓葬中很多，是一个特点。其中有許多蚌飾是作为鑲嵌物而从器物上脫落下来的，或是原物已經腐朽而鑲嵌的蚌飾保留了下来。例如“蚌錢”、“蚌泡”以及其他各种形状的小东西。

在182座西周墓中一共发現9座用人殉葬的墓（車馬坑不在内）。其中張家坡的204号墓有殉葬人四个，其他只有一人或二人。第204号墓比較大些，长5.5、寬3.15、深6.77米。四个殉葬人都在二层台上，三个在主人两側，一个在脚下，有俯身的，也有仰身的。其他几座只殉葬一、二人的墓（图版陆柒）更要小些。这些墓葬大都被盗掘，出土遺物不多，但从殘存的器物看，大概都是屬于早期的，沒有一个有明显的晚期特征。正是因为这些有殉葬人的墓都屬于早期，所以我們认为用人殉葬在早期墓中是比較普遍的現象，这只要和安阳大司空村的殷代小墓的殉人情况作一比較就很明显了。西周早期，用人殉葬是一个十分普遍的現象，还可以用張家坡的車馬坑的殉人情况来說明。在張家坡发掘的四个車馬坑，不論埋有几辆車，其中都有一个殉葬的御人。至于西周中期以后用人殉葬是否仍然普遍，我們还不能肯定，因为我們发掘的西周中期以后的墓葬都更小些，随葬品也不丰富，因此不能作为不再用人殉葬的证据。在普渡村所发掘的年代約在穆王或穆王之后的墓葬，其形制較大，是有殉葬人的，因而，在中期大概用人殉葬的制度仍然是流行的。

在关于西周社会性质問題的討論中，曾經涉及到西周是否流行殉人的制度的問題，所以張家坡的殉人的資料是頗为重要的发現。用人殉葬在晚期历史中也是有的，但那是个别的現象，并不能因此而否认通过殉人現象可以探討古代社会的性质。考古发掘所发現的西周殉人，如上所述，在中期以前是个比較普遍的現象，应該說它和当时的社会性质有关，是西周奴隶制的证据之一。

在張家坡还发掘了四座西周的車馬坑（图九四；图版壹零肆），也是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之一。

四座車馬坑都集中在第一地点的西部。它們的地层关系相同，形制也基本相同，而且集中在一起，看来年代是相同的，而且可能屬于同一个家族的。根据以下几个理由，我們认为这些車馬坑是屬于其附近的第一期諸墓葬的：(1) 第一期墓葬比其后的各期，从随葬器物来看是比較富裕的，他們可能有随葬的車馬坑；(2) 車馬坑所在地是第一期墓葬比較集中的地点；(3) 地层关系与第一期墓葬相同，即打破了早期的居住遺址而又被晚期居住遺址所破坏。

从解放以来，我們在1950年先发掘了輝县战国时代的車馬坑，其后又发掘了安阳殷代的車馬坑，三門峽西周晚期至春秋时代的車馬坑，而西周早期的車馬坑主要是張家坡的发現。現在，由于不同时期的車馬坑的发現，已經使我們了解了秦以前的車子結构的基本演变过程。張家坡发掘的車馬坑，除去基本上复原了車子的結构（图九五、九八）以外，还根据繁多的青銅飾物和貝飾复原了部分馬具（图九九、一〇〇）。

在客省庄还发現了72座东周墓，在村北的有52座，在村西的有20座。墓葬有将近一半完全沒有随葬器物，只有24座有随葬陶器。村西的20座随葬器物較多，其中第202号墓随葬有一批小型的青銅明器（图八九），由其器形来看，可以确定是春秋末年到战国初

年的。經过与202号墓相比較，村西这批东周墓大概都是战国早期的墓葬。

在村北发現的第140号墓是一个比較特殊的墓，它随葬有铁刀和鄂尔多斯式的透雕的青銅牌子（图九三；图版壹零叁），它打破了村北的战国地层，年代应是比較晚的。它的最早的年代可能上推到战国末年，但把它的年代推断在西汉初也許更合适些。

貳　客省庄居住遺址

一　客省庄村北的地层

(一)　地层概述

客省庄村北是一个堆积十分复杂的遺址，包括从石器时代以来許多世代的居住遺存和墓葬(图四)。

客省庄村北的地层堆积是这样的(图五)：最早的是仰韶文化的堆积。在我們发掘的范圍內，这种文化遺存发現得很少，只是在少数的探方的最下层发現了少量的小片灰层和几座灰坑，而且往往被晚期地层和墓葬所破坏。經鉆探判明，这里的仰韶文化的居住中心在发掘工地的东北，即更靠近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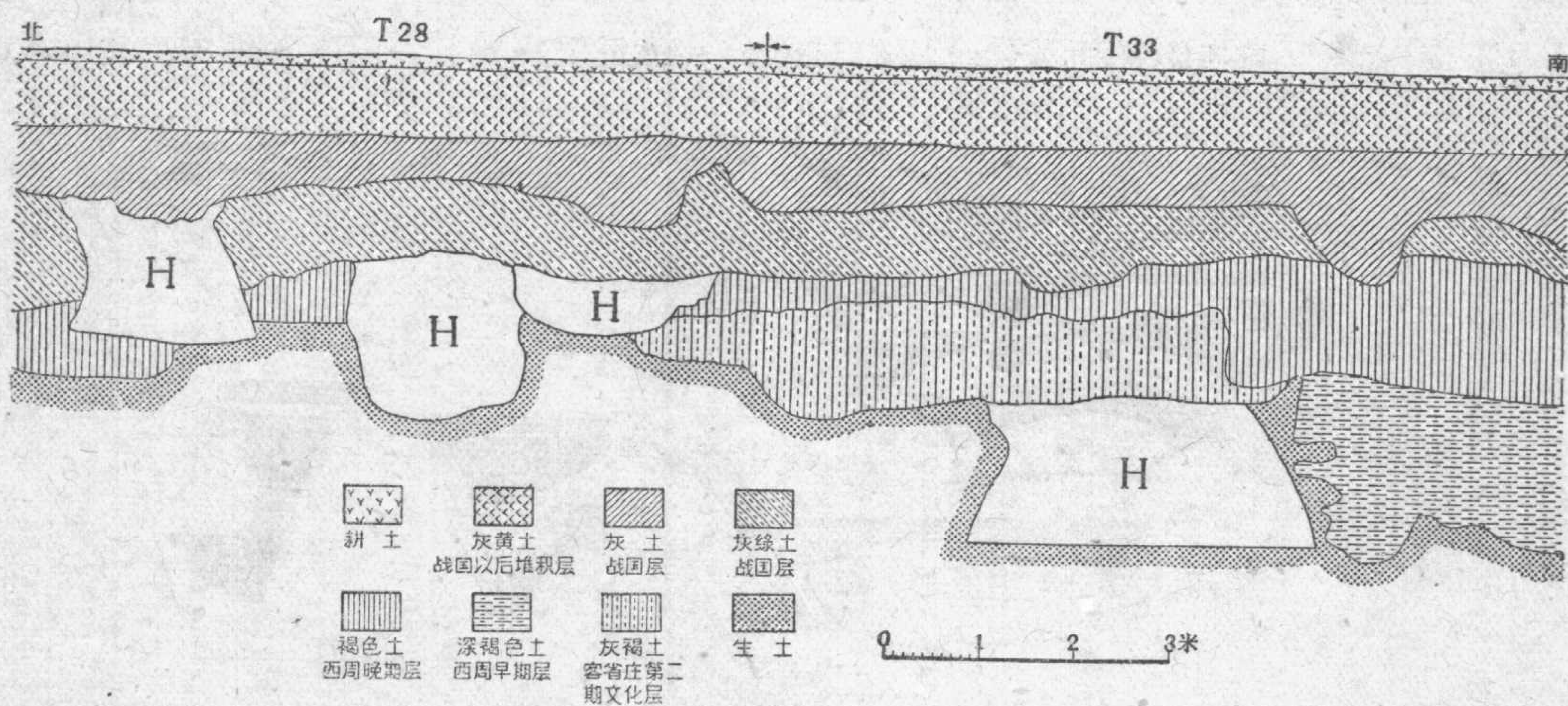
晚于仰韶文化的是另一种在灃河流行的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遺存，我們名之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是这次发掘的主要发現。

再晚的是西周时期的堆积层。客省庄的西周文化层可以分为早晚两期，其年代和張家坡遺址的早期和晚期大約相同，出土的遺物也和張家坡遺址沒有很大区别。

另外，还发現了50多座西周墓葬，有早期的，也有晚期的。

压在西周文化层之上的是战国文化层。发現的遺迹只有水井一种，但数量較多，分布也很稠密。出土的遺物很多，和其它时代的也有显著的不同。

东周时代的墓葬，包括瓮棺葬，发現有一百多个，在村北的絕大多数是小墓，沒有随葬



图五　客省庄村北的地层示例

物，可能是貧寒者的丛葬区。

西汉武帝以后，这里屬上林苑的范圍。我們在靠近灃河的岸边发掘到上林宮殿的夯土建筑和下水道等遺存。

到唐代，这里又被当作葬地，但发現的唐墓数量不多，只有十来座。

最上面的是由唐代以来形成的堆积层。地表是一层翻松的壤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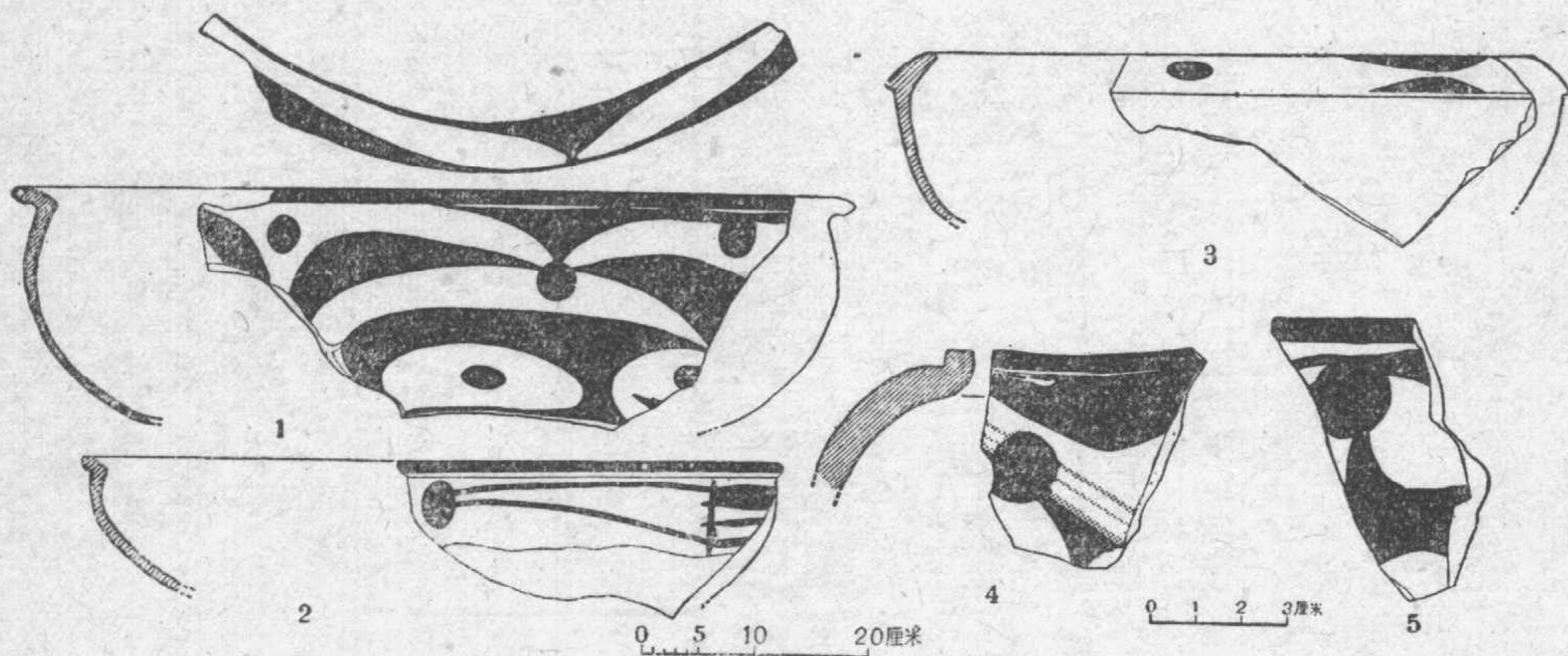
在各时代的文化堆积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它是有突出特征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我們收集到这一文化的遺存也比較全面，因此在叙述中单独成为一节，其他各时代的遺存分为仰韶、西周、战国三段在本节內叙述。

（二） 仰韶文化遺物

发現的仰韶文化遺物在种类和数量上都很少。生产工具只有斧、刀、磨石和紡輪等几种。石斧只发現1件殘器。石刀也只有少数几件，大都为长方形单孔的，标本H140：1（图版壹，1）是一件較完整的，长8.6、寬4.4厘米。蚌刀只发現1件，标本T5：4：4（图版壹，8），长方形，中部穿一孔，制作很粗糙，长10.2、寬4.8厘米。陶刀的数量比較多，都是利用尖底瓶一类器物的殘片做成的。形状有两种：一种是长方形单孔的，如标本T37：4：13（图版壹，4）；一种是长方形无孔的，在两侧打成缺口，如标本T46：4（图版壹，5）。磨石也只发現1件，标本H140：2（图版壹，7），为长方形，一端殘損。陶紡輪的形状大都相同，为截頂圓錐形，标本T30：4：1（图版壹，3），徑5、高3厘米。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制器皿。陶器的质地大都是夹砂和泥质紅陶，此外，还发現泥质灰陶和少量的黑陶。彩陶大部分是紅底黑彩，也有几片白衣彩陶，在白底上繪有黑色和赭色两彩（图六，4），花紋都是常見的圓点弧綫紋，器形多屬于鉢、盆一类，一片尖底瓶的殘片，上面有白衣黑彩，这是比較少見的。

陶器中炊器有甑、鬴、瓮、灶等，除甑以外，其它都是夹砂粗陶。甑只发現一件，标本T50：4（图版貳，4），形状似盆，底部中央有一小圓孔，周圍有三个柳叶状的扁孔。鬴的数量也很少，标本T41：5B（图版貳，3），斂口圜底，在靠近圜底处有一周附加堆紋。瓮的数



图六 客省庄村北仰韶文化的彩陶

量較多，是主要的炊器。标本 T14: 2 A(图版貳，5)，大口、深腹、平底，通体有斜行绳紋。灶只发現几片殘片，在口內有三个架持炊器的"疙瘩"(图七，3)，它的全形大概和庙底沟发現的陶灶相同。

飲食器的数量較多，主要的器形为鉢和盆，碗(图版貳，2)和小陶杯也有发現，但数量不多。鉢的型式較多，口沿有直口、斂口、卷唇和折沿等数种，器底則有圜底和小平底两种(图版叁，1、2、5)。盆則有寬口沿和折沿两种(图版叁，4)。

貯器有瓮、瓶等。瓮的器形很大，未能复原，从殘片观察，大致为大口，口沿內斂，深腹，小平底，有寬肩和窄肩两种(图七，1、2)。尖底瓶都是常見的，也有多种不同的口沿(图七，4—7)。另外，还有一种平底瓶，除底部为平底外，器身的其它部分都和尖底瓶一样。

器盖只发現一种，形状作复碗形(图版貳，1)。

装飾品中主要是陶环，数量很多，而且式样也較多(图版壹，9—14)。陶环除紅陶、灰陶、黑陶外，还发現一件白陶环(图版壹，14)。石环只发現一件殘器，骨笄和陶笄(图版壹，6)出土也很少，每种只发現一、二件。

(三)　西周文化遺物

客省庄的西周遺物基本上和張家坡西周早晚两期出土的相同。很多器物在張家坡居住遺址一章中有較多的描述，这里就不再重复了。有些遺物是在張家坡居址中沒有发現或未能复原的，則予以較多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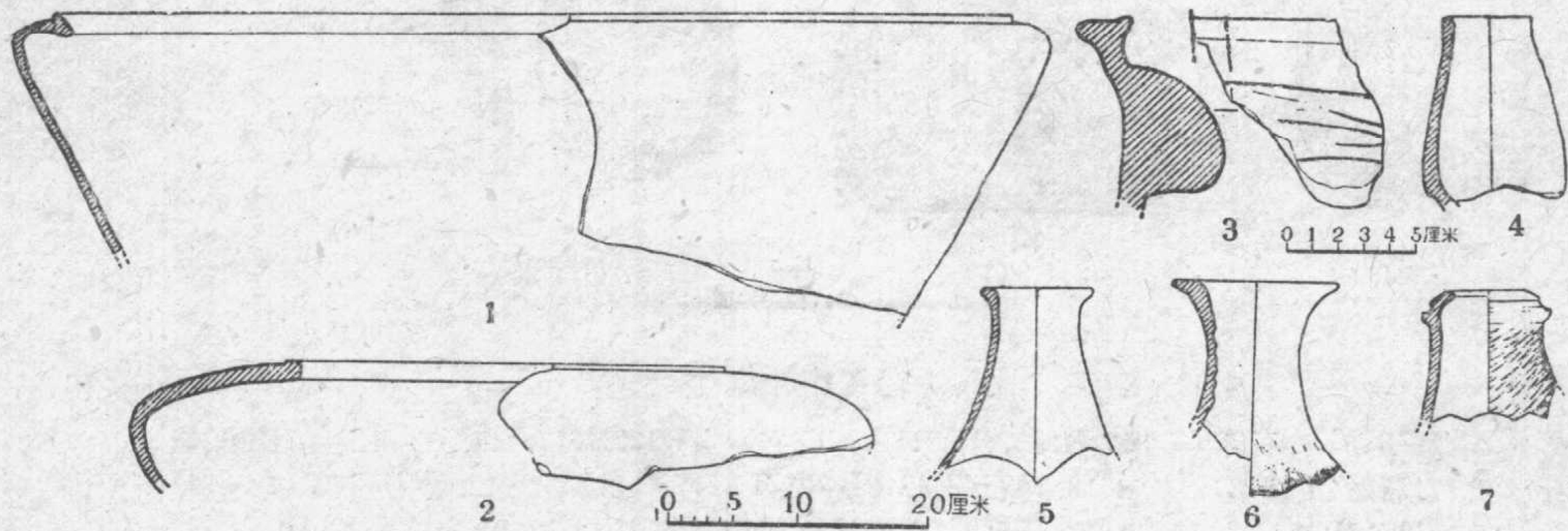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具

屬于砍伐、切削一类的工具有石斧、石錛、石凿和銅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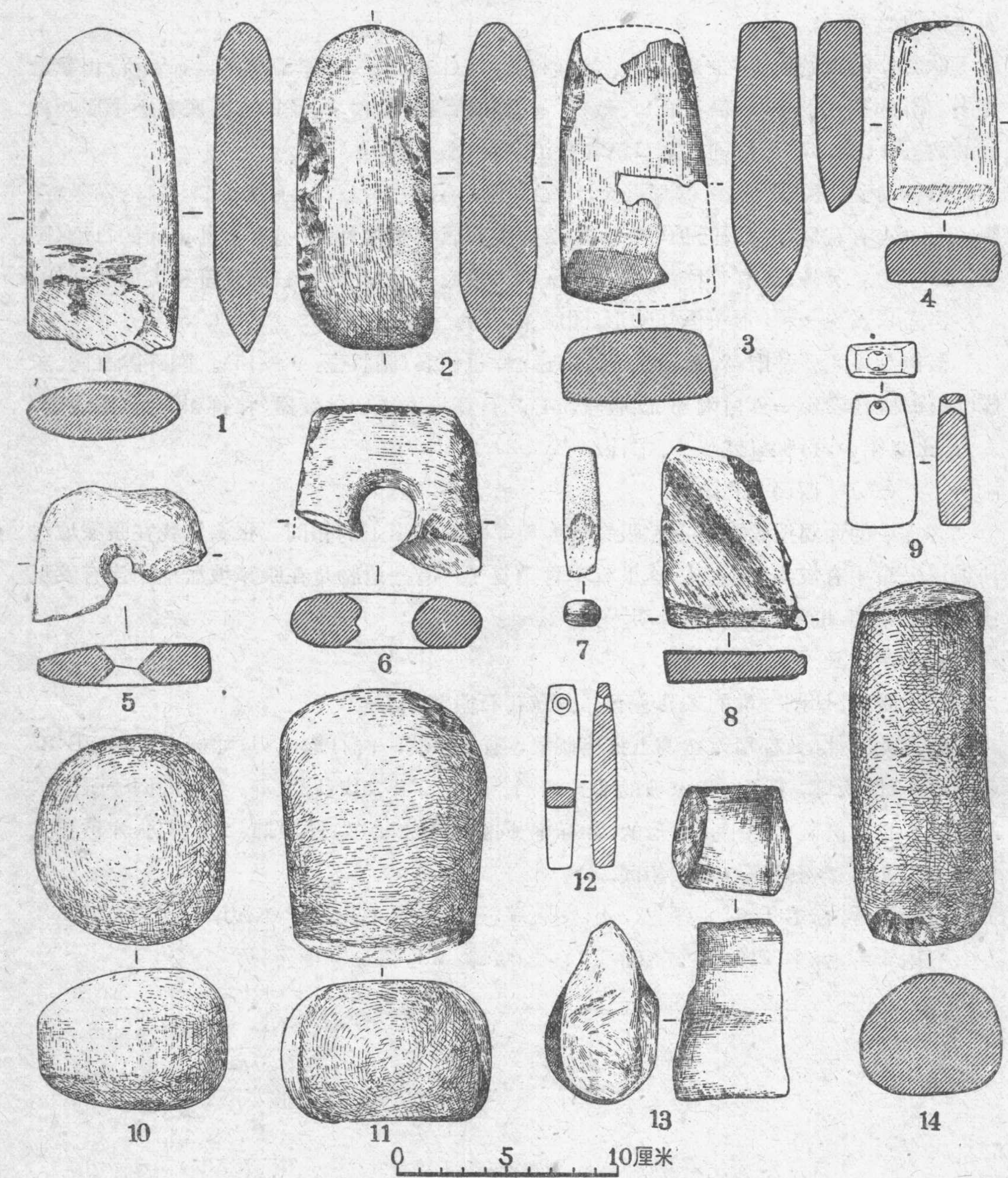
石斧共31件，大都用天然礫石打磨制成，有的只将一端打磨成刃，如标本 T38:2B:35(图八，1；图版肆，1)，与張家坡的Ⅱ式相同。标本 T43:5B(图版肆，4)，則同于張家坡的Ⅲ式。也有磨制成扁平长方形的，如标本 T44: 4(图八，3；图版肆，2)，与張家坡Ⅳ式相同。穿孔石斧与張家坡Ⅴ式相同。

石錛 7 件，标本 T22: 3(图八，4；图版肆，3)，为扁平长方形，偏刃。

石凿 1 件，标本 T19: 3 : 7(图八，7；图版肆，5)，器身窄小，斜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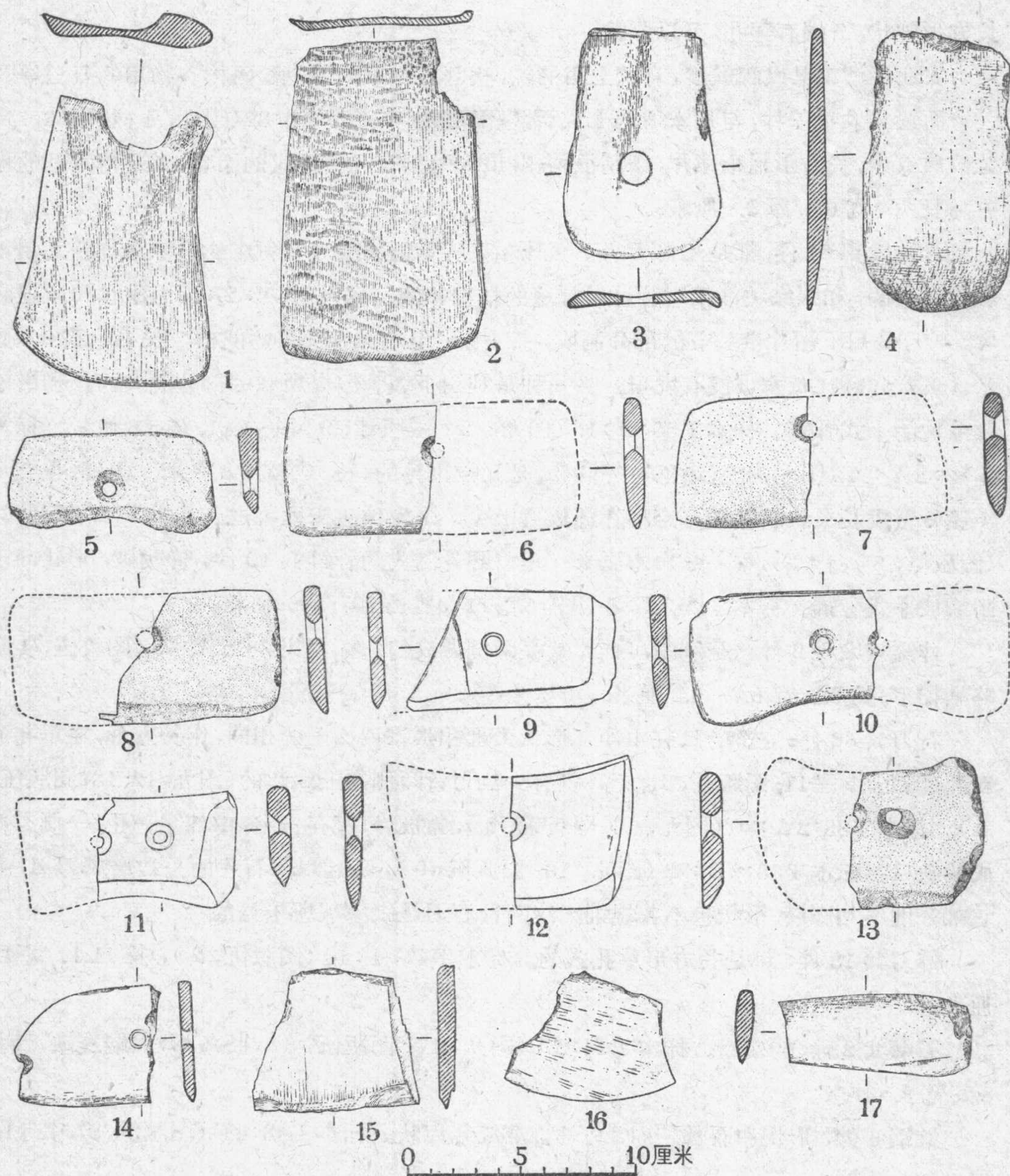


图七　客省庄村北仰韶文化的陶器殘片



图八　客省庄西周生产工具

1—3、5、6.石斧(T38:2B:35, T32:2A, T44:4, T32:2B:17, H76)　4.石錛(T22:3)
7.石凿(T19:3:7)　8、13.磨石(T32:2B:30, T32:2B:44)　9、12.磨刀石(T1:2A:31, T38:2B:31)　10、11、14.研磨器(T32:2B, T32:2B:31, T32:2B:48)



图九　客省庄西周生产工具

1—3. 骨鏟（T13:2:16，T50:2:15，T52:2A:1）　4. 石鏟（T38:2B:32）
5—16. 石刀(H10:1，T28:2:5，T15:2:6，T22:2，T6:2A，H76:1，T17:2:7，H3:3，T23:2，T38:2A:30，T20:2，T38:2B:22)　17. 石鐮(T14:2A)

銅刀只发現一件殘的，只存刀身的中段，形狀大致和張家坡的Ⅱ式銅刀相同。另外，还发現一些磨銅刀的磨石，如标本T1:2A:31(图八，9)。这类磨刀石形狀都很規整，作长方形牌狀，一端有穿孔，可以佩戴。

农业生产工具发現較多，有挖土用的鏟，收割谷物用的刀、鐮，研椿谷物用的石臼等。

石鏟只发現一件，与張家坡的Ⅱ式石鏟相同。标本T38:2B:32(图九，4；图版肆，7)，为矽质頁岩，长方形扁平薄片，磨制很精細，頂端两側有几处打成的凹口，当是縛木把的地方。长12、寬6.4、厚0.8厘米。

骨鏟发現61件，都是用兽类的下顎骨和肩胛骨做成的。客省庄的骨鏟大部分是用下顎骨做成的，和張家坡多用肩胛骨做骨鏟的情況不同。标本T13:2:16(图九，1；图版肆，10)，是用下顎骨带关节的部分制成，长方形，頂端保存关节的凹槽。长12、寬8.6厘米。这式骨鏟在張家坡沒有发現。另一种是利用下顎骨臼齿所在的部分制成的，相当于張家坡的Ⅰ式骨鏟。标本T50:2:15(图九，2；图版肆，9)，长14.1、寬8.6厘米。标本T52:2A:1(图九，3)，中部有一圓孔，是比較少見的，长10、寬6.8厘米。此外，也有用下顎骨裁成长条狀的骨鏟，这种骨鏟数量极少，張家坡也未发現过。标本T32:2B:39(图版肆，8)，背窄刃寬，长14.2厘米。用肩胛骨制成的骨鏟共10件，皆殘破，形狀同于張家坡Ⅱ式骨鏟。标本T25:2:3(图版肆，11)，殘长10、寬9厘米。

蚌鏟只发現2件，是利用河蚌片裁去两側做成的。标本T38:2A:45(图版伍，4)，略呈梯形，长8.3、寬6.7—9.2厘米。

石刀共66件，完整的只有4件。形狀大都和張家坡出土的相同，作长方形，穿单孔或双孔(图九，5—11；图版伍，1、7)，也有少数刀背两側向上翹起的(图九，12、13；图版伍，3)。标本T38:2A:30(图九，14；图版伍，5)，为板岩，殘存一半，中部穿一孔，一側有磨成的缺口。标本T38:2B:22(图九，16；图版伍，9)，是利用薄石片的一边磨成刀刃，其它部分則不加修磨，形狀也不甚規則。这两种石刀是張家坡所未見的。

蚌刀共13件，都是长方形单孔式的。标本T47:4:10(图版伍，2)，长11.1、寬4.5厘米。

石鐮共2件，皆殘断。标本T14:2A(图九，17；图版伍，6)，长条形，尖端殘缺，殘长8.2、寬3.5厘米。

蚌鐮6件，形狀和石鐮相同，刃部都磨成鋸齿狀。标本T43:4D(图版伍，8)，长11.1厘米。

石臼1件，标本T32:2B:34，已殘破，质为砂岩，臼窠似盆狀。此外，还发現若干研磨器，是用来研磨谷物一类較軟的东西的。这类研磨器都选用便于握持的天然礫石，形狀并不固定，有扁圓形的，如标本T32:2B(图八，10)；有圓棒形的，如标本T32:2B:48(图八，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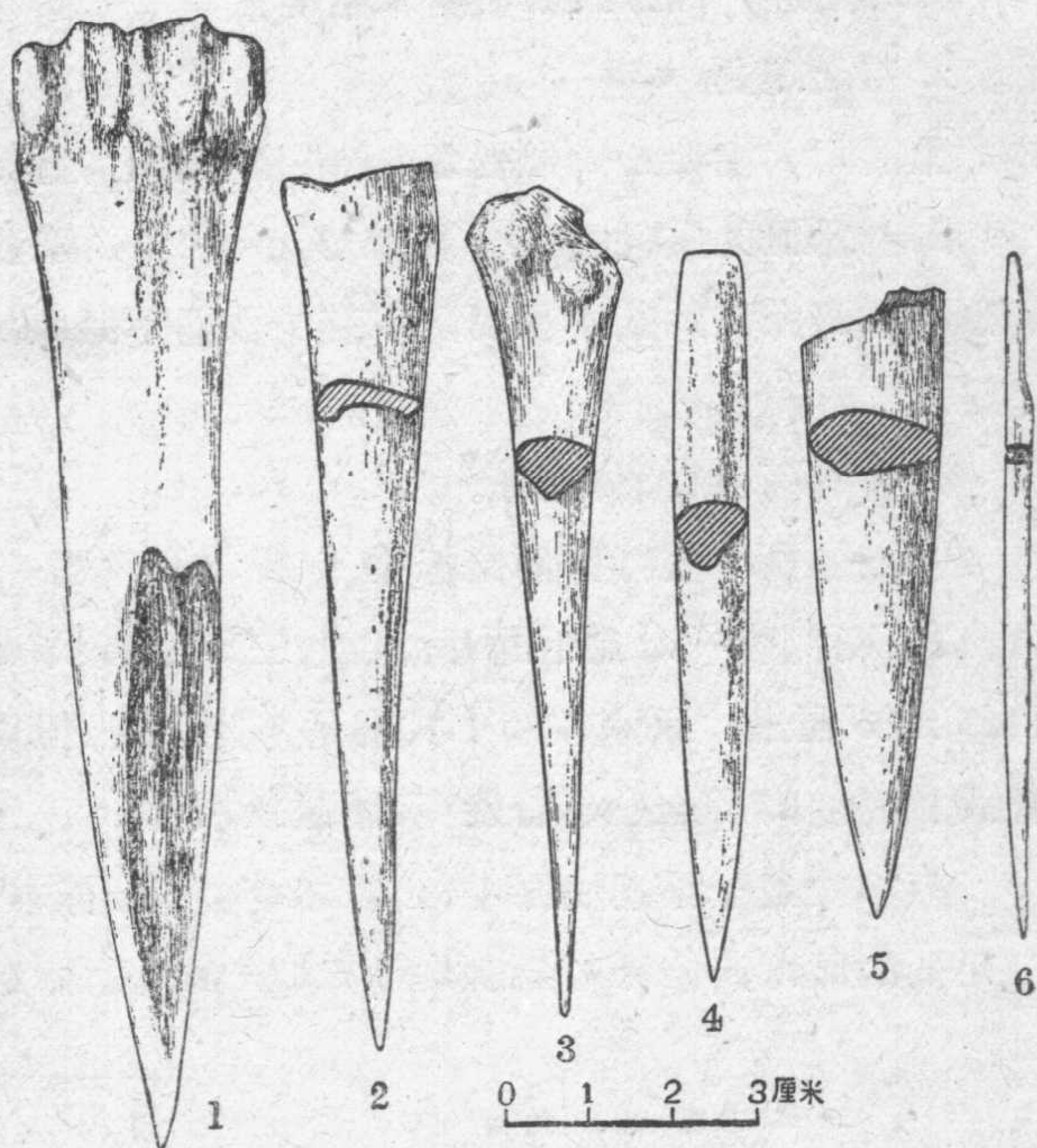
手工业生产工具有紡輪、骨針、骨錐和磨石等。

各式的陶紡輪大都見于張家坡居址，有扁平圓形、截頂圓錐形和橫断面作多角形的。标本T1：2A：28，作扁平圓形，一面划有"◇×"記号。徑7.3、厚1.6厘米。

角紡輪1件，标本T9：2A：4，用鹿角根部制成，中部穿孔。徑6厘米。

骨針共3件，横断面为圓形或扁圓形。标本T39（图一〇，6）是一件完整的，一端有穿孔，长8.3厘米。

骨錐有用兽类的肢骨做的，以带关节的一端为柄，另一端磨成錐尖，如标本T32：2B：37（图一〇，1）。也有用厚骨片磨成的，如标本T14：2A：13（图一〇，5）。这两种骨錐在張家坡居址中都有发現。



图一〇 客省庄西周的骨錐和骨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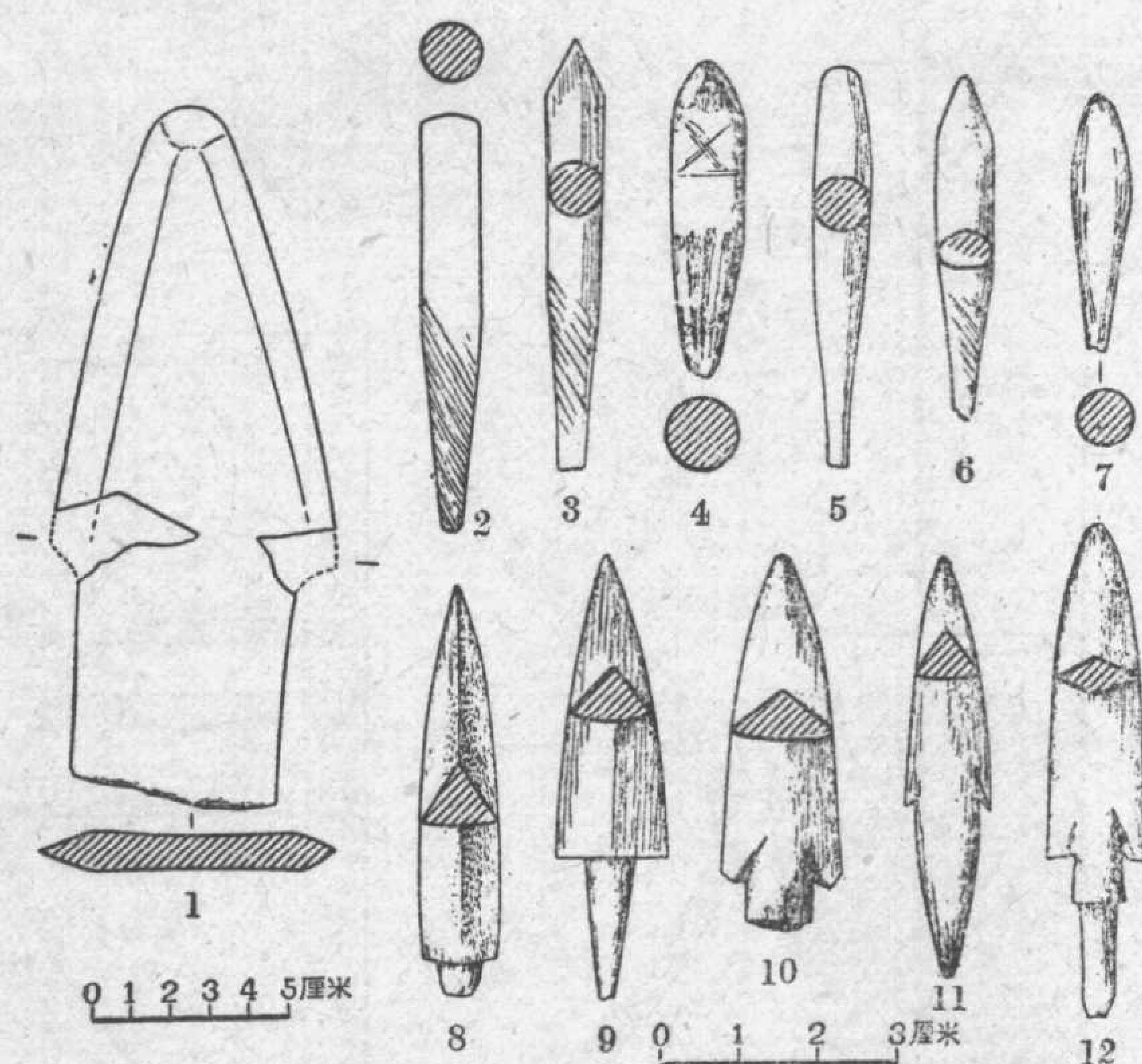
1—5. 骨錐(T32:2B:37, T33:2A:1, H145, T41:2A:1, T14:2A:13) 6. 骨針(T39)

磨石都用来磨带鋒刃的器物，或是为了給器物的表皮磨光滑的。器物的形状不定，有扁平的，如标本T32：2B：30（图八，8），也有不規則的，如标本T32：2B：44（图八，13）。

狩猎工具和武器只发現石戈和骨角鏃。

石戈共3件，仅标本T32：2B：16（图一一，1；图版伍，10）較完整，援为三角形，內作长方形，全长18厘米。

骨角鏃共41件，骨制的34件，鹿角制的7件。其中有一半是圓棒式的，如标本T32：2A：8（图一一，5），和張家坡的Ⅰ式相同。标本T38：2：4（图一一，4），刻有"X"形記号。其次是三棱式的，如标本T13：2A：5（图一一，9），和張家坡的Ⅲ式相同。另外有一种仿銅鏃的，做成三鋒的形状，鏃身横断面成三角形，如标本T30：2A：1（图一一，11）；也有成菱形的，如标本T16：2A：4（图



图一一 客省庄西周石戈和骨角鏃

1. 石戈(T32:2B:16) 2—12. 骨角鏃(T26:3:6, T43:4B, T38:2:4, T32:2A:8, H27:4, T37:2:3, T38:2A:28, T13:2A:5, T38:2A:2, T30:2A:1, T16:2A:4)

一一,12)。这一式是張家坡所未見的。

2. 生活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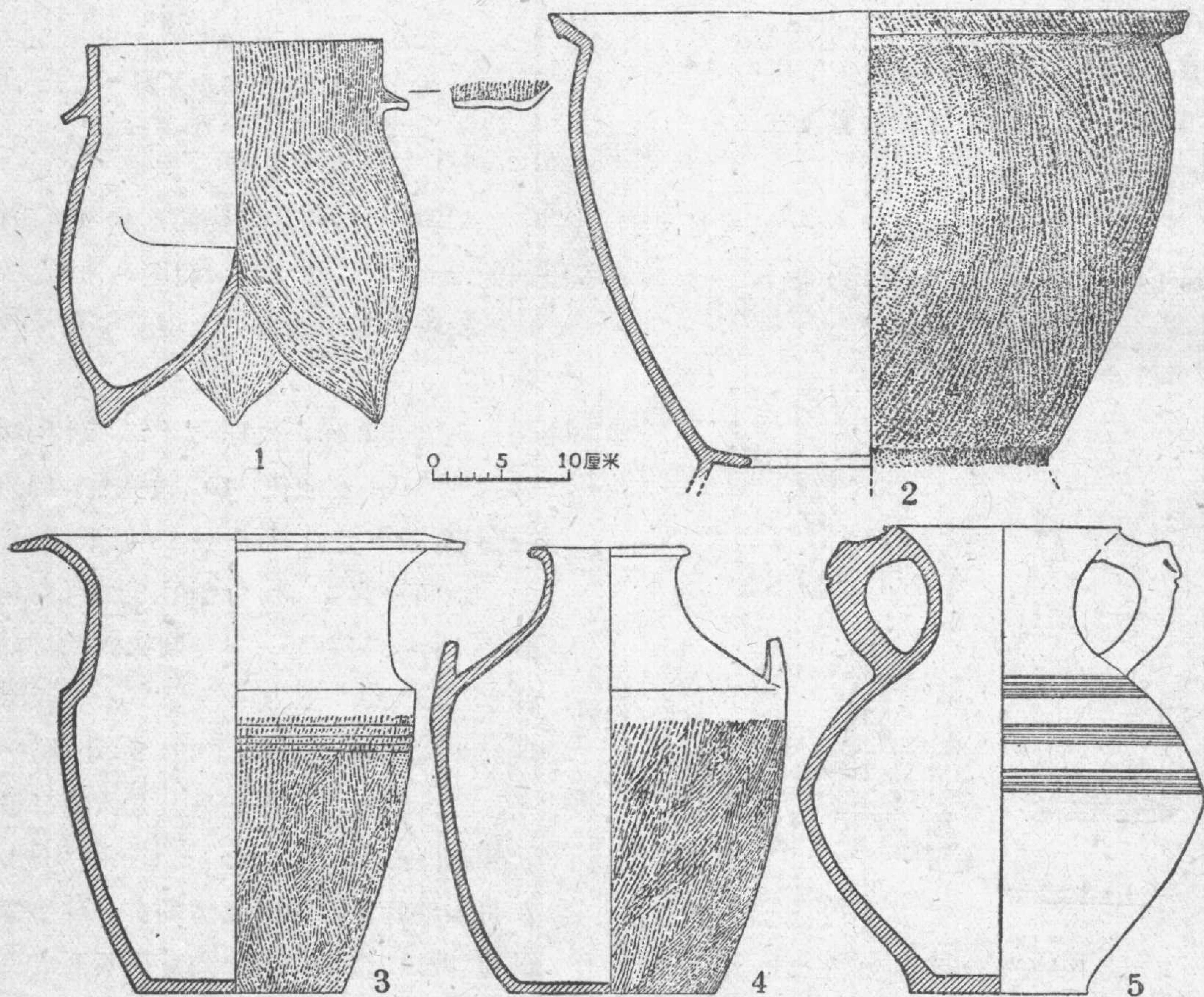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制器皿,此外还有骨匕,也是生活用具。

陶制器皿的质料、制法、紋飾等,大都和張家坡相同,詳見張家坡居址生活用具一节。器形也和張家坡的基本相同,但有少数器形是張家坡所沒有发現的,可以补充張家坡的不足。

炊器有鬲、甗、鼎、甑等。

早期的鬲中較特殊的是标本T32:2B(图一二,1;图版陆,1),为夹砂粗紅陶,直口,口下两側有一对扁平的耳,深腹,三足成袋状,足尖微向外撇,周身有細绳紋。高28.5、口徑21.5厘米。張家坡的Ⅰ式陶鬲与此相同,但只有殘片,未能复原。与張家坡的Ⅲ式、Ⅳ式相同的陶鬲这里也有发現(图版玖,1)。

甗多发現于早期地层中,但都未能复原。标本T43:5B(图版陆,2),是甗的下半部,三足間的腹部向內深陷,与張家坡Ⅲ式陶鬲的特点一样。另一件标本T43:5B(图一二,



图一二 客省庄西周陶器

1. 鬲T32:2B 2. 甗T43:5B 3. 甑T43:5B 4. 罐T43:5B(以上早期) 5. 罐H76(晚期)

2)，是甗的上半部，和張家坡发現的相同。

甗箄共发現3种。标本T32:2B(图版玖，7)，扁平圓形，徑13.5厘米。表皮有绳紋，上面有两周小孔。标本T38:2A(图版玖，8)，扁平圓形，器表有绳紋，中部有一較大的圓孔。徑15.3、孔徑3.2厘米。标本T41:4:3(图版玖，10)，扁平圓形，正面中部有鈕，自鈕頂有九周同心圓弦紋。器身及鈕頂均有若干穿透的小孔。徑13.6厘米。这种甗箄大概也可用作器盖。

鼎也只在早期地层中才有，而且仅仅发現一件殘器。标本T43:5B(图版陆，3)，斂口，唇沿外折，口沿上有半环状立耳，深腹，底部近平，殘存两个柱形实足。器身原来通飾绳紋，上部被抹平，仍可看出绳紋痕迹。从殘存的部分很难确定它原来是三足抑是四足，故未予复原。这种形状的陶鼎在張家坡居址中尚未发現。

晚期的陶鬲复原了多件，和張家坡的Ⅴ式、Ⅵ式相同，如标本T51:2(图版玖，2)和标本T33:2A(图版玖，3)。至于張家坡的Ⅶ式陶鬲，这里沒有发現。

晚期的甑只发現一些殘片，都是在底部有一个大圓孔，同于張家坡的Ⅰ式陶甑。

飲食器有簋、盂、豆、勺等。

早期的簋沒有发現完整的器物，从所获的殘片看，和張家坡的Ⅰ式和Ⅱ式大致相同。

陶勺发現很少，都屬早期。器形与張家坡的标本相同。

发現的豆和盂都屬晚期的器皿。豆大都和張家坡发現的相同。标本H76(图版玖，5)，豆柄中部无棱，和墓葬的Ⅳ式陶豆很近似。标本T22:4(图版捌，3)，比較特殊，豆盘似小碗，圈足上画一“ㅅ”形記号，是張家坡所未見的。高8.7、口徑13.6厘米。

盂的型式大都和張家坡的Ⅲ式相同。标本T13:2A(图版玖，6)，和張家坡的Ⅱ式近似，但肩上无弦紋。标本H76:4，腹部較一般的为深，通体施绳紋。高17、口徑19.5厘米。这种式样的盂发現很少，張家坡則未发現。

貯器有尊、盆、罐、瓮等。

尊是早期的典型器皿。标本T43:5B(图一二，3；图版柒，1)，寬沿外折，长頸，肩腹間有折棱，平底。頸部磨光，腹以下有绳紋。高33.5、口徑34厘米。这式尊張家坡沒有发現。另一件标本T43:5B，器形較小，和張家坡的Ⅱ式相同(图版伍貳，5)。

早期的盆只发現1件。标本H94(图版捌，1)，大口、深腹、圜底，周身有绳紋。高20、口徑40.1厘米。

早期的罐发現两种。标本T43:5B(图一二，4；图版陆，4)，和張家坡的Ⅰ式完全一样。另一件标本T43:5B(图版捌，2)，斂口、鼓腹、平底。腹中部一段有绳紋，绳紋以上磨光。高11.3、口徑8.3厘米。

早期的瓮只发現1件。标本T22:2(图版柒，2)，斂口平沿、鼓腹，下承三个袋状空足，周身有绳紋。高50.9、口徑27.3厘米。張家坡仅发現有这式瓮的殘片，未能复原。

晚期的盆如标本T8:2A(图版捌，4)，大口折沿、腹壁斜收、平底。器壁有绳紋。

高20.6、口徑43.2厘米。張家坡沒有发現这种盆的完整标本。

晚期的罐如标本H76(图一二，5；图版拾，2)，撇口細頸，鼓腹平底，口下两側有耳，耳上塑有兽头。器表磨光，有三組弦紋，接近底部有绳紋痕迹。高34、口徑17厘米。标本T41:4B(图版拾，1)，小口长肩，肩腹間有折棱。頸部有一周凸棱，腹壁有绳紋。高40、口徑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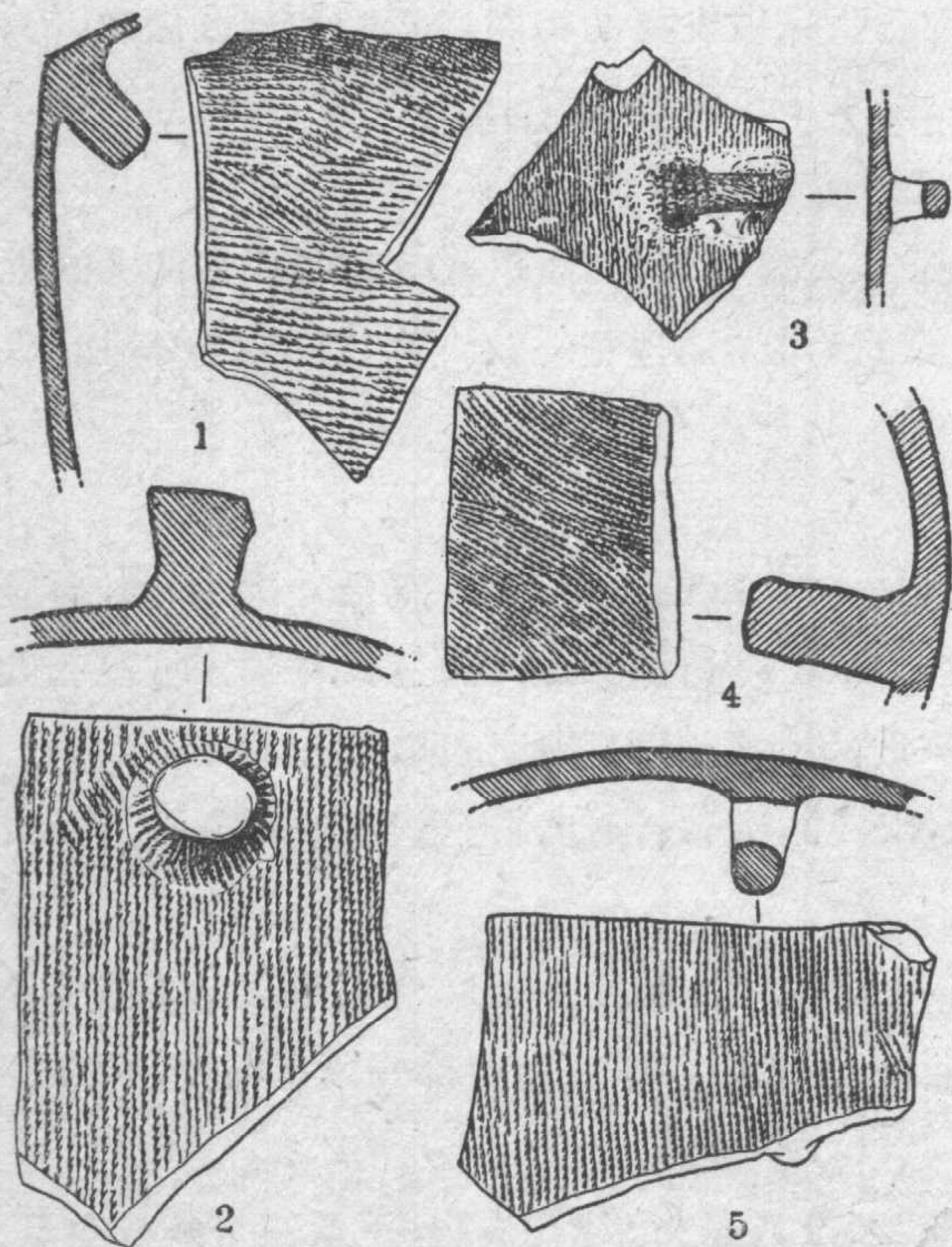
晚期的瓮沒有发現完整的器皿，就殘片看，和張家坡晚期陶瓮大致相同。

器盖发現下列几种：标本T6:2B(图版玖，11)，扁平圓形，正面中部有鈕，表面有绳紋，徑17.5厘米。这种器盖是早期的。标本T27:3(图版玖，4)和标本T14:2A(图版玖，9)，都是扁平圓形，前者表面有绳紋，徑12.2厘米。后者无紋飾，正面中部略向內凹，徑14.4厘米。两者都出于晚期地层中。另外如标本T30:2A，盖頂及捉手已殘，表面拱起，口沿內有子口，表面磨光，有弦紋，和張家坡发現的Ⅱ式器盖相同(图六五，14)。

3. 建筑遺物

在客省庄西周晚期地层中发現了一些瓦的殘片，这是目前发現的年代最早的瓦。瓦的出現正是标志着这个时代在建筑技术上的巨大进步。

瓦的全形未能复原，从发現的殘片看大都是体积較大的板瓦。都是灰色的，陶土中含有少量的砂粒。其制法可能是用泥条盘筑成圓筒，然后再切开，因之，瓦的断面都带有微小的弧度。它的正面都拍印绳紋，背面沒有紋飾，但往往能看到用手指按捺的指紋印痕。背面都不太平整，致使壁的厚薄不很均匀。标本T47:4(图版拾壹，2)，正面前端有一段不印绳紋，标本T23:2(图版拾壹，5)，在切齐的一端的頂上也印有绳紋。



图一三　客省庄西周的瓦

1. T40:4(⅜)　2. T20:2(¼)　3. T38:2B(⅜)　4. T38:2B(¼)　5. T29:2A(¼)

有不少的瓦在正面或背面都有圓柱形的"瓦釘"或半环形的"瓦环"。这些"瓦釘"或"瓦环"都是用泥条另行附貼在瓦坯上的，在正面的也都印绳紋。正面有"瓦釘"的如标本T20:2(图一三，2；图版拾壹，4)；背面有"瓦釘"的如标本T38:2B(图一三，4；图版拾壹，3)。正面有"瓦环"的如标本T38:2B(图一三，3；图版拾壹，6)；背面有"瓦环"的如标本T29:2A(图一三，5；图版拾壹，7)。至于

这些“瓦釘”和“瓦环”的功用以及如何使用还不很清楚。

另外，特别的是一件标本 T40:4 (图一三,1；图版拾壹,1)，断面成人字形，表面印横行绳紋，背面在折角处也有圓柱形的“瓦釘”。从这件标本的形状来看，很容易联想到它是用来放在屋脊上的。

除去上述的标本以外，还发現一些尙未燒制的瓦坯，这个現像表明这里曾經有专門燒制陶瓦的手工业。

在客省庄沒有发現西周时期的居住遺迹，在張家坡发現的两座西周晚期的小房屋也沒有使用瓦的可能。估計一般的居住建筑还不可能用瓦，客省庄燒制的瓦大概是专門供給貴族統治阶級修建大型建筑时用的。

4. 装飾品

大都是笄一类的飾物，以骨制的占极大多数，个别的用鹿角或象牙制成。笄的形状大都和張家坡发現的相同。有頂端刻鳥形的，如标本 H9:1 (图一四,1)；也有釘头式的，如标本 T41:3:7(图一四,2)；也有另加笄帽的，如标本T43:5B(图一四,6)等，其中以釘头式的数量最多。标本H75:2(图一四,7)，是比較少見的，器形似短劍，笄身横断面略成扁平长方形，尖端殘断。这种骨笄在張家坡居址中沒有发現过。

玉质装飾品发現很少，只发現一件殘璧和一件綠松石的串珠。鑲嵌蚌飾有蚌泡及各种形状的小蚌片。其它有貝、文蛤和魁蛤等。張家坡居址中都有发現。

5. 占卜遺物

共发現10件。卜骨 9 件，卜甲 1 件。

卜骨上的鉆凿有三种：圓鉆、方凿和圓凿。前两种張家坡曾有发現。圓凿是凿成不甚規則的圓形，如标本 H165:2，与圓鉆有明显的不同。

卜甲 1 片，为龟的腹甲，方凿，棱角整齐。

6. 其它遺物

有角鑣、骨管及不明用途的石片、圓陶片等，但数量都很少。

(四)战国的遺迹和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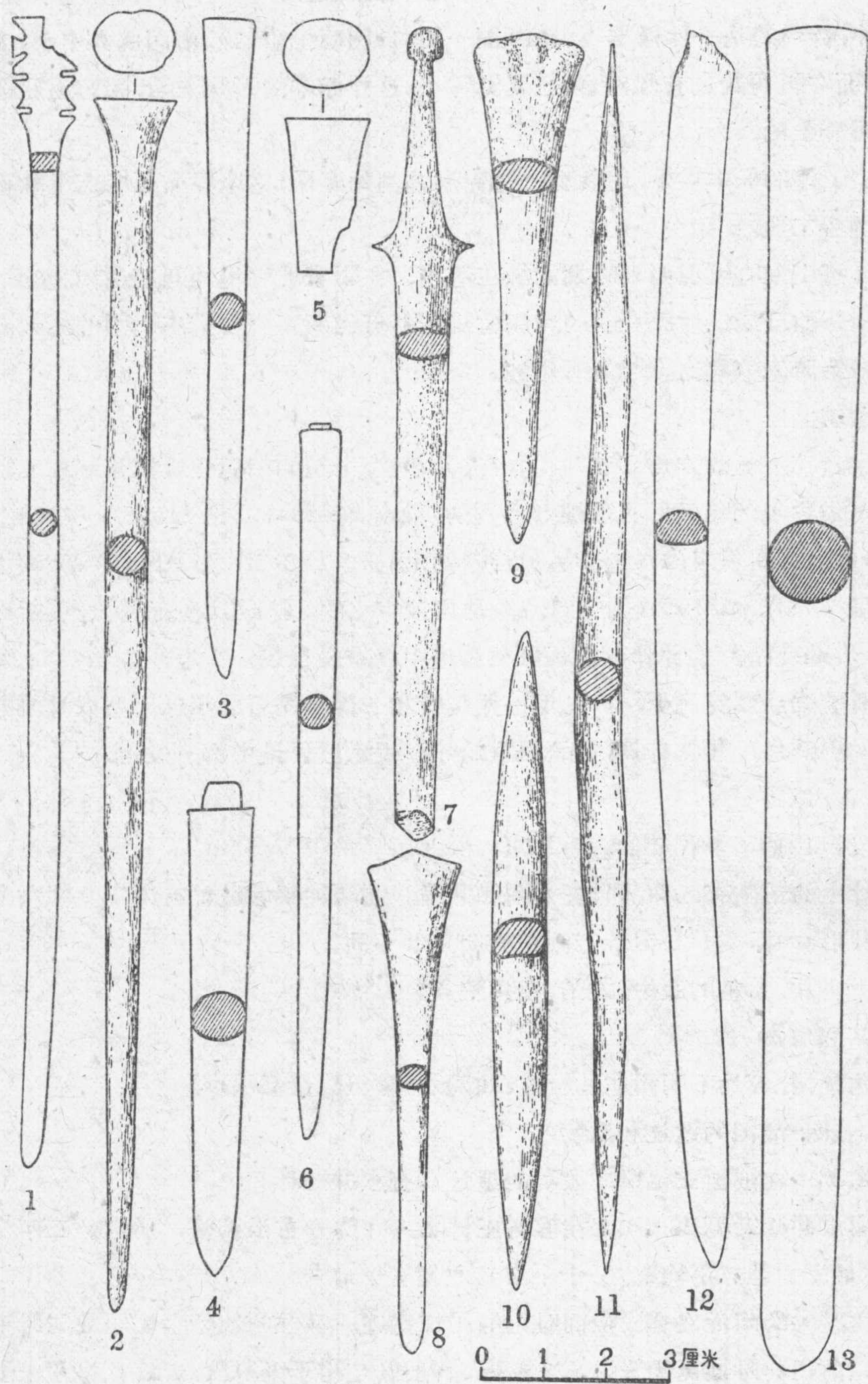
1. 遺迹　在战国文化层中发現的遺迹只有水井一种。

战国水井共发現 26 个，都在客省庄村北。井的分布很稠密，通常是三两个井聚在一起，分布最密的地方平均二、三十平方米內就有一口井。

在这些井的附近沒有发現同时期的居住遺迹。从井的数量上表明战国时期凿井取水显然比以前任何时期更为普遍，这些井大概不仅是用于汲取飲水，而且也用来灌漑。

井內都塡滿了灰土和战国时期的遺物，应是廢棄后傾入的。有些井打破了“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和西周时期的堆积，因而也有不少早期的陶片和器物。

所有的井沒有例外都是长方形的。长度大都在 1.6—1.8 米之間，2 米或 2 米以上的只有 9 座，寬度大抵在 1 米左右。26 座井都沒有清理到底，大部分在确定是井以后就不再



图一四　客省庄西周的骨笄

1. H9:1　2. T41:3:7　3. H8:4　4. H4:1　5. T7:2A:3　6. T43:5B　7. H75:2　8. T16:2A:7
9. T36:2:14　10. H14:3　11. T17:2:13　12. 角笄T33:2A:4　13. 象牙笄T13:2A:19

往下清理，因为它們几乎是完全相同的。有个别几座曾清理至距地表10米，已及水面，无法继續工作。从挖得較深的几座井观察，井壁逐漸內收，底部要比口部小得多，如H 34井口的长、寬为1.7和0.8米，但至地下10米时，只有1.26和0.46米。H 39则在距地表深9.6米时，井的四壁縮小，而形状近似圓形了。

所有的井在长边的两壁上都有对称的脚窝，脚窝处的土质很坚硬，当是踐踏的結果。上下脚窝之間的距离在0.5米左右。井壁一般都很光滑，尤其是在接近井口的部分由于长期为绳索和汲水器皿所磨擦，因而更为光滑坚实。

除井以外，还发現一些灰坑，形状、大小、深淺不尽相同。这些坑子可能是当时挖的，也可能是原有的。坑內都塡滿战国时期的遺物。

2.遺物

(1)生产工具

屬于砍伐、切削和敲砸工具的有斧、錛、凿、刀和錘等。

石斧只发現7件，都是扁平式的。沒有发現石器时代和西周所流行的那种选用天然礫石制作的石斧。这些石斧可分为3式：

Ⅰ式　共3件，一件完整。长条形，扁平，器身横断面为长方形。斧身近刃部的地方突然縮窄，刃的长度短于斧身的寬度。平刃。斧背呈弧形。标本H 12:1(图一五，2；图版拾貳，1)。长19.3、寬4.3、厚1.9厘米。

Ⅱ式　只有1件。标本T 7:2:5(图一五，4；图版拾貳，2)，完整。平面近长方形，寬而短，横断面也成长方形。器表稍經磨光，但仍保留多处打制痕迹。器身有棱角，但頗不整齐。斜刃。全器刃部最寬，斧背最窄。刃的前角銳，后角鈍。长10、寬4、刃长5厘米。

Ⅲ式　共3件，一件完整。器身似斧的下段，两側有打成的缺口。可能是利用殘断的石斧再加打磨而成。标本T 40:4(图一五，9；图版拾貳，6)，长7.5、寬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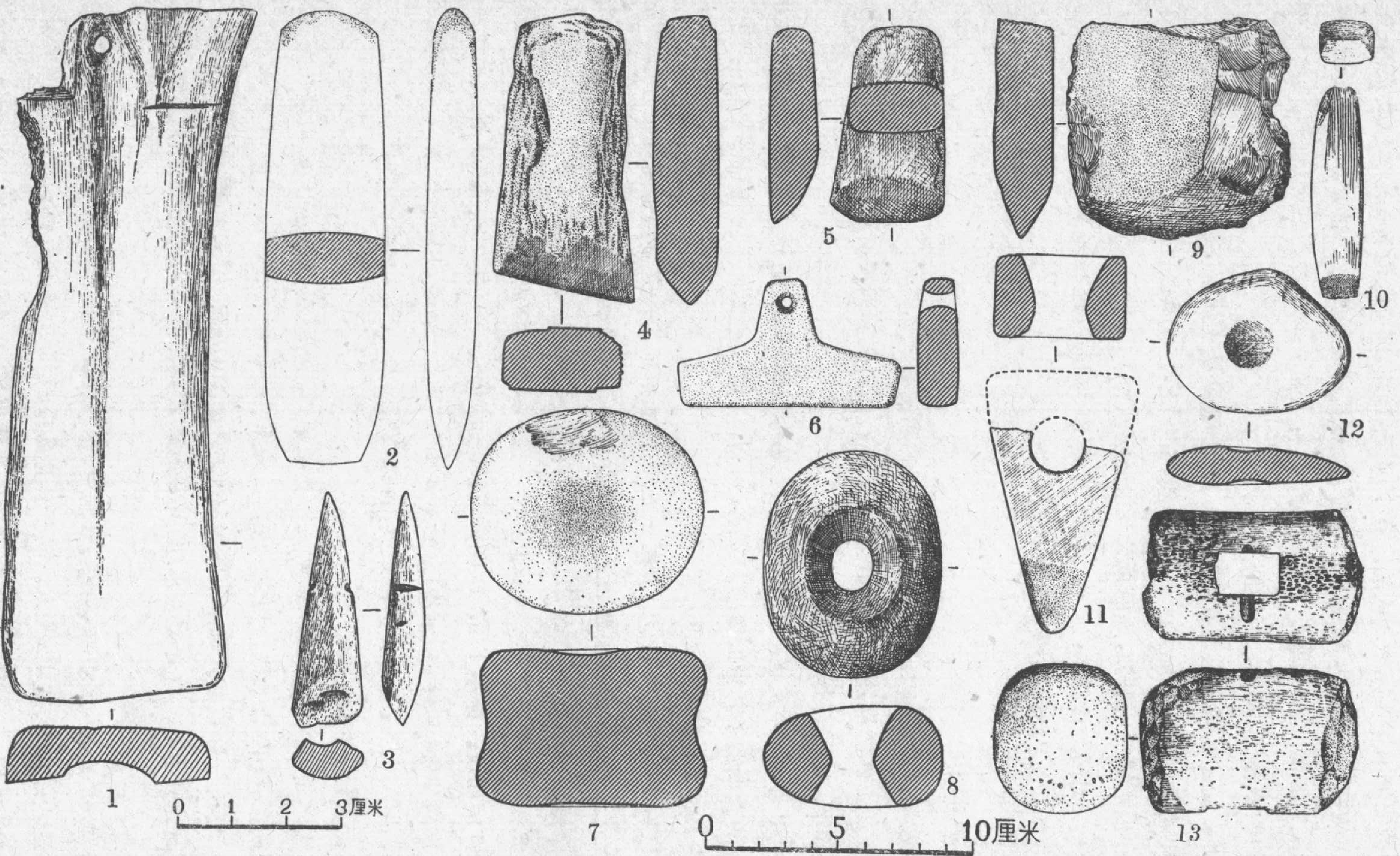
石錛只发現4件，两件是完整的。标本T 49:3:2(图一五，5；图版拾貳，7)，完整。平面近长方形，扁平。背成弧形。刃部最寬，背部較窄。长7、寬3、刃寬4厘米。

凿有銅、石、骨各种质料的。

銅凿只发現1件。标本T38:2:2，为窄长条形，偏刃，頂面有长方形銎，頂端一面有釘孔，用以釘住插入銎內的木把。长8、刃寬1.5厘米。

石凿共2件，一件完整。标本T19:2:8(图一五，10；图版拾貳，10)，平面为长条形，窄而厚，横断面成长方形，寬度大于厚度，中部較两端略粗。平刃。长7.7、刃寬1.5、厚1.5厘米。

骨凿共4件，其中三件是用兽类肢骨制成，形状相同。标本T 41:4:6(图一五，1)，长方条形，平刃。长12.8、寬4.2厘米。另一件标本T27:3D:34(图一五，3)，是用厚骨片制成，形状似人的門齿。刃部最寬，上端为尖頂。器身較小，长仅4.4、寬1.3厘米。刃为两面磨成，略斜。中腰两側各有一个淺槽，似是为安柄而凿成的。这种骨凿大概是将尖的一



图一五 客省庄战国的各种工具

1. 骨凿 T41:4:6 2. Ⅰ式石斧 H12:1 3. 骨凿 T27:3D:34 4. Ⅱ式石斧 T7:2:5 5. 石錛 T49:3:2 6. 磨刀石 H119:2 7. Ⅲ式石锤 T1:2
8. Ⅰ式石锤 T35:2 9. Ⅲ式石斧 T40:4 10. 石凿 T19:2:8 11. Ⅰ式石锤 T15:2 12. 石器 T1:2:39 13. 角锤 T18:2:6

端插在木柄的銎內，骨凿中腰的两个淺槽可能是起加固的作用的。

切削工具只有銅刀一种，共发現16件，可以分为5式：

Ⅰ式 刀身略成长条三角形，刀背微凹，刀柄扁平。标本T26:3（图版拾叁，7），环略成方形，长15.2厘米。标本T7:2（图版拾叁，2），形制較小，刀环成橢圓形。长10.7厘米。

Ⅱ式 刀身成长条形，刀背微凸，柄末端作长方形的实心錘状。标本T22:2（图版拾叁，4），长20厘米。标本T1:2（图版拾叁，1），刀身已殘断，刀柄有五条斜行凹沟，刀环作半圓形长方孔。殘长11厘米。

Ⅲ式 刀身为細长窄条，刀背和刀刃都很平直，刀柄为扁平条状，橢圓形刀环。标本T40:3（图版拾叁，6），刀尖殘断，殘长17.5厘米。

Ⅳ式 刀身短小而向上翹起，刀环为橢圓形。标本T25:2（图版拾叁，8），刀尖殘断，殘长13厘米。

Ⅴ式 刀背隆起如拱形，刀环成橢圓形。标本T41:4B（图版拾叁，3），长20厘米。

磨銅刀的磨石共发現13件。其中有12件是长方牌状的，与西周的磨刀石相同。另1件标本H119:2（图一五，6；图版拾贰，4），平面成“凸”字形，上端有一个穿孔，底面有磨痕。

敲砸工具有石錘和角錘。

石錘共出土4件，可分为3式：

Ⅰ式 2件，均殘。平面近似长三角形，中部有大圓孔。标本T15:2（图一五，11），殘长7.3、厚3厘米。这种石錘亦見于張家坡西周遺址中，这两件标本都出在战国地层中，可能是在当时继續沿用这种石錘。

Ⅱ式 1件。标本T35:2（图一五，8），为扁圓球形的礫石，中部穿一大孔。长徑8.2、短徑6.6、厚3.8厘米。

Ⅲ式 1件。标本T1:2（图一五，7；图版拾伍，1），为橢圓形的厚石餅，側面有一周凹槽，正背两面的中心都有因敲砸而遺留的凹坑。最大直徑7、厚6厘米。

此外还发現一件石器。标本T1:2:39（图一五，12），用扁平橢圓形的天然礫石制成。一面的中部有磨成的小凹坑。可能也是敲砸用的工具。长徑6.7、短徑5.2、厚1.5厘米。

角錘只发現一件。标本T18:2:6（图一五，13；图版拾伍，4、5），是用一段鹿角修成长方柱体，轉角处都磨成圓角。錘面微向外鼓。中部有长方形安柄的穿孔，頂部錘孔的两側有横的榫槽。长8、寬4.7、厚5.4厘米。

屬于农业生产工具的有鏟、刀、鐮、杵、臼等。

石鏟只发現2件。标本H118:1（图一六，1；图版拾贰，11），扁平薄片，凸刃，弧背，刃端寬，背端窄。器身两側各有两处凹入成細腰状，应是为了縛把的。长12、刃寬6.8厘米。

骨鏟发現的数量很多，共120件，是当时的主要农具之一。所有骨鏟都是用大家畜的肩胛骨制成的，沒有西周时期流行的那种用下顎骨制成的鏟子。我們发現的骨鏟可分为

2式：

Ⅰ式　共8件，完整的只有1件。用肩胛骨截去骨臼，做成上窄下寬的鏟子。标本T 18:2:4(图版拾肆,2)，平刃。长12.4、背部寬5.6、刃部寬10.2厘米。

Ⅱ式　这一式占絕大多数，共112件，完整的8件。将肩胛骨从骨臼順着骨面削扁，骨脊也削平而成。骨臼頂面挖成凹槽，很明显是安有把子的。标本T 1:2:21(图一六,2;图版拾肆,4)，刃部向內凹。长14、寬8.1厘米。标本H69:3(图版拾肆,3)，圓刃。长26.5、寬10厘米。标本H 117:7(图版拾肆,1)，刃部向外凸成尖刃。长20、寬9厘米。

角鏟发現了2件。标本H 52:2(图一六,3;图版拾肆,5)，用鹿角根部制成，頂部凿成长方形的銎，刃部磨成偏刃。长15.7、刃寬6.5厘米。銎长4.2、寬2.1、深8厘米。

蚌鏟也发現2件，均殘破。标本T 40:3，殘长15.5、寬10厘米。

石刀发現很多，共96件，其中有4件是半成品。战国层所特有的石刀有以下4式：

Ⅰ式　共20件，完整的2件。特点是长方形，两側各有一个缺口。"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遺物中也有类似的石刀，但和战国的有明显的区别。前者用石片打制，周边不整齐，表面粗打；后者則做成規整的长方形，周边整齐，两側的缺口也規則。两者所用的石料也不同，前者多用片岩和頁岩，后者多用大理岩、石英岩和角閃岩。标本T 7:2(图版拾貳,8)，长10、寬5厘米。这式石刀中有4件是用殘石鐮改制成的，如标本T 36:2(图一六,4)，长10.8、寬3.5—5.5厘米。

Ⅱ式　共33件，完整的7件。这式石刀較其它各式显得窄长，四边基本上成直綫。单孔，由两面凿穿。制作較粗糙。标本T33:2:1(图一六,8;图版拾貳,9)，长13、寬5.3厘米。

Ⅲ式　共36件，完整的仅2件。这式石刀的刀背和刀刃都向外鼓出成弧形。刀刃略长，刀背略短。单孔。标本T 14:2(图一六,7;图版拾貳,5)，长12.4、寬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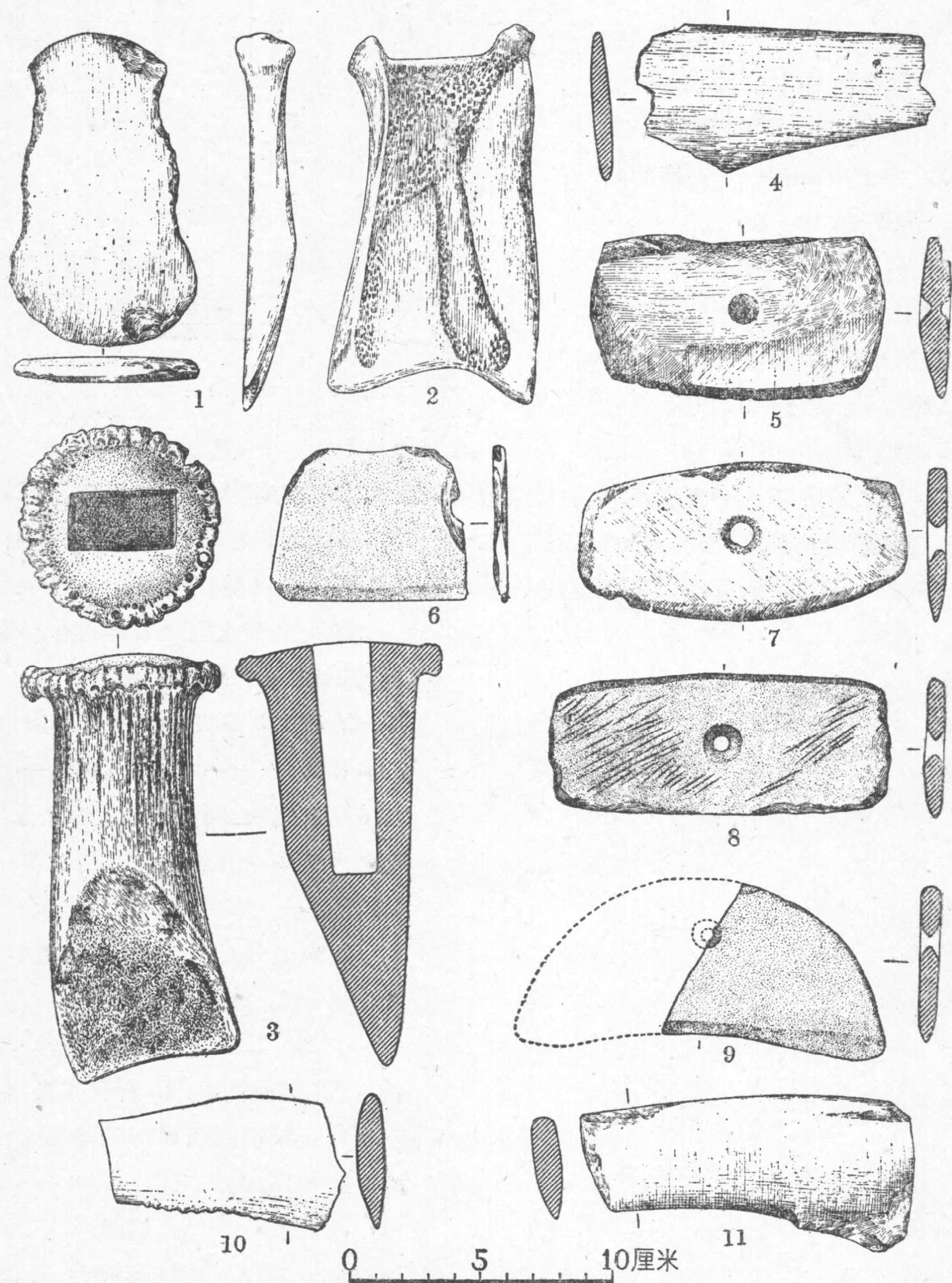
Ⅳ式　只有3件，都是殘器。形状似新月形，刃在凹进的一边。单孔。标本T 23:3:13(图一六,9;图版拾貳,3)，长約13.5、寬6厘米。

上述四式石刀的形式和西周的显然不同，在張家坡的西周遺址和客省庄的西周文化层中都沒有发現过，应該是只在战国时才流行的。此外，在战国层还发現了若干标本，形状与西周各式石刀相同，这些石刀出于战国层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战国时仍使用西周各式石刀；另一种就是西周的石刀混入了战国层，包括原来混入的和发掘时混入的。

蚌刀共14件，皆殘。能辨明为单孔的7件，与西周的蚌刀无差別，可能是西周的遺物。其余7件殘存部分很少，不能辨别形式。

石鐮共15件，均殘。标本T 18:2:3(图一六,11)，形状近似現代本地的铁鐮，长条形，背部略向外鼓，刃直。前端已殘，后端一段无刃，当是安柄处。殘长12.5、寬4.2厘米。与此相类似的石鐮占大多数，共11件。标本H 11:4(图一六,10)，形状与上述标本略同，但刃部磨成鋸齿。殘长8.5、寬4厘米。这种式样的殘器有4件。

蚌鐮共7件，均殘。与西周蚌鐮形状相同，也可能是西周的遺物。其中二件在背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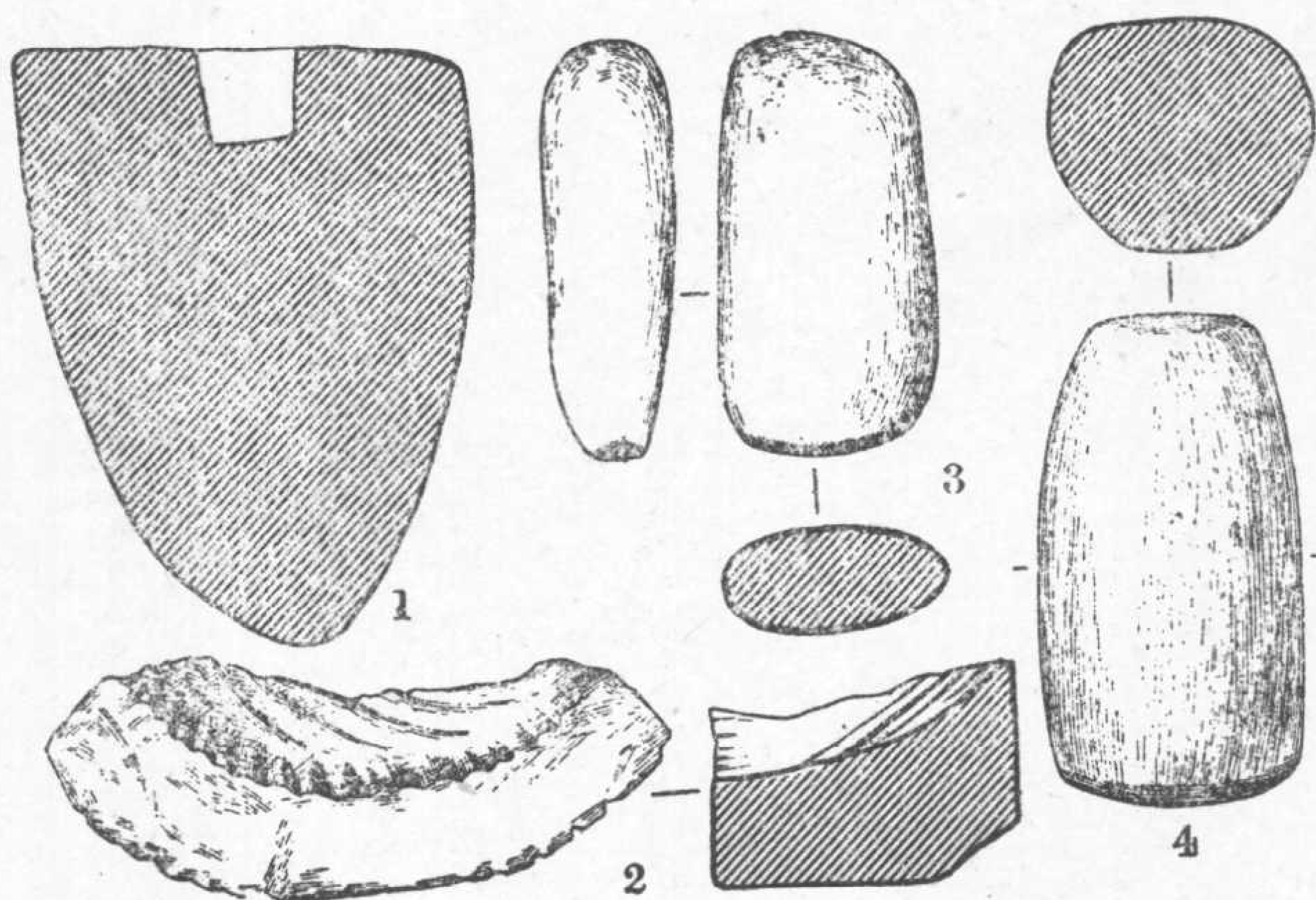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客省庄战国的生产工具

1.石鏟 H 118:1 2.Ⅱ式骨鏟 T 1:2:21 3.角鏟 H 52:2 4.Ⅰ式石刀 T 36:2 5.石刀半成品 T 47:3:6 6.Ⅱ式石刀 T 38:2 7.Ⅲ式石刀 T 14:2 8.Ⅱ式石刀 T 33:2:1 9.Ⅳ式石刀 T 23:3:13 10、11.石鐮 H 11:4,T 18:2:3

穿孔。标本 T 51:2，长 6.1、寬 3.3 厘米。标本 T 41:4A:11，长8.6、寬 4.7 厘米。

石杵 1 件。标本 T 1:2:29(图一七,1)，形状似倒置的圓錐体，尖部圓鈍，頂上中間有一个安柄的圓洞。长 18、底徑 13.5 厘米。

石臼只发現一件殘器。标本 T17:2:5(图一七，2)，全形可能作盆状，臼槽为圜底，并凿刻有纵横交錯的弧綫沟紋。殘高 7.5 厘米。



图一七 客省庄战国的生产工具

1. 石杵 T 1:2:29(1/5) 2. 石臼 T 17:2:5(1/5)
3. 研磨器 T 35:2(3/20) 4. 研磨器 T 23:2:8(3/10)

研磨器共发現 49 件，都是用天然礫石制成。有显著的研磨痕迹，有的还遺留着敲砸的使用痕迹，大概是兼作敲砸器的。这类研磨器的形状各異，标本 H11(图版拾伍,2)，作扁圓球形；标本 T 23:2:8 (图一七,4；图版拾伍,3)，作圓柱形；标本T 35:2 (图一七,3；图版拾伍,7)，成橢圓柱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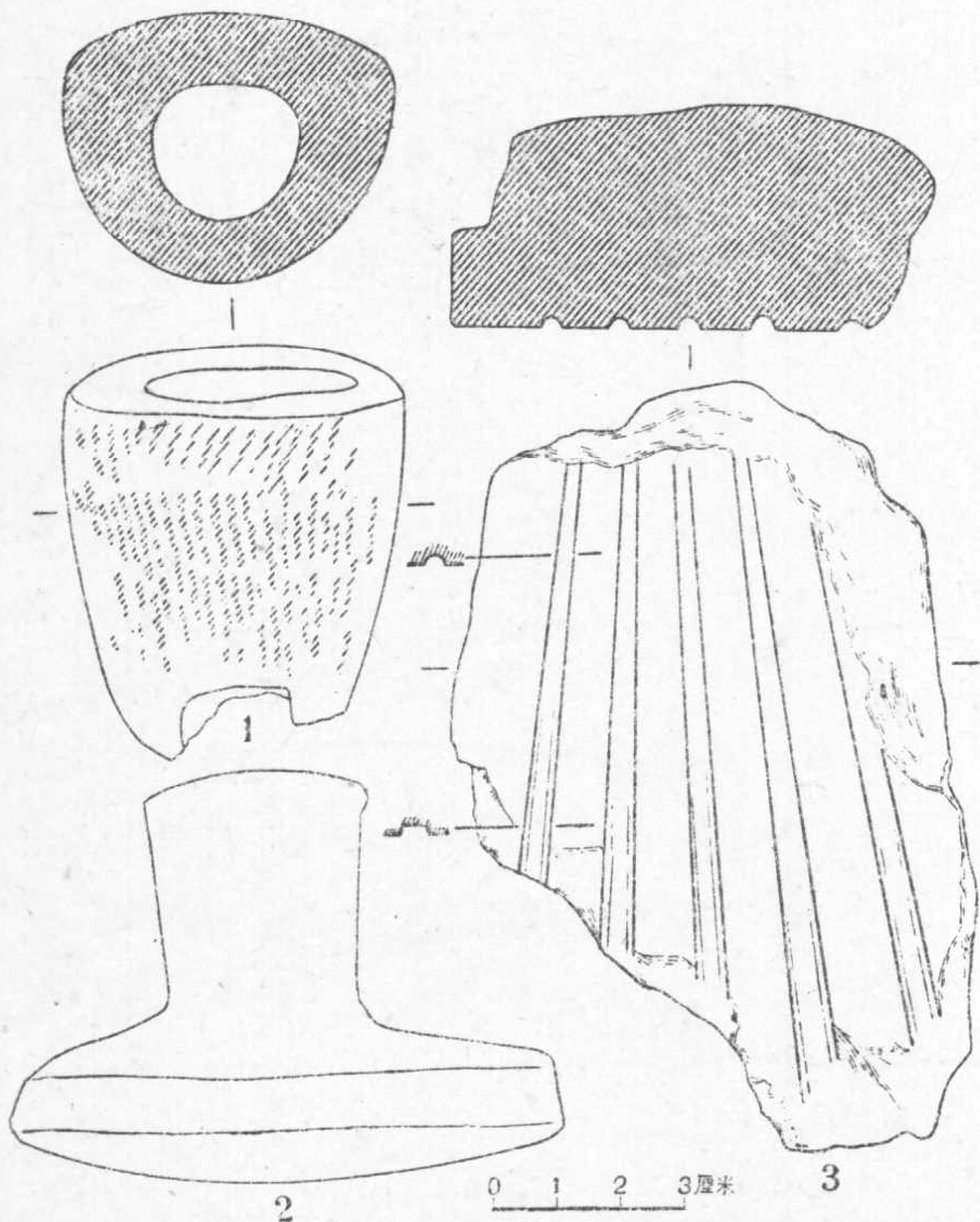
屬于手工业生产工具的有冶鑄工具、制陶工具和紡織工具等。

冶鑄工具只发現了一件殘陶范。标本 H69:1(图一八,3)，扁平，一面有五条輻射凹槽。殘长 10、寬 5.5、厚 2.6 厘米。从殘存的部分看不出是鑄什么东西的。

制陶工具有陶压錘，共发現 8 件，可分为 2 式：

Ⅰ式 共 6 件，都是殘器。为三角形，正面微向外凸，背面有寬“鋬”。形状和張家坡的西周陶压錘相同。标本T 26:3:5(图一八,1)。

Ⅱ式 共 2 件。扁圓形，正面微微凸起，背面有圓柱形捉手。标本 T 35:2:7(图一八,2)，徑 8.7、高 6.5 厘米。



图一八 客省庄战国的陶范和制陶工具

1. Ⅰ式陶压錘 T26:3:5 2. Ⅱ式陶压錘 T35:2:7
3. 陶范 H69:1

紡織和縫級的工具有紡輪、骨針和骨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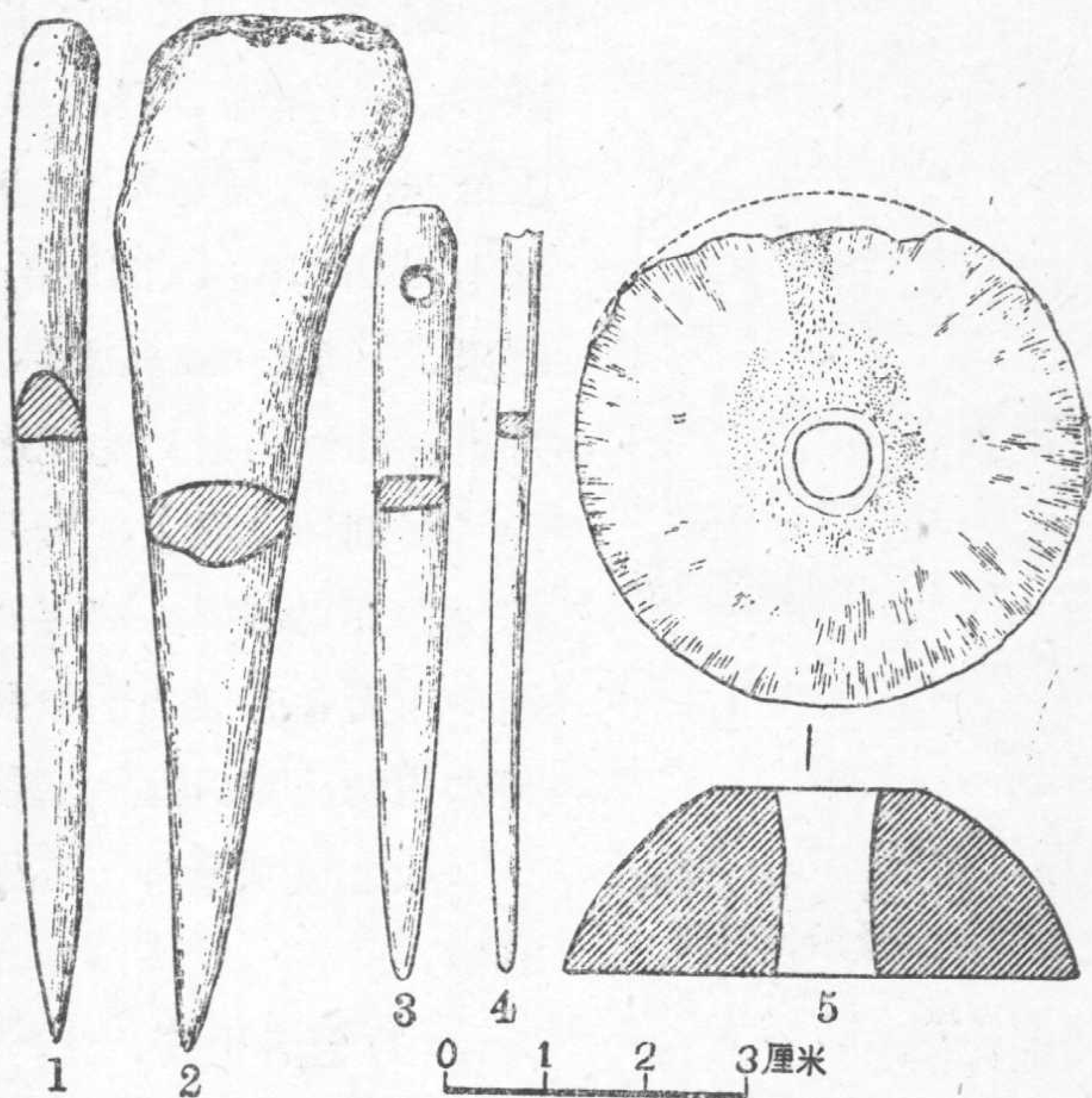
陶紡輪共18件，形狀相同。圓形、平底、正面作球面状突起，上有数目不等的同心圓弦紋。标本 T17:2:13(图版拾伍，10)，徑5.6厘米。

石紡輪1件。标本H 107:4，殘存一半。扁平圆形，穿孔由两面鉆成。近周緣处有5个磨得很淺的圓坑。徑6.2、厚0.6厘米。

骨紡輪1件。标本 T 27:3 A:45(图一九，5)，用兽类的肢骨圓头制成。平底，正面保持原来的球面状骨面。徑5.3、高2.1厘米。

骨針共4件，可分为2式：

Ⅰ式　共3件，均殘。細長条，有孔。标本 T28:1:2 (图一九，4)，殘长7.5厘米。



图一九　客省庄战国的生产工具

1. Ⅱ式骨錐 T 32:2:8　2. Ⅰ式骨錐 T38:2:16
3. Ⅱ式骨針 T 22:2　4. Ⅰ式骨針 T 28:1:2
5. 骨紡輪 T 27:3A:45

Ⅱ式　1件，完整。寬扁条形，有孔。标本T22:2(图一九，3)，长7.9、寬0.9、厚0.4厘米。

銅錐只发現1件。标本 T32:1，长条形，横断面成长方形，一端尖銳。长5.8厘米。

骨錐共58件，可分为2式：

Ⅰ式　共21件，完整的8件。都是用兽类肢骨制成，利用关节部分做柄，另一端磨成錐尖。标本 T38:2:16(图一九，2)，长1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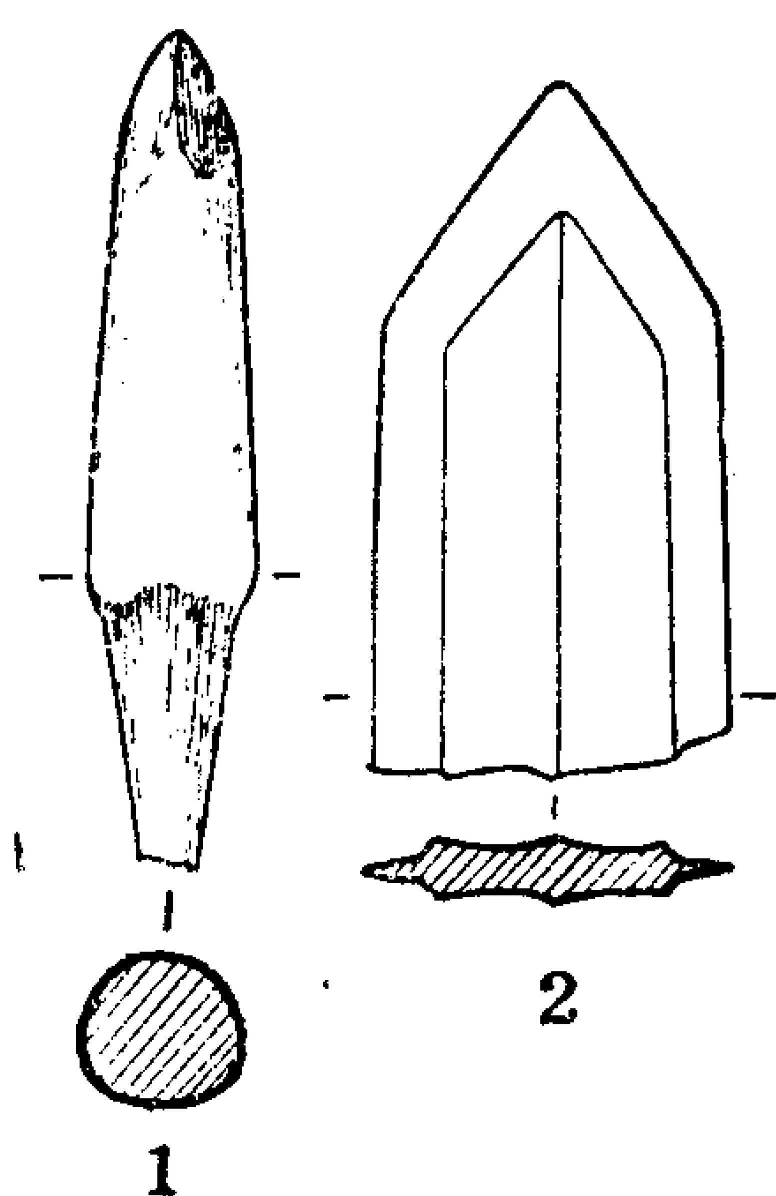
Ⅱ式　共37件，完整者16件。用厚骨片制成。柄部有的修磨整齐，如标本T 32:2:8(图一九，1)，长10.3厘米；也有不加修磨仍保持破碎的骨面的。

角錐共2件。用鹿角的尖部为錐尖，柄端修磨整齐。标本 T28:2:2，长12.6厘米。

在手工业生产工具中，我們还发現了一些磨制工具的磨石。这类磨石有两种：一种是选用各种形状的大块河光石制成，利用它的平面来磨其它的工具。这类磨石共发現4件。另一种是較小的石条状的磨石，共发現17件。标本H28(图版拾伍，9)，为一长方石条，四面都有磨过的痕迹，磨的痕迹都是由右下方推向左前方，看来也是磨制工具的。长8.4、寬4、厚3.3厘米。

狩猎工具和武器发現很少，只有鏃和劍两种。

骨鏃共7件，完整的只有4件。标本 T27:3:17 (图二〇，1)，鏃身为圓柱形，近末端收細，鏃鋒为三棱形。通长4.2厘米。这种骨鏃在西周文化层中沒有发現，是战国时期所特有的。



图二〇 客省庄战国的骨鏃和石劍
1.骨鏃 T 27:3:17(1/1)
2.殘石劍 T 6:2(1/2)

銅鏃也发現7件。标本 T25:2:2(图版拾叁，11)，长脊短鋒，后鋒不明显，圓柱形鋌。通长5.2厘米。标本 T18:2:7(图版拾叁，10)，后鋒窄小，两側有血槽，圓柱形鋌。通长5.9厘米。标本 T13:2A:4(图版拾叁，12)，为三棱式，有三个后鋒，鋌部作錖状。通长3.4厘米。上述的几件标本为战国时期所特有，另外也有几件和西周的銅鏃完全相同。

石劍只发現1件殘器。标本 T6:2(图二〇，2；图版拾叁，9)，用矽质頁岩制成。殘存的部分是劍的鋒部。表面磨得极光滑，劍身两面各有突出的棱綫。殘长7、寬3.4厘米。这件标本不像是实用的武器，可能是装飾品或是鑄劍用的模型。

除上述工具外，还发現了一些未成器的石料、骨角料和蚌料等。

(2)生活用具

甲、陶制器皿 在客省庄战国文化层中收集的陶片极多，比其它时代的都要多到一倍以上。陶片的数量虽然这样多，但器类极少，形式固定，紋飾簡单。

陶质可以分为两种：夹砂粗陶和泥质粗陶，两者約各占陶片总数的一半。沒有細泥陶。夹砂粗陶在陶泥中夹杂大量砂粒，有的还夹杂一些蚌壳的碎末和陶器的碎粒。夹入的砂子顆粒較大，在西周陶器中，沒有夹入如此粗大砂粒的陶器。陶片易碎，从表面看，显然有粗松的現象。

陶色以灰色最多，占总数的79%，此外是紅色陶，沒有黑色的。紅色陶多黯淡，不鮮艳，而且灰黑斑駁。在全部陶片中，夹砂灰陶占29%，泥质灰陶占50%，夹砂紅陶占19%，泥质紅陶只占2%。

陶器表皮以绳紋和素面陶为主，绳紋陶片占总数的66%以上，其余是素面的，磨光陶片极少发現。素面陶上沒有另加印紋、划紋、篦紋等花紋的，只在少数作食具用的小型陶器上有若干不甚規整的弦紋。

战国文化层的陶器，其质料、制作和紋飾都比本地的西周陶器粗糙，器形則基本上是从西周延續下来的，但是也发生了很大的变異。主要器类仍然是鬲、豆、盂、罐等，但比西周陶器的形式更为固定。鬲是主要的炊器，此外，还出現了鬴，但极少見。作食器用的有許多小型器皿，如盂、豆、碗等，中型的很少。作貯器用的是各式罐，有的体积頗大。

以下分炊器、飲食器和貯器三类說明：

炊器有鬲、鬴、甑、鼎四种。鬲和鬴都用夹砂粗陶制成；甑用泥质陶制成。鬲最多，甑次之，鬴是个别的，鼎只发現一件蹄状鼎足(图二一，3)。

鬲的体积基本上可分为大小两类。大的出土量較多，器身通高多在30厘米左右，腹徑在40厘米左右。瓮棺葬多用大型陶鬲作葬具，因而我們收集到的完整的大鬲很多。小

的在遺址中出土量不多，器身通高在 18 厘米左右，即和墓葬中随葬陶鬲同一大小。

鬲都是分两步手續制成的。第一步先用陶輪制成一个沒有底的圓筒，在底部三等分处向中心捏合，在襠的三条接縫上貼上一层泥。在器內用陶压錘一类工具衬着，外面用工具拍打，把陶泥拍紧。由于这样的制作过程，鬲的底部都印滿圓形或方形的大凹印子。因为底部和三足是由圓筒捏合的，所以三足都很矮而且三个足尖都向內傾，使三足尖所构成的外接圓的直徑小于腹徑很多。第二步是接上肩部至口沿一段，是用輪制法接的，接連处往往在外面再加一层泥。因为这样，在肩部都有两层绳紋的現象，里面一层是第一步完工以后加的，外面一层是貼上一层泥之后再次加上的。鬲的肩部分裂为两层的現象常常发生，可以帮助我們认識这种特征。战国鬲的肩部有明显的折棱，而且都施横绳紋，大概也是和这种制法有关。

以下六点可以认为是战国陶鬲的共同特征：(1)底部外表有圓形或方形的大印子；(2)三足向內傾；(3)肩部都有横绳紋；(4)肩部最寬，肩的位置高，有聳肩現象；(5)縮口；(6)口沿短。这些器形特征，除去和制法有关，可能还和当时使用方法有关。第一，鬲足很短可能是在当时加火的条件和以前不同了，也許灶的构造起了变化；第二，肩寬而高，口縮而唇短，要把鬲里的东西向外傾倒是不太方便的，因此，当时可能用另外的小器皿，如勺之类，把食物取出来，而不是倒出来。

战国鬲可以分为两种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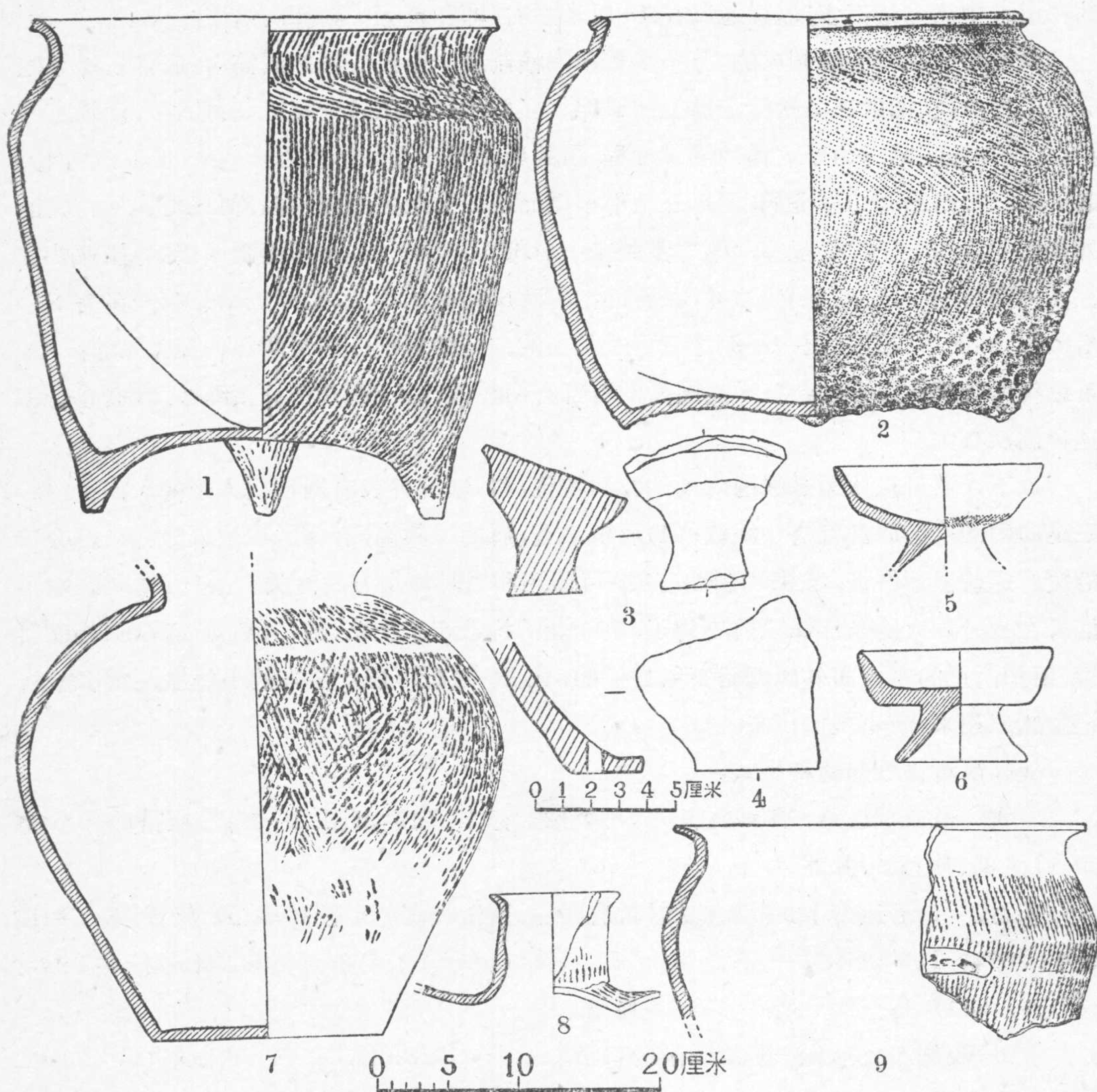
Ⅰ式 斂口短口沿，寬肩鼓腹，矮足平襠。标本 T19:2(图二一,2；图版拾陆,2)，高 29、口徑 31、腹徑 40 厘米。

Ⅱ式 口沿比第Ⅰ式高而微撇，折肩明显，腹壁較直。足較高，是因为另外接了一段足尖。标本 T35:2(图二一,1；图版拾陆,1)，高36、口徑33、肩部直徑36厘米。标本 T24:2(图版拾柒,1)，是一件小型鬲，高 17.3 厘米。

此外，我們还收集到一些战国鬲的口沿。标本 H118 (图二二,1) 和标本 T7:2(图二二,4)，在口沿下或頸部附加有一圈泥条，在泥条上有用指甲掐成的一周凹坑。标本 T50:2(图二二,3)，縮口更为明显，口沿短而直立，在口沿下也有一周用指甲掐成的印痕。标本 T6:2(图二二,6) 和标本 T38:3(图二二,2)，在肩上有一周压印紋。前者是斜的，大概是用纏着绳子的細棒逐个压成的。后者是竪行的。标本 H12 (图二一,9)，在折肩下有一对附貼的泥条横耳，大概是为了便于端取而設的。

鬴，遺址中出土极少，墓葬中也很少，大概这种器皿未曾被大量使用，或者尙未大量使用。在客省庄遺址中只收集到少数殘片，沒有复原出一件完整的。完整的器形可參看墓葬出土的标本 K209:2(图版玖柒,4)。

甑为深腹盆状。甑底有两种：第一种是底上只有一个大圓孔，完整的器形如墓葬出土的标本 K108(图版壹零壹,2)；第二种是在大圓孔之外，在底部的周边还有一周长方形的小穿孔，如标本 H158(图二一,4)。这些甑底的孔都很大，只在周边留有一圈棱，可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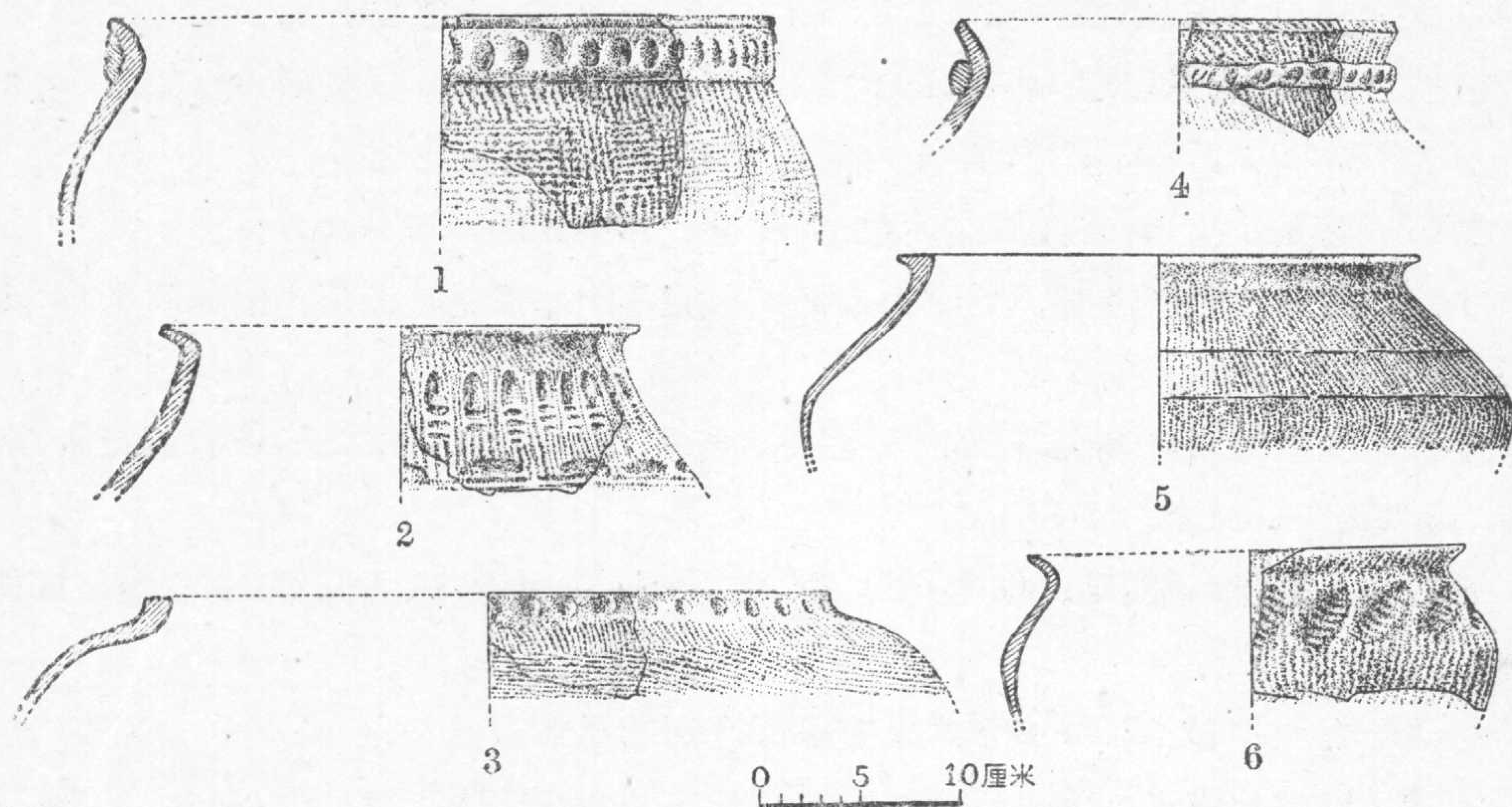
图二一　客省庄战国陶器

1. Ⅱ式鬲 T 35:2　2. Ⅰ式鬲 T 19:2　3. 鼎足 T 40:3　4. 甑 H 158　5. Ⅱ式豆 T 22:2:1
6. Ⅲ式豆 T 22:2　7. 罐 T 9:2　8. Ⅱ式瓮 T 19:2　9. 鬲 H 12

着箄子。但在战国文化层中并沒有发現陶箄子，可能当时不用陶箄子而用竹木等质料做成的箄子，因而沒有保存下来。

飲食器有盂、盆、碗、豆、罐等。盆最常見，因为它器体較大，在全部陶片中所占比数較多，仅少于鬲的殘片。它的用途可能也較广。豆也比較多，但只有小型的。盂和碗都不多見。

盂和客省庄西周的盂形式不同。其区别是：(1) 西周盂的外折口沿一般都較平，战国的則是斜的；(2)西周盂往往肩部直徑最大，战国盂則多以口沿的外徑最大，肩徑大于口徑的是少数；(3)西周盂的肩部往往有弦紋若干周，战国盂上則从未見到过；(4) 西周盂都有



图二二 客省庄战国陶鬲口沿

1. H 118 2. T 38:3 3. T 50:2 4. T 7:2 5. T 8:2 6. T 6:2

明显的折肩，战国的则很不明显。此外，西周的盂在制作上往往要比战国的細致得多。

盂类都是輪制的，都是素面，沒有磨光的，也沒有加任何花紋或其它裝飾的。就其形式还可以区别为两种：

Ⅰ式 这一式是大量的。肩部的位置在器的中部，即位置偏低，底很小。标本 T8:2（图版拾柒，3），高 15、口徑 23.5、腹徑 21 厘米。

Ⅱ式 比較少見。肩部比Ⅰ式盂的位置高得多，轉折也較明显些。腹較Ⅰ式为淺，而底徑較大。标本 T51:2（图版拾捌，1），高 8.3、口徑 10.4、腹徑 13.2、底徑8.4厘米。

盆发現較多，常用作瓮棺葬的葬具。小的少見。皆輪制，往往先加上绳紋再部分抹平或全部抹平。盆的形式也有两种：

Ⅰ式 敞口淺盆，小平底。腹部起棱，有凸起的弦紋两周。标本H92（图版拾柒，2），高11、口徑 28、腹徑23.6、底徑 11 厘米。

Ⅱ式 斂口深盆，腹微鼓，小底。腹部不起棱而有弦紋。标本H 69（图版拾柒，4），高17.3、口徑 24.7、腹徑 27.1、底徑 10.4 厘米。

碗有多种形式上的区别，基本上可以分为 4 式：

Ⅰ式 斂口深碗，小平底。标本T50：2（图版拾捌，2），高 9、口徑13.5、腹徑16、底徑6 厘米。另一件标本T22：2，高8.5、口徑 14.6、腹徑 15.9、底徑 7 厘米。

Ⅱ式 直口淺碗，大平底。标本T26：2（图版拾捌，3），腹部鼓出。高 4.5、口徑 13.1 厘米。标本 T18：2，素面。高 4.5、口徑 12、底徑 8.3 厘米。标本T42：3（图版拾捌，4），有竪行绳紋。高4.5、口徑12.7、底徑8.5厘米。标本T50：2（图版拾捌，5），器壁較厚，底部特别厚，外視似有圈足。高 5、口徑15、底徑 10 厘米。

Ⅲ式　侈口淺碗，小底。标本T 1：2，高2.8、口徑8.4、底徑4.2厘米。

Ⅳ式　淺碗，有三短足。标本T23：2（图版拾捌，6），素面，口微侈。高5.2、口徑14 厘米。标本T35：2，下半有绳紋，直口。高 7、口徑 19.2厘米。

豆一般都是小型器，皆泥质素面灰色，沒有一件磨光的。可分为 3 式。

Ⅰ式　豆盘为圜底淺碗，豆座为細把式。完整的器形見墓葬所出的标本 K19：1（图版玖捌，4）。

Ⅱ式　豆盘为圜底淺碗，豆座为矮圈足。标本T22：2：1（图二一，5），圈足稍殘。殘高 7、盘口徑 14.5厘米。

Ⅲ式　平底盘，矮圈足。标本T22：2（图二一，6），通高 8、盘口徑 13.5、圈足底徑 9.6 厘米。

罐这一器类中包括了許多形式上有很大区别的器皿。

Ⅰ式　发現比較多。为小口矮頸矮罐。标本 H 92（图版拾柒，5），高 22、口徑 11、腹徑24.3、底徑11.6厘米。

Ⅱ式　縮口碗形，无頸，凸腹，小底。标本 T34：2（图版拾捌，7），高 6、口徑6.5、腹徑 11、底徑 5.5厘米。

Ⅲ式　大口直筒形，平底，有双耳。可能是提水用的罐子。标本H100（图版拾柒，6），高 17.5、口徑 12.5、腹徑 14、底徑 14厘米。

Ⅳ式　三足小口矮罐。标本T33：2：1（图版拾捌，8），高 6.4、口徑 6.6、腹徑 9.6 厘米。

貯器类只有两种形式不同的瓮。

Ⅰ式　无頸小口高罐形。出土殘片很多，但未能复原。完整的器形見墓葬出土的标本K 120（图版壹零壹，3）。

Ⅱ式　有頸壶形。出土殘片較少，未能复原。标本 T19：2（图二一，8），为这式瓮的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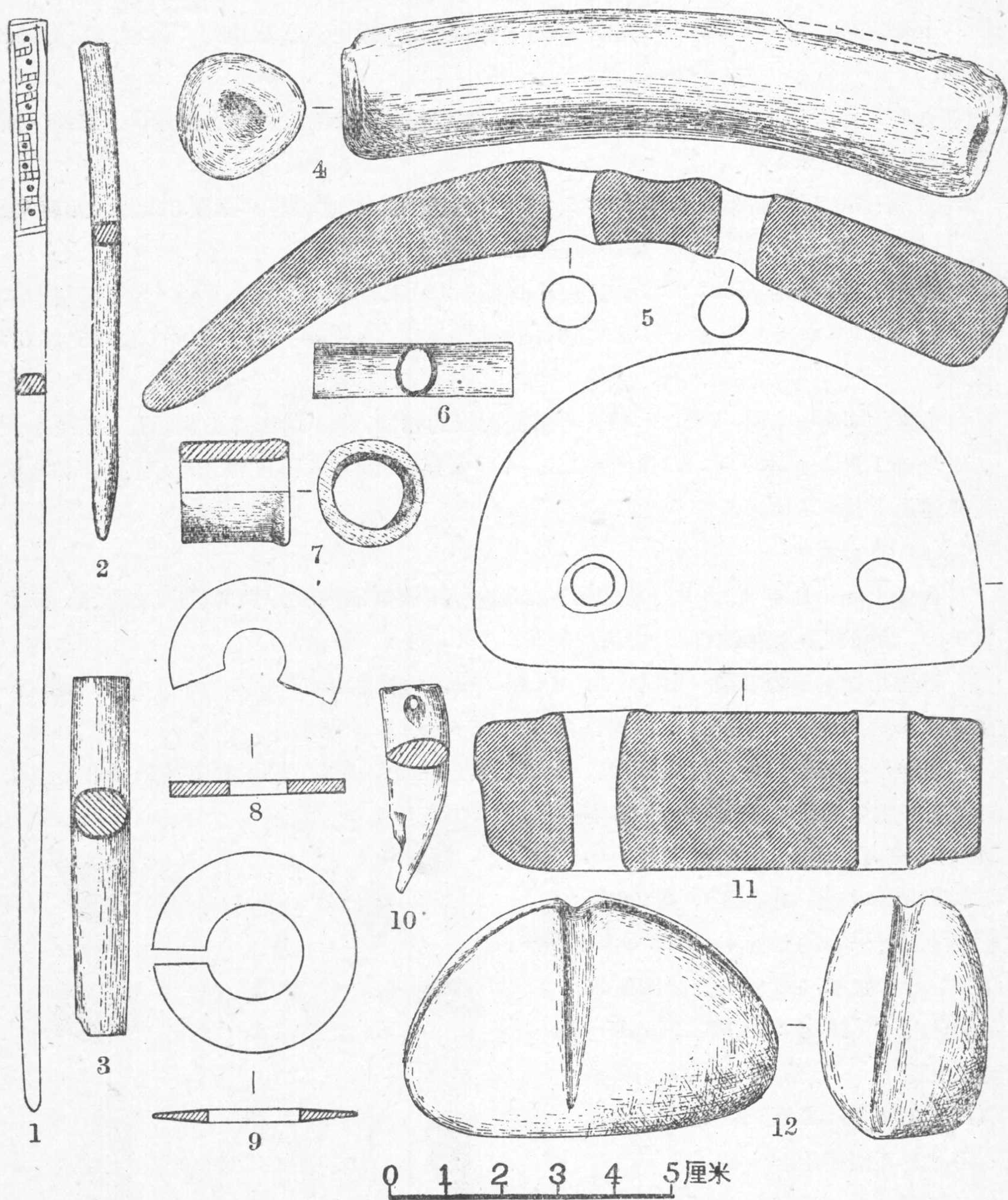
乙、骨制生活用具　只发現骨匕一种，只有两件殘器。器形都是扁长条形，食用的一端成圓弧形。标本T49：2，用肋骨制成，殘长 8.5、寬 2.8 厘米。另一件标本用骨片制成，柄部未加修磨。殘长 9.6、寬 0.9厘米。

(3) 装飾品

屬于装飾品的有各种质料的发笄、供佩戴的璧、玦、环等以及带鉤等服飾。

骨笄 2 件，皆完整。器身为扁长方条形，頂端稍寬，两面刻有对称的花紋。标本T31：2：1（图二三，1），长 19.7、寬 0.6 厘米。另外在战国层还发現了一些和西周的形式相同的骨笄，其中可能有部分是战国时期继續使用的，另外一些则可能是早期混入的。

角笄只发現 1 件。标本 T 38：2：5（图二三，2），頂端已殘，笄身横断面为正方形。殘长 9、寬 0.6 厘米。



图二三 客省庄战国遺物

1.骨笄 T 31:2:1 2.角笄 T 38:2:5 3.骨棒 T 27:4:40 4.角器 T35:2:6 5.角鑣 T 27:3:10
6、7.骨管 T 24:2:4，T 32:2:12 8.玉玦 T36:2:11 9.石玦 T 13:2:9 10.牙飾 T 38:2:9
11.半圓形陶餅 T 33:2:3 12.石器 T 44:3

蚌笄殘器1件。标本T8：2：3，笄身断面呈圆形。殘长7.1、徑0.3厘米。

玉璧1件。标本H18：1，白色。殘破。厚0.2厘米。

玉玦1件。标本T36：2：11(图二三，8)，殘破。綠色。厚薄均匀。直徑3.1、厚0.3厘米。

石玦2件。标本T13：2：9(图二三，9)，完整。灰綠色頁岩。中部厚，边緣薄。直徑3.7、厚0.4厘米。

方解石玦2件，皆殘。标本T35：2：8，白色透明。厚薄均匀。直徑3.2、厚0.4厘米。

蚌玦1件。标本T43：5，略殘，直徑2.8厘米。

蚌环1件。标本T36：2：7，完整。直徑1.9厘米。

石圭5件，均殘。标本T14:2A:16(图版拾伍，12)，較完整。殘长10.9、寬3.5、厚0.7厘米。

銅带鈎1件。标本T47：3：11，与墓葬所出的相同，鈎一端作兽头状。长7.6厘米。

牙飾1件。标本T38：2：9(图二三，10)，横穿一孔，幷从頂部将牙心空隙钻大，与横孔相連通。长3.7厘米。

(4) 其它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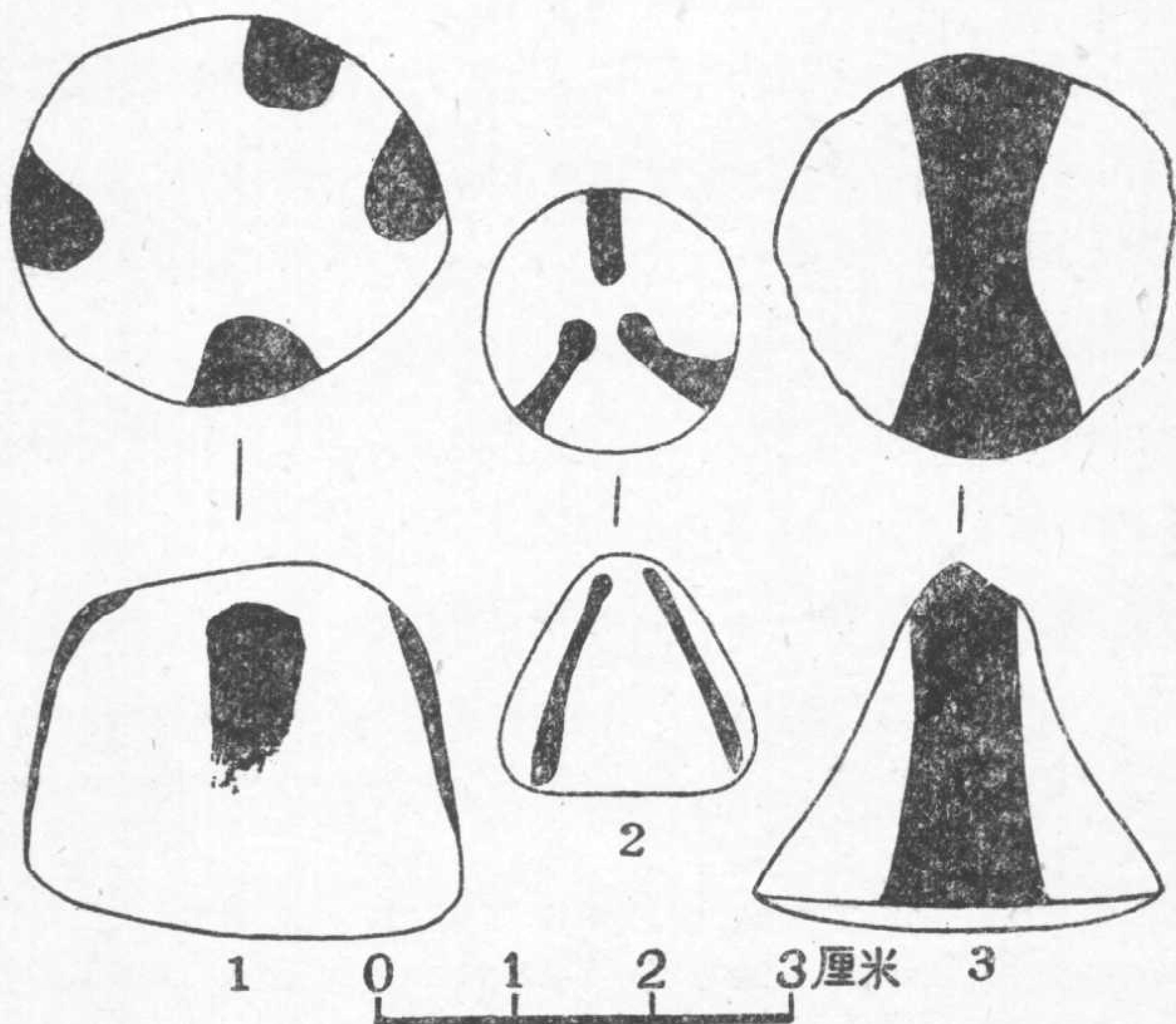
石棒4件。标本T22：2，圆柱形，两端磨平，中腰微向内收。长3、徑1.3厘米。标本T50：2，为圆柱形天然礫石，一端磨成細头。长10、徑2.3厘米。

不明用途的石器1件。标本T44：3(图二三，12；图版拾伍，6)，为半个扁圆形礫石，在边緣及两面磨成十字交叉的凹槽。高4.2、寬6.5、厚2.9厘米。

圓錐形小陶器44件。泥质紅陶。最大的高不超过4厘米。表面有不塗朱或塗几道朱彩或全部塗朱的。不塗彩的如标本T44：2，高3.8厘米。塗两道朱彩的如标本T38:2:3(图二四，3)，高2.6厘米。塗三道朱彩的如标本T27:3 C:51(图二四，2)，高1.8厘米。塗四道朱彩的如标本T19：2：2(图二四，1)，高2.8厘米。全部塗朱的如标本T41：3 A:1，高3.8厘米。这类小陶器的用途还不能确定。

陶棒5件。标本H70：5，表面磨光。长4、徑1.2厘米。

陶珠1件。标本T25：2：14，圆柱形，两端略細，中部有穿孔。长5.1、徑2.2厘米。



图二四　客省庄战国的塗朱小陶器

1. T 19:2:2　2. T 27:3C:51　3. T 38:2:3

陶墜1件。标本T27：3 E:35(图版拾伍，11)，形状不規則，上部有一横的穿孔，下面有五个向外凸出的角。高5.8厘米。

半圓形陶餅3件。标本T33：2：3(图二三，11)，扁平半圓形。两角各有一穿孔。徑8.5、厚2.8厘米。

此外还有圓陶片和未經燒制的泥餅若干。

骨鈎1件。标本H84：1，已殘。

骨管2件。标本T32：2：12(图二三，7)，較短而粗。长1.9、徑1.8厘米。标本T24：2：4(图二三，6)，較細长。长3.5、徑0.9厘米。

骨棒1件。标本T27：4：40(图二三，3)，圓柱形，两端齐整。长6.5、徑1厘米。

骨片1件。标本T15：2，为长条骨片，在一边有两个大缺口，缺口处有显著的磨擦得极光滑的使用痕迹。长15.5厘米。

角鑣4件，完整的1件。标本T27：3：10(图二三，5)，完整。用鹿角尖部制成。横穿双孔，长15厘米。标本T38：2：8，已殘。横穿一小孔。殘长10厘米。

另外有不明用途的角器2件。标本T35：2：6(图二三，4)，为一段实心的鹿角，两端鋸齐，中部略弯。鹿角的表面因使用而磨得极光滑。长11.2、徑2.3厘米。标本T32:2:9(图版拾伍，8)，用鹿角根部制成，将角的分枝都鋸掉，横穿一圓孔。长8.8厘米。

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

(一)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遺存

1. 房屋遺存　在将近三千平方米的范圍內，我們发現10座"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房屋。这种房屋都是挖在地面以下的淺土窑式的。房屋的上部都已毀坏，沒有发現痕迹，現存的只是挖入地下的屋基部分。房屋的形状可以分为方形和圓形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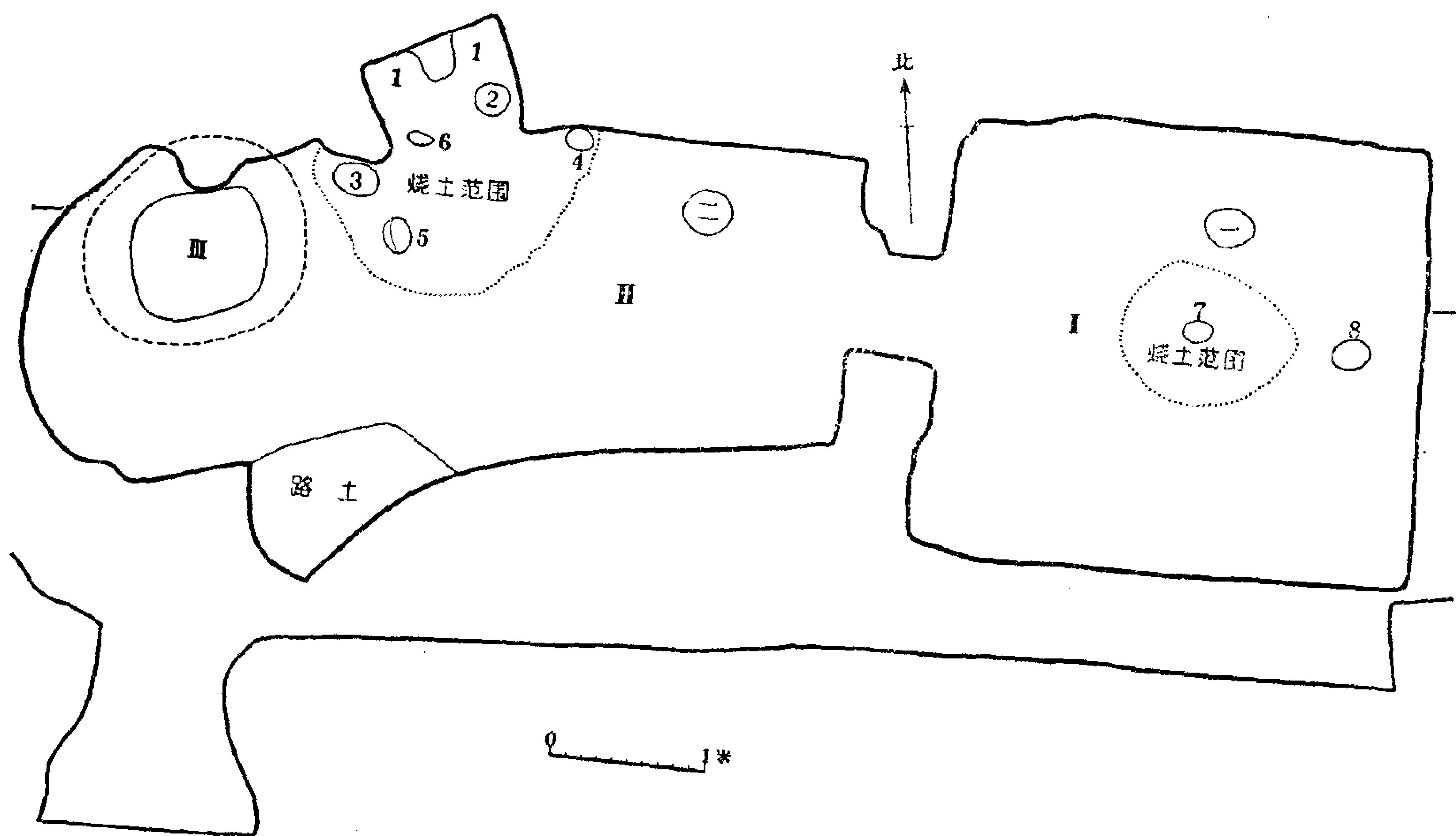
(1)方形房屋　共发現5座，都是由內室和外室两个房間組成，中間連有过道，平面像个"呂"字。其中有两座保存較好。

H98(图二五；图版拾玖)是一座大型的方形住屋。內室为方形，坑底較坑口略大，坑口东西长3.05、南北寬2.7米，坑底长3.17、寬2.92米。外室为长方形，坑底也比坑口略大，坑口东西长5.29、南北寬1.85米，坑底长5.35、寬2米。中間的过道长0.7、寬0.62米。坑口距离地表深2米，四壁保存最高的为1.65米。

在室內发現有上下两层居住过的地面，都是經过长期踐踏而形成的。

上层居住面离地表深3.54米。在內室的上层居住面上，靠近北壁有一个柱洞，圓形圜底，柱洞的內壁和底部都很坚硬，底部并塡入不少碎陶片。室內中央及靠东壁各有一个凹入地面的圓形小灶，都被火燒得很紅。中央的小灶在周圍还有很大一片燒土。

在外室的上层居住面上，靠近东北角，也有一个和內室相同的柱洞。北壁的中部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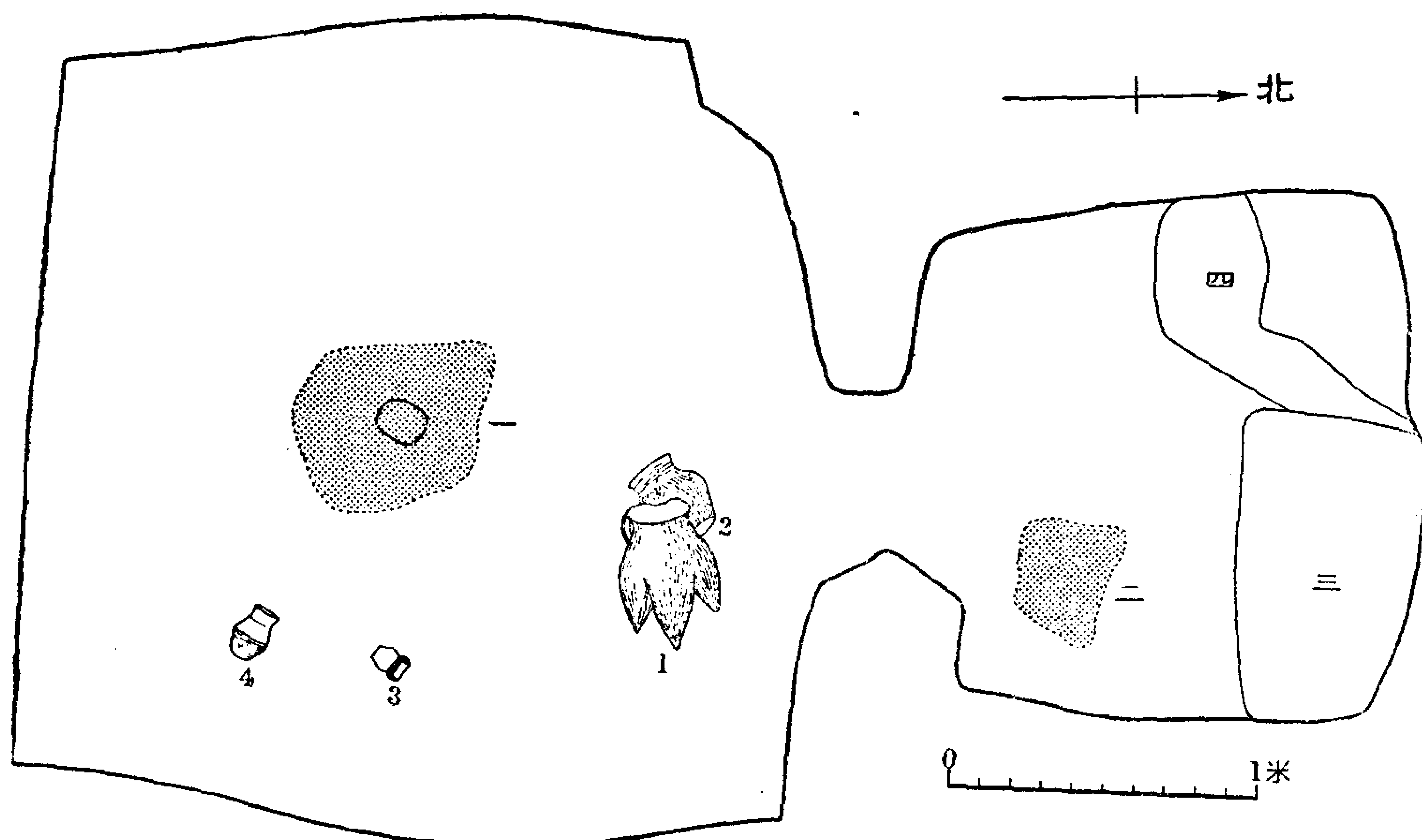
图二五 H98方形房屋平面、剖面图
Ⅰ.內室 Ⅱ.外室 Ⅲ.窖穴 一、二.柱穴 1."壁炉" 2—8.小灶

个大的"壁炉"，附近还有五个小灶，"壁炉"的前面也有一大片燒土。"壁炉"是挖在墙壁上的炉灶，側視像一个長方形的壁龕。"壁炉"的底部，在中間隆起一条土梁，当是用来架炊具的。由于長期燒火的結果，"壁炉"通体呈紅色，表面并有被烟熏成的黑色烟炲。"壁炉"的作用除去燒煮食物而外，还可能是保存火种的地方。圓形的小灶有的比較簡单，只在地面上挖一个圓凹坑，有的在挖成后再在周圍附加一层約1厘米厚的夹砂泥土或夹砂的草泥土。有一个小灶在底部还墊了一大块陶片。在外室的西北角上有一个袋状小灰坑，是作儲藏用的窖穴，是住屋的一个組成部分。外室的西南角有一条通向室外的斜坡路土，是房屋的出入口。另外，在外室的东北角有一个長方形的小槽，槽底較地面松軟，其构成的原因不詳。

过道的两壁是用熟土筑成的，門道外面两側有两个小槽，因未发現其它現象，用途不詳。

下层居住面在坑的底部，距地表3.65米。下层居住面的現象比較簡单，內室近北壁有一个柱洞，位置比上层的偏西些。中央有小灶一个。西南角有一片燒土，連带壁上也都燒成紅色，紅色高出上层居住面以上。外室的一个柱洞位置和上层的相同。其它如过道和出入口均和上层相同。

H 174（图二六）是一座較小的方形房屋，保存最好。这座房屋也是由內外两室組成的。內室为方形，东西寬2.76、南北長2.6米。外屋較小，也成方形，东西寬1.68、南北長1.7米。两室的底部也都稍大于口部。連接两室的过道寬0.6米。坑口保存最高的是南



图二六 H174方形房屋平面图
一、二. 小灶及燒土范圍 三. 长方形窖穴 四. 通向室外的路土
1. 陶鬲 2—4. 陶罐

壁，距地表深2.08米，壁高1.28米。

居住地面距地表深3.35米。內室的居住面是圓形的，四个轉角都是生黃土，而且比中央的居住面高出0.2米。居住面的中部有一个凹入地面的圓形小灶，小灶周圍有一片紅燒土。室內沒有发現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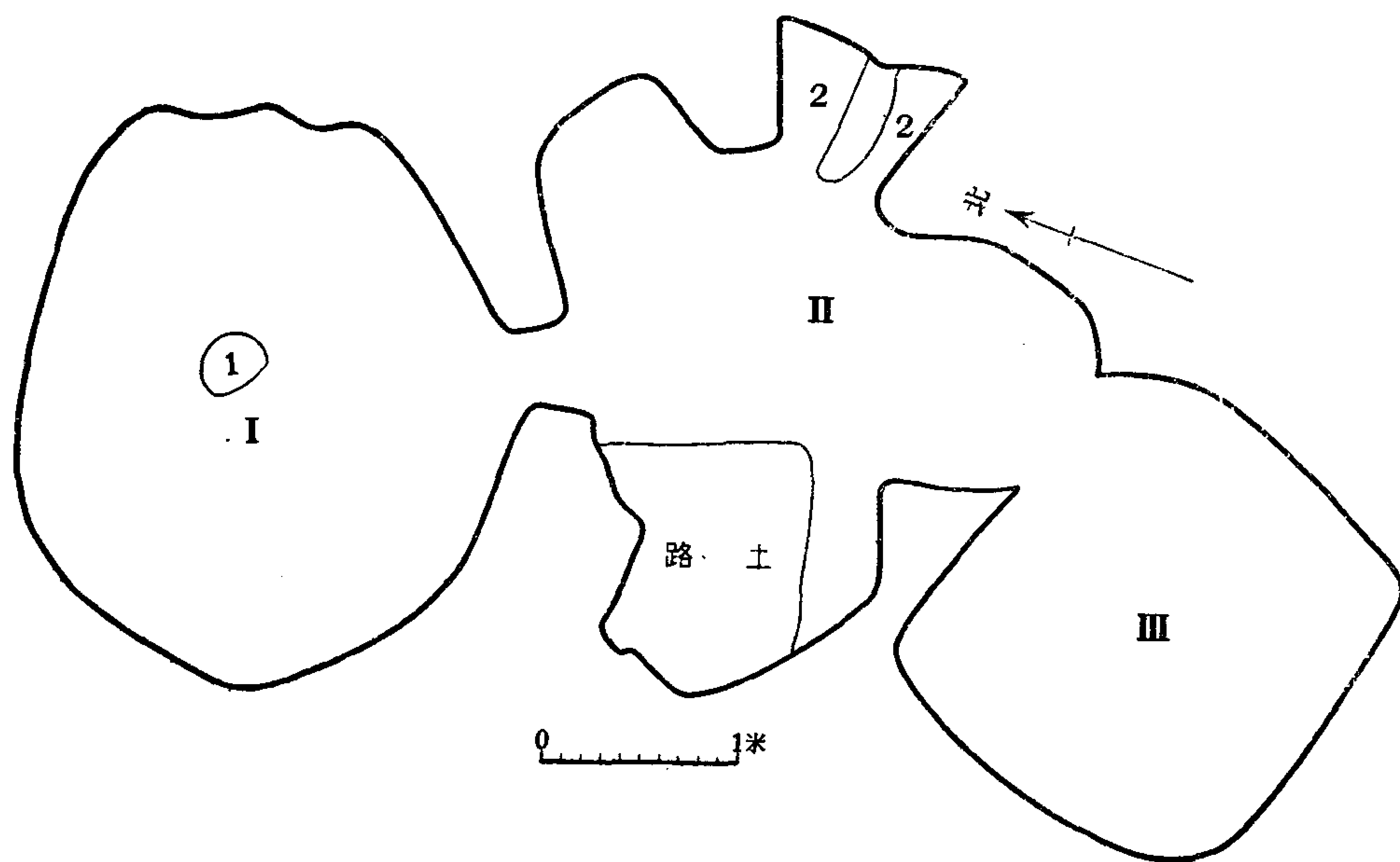
外室的居住面也沒有发現柱洞。在东南角有一片紅燒土。在东北角有一个长方形的小灰坑，是屋內的窖穴。出入口在西北角，成两級台阶状。

外室的居住面下面就是生黃土。內室的居住面下面是一个袋狀灰坑，坑口大小正好就是內室的居住面。这个現象說明住屋的內室原是利用了袋狀灰坑，把上部扩大成为圓形房屋，而在居住了一个相当的时間以后，再向外挖大改成方形的。

在內室的居住面上发現了4件典型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1件陶鬲和3件陶罐。这些陶器几乎都是完整的。根据这种現象，我們估計这座房子可能是由于某种突然的变故而被廢棄的。

（2）圓形房屋 也发現了5座。圓形的房屋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只有一个圓形的单室；第二种則是由內外两室組成，內室是圓的，外室則仍然是方形或长方形的。前者只发現了一座，而且殘破过半，很难确定它不会再有外室。因此，圓形房屋和方形房屋的区別处只决定于內室。我們可以作这样的估計：由內外两室构成的房屋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房屋的普遍形式。

圓形房屋可以H 108(图二七)为例說明。H 108是由一个圓形內室、一个长方形外室以及一个和外室相連的方形灰坑等几部分組成的。內室的直徑約2.5米。外室东西长約



图二七 H108 圓形房屋平面图
Ⅰ.內室 Ⅱ.外室 Ⅲ.方形窖穴
1.小灶 2."壁炉"

2.5、南北寬約1.3米。方形灰坑东西长1 9、南北寬1.8米。三者之間有两个过道相連。坑口保存最高处距地表1.9米。

这座房屋有三层居住过的硬面，其中第二层保存最好。第二层居住面距地表深2.7米。在这层居住面上，內室的中心有一个凹形小灶，周圍是一片紅燒土。外室的东壁上有一个"壁炉"，构造和方形房屋的相同。正对着"壁炉"是屋子的出入口，是一条頗陡的斜坡，上有很厚的路土。內外两室間有一个过道，过道两边的隔墙是用黃土筑成的。在連接灰坑的过道上也有踐踏过的硬土面，而在灰坑的范圍內，则完全沒有这种硬面，想必是房主人并不常进去的地方。

在第二层居住面上，房屋的周壁有很多横的圓洞，它們都位于同一个水平面上，直徑为0.15—0.2米。洞中的塡土打击得很坚硬，用途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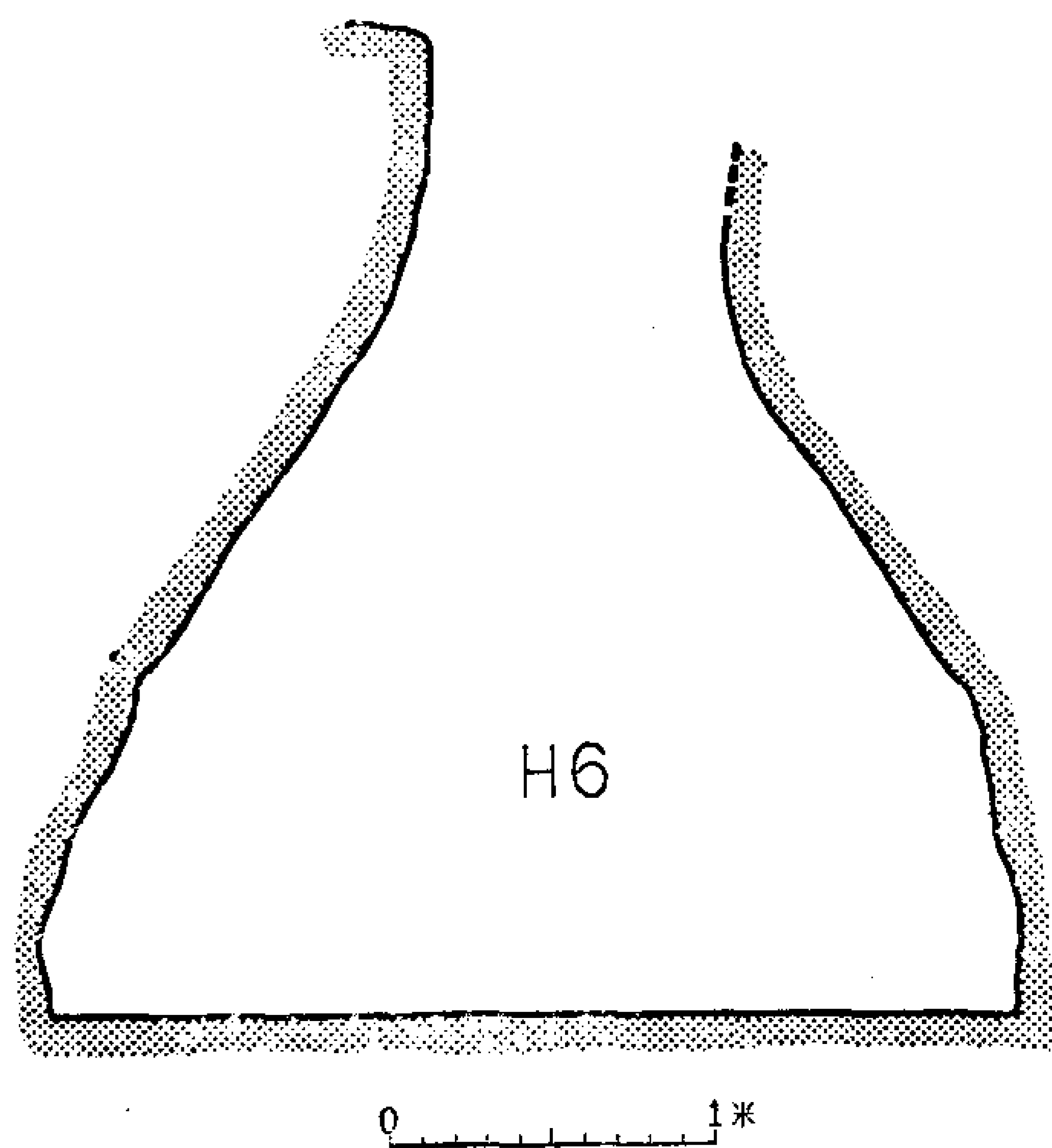
在第二层居住面之上約0.2米也有一层居住面，即第一层居住面。这一层硬面分布在內室、外室、过道以及通向室外的斜坡上。但較第二层居住面松軟得多，似是沒有經过較多的踐踏，說明沒有經过較长期的居住。这一层上沒有凹形小灶，只是在內室的中央有一片圓形的紅燒土。外室第二层的"壁炉"可能继續使用。

內室在第二层居住面下有第三层居住面(图版貳拾，1)，而其它部分在第二层居住面下即为生黃土。这个现象表明这座房子最早只是一个圓形单間，到出現第二层居住面的时候才扩建成两个房間。內室的第三层居住面是在距地表深4.15米的地方发現的。居住面的范圍要小一些，这是由于屋子的周壁縮小了。居住面不厚。在中央有一个圓形凹灶，周圍

有一片紅燒土。北墻根下有一个"壁炉"，形状和第二层居住面上的相似。在东壁有台阶状的出口。

2.窖穴 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遺迹中发現了一种形状頗为固定的灰坑，过去通称之为"袋状灰坑"。它总是口小底大的正圓形或近乎正圓形的坑子，底部都是平的。这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有代表性的遺迹。这样的"袋状灰坑"共发現了43个。

这类灰坑保存完整的較少，大都被晚期的墓葬和晚期的灰层或灰坑打破。但是在被晚期灰层平着削去一段的情况下，往往难于判定它是否曾被破坏。



图二八 H6"袋状灰坑"纵剖面图

H 6（图二八）是一个保存比較完整的"袋状灰坑"，它的形状有以下几个特点：（1）从坑口起往下的一段直徑很小，而且很少扩大，从剖面图上看很像是一个瓶子的頸部；（2）在頸部以下的一段，即当灰坑的中部，坑的直徑驟然扩大；（3）接近底部时，坑壁又比較直。整个坑子的纵剖面就像是一个瓶子的上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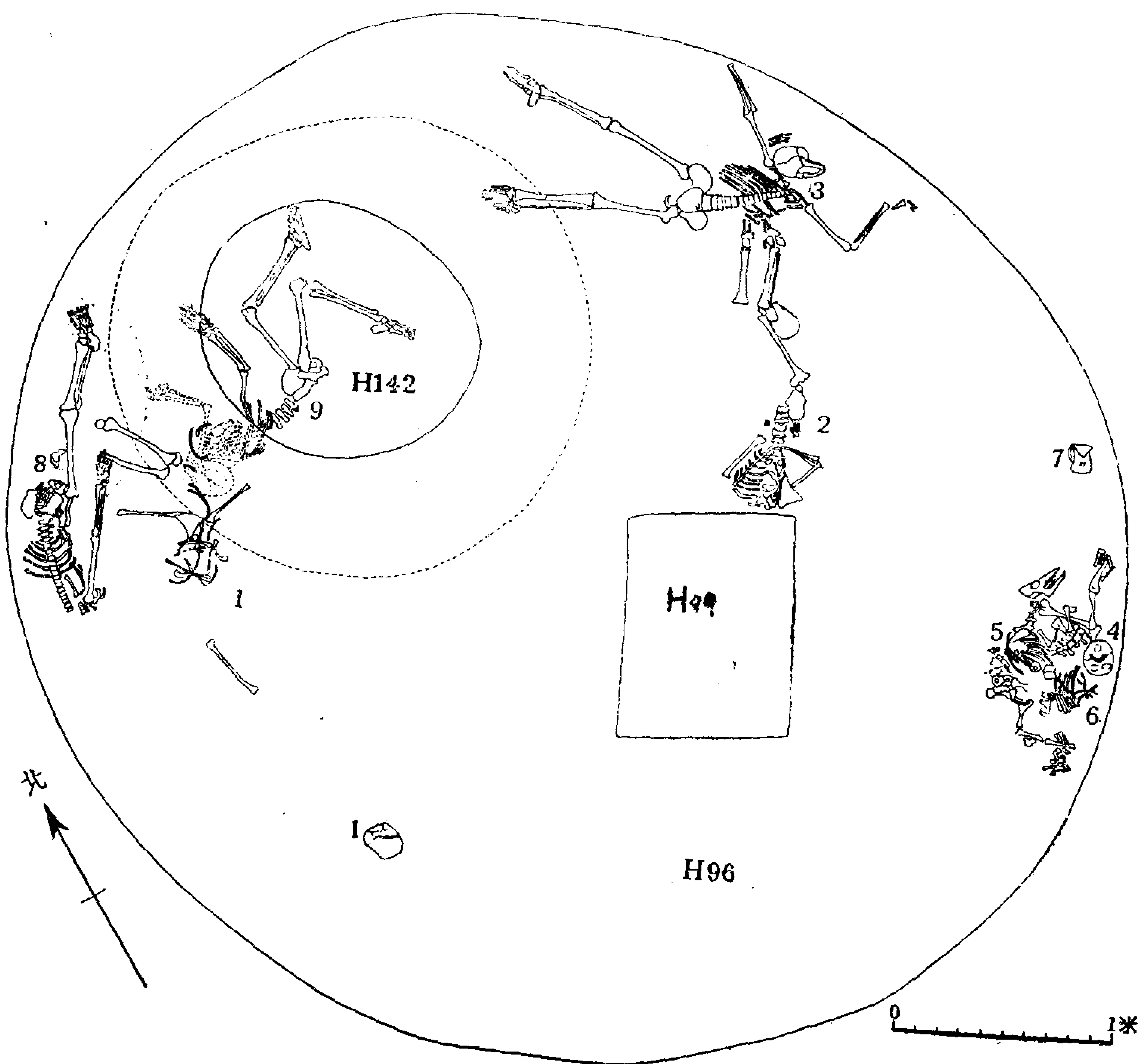
这类灰坑的口徑常在1米左右，最小的只有0.5米。坑底最小的为1.72米，最大的达5.16米，一般在3—4米之間。坑口至坑底一般深2.5米左右，最深的达5.25米。

"袋状灰坑"的底部一般都很平整，个别的坑底还很光硬，可能是經过錘击的，但是都沒有居住过的迹象。上述的H98号方形房屋里也发現有与此形状相同而較小的灰坑，是房屋的一个組成部分，因此，我們推断这种大型的"袋状灰坑"大概也是作儲藏用的窖穴。至于坑內的灰土当是坑子廢棄以后塡进去的。

在6座"袋状灰坑"內发現有人骨架和兽骨架，它們是：H45、H 46、H 96、H 156、H164和H 173。H 164和H 173仅各有1具兽骨架。H 45和H 156各发現1具人骨架。H 46有2具人骨架和1具兽骨架。H 96最多，共发現5具人骨架和3具兽骨架。

H 96是一个比較特殊的"袋状灰坑"（图二九）。坑子的口部似曾崩塌，已不是原来的形状。坑的中部被一座战国井（H 99）打破。灰坑的口部近似正圓形，直徑3.35—3.5米，底徑5—5.16米，本身的深度为3.9米。在坑底的北部又有一个小的"袋状灰坑"（H142），口徑1.25、底徑2.9、深1.35米。这两个灰坑沒有打破关系，可以判定是同时挖成的。

坑內的人骨架和兽骨架是在不同的深度发現的。在距坑口3.65米深时，发現了3具人骨架和2个兽骨架。第一号人骨架在灰坑的西部，人骨极为散乱，头骨偏在灰坑西南部。第二号人骨架在灰坑的中央偏东北处，俯身，南北向，头骨和右股骨缺失。第三号人骨架在坑的东北部，仰身，东西向，头向东。第二号人骨架的脚趾骨正压在第三号人骨架的左肋骨上。在坑的东面有2具兽骨架，第一号兽骨架保存較完好，是狗骨架。第二号兽



图二九 H96和H142坑內人骨、兽骨分布图

1.第一号人骨 2.第二号人骨 3.第三号人骨 4.第二号人骨的头骨 5.第一号兽骨 6.第二号兽骨(以上距坑口3.65米) 7.陶罐 8.第四号人骨(以上距坑口3.9米) 9.第五号人骨(在H142內,距坑口5.25米)

骨架只殘存胸部的骨胳，未經鉴定屬于何种兽类。在兽骨堆中还发現有一个人头骨和一根股骨,大概是第二号人骨架的。

在距坑口3.9米深，即在大坑的坑底，又发現了第四号人骨架。人架在坑的西北部,仰身,南北向。人骨不完整,缺头骨和左边的上下肢骨。

在小坑內发現了1具人骨架和1具兽骨架。兽骨架是在距小坑口深1.1米处发現的,偏在坑的西部。兽骨架的下半身已散乱,也是狗架。人骨架是在坑底发現的,所在位置与上层的兽骨架相同。人架头向西南,側身躺臥,两手向前伸,两腿弯曲成单膝跪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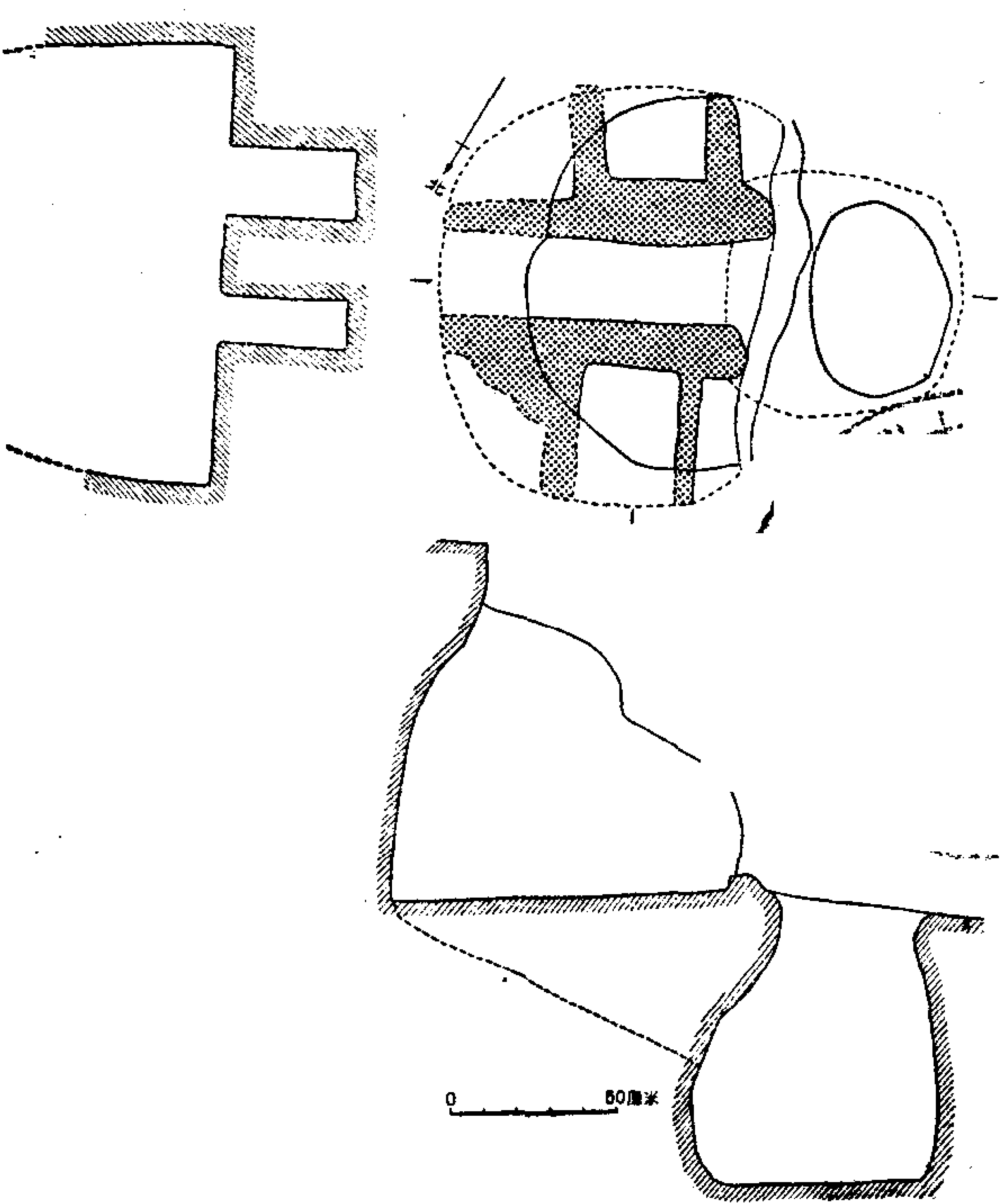
H45也是一个"袋状灰坑",口徑1.25、底徑3.48、坑深2.35米。人骨架是在距坑口1.1米时发現的。人架位于坑的北部，头向西，俯身，两手交于腹前。在人架的周圍沒有发現葬具痕迹。在坑的东部还有一些散乱的人骨，其中发現了1件利用股骨圓头刻凿成的人面形雕刻(图版叁肆,8)。

上述的各种現象，我們在客省庄村西和灃河东岸的斗門鎮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袋状灰坑"中也有发現。所有灰坑中的人骨架，都沒有固定的葬式，而且多半殘乱，也沒有发現过葬具痕迹，不像是正規的埋葬。我們估計这些人骨架和兽骨架都是在灰坑廢棄后才塡到坑內去的。

此外，还发現了 11 个圓形或不規則形的非袋状灰坑。坑內塡滿灰土和本时期的陶片，有一些坑內有大量的田螺壳等食物殘余。这些坑子可能是被当时居民傾倒垃圾塡平的。

3. 制陶遺存

陶窑共发現 3 座，保存較好的一个是在一座圓形房屋（H 172）的外室发現的。这个窑掏在外室的一个墻角上，窑膛的底部和室內的居住面在同一个平面上，窑前的紅燒土也和居住面上的紅燒土連成一片，可以断定它是这座房屋的一个組成部分。



图三〇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窑
（在H172圓形房屋內）

窑膛的底部略呈橢圓形（图三〇），左右长徑为 1.26、前后短徑約 1 米。窑頂已毁，原来的形状不詳。窑的后半部还保存一部分窑壁，保存最高的将近 1 米。窑壁上下略呈弧綫，形成口小底大的模样。窑膛的底部有"北"字形的火道，两条主要的纵行火道由窑膛底部向下斜伸，和火膛的底部相通；两边的支道则与主道相連通。火膛在窑前，是一个口小底大的橢圓形坑，火膛的坑口約和窑膛底部在同一个平面上。火膛的最大口徑为 0.6、底徑 0.75、深 0.8 米。

在发掘时，除去在窑內发現了一些"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片外，在火膛內还保存有很厚的草灰。木炭很少，只有几块很小的。这种現象表明当时燒制陶器是以草杆等作为主要的燃料，很少用木柴。

另外两座窑的构造和上述的窑完全相同，大小也相仿。H 181（图版貳拾，2）的窑膛长徑为 1.33、短徑 0.96 米。窑的內壁和窑膛的底部都涂一层草泥土，由于长期燒火的緣故，都已燒成青色。

这几座窑都是比較小的，窑膛底部除去火道的范圍，能放置陶坯的面积就更小，估計一次能燒成的器皿数量是很有限的。

（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产工具

我們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遺址中收集到的各种生产工具共261件。从这些工具中反映出当时人們的主要生产活动有农业、漁猎和制陶、紡織等手工业。屬于农业生产工具的数量最多，約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强。漁猎工具也相当多，約占总数的四分之一弱，大概漁猎也是重要的生产部門。手工业生产工具中，紡織和縫級工具数量較多。其它各种工具数量都比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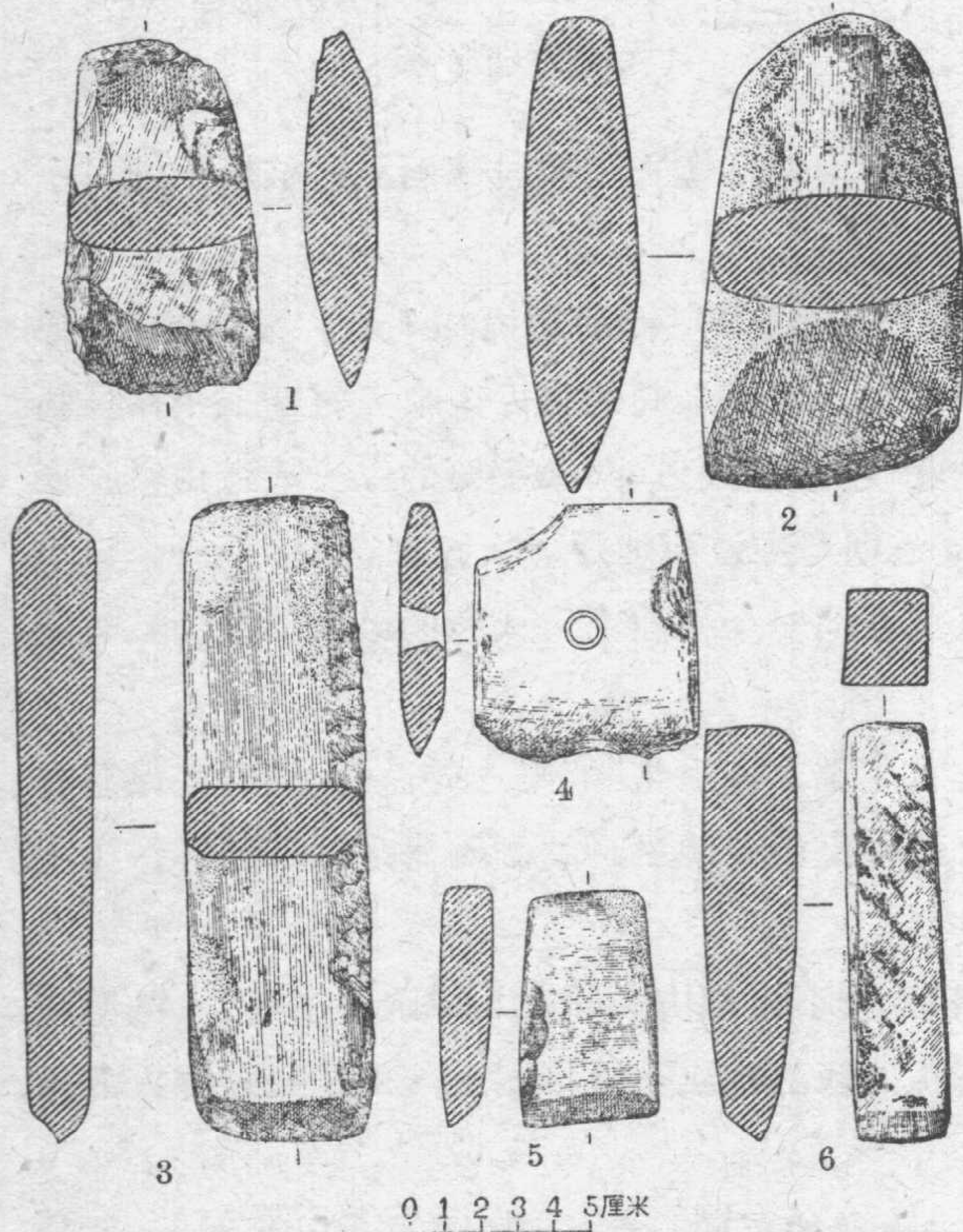
生产工具的质料有石、骨、陶等几种，而以石制工具为最多，占总数的一半。骨制工具主要是骨鏃和針、錐等縫級工具。陶质工具主要是紡輪和制陶工具。

我們将"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产工具分为砍伐工具、农业生产工具、手工业生产工具、漁猎工具和武器四类分別叙述。

1. 砍伐工具　共19件，有石斧、石錛和石凿。

(1)石斧　共14件，可分为3式：

Ⅰ式　共4件，2件完整。用天然礫石制成。平面为长圓形。斧刃和斧背都凸出成弧綫。体厚，横断面为橢圓形。刃略斜。器身中部和刃部磨制光滑，其余部分，尤其是两側，都打成粗面，显然是为安斧柄而特意打成的，有了这些粗面可以使斧头安得牢固。标本H41：2（图三一，2；图版貳壹，1），石质为角閃岩。长13、寬7厘米，长約为寬的二倍。



图三一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工具

1、2. Ⅰ式石斧（H 164:3，H 41:2）　3. Ⅱ式石斧（H 164:2）　4. Ⅲ式石斧（T 22:3）　5. 石錛（H 167:6）　6. 石凿（H 167:8）

标本H164:3（图三一，1；图版貳壹，2），基本形状与标本H41：2相同，但未經磨光，保留更多的打制痕迹。长10、寬5厘米。

Ⅱ式　共3件，完整的2件。为扁平长方形，器身特別窄长。标本H 164:2（图三一，3；图版貳壹，7），长18、寬4.5厘米，长約为寬的四倍。器身的四边都成垂直綫。器身磨得較光滑，只在边緣部分保存了一些打制的痕迹。斧背上有屡經錘击的遺痕，从使用痕迹来看，可能是当凿子使用的，其器身細长，也頗适合于这种用途。

Ⅲ式　共7件，完整的仅1件。平面近似方形，四边垂直。器扁平，較上述两式标本显然薄得多。标本T22：3（图三一，4；图版貳壹，3），石质为超基性岩类。长7.3、寬6.2厘米。表面磨制光滑，中部有一个圓孔，孔是由

两面钻成的。

（2）石錛 共2件，皆完整。H167：6（图三一，5；图版貳壹，4），扁平长方形。长6.5、宽3.2—3.9厘米。刃部为器身的最寬处。通体磨光。背上有屡加錘击的痕迹。

（3）石凿 共3件，2件完整。标本H167：8（图三一，6；图版貳壹，8、9），石质为角閃岩。器身长11.7、寛2.3厘米，长約为寬的5倍。正視为长方条形，側視上端略寬，下半段收縮略成尖劈形。器身最厚处稍大于寬度，横断面差不多是正方形。通体磨制光滑，刃从一面磨成。标本H154：3（图版貳壹，5），較上述标本更厚更窄，刃是从两側磨成的。上端已殘，殘长5.5、寬2.1厘米。

2.农业生产工具 共发現95件，有骨鏟、石刀、陶刀和研磨器。

（1）骨鏟 只发現2件殘器。标本H147：1（图版貳叁，1），是用家畜的下顎骨带关节的部分制成的。骨鏟的中部有窄长的穿孔，可能是用来安木把的。长13.5厘米。标本H49：14（图版貳叁，2），用兽类的肩胛骨制成，略成梯形，刃部較寬，頂端略殘。长9、寬6.7厘米。这2件骨鏟在选料和制法上与西周的骨鏟沒有多大区别。

（2）石刀 共81件，是所有生产工具中发現数量最多的一种。在农业生产工具中，竟占85%。可以肯定它是最主要的生产工具之一。这些石刀可以分为5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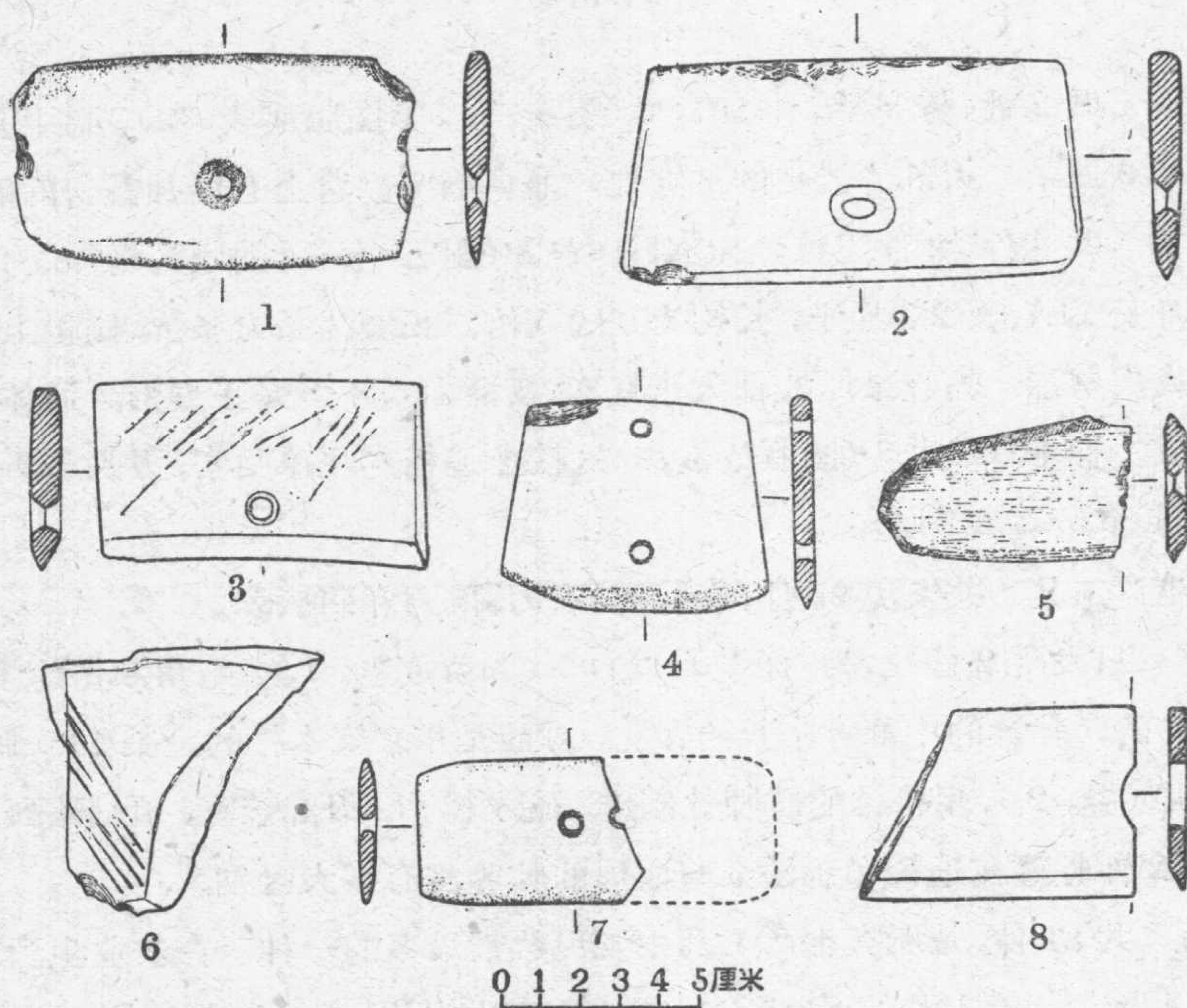
Ⅰ式 共4件，2件完整。长方形，无孔，两側有缺口。打制。标本H27：10（图版貳貳，1），长10、寬4.5厘米。

Ⅱ式 共51件，完整的12件。这式石刀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最常見的。特征是长方形，单孔。穿孔的部位絕大部分都靠近刃部，这可能和使用方法有关。标本H167：1（图三二，3；图版貳貳，7），长8.1、寬4.4厘米。标本H132：1（图三二，1；图版貳貳，6），石质为片岩。在两側磨有不太显著的缺口。长10.2、寬5.5厘米。标本H167：3（图三二，2；图版貳貳，3），刀刃略长于刀背。砂岩。刃长11.5、寬5.5厘米。标本H87：1（图版貳貳，4），刀背略长于刀刃。除刀背外，其它三边都磨成刃。长6.7—8.2、寬4.6厘米。

Ⅲ式 共5件，皆殘。长方形，双孔。标本H7：1（图三二，7；图版貳貳，2），上下两边都有刃。殘长5.6、寬3.6厘米。

Ⅳ式 只发現1件。标本H21：8（图三二，4；图版貳貳，5），略呈梯形，背較短，刃稍寬。中部竪列两个穿孔。长6.7、寬5.5厘米。

Ⅴ式 共20件，是利用各种薄石片在一边或数边磨成刀刃，或是利用殘石器改制成刀状。因之，这式石刀的形状很不固定。标本H13：7（图版貳貳，12），为不規則四边形的石片，四边都磨成刃。标本H172：2（图三二，6；图版貳貳，8），为梯形石片，一边有刃。标本T12：3（图三二，5），殘存一段，形状为长条形，上下两边均磨成刃，中部殘存一孔。石质为頁岩。殘长6.4、寬3.6厘米。标本H74：4（图三二，8；图版貳貳，9），殘存一半，长方形，无孔，磨制。一側有一个磨成的缺口。殘长6.8、寬4.8厘米。



图三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石刀

1—3. Ⅱ式石刀 H 132:1, H 167:3, H 167:1 4. Ⅳ式石刀 H21:8
5、6、8. Ⅴ式石刀 T 12:3, H 172:2, H 74:4 7. Ⅲ式石刀 H 7:1

(3)陶刀 共4件,形状和Ⅱ式石刀相同,长方形,单孔,孔接近刃部。其中3件是特意燒制成的,泥质灰陶,均已殘。标本H172:10(图版贰贰,10),刃部略向內凹。殘长4.4、寬4.5厘米。另一件标本H168:1(图版贰贰,11),是利用泥质灰陶片磨成,刀背略短。刃长6.9、寬4.7厘米。

(4)研磨器 共8件,可分为2式:

Ⅰ式 共3件。形状成扁平圆形。标本H87(图版贰叁,13),为花崗岩。周边有久經研磨的使用痕迹。徑10、厚6.6厘米。

Ⅱ式 共5件。利用一端尖一端鈍的天然礫石制成,用尖的一端研磨。标本H27:16(图版贰壹,10),为超基性岩类。长12、寬8.5厘米。

3.手工业生产工具 共86件,有陶压錘、紡輪、針、錐等。

(1)陶压錘 制陶工具只发現这一种,共15件,均为夹砂陶,可以分为2式:

Ⅰ式 共14件。形状略呈长方形,一端稍窄。使用的一面表皮光滑,略呈弧形。背面有很寬的"鋬","鋬"的位置或靠前或靠后。也有几件"鋬"的前端封閉不通的,成为空盝状。标本T40:5(图版贰叁,4),长8.5、寬5.2厘米。标本H149:4(图三三,2),长7.5、寬4厘米。标本H98:2(图三三,6;图版贰叁,7),前端作鈍圓形。长5.2、寬4.6厘米。标本T20:3(图版贰叁,3),在"鋬"上印刻点紋。

Ⅱ式 只发現1件。标本H108:5(图三三,1;图版贰叁,6),成菌状。徑7、高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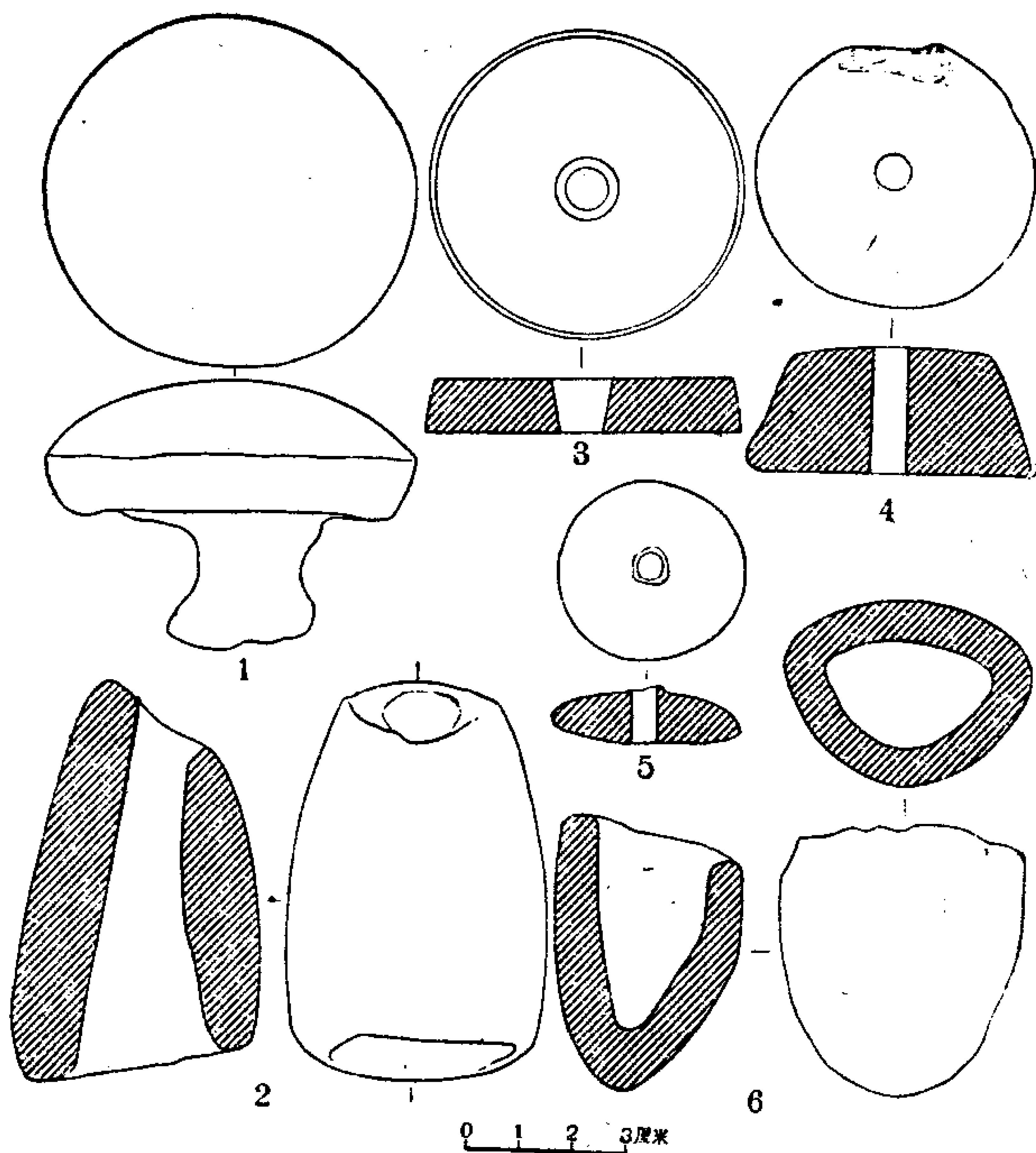
(2)陶紡輪 共26件,可分为3式:

Ⅰ式 共21件,为扁平圆形。标本H32:2(图三三,5),中部較厚,周边較薄。徑3.3、厚1厘米。标本H30:1,利用陶片磨成。徑4、厚0.9厘米。

Ⅱ式 共2件。器身較厚,底徑大,上徑略小,纵切面成梯形。标本H162:1(图三三,4),底徑5.2、厚2.5厘米。

Ⅲ式 共3件。器身纵切面成菱形。标本T38:3A:57(图版貳叁,5),徑4.5、厚3厘米。

(3)石紡輪 共2件。形状与Ⅰ式陶紡輪相同。标本H7:4(图三三,3;图版貳叁,11),徑5.6、厚0.9厘米。



图三三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工具

1.Ⅱ式陶压錘 H108:5 2、6.Ⅰ式陶压錘 H149:4, H98:2 3.石紡輪 H7:4 4.Ⅱ式陶紡輪 H162:1 5.Ⅰ式陶紡輪 H32:2

(4)骨針 共10件,完整的只有2件。标本H168:2(图三四,5;图版貳叁,9),器身細长,横断面为圆形。一端磨成針尖,另一端有穿孔。钻孔的方法是先由两面磨成长槽,然后在槽的最凹处钻成圆孔。器长7.3厘米。

(5)骨錐 共27件,可分为3式:

Ⅰ式 共9件。用家畜的肢骨做成,以肢骨的关节部分为柄,另一端磨成錐尖。标本H74:2(图三四,2;图版貳叁,10),长13.5厘米。

Ⅱ式 共7件。用家畜肢骨的骨片磨制而成。标本H98:1(图三四,1;图版貳叁,8),长15.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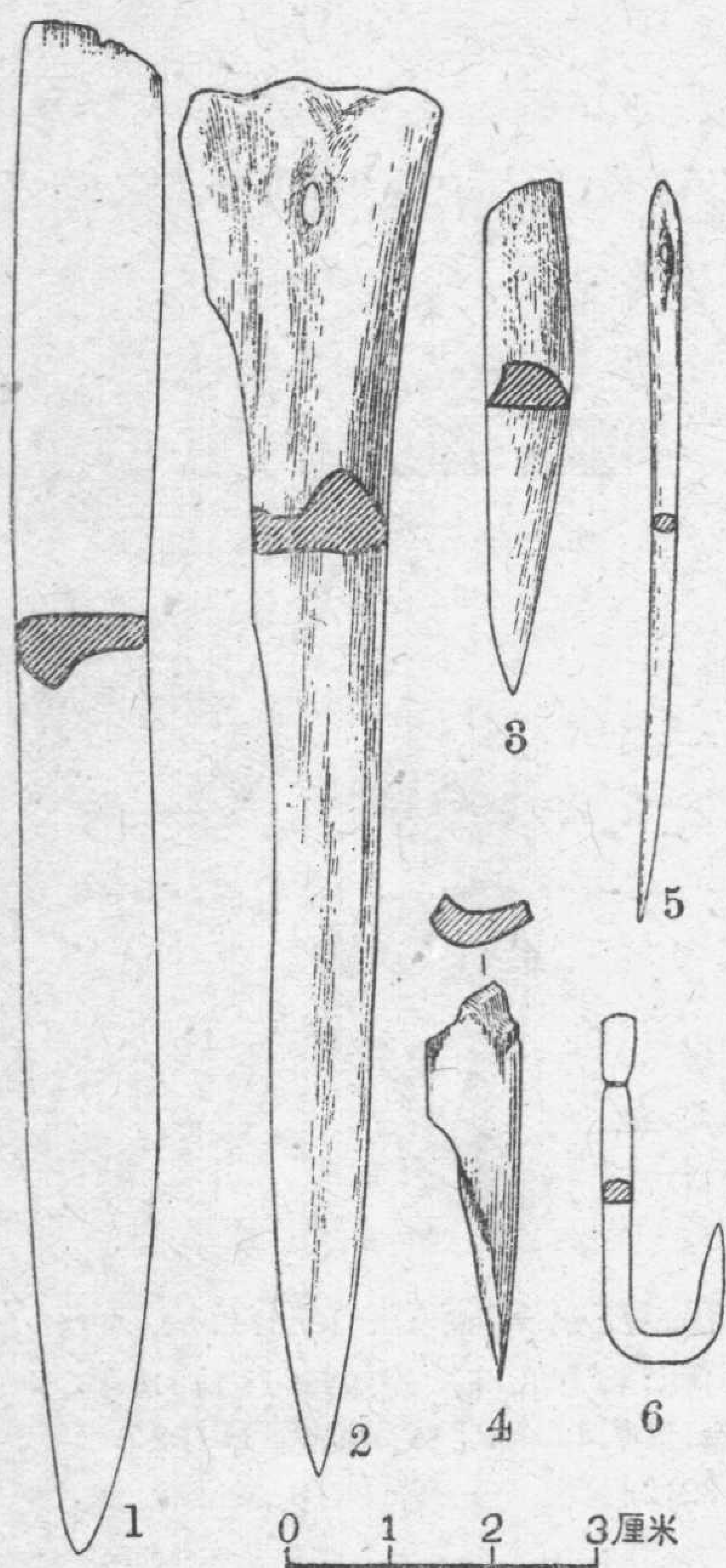
Ⅲ式 共11件。利用各种骨片在一端略磨成錐尖,其余部分仍保持破碎的骨面,形状不規整。这一式骨錐都很短小,标本H110:4(图三四,4),仅长4厘米。

(6)角錐 只发现1件殘器。标本H162:3(图三四,3),用鹿角片磨成,殘长5.1厘米。

(7)磨石 共5件。体积都很大,可能是用来修磨各种工具的。标本H96(图版貳壹,6),为石英砂岩。形状不規則。器身扁平,两面都有磨过的痕迹。

4.漁猎工具和武器 共61件,有矛、鏃、彈丸和魚鈎等。

(1)石矛 2件。标本T50:3:12(图三五,1;图版貳叁,14),用板岩薄片磨制而成,



图三四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骨針、骨錐和魚鈎

1. Ⅱ式骨錐 H 98:1 2. Ⅰ式骨錐 H74:2 3. 角錐 H162:3 4. Ⅲ式骨錐 H 110:4 5. 骨針 H 168:2 6. 骨魚鈎 H 127:1

矛身呈叶状，两側及鋒末均由两面磨成薄刃。长 12.4、寬 5.3 厘米。标本 H 172 : 7 (图三五, 2)，用薄石片打成，略加磨制。器身形状不甚規整，两面也未磨平，似是一件未成品。

（2）石鏃　共 13 件，可分为 6 式：

Ⅰ式　共 2 件。形状成长三角形，两側磨成薄刃。标本 T16:3:8 (图三五, 11)，为板岩薄片。长 3.5、寬 1.3 厘米。

Ⅱ式　只发現 1 件。标本 T 14 : 3 :25 (图三五, 12)，为板岩。扁平、叶状。刃部略加修磨。长 4.1、寬 2.1 厘米。

Ⅲ式　共 2 件。平面成叶状。鏃身中脊有棱，横断面呈菱形。有短鋌，鋌成圓錐形。标本 H13:12 (图三五, 14；图版貳肆，1)，长 5.9、寬 1.5厘米。

Ⅳ式　共 6 件。鏃身为长条形，近末端始收成尖鋒。鏃身中脊起棱，横断面成菱形。有短鋌。标本 H27:5 (图三五, 17；图版貳肆，5)，长 9、寬 1.5 厘米。标本 H27:24 (图三五, 16；图版貳肆，3)，鏃身由中部开始逐漸收縮聚成鋒末。长 8、寬 0.9 厘米。

Ⅴ式　只发現 1 件。标本H27:23(图三五, 15；图版貳肆，2)，形状与Ⅳ式石鏃相似，唯鏃身横断面呈等边三角形。长 7、寬 1.1 厘米。

Ⅵ式　也只发現 1 件。标本 T52:2A: 2 (图版貳肆，4)，鏃身短小，中脊有棱，横断面呈菱形。鏃身后有圓柱形的长关，鋌部殘損。殘长 7.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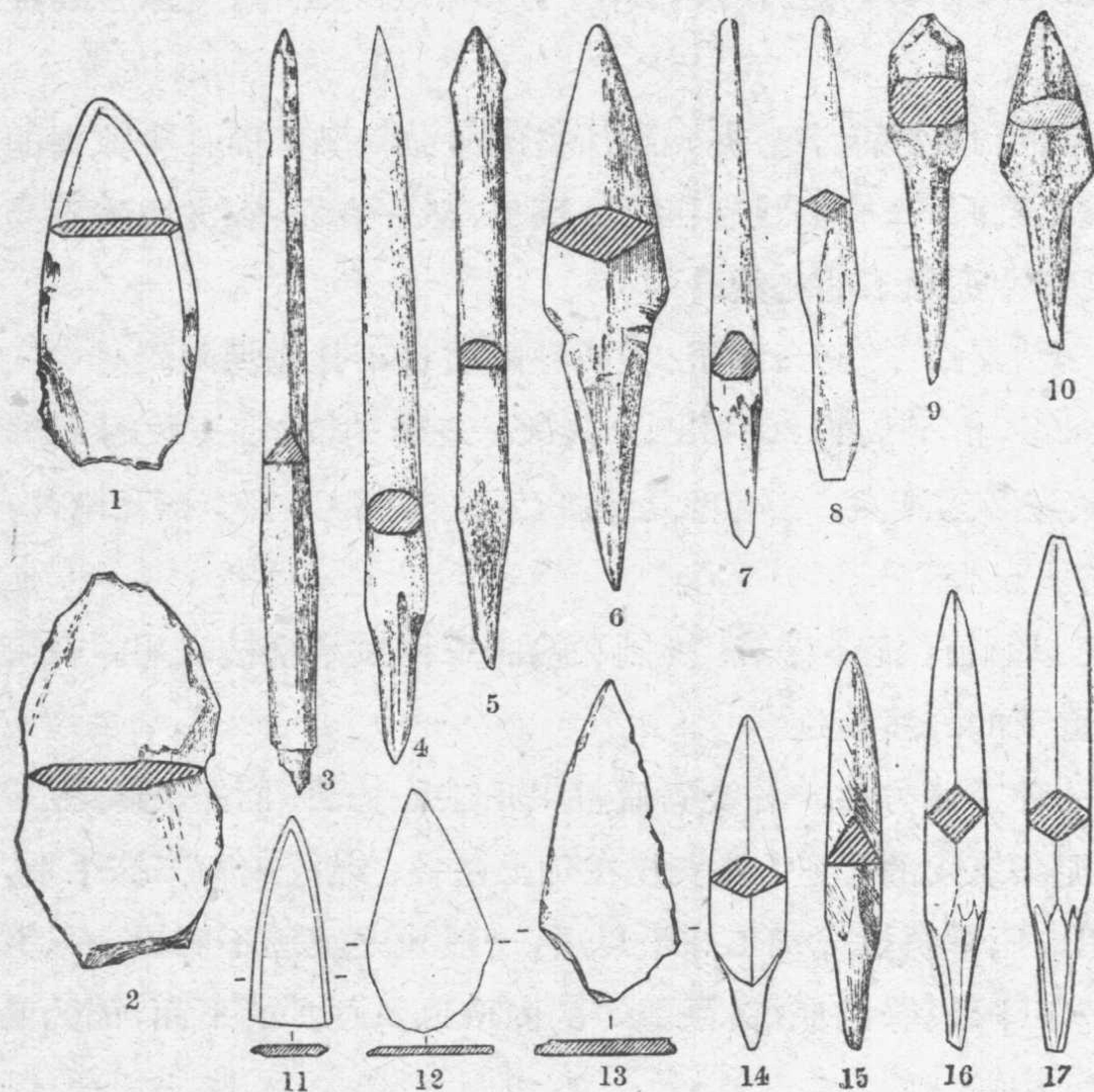
（3）骨角鏃　共 40 件，可分为 8 式：

Ⅰ式　共 2 件，均用骨片制成。形状作长叶形。制造較簡单，利用合适的骨片，在鋌部略加刮削即成。标本 H131: 4 (图版貳肆，9)，长 5.2 厘米。

Ⅱ式　共 5 件，均为骨质。为扁圓的短棒，鏃鋒成圓錐尖状，有短鋌。标本 H27: 4 (图版貳肆，8)，长 4.4 厘米。这式骨鏃与西周的圓棒式骨鏃很相似。

Ⅲ式　共 3 件，均为角质。鏃身較短小，横断面成不甚規整的长方形，鋒末作鈍尖状，鋌細长成錐状。标本 H13: 5 (图三五, 9；图版貳肆，10)，长 6.3 厘米。这一式鏃的器身，多为砍削而成，表面未加修磨。

Ⅳ式　共 22 件，骨质 17 件，角质 5 件。形状与Ⅲ式石鏃相同。鏃身中脊有棱，横断



图三五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石、骨器

1、2. 石矛 T50:3:12, H 172:7 3—10. 骨角鏃 H17:1(Ⅴ式), T 9:3:2(Ⅵ式), H 87:2(Ⅶ式), H 27:25(Ⅳ式), T 19:2:2(Ⅴ式), T 50:3:9(Ⅷ式), H 13:5(Ⅲ式), H 27:6(Ⅳ式) 11—17. 石鏃 T 16:3:8(Ⅰ式), T 14:3:25(Ⅱ式), H 68:16(未成品), H 13:12(Ⅲ式), H 27:23(Ⅴ式), H 27:24(Ⅳ式), H 27:5(Ⅳ式)(1、2、13. 为 1/4, 余为 1/2)

面成菱形，长鋌作尖錐狀。标本 H27:25(图三五，6；图版贰肆，6)，骨质，长 9.7 厘米。标本 H27: 6 (图三五，10；图版贰肆，14)，角质，长 6.1 厘米。

Ⅴ式 共 4 件，均是骨质。形状与Ⅴ式石鏃相同。鏃身为长条錐形，横断面为三角形，短鋌。标本 H17:1 (图三五，3；图版贰肆，16)，鋌部略殘，殘长 13.2 厘米。标本 T19: 2 :2(图三五，7；图版贰肆，12)，鋒尖成鈍圓形，鋌身横断面不很規整。长 9 厘米。

Ⅵ式 只发現 1 件。标本 T 9 :3:2 (图三五，4；图版贰肆，17)，角质。形状与上一式相同，惟鏃身无棱，横断面成圓形。长 12.6 厘米。

Ⅶ式 共 2 件，均为角质。形状与Ⅵ式石鏃相似。标本 H87:2 (图三五，5；图版贰肆，18)，鏃身較长，横断面略成橢圓形，鋒末較粗大，横断面成菱形。长 11 厘米。

Ⅷ式 只发現 1 件。标本 T50: 3 : 9 (图三五，8；图版贰肆，13)，骨质。形状似銅矛，鏃身中脊有棱，横断面成菱形，鋌殘。殘长 8 厘米。

(4)陶彈丸 只发現 1 件。标本 H27: 1，泥质灰陶。徑 2.2 厘米。

(5)骨魚鈎 共 5 件，均用骨片磨成。标本 H127:1(图三四，6；图版贰肆，11)，鈎端无倒刺，拴綫的一端有一周凹沟。长 3.4 厘米。

除了上述的生产工具以外，还发現了一些制作工具用的石料和半成品。标本 H48:5 (图版贰叁，12)，为矽质頁岩石片，两边已裁成直边，另两边也有准备裁制的痕迹，可能是用来做长方形石刀的。标本 H68:16(图三五，13)，用頁岩石片打成尖状，可能是准备做石鏃或石矛的。

(三)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活用具

1. 陶制器皿

出自"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层的陶片共約四万片，都作了分类和粘对工作，复原了各种形式的陶器多件。

陶器的质料基本上可分为泥质和夹砂两类。夹砂陶所夹的砂粒較細，而且少数夹的多些，多数夹砂較少。不論外表和断面，一般都沒有粗松的現象，从外表看，和泥质陶不易区分。泥质陶都是一般粗泥，沒有特别加工的細泥。

陶器表面多绳紋、籃紋和一般"素面"。磨光陶很少，而且陶质也不是細泥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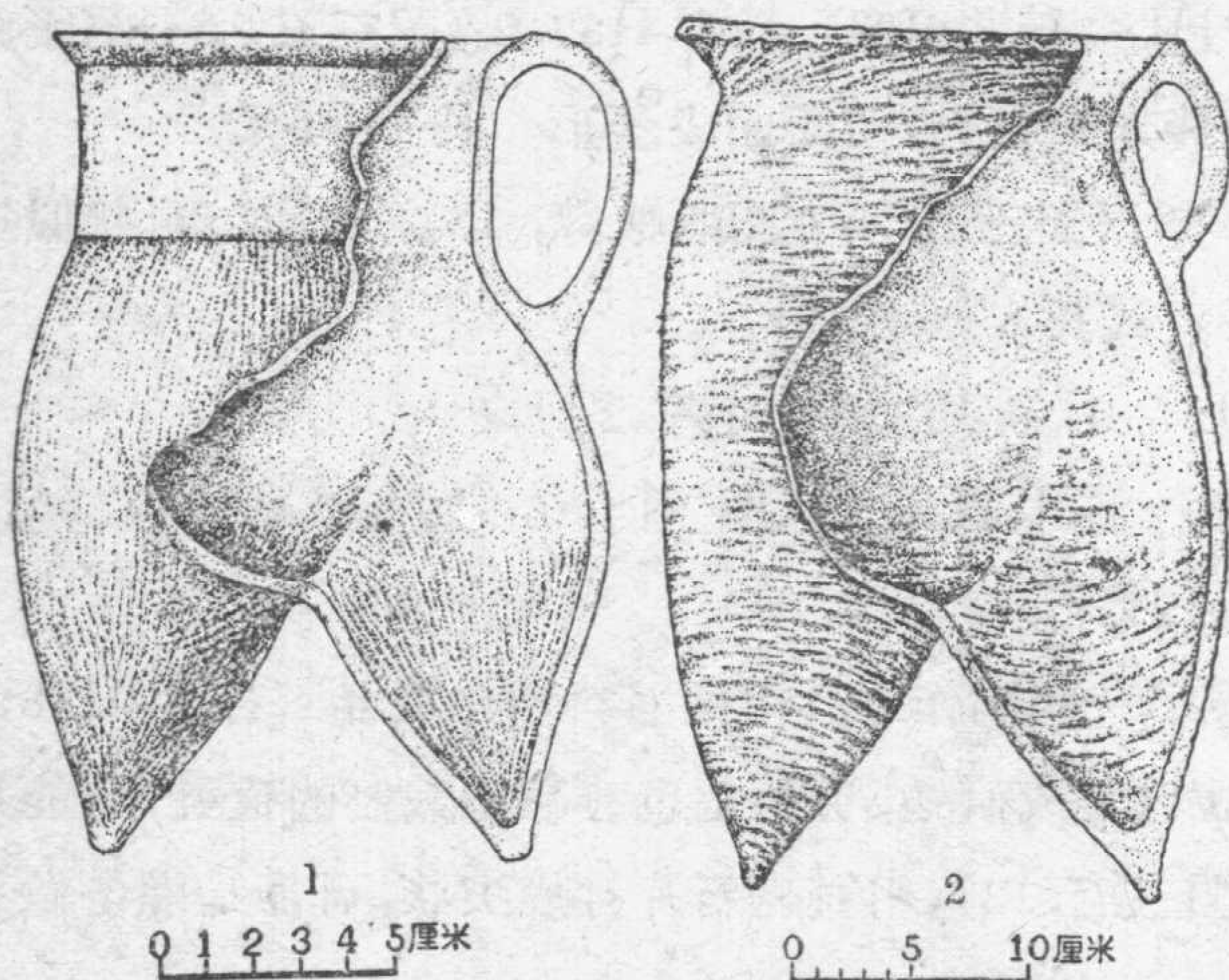
陶色有灰、紅、黑。灰色的最多，占全数的80%以上；其次是紅色的，約占全数的18%强；黑的很少，只占1%多些。灰陶多为深灰，紅陶都是磚紅色。灰、紅、黑都有磨光陶片，多系陶器的局部，通体磨光的陶器很少。

就陶器的制作方法而論，可以断言：泥条盘筑、模制和輪制三种技术都被采用。在陶片中发現了上述三种制法所遺留下的許多痕迹。

泥条盘筑是被大量采用的一种手制方法。各类器皿都采用这种制法，而罐、壶、豆等則全部都是用这种方法制成。泥条筑成的器皿，外表皮在加上籃紋、绳紋或加工抹平后，很难看到什么痕迹；內表皮在用陶压錘捺过或加工抹平以后，一般也是痕迹不明显。只有一部分器物的局部，例如罐子的下半段、斝的底部、鬲腿等的內壁以及豆盘的下面，因为另外加工少而特别容易看到盘接的裂縫。

輪制的陶器也有发现，但只限于少数小型的罐子。例如标本H 21（图版叁肆，1），底上有极明显的偏心渦形紋理，这种紋理可以被认为是輪制的可靠证据，它是从轉动着的陶輪上用绳子割取时留下来的。

利用模制的范圍也很窄，只有一部分鬲的下半段用模制。因为鬲是大量的，所以模制器皿按件数說幷不算少。例如标本H 206（图三六，1），內表皮滿布"反绳紋"（即用绳紋陶翻印上的紋理）；标本 H213（图三六，2），內表有"反籃紋"（即用籃紋陶翻印上的紋理）。这些痕迹都是在制作过程中遺留下的，所用的模子大概就是同样的陶鬲。陶坯必須易于从模子上取下来，这就限制了模制器皿或器皿局部的形状，使它們必須具备某些特征。例如模制的陶鬲下段就有如下特征：（1）不能过于細长；（2）为了避免陶坯鎖住模子，用模制法作成的陶鬲下段其上緣幷不是平的，而是襠部高些，腿部矮些。因为腿部再往上，势必要



图三六　模制陶鬲內表皮的"反绳紋"和"反籃紋"印痕

1."反绳紋" H 206　2."反籃紋" H 213

变瘦。

发现了这种模制痕迹以后，我們推想：一些內部沒有印痕的陶器也有的可能是模制，只要用的模子是光面的就可以沒有印痕了。例如鬶（图三八，2；图版貳玖，1）和盉（图三八，1；图版貳玖，2）的薄而匀称的三足，就可能是模制的。我們在斗門发現了一件形式特别的陶器（图版叁陆，4），也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遺物，可能就是作足用的內模。

鬲的下段用模制法作成以后，再用盘筑法接上上半段。"接合"技术在这批陶器中也是运用頗为普遍的方法。鬲是接的，豆座和豆盘也是接的，瓮和壶的周壁也不是一次盘起来的，都有接合的現象。現在用泥条盘筑法制作陶瓮的陶工，例如在西安近郊的，就是先把盘好的一段晾到半干，然后继續接着盘上去。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是一种紋飾簡单的陶器。绳紋和籃紋共占总数的75%以上，此外是"素面"陶，"素面"陶上附加各种紋飾的所占比数极少。

绳紋在全部陶器中約占35%。这批陶器上的绳紋有两种不同的样式：第一类是大量的，第二类少見。

第一类绳紋：绳紋成条，即在陶坯上的紋道比較深，可以看出是在陶坯还頗湿軟的时候印上的。从印痕看，用的是紡得頗松的绳子。不論在鬲或罐上，绳紋都是竖行的，作得較規整。鬲足及鬲襠上都用交叉绳紋。由于以上的特征，使它和西周绳紋陶极容易区分。

第二类绳紋：绳紋成一个个的痲子点状，不成条紋。可能是在陶坯比較干的时候印的，印的方法大概也有所不同。

不論是那一种绳紋，看来都是在陶坯作好以后拍上的，而不是绳模的印紋。泥条筑成的器皿，用內模作的陶鬲，决无加上绳模的必要，但它們却都有滿身绳紋。绳紋都是成条的，也不見得是用編織物印上的。我們在陶器修复工作中用两种办法作成了近似的绳紋：（1）把绳子纏在板子上拍，要按着一定次序拍，可以避免重叠和錯乱，仅隐約有些分界；（2）把绳子纏在圓棒上滚軋，可以印出很长条的绳紋。

籃紋占陶片总数的40%。因为它的条状印紋看来像从籃子上印下来的，因而通用这个名称。其实，它是用拍子拍出来的。根据印痕推測，拍子大約有3厘米寬，上面刻着若干条小沟，沟窄而深，沟底鏟平，高出的部分削圓。拍时，在器內要用压錘衬着，因而陶器內壁常常留下压錘的印痕。

方格紋在这批陶器上所占的比例极少，只发現1件陶鼎和个别几片陶片。这也是拍上的花紋。

绳紋、籃紋、方格紋飾在陶器周身，除有装飾美化的作用外，可能还有如下的作用：（1）使泥条筑成的陶器的陶泥更加密合，从而陶器可以更坚固；（2）这是陶坯制作过程的一次"整容"，在加印紋飾时可以糾正一下手制陶坯的欠端正处。

上述三种紋飾之外，另外的紋飾在陶片中所占的数量就不多了。装点在"素面"陶器上的也都是不甚繁复的紋飾。这些紋飾可以大致分别为：（1）划紋；（2）附加堆紋；（3）

器口沿装飾；(4)彩繪；(5)旋紋。

划紋只在瓮上常見，施于肩部以下。主要是繞器壁作带形装飾。构成带形装飾的基本花样有：斜方格紋（图版叁肆，6、7），三角形紋（图版叁肆，5），同时还附有点状的划紋。瓮之外，盉上也有点状的划紋。

附加堆紋一般只見于斝上，其它器上极少見。有泥条和泥片裝飾两种：(1)泥条若干条附貼器壁上，在泥条上等距离地压上若干沟划，使泥条形成带状装飾；(2)小泥片貼在器上，似鉚釘状（图版叁肆，7）。

器口沿装飾只有鋸齿形的花边口沿一种，在鬲、罐等器上常見，是一种有代表性的装飾。鋸齿形花边是用工具压上的，所用的工具可能就是拍籃紋的拍子。

彩繪紋只有朱繪一种，只发現于一片紅色陶片上，是陶器燒好以后画上的。因易于脫落，紋样已不清楚。陶片大概屬于双耳小罐。

旋紋这种紋飾可能和輪制技术有关。仅見于有耳小罐和壶形器的頸部。

陶器的器形有三大类，即三足器、平底器和圈足器。沒有圜底器，但用圜底罐来充当鬲的腹部。三足的器皿除1件陶鼎外，其余都是空足器。这类器物都可以认为是炊器，它的三条空足和当时的小圓凹形的灶有密切关連。平底器包括了大量食器和少量貯器。貯器是大型器，数量不多，但陶片数不少，而且是大片的。圈足器只有豆和个别的盘，数量很少。

炊器当然也作食器用，当时，炊器和食器的分工不是很严格的。鬲和斝在炊器中是最主要的。鼎只发現1件，鬹发現了2件，盉也只发現1件，而且除去完整的以外，发現的殘片也极个別。

食器包括各种中型和小型的器皿。有各式大口罐：无耳的、单耳的、双耳的以至三耳的。小口罐很少。食器类还有盘、碗、杯、盆和豆。有些绳紋罐是夹砂陶，而且有加过火的痕迹，应是也作炊器使用。

貯器有壶形器和有盖瓮，都是大型的。

总起来看，“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器类是比較簡单的。各种器皿的形式也不甚多。下面只按器类列举各类陶器的各种型式。

(1) 炊器类　作炊器用的陶器有各种不同形式的三足器：鬲、斝、鬹、盉、鼎。都是夹砂陶。此外，还有甑，是不接触火的炊器，是泥质陶。

① 鬲　是数量最多的炊器，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頗为典型的器物。都有一个把手，把手安在一条腿之上，和另外两条腿相应，当提起把手向外傾倒食物时，前方两足可以着地。鬲的制法有泥条盘筑和模制两种，鬲的型式和其制法有密切关系。

Ⅰ式　器身分为两段，上段是一件圜底罐，下段是另外接上的三条鬲腿。都是用泥条盘筑法作成的。从外形看，襠部是寬的，两腿的根上是离开的，腿和腹之間有接合的分界綫。襠比模制的高，腿一般較长些。腿的形式多变異，不很固定。腹、足的內表皮上可以

看到盘筑的接縫。足尖內部总是附加一块泥或者是相当大的一个泥球。屬于这一式的陶鬲有大、中、小三类，而以大型为多，小型的极少。

标本 H174:1:1(图三七,3;图版貳伍,2)，灰色，绳紋，大型。高 41、口徑 25 厘米。足接在罐的肩部以下，因而上下两段的分界比較不清楚。

标本H 108:4(图版貳伍,1)，灰色，籃紋，大型。高 40、口徑 18 厘米。足接在罐腹的下半，上下段的分界比較清楚。

标本H87:4(图三七,7;图版貳陆,1)，灰色，籃紋，中型。高 27.5、口徑 13—15 厘米。足接在罐子的肩部以下。口为椭圓。把手为两条泥条构成。

标本H68:16(图三七,5;图版貳陆,2)，灰色，籃紋，中型。高 28.5、口徑17.5 厘米。鬲腿接在罐子的腹部下半，接合現象特別清楚。上身为尖底罐。把手上有一条堆紋。

标本H167:21(图三七,4;图版貳陆,5)，灰色，绳紋，小型。高 14.8、口徑 10.3 厘米。領部特別寬，腹部有棱，三足接在腹棱以下。把手上端有一个鉚釘形装飾。

Ⅱ式　鬲的下半是用內模制成的，上半是另外接上的。外形上的特征是：襠比較窄，两腿之間是一条沟，腿一般短些，因而襠比Ⅰ式低些。鬲的內部特征是：下半段有模制所遺留的“反绳紋”，足尖的內部是平平的，沒有另外加上的泥块。模制鬲的形态比較固定，大型的少，中小型多，尤其是小型的多。

标本 H68 (图版貳陆,3)，灰色，绳紋，中型。高25、口徑 14.6 厘米。

标本 H68:8 (图版貳陆,4)，灰色，绳紋，小型。高 13.5、口徑 10 厘米。口沿上有鋸齿形花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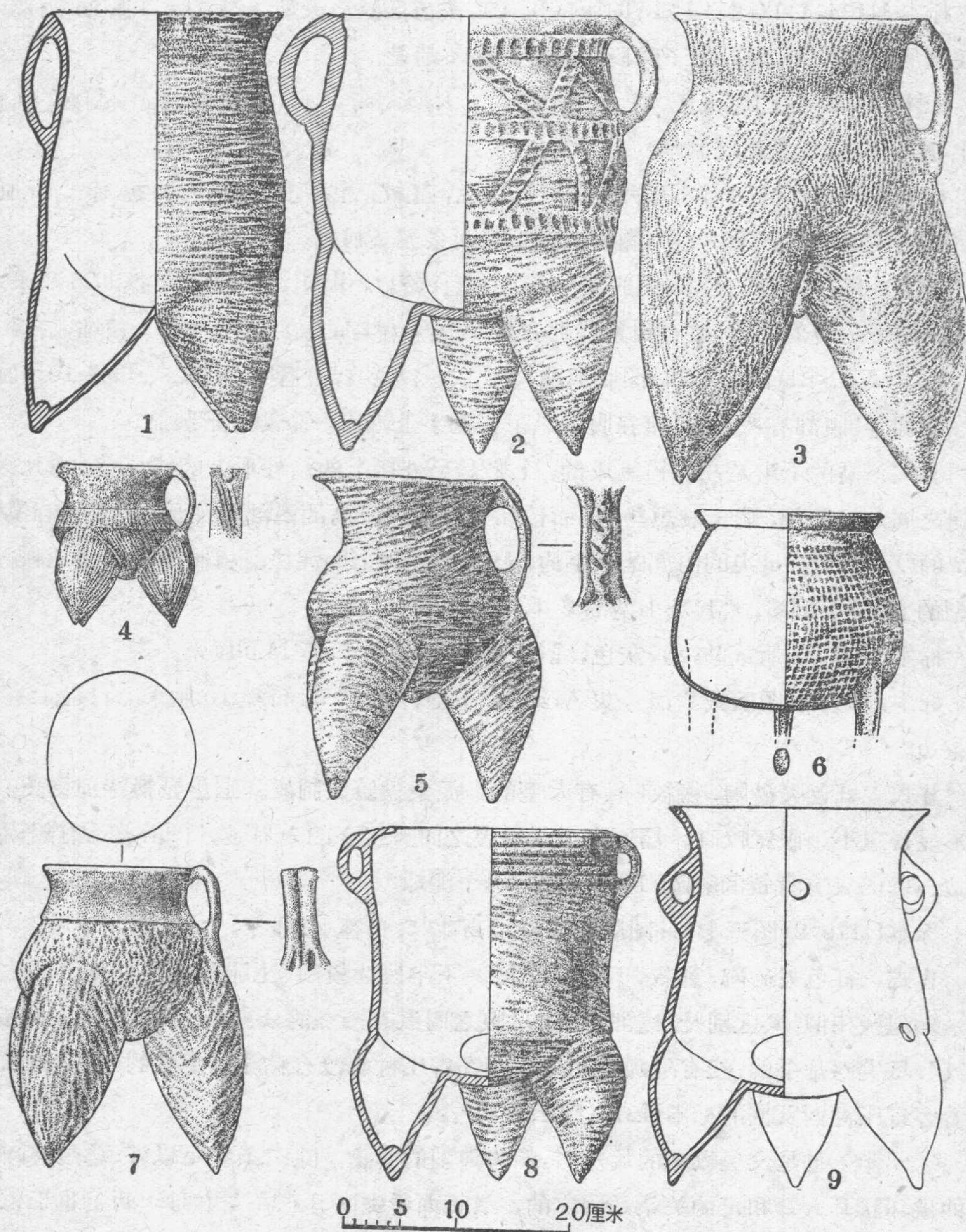
Ⅲ式　紅色夹砂陶，籃紋，只有大型的。泥条盘筑法制成。上半显得特別細长，足部相形显得短小。腹壁較直。襠頂寬平，足腹之間有接合的分界綫。口沿总是有鋸齿形的花边。器內表有盘筑的縫隙，足尖內部有一个泥球。

标本H179:2(图三七,1;图版貳柒,1)，高 37.5、口徑 22 厘米。

Ⅳ式　紅色夹砂陶，籃紋，只有大型的。下半段为模制，上半段是另外接上的。与Ⅲ式鬲外观极相似，其区别是：襠部較窄，足腹之間沒有接合的分界綫，下半段內表皮有“反籃紋”，足尖內是平的，沒有附加的泥球。在客省庄村北沒有粘斗出完整的，完整的标本可参看客省庄村西发掘的标本H213(图三六,2)。

② 斝　也是发現較多的炊器，是頗为典型的器物。除三条空足以外，总是有两个对称的半环状耳。耳和足的关系是固定的，当正面看去两耳正在左右时，两足也正位于前方，另一足在背面正中。如果执两耳向外傾倒食物时，前方两足可以同时着地。斝的上半段是一个圜底罐，是泥条盘筑成的，盘筑是从器底开始的，底上可以清楚地看到泥条盘接的痕迹。三足也是泥条盘成的，盘接痕迹明显，尖上都附加一块泥。足是接上的，接上以前，要把罐底挖出三个圓洞。

Ⅰ式　撇口，腹部上端細，下端肥大。下端的直徑約等于口徑。两耳位置較低，正在



图三七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

1. Ⅲ式鬲 H179:2　2. Ⅱ式斝 H85　3. Ⅰ式鬲 H174:1:1　4. Ⅰ式鬲 H167:21
5. Ⅰ式鬲 H68:16　6. 鼎 H17　7. Ⅰ式鬲 H87:4　8. Ⅲ式斝 H173　9. Ⅰ式斝 H13

腹徑最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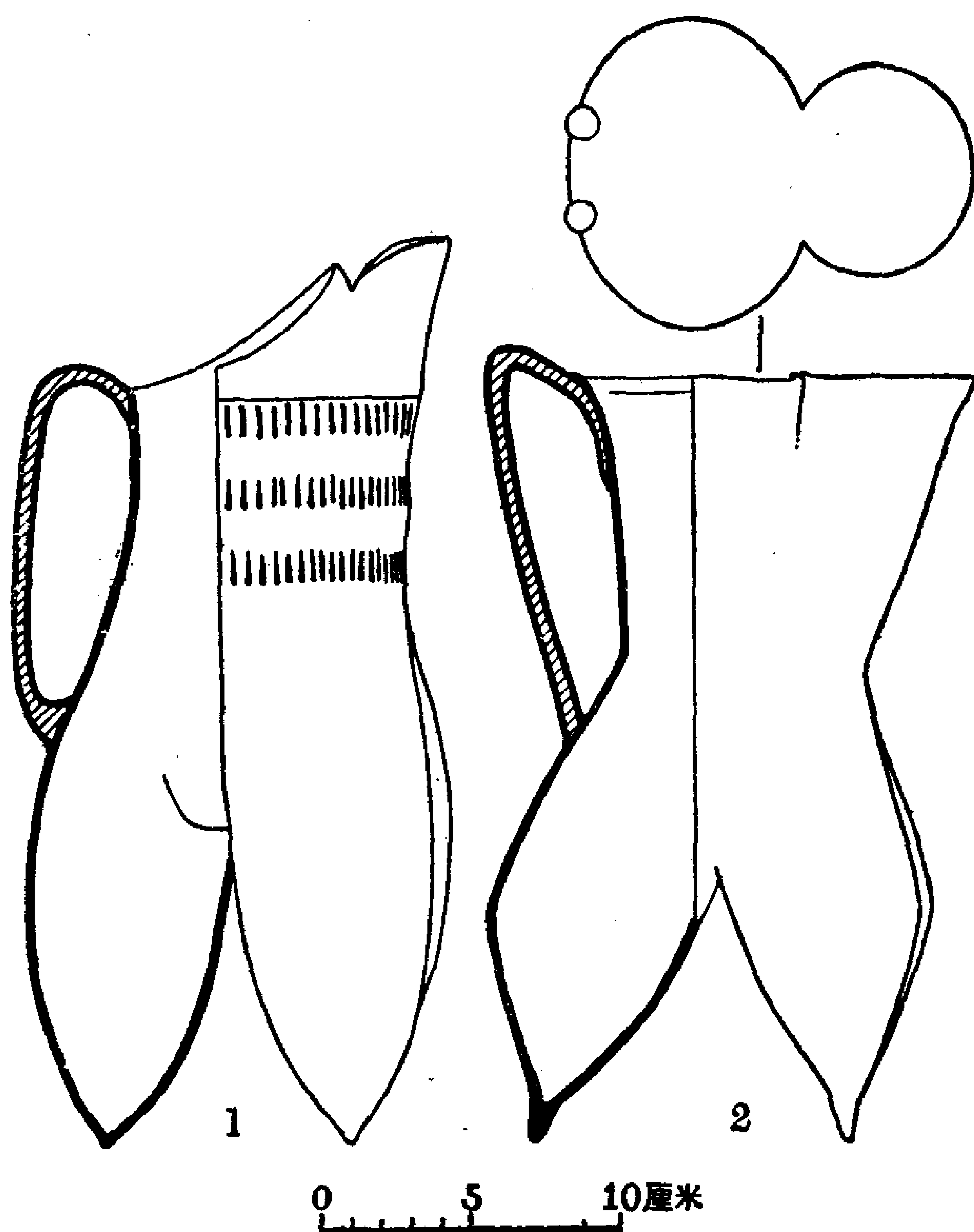
标本 H13(图三七, 9; 图版貳捌, 1), 灰色, 素面。高 33.7、口徑 23.7 厘米。足腹連接处以及两耳之間均有一个鉚釘形装飾。

Ⅱ式 直口, 深腹, 腹壁近直。两耳与口沿平。

标本 H85 (图三七, 2; 图版貳柒, 2), 紅色, 籃紋。高 39、口徑 26、腹徑 27 厘米。耳上有堆紋一条, 器身有用泥条做成的带状堆紋。

Ⅲ式 斂口, 唇向內折。筒腹, 上端直徑最大。两耳与口沿平。

标本 H173(图三七, 8; 图版貳捌, 2), 灰色, 籃紋。高 31.5、口徑 18 厘米。器身有九周凹旋紋。在与三足相应的口沿下有三个鉚釘形装飾。



图三八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
1. 盉 H74 2. 鬹 H6

③ 鬹 是少見的器皿, 只发現 2 件标本和殘片少許。标本 H 6 (图三八, 2; 图版貳玖, 1), 高 25.6 厘米。灰色素面陶, 陶胎中略有細砂。器壁特别薄, 口沿頗似金屬器皿的样子。平口, 口形被捏成葫芦状, 前端形成一个敞口的流。腹部愈下愈細。足的尖部是附加上的。把手成寬带状, 把手与口沿接連处有两个鉚釘飾。

④ 盉 也是少見的器皿, 只发現 1 件。标本H74(图三八, 1; 图版貳玖, 2), 高 30.5 厘米。灰色, 陶胎中含少量細砂。陶壁特别薄。斂口, 口前高后低, 有筒状的流。直腹, 腹上有三周短竪划紋。三足直而长, 窄襠。寬带状把手。

⑤ 鼎 只发現 1 件, 此外只有 20 余片殘片, 也是本遺址中少見的器皿。标本 H17 (图三七, 6; 图版貳玖, 3), 灰色, 夹砂陶。外表飾方格紋。高 20、口徑 17、腹徑 20.5 厘米。斂口, 口沿外折。深腹, 最大徑接近底部。圜底。足为扁圓柱状, 窄面向外, 略殘。

⑥ 甑 只发現若干殘片, 沒有粘斗出一件完整的。选两件不同的殘片說明如下:

标本H27(图四一, 3), 灰色夹砂陶, 素面。这类殘片发現較多。在斗門曾发現 1 件修复完整的(图版叁陆, 6), 器形似罐, 口微外撇。寬領, 平底。底上約有 20 个气孔, 在接近底部的器壁上有一周斜穿的气孔。肩部有把手痕迹。

标本H168(图四一, 4), 是 1 件有绳紋的甑的殘片, 这类殘片較少見。

(2) 食器类 作食器用的器皿有罐、盆、盘、碗等。

① 罐　罐的数量較多，在型式上的变化也較大，可以分为"无耳"、"单耳"、"双耳"、"三耳"四大类。"无耳"类多绳紋夹砂，有些有烟炲，兼作炊具用。其它三类則绳紋夹砂者較少，多是泥质素面陶，有些近似磨光陶。以下就每一类选擇若干不同型式的标本，分别說明：

无耳类

标本H174:1:2(图版叁拾,2)，大型，高29、口徑16、腹徑18.5、底徑10厘米。侈口，寬領，領上有籃紋。鼓腹，腹壁有绳紋。器的最小徑在底部。

标本H108:2(图版叁拾,7)，小型，高13.1、口徑10、腹徑12、底徑7厘米。侈口，短領，鼓腹。器壁有绳紋，領上的绳紋經抹平后只有很少的痕迹。

标本H149(图版叁拾,5)，小型，高11、口徑9、腹徑9.5、底徑6.4厘米。侈口，寬領，鼓腹。腹部較矮小，有直行绳紋。

标本T27:6B(图版叁拾,1)，中型，高17.5、口徑12.5、腹徑15、底徑8.5厘米。直口，短頸，腹部最大徑偏上。頸部磨光，腹壁有绳紋，绳紋成麻点状，接近底部的绳紋被抹平。

标本H7(图版叁拾,3)，中型，高18.4、口徑13.8、腹徑16.4、底徑12厘米。直口，寬領，腹微鼓，最大徑偏上。口沿有鋸齿状花边，通体飾直行绳紋，近底部的绳紋被抹平。

标本H15:1(图版叁拾,6)，中型，口部略殘，高15、口徑9、腹徑15.3、底徑10厘米。小口，短頸，圓腹。腹部纵剖面呈圓球状。腹部有绳紋。

标本H27(图四〇,2)，是1件口部的殘片，未能复原。大型，口徑20，腹徑30.4厘米。灰色泥质磨光陶。短頸，圓腹。肩部有四周平行划紋。

标本H174:1:4(图三九,1；图版叁拾,4)，中型，高16、口徑11、腹徑12、底徑7厘米。灰色泥质陶。形似壶，撇口，长頸，折肩，最大徑在折肩处。肩以上磨光，肩以下飾籃紋。

单耳类

标本T58(图版叁壹,1)，中型，高11.7、口徑11、腹徑12.5、底徑8.5厘米。紅色夹砂陶。撇口，寬領。腹壁較直，上有绳紋。耳上端連接口沿，下端接在腹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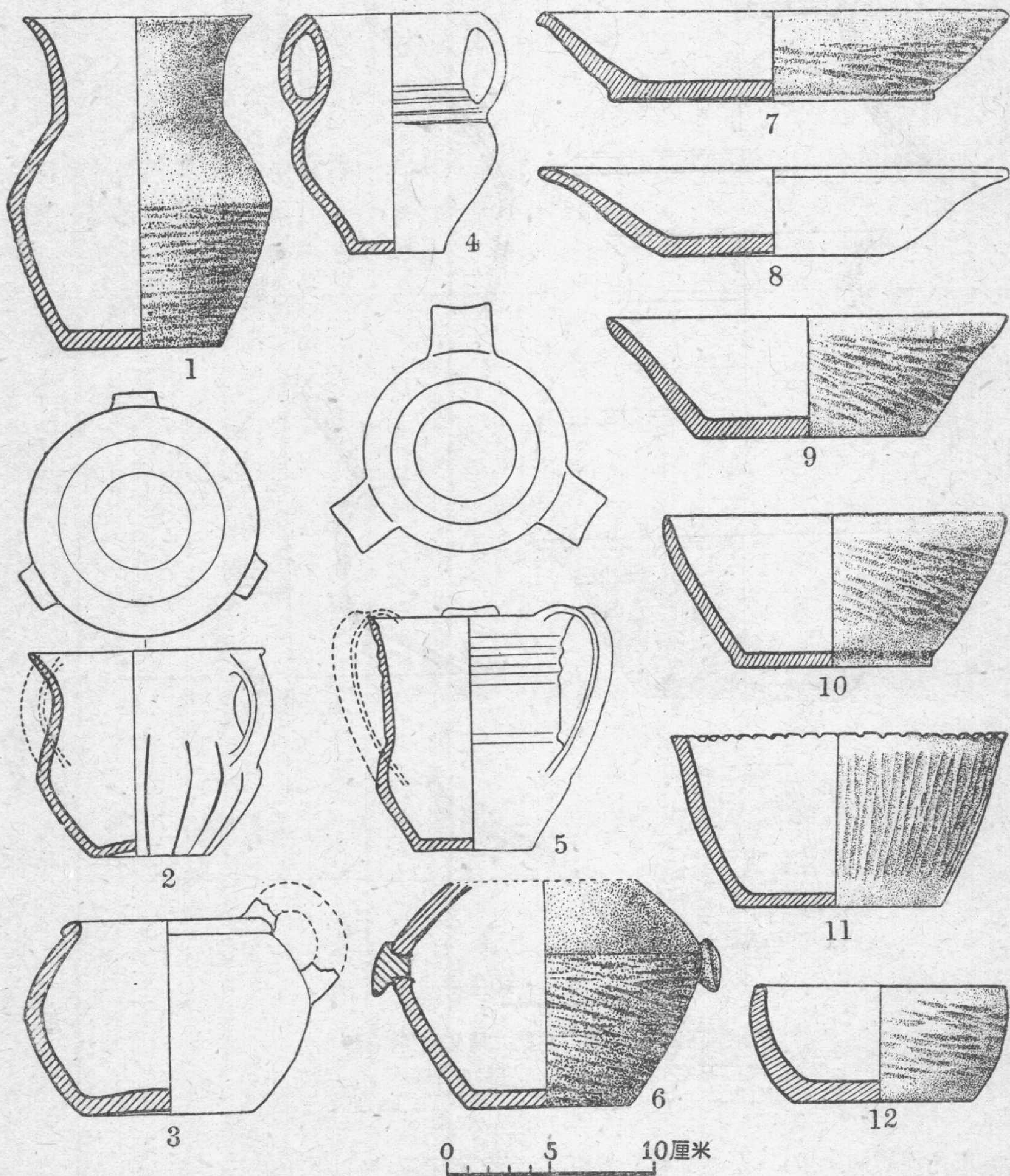
标本H68(图版叁壹,5)，小型，高7.5、口徑6.5、腹徑7、底徑4厘米。黑色夹砂陶。侈口，矮領。鼓腹有折棱。腹壁施绳紋。耳为寬条式，表面也施绳紋，耳下端連在折棱处。

标本T41:3(图版叁壹,3)，中型，高13.8、口徑9、底徑7厘米。紅色夹砂陶。直口，寬領，腹微鼓。口沿作鋸齿状花边，領部有籃紋，腹部施绳紋。耳为寬带状，接連于口沿下和腹部上端。

标本T27:3(图版叁壹,4)，小型，高9、口徑8.7、腹徑9.1、底徑6厘米。灰色泥质陶。直口，圓唇，寬領，鼓腹。平底。有带状把手。通体素地无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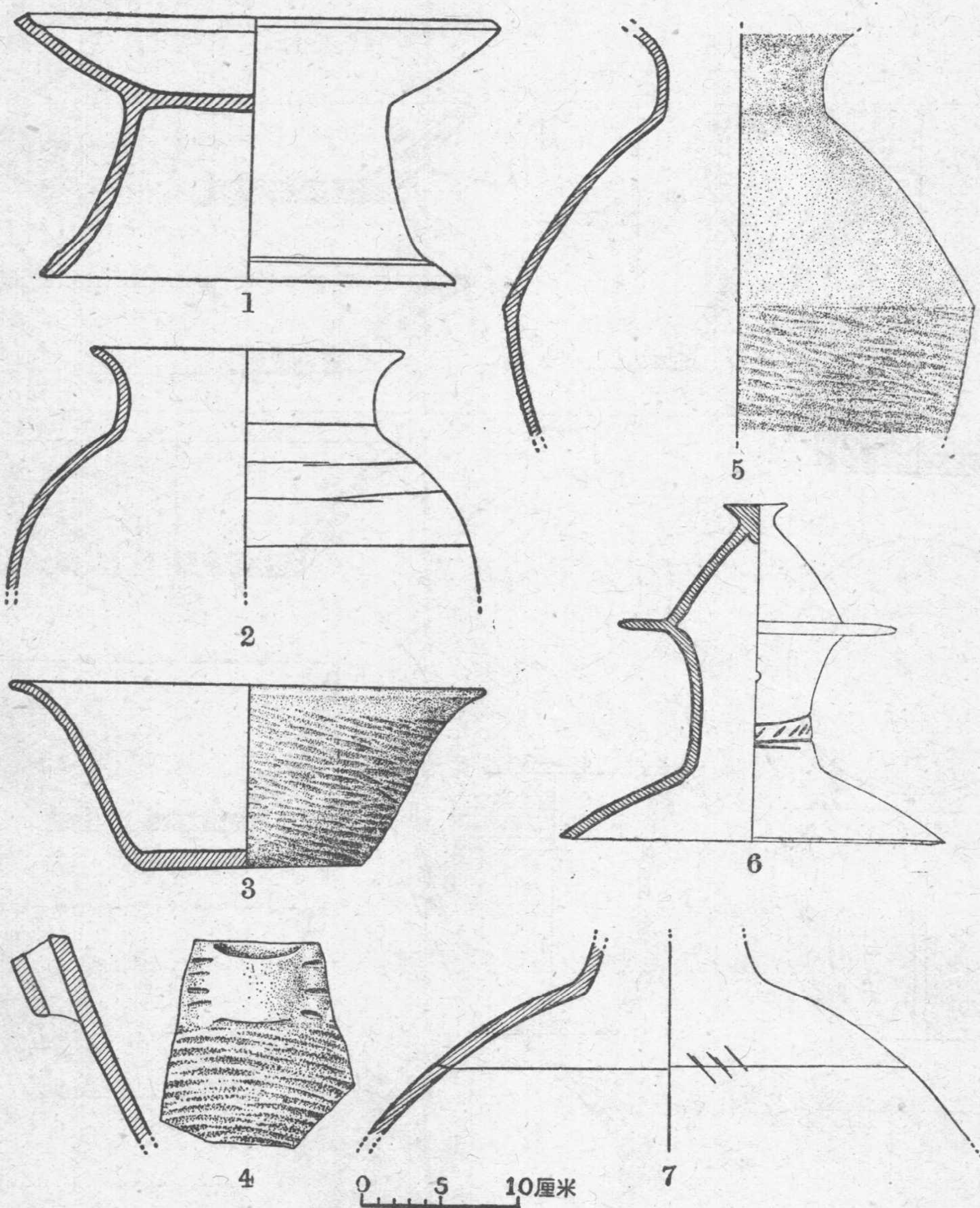
标本H154:2(图版叁壹,2)，中型，高14.5、口徑9、腹徑13、底徑7.3厘米。灰色泥质陶。小口，卷沿。短頸，深腹。带状把手。肩部有旋紋数周。

标本H173:11(图三九,3；图版叁壹,7)，中型，高10、口徑8.6、腹徑13.5、底徑8.5厘



图三九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

1.罐 H174:1:4 2.三耳罐 H162:14 3.单耳罐 H173:11 4.双耳罐 H174:1:3 5.三耳罐 H96:7 6.小瓮 H168 7.Ⅱ式盘 H17 8.Ⅰ式盘 H29 9.Ⅰ式碗 H173 10.Ⅱ式碗 H27 11.Ⅱ式碗 T22:2 12.Ⅲ式碗 H7



图四〇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

1. Ⅰ式豆 H 179 2. 罐 H27 3. Ⅰ式盆 H 68 4. Ⅲ式盆 H 7
5. 壶 H 68 6. Ⅳ式器盖 H 168 7. 瓮口及盖上的記符

米。灰色泥质陶。斂口，厚卷圓唇。鼓腹，平底。因无領，所以器形較矮。耳为泥条式，高聳于肩部。通身无紋飾。

双耳类

标本 T20:3(图版叁壹，11)，中型，高 13、口徑 10.5、腹徑 11.6、底徑 7.9 厘米。灰色夹砂陶。口微撇，短頸。腹微鼓，最大徑偏上，腹壁有绳紋。口沿下两側有带状耳，連接在腹部上端。

标本H 7 (图版叁壹,10), 中型, 高 14.5、口徑 10.4、腹徑 13、底徑 6.4 厘米。泥质紅陶,磨光。口微向外撇,短頸,圓腹,平底。

标本H174:1:3 (图三九,4;图版叁壹, 9), 中型,高 11.1、口徑 8.5、腹徑 9.9、底徑 4.5 厘米。灰色,泥质,磨光。撇口,矮領。鼓腹,腹下部驟然收縮,成很小的平底。肩上有四周旋紋。

标本H179:3 (图版叁壹,8),小型,高 9.5、口徑 7.7、腹徑 8.4、底徑 4 厘米。灰色泥质陶。把手較长,下端安在腹的最大徑处。通身无紋飾。

标本H76(图版叁壹,6),小型,高11.1、口徑9、腹徑 9.5、底徑 6 厘米。灰色泥质陶。口沿微敞。长頸,頸約占全高的二分之一。腹鼓而矮,平底。把手很长。通身无紋飾。

三耳类

标本H96:7 (图三九,5; 图版叁壹,12),小型,高 11.5、口徑 9.5、腹徑 9.3、底徑 5.6厘米。深灰色,泥质,磨光。直口,长頸,腹微鼓,小底。寬带式长把手。口沿下有四周旋紋,腹上又有一周旋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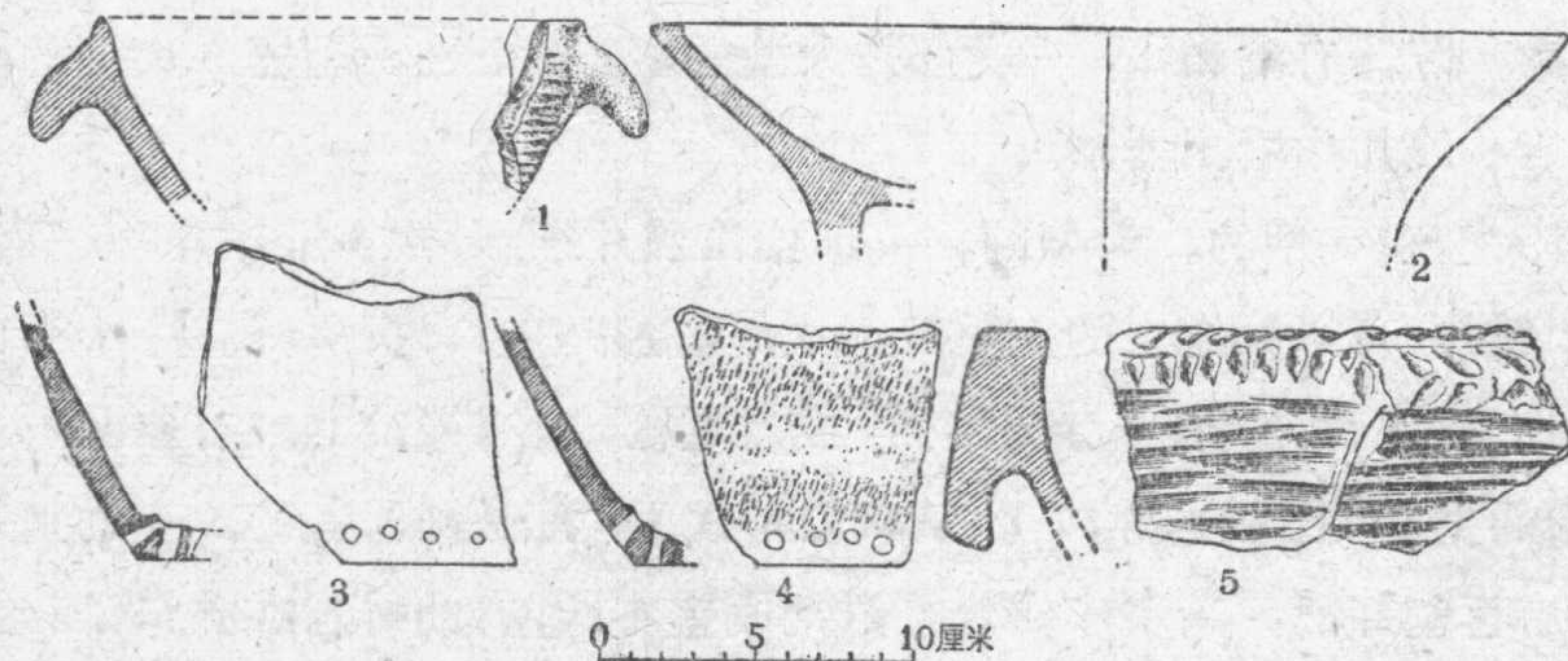
标本H162:14 (图三九,2;图版叁壹,13),小型,高 9.7、口徑 11、腹徑 10.5、底徑 5.5厘米。灰黃色,泥质陶。撇口,短頸,圓腹。腹部有竪綫划紋。

②盆　是大型的器皿。采用泥条盘筑法制成, 底是另行接上去的。这种器皿总是敞口卷唇,或是在口沿两側有把手,以便端取。

Ⅰ式　口向外撇, 深腹, 平底。标本H68(图四〇,3;图版叁貳,4),灰色, 泥质陶。籃紋。高 12、口徑 30、底徑 14 厘米。

Ⅱ式　口部稍斂。两側有下垂的方形扁把手。标本H74 (图四一, 5), 紅色, 夹砂粗陶。未能复原。口沿捏成花边, 沿下有一周堆紋, 器壁有籃紋。把手上也有籃紋。斗門曾发現 1 件完整的(图版叁陆,3)。

Ⅲ式　器口两側有横的半环状寬把手。标本H 7 (图四〇,4), 灰色, 夹砂粗陶, 籃紋。未能复原。



图四一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殘片

1. Ⅴ式碗 H 6　2. Ⅱ式豆 T 36:3　3、4. 甑 H 27, H168　5. Ⅱ式盆 H 74

③盘　都是大口淺腹的器皿，也都是泥条筑成。

Ⅰ式　敞口，卷唇。标本H29（图三九，8；图版叁叁，2），紅色，泥质陶。高4.6、口徑22.9、底徑10.5厘米。素地无紋飾。

Ⅱ式　敞口，腹壁斜直。标本H17（图三九，7；图版叁叁，1），灰色，夹砂粗陶。高4.5、口徑22.8、底徑15.5厘米。腹部有籃紋。

Ⅲ式　口部稍斂，腹壁呈弧形。标本T27:6B（图版叁叁，3），深灰色，泥质陶，磨光。高3.2、口徑22.1、底徑18.5厘米。

④碗　数量較多，一般淺腹的形似盘，深腹的形似盆。也都用泥条盘筑法制成。

Ⅰ式　敞口，腹較淺，腹壁斜直，平底。标本H19，黑色，泥质，磨光。高4.8、口徑19.5、底徑9.5厘米。标本H173（图三九，9），泥质灰陶。籃紋。高5.8、口徑19.4、底徑11厘米。标本H171（图版叁叁，5），深灰色，泥质，磨光。高3.7、口徑11.2、底徑6厘米。

Ⅱ式　敞口，深腹。标本H113（图版叁貳，3），灰色，夹砂粗陶。籃紋。高10.5、口徑22.5、底徑13厘米。标本H27（图三九，10），灰色，夹砂粗陶。籃紋。底是从外边加的。高7.5、口徑16.7、底徑9.7厘米。标本T22:2（图三九，11；图版叁叁，6），灰色，泥质。口沿作成花边，腹壁有竪的籃紋。高8.3、口徑16.4、底徑9.5厘米。

Ⅲ式　口微斂，腹壁略呈弧形，平底。标本H7（图三九，12），灰色，籃紋。高5.7、口徑11.8、底徑8.7厘米。

Ⅳ式　器形似缽。标本T19:2（图版叁叁，4），灰色，泥质。无紋飾。高3.4、口徑10.8、底徑4厘米。

Ⅴ式　有喙状小把手。标本H6（图四一，1），未能复原。籃紋。

⑤豆　可分为2式：

Ⅰ式　淺盘。圈足矮而粗。标本H179（图四〇，1；图版叁貳，1），紅色，夹砂粗陶，无紋飾。通高17、盘徑31、圈足底徑26厘米。

Ⅱ式　淺盘，高圈足。标本T36:3（图四一，2），未能复原。泥质黑陶。盘內磨光，外壁有籃紋。斗門曾出土1件完整的，与此相同（图版叁陆，1）。

(3)貯器类　貯器有瓮和壶，一般都是大型的，也有个别小型器。大型的沒有得到完整的器物，只能从殘片中看出器形。

①瓮　有大型和小型的。大型的在遺址中出殘片很多，沒有能粘斗出一件完整的，但从各个部位的殘片，可以知道它的完整的样式。器形是斂口，折肩，高身，小平底。多为泥质灰陶或黑陶。肩部磨光，肩下多为素面，或有划紋，也有籃紋的。有些在肩上或肩下有一个大鉚釘形的把手（图版叁肆，7）。从口沿形式看，都是加器盖的。有的瓮是和器盖一起盘筑成，然后再割开的。为了不使器盖錯乱或盖不严，有的特意在瓮口沿和盖割裂处划上符記（图四〇，7）。完整的器形可以参考客省庄村西发現的标本（图版叁陆，2）。

标本H168（图三九，6；图版叁壹，14），是一件小型瓮。灰色，泥质陶。高11.1、口徑

9、腹徑 15、底徑 11 厘米。肩部磨光，腹部有籃紋。肩部安两个釘冒式把手。口沿似附有盖。这种器皿虽小，但寬肩斂口，作飲食器使用頗为不便，应是貯存器。

②壶　沒有完整的。标本 H68（图四〇，5）是壶的上部。口沿稍向外撇，細頸。寬肩，肩腹間有折棱。肩上磨光，腹壁飾籃紋。

(4)器盖　式样較多，可分为下列 4 式：

Ⅰ式　扁平圓盖。标本 H110（图版叁叁，7），灰色，夹砂粗陶。周緣捏成花边。盖頂有寬带状捉手。徑13.7、厚1.2厘米。标本 T22:3，灰色夹砂陶。扁平。周边向上折。頂上有圓条形半环状把手。徑 11 厘米。

Ⅱ式　扁平圓形。边緣稍向上卷，并向內捏成花边。盖頂上有凸起的圓柱形捉手。标本 H7（图版叁叁，8），深灰色，夹砂粗陶。徑 11、厚 1.2、高 4.2 厘米。

Ⅲ式　形似复盘。頂中央有圓柱形捉手。标本 H168（图版叁叁，9），灰色，夹砂陶。徑 12.5、高 5.3 厘米。

Ⅳ式　这种器盖是和大瓮一起做成，然后割开的。因此，盖的下半部似壶的頸部，再在頸口加上一个帽形的頂，連接处有寬边，如同帽簷一般。頸部上端有一小穿孔，靠下有一周带状划紋。标本 H168（图四〇，6；图版貳玖，4），深灰色，泥质，磨光。徑 24、高 22.2 厘米。

除去上述的器皿以外，还发現一些小陶器。这些陶器形制很小，制作粗草，疑非实用陶器，而是捏制的模型或玩具。形状有罐、盘、杯等。

小陶罐 2 件。标本 H27（图版叁叁，16），为筒状陶罐。灰色，泥质。无紋飾。高 7.4、口徑 6、底徑 4.1 厘米。标本 H 7（图版叁叁，14），深灰色，泥质。无紋飾。腹部有明显的突棱，棱下两側有对称的小穿孔。口殘。殘高 4.9、腹徑 4.8、底徑 2.7 厘米。

小陶盘 1 件。标本 H85:3（图版叁叁，15），深灰色，泥质陶。火候很低。口部稍殘。殘高2、底徑 7.5 厘米。

小陶杯 3 件。标本 H27（图版叁叁，13），灰褐色，泥质陶。深腹，平底。高 7.3 厘米。标本 H13:6（图版叁叁，11），深灰色，泥质陶。斂口，腹微鼓，平底。高 2.5、口徑 2.5、底徑 2.2厘米。标本 T44:3:1（图版叁叁，12），褐色，泥质陶。直口，圜底。陶壁較厚，高 3.3、口徑 4、厚 1.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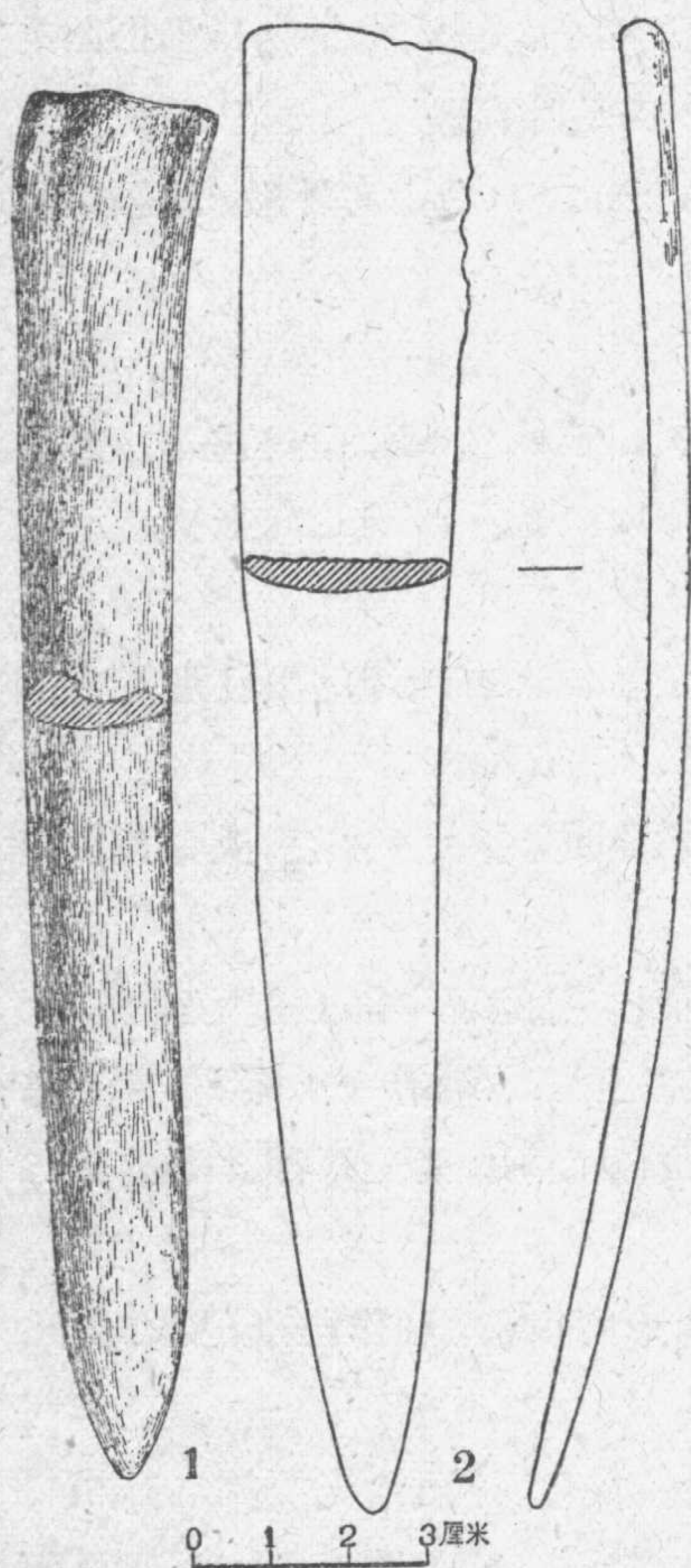
2. 骨制生活用具　只发現骨匕一种，共 8 件，分为 2 式：

Ⅰ式　共 7 件。用兽类的肢骨劈成薄片，利用骨节作柄，另一端磨成圓弧形。标本 H21:1（图四二，1），完整。长 18.4 厘米。

Ⅱ式　只有 1 件。标本 T50:3:13（图四二，2），用兽类的肋骨制成。扁长条，柄部齐整，一端磨尖。长 19.4 厘米。

（四）　装飾品和雕刻物

这类器物发現的数量极少。装飾品只有几件玉器，雕刻物只有 1 件骨雕刻。



图四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骨匕
1. Ⅰ式 H 21:1 2. Ⅱ式 T 50:3:13

玉璜共发現5件,均殘破。标本H 177:1(图版叁肆,13),为碳酸盐类似物。殘存較多,一边有一穿孔。

另外发現玉料多件,均为軟玉。标本 H 108:2:3(图版叁肆,14),青綠色夹有白斑。形状似长条方柱,一端殘断。各面均磨光,并有裁开的痕迹。

骨雕刻1件。标本 H45(图版叁肆,8),是一件人的股骨圓头,在骨面上刻成人面形象,有口鼻眉目。刻法是从两边斜刻成的凹槽。这件骨雕的用意及用途不明。

陶环1件。标本T32:3:23, 徑4.5厘米。横断面为扁条形。捏制粗糙。

(五) 宗教信仰遺物

1. 卜骨 共发現6块。这些卜骨較之殷周时代的带有原始性。卜骨全用羊的肩胛骨,而且完全保持其天然形状,不加任何修治。卜骨沒有鉆凿,只在骨面上有若干点火灼的痕迹。有的只从带骨脊的一面灼,如标本T 13:2 A:15(图版叁伍,1),也有两面都灼的,如标本T 11:2 A:5(图版叁伍,2)。灼痕的数目及排列沒有一定規律,灼痕由两个至十多个不等。羊的肩胛骨很薄,灼痕都透过另一面,但均无兆文。

新石器时代的卜骨过去发現不多,城子崖下文化层发現的卜骨与这里的不同。城子崖沒有用羊肩胛骨的,而且大都有鉆;不加刮削直接用灼的只有4片,占全数的四分之一。我們怀疑城子崖出土的卜骨有些应属于上文化层,因为那里上文化层出的卜骨不少,与下文化层所出数量相等,而两层所出又无大区别。

最近,在甘肃临夏大何庄的齐家文化中发現与客省庄相同的卜骨,也是用羊肩胛骨,不加刮削而直接用灼的,那里的遺址已出現金屬了。

2. 陶祖 为男性生殖器的象形,如标本H 167:7(图版叁肆,9、10)。

(六) 其它遺物

不明用途或不能确切指明其用途的遺物,按质料分别叙述于下。

1. 石器

(1)小白石器 15件,均殘。形状都是扁长条形,一端磨成斜角,横断面为长方形。石质均为矽质大理石岩。标本T 50:3:8,殘长4.1、寬1.45、厚0.7厘米。

(2)小石棒 1件。标本H74:1,石质为蛇紋岩。形状作圓柱形,磨得很滑潤。长5.3、

徑 0.9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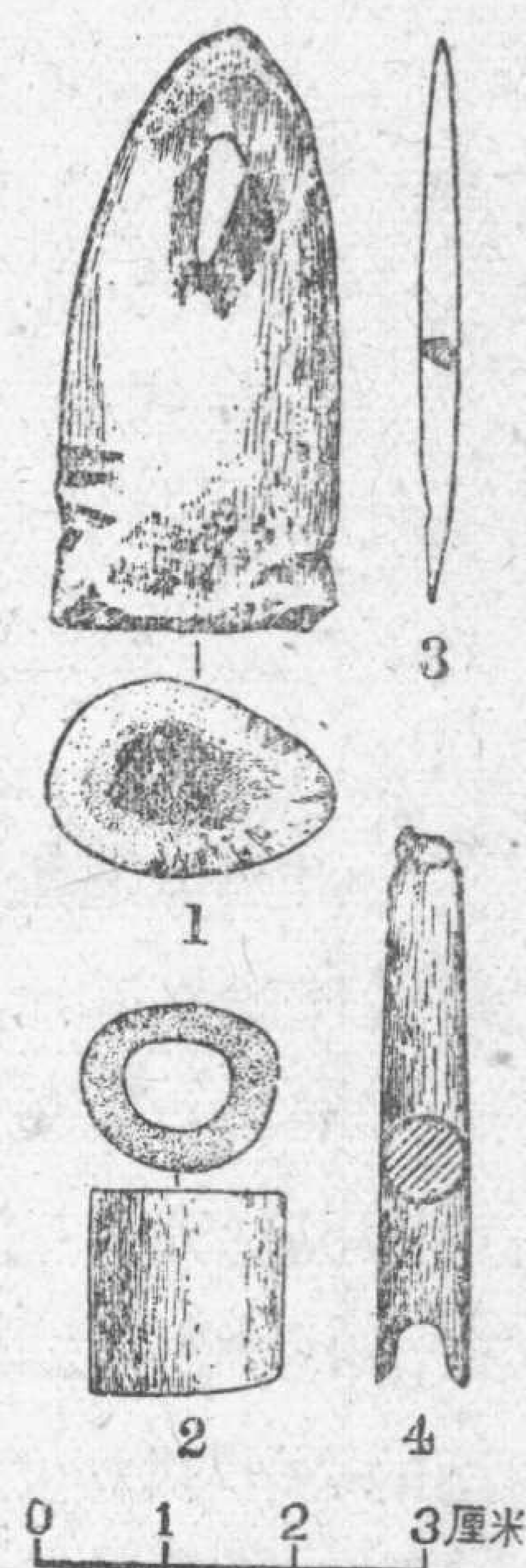
2. 骨器

（1）骨管　1件。标本 H 173:1（图四三，2），用一段肢骨磨成。長 1.6、徑 1.5 厘米。

（2）骨棒　1件。标本 H 110:1（图四三，4），用厚骨条磨成圓柱形短棒。一端已殘，但可看出是在逐漸变細，另一端磨成半圓形的缺口。殘长 4.5 厘米。

（3）两端錐尖状骨器　1件。标本 H 27:19（图四三，3），器身短而細，两端都磨尖。長 4.5、徑 0.4 厘米。

（4）圓錐形骨器　1件。标本H 27:8（图四三，1），尖的一端有一穿孔，另一端有一圈沟槽。底徑 2.2、高 4.7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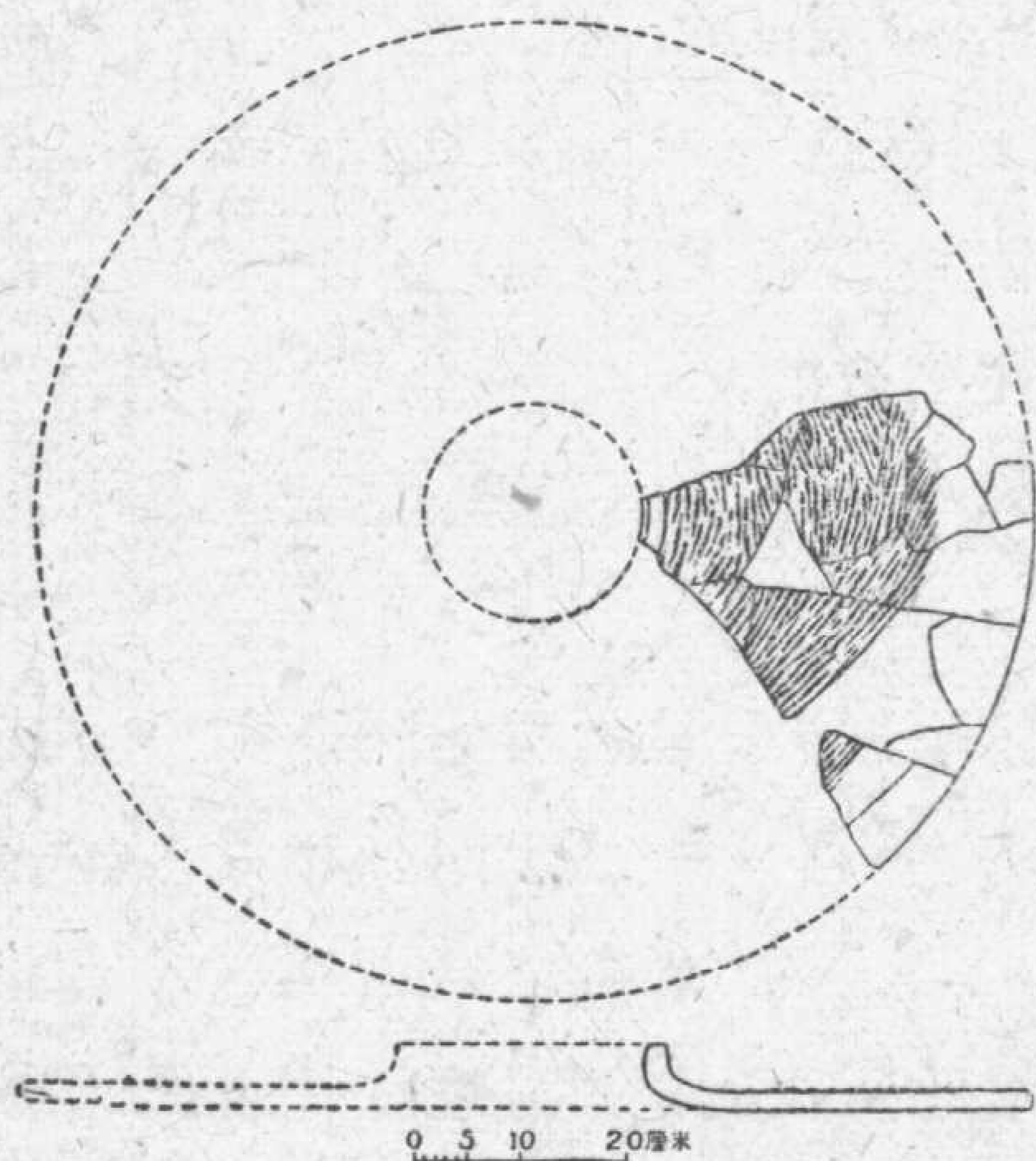
图四三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骨器
1. 圓錐形骨器 H 27:8　2. 骨管 H 173:1　3. 两端錐尖状骨器 H 27:19　4. 骨棒 H 110:1

3. 陶器

（1）大盘状器　1件。标本 H 13（图四四），夹砂粗紅陶。扁平圓形，中部有孔，孔沿往上卷成直口，方唇。表面有籃紋。直徑 92.2、厚 1.7、孔徑 24.3 厘米。这种器物的殘片数量較多。由于其体积很大，而且很笨重，显然不宜搬动。其直徑和一般袋状窖穴的坑口相当，我們推想大概是袋状窖穴的坑盖。中部的圓孔可能是用于通風的。現在鄠县一带的农民有用形状相似的木盖做窖穴的坑盖的。

（2）小盘状器　1件。标本H13（图版叁叁，10），夹砂粗灰陶。圓形，較厚。底徑 9.4、上徑7.8、厚 3 厘米。在直徑較小的一面，中部有一个凹入的小圓坑。

（3）台状器　1件。标本 H 161（图版叁貳，2），夹砂粗灰陶。器身厚重，形状似圓形墩台，台面光滑，微向外凸成弧形。台面下承以較細的圓形短柱。台面徑 25.7、底徑 14.9、通高 9.5 厘米。



图四四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大盘状陶器（H 13）

（4）陶管　1件。标本 H 26，泥质灰陶。一端較粗，一端略細。長 6、徑 2.4—3.2 厘米。

（5）陶筒　1件。标本 H 127:1，泥质灰陶。形状为細长筒。制作粗陋，外表不平整，內表有指紋痕迹，火候也很低。高 5.4、徑 2.1 厘米。

（6）圓棒状小陶器　标本 H49:4（图版叁肆，12），泥质，一端有一个孔。長 4.5 厘米。

（7）陶餅　4件，其中3件是特意燒制的。标本 H177:5，泥质灰陶。圓形，徑3.7厘米。标本T10:3:1，泥质紅陶。扁平长方形，长2.6、寬1.5厘米。另1件标本 H27，是用陶片磨成的。夹砂粗紅陶。扁平圓形，徑 4 厘米。

叁　張家坡居住遺址

一　地层概述

張家坡遺址的主要內涵是西周时期的居住遺存和西周的墓葬。西周以后，还有东汉的居住遺存和唐代以及唐代以后的墓葬。

最早在这里居住的是西周时代的人們。西周以前的居址沒有发現，只是在西周地层中发現过几片确屬石器时代的陶片。石器时代的遺址在附近多有发現，例如：張家坡村东，即在发掘工地的北边、靠近断崖处，就发現有仰韶文化遺址；張家坡东边的客省庄和西南的馮村都曾发掘过“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遺址。張家坡的西周地层中所发現的个别石器时代的遺物无疑是西周时由于某种原因从石器时代遺址中带来的。

发掘地点沒有发現东周时代的堆积层，也沒有发現东周时代的墓葬。这里的西周居址，在西周末年或者是由于犬戎的入侵，或是由于其他的原因，居民迁徙而被廢棄了，等到东周时候，人們重新建立起来的居址，沒有在我們的发掘工地这个地点，而且也沒有选擇这里作葬地。

西汉时，灃西一带屬上林苑范圍，我們在附近的客省庄已經发現了上林的建筑遺存，但張家坡遺址却未曾发現西汉的居住遺址或遺物。直接压在西周文化层之上的是东汉的居住遺存。发現的遺迹很少，只有一口井和几个灰坑，文化层也是零零星星的，沒有大片和較厚的灰层。遺物有布紋瓦、陶盆、陶瓮等的殘片以及犁、鋤、鐮等铁制生产工具。

在发掘工地的最北边，靠近断崖的地方，也发現了东汉的墓葬。

到唐代，这里曾被当作了葬地。我們一共发掘了 35 座唐墓，位于第四地点者最多。唐墓都是小型的，墓的构造大致相同，都是有斜坡墓道的洞室墓，墓道偏在墓室的一側，平面成刀形，少数墓道是“有天井式”的。墓皆南北向，墓室在墓道的北端。每墓葬有一人、二人乃至三、四人的。出土的随葬器物不多，出陶俑的更少，个别的墓出瓷器，在一座墓中发現了一枚波斯銀币。

靠近北边断崖，发掘了一座唐墓（214 号墓）。墓中出土有大量的彩繪陶俑和一方墓志。墓志中說明死者郭恒字知常，死于景龙二年十月四日，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和夫人合葬于灃邑乡馬郞原。現在，在工地之北約二公里，有馬务村，我們想可能是沿用唐代的地名，而将馬郞村訛为馬务村。同时我們推測，在唐代，工地所在的高地，也就是唐代的馬郞原，其北边边緣比現在的断崖处要靠北得多。从历来不断在崖头取土这一事实来判断，这个推測多少会接近于实际。

一个唐墓的墓室和墓道要占不少面积，它是張家坡西周遺址在历史上所遭到的一次最大的破坏。

压在东汉文化层之上，掩盖着唐代墓口的是一层从唐代以来形成的堆积层。这层堆积土色比較干凈，黄色，接近于黄土的本来顏色。包含的文化遺物很少，而且大都是瓷片一类的晚期遺物。也有很少的绳紋陶片，应是早期的，但已經都棱角磨灭了。所有这些零星遺物，我們认为都是农业上的原因所造成的，例如施肥带来的，耕地翻上来的等等。关于这层堆积形成的原因，我們在上文已經作了推測。这层堆积的最上面的一层是現在耕种所翻松的壤土。

二 西周文化层的分析

在这一节里，我們要叙述以下几个方面的資料，并提出我們的看法：(一)張家坡西周文化层堆积的基本状况；(二)早晚两期西周文化层中出土陶器的区別；(三)西周居住遺址和西周墓葬的关系；(四)两期居住遺址和墓葬的絕对年代的推断。

(一)張家坡西周文化层堆积的基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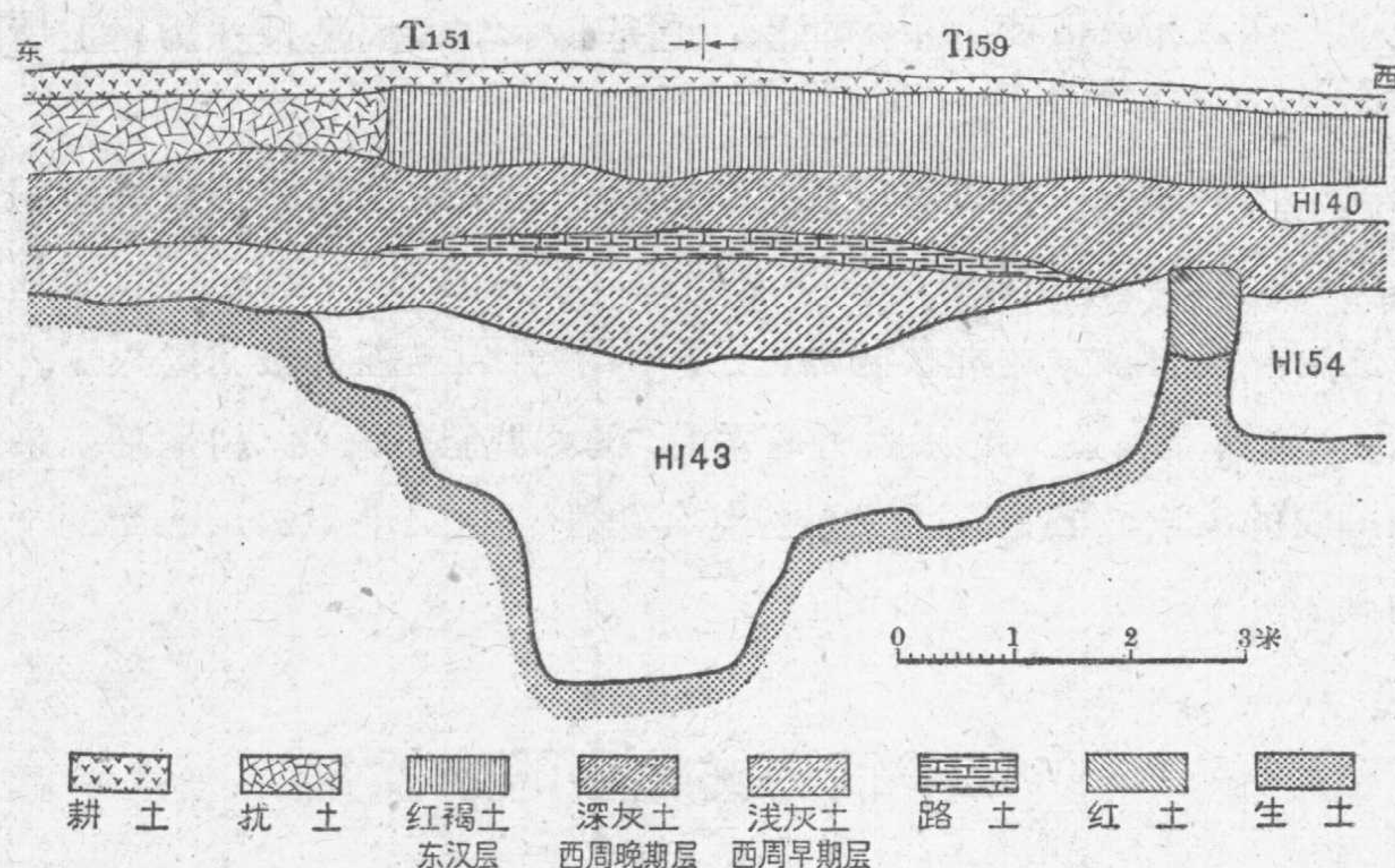
張家坡的西周文化层是由早晚两期居住遺存所构成的。早期的居住遺址是在生黃土上建立起来的，在这以前，这里旣沒有居住遺存，也沒有墓葬。这一期的遺存主要有长方形的淺土窑式和另一种深土窑式的房屋，以及一些大而且深的灰坑。在这些坑口以上堆积的灰层很少。压在早期遺存上面的是一层較厚的灰层，是晚期居址堆积起来的。除去这层灰层，发現的晚期遺存有圓形的半土窑式的房屋、陶窑和若干形状不甚規則的灰坑。这些遺存有的挖在生黃土上，有的則挖在早期的堆积上。

早晚两期居址的人們所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无疑是农业，这从历史文献以及居址中发現的很多农业生产工具都可以說明。此外，在早期居址中发現有冶銅和生产骨角器的迹象；在晚期居址中有燒制陶器的遺存。关于这类生产遺存，我們将另用一节来叙述。

两期居址的堆积情况，我們选 T151 和 T159 两个探方的南壁剖面图(图四五)为例說明：

在探方的最底层是西周早期的居住遺存。H143 是一座深土窑式的房屋；H154 是一座早期灰土堆积坑。这两个坑都是挖在生黃土上的，在两个坑之間有一小块紅色的硬土，这块紅土中沒有包含任何文化遺物。

压在早期居住遺存上面的是一层西周早期的堆积。这层堆积往往是断断續續的，分布的范圍也較小，在这两个探方的西部和北部就沒有发現这层堆积。灰层为淺色的灰土，土质較硬，夾有黃色的“水銹”。一般厚約 0.5 米，只是在 H143 坑口的中部比較厚一些，可能是因为坑內塡土下陷而形成的。这层堆积的包含物有鬲、甗、鼎、簋、尊、瓮、罐等早期陶器器皿的殘片等。



图四五　張家坡遺址的地层堆积示例

在早期文化层上面的是一层西周晚期的堆积。在探方的西部，盖住 H154 的坑口。这层堆积在所有的探方內都有发現，厚 0.7—0.9 米不等，在有些探方內堆积得更厚一些。土色深灰，略带黑色，质地也較松軟。这一层的包含物有鬲、豆、盂、罐、瓮等晚期器皿的殘片和不少骨器、蚌器以及兽骨。在这一层的底部有一大片路土，通向邻近的探方中去。

直接压住西周晚期文化层的是东汉时期的堆积。探方的西部有一个同时期的灰坑，坑子挖在西周晚期的堆积上。这层堆积厚 0.6—0.8 米，土色紅褐，土质較硬，而且杂有白色的碱质。这一层出土不少西周时代的陶片，大概是从下面翻上来的，东汉的遺物較少，只有布紋瓦和若干陶器的碎片。

这地方在現代耕土之下就是汉代的居住遺存，估計上边曾被削去过一层土。

最上层是一层厚約 0.2 米的表土层。包含物有西周陶片及近代磚瓦等各个时期的遺物。

（二）　早晚两期西周文化层中出土陶器的区别

陶器的全面描述見陶器一节，这里只叙述两期居址所出陶器的区别。

两期居址中所出的陶片，絕大多数是绳紋陶片，从绳紋上看不出有多大的区别，只是早期有一种绳紋很細的，是晚期所沒有的。从陶片的色澤上可以看出：早期文化层中紅色的粗泥绳紋陶片显然比晚期文化层中多一些。更明显的区别表現在：早期有一种紅色或黑色的磨光細泥陶片，在晚期文化层中則几乎完全看不到有磨光陶片。早期的"素面"陶片极少，晚期則大大增多，达到全部陶片的百分之十左右，这些"素面"陶片是屬于盂、豆和弦紋罐等几种晚期器皿的。

除去绳紋而外，早期陶片上常見的紋飾有各种印紋，如雷紋、回紋、重圈紋、S 形紋等。晚期几乎沒有印紋，只流行弦紋和篦紋(图六一)。

在陶器的器形上，早晚两期有很大的不同(图六二、六四)。早期有簋和甗，晚期完全

沒有；晚期常見的盂在早期文化层中从未发現。早期有一种形体較矮的甗和晚期的盂形状有些近似，但是盂的口沿較寬，頸部較短，有明显的折肩，而甗的口沿很窄，頸部較長而直，两者之間的区别还是容易分辨的。

早晚两期共有的器皿，在器形上也都屬于完全不同的型式。

早期常見的罐是一种小口折肩罐，在折肩的两側有一对立耳，晚期沒有发現过这种式样的罐。晚期的罐大都在肩部有弦紋或篦紋，有的在頸部有一周凸棱。晚期的罐耳多作泥条半环状，像早期那种長方形无孔的立耳，从未发現过。

早期的瓮是体形較高，平口沿，下面有三个肥大的款足。晚期的瓮大都是比較矮的，方唇折沿，腹部寬大，底部略成圜底的。

早期的豆是一种盘和座分界不明显的圈足豆，而且为数較少。晚期常見的型式是盘座分界清楚，豆座中腰有一周凸棱的細柄淺盘豆，这种豆柄最能保存完整，而且也最容易識別。

鬲是遺址中出土数量最多的器皿，而它的早晚区别也最为明显。我們将早晚两期居址中所出的陶鬲分为七式。早期常見的是Ⅲ式鬲，其特征是"癟襠"，即鬲足之間的腹部都向內深陷，鬲足的横断面近于三角形。晚期常見的鬲有两种：一种是Ⅵ式鬲，这一式鬲的特点是鬲足的尖端成一乳头状的"疙瘩"，这种鬲足在晚期居址中出土数量最多。另一种是Ⅶ式鬲，特点是襠部很矮，有肥大的袋状足，鬲足不附加足尖，横断面成圓形。上述三种鬲从鬲足和襠部的殘片观察，是很容易区别的。

由上所述，可見張家坡的西周早晚两期居址在陶器上的区别极为显著，說明两者在年代上有一段距离，这段距离可能并不太短。

（三） 居址和墓葬的关系

在这个居址上，曾經有过一段很長的时期被当作葬地。我們在这里发掘了 131 座西周墓葬。墓葬的分布很稠密，有些墓有一定的排列形式，应屬于同一个家族。我們根据随葬陶器在型式上的不同，把这批墓葬划分为五期。它們之間以及与居住址的相对年代，根据发掘的层位关系，我們有如下分析。

早期居址建立的时候，这里沒有埋葬过人。我們沒有发現过早期遺存破坏墓葬或早期文化层盖住墓口的現象。最早的一批墓葬和車馬坑，即我們所划分的第一期墓葬，是在早期居址廢棄以后出現的。这时候，早期的遺存可能已經填平了，地面上沒有留下痕迹，所以第一期墓葬在挖掘墓穴时，就破坏了一部分早期遺存。例如 H105 是一座早期的長方形房屋，被一座第一期墓葬（130 号墓）打破；第三号車馬坑（185 号墓）打破了一个早期的灰坑（H171）。第一期墓葬一般都比較闊綽，不但墓穴較大，随葬器物也比較丰富，不少墓有銅器，有的还有殉葬人，显然是屬于有一定財富的阶級的。我們推想发現的 4 座車馬坑就是屬于这一期的葬地的。

第一期墓葬之后，这里継續被当作葬地，这就是我們划分的第二期墓葬。第二期墓葬

为数不多，它們同样打破了一些早期的遺存，但是却沒有破坏第一期墓葬的現象。可能是因为去之未远，第一期墓葬还有一些易于識别的标志，或者是还留有人在那里管理。但第二期墓葬的排列与第一期墓葬頗不調和，而且显得貧困。

再經过了一个时期，到西周晚期，人們重新在这里建立居址的时候，第一期墓葬大概已經无人管理而被委棄了。我們发現不少第一期墓葬被晚期的遺存破坏了，或是被晚期的文化层盖住了墓口。譬如屬于第一期墓葬的178号墓被一座晚期灰坑（H136）严重地破坏了上口；第四号車馬坑（192号墓）也遭到一座晚期灰坑（H157）的破坏。

我們沒有发現晚期遺存破坏第二期墓葬的現象，但是从所出的陶器上，可以判明两者的关系。第二期墓葬出土的罐和晚期居址的弦紋罐相同，但所出的Ⅲ式鬲和簋却是只見于早期居址，而从未在晚期居址中发現过。因之，我們认为第二期墓葬有較多的早期因素，在年代上应早于晚期居址。但第二期墓葬中出現弦紋罐，正表明它們和晚期居址已相距不远。

晚期居址和第三、第四和第五期墓葬的关系比較复杂，还难以判断得清楚。从出土的陶器上观察，第四和第五两期墓葬和晚期居址几乎是完全相同的。从地层上观察，則有下列的現象：（1）屬于第三期的455号墓被晚期灰层破坏了一部分墓口；（2）屬于第四期的308号墓被一个晚期灰坑（H501）打破，但是同样屬于第四期的453和458号墓却打破了晚期的灰土堆积；（3）屬于第五期的452号墓打破了晚期灰层。根据上述現象，我們推測：第三期墓葬大概是在晚期居址建立以前就已經埋在这里了，这一期墓葬的数量很少，所占的时間可能較短，它的上限可能是和第二期墓葬相衔接的。晚期居址在第三期墓葬以后不久就建立了，他們在居住的同时又把死者埋在居址的附近，这些墓就是我們划分的第四期墓葬。可能由于晚期居址的人們在这里居住的时間較长，所以出現了居址和墓葬交相打破的現象。至于第五期墓葬可能和晚期居址同时，也可能更晚一些。

由此，我們把早晚两期居址和各期墓葬的年代順序作如下的排列：

1.早期居址；2.第一期墓葬和車馬坑；3.第二期墓葬；4.第三期墓葬；5.晚期居址和第四期墓葬；6.第五期墓葬。

（四） 居址和墓葬的絕对年代

关于各期墓葬的絕对年代，我們在墓葬一章中有較多的討論，就不在这里再作論述了。

第一期墓葬大約是成康时代的，因此，早期居址的年代应該更早一些。灃河西边一带是丰京的所在地，也許早期居址是从文王作邑于丰的时候就开始的吧。这个居址的廢棄当在成康之时或更早。

第二期墓葬是穆王时代或稍晚于穆王的。第三期墓葬所占的时期較短。第四期墓葬相当于西周晚期。

晚期居址旣和第四期墓葬同时，应該也是西周晚期的。晚期居址延續的时間較长，它

的下限可能到西周末年。

第五期墓葬是西周末年的,个别的墓可能更晚一些。

三 西周居住遺存

(一) 房屋遺存

1. 早期的房屋 在張家坡发現的西周早期的房屋都是挖在地面以下的土窖式房屋,按照他們的形狀和結构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长方形淺土窖式;另一种是深土窖式。

(1) 长方形淺土窖式的房屋共发現5座,其中1座在第一地点,其余4座都在第四地点。这5座房屋都遭到严重的破坏,沒有一处有完整的四壁。

H105是一座南北向的长方形房屋(图版叁捌,1),北部被晚期的灰坑打破,只殘存东、南、西三壁。南壁完整,寬2.2米。东、西两壁都殘存一段,长4.1米。房屋的中部較南壁为寬,最寬处有2.85米。屋內中央被一座第一期的墓葬打破,破坏了一部分居住地面。

房子是在生黃土上挖成的,就利用坑壁作屋墻,保存最高的地方有1.4米。墻壁近于垂直,壁面沒有經过修飾,只是在墻根的地方有高約5厘米一段是用火燒过的,呈紅色。屋內中部偏东有一个圓形柱洞,剖面成漏斗状,口徑0.25、深0.4米。在西壁偏北有一个掏在壁上的小龕,高0.6、寬0.6、深0.5米。

屋內有两层居住过的硬地面。上层居住面比較平整,靠近东墻有一片紅燒土,和东壁墻根上燒紅的壁面相連,大概原来的居住地面是用火燒过的,所以墻根上也有这种痕迹。靠近南壁的中部有一个凹入地面的橢圓形小灶,表面燒成紅色,但不太坚硬,东西徑0.6、南北徑0.4米。下层的居住面略向东南角傾斜,也有一片紅燒土硬面。西墻偏北有三个相連的小淺坑,沒有燒过火的痕迹,用途不明。

屋內的北部发現有路土,估計出入口是开在北边的。屋頂沒有留下任何痕迹,結构不清楚。

H441也是一座南北向的房屋(图版叁柒,1)。南墻及出入口被破坏,沒有痕迹,其它三壁保存較好。墻壁是在距地表深1.2米处发現的,保存最高的有1.15米。房屋东西寬3.28、南北殘长2.8米。屋內只有一层居住面,距地表2.35米。居住面很平整,表面也用火燒过。在东北角有一个凹入地面的橢圓形灶,东西徑0.45、南北徑0.32米。在居住面的中央偏西和西墻的南端各有一个柱穴,前者很小,直徑仅0.1、后者直徑0.16米。屋頂也沒有发現任何痕迹。

这座房屋的南部被一座早期的深土窖房屋破坏,这个現象表明长方形淺土窖房屋的年代可能更早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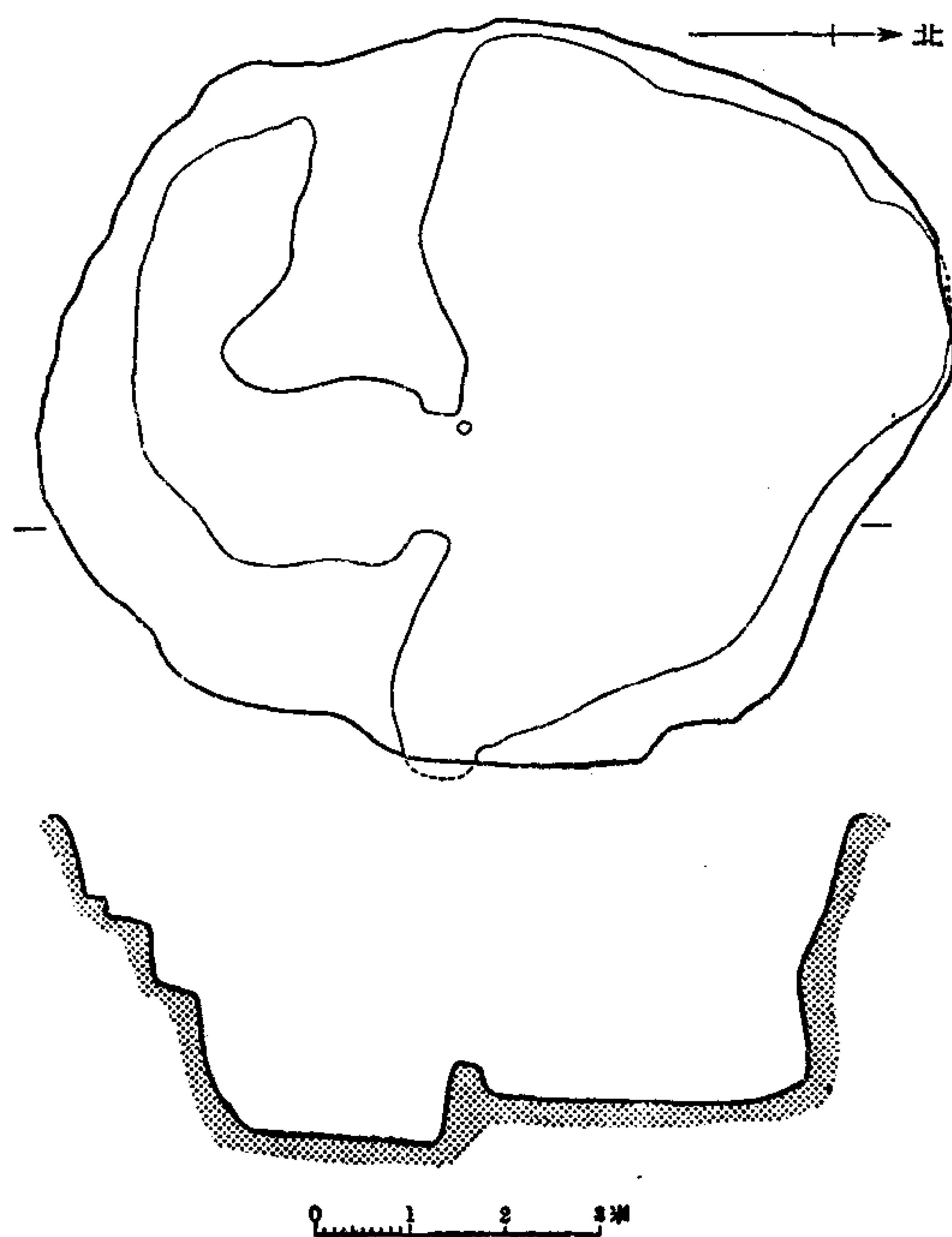
(2) 深土窖式的房屋共发現6处,此外还有个别类似的大灰土坑,也可能是这类房屋,但被破坏較甚,居住現象不明显,未列在內。除1处在第四地点外,其它5处都在第一

地点，而且大都聚集在第一地点的西部。

这类房屋都是面积較大的深坑，直徑都在5米以上。在发掘这种房屋时，总是在坑的一边有大片的生黃土，生黃土的上面和下面都是灰土，显然这些生黃土是从土窑的一壁坍下来的。在坑的中部总是有一条斜坡状的生土"隔梁"，将坑底分为两半。在生土"隔梁"的表面都有明显的路土痕迹，应該就是出入的通道。在坑底都有居住过的硬地面、踐踏成的路土、紅燒土面以及被坍下来的生黃土压着的供炊爨用的圓凹小灶等居住遺迹。

H143是一座上口成橢圓形的深土窑式房屋（图四六），南北徑9.5、东西徑7.8米，底部略小。坑口上部被灰层破坏，四周的高度不一，保存最高的約有3米。

在距坑口深1米处有一层硬土面，硬面的中央部分比四周略凹，硬面很坚实，是經过長期踐踏而形成的。在北壁下有一个沿着坑壁的半圓形的燒土坑，燒坑很淺，只有5厘米，燒坑底部較平。向南有路土，成斜坡状，当是出入口。



图四六　H143 西周早期深土窑式房屋的平面、剖面图

在硬土面下面，坑的北半部出現大片的生黃土，由北壁向南長达4米。生黃土的堆积情形是靠西北壁較厚，东南稍薄，当是从北壁坍下来的。揭去生黃土后，下面又露出灰土，直到坑底。在坑底偏南有一条东西向的生黃土"隔梁"，将坑子分为南北两半，"隔梁"的中部有一个寬1.2米的缺口，坑的两部分可以互通。坑底較平整，有一层很薄的路土，但居住的痕迹不太显著。在东部的生黃土"隔梁"上有三級台阶，最下一級寬0.5米，最上一級仅寬0.25米。台阶轉向南，出入口当在南边。

其它几座的情况大致相同，有的在坑底有多至五、六个凹形小燒坑的，居住痕迹比較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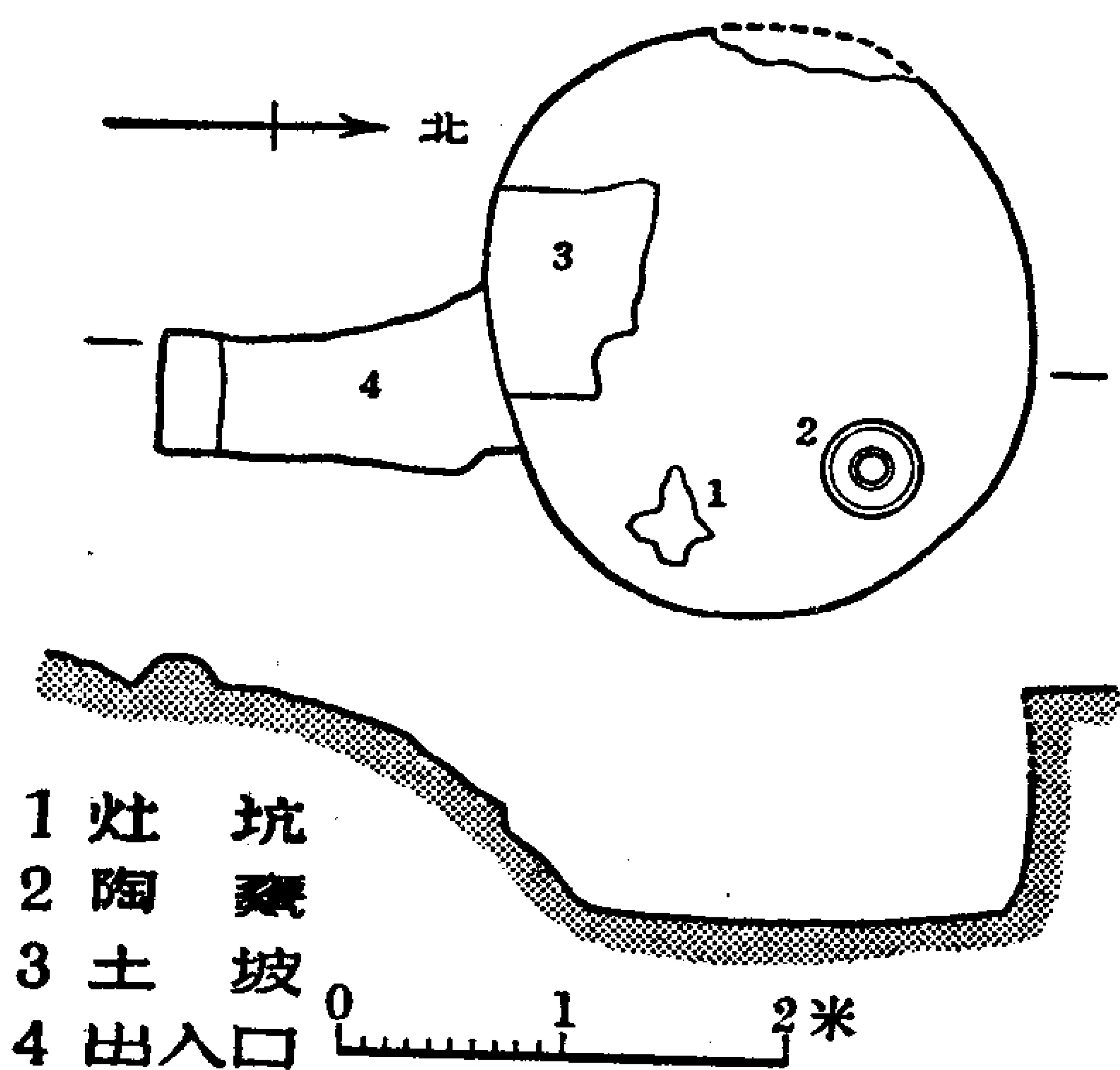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的情况，我們推測这类房屋基本上是一个竪穴，在穴內由一壁向外掏，利用生土的窑頂作掩蔽，燒火的地方也在挖的窑洞下面。因此窑頂容易崩坍，从而形成坑內有大片生黃土的現象。

2.晚期的房屋　只发現了2座，位于第一地点的南部，都是圓形半土窑式的。

H104是其中保存較好的一座（图四七；图版叁玖，1）。直徑2.65米，坑壁垂直，保存最高的地方有1.16米。墙壁的表面很平整，塗了一层厚約0.3—0.8厘米的黃土細泥。房

子的出入口开在南墻上，寬 0.85、高出坑底 0.5 米。在門里有一条土坡，长 1、寬 0.75 米，可由坑底經登土坡至出入口。門外有一条向南的沟状斜坡小道，长 1.8、最南端寬 0.55米，通向当时的地面。

室內的居住地面平坦而坚硬，也塗了一层黃土細泥。居住面沒有用火燒过的迹象。在靠近东壁处有一个凹入地面的小灶，平面略成十字形，长寬都是 0.4 米，小灶燒得很紅，底部还留有不少灰烬。靠近东北壁有一个完整的大陶瓮，瓮的型式是晚期居址中最常見的，瓮的下半截埋在居住面下面，是固定在屋內作为儲水或貯粮用的。



图四七 H 104 西周晚期房屋的平面、剖面图

这座房屋沒有发現柱洞，也沒有发現頂部的殘迹。

与居住遺迹有密切关連的还有夯土墻等遺迹。我們在 H 413 的附近发現了一段倒塌的夯土墻，殘长 2.5、厚 0.5、高 0.82 米。夯土墻的一面塗有一层細泥，而且是用火燒紅了的。这种現象显示出它和居住遺存的关系。另外，在有些窖穴內发現了成堆的大块夯土，有不少夯土块保存着光平的表面，有的用火燒过，有的則用泥浆塗刷过，所有这些，无疑都是房屋的殘存。我們可以肯定，在当时的房屋建筑中是有采用夯土作墻壁的。

（二） 窖穴

我們只发現了 3 个袋状窖穴，1 个在第一地点，另外 2 个在第四地点，都是屬于晚期居址的。

这种窖穴都是口小底大、平面呈圓形或橢圓形的土坑，坑壁整齐，底部平坦，和一般灰坑的坎坷不平者不同，可能是挖成后再經过一番加工修飾的。口徑在 1.6 米左右，底徑 1.8—2.4、深 1 —1.75米。

在窖穴中常发現有完整的陶器。H162 的底部靠近南壁放着 1 件大陶瓮、1 件陶甑和 1 件器盖（图版叁玖，2），3 件器物都是完整的，只是陶甑已被压碎。这个現象表明它是被用来儲藏东西的。另外，在H410中也发現了較完整的 2 件鬲、1 件瓮和 1 件罐。

此外，还发掘了60多个各种形状、大小、深淺各不相同的灰坑，有的是早期居址的，有的是晚期居址的。这类灰坑有的是有意識挖成的，有的可能是利用原来地形上的凹坑堆置廢棄的垃圾等用的。

（三） 井

共发現 8 处。有的挖到 9 米多深，已达地下水面，但还沒有到底。由于地下滲水，或

有塌土的危險，所有的井都未能清理到底。

井的形状有长方形和橢圓形两种，在早期和晚期居址中，这两种井都有发現。长方形的发現5座，井口长1.6—2.4、寬0.7—1.05米。橢圓形的有3座，长徑1.95—2.1、短徑1.3—1.4米。井本身的深度以所掘的部分計，最深的有9米。

井的口部都很規整，四壁近于垂直，壁面也較整齐光滑。井的壁上都有对称的脚窝，間距不等，約在0.2—0.5米之間。在接近井口的壁上，往往有绳索和汲水器皿磨擦过的痕迹，壁面更加光滑，土质也比較坚硬。

井內都塡滿灰土，出土的遺物比較丰富，所出的陶片往往能斗合复原，骨器、石器、蚌器的数量也較多。个别的井发現了不少很精致的器物，如在H301中就发現36件骨笄，大都是完整的，有5件还鑲嵌有綠松石。这种現象不像是偶然丢失而和灰土一起被傾入井內的，而可能是由于某种原因，人們有意識的把这些精致的器物塡进去的。

这些井大都分布在居住遺存的附近，大概就是当时人們日常用水的水源。

（四） 居址中的手工业生产迹象

在遺址中，我們发現了反映当时各种生产活动的遺迹和遺物，例如反映农业生产的各种工具，反映漁猎的工具和反映手工业生产的遺迹和遺物。我們将在下一节描述遺址中发現的各种生产工具，这里只把居址中的手工业生产（冶鑄、制骨、制陶）遺迹和現象加以說明。

1. 冶鑄生产迹象　我們在早期居址中发現有鑄銅的殘余。发現了4件陶范（图版肆陆，4—7），都是鑄車馬器用的。一件是十字形四通銅泡的內模，一件是长条形銅泡的內模，另外二件都是小銅泡的外范。这些陶范和附近車馬坑中发現的同类銅飾的形状和大小都相同。此外，还发現一件鑄口余銅（图版肆陆，3）。

2. 制骨的生产遺存　我們在早期的居址中发現了制作骨角器的現象，主要的产品是骨角鏃和骨笄，另外，还有骨針、骨錐等。我們发掘到很多这类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廢品以及大量作原料用的鹿角和兽骨，同时，还发現很多磨制骨角器的磨石。

制骨角器的現象是在第一地点发現的，而且主要集中在两个地方：一处是在H169以及該坑所在的T144；另一处是在H160和附近的几个探方中。

H169及其附近大概是专門制造骨角鏃的。除去完整的不算，我們在第一地点总共发現32件骨角鏃的半成品，其中有15件是在这里发現的。5件出自H169，9件出在T144，另1件出在紧邻的探方中。在H169中，还发現大量的兽骨和鹿角，而尤以鹿角为多，这和我們发現的骨角鏃大都用鹿角做成的情形也相符合。另外还发現了磨石。

H169是一个橢圓形的灰坑，坑口东西直徑6.5、南北約9米，底部略小。坑的东部和中部被4座西周墓和一个汉墓墓道打破，坑內堆积受到严重的破坏。估計在T144地层中发現的骨角料和鏃的半成品都是由于这个原因，从坑內翻上来的。在H169的西北部接近坑底的地方发現过一片路土，除此而外沒有发現任何居住过的痕迹。从坑內所出的陶片

以及和墓葬的关系来判断，可以确定是早期的堆积。

紧靠着H169的西边是一座早期的深土窖式的房屋遺存(H143)，这个現象决不是偶然的，很可能是在H143居住的就是那些在H169制作骨角器的人們。

H160是一座早期的深土窖式的房屋，在这里和附近的探方中也发現了很多骨料和角料，而以骨料稍多。另外，在H160的西面，有H148，我們在这个坑內发現一层凌乱堆置未經裁剖的兽骨，可能就是貯放的原材料。

骨角器的制作方法和过程，从骨角料、半成品和成品上所遺留的痕迹，可以看出一个大致的輪廓。

制作骨角鏃首先是将原料砍截成长短合适的材料，如标本H152：7，是一段鹿角，长度和一般的鏃相符，两端有明显的鋸截痕迹。标本T161：4 A：9（图版陆肆，14），是一段鹿角尖，上有砍成的一道凹槽，但未砍断。經过鋸砍的材料还須要剖成粗細合用的材料，然后削成鏃的雛型，成为半成品，如标本T144：4：7（图版肆玖，14）。最后再加工修磨，可能不止修磨一次，如标本T164：4：1（图六〇，11），显然是已經經过一番加工，表面已磨得較平整，然而，仍是一件未成品。

骨笄多用兽类的肢骨做原料，也是經过鋸截剖裁，削成半成品，然后加工細磨。一般的都磨得很光滑，比骨角鏃精細得多，表皮粗糙的只有极少数。如标本H149：2：29和标本T413：3：20（图版陆肆，8），都是削成了笄的形状，而且有錯磨的痕迹，或因折断而被廢棄了。标本T416：4：10，可能是从做笄的原料上截鋸下来的廢料。

另外，还发現少数几件做針和錐等的骨料。骨針多采用兽类的肋骨做原料，先把肋骨劈成薄片，如标本H167：2：5（图版陆肆，6），再裁成长条，如标本H150：4（图版陆肆，13）。下一步工作大概是穿孔，最后才磨成針。如果先磨成很細的針，再穿孔就困难了。此外，像H103：38（图版陆肆，7），是骨錐的半成品，只須稍加磨制即可成器。

专为制作骨角器用的工具只能确定磨石一种，这种磨石沒有固定的形状，石质也較粗，上面往往有因磨制骨角器而形成的凹沟状的痕迹（图版肆柒，1—7）。鋸截劈削的工具沒有发現，估計可能是青銅的。

3. 制陶生产遺存　燒陶器的窰址发現了7座，其中3座殘破过甚，保存較好的有4座。这些窰都是屬于晚期居址的。

H110是保存較好的1座。火膛是挖在地面以下的，平面呈橢圓形，南北徑1.6、东西徑1.45米。火膛四壁的一部分是生黄土，另一部分因挖在早期居址上，所以是灰土的。膛壁大体近直，厚4—5厘米，保存最高的有0.9米。火膛的底部有部分已被破坏，殘存的部分比較平坦，表面塗一层厚5厘米的黄色土末。窰底和窰壁的內側由于长期燒火的緣故都呈紅褐色，而且很坚硬。在窰身的北边有一个向外突出的烟囪，和窰底相通連，平面为长方形，长0.3、寬0.2、保存的高度为0.9米。在南边，对着烟囪有一个火門，寬0.5米，門两侧有向南折出的門墙，长0.5米。

H404(图版叁捌，2)的結构和H110大致相同，只是沒有发現烟囱。窖底堆积着很多紅燒土，可能是从窖壁上坍下来的。

制陶工具只发現有陶压錘。这种工具表面都有微小的弧度，背面都有很寬的"鋬"以便把持。都是修整陶坯或拍印紋飾时衬垫在器物內壁用的。

四　生产工具和武器

在遺址中我們发掘到很多用于各种不同生产部門的工具，它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人們生产活动的状况。我們这里把生产工具分为砍伐、切削和敲砸工具、农业工具、手工业工具(包括冶鑄、制陶、制骨、紡織等)、漁猎工具等四大类分别叙述。武器只发現了銅鏃一种。

(一)　砍伐、切削和敲砸工具

砍伐工具共65件，其中絕大部分是石器。器形有斧、錛、凿等，而以斧为最多。銅斧只发現了1件。石斧共51件，大都采用形状合适的天然礫石打制而成，只是在刃部才加工修磨。通体磨制的穿孔石斧数量較少，約占石斧总数的七分之一。石錛和石凿制作較細致，都是磨光的，形状也整齐。这种制作上的区別，应是根据生产的需要而决定的。

切削工具只有銅刀一种，共发現15件。西周的銅刀有它突出的特点，如刀尖向上翹，刀环成长方形的环状。我們还发現一些长方形牌状带有穿孔的磨石，可能就是磨这类銅刀的。

敲砸器共发現15件，都是較沉重的石器。器形有錘和棒两种，前者大都有穿孔，可以安木柄，后者大概是用手握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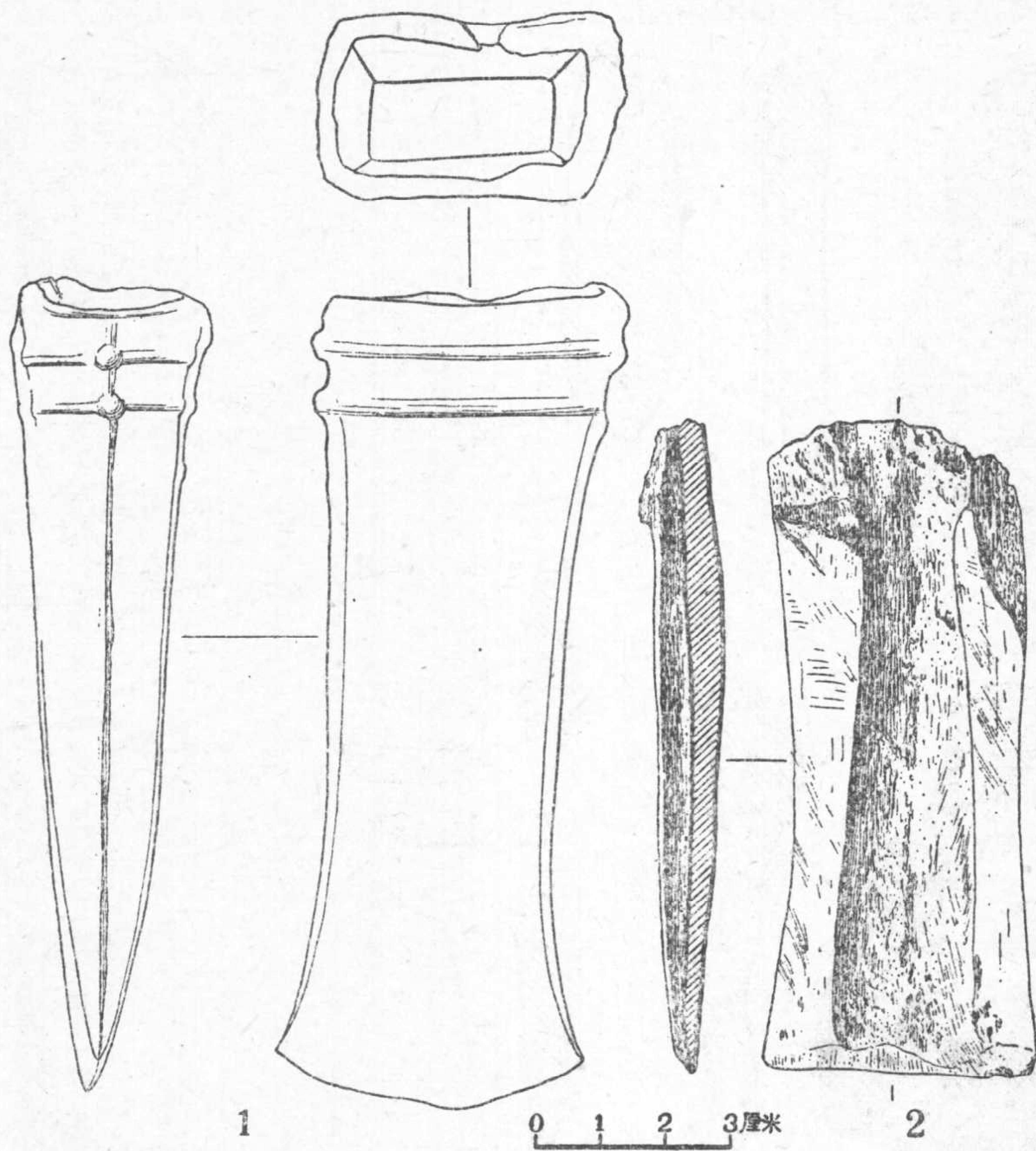
1.銅斧　只发現1件。标本T145:4A:24(图四八，1；图版肆陸，1)，正面为长条形，刃部拱出，側視作等腰三角形。銎为长方形，口部略殘，底平，銎內还有朽木痕迹。器物的外表在銎端有两道凸棱，两側面正中各有一道鑄縫。长12.5厘米。

2.石斧　共51件，可分为5式：

Ⅰ式　只有1件。标本T155:3C:15(图四九，2；图版肆拾，1)，是用一块扁平长方形的天然礫石打制成的，由于石质不好，打成的形状不很整齐，表面坑凹不平，很多地方还保存着礫石的表皮。頂端两側打成有肩的形状。刃是从一面磨成的，另一面仍保持礫石原来的样子，未加修磨。长14.4、寬10.3厘米。

Ⅱ式　共3件。也是用天然礫石打成的。器身扁平，只在两側和刃部略加打制，刃部是就礫石原来的形状打成，故而向外拱出，刃从两面打成后稍加磨制。标本T142:4:2(图四九，1；图版肆拾，2)，长13、寬8厘米。标本T202:3:32(图版肆拾，4)，器身較长，斜刃，一面修磨較多，另一面仍保持着打制的痕迹。长17.6、寬8厘米。

Ⅲ式　共2件。是利用扁平橢圓形的礫石在一端磨成正刃，器身除刃部外完全保存



图四八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銅斧和骨凿形器
1.銅斧 T 145:4 A:24 2.骨凿形器 H 13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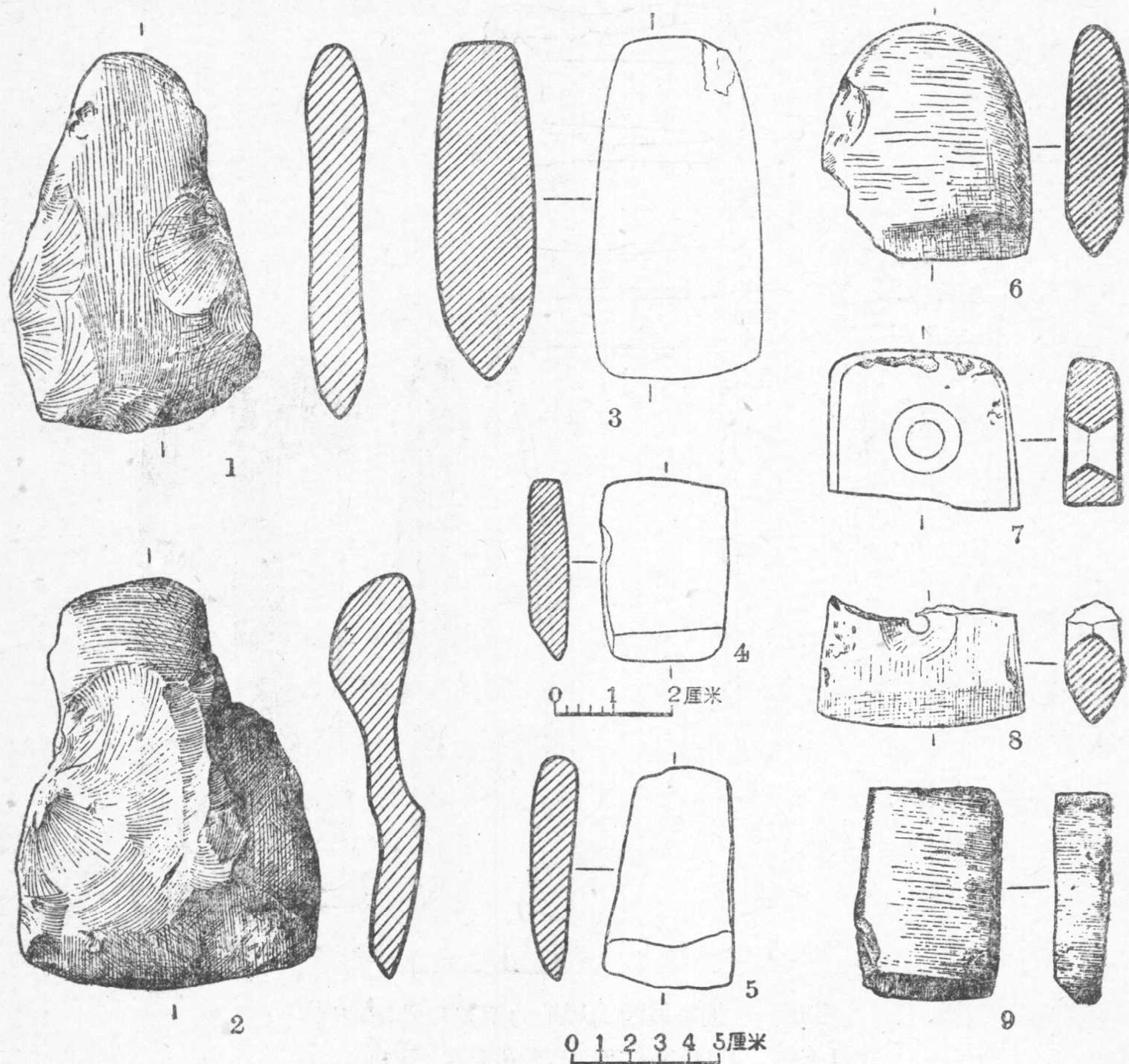
礫石的自然状态。标本 T140:4A:4 (图四九，6；图版肆拾，3)，刃部殘缺一角。长 8 、寬約 7 厘米。

Ⅳ式 这一式較多，共 38 件，但完整的极少。器身为长方形，略經磨制，不太精細，表皮上仍保存打制的痕迹。刃由两面磨成。标本 T456:4:4 (图四九，3；图版肆拾，5)，长 11.6、寬 5 、厚 3.5 厘米。

Ⅴ式 共 7 件，皆殘。器身为扁平长方形，有钻孔，孔由两面钻透。磨制精細，表皮平整。刃部也由两面磨成。标本 T109:4:25 (图四九，7；图版肆壹，1)，殘存頂端。标本 T202:3:9 (图四九，8；图版肆壹，2)，只存刃部。

3. 石錛 共 9 件，都作扁平长方形。一般都磨得很精細，偏刃。标本 H106:4 (图四九，9；图版肆壹，7)，頂端殘損，刃部也稍殘。殘长 7.2、寬 4.7 厘米。标本 T470:1 (图四九，5；图版肆壹，4)，刃部略寬，磨制較粗糙。长 7.5、寬 4.4 厘米。

4. 石凿 只发現 1 件。标本 T166:4C:1(图四九，4；图版肆壹，10)，扁平长方形，形制小而且薄，磨制，偏刃。可能是凿孔的工具。长 3.1、寬 2.1、厚 0.7 厘米。



图四九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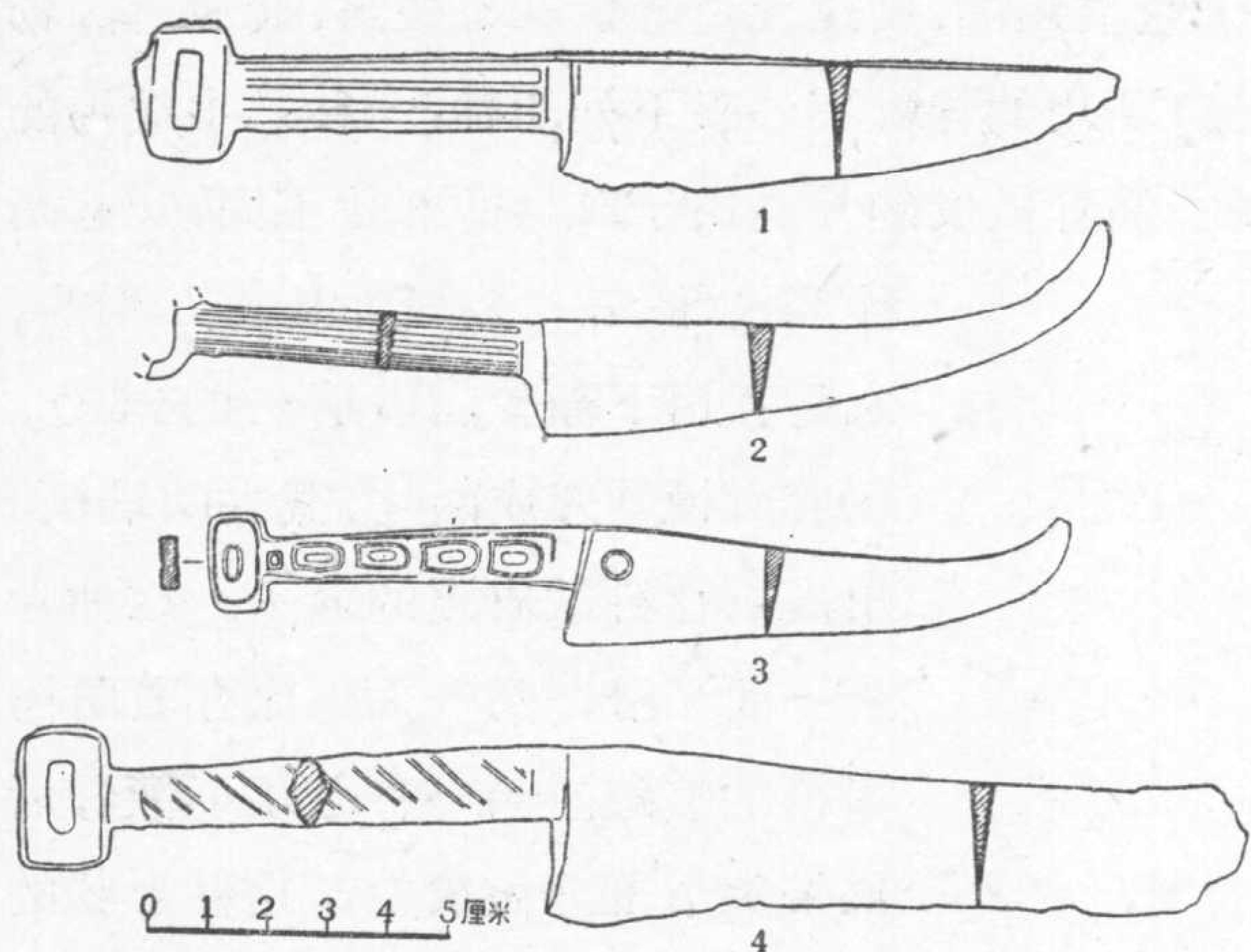
1. Ⅱ式石斧　T 142:4:2　2. Ⅰ式石斧　T 155:3 C:15　3. Ⅳ式石斧　T 456:4:4　4. 石凿　T 166:4 C:1　5. 石錛　T 470:1　6. Ⅲ式石斧　T 140:4 A:4　7. Ⅴ式石斧　T 109:4:25　8. Ⅴ式石斧　T 202:3:9　9. 石錛　H 106:4

5. 骨凿形器　共3件，都是用兽类的肢骨做成。标本H136：1：4（图四八，2；图版肆捌，7），是将肢骨劈成两半后，磨成偏刃，长10.3、刃寬4.2厘米。标本T126：4：21（图版肆捌，8），頂端較寬，刃部很窄。長12、刃寬1.3厘米。这种骨器形似凿子，以其质料而論，恐只能用于不太坚硬的东西上。

6. 銅刀　共15件，比較完整的有7件，可以分为4式：

Ⅰ式　刀背平直，刀身略成直角三角形，刃部略向外凸。标本T119：4：19（图五〇，1；图版肆貳，1），刀柄扁平，上有3条横沟，柄末端为长方形环。全长16厘米。

Ⅱ式　刀身窄长，刀尖向上翘起。标本T137：4：4（图五〇，2；图版肆貳，2），刀柄扁平，也有3条横沟。柄环已折断。殘长16厘米。标本T107：4：4（图版肆貳，3），形状相同，唯刀尖殘損，柄环保存完好，也作长方形。殘长15厘米。这种式样的銅刀出土数量



图五〇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銅刀

1. Ⅰ式銅刀 T 119:4:19 2. Ⅱ式銅刀 T 137:4:4
3. Ⅲ式銅刀 T 431:4:7 4. Ⅳ式銅刀 T 144:3:1

最多；約占总数的一半。

Ⅲ式 刀背和柄銜接处稍稍隆起，刀尖也向上翹，凹刃。标本 T 431：4：7（图五〇，3；图版肆貳，4），刀身两面靠近刀柄的地方各有一圓圈紋。刀柄扁平，上有鱗形紋，柄末端有長方形环。全長 14.2厘米。

Ⅳ式 刀背也隆起。刀身較寬。刃部略向內凹。标本 T144:3:1（图五〇，4；图版肆貳，5），刀柄为橢圓形的長条，上有斜行的凹沟，柄末端也有長方形环。刀尖殘，殘長 20.2 厘米。这一式刀只发現 1 件。

附：磨刀石 这类磨石形状都很整齐。标本 T124：3：12（图五六，4；图版肆柒，8），为扁平梯形，窄端有一孔。長 7.2、最寬 4.7 厘米。也有的成長方形柱状，一端也有穿孔。估計这类磨石是磨銅刀用的，故附在銅刀后面。

7. 石錘 共 13 件，大都殘破，可分为 2 式：

Ⅰ式 为环状石錘，共 9 件。用天然的礫石在中部从两面对鉆一圓孔而成。环的断面略成圓形。标本 T125：3：2（图五一，3；图版肆壹，8），已殘。器身有敲砸痕迹。标本 T121：4：3（图五一，2），孔未穿透，可能是一件未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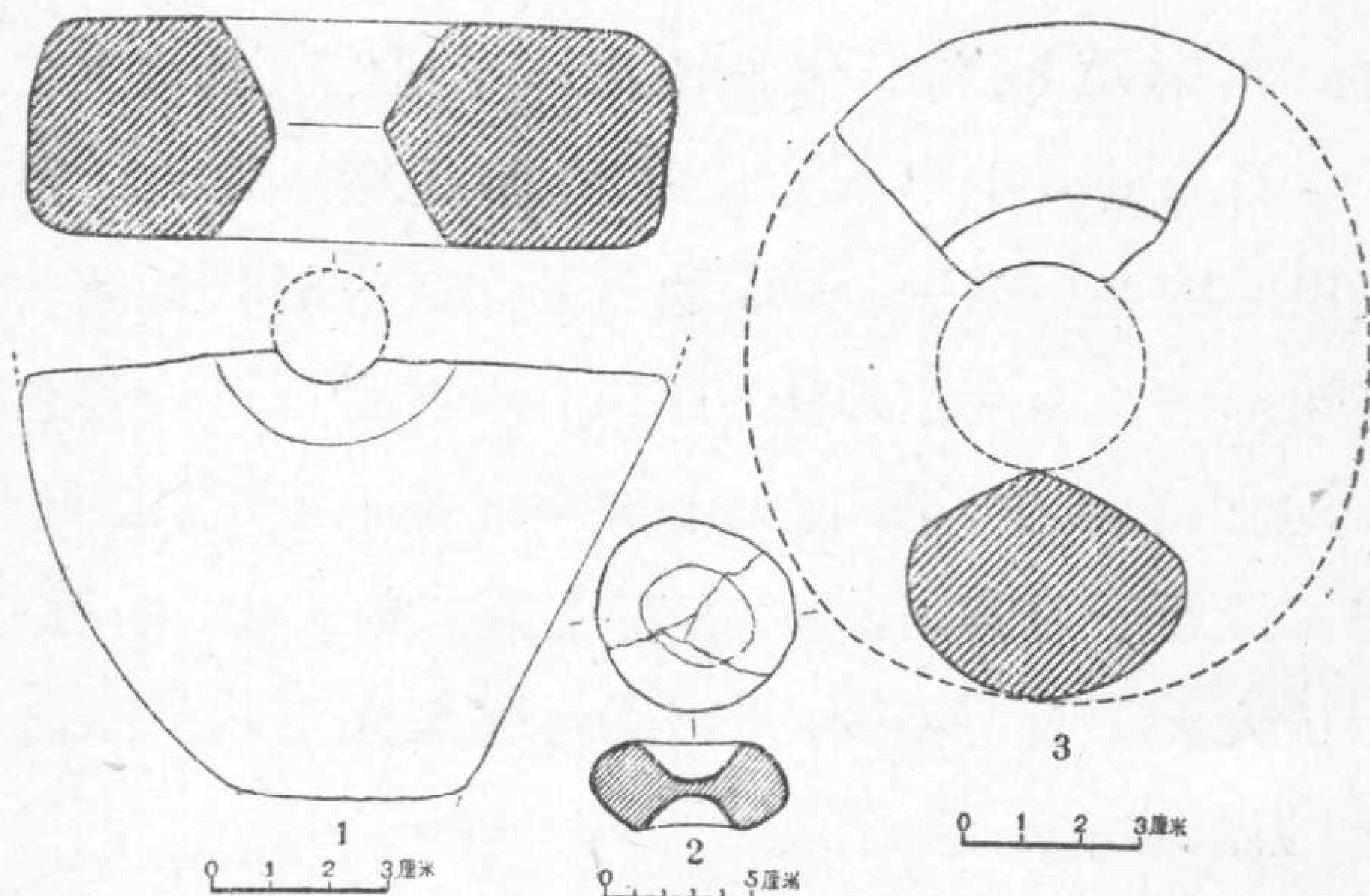
Ⅱ式 为扁平三角形石錘，共 4 件。中部也有穿孔。标本 T147：4 B：14（图五一，1；图版肆壹，6），殘存尖的一端；标本 T103：3 A：42（图版肆壹，5），殘存頂端。

8. 石棒 共 2 件。都采用長条的礫石制成，器身都有明显的敲砸痕迹。标本 T121:4:55（图版肆壹，3），略成圓柱形。标本 T123:3:1，横断面近正方形。

（二） 农业生产工具

有挖土用的鏟和收割用的刀和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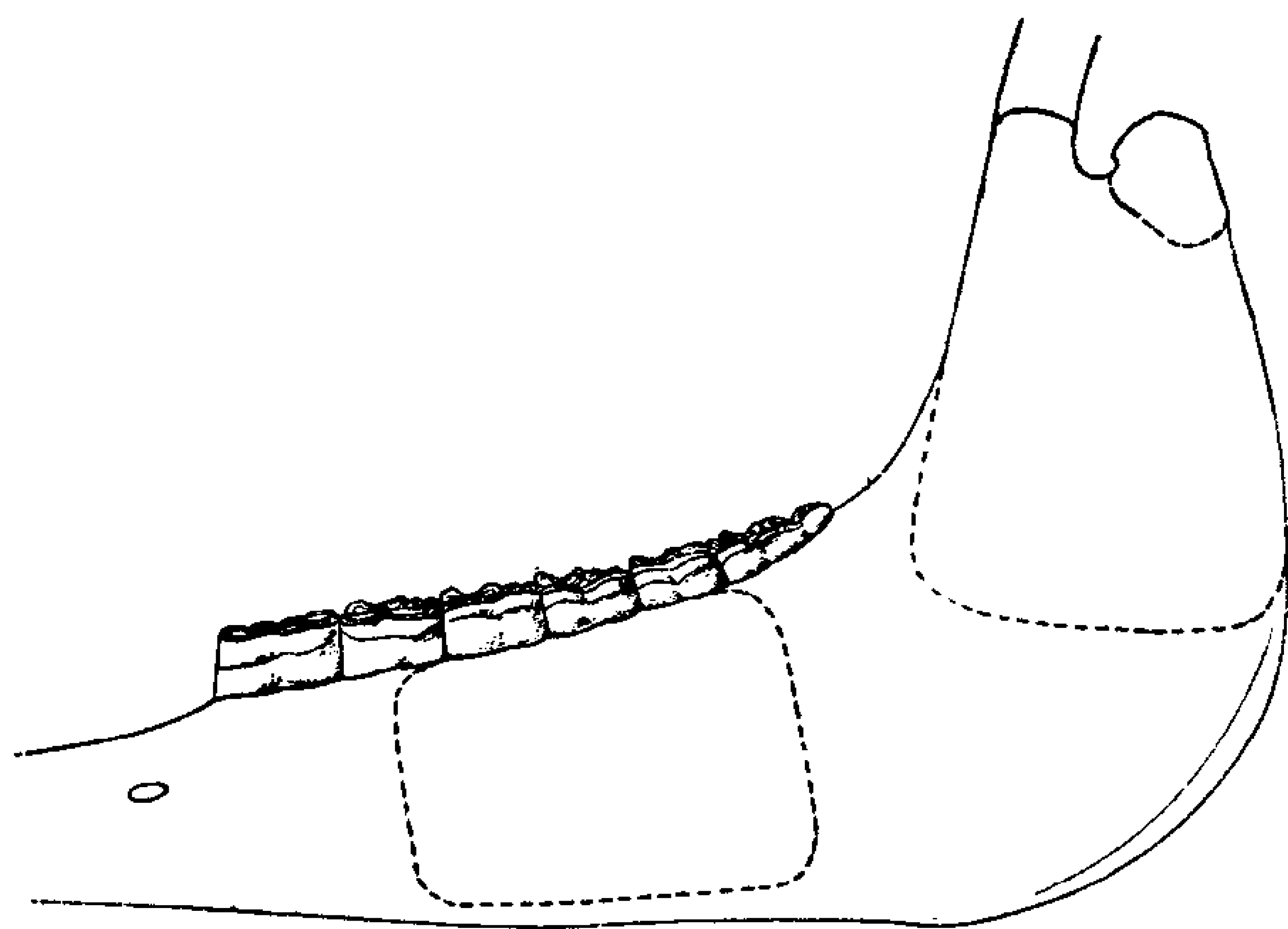
鏟共发現 112 件。石鏟和蚌鏟发現的較少。石鏟 23 件，多为扁平的片状，磨制，有的在两側及頂端还保存着打制的痕迹。蚌鏟 7 件，都



图五一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工具

1. Ⅱ式石錘 T 147:4 B:14 2. Ⅰ式石錘 T 121:4:3
3. Ⅰ式石錘 T 125:3:2

是利用河蚌壳略加修整而成。骨鏟是被大量使用的，所以发現的数量也較多，共 82 件，約占总数的三分之二。从发現的骨鏟来观察，所用的骨料不外乎下列两种：一种是牛或馬的下顎骨；一种是同类大牲畜的肩胛骨。用下顎骨做成的骨鏟由于取材的部位不同，又有两种形状（图五二）。一种是长方形的，它是利用下顎骨臼齿所在的部分，順着齿槽劈开成两片，截去两端，利用横的骨料做成竪的鏟子。这种骨鏟一面光滑，另一面則保存着臼齿根槽的痕迹。另一种是用下顎骨后部带关节部分做成的，这种形状的骨鏟在頂端中部都有半圓形的凹槽。在張家坡沒有发現这一式骨鏟，而只在客省庄西周地层中发現过（图版肆，10）。用下顎骨做成这两种骨鏟似是西周时期的特色，其它时代很少发現，如客省庄的战国地层中就沒有发現过。用肩胛骨做成的骨鏟是将肩胛骨的骨臼截去，再把骨脊削平，同时将肩胛骨較厚的一側削薄，做成寬窄不等的鏟子。这种骨鏟在西周是最常見的，而且一直到战国时还継續沿用，在客省庄战国地层中就发現不少用肩胛骨做成的骨鏟，但其形式与西周的有很明显的不同。



图五二　骨鏟取材部位示意图

鏟子一类的工具都是刃部寬、頂端較窄，有些还做成有肩的形狀，或在两側有凹凸不齐的現象，大概原来都是捆縛有木柄的。从骨鏟的使用痕迹看，刃都为偏刃，有竪行沟紋，与現在的钁、鋤一类工具的使用痕迹相同。这种鏟大概是用于挖土点种的农具。

刀和鐮都是收割工具，但从出土的数量来說，刀比鐮多得多，刀共 246 件，鐮只有 90 件，大概刀的使用远較鐮为普遍。刀和鐮都用石制或蚌制，但蚌制的占絕大多数，蚌刀 178 件，蚌鐮 88 件。大量使用蚌壳制作农具或其它器物，是西周时期非常显著的特点。

石刀的基本形狀为长方形，都是磨制成的。和其它时代的石刀比較，西周的石刀具有突出的特点。第一、西周的石刀比其它时代的寬一些，长度不到寬度的两倍，其它时代的多为两倍甚至两倍以上；第二、西周的石刀較其它时代的厚一些；第三、刀刃多由两面磨成，偏刃的較少；第四、刀有穿单孔或双孔的，穿孔都由两面鉆成，穿孔的位置多在中部以上或接近于刀背，这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石刀穿孔接近刃部的情形正相反。蚌刀的形狀大致和石刀相同，但因受蚌壳原来形狀的限制，四边不太整齐。蚌壳較厚的一边做刀背，刃部多有小的鋸齿。

使用这种刀收割只能割取谷物的穗子。現在有些地区仍然有使用这种形狀的铁刀的，他們用一段葦竿夹在刀背上，从穿孔穿绳縛住，使用时，一手攀谷穗，一手持刀掐断穗秆。推测西周的刀也是这样使用的。

鐮的形状和近代的鐮刀相似，作长条三角形，背部略鼓，刃部微凹。蚌鐮的刃部多作鋸齿状。这种工具大抵在寬的一端用木把夹持，收割谷物时能够齐根割取。

我們发現的农业工具只有上述3种，而且多半是收割农具，耕作的农具只有鏟一种。估計当时的耕作工具还有耒耜一类的木质农具，但它們沒有能够保存下来。

1.石鏟　共23件，可分为2式：

Ⅰ式　15件，器身平面为梯形，刃部一端較寬，刃从两面磨成。标本T 156:4B:26（图五四，7；图版肆叁，1），长12.3、寬7.5、厚1.5厘米。器身中部較厚，两端較薄。两側和頂端仍保存着打制的痕迹。

Ⅱ式　8件，但都殘破。器身平面为长方形，刃部两側磨成圓角，刃从一面磨成。标本T 109:4:31（图版肆叁，2），已殘，磨制极其精細。客省庄西周地层中发現过1件完整的（图版肆，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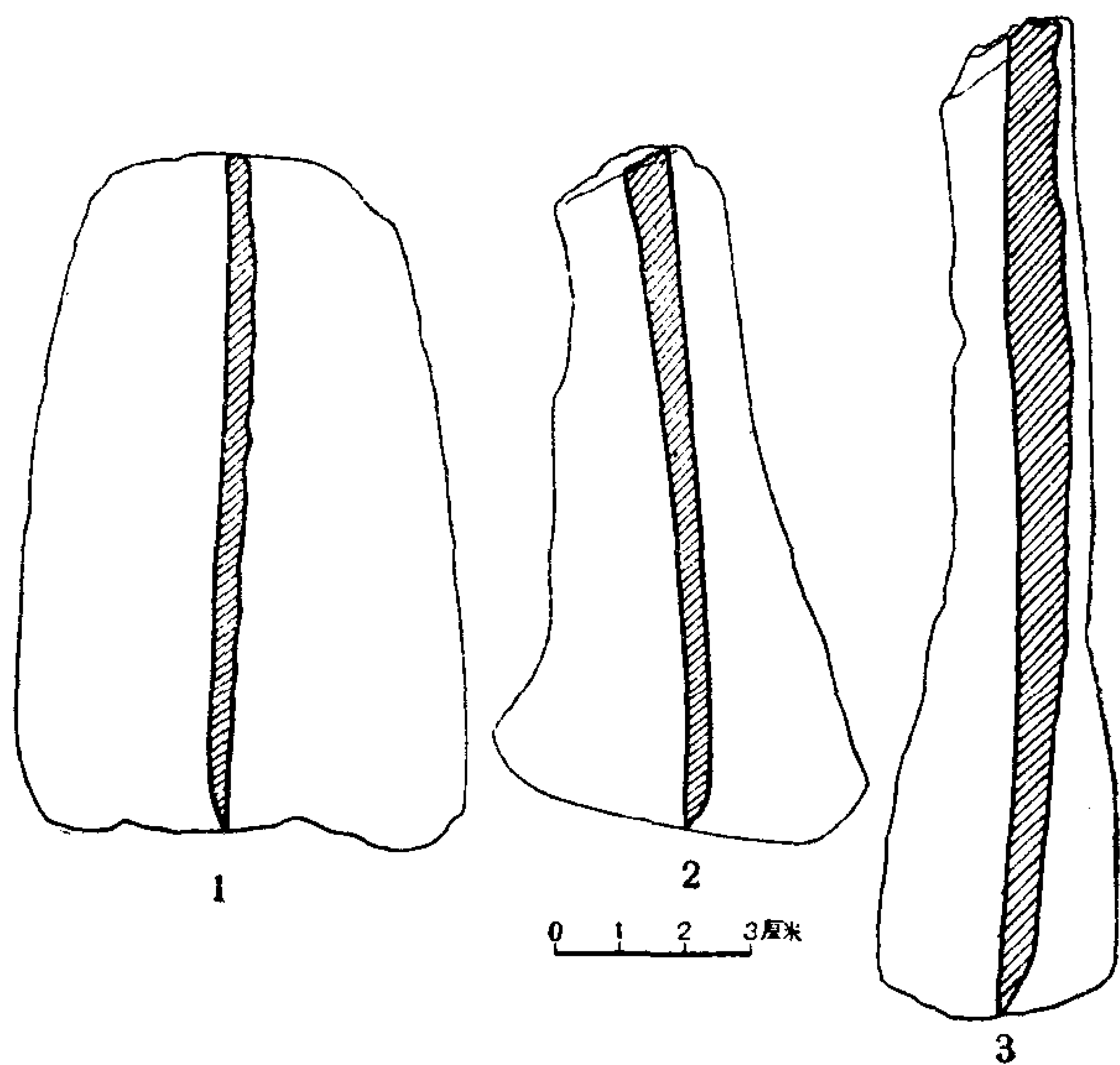
2.蚌鏟　只发现一种，共7件。标本T 127:4:1（图版肆肆，6），略作长方形，刃从一面磨成，刃部中央向里凹入。从使用的痕迹来看，蚌壳光滑的一面向里，粗糙的一面朝外，因而粗糙一面的磨擦痕迹特别显明。

3.骨鏟　共发現82件，可分为3式：

Ⅰ式　共13件，是用下顎骨带齿槽的部分做成的。标本H 103:17（图五三，1；图版肆伍，1），完整。长方形，刃部較寬。长10.5、寬6.8厘米。

Ⅱ式　共67件，都是用肩胛骨做成的。标本T 403:1（图版肆伍，2），为长条形，上端較窄，略修成柄状，长15.3、刃部最寬7厘米。标本T 109:4:12（图版肆伍，5），略成三角形，中部有一穿孔，骨鏟有穿孔的只此一件。长13、刃部寬10.2厘米。标本T 110:4 A:12（图五三，2；图版肆伍，4），上端更窄，斜刃。长10.6、刃寬5.8厘米。

Ⅲ式　共2件，也是用肩胛骨做成的。基本形状为长条形，这式骨鏟和Ⅱ式骨鏟不同处在于器身細长，刃部很窄，刃寬只及Ⅱ式骨鏟的一半，似是将肩胛骨从中間劈开而做成的。标本T 108:4:66（图五三，3；图版肆伍，3），长15.5、刃寬3.7厘米。这种骨鏟在使用上当和上述两式骨鏟不同，可能是一种手鏟。



图五三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骨鏟
1.Ⅰ式　H 103:17　2.Ⅱ式　T 110:4 A:12
3.Ⅲ式　T 108:4:66

4. 石刀　共 68 件，可分为 6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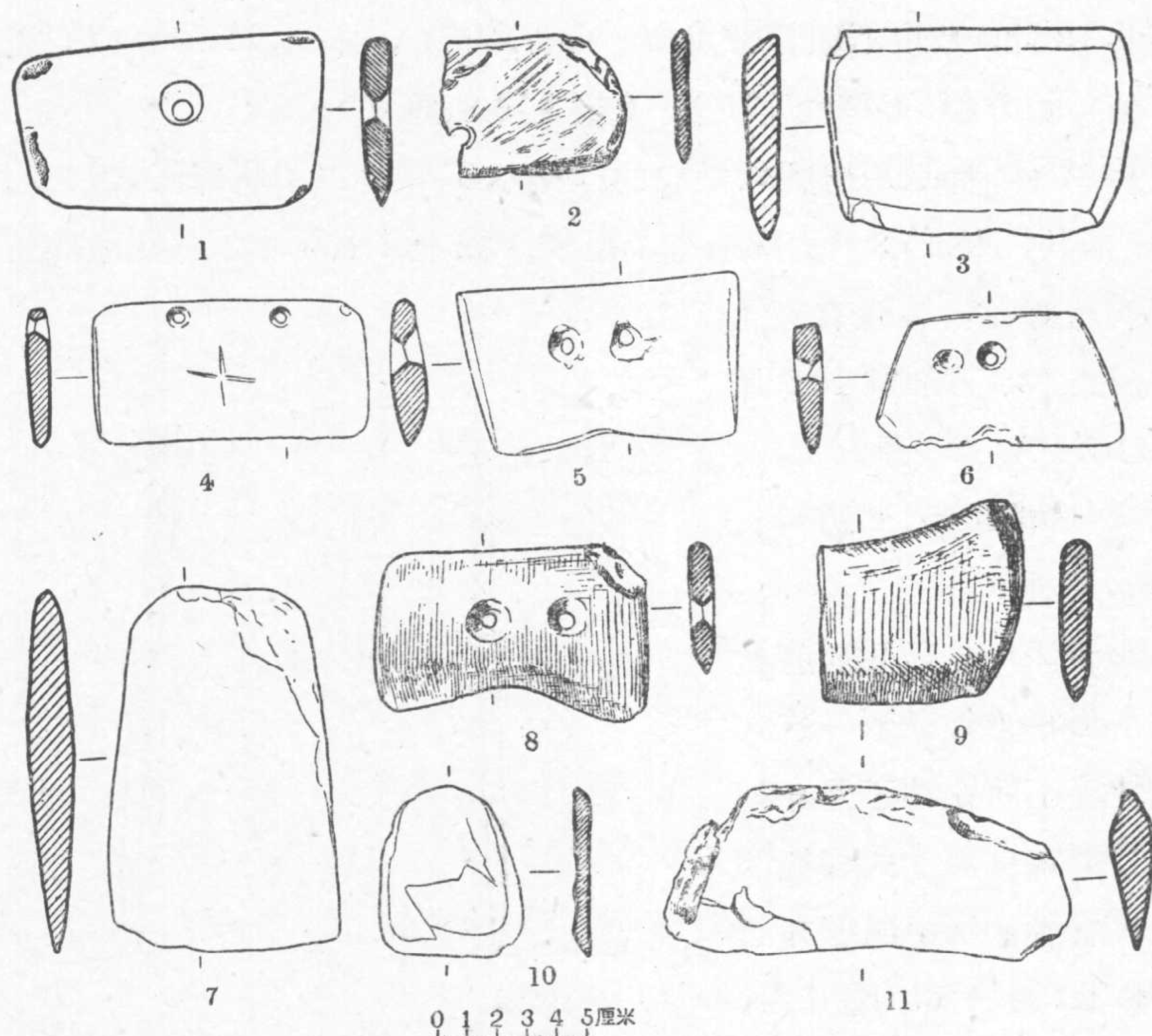
Ⅰ式　只发現 1 件。标本 H 423:4 B:53（图版肆叁，3），利用薄石片打制而成，未經磨光，两側打成缺口，刃由两面磨成并略向外凸。

Ⅱ式　长方形单孔石刀。标本 T 202:3:42（图五四，1；图版肆叁，5），刀背略长于刃部，四角圓鈍，两側的寬度不等。长 10、寬 5.7 厘米。标本 T 139:4 B:4（图五四，2；图版肆叁，4），殘存半段，穿孔接近刃部。刀孔接近刃部者仅此一件。

Ⅲ式　长方形双孔石刀。标本 H 168:2:3（图五四，4；图版肆叁，7），鉆孔貼近刀背，刀身的一面有一个"十"字記号。长 9.2、寬 4.7 厘米。标本 T 165:4 B:31（图五四，5；图版肆叁，6），刀身較厚，刀背长于刃部，刃部略向內凹。标本 H 143:7:18（图五四，6；图版肆叁，10），平面成梯形，刃部长于刀背，一孔穿而未透。刃长 8、寬 4.5 厘米。

Ⅳ式　刀背向內凹，两上角向上翹起，如張开的两翼。标本 T 129:4 C:25（图五四，9；图版肆叁，11），殘存半段，无孔。殘长 6.6 厘米。

Ⅴ式　长方形凹刃式石刀。标本 T 144:4 B:18（图五四，8；图版肆叁，9），双孔，刃部內陷很深。长 9、凹刃处寬 4.7 厘米。这样深的凹刃，絕非使用所致，而是为了适合某种用途



图五四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石刀及其它

1. Ⅱ式石刀 T 202:3:42　2. Ⅱ式石刀 T 139:4 B:4　3. 石刀半成品 T 402:4:1
4. Ⅲ式石刀 H 168:2:3　5. Ⅲ式石刀 T 165:4 B:31　6. Ⅲ式石刀 H 143:7:18
7. Ⅰ式石鏟 T156:4B:26　8. Ⅴ式石刀 T 144:4B:18　9. Ⅳ式石刀 T 129:4 C:25
10. Ⅵ式石刀 T 108:4:25　11. 石鐮 T 110:4:21

而有意做成的。

Ⅵ式 只发現1件。标本T108:4:25(图五四,10),形状似石鏟,扁平,偏刃。表面被剝蝕。长5.8、寬4.8厘米。

5. 蚌刀 共178件,絕大部分都殘破,完整的仅17件。可分为3式:

Ⅰ式 长方形单孔蚌刀,标本H103:6(图版肆肆,1),与Ⅱ式石刀形状相同。

Ⅱ式 长方形双孔蚌刀,标本H102:4(图版肆肆,3),与Ⅲ式石刀形状相同。标本T313:3:83(图版肆肆,4),除刀身中部有两孔外,在一側又有一孔,这是仅有的一件。

Ⅲ式 刀背两角向上翹起,似Ⅳ式石刀。标本T160:4A:5(图版肆肆,7),刀背較平直,有双孔。

6. 石鐮 共2件,形状相同,长条状。标本T110:4:21(图五四,11;图版肆叁,8),前端殘缺,背部保存有打制痕迹,刃从两面磨成。殘长13.2厘米。

7. 蚌鐮 共发現88件,完整的只有12件。形状和石鐮相同。标本H143:5:11(图版肆肆,5),刃部作鋸齿状。

8. 石臼 1件。标本T103:3B:83,臼槽已穿透。高14、徑20、槽徑9.5厘米。

(三) 手工业生产的工具

1. 冶鑄工具 共发現陶范4件。

标本T207:3:25(图版肆陆,4),是一件十字形四通銅泡的內模。正面中央有圓形球面突起,四边有泥条伸出成十字形,已殘断2条。底部平整。全长約6.2厘米,中間的球面直徑为3.2厘米。形状、大小和第二号車馬坑馬絡头上的十字形四通銅泡相同(图一〇四,15;图版壹零捌,2)。

标本T173:3:2(图版肆陆,5),是一件长条形銅泡的內模,一端略有殘損,模上粘有不少銅銹。內模正面有两个并列的球面突起,底部平整。殘长約4.5、寬2.2厘米。第一号車馬坑的轡带上和第二号車馬坑的馬絡头上有相同的銅飾(图一〇四,7;图版壹零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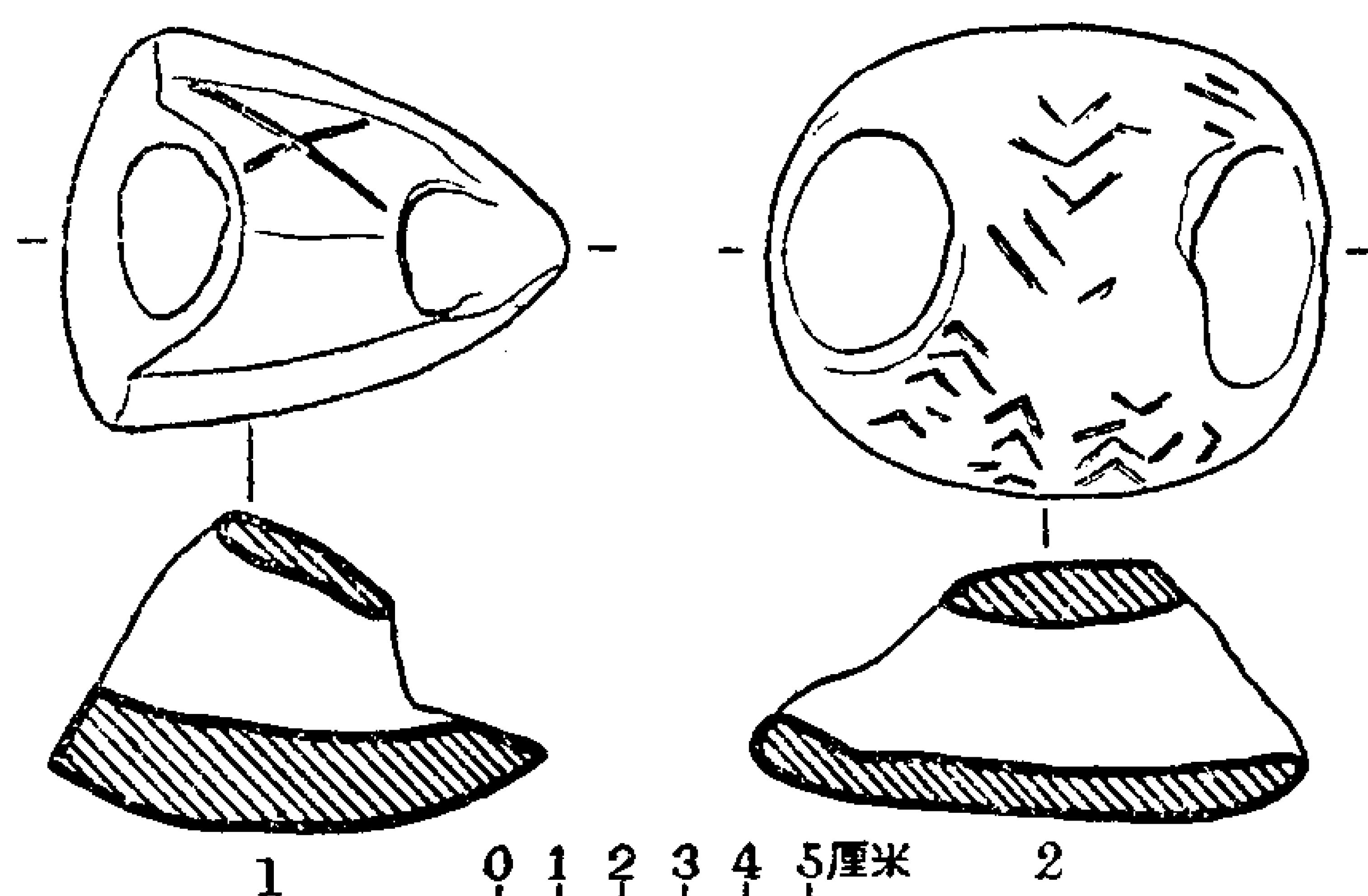
标本T170:1(图版肆陆,7)和标本T175:4B:14(图版肆陆,6),是最常見的小銅泡的外范。前者在一块泥范上正面有球面凹入,球面上有四条直綫平行淺沟作紋飾。陶范向外的一面有两条纵的和一条横的凹沟,是合范鑄器时縛绳用的。范殘长約2.3、寬2.1、厚1.1厘米。后者也有一个球面凹入,唯无紋飾。范长3、寬2.6厘米。

附:鑄口余銅 1件。标本T159:4A:43(图版肆陆,3),类似錛状,下端有折断痕迹,长3.7、寬2.2厘米。

2. 制陶工具 只发現陶压錘一种。共13件,可分为2式:

Ⅰ式 共9件。平面作等腰三角形,表面光整,有微小的弧度,中部略略隆起。背面有一条寬鋬,連接三角形的两腰。鋬孔可容拇指伸入,以便把持。标本H103:15(图五五,1;图版肆柒,9),三角形的底边长6.5、高7.8厘米。在鋬的一側划着一个"×"形記号。

Ⅱ式　共4件。平面成橢圓形，其余和Ⅰ式压錘相同。标本 T107:4:7(图五五,2;图版肆柒,10),橢圓形的直徑为7.4—8.8 厘米。鋬的表面有断續的人字形紋飾。



图五五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制陶工具

1. Ⅰ式　H103:15　2. Ⅱ式　T107:4:7

3. 制骨器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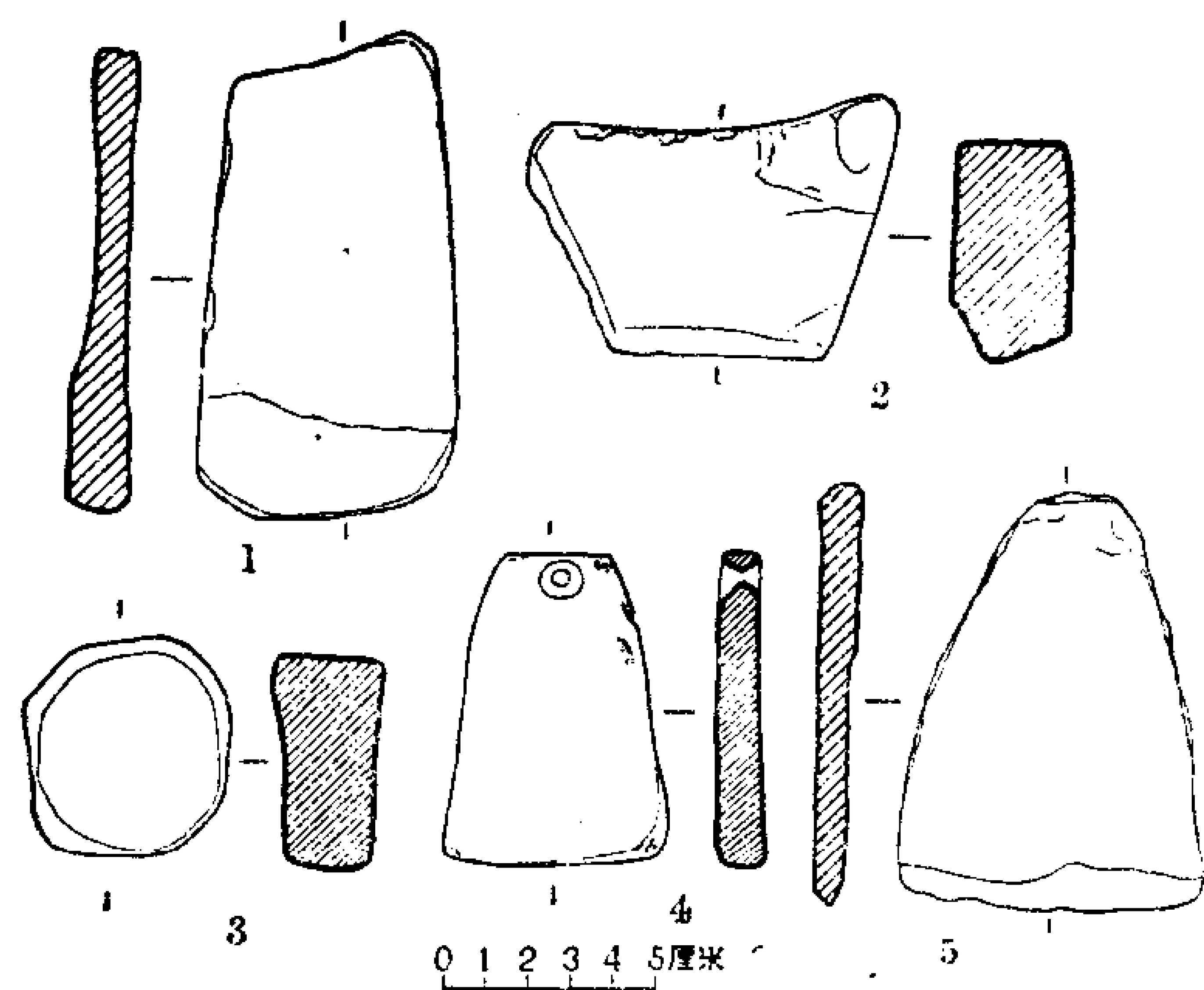
（1）磨石　磨石的数量較多，而且形状各不相同，只选以下几件标本作为代表。

标本 T108:4:15(图版肆柒,5),略成梯形,两面各有一条纵的凹沟,是磨制骨角器而形成的。长4.5、寬4、厚2厘米。

标本 T 155:3 A:18 (图五六,3;图版肆柒,2),略呈圓形,厚薄不均,一边較薄,是长期使用而形成的。徑約5、厚2—2.6 厘米。

标本 H 169:2:20 (图五六,1),扁平长方形,两面略凹,可能是磨制較长的骨角器用的,使用的方法大概是将器物横着在上面来回推磨。长11、寬6、厚1.4厘米。

标本 H 408:5 (图五六,2;图版肆柒,6),为一倒轉的梯形,长的一边因长期使用而形成馬鞍状。可能是磨刮削骨角器的青銅工具的。长8.3、寬6、厚2.7厘米。



图五六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磨石

1. H 169:2:20　2. H 408:5　3. T 155:3A:18
4. T 124:3:12　5. H 168: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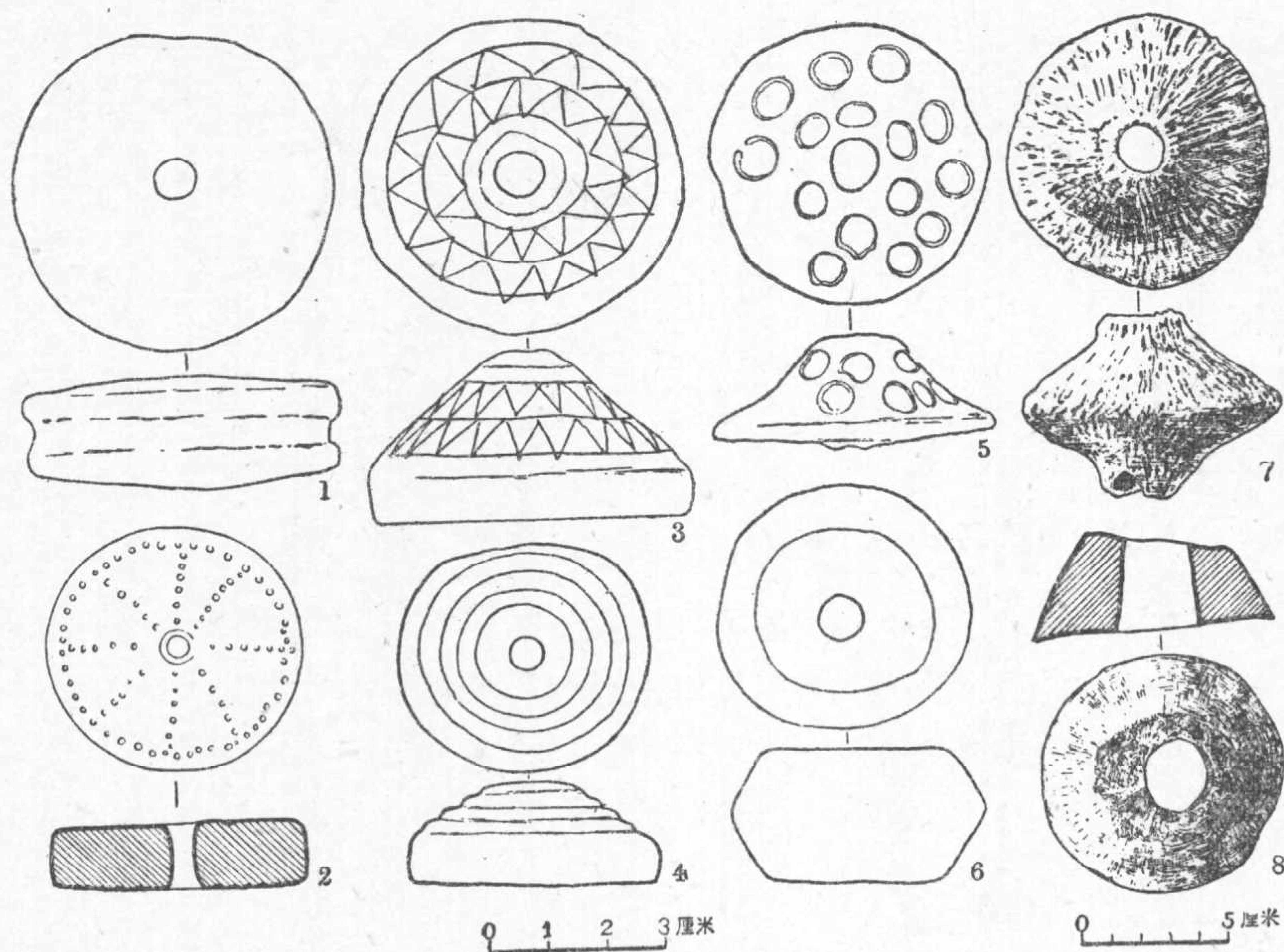
（2）陶"磨石"　只发現1件。标本T410:4:9，夹砂粗紅陶，扁平橢圓形，两面都有磨成的凹槽,可能也是作磨石用的。

4. 紡織和縫級工具　紡織工具只发現紡輪一种,但数量很多,表明这种生产是极其普遍的。骨針显然是縫級工具,除銅錐外,骨角制的錐子大概也和縫級有关。

（1）陶紡輪　共233件,可分为4式:

Ⅰ式　共167件,数量最多。扁平圓形,中有孔。标本 T135:4:9,最大,徑8、厚3厘米。标本 T 412:4:8 (图五七,2),周边有一圈点紋，自穿孔向外有8条点紋輻綫，另一面有12条輻綫。徑4.3、厚1.1厘米。标本 T 110:4 (图五七，1)，在側面有一周凹沟。徑5.4、厚1.9厘米。

Ⅱ式　共54件，也是較常見的一种。形状为圓錐形或截頂圓錐形，中有孔。标本 T 107:4:28(图五七,3),表面划三圈綫紋,綫紋間又划两层鋸齿形紋。底徑5.5、高3厘米。标本 T 124:4:14 (图五七,4),纵断面成阶梯状。底徑4.2、高1.8厘米。标本 T 105:4:12



图五七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紡輪

1、2. Ⅰ式 T110:4,T 412:4:8 3—5. Ⅱ式 T 107:4:28,T 124:4:14,T 105:4:12
6. Ⅳ式 T 126:3 7. Ⅲ式 T 122:3:3(以上均为 1/2) 8. 骨紡輪 T 313:3:2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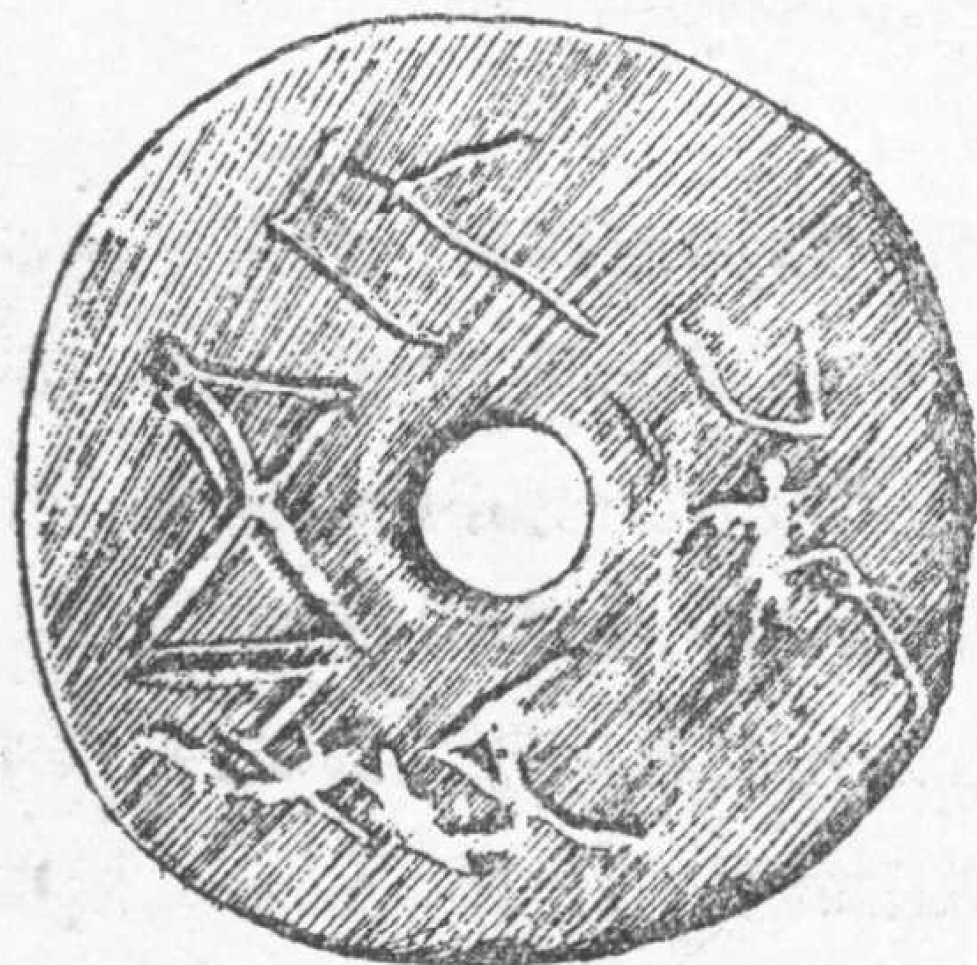
(图五七, 5), 表面有两圈圓形小凹坑, 底部刻划着四个字 (图五八)。底徑 4.8、高 2 厘米。

Ⅲ式 只发現 5 件, 象是两个Ⅱ式紡輪合在一起而成。标本 T122:3:3(图五七, 7), 表面有绳紋。中部徑 4.4、厚 3.1 厘米。

Ⅳ式 只发現 7 件, 形状像算盘珠。标本 T126:3(图五七, 6), 纵断面成六角形。徑 4.2、厚 2.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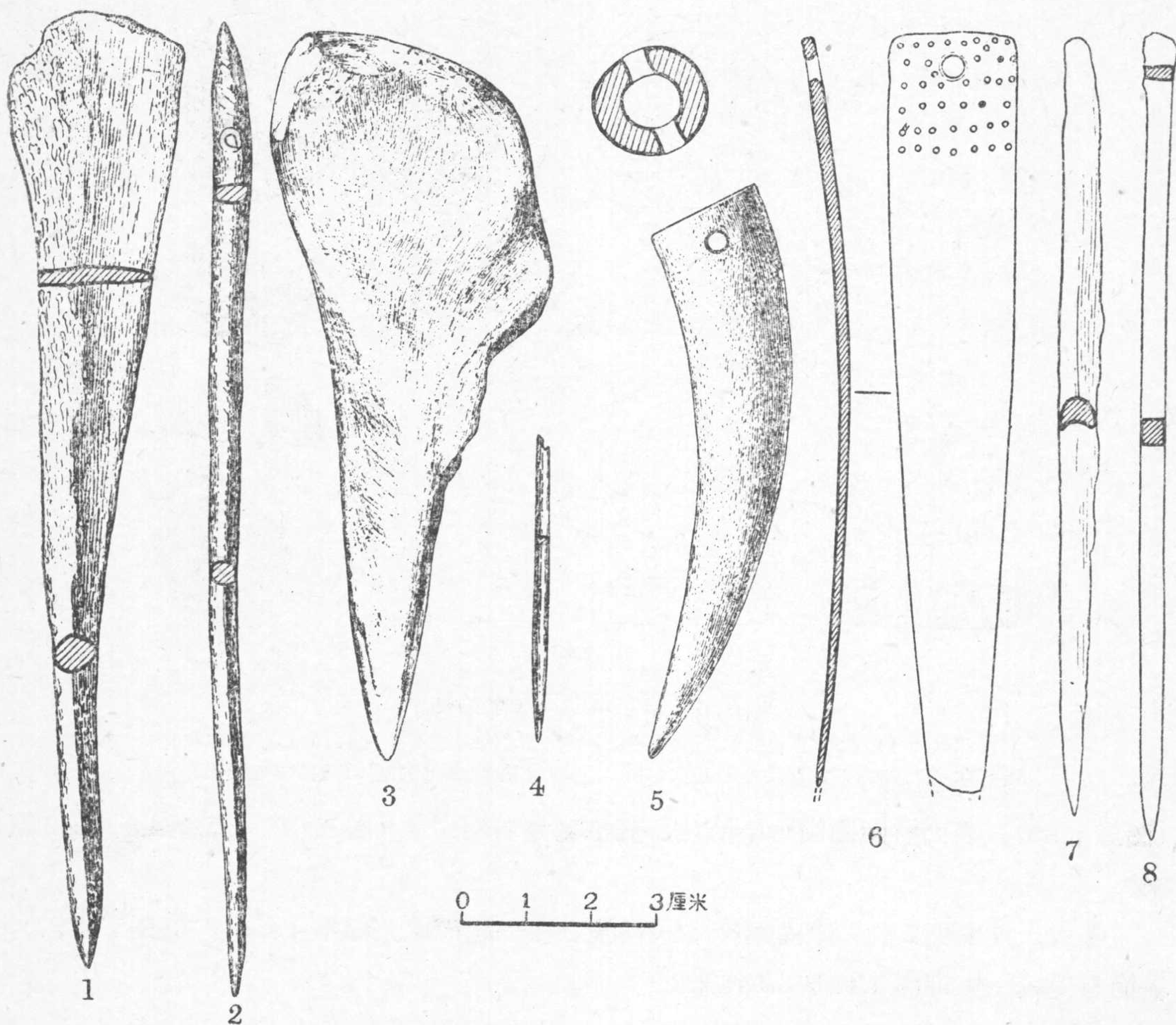
(2) 骨紡輪形器 1 件。标本 T313:3:23 (图五七, 8), 用兽类的股骨圓头做成。一面磨平, 中有穿孔。徑4.1、厚 1.6 厘米。这件器物形同紡輪, 但重量太輕, 作紡輪似乎不太适用, 暫且附在这里。

(3) 骨針 共 69 件, 因为器物纖細, 保存完整的极少。标本 H149:3:61(图五九, 4), 横断面成圓形, 一端磨尖, 另一端有穿孔, 孔以上殘缺。殘長 4.8 厘米。有 2 件較特殊的: 标本 T108:4:63, 形状和一般骨針相同, 只是两端都磨成尖鋒, 沒有針孔。長 4.7 厘米。标本 H160:3:15 (图五九, 2; 图版肆捌, 3), 較为粗大, 頂端有穿孔, 長 15.4 厘米。这件骨針可能用于縫級較粗疏的織物的。



图五八 陶紡輪底部的文字
(T 105:4:12, 原大)

(4) 銅錐 共 46 件, 大都成細長条状, 一端尖銳, 另一端鈍圓。标本 H430:1:7(图五九, 7), 略成圓柱形, 有



图五九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骨錐及其他

1. Ⅱ式骨錐 T412:3:2　2. 骨針 H160:3:15　3. Ⅰ式骨錐 T103:3B:39　4. 骨針 H149:3:61　5. 角錐 T103:3B:8　6. 骨器 H149:2:6　7、8. 銅錐 H430:1:7, H413:1:23

一条縱的凹沟，大概是为便于引綫的。长 12.1 厘米。这种式样的銅錐占大多数。标本 H413:1:23(图五九，8)，为方柱形，頂端扁平。长 12.6 厘米。这种式样的較少。

(5) 骨錐　共 213 件，可归为 3 式：

Ⅰ式　是用兽类的肢骨做成的，由于选用了肢骨的不同部位，因而器形也各異。标本 T103:3B:39 (图五九，3；图版肆捌，11)，是用肢骨带关节的部分做成，关节部分做柄，另一端磨成錐尖。长 11.6 厘米。标本 H172 (图版肆捌，4)，是用肢骨干劈开磨制而成。长 12.1 厘米。少数在柄端有穿孔的，如标本 T218:3:32(图版肆捌，5)，长 13.7 厘米。

Ⅱ式　是用肋骨做成的。标本 T412:3:2 (图五九，1)，是用肋骨的薄片磨成，长15.1 厘米。标本 T438:4:4，也是用肋骨片做成，形状不整齐，两端都磨尖。长 12.2 厘米。标本 T416:2:10 (图版肆捌，9)，是极个别的 1 件，用一段肋骨，在一端磨尖，其它地方都保持肋骨的原来状态。长 13.3 厘米。

Ⅲ式 利用殘骨器磨成，只发現3件。标本T438:4:48（图版肆捌，10），可能是利用匕形器的頂端磨成，上面还有原器物的穿孔。长5.5厘米。标本T162:4A:1，是利用殘骨笄做成的，长8厘米。

(6)角錐 都是用鹿角尖磨制而成。标本T103:3B:8(图五九，5；图版肆捌，6)，在頂端有圓形銎，两側有穿孔，长9厘米。

（四） 漁猎工具

在遺址中发現了大量的骨角鏃，这种現象很可能是早期居址中有制骨器的生产的結果，它反映了骨角鏃在当时生产活动中占有一定重要的位置。

骨角鏃的杀伤能力較低，尤其是鏃鋒做成圓头的，即便射中，也不能入肉，显然不宜用于猎取較大的兽类，大概是专用来猎取較小的禽兽，以剝取皮毛的。在西周用这种骨鏃作为习射的工具，也有可能。

捕漁的工具只发現1件陶网墜，表明这个居址的人們并不以捕漁作为他們的主要生产活动。

1.骨角鏃 共310件，大部分是用鹿角做的，用兽骨做的只占少数。因两者的功用、形状相同，故列在一起。按其形状可分为6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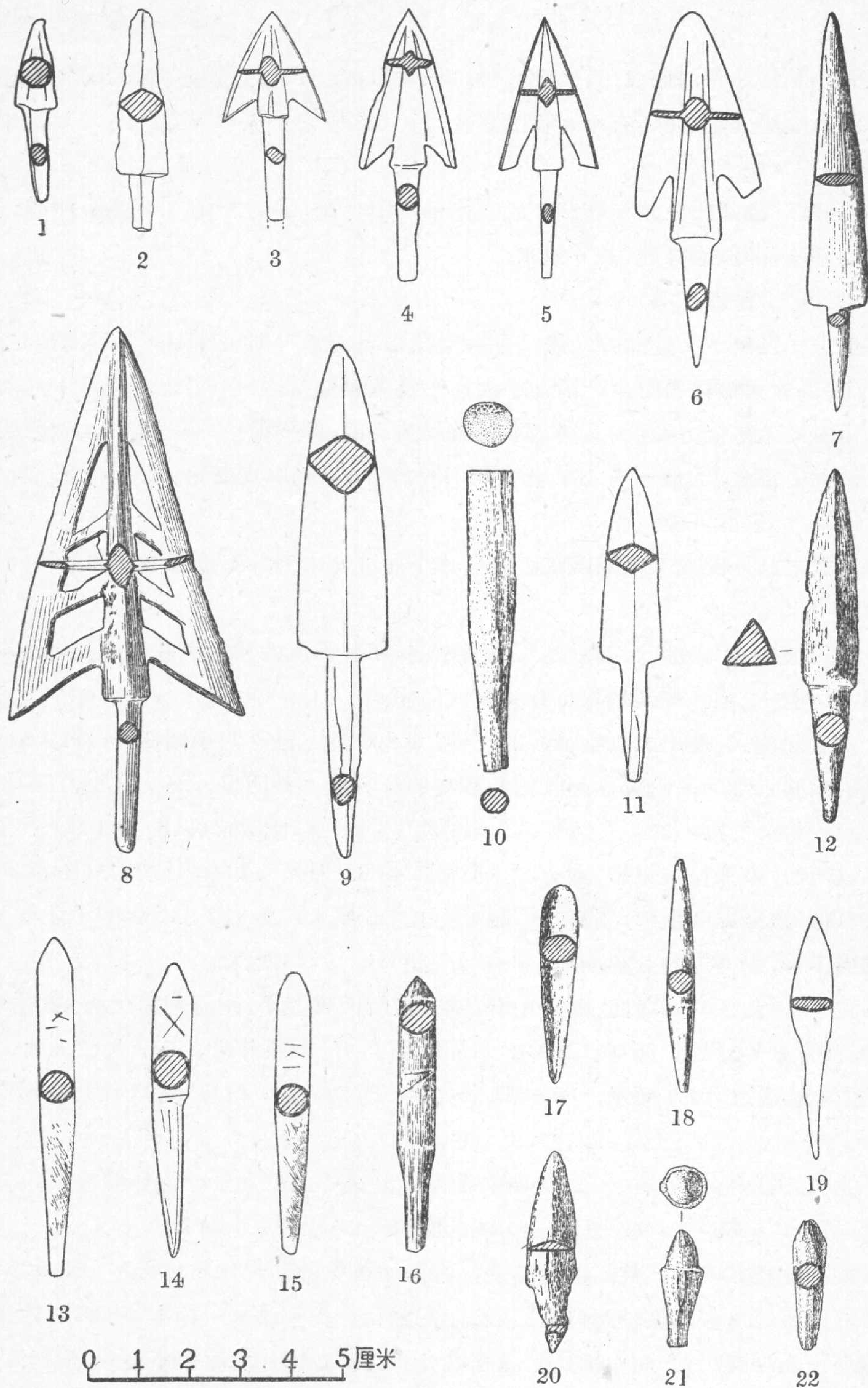
Ⅰ式 圓棒式，是出土数量最多的一种，共267件。鏃身为小圓棒形，鋒端有圓頂的，也有削尖成圓錐形的。鋌部逐漸收細和鏃身的分界多不甚明显。这一式鏃在鏃身上常刻有記号，計有“╳”、“>”、“<”、“╳”、“╳”、“╳”、“△”等7种。标本H172:14（图六〇，13；图版肆玖，12），鏃鋒作尖錐形，刻有“╳”記号。长6.9厘米。标本H172:71(图六〇，15；图版肆玖，11)，鏃鋒成圓頂形，刻有“△”記号。长5.6厘米。标本T108:4:87（图六〇，14），鏃鋒成尖錐形，鋌与鏃身分界明显，刻有“╳”記号。长5.9厘米。

Ⅱ式 两刃式，共36件。鏃身中脊起棱，横断面成菱形，两側薄刃聚为尖鋒。鋌成圓柱形，与鏃身分界清楚。标本T108:4:21（图六〇，9；图版肆玖，15），是較大的1件，长10.1、鏃身最寬处为1.7厘米。标本T142:4A:21（图六〇，11），长6.3、鏃身最寬处1.2厘米。

Ⅲ式 三棱式，共2件。三刃，鏃身横断面略成等边三角形。鋌作圓柱形，与鏃身分界清楚。标本T159:4A:46(图六〇，12；图版肆玖，14)，长7.3厘米。

Ⅳ式 叶状式，共2件。器身扁平，都是用兽类的肋骨制成。标本T110:4:32（图六〇，19；图版肆玖，7），鏃身两側无刃，鋌作尖錐状。长5厘米。标本T169:4:9(图六〇，20)，鏃身一面平直，另一面中部稍稍隆起成脊，两側为薄刃，鋌弯扭不整齐，横断面为扁平状。长4.1厘米。

Ⅴ式 圓錐形短鏃式，共2件。标本H416:1(图六〇，22；图版肆玖，10)，鏃身作圓錐形，极短小。长2.7厘米。标本T159:4A:45(图六〇，21；图版肆玖，9)，短鏃，鋌与鏃身分界处，鋌大于鏃身一周。长2.5厘米。



图六〇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銅鏃和骨角鏃

1—8.銅鏃 T 202:3:88, T 103:3B:26, T 169:4A:14, T 156:4:19, T 112:3:5, H 172, T 159:4B:70, T 162:4C:14)　9—22.骨角鏃 T 108:4:21, T 164:4:1, T 142:4A:21, T 159:4A:46, H 172:14, T 108:4:87, H 172:71, H 302:1, T 428:3:10, T 314:3:14, T 110:4:32, T 169:4:9, T 159:4A:45, H 416:1

Ⅵ式　长錐式，只发現1件。标本T314:3:14(图六〇，18；图版肆玖，8)，鏃身細长成圓形錐状。长4.8厘米。

2. 陶网墜　只发現1件。标本T309:3A:30，泥质黑陶，表面平整，扁平长方形，两端的側面有凹槽。长10.2、寬4.5、厚2厘米。

(五)不明用途的工具

这些工具都有鋒刃，但用途很难确定，有些骨器疑是制陶器时用以刻划花紋的工具。

标本T155:3A:5(图版肆壹，9)，是圓形的扁石子，在一边磨成正刃。

标本H149:2:6(图五九，6；图版肆捌，1)和标本H154:2:27(图版肆捌，2)，都是用兽类肋骨劈成薄片磨制成的，而且磨得很精細。形状有些像骨匕，但下端磨成扁平的鋒尖。上端的一面有很多钻成的小坑，前者还有一个穿孔。前者尖端殘損，殘长11.8厘米。后者长10.8厘米。

标本T161:4C:21，也是用肋骨薄片做成。形状像銅刀，但刀身短小，有刃。刀柄略窄而长。全长13.3厘米。

标本T313:3:73和标本T165:4A:9，都是用細小的骨料做成，頂端保持着骨关节的原状，另一端有很窄的刃。可能是刻凿工具。前者长7.3厘米；后者长8.6厘米。

标本T141:4、标本T133:4A:2和标本T147:4A:6，都是利用破碎的肢骨或肋骨，就一边磨出鋒刃。

标本H203:1，是一段細小的骨条，一头磨成錐尖，一头磨成窄刃，可能是錐刻两用的小工具。长6.5厘米。

标本T413:3:6，是一段較长的兽骨，略带弯曲，一端磨成錐尖，一端殘破。长22.5厘米。

标本T106:4:12，是一段带弯曲的鹿角，角根的部分挖成凹槽，可能是安把的工具。

标本T109:4:14(图版肆捌，12)，用半片鹿角一端磨成圓头扁刃，另一端磨成錐状，尖殘断。

(六)武器

只发現銅鏃一种，共62件，主要可分为2式：

Ⅰ式　以标本T169:4A:14(图六〇，3；图版肆玖，4)为例，三鋒两刃，脊透出本，两叶較寬，两后鋒长出关后。中脊横断面为橢圓形，鋌成圓柱状。全长4.2厘米。

Ⅱ式　基本形状和Ⅰ式相同，唯两叶較瘦，后鋒长不过关。标本H172(图六〇，6)，中脊横断面为圓形，鋌作錐状，較厚重。全长7厘米。标本T156:4:19(图六〇，4；图版肆玖，3)，中脊横断面为菱形，后鋒尖銳，长达关部，鋌作圓柱状，全长5.5厘米。标本T112:3:5(图六〇，5；图版肆玖，5)，后鋒成鏟头状，长与关等，中脊横断面为菱形，鋌为圓柱状，較輕薄。全长5.2厘米。

銅鏃中有4件形制比較特殊，与一般的不同，暫名之为鏃形器，茲列举于后：

标本T162:4C:14(图六〇，8；图版肆玖，1)，形状和Ⅰ式銅鏃相同而形制特大，两叶面

各有三个对称的鏤孔。全长 10.5 厘米。

标本 T103:3B:26 (图六〇,2),无叶,鏃身横断面成菱形,有短鋌,断面也成菱形。全长 4.5 厘米。

标本 T 159:4B:70(图六〇,6;图版肆玖,6),无叶,鏃身为扁平細长的三角形,鋌短小,成錐状。全长 8 厘米。

标本 T 202:3:88 (图六〇,1;图版肆玖,2),无叶,鏃身成圓錐形,鋒尖弯折,鋌为圓柱状。此件标本較一般的銅鏃为小,全长仅 3.9 厘米。

五 生活用具

(一) 陶制器皿

我們在早期和晚期的居址中都获得了数以万計的陶片,根据这样大量的資料,使我們对西周的陶器有了較多的认識。

陶器的质料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 夹砂粗陶和泥质陶。根据几个探方所出陶片的統計,夹砂粗陶約占 80%,泥质陶約占 20%。夹砂粗陶中都含有較多的砂粒,器形主要是鬲、甗、鼎等炊器,其它像瓮、罐、盆等也有用夹砂粗陶的,但数量很少。泥质陶一般的陶泥比較純净,但也有夹杂細砂粒的,从所含砂粒并不均匀看来,不像是有意掺入的。泥质陶的陶泥并沒有加工淘洗的迹象。除炊器外,其它器类大都是用泥质陶做的。

陶器的顏色有灰色和紅色两种。灰陶的数量較多,約占陶片总数的75%以上,是陶器的主要色澤。灰陶的顏色有深有淺,有极少数深灰色的近似黑色。一般的色澤都很匀,沒有斑駁不純的現象。紅陶的数量較少,但就所占的比例来說,根据几个探方的統計,早期居址中的紅陶約占 35% 左右,較晚期居址的显然要多一些。紅陶多作紅褐色,极少有磚紅色的,一般顏色不如灰陶純正,大都是炊器。

陶器的制法大致有輪制、模制、泥条盘筑和手制等。在一件陶器上并不限于一种制法,而是常常有两种甚至更多的制法的痕迹,其中最主要的是輪制。

除去三足器采用模制外,其余的器皿大都是輪制的。一般的平底器像罐、盆、盂、碗等可能是一次輪成的;圈足器像簋、豆等則器身和圈足是两次輪制成的。

較大的平底器像瓮、尊、罐等是采用泥条盘筑和輪制两种方法做成的,而且有可能是采取間歇的作法,即做好一截后,将陶坯稍稍晾干,再继續盘筑和輪制。如果一次就盘筑成很高大的泥坯,湿潤的坯子容易歪斜或塌毁。这类器皿的底部主要是平底,是另外做好从外面粘接在器身上的。

小件的器物如勺,器皿的附件如罐耳等則都是用手捏制的。

一般的"素面"陶器大都稍加整形,使器表平整。磨光陶器或陶器的磨光部分則是另用工具压磨过,使表皮紧密,因而显得特别光滑。在这个居址中,早期的"素面"陶片很少,

晚期則大大增多，达到全部陶片的10％左右。早期特有的少量磨光陶，到晚期就几乎完全沒有了。

陶器的紋飾主要是绳紋，占全部陶片的 90％左右。其次是印紋、附加堆紋、划紋、弦紋和篦紋，此外，还有极少数的瓦紋、暗紋和指甲紋等。

西周陶器上的绳紋与当地其它时代陶器上的绳紋有較为显著的区别。所用的绳子纖維較細，紡得也較紧密，拍印紋飾时掌握陶坯的湿度也較合适，所以印出的绳紋极为清晰。绳紋的排列有竖行整齐的，也有斜行交錯的，但以前者居多，后者較少。

早晚两期陶器上的绳紋看不出有什么区别，只是在早期有一种很細的绳紋，在晚期居址中沒有发現过。绳紋应用的范圍很广，除去少数磨光和"素面"的器物外，大都有绳紋，尤其是炊器，几无例外。

印紋大都施在罐和簋的肩部或腹部，組成带状。印紋的花样有回紋、雷紋、S 形紋、圓圈紋、斜方格紋和仿銅器的花紋（图六一，1—8、12、13）。印紋多出在早期地层中，晚期地层中极少見。

附加堆紋有两种：一种是鋸齿形的泥条，大都附加在绳紋地子上，如在盆或甗的口沿下，圍成一圈；有的加在陶鬲上，模仿銅器上的凸棱。另一种是圓形泥餅，大都加在罐的肩部或簋的腹部，这种紋飾大概是模仿漆器上鑲嵌的蚌泡的。我們发現一些罐的殘片，附加的泥餅完全是穿孔蚌泡的模样（图六一，9），一般較常見的乳釘大概就是这种紋飾的簡化。

划紋多施于罐的肩部。发現的紋样有鋸齿紋和斜方格紋等（图六一，14、15）。

弦紋是借陶輪旋轉时压成的，多加在盂和罐的肩部。

篦紋多划成直綫或鋸齿状的紋飾（图六一，16）。划紋、弦紋、篦紋都是晚期流行的，早期較少，其中划紋和篦紋在早期几乎完全看不到。

除上述几种主要的紋飾外，早期还有指甲紋（图六一，11），是用指甲在陶坯上掐成的，也有将器口沿作成鋸齿状的花边的（图六一，10）。晚期还有瓦紋和暗紋。瓦紋只見于豆上。这些紋飾发現都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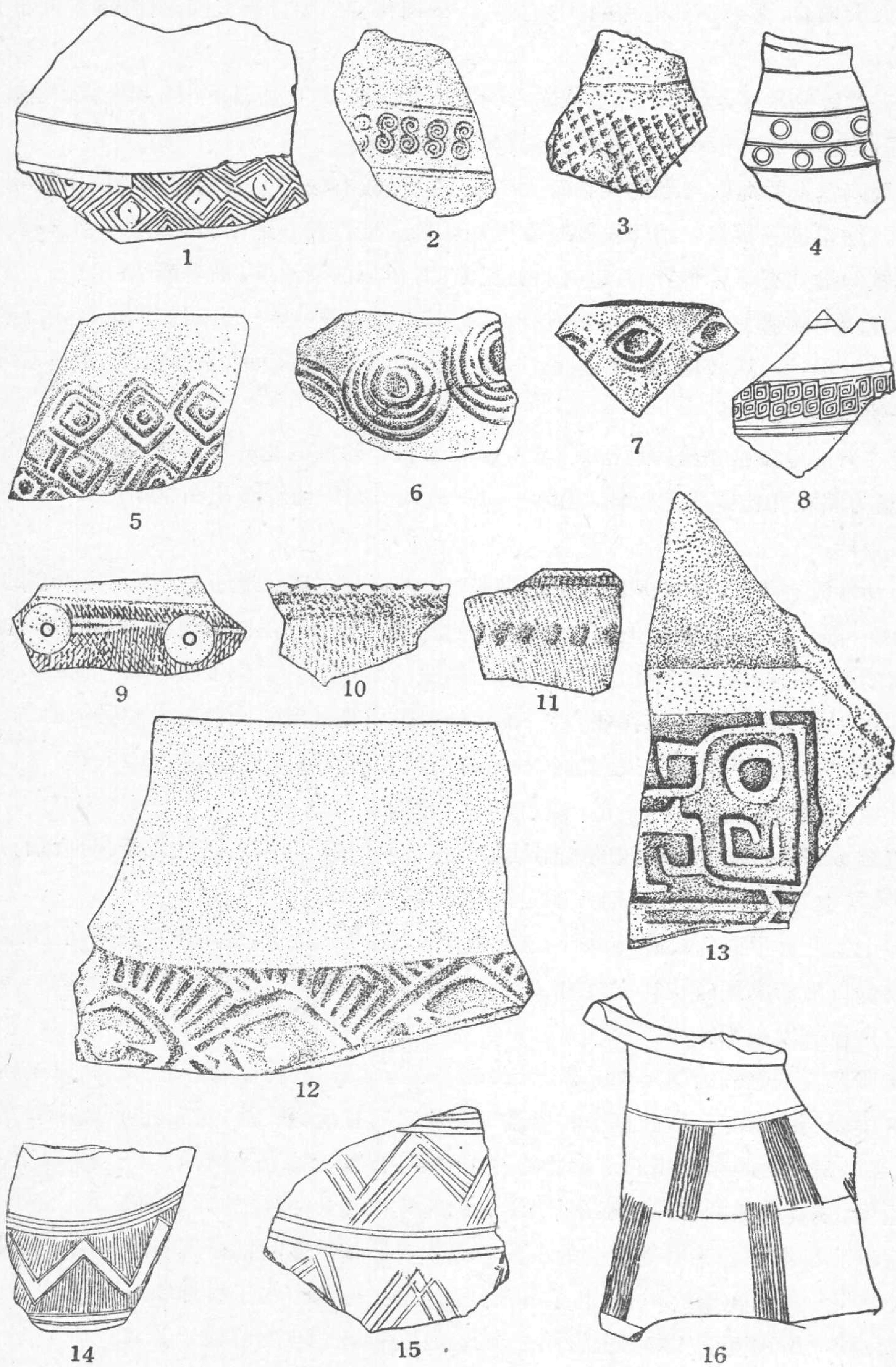
陶制器皿按它們的功用来区分，大致可以分为炊器、飲食器和貯器，此外，还有附屬于上述各类器物的，如甗、甑的箅子和器盖等。炊器只有鬲、甗、甑、鼎几种，但是殘片的数量最多，当是最主要的生活用具。食器的种类較多，有簋、豆、盂、碗、盘、勺等。貯器有尊、瓮、罐、盆，这类器皿的殘片也很多，由于它們的体积較大，实际的件数却要少得多。

早晚期的陶器器形有着显著的不同，以下我們按早晚两期分別叙述。关于陶器的式别，我們将早期和晚期的、居址和墓葬所出的皆統一編排，由于居址和墓葬在年代上的交錯关系，統一編式便于从陶器上得出一个比較完整的演变序列，便于参考。

1. 早期陶器的各种型式

（1）炊器类

①鬲　早期的鬲可分为 4 式，Ⅰ式和Ⅱ式沒有发現完整的标本，复原的19件标本分别



图六一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陶器紋飾

1—8、12、13.印紋　9.附加堆紋　10.花边口沿　11.指甲紋(以上早期)
14.划紋和篦紋　15.划紋　16.篦紋(以上晚期)

屬于Ⅲ式和Ⅳ式。

Ⅰ式 直口，袋形足，口沿下有双耳。这一式鬲只发現很少殘片，未能复原。客省庄的西周居址中有这一式的完整标本(图版陆，1)。

Ⅱ式 高領，袋足。这一式鬲是第一期墓葬中的典型器皿(图版柒肆，1—3)。居址中沒有发現完整的标本。

Ⅲ式 器形的特徵是：口沿向外撇，頸部略向內收，深腹，三足之間的腹部都向內深陷，鬲足的里側由足尖起有棱，三条棱会合于底部中心，鬲足的横断面呈三角形，足尖微向內傾。标本 H 301(图六二，5；图版伍拾，1)，高 22.8、口徑 20.4 厘米。标本 T 315:3(图六三，3)，口沿外面附貼一圈带状泥条，由唇沿以下皆施直行绳紋，三足間的腹部向內陷，足部殘缺。

Ⅳ式 与Ⅲ式鬲不同处在于鬲足之間的腹部不向內陷，腹微鼓，其余部分略同。标本 T309:2A (图版伍拾，2)，高 20.3、口徑 17.3 厘米。标本T174:4A (图六二，8)，是較大的一件，高 36.5、口徑 32 厘米。

②甗 甗的殘片很多，但未能复原。从各部分的殘片可以看出它的完整器形。甗的下部是一件鬲，上面連接一件透底的盆。連接处成細腰，里面横隔一圈扁平泥条，以便放置甗箅。标本 H 202 (图六二，6)，是甗的上半部。标本 T 313:3 (图六三，2)，在口沿下附加一条鋸齿形带状堆紋。甗的下半部参見客省庄的标本(图版陆，2)。

另外，还发現一件特别的，标本 T 119:4(图六三，4)，是一件直口鬲的口沿，里面有一圈横隔，但沒有加做甗的上半部。这种器形发現的数量极少。

甗箅作扁平圓形，上面有很多小穿孔，孔无定数，排列也无規律。标本 T 105:4:1 (图六三，7)，直徑18.4、厚1.2厘米。另外，还发現一种方形箅子，标本 H 301 (图六三，13)；带一直角，估計全形可能是长方形的。其上有若干穿孔，孔都是斜穿的，中部似乎还有較大的孔。这种箅子不一定是甗箅，姑且附在这里。

③鼎 发現的数量較少，可分为 3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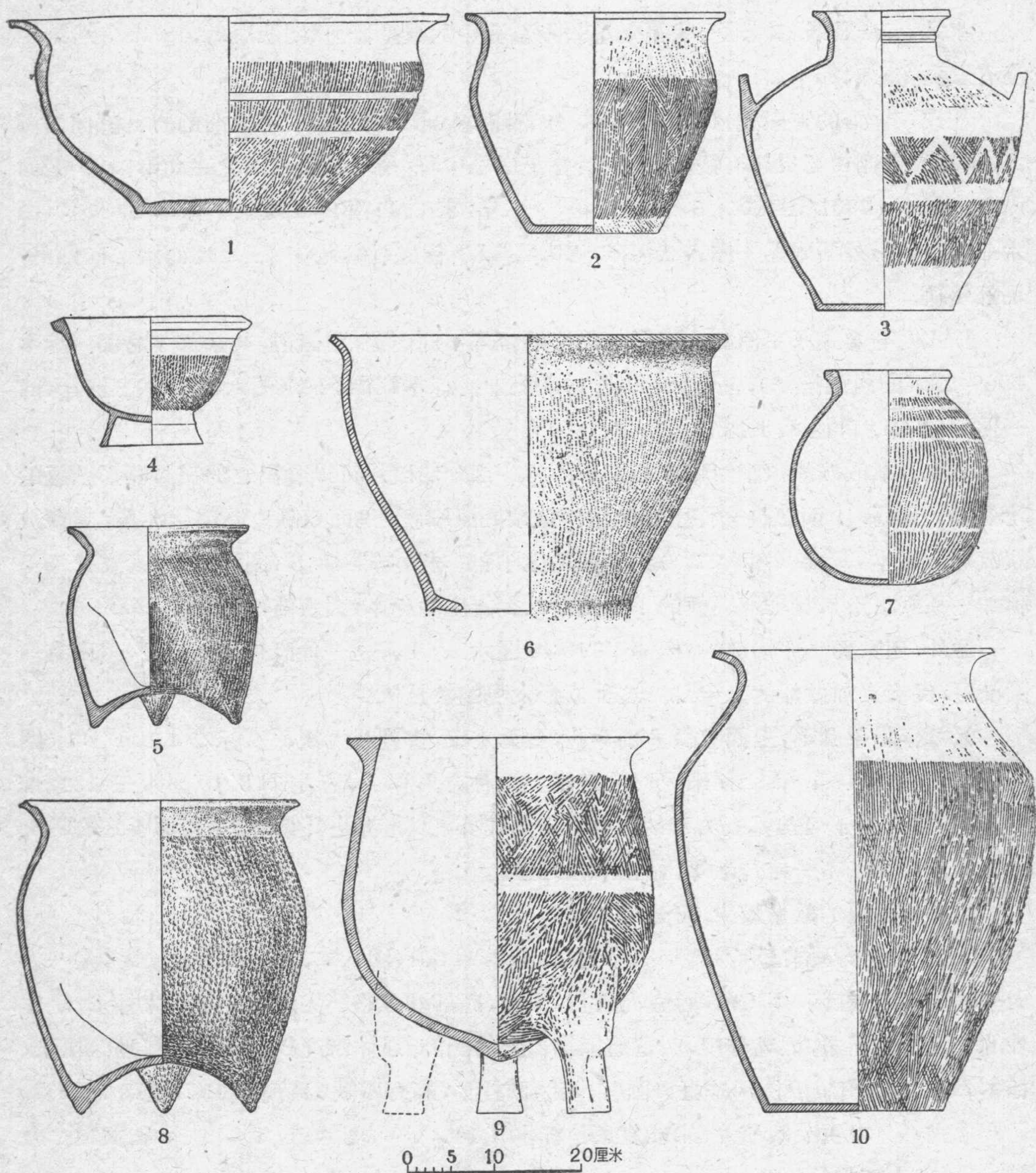
Ⅰ式 器形是圜底大口罐加三个实足。标本 H 301(图六二，9；图版伍壹，2)，是一件大型的。夹砂粗紅陶。平口沿，唇微向外折，深腹，底部外視略呈尖底状。足为方柱形，足向外的一面附貼泥条，捏成脊棱，似是象征銅器上的凸飾。通体飾绳紋。高43.6、口徑34厘米。标本H 168:2(图版伍拾，5)，直口圓唇，足为圓柱形，略有殘缺。殘高16.1、口徑12.7厘米。

Ⅱ式 只发現少数殘片，未能复原。标本 T 147:4 A (图六三，1)，夹砂粗灰陶。撇口，两側有半环状的附耳。

Ⅲ式 这一式陶鼎具有明显的仿銅器特征，只見于第二期墓葬(图版柒叁，3)，居址中沒有发現它的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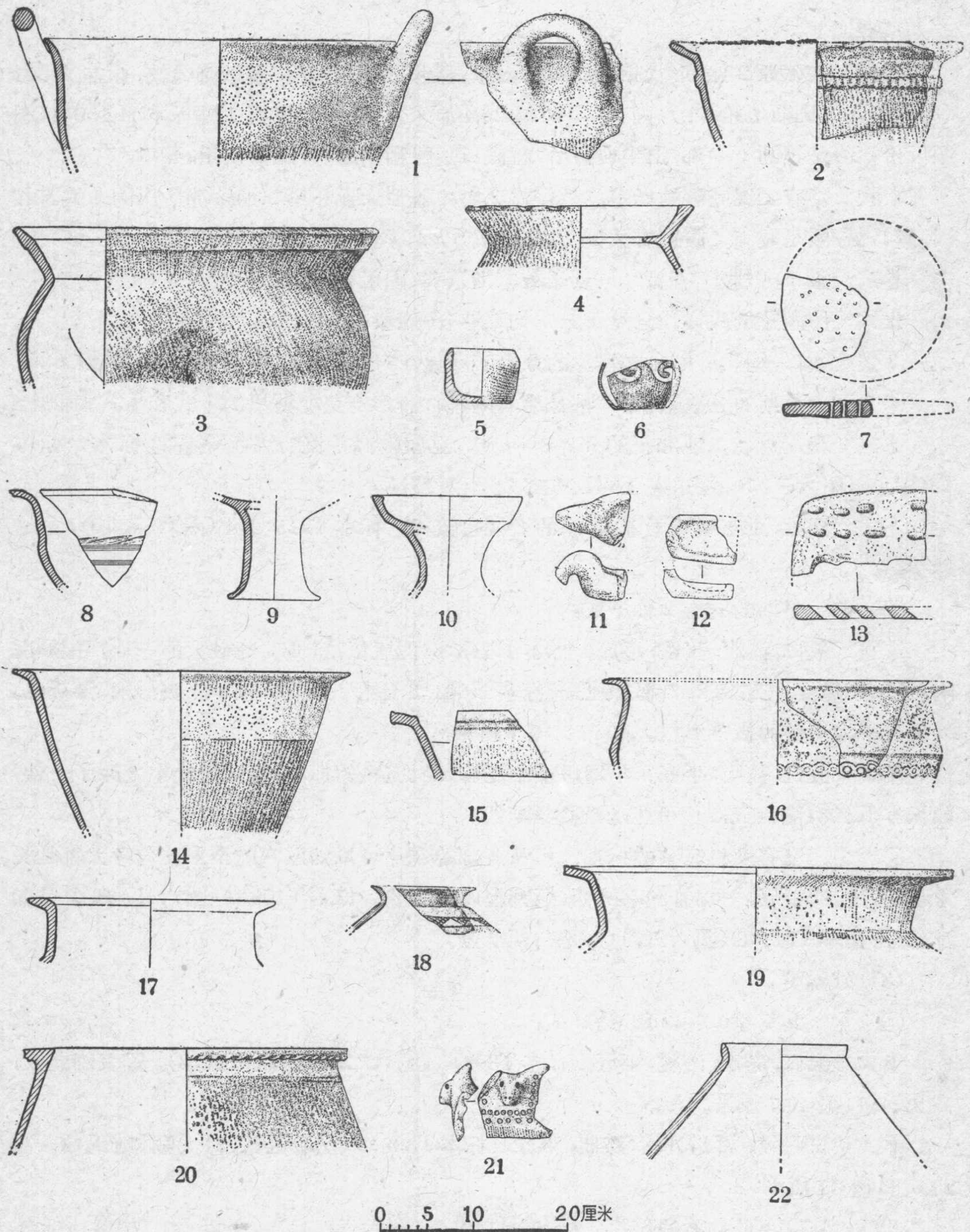
(2)食器类

①簋 可以分为 5 式，但在居址中只发現了前两式的标本或殘片，其它 3 式只見于第



图六二　張家坡西周早期居址的陶器

1. Ⅰ式盆 T 308:3　2. Ⅱ式尊 H 201　3. Ⅱ式罐 H 301　4. Ⅰ式簋 H 301　5. Ⅲ式鬲 H 301
6. 甗 H 202　7. Ⅰ式罐 H 423:5A　8. Ⅳ式鬲 T 174:4A　9. Ⅰ式鼎 H 301　10. Ⅰ式尊 H 413



图六三 張家坡西周早期居址的陶器殘片

1. Ⅱ式鼎 T 147:4A 2. 甗 T 313:3 3. Ⅲ式鬲 T 315:3 4. 甗 T 119:4 5. Ⅰ式碗 H 301:6 6. 小罐 T 152:4B 7. 甗箄 T 105:4:1 8. Ⅱ式簋 T 313:3 9. Ⅰ式豆 T 309:2A 10. Ⅱ式豆 T 218:3:14 11. 勺 T 317:3 12. 勺 T 109:4 13. 方箄 H 301 14. 盆 T 315:3B:2 15. 盆 H 149:4 16. Ⅱ式甑 T 409:3 17. 罐 T 313:3 18. 罐 H 301 19. 罐 T 310:3 20. Ⅰ式瓮 T 304:4 21. 罐耳 T 160:4A 22. 罐 H 134

二期墓葬。

Ⅰ式　共复原2件，形状相同。唇沿較厚，深腹，圈足較矮。腹壁飾绳紋。标本 H301（图六二，4；图版伍拾，4），高15.7、口徑25.4厘米。另外，还发現1件标本 H150:1（图版伍拾，3）是簋的下半部，上半殘破后，将破口边緣稍稍磨齐，继續使用。

Ⅱ式　沒有发现完整的标本，从殘片观察，器形大致和第二期墓葬所出的Ⅱ式簋相同。撇口沿，圈足較高。腹壁有弦紋、乳釘紋或S形印紋。如标本 T313:3（图六三，8）。

Ⅲ式　斂口，鼓腹。有盖。只見于第二期墓葬（图版柒陆，4）。

Ⅳ式　仿銅簋的式样。只見于第二期墓葬（图版柒叁，1）。

Ⅴ式　敞口，縮頸。圈足和器身的分界不明显。只見于第二期墓葬（图版柒陆，6）。

② 豆　早期的豆数量很少，都是磨光陶器。器形与墓葬所出的Ⅰ式和Ⅱ式相似。

Ⅰ式　盘成碗状，座和盘的分界不明显，豆座較高。沒有发現完整的标本，标本 T309:2A（图六三，9），是这式豆的豆座部分，豆盘殘缺。

Ⅱ式　深盘，豆座略矮于Ⅰ式，座的直徑也較粗。标本 T218:3:4（图六三，10），豆座殘损。

③ 碗　早期的碗有2种型式：

Ⅰ式　斂口，深腹，直壁，平底。标本 H148:3（图版伍拾，6），是較大的一件，泥质灰陶，通体飾绳紋。高13.3、口徑19厘米。标本 H301:6（图六三，5），較小。夹砂陶，深褐色。外表有不太清楚的横行绳紋。高9、口徑7厘米。

Ⅱ式　斂口，鼓腹，平底。早期居址中沒有发現完整的标本，晚期居址中复原了一件，如标本 H108（图六五，2），可能是沿襲早期的。

④ 勺　沒有发現完整的标本，但从各部的殘片可以知道它的全形。勺身大都是长方形的，淺身，平底，一端有翹起的柄，柄都捏成兽头状。标本 T109:4（图六三，12），是勺身部分；标本 T317:3（图六三，11），是勺柄部分。

(3) 贮器类

① 盆　共复原2件，可分为2式：

Ⅰ式　大口，卷沿，淺腹，平底。标本 T308:3（图六二，1；图版伍貳，3），器表飾绳紋。高22.4、口徑49.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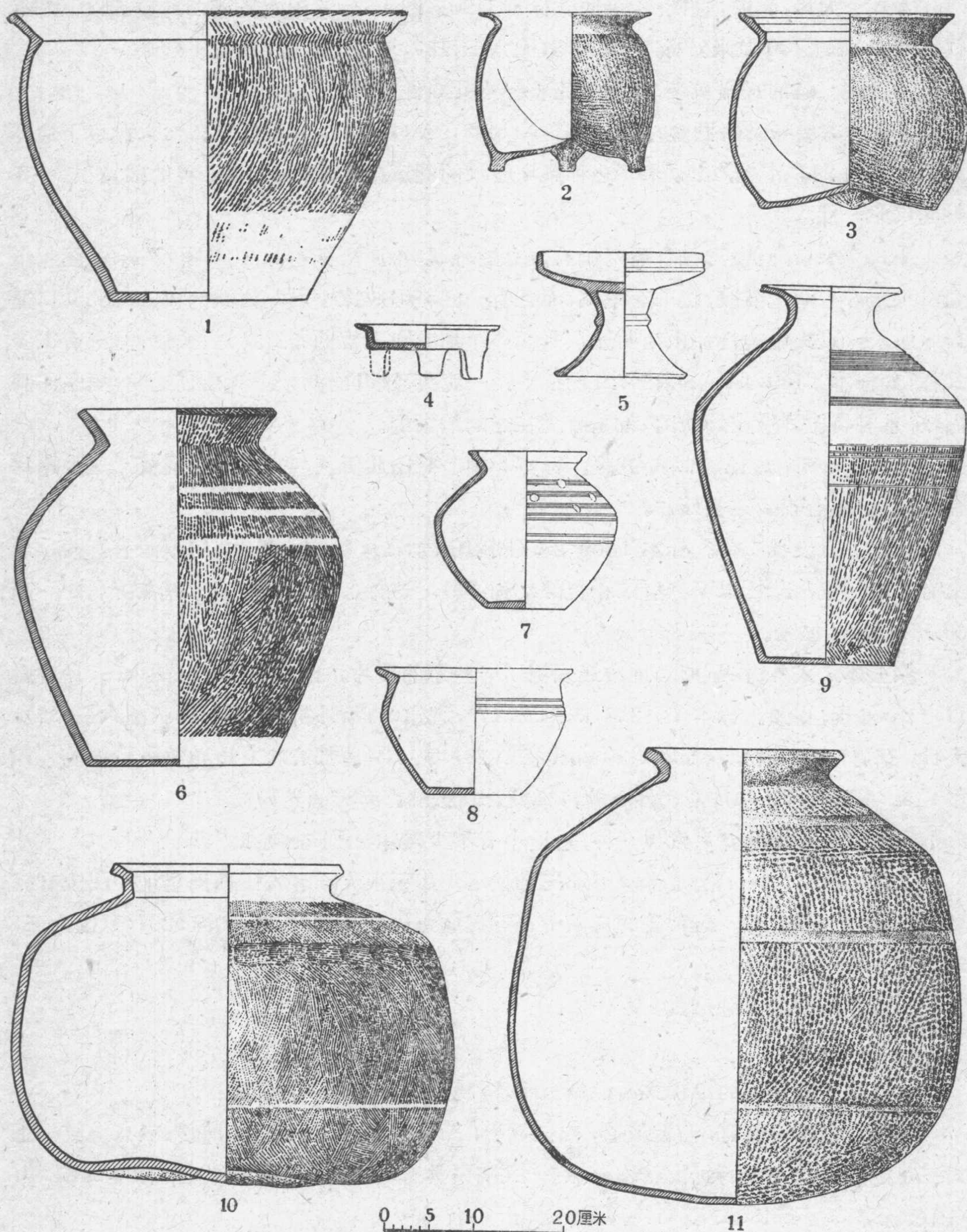
Ⅱ式　口微斂，唇沿外折，深腹，平底。标本 T308:3（图版伍貳，2），通体飾绳紋。高27.5、口徑34厘米。

此外，还发現几种盆的殘片。标本 H149:4（图六三，15），平口沿，方唇；标本 T315:3B:2（图六三，14），口沿外折，腹壁較直。

② 瓮　是早期的典型器皿，共复原2件，可分为2式：

Ⅰ式　器形如大口罐，撇口沿，长肩，深腹，平底。标本 H413（图六二，10；图版伍叁，2），体积較大，肩腹間沒有明显的折棱。肩部磨光，肩以下飾绳紋。高54、口徑32.5厘米。





图六四　張家坡西周晚期居址的陶器

1. I式甑 H 162:1:11　2. Ⅵ式鬲 H 401:14　3. Ⅶ式鬲 H 410　4. 盘 T 202:3
5. Ⅲ式豆 H 141:1　6. Ⅲ式瓮 H 152　7. Ⅵ式罐 T 202:3　8 Ⅲ式盂 H 422
9. Ⅷ式罐 H 410:2　10. Ⅱ式瓮 H 104　11. Ⅱ式瓮 H 162:1:9

横断面呈圓形。标本H410(图六四,3;图版伍肆,4),高21.6、口徑23.8厘米。

② 甑　有2种不同的型式:

Ⅰ式　敞口,口沿向外撇,腹部微向外鼓,底部中間有一个很大的甑孔。完整的仅一件,标本H162:1:11(图六四,1;图版伍伍,2),从唇沿起通体飾绳紋,靠近底部的绳紋被抹平。高34.3、口徑43.3、孔徑13.6厘米。这一式甑使用时要附加箅子。

Ⅱ式　这一式甑和Ⅰ式甑的不同处在于:底部沒有大孔,而代之以若干小孔,即将底部做成箅子。这种甑的殘片发現不多,未能复原。标本T460:4(图六五,1),为甑的底部,殘存11孔。至于甑的上部,大概和Ⅰ式甑沒有多大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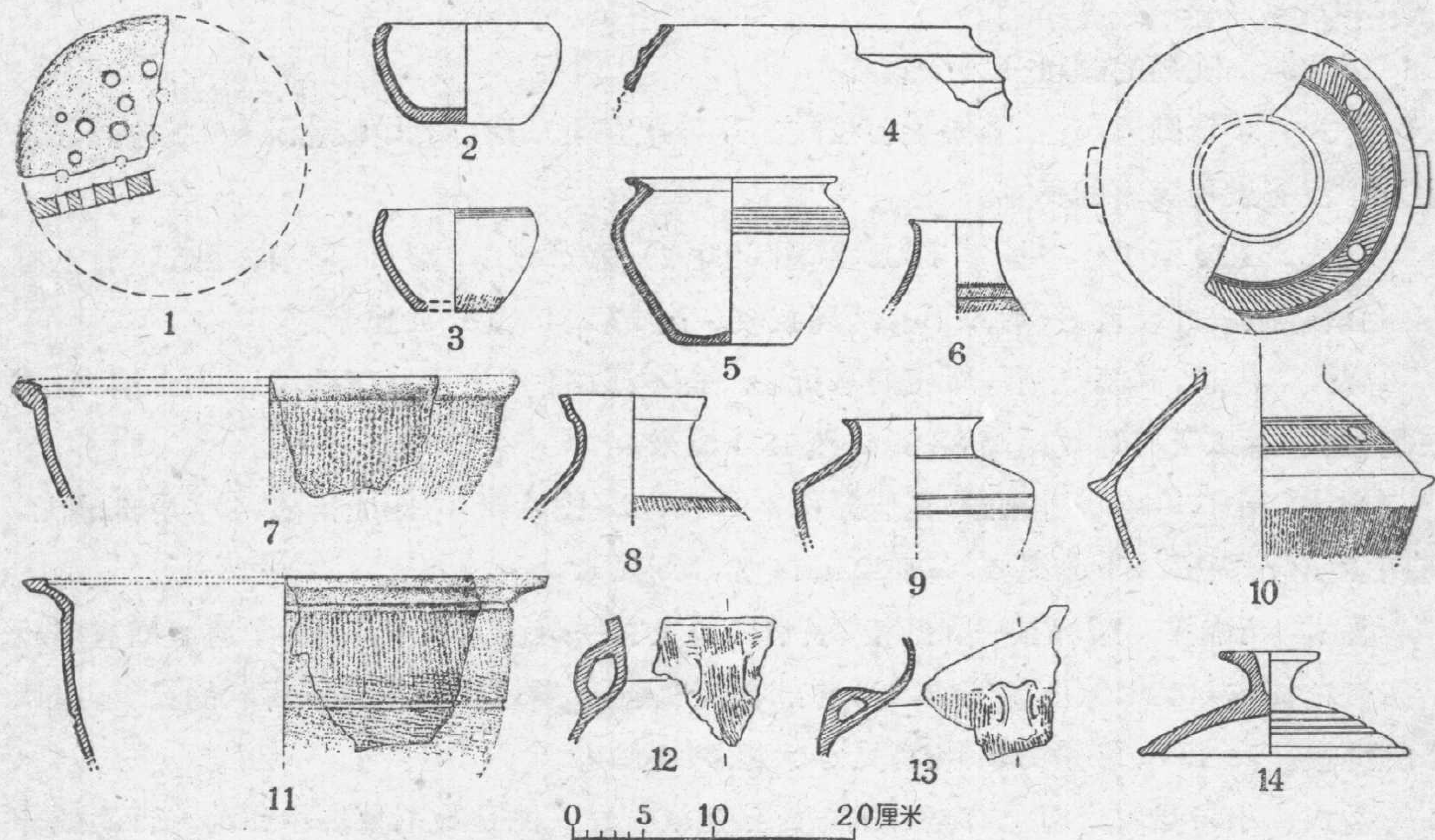
(2) 食器类

① 盂　可分为3式:

Ⅰ式　这一式盂数量极少。唇沿外折,肩向外凸,器壁飾绳紋。标本H148:2(图版伍陆,5),肩以下有绳紋。高9.3、口徑12.1厘米。标本H423:3(图版伍陆,1),平口沿,短肩,深腹。肩腹間有折棱。折肩处有弦紋,腹壁有绳紋。高16.5、口徑23.2厘米。

Ⅱ式　口沿向外撇,寬肩,肩腹間有明显的折棱。肩上有数周弦紋。最大徑在折肩处。标本H103(图六五,5),高12、口徑15厘米。

Ⅲ式　敞口,口沿較平,折肩处有一周弦紋。最大徑在口部外沿。这式盂数量最多。标本H141:1(图版伍陆,6),高12、口徑18厘米。标本H422(图六四,8),高14.2、口徑



图六五　張家坡西周晚期居址的陶器和陶片

1.Ⅱ式甑 T460:4　2.Ⅱ式碗 H108　3.Ⅱ式碗 H423:4B　4.Ⅴ式豆 T130:4　5.Ⅱ式盂 H103　6.罐 H422　7.盆 T107:4　8.罐 T218:3　9.罐 T213:3　10.罐 T162:4B　11.盆 T124:4　12.罐耳 T112:4　13.罐耳 T130:4　14.Ⅱ式器蓋 H162:1:10

22 厘米。

② 豆 晚期的豆有 3 种型式：

Ⅲ式 完整的标本仅 1 件。标本 H141:1(图六四,5；图版伍肆,5)，盘和座的分界很清楚。盘較淺，盘壁有几道弦紋。豆座两端大，中腰細而有一周凸棱。高 14、盘徑 18.5 厘米。这式豆是晚期居址和晚期墓葬中最常見的。

Ⅳ式 盘淺平，座中腰无凸棱。与第五期墓葬中所出的相同(图版柒玖,4)，居址中沒有发現完整的标本。

Ⅴ式 只发現少数殘片，如标本 T130:4 (图六五,4)，盘壁成瓦紋状。从采集到的完整器物看，器形是斂口，盘較深，盘壁中部有折棱，再收縮为圜底。豆座較矮。盘上可能有盖。墓葬中所出的Ⅴ式豆与此相同。

③ 盘 晚期的盘只发現 1 件。标本 T202:3(图六四,4；图版伍肆,3)，深盘，口沿外折，平底，下承 3 个长方形实足。灰色，磨光。高 5.8、口徑 16.4 厘米。

④ 碗 晚期的碗有 2 种型式：

Ⅲ式 撇口，斜壁，平底。出于第三期墓葬中(图版柒玖,6)，居址中沒有发現完整的标本。

Ⅳ式 直口，器壁近直，平底。通体有绳紋。标本 H422，橙黄色。高 12.4、口徑 20.6 厘米。

(3) 貯器类

① 罐 晚期的罐可分为 7 式：

Ⅴ式 小口圓肩，肩上滿飾平行弦紋。这种罐在第三期墓葬中較常見(图版捌壹,6)，居址中沒有发現完整的标本。

Ⅵ式 只复原 1 件。标本 T202:3(图六四,7)，器形較小，撇口，圓肩，平底。肩上有四組弦紋，弦紋間塡乳釘，肩以下有两周弦紋。高 17.2、口徑 12.4 厘米。

Ⅶ式 撇口，高領，广肩，肩腹間有折棱。标本 T134:4C (图版伍陆,3)，肩上磨光，有三周弦紋，肩以下有绳紋。高 33.8、口徑 13.4 厘米。

Ⅷ式 小口，平口沿，細頸，寬肩。标本 H410:2 (图六四,9；图版伍陆,4)，肩部磨光，有两組弦紋，腹部以下飾绳紋。高 42.5、口徑 15.5 厘米。

Ⅸ式 小撇口，頸部有一周凸棱，长肩，肩上有一对絞索状半环形耳，肩腹間有明显的折棱。标本 H433:3(图版伍柒,1)，肩部有两周平行划紋，中間塡以鋸齿状的篦紋，腹以下施绳紋。高 49.8、口徑 16.8、折肩处最大徑 37.4 厘米。

Ⅹ式 小口圓肩，肩上有豎行或鋸齿状篦紋。这式罐是晚期墓葬中頗为流行的随葬器皿(图版捌貳,5、6)，居址中沒有发現完整的标本。

Ⅺ式 小口外侈，似壶形。只見于晚期墓葬中(图版捌貳,4)，居址中沒有发現这种标本。

此外，还发現一些不同型式的罐的殘片。标本H422(图六五,6)，灰色，小口長頸，頸下有绳紋和两周弦紋，肩部以下殘缺。标本T213:3(图六五，9)，灰黑色，表面略加压磨，撇口，短頸，寬肩，肩腹間有折稜，腹以下殘缺。頸和肩下有弦紋。标本T162:4B(图六五，10)，只存肩部及腹部一段。灰色，肩上有两周弦紋，弦紋間有斜綫暗紋，并附加有乳釘，腹部一段有绳紋。折肩处附加一块泥条充作罐耳。

晚期的罐耳，除上面提到的以外，大都是半环泥条耳，有的在正面中間有一道竪沟，大概是用两块泥条拼合成的。罐耳的位置有的在口沿下，有的在肩上，有的則在折肩处(图六五，12、13)。

② 瓮 晚期瓮的殘片发現較多，有2种型式：

Ⅰ式 特点是較矮，腹部显得肥大。标本H104(图六四，10)，是在晚期房屋中发現的。卷口方唇，寬肩鼓腹，底部中央略向內凹。通体飾绳紋。高37、口徑24、腹徑50厘米。标本H162:1:9(图六四,11;图版伍伍,1)，較高，圜底。高51.5、口徑21.5、腹徑47.2厘米。

Ⅱ式 特点是較Ⅰ式高，而腹部相对的显瘦。标本H410(图版伍柒,2)，直口，肩腹間无折稜，腹以下逐漸收小。从口唇起通体施绳紋。高60、口徑25.6厘米。也有較小的，如标本H152(图六四,6)，高41、口徑22.2、腹徑36厘米。

(4) 器盖类 主要有2种：

Ⅰ式 扁平圓形，正面中央有突鈕。标本H421:3:6(图版伍陆,2)，鈕两側有凹坑，以便提取。盖正面有模糊不清的绳紋。标本T126:3B:7，鈕作圓柱狀。徑12、厚1.2厘米。

Ⅱ式 圓形，正面拱起，上有捉手。盖內沿或有子口或无子口。盖正面大都磨光，飾弦紋或篦紋。标本H162:1:10(图六五,14)，捉手成杯状，沿內有子口。徑19厘米。

(二) 釉陶器皿

我們在早期和晚期的堆积中都发現了少量的带釉陶片，但都未能复原。这些釉陶片的陶胎都作青灰色，陶质較細。表面有青色或黃綠色的釉。能看出器形的有豆和罐两种，豆一般无紋飾，在罐的殘片上发現有細方格的印紋(图版伍捌,1—4)。

近些年来，在陝西长安、河南洛阳、安徽屯溪、江苏丹徒等很多地方的西周墓中发現了釉陶器，尤其江南一带，如丹徒、屯溪的西周墓中更是大量的出現，而且器形也較中原一带为多样。我們推想所发現的少数釉陶器很有可能是从外地流傳来的。

我們将一些釉陶标本送請中国科学院硅酸盐化学与工学研究所鉴定，他們已发表了鉴定結果，我們把它收在报告內，見附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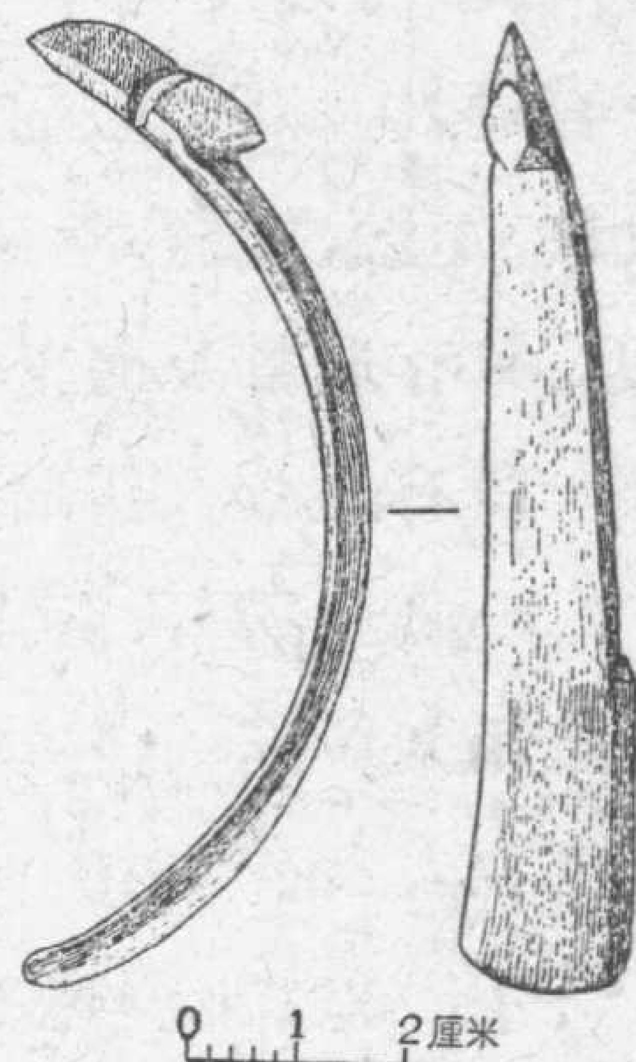
(三) 骨制生活用具

匕形的骨器大概是吃飯用的工具，有骨制的，也有用兽牙做成的。

骨制的数量較多，共发現36件，但大都殘断。其制法是采用兽类的肋骨劈成两半，再加工磨制。标本H172:4(图版陆肆，15)，頂端殘損，一端略磨成刃。殘长13.7厘米。标

本T207:3:94,使用的一端磨成舌尖状,殘长12厘米。

用兽牙做的只发現2件。标本T207:3:89(图版伍捌,6),是用象牙做的,只殘存頂端一小段,一面刻有夔龙紋,另一面无紋飾,殘长4.7厘米。客省庄的西周墓葬中曾发現1件完整的,质料和花紋都相同(图八二;图版玖拾,5)。标本H162:1:4(图六六;图版伍捌,5),是用兽牙做成的,就牙的形状削成弯曲的薄片,再加修磨而成。牙尖部分作柄,而且保存一段沒有削薄。长8.9厘米。



图六六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牙匕(H162:1:4)

六 装飾品和雕刻物

(一) 装飾品

装飾品的数量較多,而且质料也各不相同,大致可以分为:骨角制的发髻飾物;玉石制的佩戴飾物和蚌壳的鑲嵌飾物。

1.发髻装飾 只发現笄一种,但出土数量很多,总数在700件以上。笄的数量如此之多,可能和早期居址生产这类骨角器有关,另外也說明这是一种西周极为普遍的装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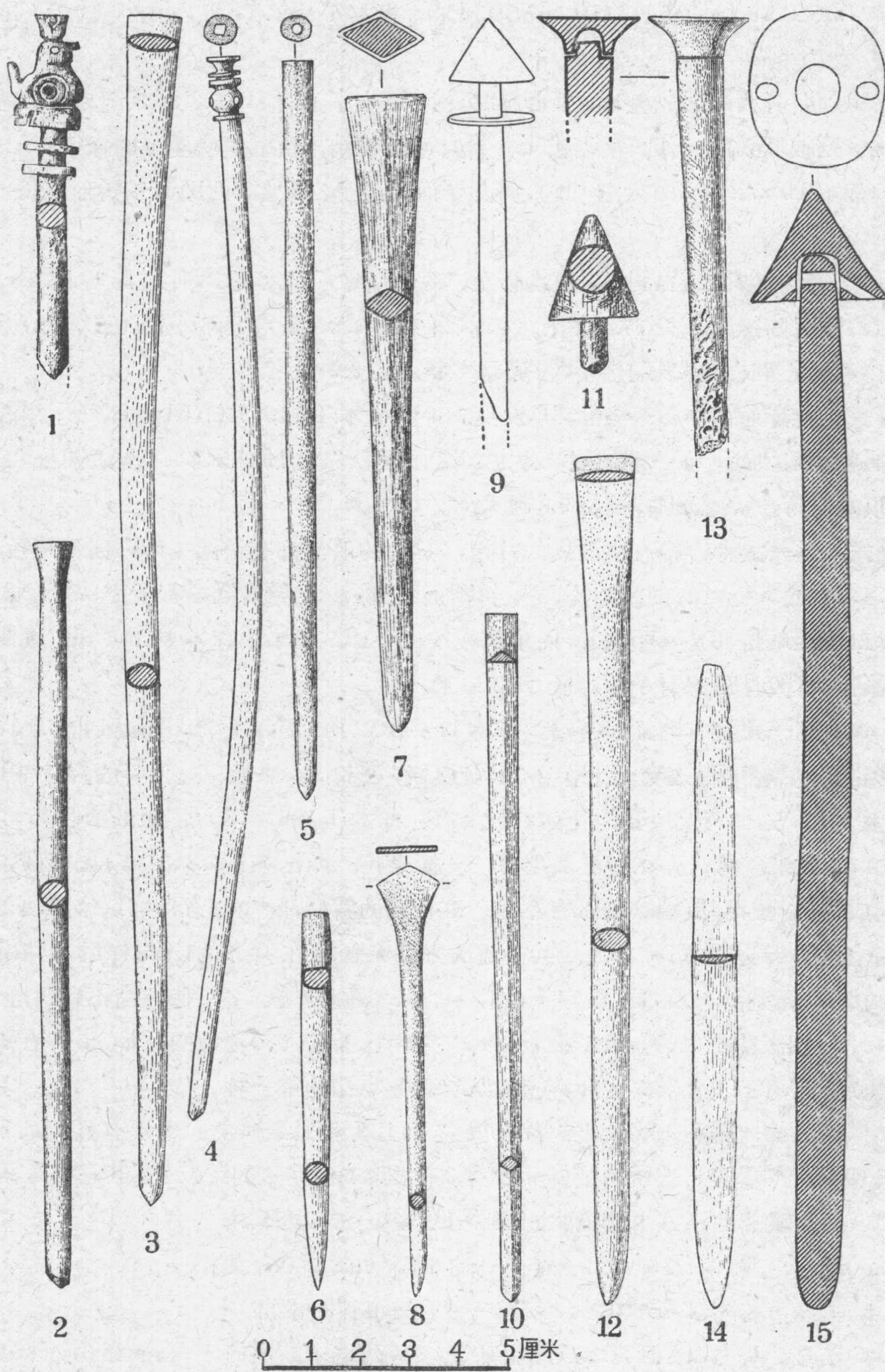
笄絕大部分是骨制的,只有极少数是用象牙或鹿角做的。骨笄多用兽类的肢骨磨制而成,大都磨得很細。有少数还雕刻着鳥形花紋或鑲嵌綠松石,制作十分精致,是很好的艺术品。发現的骨笄有很大一部分是殘断的,完整的只占三分之一。笄的形状可分为9式:

Ⅰ式 这式笄的頂端都有雕刻成鳥形的装飾,鳥的眼睛和胸部都鑲嵌着綠松石。鳥形下面还雕刻有几条齿棱。笄身都作圓柱形,一般都較短。这样的笄只发現10件,大都是用一块整骨料雕刻成的,个别的是鳥形装飾和笄身分开做成,然后再插在一起的,如标本T141:4C:9(图版伍玖,4)。标本T105:4:2(图版伍玖,2),鳥头雕成平頂,胸部刻两圈同心圓。殘长8.5厘米。标本T147:4A:11(图版伍玖,3),鳥头上刻成三齿冠状。殘长4.9厘米。标本H413:1:18(图版伍玖,1),頂端雕刻成重叠的双鳥。殘长6.4厘米。

Ⅱ式 頂端雕刻成壶形的装飾,笄身較細长,也作圓柱形。只发現了2件。标本H201:2(图六七,4;图版伍玖,6),制作极精致,頂部中心鑲一块綠松石,壶形装飾的腹部鑲嵌三块綠松石。长21.7厘米。标本T460:4:9(图版伍玖,5),是尖端殘断后重磨整齐,继續使用的。长10.6厘米。

Ⅲ式 笄身作圓柱形,平頂,一般的都比較細长。这一式出土数量最多,共124件。标本H301:37(图六七,5;图版伍玖,7),頂部鑲嵌有綠松石。长15.1厘米。标本T109:4(图版伍玖,9),长21.4厘米。标本H301:48(图版伍玖,8),比較特别,頂端有四周旋紋。尖端殘损,殘长11.6厘米。

Ⅳ式 笄身和Ⅲ式相同,唯頂端較大,做成釘头的样子。这式笄的数量仅次于Ⅲ式。



图六七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骨笄

1. T111:4:14　2. T 142:4F:17　3. H 301:16　4. H 201:2　5. H 301:37
6. T 162:4A:1　7. T 202:3:7　8. H 430:1:2　9. H 423:2:14　10. H 301:45
11. H 144:1　12. H 301:69　13. T 460:4:11　14. T 445:3:5　15. H 105:3, T 313:3:57

标本H 146:2:21(图版伍玖,10),长20厘米。标本T 142:4 F:17 (图六七,2),长15.2厘米。

Ⅴ式 笄身横断面成菱形,平頂。共发現34件。标本T 202:3:7(图六七,7;图版伍玖,11),是較精致的一件。頂端較大,笄身逐漸收細,頂部鑲嵌菱形的綠松石。长13.1厘米。标本H 301:45 (图六七,10),笄身断面为菱形,頂端断面則为三角形。长14.1厘米。

Ⅵ式 笄身断面为扁圓形,頂端扁平,略寬而薄。共发現13件。标本H 301:69(图六七,12;图版陆拾,3),长17.4厘米。标本H 430:1:2 (图六七,8;图版伍玖,12),是特別的一件,笄身作圓柱形,頂端扁平,做成犁尖状。长8.9厘米。

Ⅶ式 笄身通体作扁平条状,共发現9件。标本T 445:3:5 (图六七,14;图版陆拾,2),两头都磨成尖端,唯一端稍殘,殘长13.2厘米。标本H 152:4 A (图版陆拾,4),笄身扁平,頂端略弯。尖端殘缺,殘长9.8厘米。

Ⅷ式 这一式骨笄都有平頂式的笄帽,笄身的頂部都有子榫,可以插入笄帽,标本T 460:4:11(图六七,13;图版陆拾,5),笄帽的頂部較大,笄身殘断,殘长8.8厘米。标本H 423:2(图版陆拾,6),笄帽較长,而頂部較小,长12.9厘米。标本H 103:26 (图版陆拾,8),笄帽丢失,笄身頂部有子榫。长11.5厘米。

Ⅸ式 这一式笄有圓錐形笄帽。标本H 423:2:14 (图六七,9;图版陆拾,7),頂端加圓錐形笄帽,笄帽下面还套一个骨环,笄身殘断,殘长8.3厘米。这种笄的笄身都是頂端細,中腰稍粗,这样可使所套的骨环不致滑落。标本T 108:4:60 (图版陆拾,11),笄帽失落,长17.3厘米。另一种在笄身頂端有一个横穿孔。如标本T313:3:57 (图版陆拾,13),为鹿角质,笄身較粗,頂端略細而有穿孔。这种笄的笄帽,除中部有母榫以容笄頂外,两側还有两个斜的小孔,和母榫相通。其接連的方法大概是在笄頂納入母榫后,再在两边的小孔加楔子,通到笄身頂端的横穿里(图六七,15;图版陆拾,13),使笄帽不致脫落。标本T 310:3:2 (图版陆拾,16),是用象牙做的。笄帽已丢失。笄身为圓柱形,頂部有子榫,榫部有一横穿孔,长18厘米。估計笄帽就是有斜穿小孔的那一种。

2. 佩戴飾物 这类飾物发現的数量很少,而且大都是殘破的。器形有璧、璜、环、琮、玦、墜、珠和圭形器等。玉质的装飾共发現9件,除1件完整的戈以外,其它都是在T 207和T 202两个毗邻的探方內发現的,而且都是殘破或未成形的。

(1)石璧 标本T 168:4:9,殘存一段,肉寬6.4、厚0.9厘米。

(2)玉璜 标本T 207:3:24,殘存一段,一端有一穿孔。

(3)石璜 标本T 141:4:34(图版陆壹,8),两端未磨整齐,一端欲穿孔而未透,可能是一件未成品,也可能是环一类的飾物殘損后打算改制的。

(4)玉环 标本T 202:3:98,近孔处較厚,周边漸薄。殘存一段,殘折后,两端稍事修磨。

(5)玉琮　标本T202:3:95(图版陆壹,4),內圓外方,殘存一小段。

(6)石玦　2件。标本H423:3:32,徑4.3厘米。

(7)石墜　标本T454:3:4,綠色,略呈长方形,扁平,頂端稍薄,有一穿孔。

(8)瑪瑙珠　标本T155:4E:114,紅色,中有小透孔。

(9)料珠　标本H423:42,粉紫色,很薄,有透孔。

(10)石管　标本T456:4B:19,为方解石,白色,透明。圓柱状,有穿孔。

(11)玉佩飾　标本T207:3:41(图版陆壹,3),器形似璜,一端琢成鳥头状,当眼睛处有一穿孔。另一端齐整,倘有鋸截痕迹。下端前方雕琢为鳥爪状,中部和后部各有一穿孔,后者已殘破。

(12)石魚　标本T151:4B:43(图版陆壹,2),为白色方解石琢成的魚形,首尾两端均殘缺。

(13)玉戈　标本T162:4B:1(图版陆壹,5),黃色,带紫色斑点。援身略弯,鋒末成三角形,內为长方形。戈两面都有三条弧形凸棱,援本中脊有一穿孔。长6.5厘米。

(14)玉圭　标本T207:3:23(图版陆壹,1),为圭的前端,折断后又稍磨整齐。标本T207:3:97(图版陆壹,6),扁平长条形,一端寬,一端略窄,唯两端都殘。

(15)蚌鈎　标本T155:3A:10(图版陆貳,8),形如魚鈎,頂端有穿孔。这种蚌飾大概是仿造穿孔的兽牙的,可能是成串飾物中的一件。

(16)蚌"錢"　标本T203:3:28(图版陆貳,7),圓錢有孔,也是成串的佩戴飾物。

(17)其它　有些飾物的名称和用法不清楚:如标本H301:51,为一形状不規則的带孔滑石。标本T462:4:16,为园形扁平的方解石。标本T151:4A:9为一蚌泡状的石子,有孔。

3. 鑲嵌飾物　这种飾物都是用蚌壳磨制成的。西周时流行用蚌做飾物,用来鑲嵌在漆器或木器上,甚至在陶器上也有仿这种装飾的花紋。鑲嵌的蚌飾有两种:一种是蚌泡;一种是蚌片。

蚌泡都是圓形的,正面作球面状凸出,底部平,直徑在3厘米左右。有穿孔的,如标本T144:4:31(图版陆貳,3);有不穿孔的,如标本T129:4:8(图版陆貳,1);有孔未穿透的,如标本T108:4:87(图版陆貳,2)。另外还有橢圓形的小蚌泡,如标本T113:4:4(图版陆貳,6),但数量极少。

蚌片都是較小的薄片,形状也多变化。有圓形的,如标本T107:4(图版陆貳,12);有橢长形的,如标本T109:4:1(图版陆貳,9);也有长方形的,如标本T219:3:16(图版陆貳,10)。标本T151:4A:10(图版陆貳,4),为方形,正面刻有四道綫条。标本T163:1:1(图版陆貳,5),长方形,正面也有四道綫条,但器物較大而厚,不宜作鑲嵌用,可能是它种装飾品。

4. 其它飾物　在貝、蚌、蛤壳上磨一个小孔,串連在一起,作为装飾。发現的有貝,如标本T144:4:23(图版陆貳,11);有文蛤,如标本T109:4:15(图版陆貳,14);有魁蛤,

如标本 T 106:4:5(图版陆貳,15)；有河蚌,如标本 T 208:3:20(图版陆貳,16)。

另外还发現 4 件长方形的牙飾，都是用兽牙磨成的薄片。其中三件在两側各穿一孔,如标本 T 467:4，长 3.2,寬 1.6 厘米。另一件标本T 134:4A:35(图版陆肆,3),两側各穿二孔,长 3.5、寬 1.7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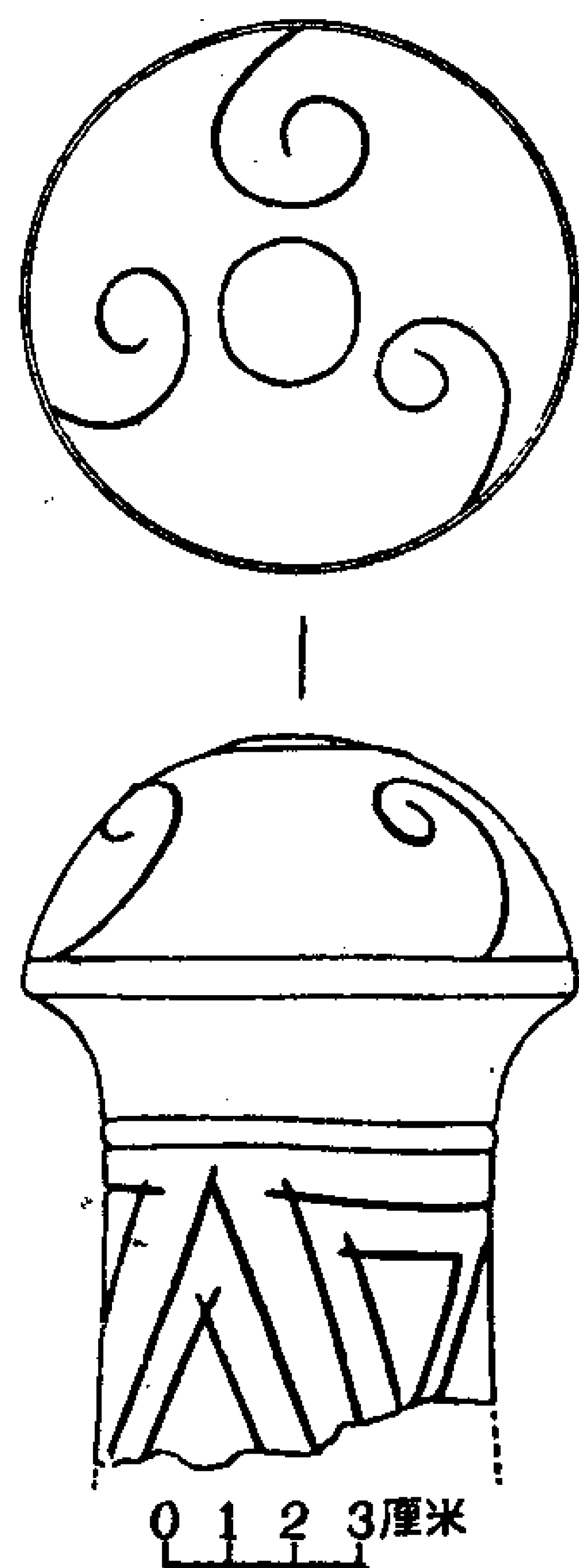
(二)雕刻品

发現 2 件骨雕和 1 件石雕。

1. 大理石雕刻　1 件。标本 T208:3:38(图六八;图版陆叁,1),是石雕器物上一段殘件。器形作犁柱状,頂上中央刻一周圓圈,周圍刻三条圓渦状綫条。柱身刻正倒相間的三角形紋。柱头徑 8.4、柱身徑 6、殘高 11 厘米。

2. 骨雕馬头　1 件。标本 T 467:4:16(图版陆壹,7)，用兽骨骨节的一端雕成馬的头部和頸部，长 5 厘米。雕刻的手法极为簡扑而形象特征明显。

3. 骨刀　1 件。标本 T316:1:2(图版陆壹,10)，是用兽类的长条骨雕刻成刀的样子,刀身殘断,刀把上还有鋸的痕迹，可能是因殘断而抛棄的未成品。这件器物并非实用物,当是艺术品。这件标本虽出在地表层,但其形状是仿造青銅刀的,可信为西周遺物。



图六八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石雕殘器
(T 208:3:38)

七　車馬器

1. 銅泡　都和車馬坑所出銅泡相同,标本 T107: 4 :27 (图六九，3)，較大，徑 2.3厘米。标本 T126: 4 :10(图六九，2),較小,徑 0.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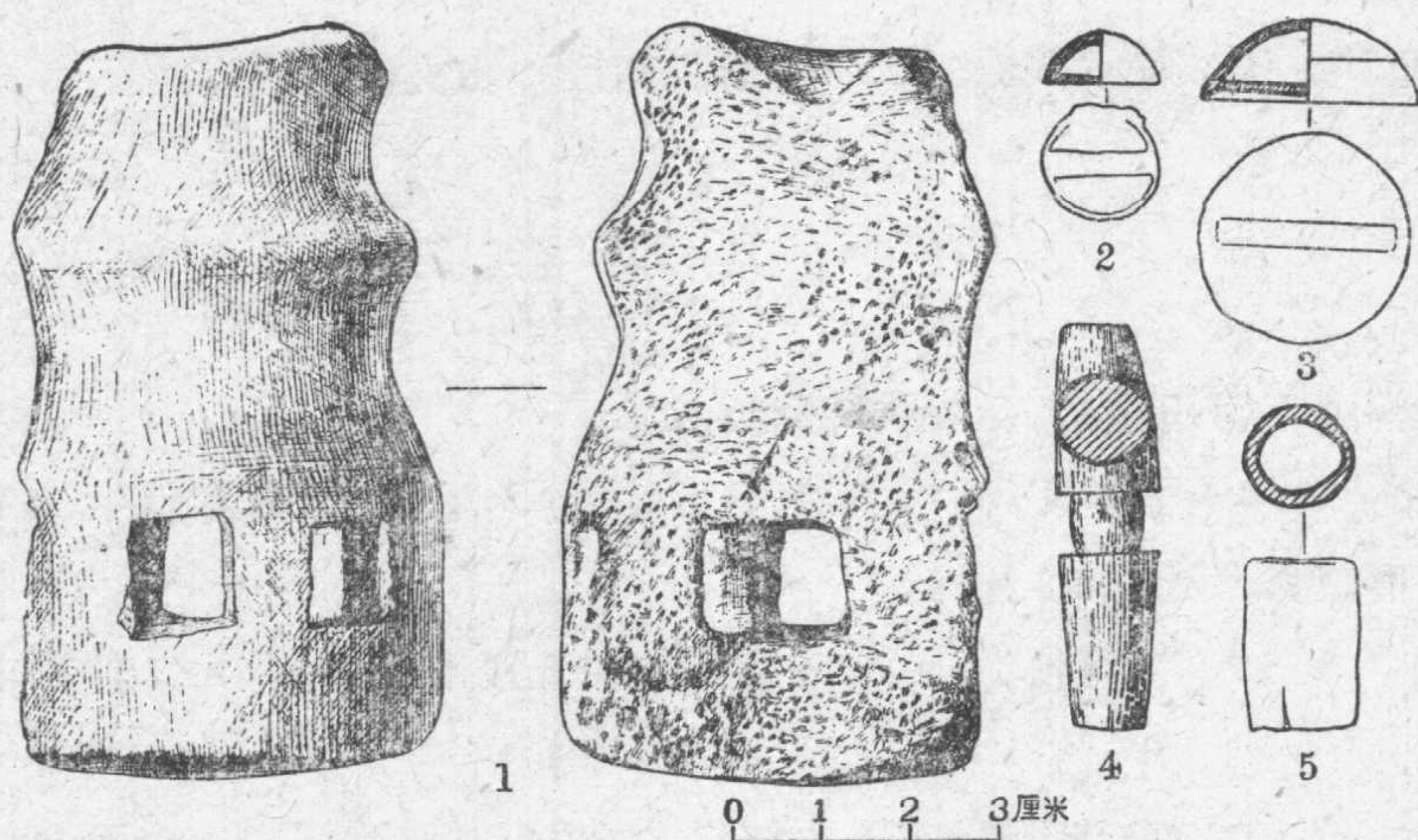
2. 銅管　1 件。标本 T162:4B: 6 (图六九，5)，长 1.8、徑 1.1 厘米。

3. 角鑣　1 件。标本 T132: 6，已殘断。器身横断面呈长方形。窄面有两个方形透孔,两孔之間的寬面又有一方孔。

4. 骨质軎形器　共出土 4 件，都用兽类肢节的关节部分制成。形状像半个車軎,一端粗些，一端較細，中部及細端有原来骨面所形成的两道細腰。标本 H149: 4 :56 (图六九，1；图版陆肆，1)，在骨面有两个并列的方孔,至底面会合成一个大方孔。长 8.5、最寬 4.8 厘米。有一件标本出自第三号車馬坑的盗扰坑內,估計这种器物很可能是車馬器。

5. 馬鞍形骨飾　共出土 3 件,形状大小大致相同。标本 T466:10(图版陆肆，2)，为扁平长方形,頂端中部向內凹成馬鞍形,两側横穿一孔。长2.2、寬 1.7 厘米。

6. 細腰車飾　共出土 2 件,一件是兽骨的,另一件标本 T151:4A: 6 (图六九，4)，是用象牙做的。器身成圓柱形，两端略細，中部有細腰。长 4.7、徑 1.1 厘米。第二号車馬



图六九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車馬器

1.骨軎形器 H149:4:56　2、3.銅泡 T126:4:10, T107:4:27
4.細腰車飾 T151:4A:6　5.銅管 T162:4B:6

坑第一号車箱两側有相同的骨飾。

八　宗教信仰遺物

1. 卜骨和卜甲　共发現35片，其中卜骨25片，卜甲10片。



图七〇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带字卜骨
（T313:2:3）

卜骨都采用牛的肩胛骨做成。做法是将骨臼的一半連同骨脊及两側較厚的部分切去，再加以磨平。也有将两側較厚的部分保留，只将中間的部分修磨成平槽的。臼角部分往往只削除一角，也有不加切除的。

鉆凿的方法有下列几种：（1）有鉆有凿的，如标本T109：4：6（图版陆叁，3），鉆孔为圓形，平底。在鉆孔的底部，靠近外側再凿成一細長的沟。（2）单用凿的，如标本H422:17（图版陆叁，6），凿孔为方形，凿孔的外側垂直凿，然后由內側向外斜凿，使成尖底槽。（3）个别骨面較薄的，則不用鉆凿，直接灼于骨面上。鉆凿无定数，也看不出有固定的排列。

标本T313：2：3（图七〇；图版陆叁，4），可能是用兽类的肢骨做成的，制作較粗。殘存两个圓鉆孔，在骨面上，相当于鉆孔的部位，刻有笔道很細的近似文字的記号。1955年陝西省文管会在張家坡发現过一片刻紋大体相同的卜骨（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3期）。

在10片卜甲中，5片是亀的腹甲，另5片是鱉的腹甲。卜甲的背面也都經过修磨。卜甲都用方凿，凿成方形平底的淺槽，再在槽底的外側凿成一条細沟。凿孔的排列很整齐，标本T141:4C:12（图版陆叁，2），可以看出排列最密的有8行，而且上下都对齐。

沒有凿孔的卜甲只发現1件，直接灼于甲的正面。

2. 陶祖　1件。标本T315：2：3，断成两段。用夹砂粗陶捏成。

九　其他器物

这类器物因不明用途，只能按质料分类叙述。

1. 鉛片　1件。标本T108：4：33(图版肆陆，2)，已殘，器身扁平，略作三角形，两面都有人字形紋飾。殘长3.8厘米。

2. 陶球　共27件，陶制小圓球，一般直徑在2厘米左右，其中7件有未钻透的小圓孔。

3. 陶餅　共429件，都是用殘陶片打制，周边再加修磨而成。表面大都有绳紋。陶餅的形状絕大部分是圓形的，也有方形的，如标本T202：3：59(图版陆肆，10)；也有橢圓形的，如标本T204：3：95(图版陆肆，12)，但为数极少。陶餅有的穿圓孔，如标本T141：4A：16(图版陆肆，9)；也有孔未钻透的，如标本T136：3：2(图版陆肆，11)。

4. 陶坯　1件。标本H413：2：41，作方柱形，夹砂粗陶，表面抹一层細泥。两端均殘缺，殘长6.7厘米。

5. 穿孔兽骨　标本H171：3：2(图版陆肆，16)，为兽类肋骨，于粗的一端稍稍磨平，并穿一孔，其它部分保存肋骨的原来形状。长14厘米。

6. 小骨条　1件。标本T165：4B：39，略呈圓柱形，两端略細，长2.5厘米。

7. 长方形角牌　3件。标本T203：3：20(图版陆肆，5)，四角各穿两孔，两长边的中部各穿一孔。长9.6、寬3.8厘米。另外2件皆殘，标本H145：1：2，殘存三孔，殘长3.6、寬1.5厘米。标本H428：2：4，反面未經修磨，可能是未成品。中部有一穿孔，长2.7、寬1.6厘米。

8. 鈎状角器　1件。标本T208：2：3(图版陆肆，4)，利用鹿角的分叉，一端鋸齐并斜穿一孔。

9. 石球　1件。标本T157：3：3，利用天然礫石略加打磨，直徑3.8厘米。

10. 长方形石器　1件。标本T128：4A：25，白色大理石岩，器形为扁平的不規則长方形，各面都經磨光。

11. 半圓球状石器　1件。标本T208：3：36，大理石岩，凸起的一面中心有一个凹入的小圓槽。

12. 不知名骨器　1件。标本T108：4：74(图版陆拾，1)，扁条形骨器，上端有圓孔，下端成尖状。长約13厘米。

肆　張家坡和客省庄的两周墓葬

一　西周墓葬

(一)墓葬的分布和保存情形

西周墓葬共182座，是分别在張家坡和客省庄两地发掘的。

在張家坡共发掘了131座，这些墓分布在4处：(1)在第一地点，共53座(图七一)，編号从SCCM 101起(各时代的墓葬統一編号，下同)。(2)在第二和第三地点，共16座，編号从SCCM 201起。(3)在第五地点，共15座，編号从SCCM 301起。(4)在第四地点，共47座(图七二)，編号从SCCM 401起。

从发掘的情况来看，这里曾是一片很大的西周墓地，它的范圍大致是南北300米，东西250米。墓葬的分布很密集，以第一和第四地点为例，平均每40平方米就有一座墓葬，墓与墓的間距只有六、七米。墓地沿用的时間也很长，最早的墓其年代可以推到西周初年的成康时期，最晚的大致相当于西周末年，个别的墓或晚到春秋初年。墓葬的分布情形是：早期的墓葬較多的集中在发掘工地的北部，即在第一地点和第二、第三地点附近。晚期的則較多的集中在发掘工地的南部，即第四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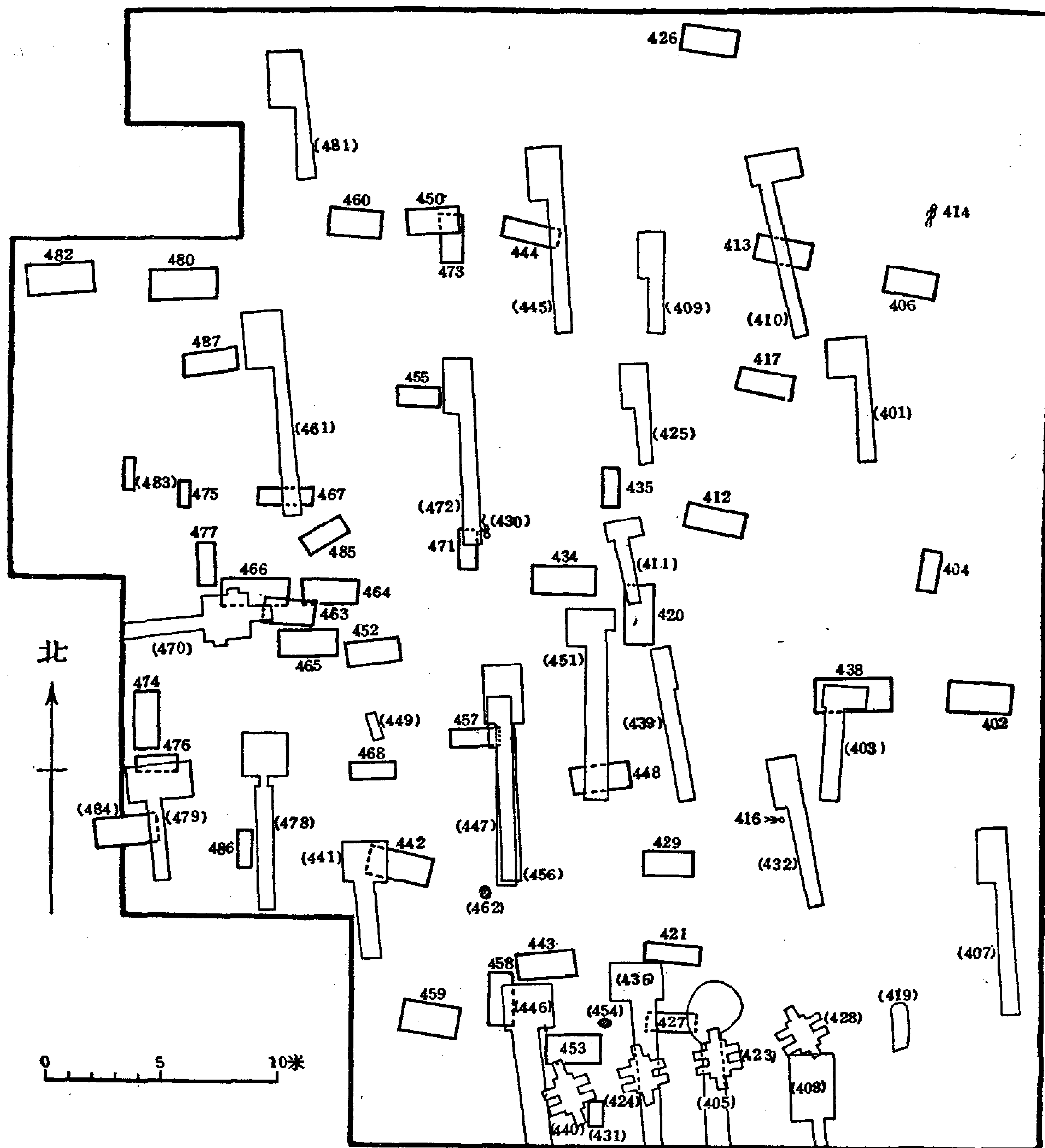
在客省庄共发掘了51座，其中有47座在村北(图四)，編号从SCKM 1起。村北的西周墓分布也較稠密，早期的和晚期的都有。另外的4座是在村西发现的，編号从SCKM 201起。村西的西周墓很少，主要是东周时期的墓葬。

在182座西周墓中保存完好的有121座，其它61座是經过盗扰或被晚期居址和其它时期的墓葬如汉、唐墓葬破坏的，計占全部的三分之一。被盗扰的墓有31座，这些都是較大和随葬品較丰富的墓。从盗坑的范圍不太清晰以及盗坑的塡土和原来的塡土的区别不很显著等現象来判断，都是在早期被盗掘的。

(二)墓葬形制

1.墓的构造　发掘的182座西周墓有6座的墓壙不清楚，其余的176座都是长方形的土坑竪穴墓。墓的大小以墓底計算，平均长度为2.56、平均寬度为1.15米，寬度不及长度的二分之一，故而显得窄长，这是西周墓的特点之一。墓室本身的平均深度为1.9米。其中以204号墓(張家坡发掘的墓葬不加代号，客省庄发掘的墓葬在墓号前冠以K字，以資区别)为最大，长5.5、寬3.15、深6.77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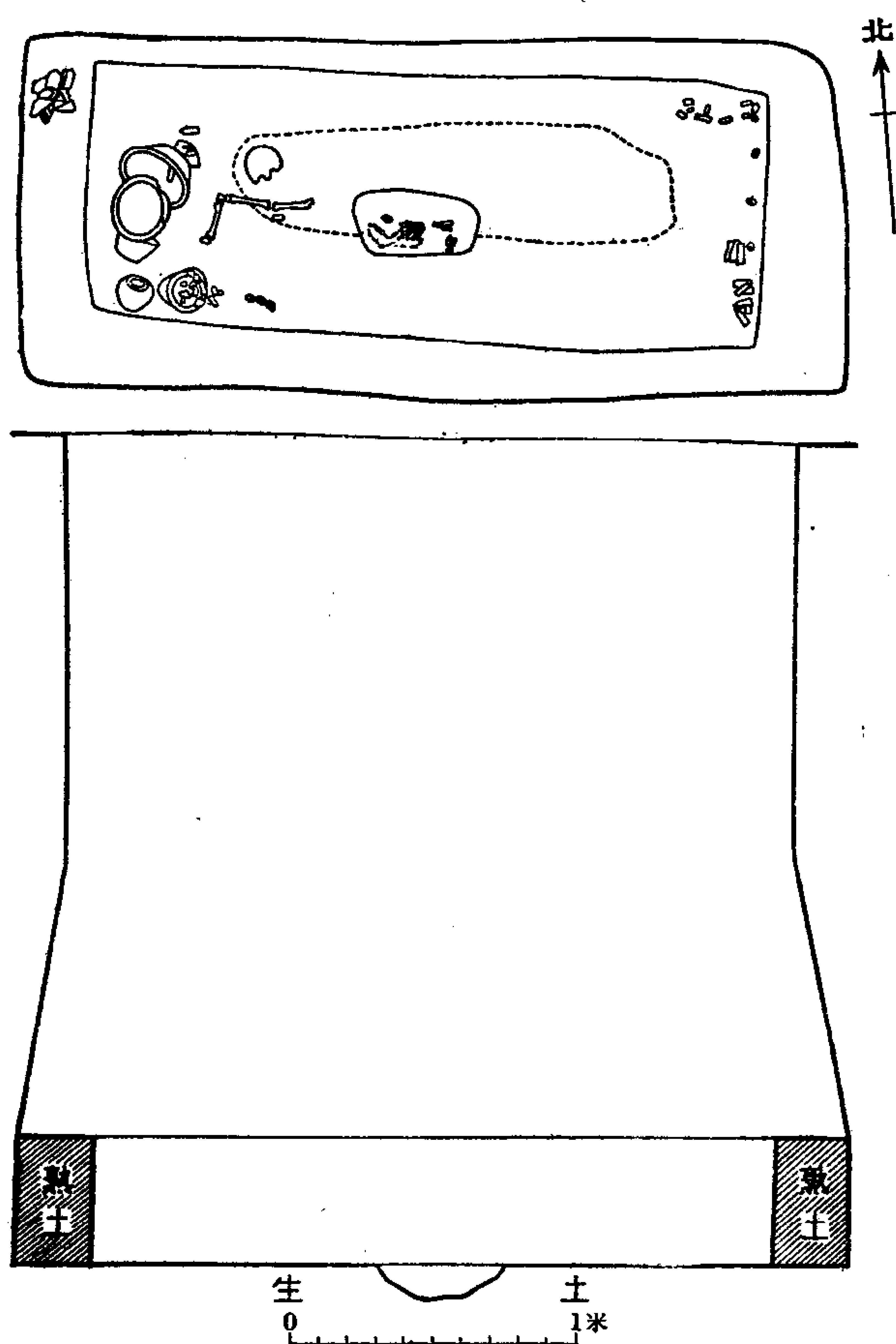
西周墓的墓室常有一端寬一端窄的現象，即头向的一端略寬，脚端較窄，一般相差在0.1米左右，相差最多的如222号墓，头端比脚端寬出0.2米。



图七二 張家坡第四地点墓葬分布图

在这些墓中，有80座是墓底比墓口大，相差最多的如204号墓，墓底較墓口长出1.3、寬出0.85米。这样的墓通常称为复斗形墓，也是西周墓的特点之一。这种墓的墓穴，有的比較整齐，是从墓口起逐漸向外扩大，成为壁斜口斂的形状，但更常見的是在接近槨室时再向外挖大，如426号墓（图七三），因而，从墓室的剖面看，像是在四壁掏了壁龕。

墓底中央安放棺槨，棺槨四周的二层台有生土的，也有熟土的，但絕大部分都是塡土夯实的熟土二层台。二层台通常是四边都有，但象128号墓只有北、东、南三边，K105号墓只有北、西二边，这种情形为数极少，多半是由于墓室狹窄，棺槨貼近墓室的一壁或二壁所致。形制尤小的墓，因为沒有棺槨，就沒有二层台。



图七三　張家坡第426号墓的平面、剖面图

在墓底中央有腰坑的墓共55座，約占总数的三分之一。腰坑的的形状有长方形、圓形、橢圓形等几种，圓形的較多，长方形次之。204号墓的腰坑最大，长1.25、寬0.5、深0.3米。腰坑多用来埋葬殉狗。

2.葬具　葬具都已腐朽，仅存木质板灰附于二层台的四壁，无从知其結构。这批墓中，有木质棺槨痕迹的有133座，只用席子作葬具的2座，沒有板灰痕迹或情况不清的47座。

有木质葬具痕迹的有两种：一种是棺槨并用；一种是有棺无槨。前者如K34号墓，用一棺一槨，以板灰的痕迹計算，槨长3.06、寬1.26、高1.25米，棺因被盗扰，殘长1.76、寬0.68、高0.3米。后者占大多数，棺的大小一般长約2米左右，寬0.7米左右，高以二层台的高度計，約在0.4—0.7米之間。棺槨上都塗朱漆，在二层台的周圍常有紅褐色的漆皮殘存。葬具的上下都用席子鋪盖，有的在墓壁上还印有席子的痕迹。

貧寒者或沒有葬具，或仅用席子裹卷。

162、206、208、212、K6、K8、K35等7座墓，在墓底的两端各有一个半圓形的横槽，槽的两端伸入两旁的二层台下，槽的直徑为0.16—0.2米，这当是为安放垫棺槨的枕木而挖的槽子。

在墓底常常有大片的紅色“朱砂”，这种“朱砂”通常只发現于死者骨骼的上下及其周圍，显然与葬具无关，而是撒在死者身上的，大概是当时的一种葬俗。

3.葬式　墓主人的头向：向东的52座，向西的42座，向南的44座，向北的38座，另外有6座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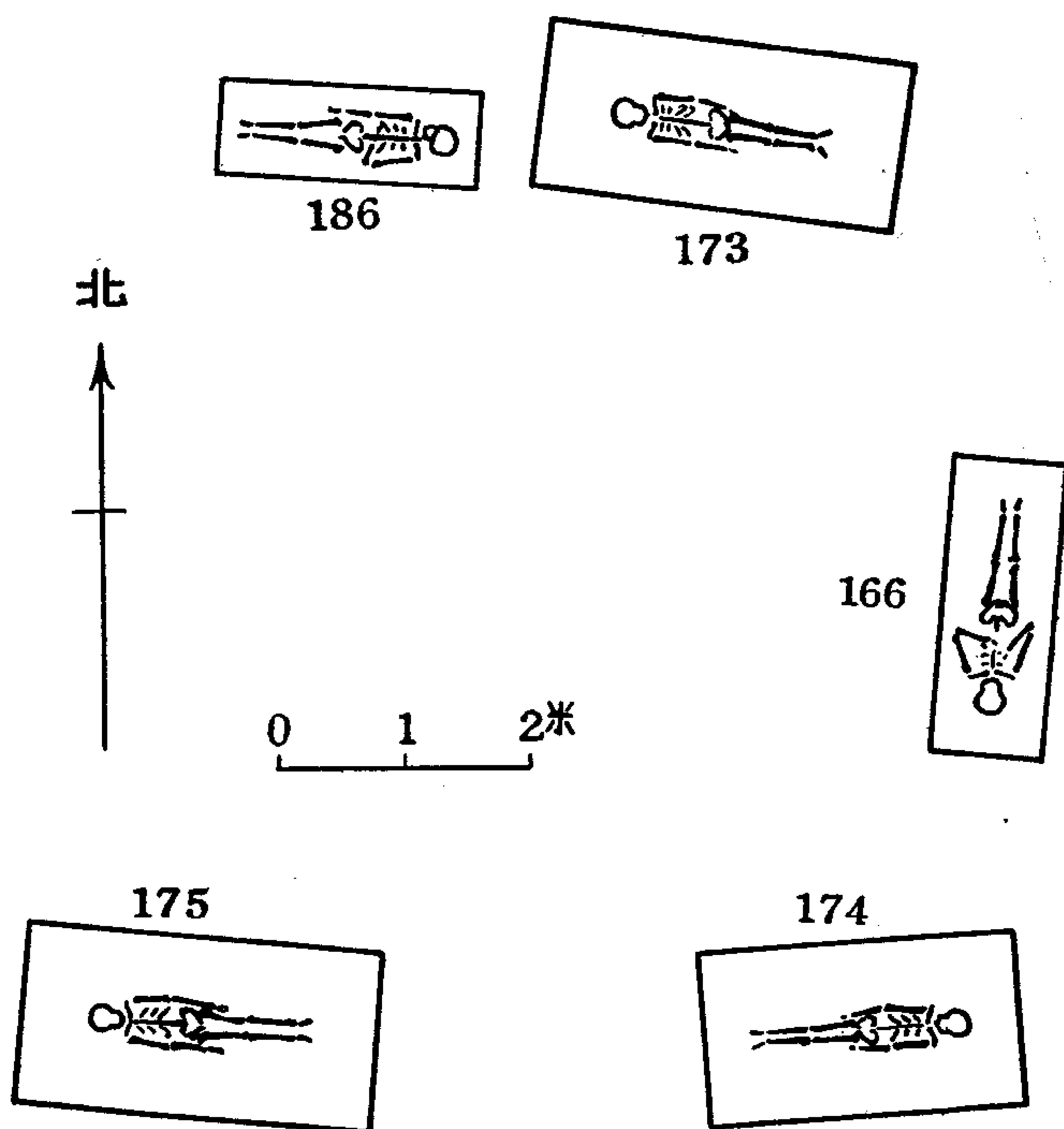
西周早期墓葬有一种有趣的排列方式，例如166、173、174、175、186等5座墓，从随葬的器物来看，显然是屬于一个时期的，这些墓集中在8米見方的范圍內，排列成一个缺口向西的“冂”字形(图七四)，应是屬于一个家族的。166号墓南北向，居中，174、175两座墓在南，173、186两座墓在北，都是东西向。5座墓的人架都是头对头，脚对脚。其它早期

墓也有这种成組的現象，看来是一种定制。晚期墓葬则沒有这种情形。

墓主人的葬式有73座因被盗扰或因人骨过于腐朽，无法辨别。余下的109座，其葬式有：(1)仰身伸直葬，70座；(2)俯身伸直葬，39座。

仰身伸直葬的姿态是：面向上或側向一边，下肢伸直，上肢下垂或两手交压于腹上。俯身葬的，除俯身而外，其它都相同。

4. 随葬器物的放置　随葬器物中，陶器和青銅容器大都放在墓主人头前的棺內或棺槨之間，横放成一排(图版陆伍，2；图版陆陆，1)，也有的将陶器横列在墓主人头前的二层台上。最常見的是在二层台的正中或一角放一件陶鬲，而把其它的陶器放在墓底头前(图七五；图版陆伍，1)。个别的墓，如119、189、K 63等，随葬陶器正压在墓主人的头骨之上，这种現象是由于把陶器放在棺槨的頂盖上，棺木腐朽后，器物陷入棺內所致。159、455、464等3座墓是将部分陶器放在墓室和棺槨之間的空隙，再塡土夯成二层台，这是极其个别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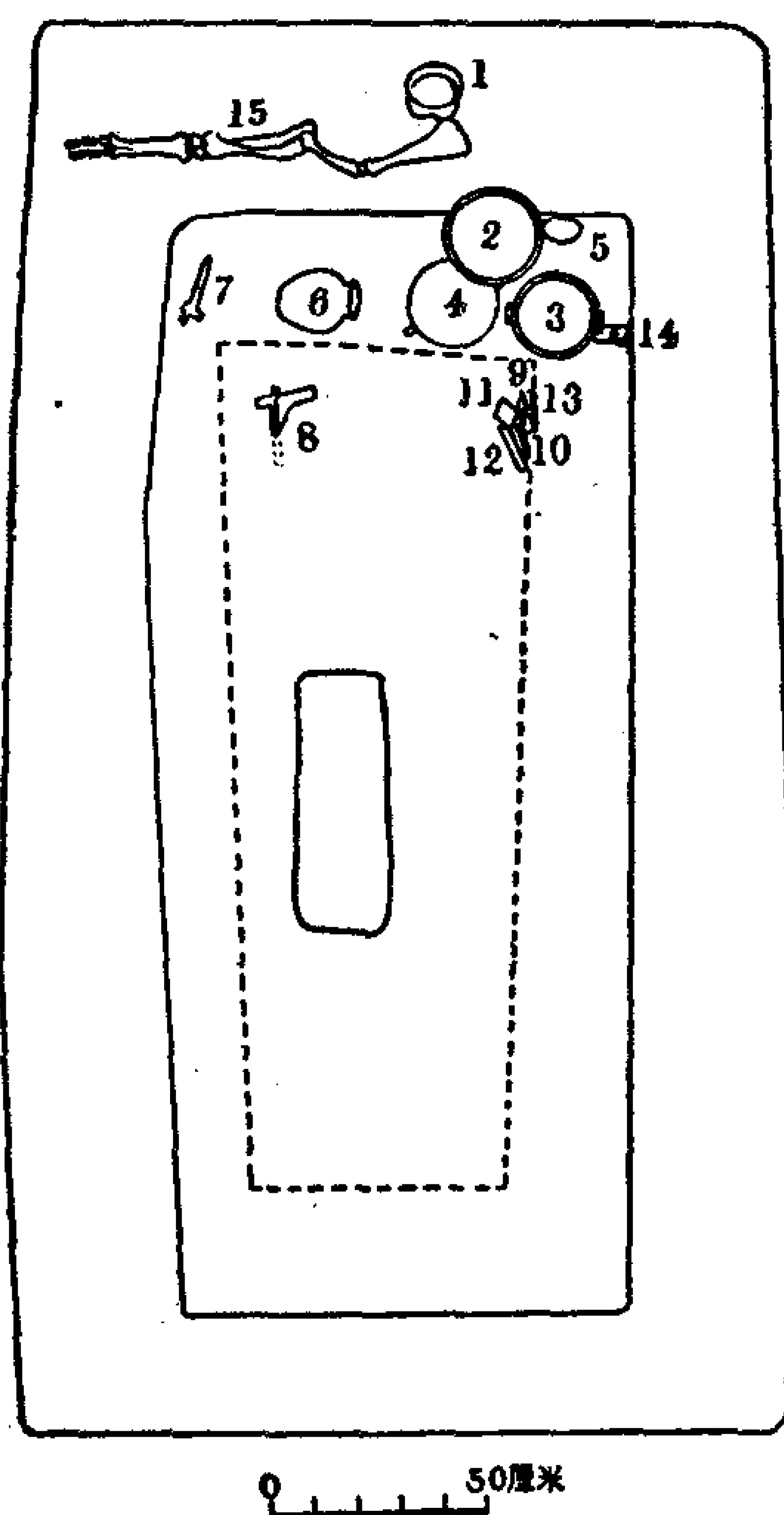


图七四　西周早期墓葬的排列方式示例

青銅兵器放在棺內墓主人的头側，或放在两边的二层台上。随葬的銅戈大部分在援的中部弯曲成鈎状，或是折成两段，分置两处。这种現象不可能是因墓土下陷被压所致，因为和銅戈放在一起的陶器大都完整，而且戈都是平着放的，即使被压也不能弯成約90度的角度。推測它們是被有意識弄弯曲或折断后再埋入的，很可能是当时的一种葬俗。

玉飾多随身。随葬的貝常常放在死者的口內或手中。含貝的墓有53座，含貝数目多少不定，426号墓含貝最多，有33枚，最少的2枚。握貝的墓仅4座，握2枚或3枚。蚌飾和蛤蜊壳的数量很多，常散見于葬具的周圍。这些器物是成串的飾物，可能是一种佩戴的装飾，也可能是一种幡状的东西。

有40座墓內放有祭食，都是整块的肉食。130号墓用魚，很少見。162、178、187、312、402、460、K 34、K 43等8座墓放着整只家畜的肢腿，有牛的、羊的和猪的。162、K 34两墓各放两只(图版陆柒，1)，其它各墓只有一只。整只的家畜腿大都横放在墓主人头前的二层台上，但187、460、K 43的家畜腿或压住墓主人的上、下肢，或压在墓主人的頸部，大概



图七五　張家坡第178号墓墓底平面图

1.陶鬲　2.陶簋　3.銅鼎　4.銅簋　5.銅器盖　6.陶罐　7.銅戈　8.銅戈　9.銅鏃　10.銅錐　11.玉鋳　12.磨石　13.蚌飾　14.石斧　15.兽骨

原来是放在椰盖上的。小块的祭食往往杂置于器物間，或放在食器內。162、178、219、420等4座墓中出土的銅鼎，里面都放着一个完整的小猪头（图版陆柒，5）。

5.殉人　182座墓葬中有9座发現了殉葬人，占墓葬总数的百分之五。这9座墓的墓号是：162、204、206、218、220、312、438、K 34、K 143。殉人最多的是204号墓，殉4人，218号墓殉2人，其它7座各殉1人，总共13人。

除K143号墓的殉葬人埋在塡土內以外，其它各墓的殉葬人都放在墓主人两側或脚端的二层台上。如204号墓，东西向，墓主人头向东，4个殉葬人的排列是：南側的二层台上有2人，都是头东脚西，前后排成一列；北側的二层台上有1人，也是头东脚西；西端的二层台上有1人，头向北。218号墓是南北向的墓，东側二层台上的殉葬人头向南，另一个殉葬人被盗扰，仅在二层台的西北隅发現一些肢骨。其它的墓除312、K 34两墓的殉葬人放在墓主人的脚端外，都放在两側。162、206两墓大概是因为二层台較窄，特地在墓壁上向外掏出一个横龕，以便有足够的地方容納殉葬人（图版陆柒，1）。

殉葬人的头向，除218号墓的一具被扰不明外，其它在两側的都和墓主人的头向一致，在脚端的，头都向右，只是K 143号墓的殉葬人，放在塡土內，头向正和墓主人相反。殉葬人的葬式有5具不清楚，其余8人中，4人为仰身伸直葬，4人为俯身伸直葬。204号墓中的殉葬人，仰俯并存，可見殉葬人的葬式并不固定。殉葬人放得都很整齐，大概是处死后再行埋入的。

13个殉葬人都沒有葬具，但有的有极少的随葬物。162、206、220等墓的殉葬人都含有貝。K 34号墓的殉葬人腰际有11枚貝。312号墓的殉葬人腰下有2件玉魚和数十个蛤蜊売。162号墓的殉葬人头前放1件陶鬲（图版陆柒，1），很可能也是他的随葬物。

6.殉狗　有36座墓用狗殉葬，有的埋1条，少数埋2条。殉狗大都是放在腰坑內或塡土中，也有个别的如437号墓，放在二层台上。

殉狗的骨架都保存得很差。埋置的方式并不固定，从骨架保存較好的来看，头向或与墓主人一致，或则相反。312号墓塡土中的2具狗架，尾相对而头相反。另外有3座墓的殉狗是横放的。

在狗架頸部附近常发現有貝，数目都是1枚，可能原是系于狗頸下作装飾的。

7.瓦罐葬　共发現18座，都是幼儿葬。墉限都不清楚，大概是不挖墓穴的，或者挖得

很淺。埋葬的方法是利用日常生活用的破碎陶器鋪盖在幼儿尸骨的上下。葬具用的陶器有鬲、罐、瓮、盔等，都是居址中所常見的(图版捌叁)。

(三) 随葬器物

1. 武器和工具 随葬的武器和工具共37件，几乎全都是青銅的。工具只有少数几件，大部分是武器，武器中以戈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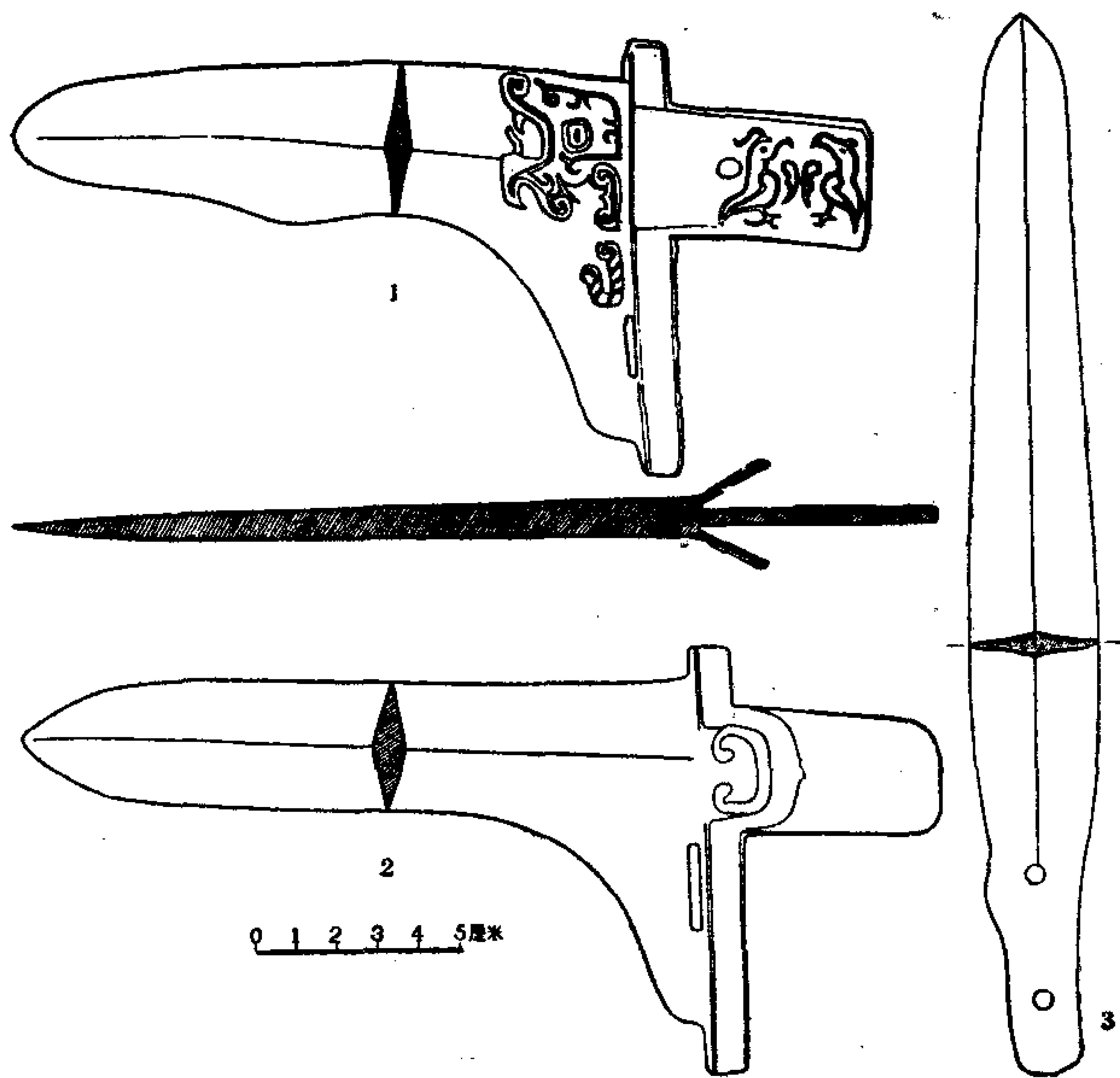
(1)銅戈 共16件，出于14座墓中，178、315两墓各出2件。这些戈除个别的质薄屬明器外，絕大部分是实用的。所有的銅戈都是出在早期墓葬中的。戈的式样也比較多，但带胡的戈在数量上占了优势，占总数的三分之二。胡上有一穿的占大多数，二穿的較少。178号墓所出的2件戈，1件胡上一穿，另1件二穿，证明它們在西周早期就是并存的。这16件戈除标本315:1殘缺过多无法辨认外，其余15件可以分为5式：

Ⅰ式 1件。标本159:1(图版陆玖,3)，援身作三角形，在靠近內的地方，正中有一个大圓孔，两轉角处各有一长方形穿。內作长方形，周边有一圈凹槽，中間也有一个圓孔。全长21厘米。这种戈也有称之为戣的。

Ⅱ式 共4件，直內无胡。标本187:1(图版陆玖,4)，闌由两側向后折，成一銳角淺槽，用以固柲。援身近闌的一段加厚，作鋒尖状，上有一小圓孔。內是长方形的，較一般的略长，上面也有一个小圓孔。援中部折断，似有錯截痕迹。全长23厘米。标本204:1(图版陆捌,2)，援中脊有棱突起，靠近內的后緣有一小圓孔。质薄，不像是实用的兵器。全长24厘米。

Ⅲ式 共7件，有胡一穿。标本K12:5(图七六,1;图版陆玖,2)，刃中部有尖状突起，援身两面靠闌的地方都有虎头形紋飾，两面相合則成一饕餮紋。內上有阴紋的鳥形紋飾，作两鳥对立。全长20.5厘米。标本178:8，出土时尙有柲的痕迹，直立于墓主人的右側(图七五,8)。柲为木质，徑3、殘长26厘米，柲上还殘留纏戈的纖維痕迹。

Ⅳ式 1件。标本218:55(图七六,2;图版陆捌,4)，有胡一穿，在闌的两側各有一向后斜出的"翼"，翼上有云雷紋，这一对翼大概也是起固柲的作用的。全长21.7厘米。这一式戈过去在濬县和宝鸡都有发現，是西周时代富有特色的兵器。



图七六 西周墓葬的兵器

1. Ⅲ式銅戈 K12:5 2. Ⅳ式銅戈 218:55 3. 銅匕首 206:4

Ⅴ式 共2件，有胡二穿。标本178:7(图版陆玖，1)，援稍向上揚，援末瘦窄。全长22.8厘米。

(2)銅矛 共2件，形状各異，分别出于204、220号墓中。

标本204:15(图版柒拾，11)，两叶作长条三角形，中脊有圓棱突起，与圓形长筩相連。筩中空，两側有半圓形环。全长25.4厘米。

标本220:7(图版柒拾，8)，中脊有棱，两叶有后鋒，筩部殘断。殘长13.8厘米。

(3)銅匕首 1件。标本206:4(图七六，3；图版柒拾，3)，身細长似柳叶状，后端略瘦而圓鈍，上有纵排的两个小圓孔，当是加把的地方。全长27厘米。这件标本很像是匕首，可能是后世銅劍的濫觴。

(4)銅鏃 共11件，出在3座墓中。204号墓出9件，成束。所有标本形状都相同。标本204:8(图版柒拾，4)，两刃三鋒，脊透出本，有鋌。全长5.3厘米。

(5)銅刀 共2件，分别出于204、220号墓中。

标本204:7(图版柒拾，2)，刀柄作龙形，昂首啣刀，身稍蜷曲。全长18.4厘米。

标本220:26(图版柒拾，1)，刀背略凸，刃部稍有損缺。刀柄为橢圓形的短筩，上有三穿，中間的穿孔为圓形，两側的作圭状。全长23厘米。

(6)銅斧 1件。标本220:13(图版柒拾，5)，正刃，有长方形銎，銎口略有殘損。长4.8、寬2.2厘米。

(7)銅錛 1件。标本K224:2(图版柒拾，7)，刃部拱起，刃两側侈出。偏刃，有銎。长8.6、寬3.4厘米。

(8)銅錐 1件。标本178:10(图版柒拾，6)，横截面为三角形，一端尖銳。长10.5厘米。

(9)石斧 1件。标本178:14(图版柒壹，7)，磨制，扁平长方形，中有一圓孔，两面鉆成。长6.3、寬4、孔徑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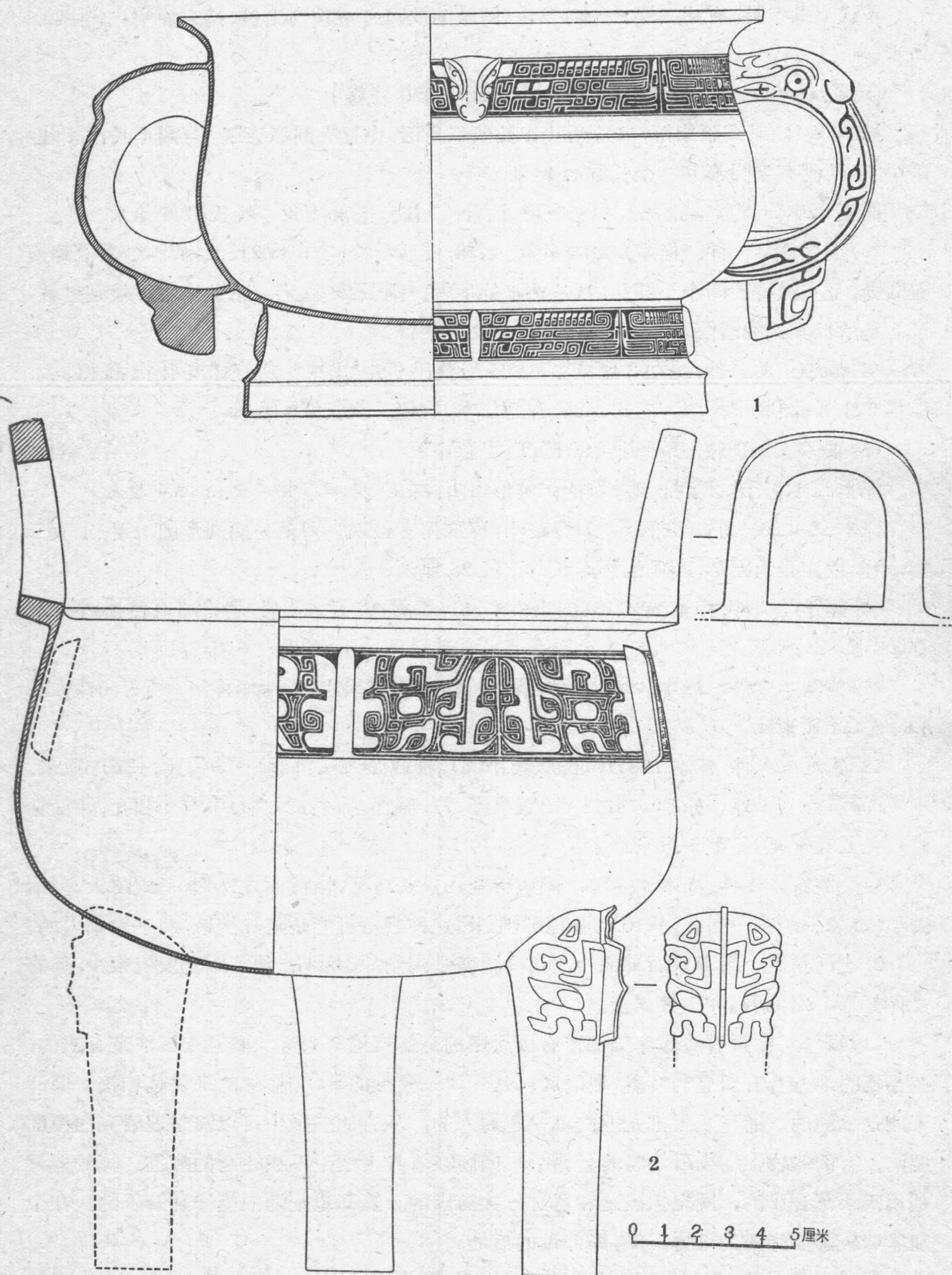
(10)磨石 1件。标本178:12(图版柒壹，8)，长条形，横截面成方形。一端略大，一端較小，小的一端鉆一圓孔。长10.8、孔徑0.3厘米。这种磨石可能是随身携带，用来磨銅刀的。

2.生活用具 墓葬中随葬的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制的，共412件。銅器发現很少，只有4件銅鼎，1件銅簋和1件器盖。

(1)銅器 在銅器的器身上都留有很清楚的范鑄痕迹。鼎身大概是用三块范合成的，在合范的地方都有明显的鑄縫，鼎的底部是一块三角形的范，和鼎身的三块范相接。鼎耳可能是单鑄的。鼎耳及足都是連內模一起鑄入的，从有的縫隙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內模的泥质。有的器物在鑄成后还将鑄縫錯平，因而在器身上留下不少錯磨的痕迹。簋的器身是用四块范合成的，圈足大概是和器身一次鑄成的。簋耳也是連內模一并鑄入的。在个别器壁較薄而穿破的地方，还有焊补过的痕迹。

①鼎 共4件，分别出于162、178、219、420等4座墓中。

标本178:3(图七七，2；图版柒壹，1)，斂口鼓腹，两耳立于口沿上，圓柱形实足。三足



图七七　張家坡第178号墓的銅鼎和銅簋
1. 銅簋 178:4　2. 銅鼎 178:3

上部及相应的口沿下都有凸棱，当是合范之处。口沿下有饕餮紋一周，塡以雷紋，三足上部也各有一組饕餮紋。通耳高26.5、口徑20厘米。

标本219:3，基本形状与上述标本相同。口沿下飾一周素地饕餮紋。通耳高19.8、口徑17厘米。

标本162:10（图版陆柒，4），鼓腹較上述两件标本更加显著。口沿下有一周弦紋。通耳高16.7、口徑14.5厘米。

标本420:37，器壁近直，腹較深，似鉢状。两耳立于口沿上，其中的一耳是后补的。三足細而短与整个器身不甚相称。口沿下有一周夔紋，夔首回顾，头頂有垂冠，身作斜綫，尾向下蜷曲（图七八）。通耳高19.8、口徑18.5厘米。

②簋 1件。标本178:4（图七七，1；图版柒壹，2），口下飾一周饕餮紋，正中为一突出的鹿头。圈足上也有一周饕餮紋。两耳作兽形，有珥，象兽尾。圈足上有三处焊补痕迹。口徑18.7、高13厘米。

③器盖 1件。标本178:5（图版柒壹，3），为一扁平圓形銅片，寬緣，盖頂中央向下凹入，盖里则凸出。頂中央有半环形鈕。无紋飾。直徑10.5厘米。

另外在220号墓內还发現2件爵或斝的殘柱，柱頂上有圓渦紋。

(2)陶器 有随葬陶器的墓凡127座，共出陶器皿412件。这批陶器大都是实用的器皿，有不少的陶鬲上还留有烟炲的痕迹，有的器皿在長期使用后有了殘损，但仍然放在墓里作为随葬品。另外，也有少数火候較低、制作粗糙的明器。陶器的器类和形式大都見于居址，但墓葬中所出的都是小型的。陶器的质料、制法、紋飾等均与居址所出的陶器相同。見張家坡居址陶器一节。随葬陶器的器形有：鬲、鼎、簋、盂、豆、碗、盘、罐、壶、罇等10种。陶器的式别是和居址中所出的統一分式的。

①鬲 鬲是最常見的随葬陶器，出土数量最多。出鬲的墓葬有111座，共出陶鬲152件，其中有41座墓是每墓出2件的。除去9件过于破碎，其余143件可以分为6式。居址中的Ⅰ式鬲沒有发現，其它各式的特点和居址中所出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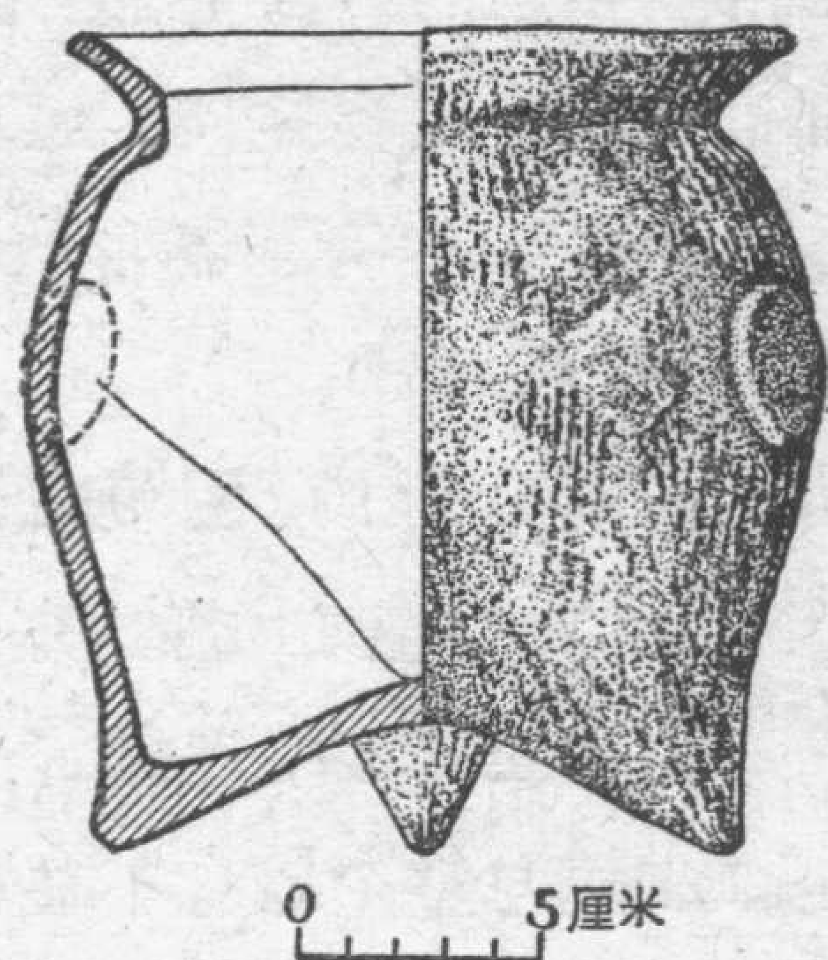
Ⅱ式 共12件。高領立口，口稍向外侈，袋足，襠較高，或于足部附加錐状足尖，三足向外微撇。标本173:5（图版柒贰，1），高18.8、口徑17.7厘米。标本448:1（图版柒肆，2），高14、口徑11.2厘米。

Ⅲ式 共25件，同于居址的Ⅲ式。特征是三足間的腹部都向內癟，鬲足瘦高。标本



图七八 張家坡第420号墓的銅鼎上的紋飾

438:1（图七九；图版柒肆，4），在器壁的绳紋上又塗了一层細泥，有些地方已經剝裂，露出了绳紋地子。在腹部鼓出的地方，附貼三个圆形的泥餅，可能是象征蚌泡一类的装飾。高16.8、口徑14.9厘米。



图七九　張家坡第438号墓的陶鬲

Ⅳ式　共72件，同于居址的Ⅳ式。这种式样的最多，約占总数的一半。基本形状和Ⅲ式相同，鬲足向里的一边有棱，横截面略呈三角形，但却沒有腹部向內癟的情形。少数的几件在腹部附加三个仿銅器的凸棱作为装飾。标本173:1（图版柒貳，2），高15.4、口徑14.4厘米。标本157:7（图版柒伍，1），高14、口徑16厘米。

Ⅴ式　共20件。有明显的仿銅器的特征，平口沿，淺腹，平襠，圓柱形的实足。这一式鬲一般都較矮小，口徑往往大于器高。腹部有三个凸棱装飾，器表的绳紋常被压平两周。标本K43:4（图版柒伍，3），高12.2、口徑16厘米。

Ⅵ式　共13件。与張家坡晚期居址的Ⅵ式相同。袋足、矮襠，足尖成圓形"疙瘩"。标本453:5（图版柒伍，5），高15.6、口徑15.6厘米。

Ⅶ式　只发現1件。标本147:4（图版柒伍，6），寬口沿，上有两周弦紋，袋足，不附加足尖，襠近乎平。高11.5、口徑15.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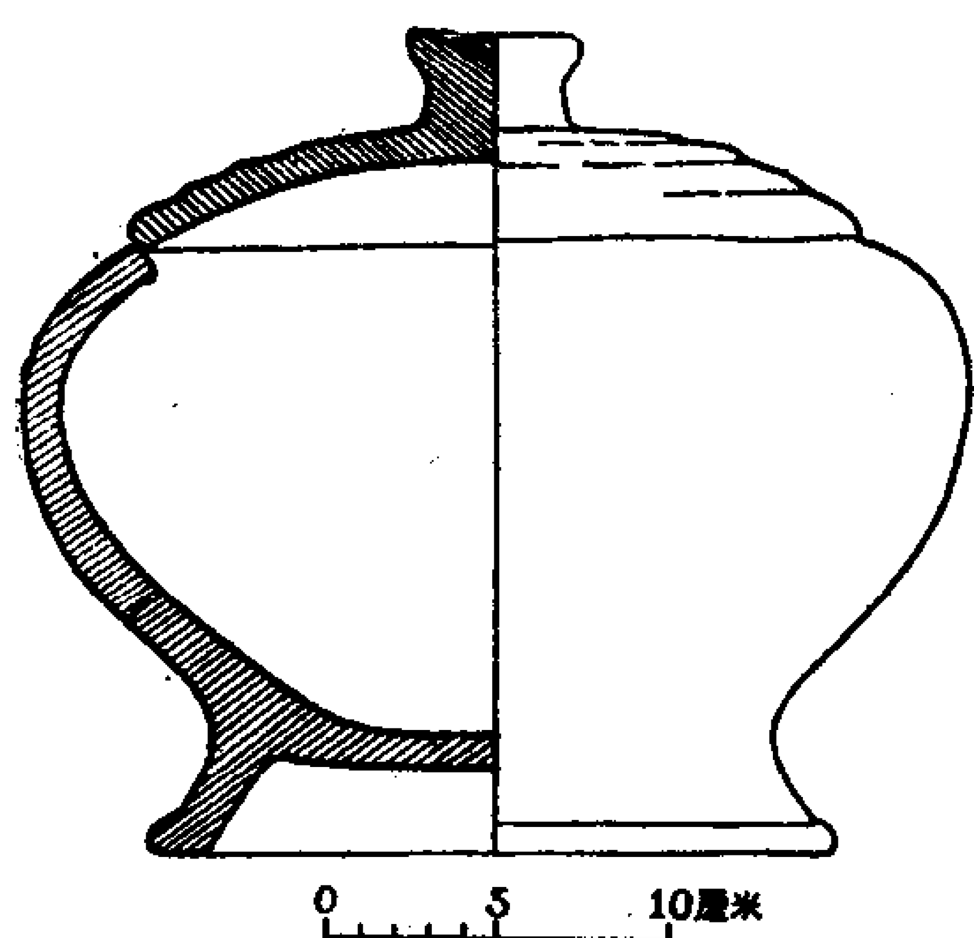
②鼎　只发現Ⅲ式一种，共5件，都出在222号墓中。5件鼎形状相同而大小遞減，当是所謂的列鼎。标本222:24（图版柒叁，3），斂口，鼓腹，底平，下承三条圓柱形实足。口沿上立两耳，口下有两条平行弦紋。5件鼎中最大的通耳高29.5、口徑26.6厘米，最小的通耳高20.5、口徑19.5厘米。

③簋　共54件，出于45座墓中，有9座墓每墓出2件。簋可分为5式，Ⅰ式和Ⅱ式与早期居址中所出的相同，Ⅲ式、Ⅳ式、Ⅴ式皆居址所无。

Ⅰ式　共37件，这式簋占大多数，与張家坡早期居址的Ⅰ式陶簋相同。敞口，厚唇，深腹，圜底，圈足較矮。器多灰色，腹部有绳紋。标本173:6（图版柒貳，4），高13.7、口徑22.8厘米。标本K145:1（图版柒陆，1），高13.6、口徑21.6厘米。

Ⅱ式　共13件。侈口，薄唇，腹壁近直，圜底，圈足較Ⅰ式簋为高。光面，多黑色。腹壁常有一周S形印紋，圈足上有两圈弦紋。标本K69:2（图版柒陆，2），高17.2、口徑24厘米。标本K139:6（图版柒陆，3），腹壁有三組平行弦紋，弦紋間上下交錯塡以圓形乳釘。高17.5、口徑21.5厘米。标本402:2（图版柒柒，3）和标本301:1（图版柒柒，1），淺腹，圈足加高，腹壁有两周划紋。前者高17.6、口徑21.5厘米；后者高19.2、口徑23厘米。

Ⅲ式　共2件。斂口，鼓腹，矮圈足。磨光，无紋飾。标本448:3（图八〇；图版柒陆，4），黑色有盖，出土时盖在器上。盖略拱起，中央有菌状捉手。器、盖无子母口。通盖高16、器口徑13.8厘米。这种陶簋在宝鸡斗鸡台的西周墓中也曾发現过一件，形状完全相



图八〇　張家坡第448号墓的陶簋

同，器上并有朱色彩繪。另外一件标本219:5（图版柒陆，5），歛口，折沿，鼓腹。磚紅色，磨光。无盖。高14.4、口徑18.5厘米。

Ⅳ式　只有标本222:27（图版柒叁，1）1件。形状完全仿銅器。口下有两道平行弦紋，弦紋間綴鹿头。有盖，出土时分置两处。盖上有弦紋数周，中央有捉手。盖沿內有子口。連盖高22.4、器口徑21厘米。222号墓曾遭盗扰，器物多凌乱損坏，相同的器盖发現2件，而簋只有1件，可能原有2件。另外所出的壶和盘也只斗合各1件，还有些碎片，不能复原，推測原来大概都是成对的。

Ⅴ式　1件。标本K147:1（图版柒陆，6），敞口，縮頸，鼓腹，圈足和器身的分界不明显。腹壁有直行绳紋。高20、口徑25厘米。这件标本形状較特殊，制作也粗糙，可能年代晚一些。

④盂　共40件，出于37座墓中，有3座墓各出2件。可以分为3式：

Ⅰ式　3件，与居址所出的Ⅰ式略有不同。敞口，无折肩，腹壁近直，平底。器外表有绳紋。标本450:6（图版柒捌，1），高12.6、口徑17.2厘米。

Ⅱ式　共3件。歛口寬沿，折肩不太明显。器最大徑在折肩处。折肩上有四、五周平行弦紋。标本157:2（图版柒捌，4），高8.4、口徑14.5、腹徑15.2厘米。

Ⅲ式　共34件，占絕大多数，也是晚期居址中最常見的型式。形状与Ⅱ式盂大体相同，惟折肩明显，器最大徑在口沿外部，折肩处只有一周弦紋。标本453:4（图版柒捌，3），高14.8、口徑23.2、腹徑21.2厘米。

⑤豆　共49件，出于31座墓中，有18座墓每墓出2件。除去1件破損，不辨式別外，其它可分为5式：

Ⅰ式　共3件，形状与早期居址所出的相似。豆盘像一小碗，豆座和盘沒有很明显的分界。陶色較黑，无紋飾。标本K145:2（图版柒玖，1），高11.6、盘徑13.5厘米。标本455:4（图版柒玖，2），表面被侵蝕，有斑点。高11.4、盘徑14.8厘米。

Ⅱ式　共10件。淺盘，盘壁較厚而略侈，盘底平。豆座粗而較矮，座和盘的連接处在盘底。盘的外壁和豆座上各有数周弦紋。标本157:3（图版柒玖，3），高9.4、盘徑14.6厘米。

Ⅲ式　这一式豆最多，共24件，占全部的一半。形状和晚期居址所出的Ⅲ式相同。淺盘，盘壁較薄而口部稍歛，盘底四周略向中心傾斜。豆座为中空的柄形，中腰細，并有一圈凸棱。标本453:1（图版柒玖，5），高11.5、盘徑16.1厘米。

Ⅳ式　共10件。淺盘，壁直，豆座为中空的細柄，无凸棱。标本147:1（图版柒玖，4），高11.5、盘徑13.3厘米。

Ⅴ式　只发現1件殘的，出于437号墓中。深盘，斂口，盘壁中部鼓出，外表有瓦紋。豆座殘缺。另外有1件豆盖，与Ⅳ式簋的盖形状相同，唯出土时器、盖不在一处。

⑥碗　共发現3件，可分为2式，无居址中的Ⅰ式碗。

Ⅱ式　共2件，器形与早期居址的Ⅱ式相同。斂口，鼓腹，平底。标本130:3（图版柒玖，8），高6.6、口徑9.5厘米。标本189:3（图版柒玖，7），高6.8、口徑10.1厘米。

Ⅲ式　只发現1件。标本K63:6（图版柒玖，6），敞口，器壁斜直，平底。高6.5、口徑18.3厘米。

⑦盘　只发現1件。标本222:62（图版柒叁，4），有明显的仿銅器的特征。淺盘，下承矮圈足，盘沿两側有兽头状半环形耳。高10、盘徑30.3厘米。

⑧罐　共103件，出于82座墓中。306号墓出4件，另有18座墓每墓出2件。罐的出土数量仅次于鬲，器形变化也較大，大致可分为7式，其中的Ⅰ式、Ⅱ式、Ⅲ式、Ⅵ式等四式和居址中所发現的相同，另外的Ⅴ式、Ⅹ式、Ⅺ式等三式在居址中沒有发現完整的标本或殘片，Ⅳ式、Ⅶ式、Ⅷ式、Ⅸ式为墓葬所无。

Ⅰ式　共14件。小口，圓腹似球状，或平底，或略成圜底，无紋飾。标本K12:2（图版捌壹，4），高16、口徑10.4厘米。标本206:31（图版捌壹，5），風格与一般的不同，仅一見。小口，直頸，器壁很薄。黑色，通体磨光。高13.6、口徑8.5厘米。

Ⅱ式　共9件。小口折肩，折肩处有棱，或于肩两側有立耳。器表多无紋飾。标本K145:4（图版捌拾，6），高12.4、口徑8.8厘米。标本480:4（图版捌壹，1），高16.4、口徑10.5厘米。标本448:2（图版捌壹，2），直口，折肩，肩上曲折成波紋状，两側有立耳。高17.5、口徑8.8厘米。标本173:2（图版柒貳，5），器形比較特殊。无肩，两側有耳。黑色，磨光。高14.8、口徑8.3厘米。

Ⅲ式　共22件。小口折肩绳紋罐，有的折肩較緩，或于肩两側有半环状耳。标本160:8（图版捌拾，1），高18.8、口徑15厘米。标本193:3（图版捌拾，2），高18.7、口徑9.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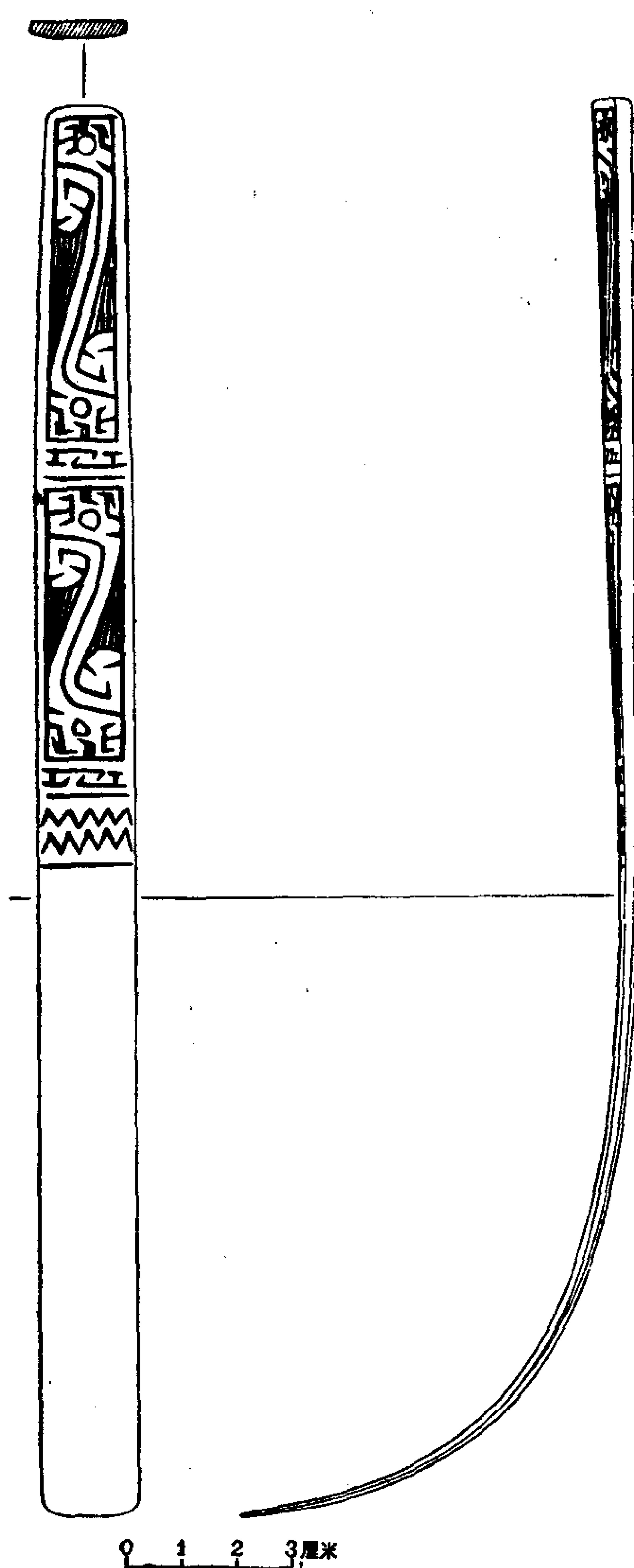
Ⅴ式　共13件。小口有肩，肩上滿布平行弦紋。标本157:1（图版捌壹，6），高14.2、口徑9.5厘米。

Ⅵ式　共33件。小口寬肩，肩上有几道弦紋，或于弦紋間上下交錯塡以乳釘。标本201:3（图版捌貳，1），高20.5、口徑12厘米。标本453:3（图版捌貳，3），高16.2、口徑10.3厘米。

Ⅹ式　共9件。小口圓肩，肩上有两周弦紋，弦紋間加篦紋。标本306:1（图版捌貳，6），高15.5、口徑9.3厘米。标本437:10（图版捌貳，5），在篦紋上再加三角形划紋。高14.5、口徑8.3厘米。

Ⅺ式　共3件。口外侈，似喇叭口，有短頸。肩上有弦紋。标本310:6（图版捌貳，4），高13.6、口徑9.5厘米。





图八二　客省庄第34号墓的刻花牙匕

④蚕　1件。标本206:2(图版捌伍,10),白色軟玉,首尾共10节,嘴下有穿孔。

⑤兽　共7件,有虎、牛、馬面等形的。虎形的都張口,蹲伏,尾向上卷。标本204:18(图版捌肆,2),褐色。口部有穿孔,尾后作凿状,从整体看,近似魚形。标本218:1(图版捌伍,8),翠綠色軟玉。立体,有角,嘴部有一孔,直透尾部。标本437:3(图版捌伍,11),有角而分蹄,似牛,嘴部有一穿孔。黃綠色軟玉。标本207:1(图版捌伍,5),墨綠色,成馬面形,嘴寬大,两頰稍瘦,两耳尖而竪立,中有鬃毛一束。嘴部有一穿孔。标本222:53(图版捌陆,1),前端有一穿孔,尾部琢成齿牙状,不知象何物。

(2) 仿武器、工具的玉、石飾物

①戈　共6件,形状与銅戈相似。标本315:5(图版捌陆,4),黃綠色軟玉。援身弯曲成弧形,內后緣有一孔。标本208:2(图版捌陆,5),器形很小,鋒末略向下弯,內后緣出尾,上有二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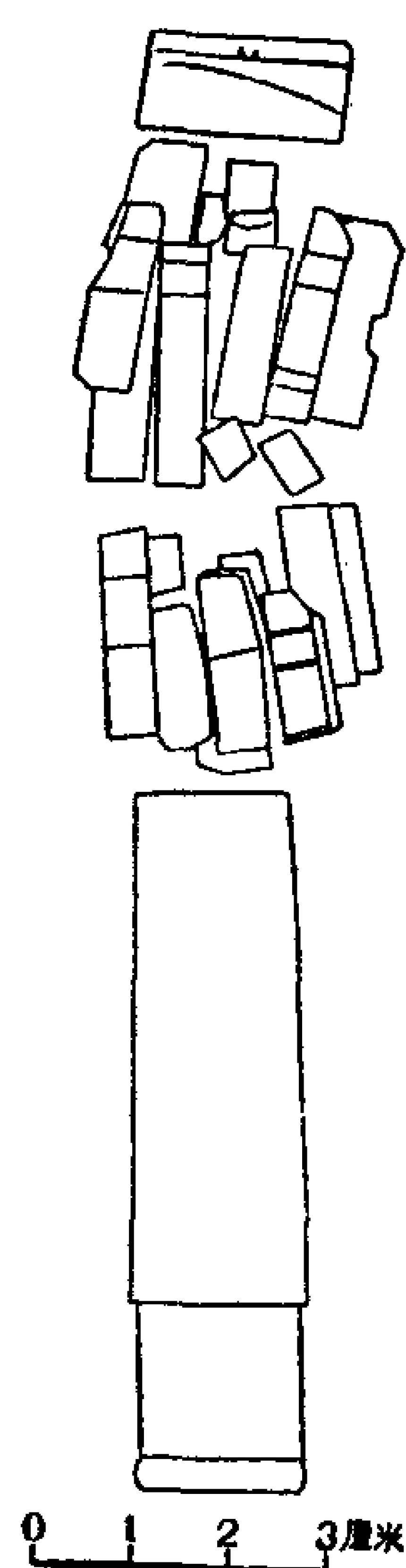
②戚　1件。标本206:7(图版捌捌,2),綠褐色蛇紋岩。刃部拱起,两側中部向外突出如犬牙状。頂端有两个圓孔,靠一側的一个圓孔內嵌有綠松石。

③斧　共2件。标本206:5(图版捌捌,1),綠褐色蛇紋岩。長方形,扁平而薄。上有三个圓孔,中間的似是穿,位于一側的两个孔,原来当是嵌綠松石的。标本K129:1,为墨綠色大理石岩。扁平長方形,頂端有一孔。

④錛　共2件。标本178:11(图版捌柒,5),玉质,有紫色及綠色的斑点。背部的一角磨成圓角,沒有穿孔。

⑤凿　共2件。器小而窄長,偏刃。标本437:4(图版捌伍,12),墨綠色,玉质。标本219:24(图版捌玖,3),白色,玉质。

⑥"柄形器"　也有称为"琴撥形器"的,在不少墓內都有发現。187号墓发現的保存情况最好。标本187:13(图八三),出于墓主人的腰部。由一件"柄形器"和若干小蚌片組成。上下排成四层,最上一层是一个横放的方柱形穿孔蚌飾,中間两层是扁平窄条的蚌片,每层横列5片,正反面大致相同。这些小蚌片都沒有穿孔,只有几道淺槽。最下一层是一件綠色的柄形玉飾,柄端朝下,也沒有穿孔。这件标本很可能是一組飾物,綴在織物



图八三
張家坡第187号墓玉飾出土时的組合情况

上供佩戴的。也可能不是一組，而蚌片只是盛放"柄形器"的"袋"上的飾物。

此外，象204、206、222、312、K6等墓所出的"柄形器"（图版捌柒，3、4），212、312、437、K43等墓所出的小玉片（图版捌柒，2），312号墓所出的穿孔蚌飾（图版捌柒，1），也都是屬于这类器物的。

"柄形器"大都出在死者的腰部，安阳大司空村、长安普渡村的殷、周墓中的发現都是如此，看来是佩在腰际的。洛阳中州路西周墓所出的"柄形器"在死者的头部附近，可能因为是随葬的物品，所以有时也可以放在头部附近。

(3) 其它的玉、石飾物

①串飾　在222号墓发現7件长方形扁平的玉、石飾物（图版捌柒，10、11），正面有四条刻紋，两端的側面有淺槽，背面則各有两个穿孔，与側面的淺槽相通，正面不露孔，这样穿成的孔可以使串連的綫不致露在外面。类似的飾物在陜县上村岭的虢国墓葬中发現过，证明是串珠一类的飾物。222号墓因被盗扰，所以这些飾物的原来情形就不清楚了。

在188号墓墓主人的頸部也发現有成串的飾物，是由11块小石片、4件貝和1件小玉飾串連起来的。406号墓出小石块86块，除11块含在口內外，其它大部分都在胸前，可能也是成串的飾物。

②璜　共9件。标本315:9（图版捌玖，1），为蛇紋岩。是最大的一件，长13.7厘米。标本206:80（图版捌伍，3）和标本437:2（图版捌玖，2）都是軟玉，两面均刻有兽紋。前者的两側不取对称，兽尾尖而下垂。标本208:8（图版玖拾，4），玉质，每側有两孔。

③环　共6件，均殘破。标本471:3（图版玖拾，3），炭精质，黑色，已龟裂。

④圭　共2件，均为大理石岩。标本437:7（图版捌柒，6），长14.8厘米。

⑤长方形石片及其它　长方形玉、石片共9件，都是大理石岩或偶像石，标本437:1（图版捌陆，3），长8厘米。标本206:12(图版捌伍，6），成S形，有两孔。标本208:3(图版捌玖，4），白色玉质，扁平圓形，无孔。标本K34:9（图版玖拾，2），三角形，有一孔。此外，还有一些小片的綠松石，大抵是因鑲嵌的器物損坏而脫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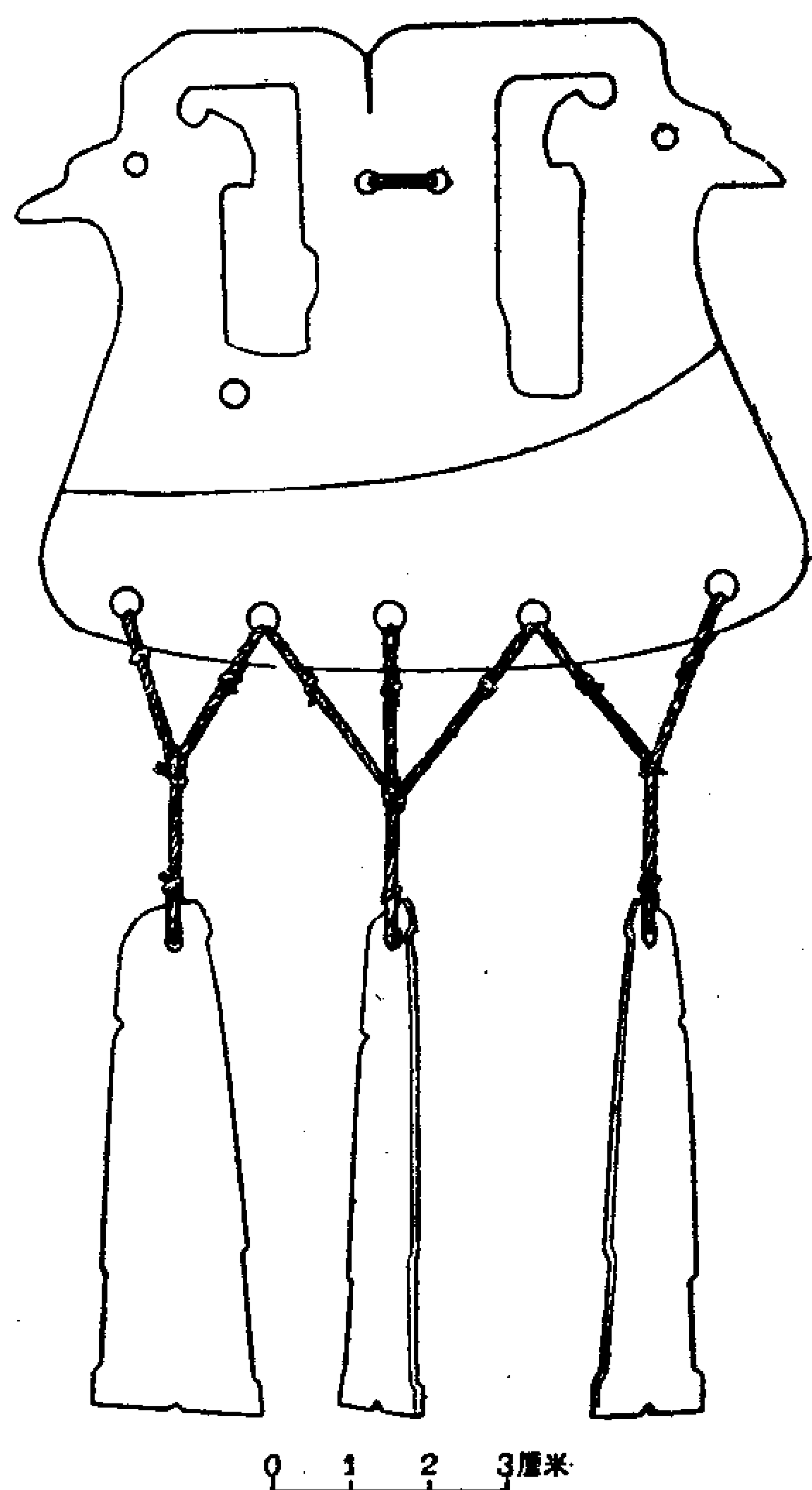
(4) 料珠　共4件，都出在183号墓中，色淺綠，有透孔（图版捌柒，7）。出土的位置在墓主人的手旁，可能原来是串在一起的腕飾。

(5) 貝、蚌飾物

①蚌鳥　都是用整片的大蚌壳做成的。标本466:35（图版玖壹，2），长喙已殘，鳥首有冠，长頸昂首。背上有提梁，与鳥首相連。左右两側原是对称的，但左側的鳥首已殘坏。鳥头上鉆一小孔作为鳥目，提梁上有两个并列的穿孔，靠近鳥頸的地方又有一孔，鳥身的

下沿有五个小孔，排成一排。标本466:30（图版玖壹，1），与上述标本完全相同，唯殘缺更多。标本K77:7(图版玖拾，1)，长喙縮頸，鳥首下垂，背上作齿牙状突起，尾部殘缺。鳥身中央有一大圓孔，周圍有四个小圓孔，近尾处又有一孔。

在标本466:35和标本466:30的圓孔附近，清楚的留有绳索磨擦的痕迹。穿绳的方法可能是：提梁上的两个孔大概是穿绳悬挂的。鳥身下沿的五个孔都系绳索，第二和第四两孔的绳子又分成两股。这些标本在出土时总伴随有成堆的蚌魚，蚌魚上都有孔，大概就是串在蚌鳥的绳上，組成一組复杂的特别飾物（图八四）。这些蚌飾大都出于墓室的四角，可能是服飾器，也可能是幡一类的东西。



图八四 張家坡第466号墓的蚌飾复原图

②蚌魚　出土数量很多，形态也各異（图八五；图版捌玖，6、7）。最常見的是以一长条蚌片作成。头部鉆一孔以象魚目，尾部有缺口，象魚的尾鰭。

③蚌泡　有正方形的和圓形的。圓蚌泡背面成球面突起；正方形的背部成四角攢尖状。有的穿孔，有的沒有孔。此外，还有一些圓形、橢圓形的小蚌片，往往与漆皮共出，当是嵌在漆器一类器物上的螺鈿装飾。

④蚌圭　1件。标本437:01（图版玖拾，6），长13.5厘米。

⑤貝　总計所出在千枚以上，背上都磨透一孔(图版捌玖，5)。463号墓出石、玉琢成的貝11枚(图版捌柒，8、9)，放在墓主人的腰部。有的穿孔，有的无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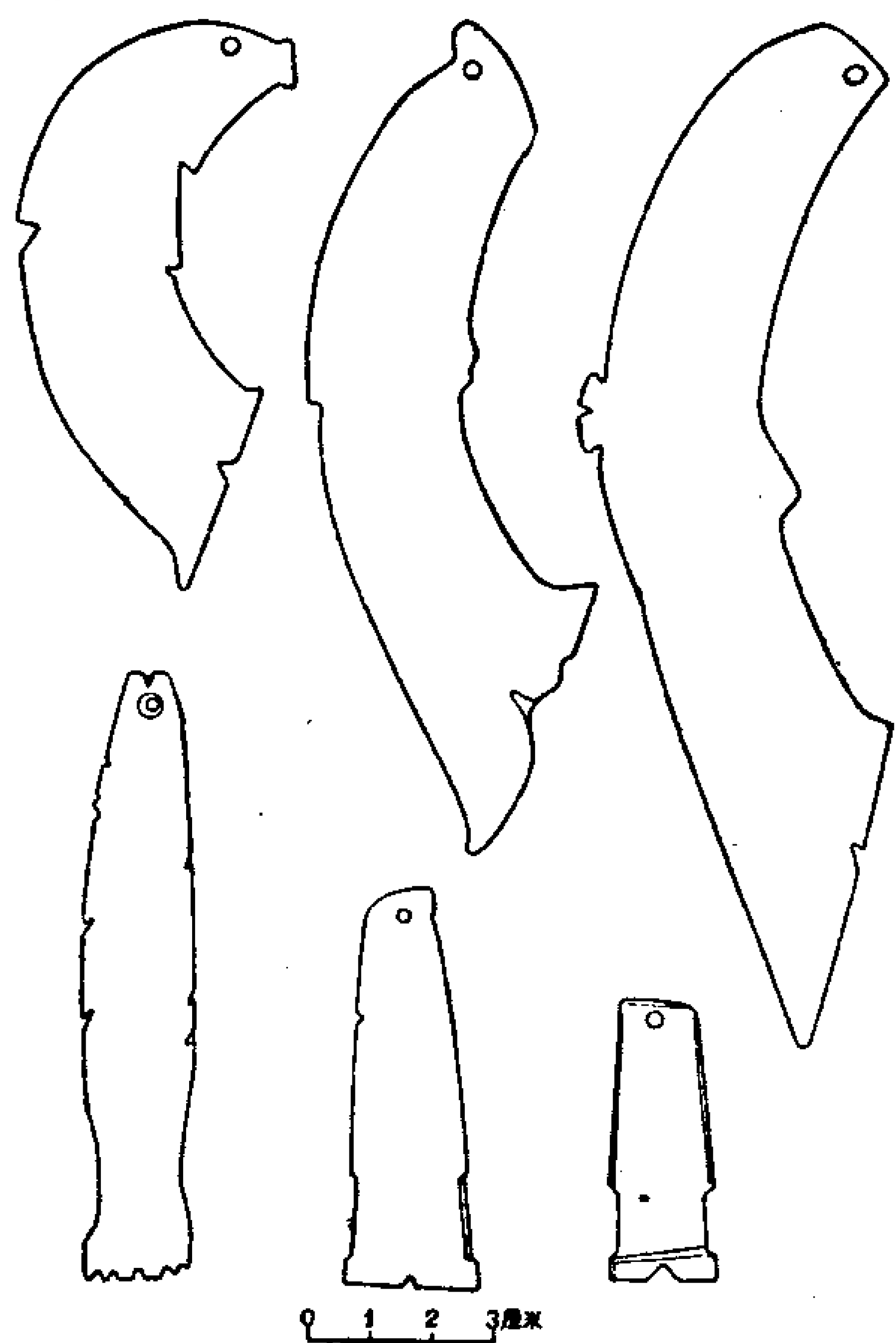
⑥蛤蜊壳　出土近千扇，都在合扇处磨一小孔。

(6) 銅鈴　共3件。标本204:50(图版柒拾，10)，平頂，上有半环鈕，頂內側有鼻，悬舌，下口微侈。这种銅鈴都是殉狗的飾物。

4. 其它器物

(1) 角鑣　1件。标本K143:1，用鹿角做成。正視正中有一孔，側面两端各有二孔。

(2) 扁平圓形骨器　共5件，都出在220号墓中。用兽类股骨圓头切成扁平圓片，大小不等，有孔似紡輪，用途不明。



图八五 西周墓葬中的各式蚌魚

(3) 陶球　作圓球状，也有一端略呈尖状的。表

面或塗朱紅，用途不明。

(四)年代推断

在127座有随葬陶器的墓中，有60座的陶器是成組的，我們把这批陶器分了式别，根据随葬陶器的組合及其在型式上的差别，試将这批墓葬划分为五期，并将各期中的典型墓葬的陶器列成图表(图八六)。

第一期墓葬有115、116、123、130、154、159、160、166、173、174、175、178、187、189、193、201、303、309、466、474、480、482、K12、K35、K132、K145等26座。这一期的陶器有：Ⅱ式、Ⅲ式或Ⅳ式鬲，Ⅰ式、Ⅱ式或Ⅲ式罐，Ⅰ式簋。个别的墓有用壶或罇代替罐的，如159和193号墓。也有个别墓在上述三种陶器之外，另加碗或豆的，如130、K132和K 145号墓。这一期墓葬可以178和K145号墓为代表。

第二期墓葬有128、222、301、402、426、443、448、460、K9、K69、K139等11座。这一期的陶器有：Ⅲ式、Ⅳ式或Ⅴ式鬲，Ⅴ式或Ⅵ式罐，Ⅰ式簋。K 69号墓可为本期代表。222和448两座墓的随葬陶器比較特别，448号墓出的Ⅱ式簋，过去在斗鸡台的西周墓中曾发現过，被认为屬瓦鬲墓中期的第二期，即折足鬲中晚期。222号墓所出的陶器有鼎、簋、壶、盘，都是仿銅器的。这些器物出現的年代可能稍晚，所以把这两座墓也列入这一期。

第三期墓葬有149、157、455、K141等4座。这一期的陶器有：Ⅳ式或Ⅴ式鬲，Ⅴ式或Ⅵ式罐，Ⅰ式或Ⅱ式盂，Ⅰ式豆。第157号墓可为本期代表。

第四期墓葬有119、136、145、306、308、310、314、413、453、458、K37、K43、K72等13座。这一期墓葬一般包含的陶器有：Ⅳ式、Ⅴ式或Ⅵ式鬲，Ⅵ式或Ⅹ式罐，Ⅱ式盂，Ⅱ式豆。这一期可以453号墓为代表。

第五期墓葬有127、147、152、442、452、465等6座。这一期一般包含的陶器有：Ⅳ式、Ⅴ式、Ⅵ式或Ⅶ式鬲，Ⅴ式或Ⅵ式罐，Ⅲ式盂，Ⅳ式豆。第147号墓是这一期的代表。

另外67座，它們的随葬陶器不成組，其中大部分可以根据所出陶器的型式大致判定它們屬于那一期。屬于第一期的有129、134、153、161、162、179、184、204、206、213、218、219、302、315、438、484、K113、K136、K222等19座。屬于第二期的有124、476、K6、K8、K116、K147等6座。屬于第三期的有140、180、421、429、450、K63等6座。屬于第四期的有118、135、155、188、207、307、311、417、420、434、437、457、459、464、473、K40、K105等17座。屬于第五期的只有K104号墓1座。另有117、156、186、212、312、316、404、412、416、435、468、471、477、487、K39、K77、K81、K225等18座还不能确定所屬的时期。这些墓都只出1件Ⅳ式鬲，这种鬲沿用的时間最久，从第一期到第五期都有发現，因而难以分期。

沒有随葬陶器的55座墓，不能分期。

上述五期墓葬中第一和第二两期有簋而沒有盂，豆只是在个别的墓中出現。第三、四、五各期有盂和豆而沒有簋。各期都有的鬲和罐在型式上也有显著的区别。

簋是早期的器皿，在輝县和安阳的殷代墓中都出土过，但殷代墓中发現的只有Ⅰ式簋，

沒有Ⅱ式簋。Ⅰ式簋的年代显然比Ⅱ式簋为早,除去上述的原因外,还因为在这批墓葬中Ⅱ式簋和Ⅴ式、Ⅵ式罐同出,而这两式罐又常和盂、豆伴出,这些陶器在張家坡居住遺址中只見于晚期文化层,不見于早期文化层。至于Ⅰ式簋,沒有和晚期流行的陶器伴出的現象。

鬲可以根据張家坡居址上下两层所确定的早晚型式作一比較。Ⅲ式鬲是早期居址中很流行的一种型式,在这批墓葬中只見于第一和第二两期。Ⅱ式鬲的数量很少,只見于第一期墓葬。上述两式陶鬲同屬早期,年代相近,只是Ⅱ式鬲的下限可能稍早。Ⅵ式鬲是晚期居址中的典型器物,这一式的鬲足在晚期地层中出土数量也最多,在墓葬中基本上是从第四期才开始出現的。Ⅶ式鬲出現于第五期墓葬,只发現了1件,晚期居址中发現也不多。这种鬲在陝县上村岭的虢国墓和安阳大司空村的屈肢葬墓中都曾出土过,而且从張家坡墓葬和它伴出的器物看,它的年代最晚。Ⅳ式和Ⅴ式鬲延續的时間最长,几乎是各期墓葬都出,因之,只能依据伴出的其它器物来断年代。

第一期墓葬出土的陶罐主要是Ⅰ式、Ⅱ式和Ⅲ式,这三式罐基本上不見于其它各期,可以认为是較早的型式。从第二期墓葬开始出現了Ⅴ式和Ⅵ式罐,并且在以后的各期墓葬中成为最主要的两种型式。这两式罐和晚期居址中常見的盂、豆同出,一般的屬于晚期,可能出現的年代稍早,沿用的时間較长。

Ⅰ式和Ⅱ式盂数量很少,絕大多数是Ⅲ式盂,晚期居址所出的也都和这一式相同。

豆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墓葬中极为少見,都是Ⅰ式和Ⅱ式豆,年代比較早。Ⅲ式豆数量最多,是晚期居址和墓葬的典型器物。Ⅳ式豆和Ⅶ式鬲同出,年代最晚。

其它的鼎、壶、罐、盘、碗等出土的数量都很少,在这批墓葬中大都只見于第一和第二两期。

上述五期墓葬的絕对年代是:

第一期墓葬中的178号墓除去出Ⅱ式鬲、Ⅰ式罐和Ⅰ式簋等3件陶器外,还出了1件銅鼎(图七七,2)和1件銅簋(图七七,1),可以和傳世的西周銅器作比較。銅鼎因形制較小,质料也薄,所以缺乏雄偉的感觉,但是器形和花紋却和大盂鼎很相似。都是斂口鼓腹,立耳稍向外斜,足根和口沿下有凸棱,口沿下一道饕餮紋,間以雷紋,足根有棱的地方也飾饕餮紋。所不同的是鼎足稍显細高,花紋也較粗糙。銅簋的形状和紋飾則与禽簋更为接近。大盂鼎被认为是康王时代的,禽簋被认为是成王时代的,因此,我們把第一期墓葬的年代定为西周初年,相当于成王或康王。

第二期墓葬的出土物可以和长安普渡村出长甶盉的墓以及同时期墓葬中出土的陶器作比較。和长甶盉伴出的陶器有鬲和罐等,鬲和我們的Ⅴ式鬲相同,罐同于我們的Ⅵ式。1954年春在普渡村发掘的第二号西周墓所出銅器和长甶盉墓出土的在器形和花紋上大都相同,而所出陶器則有Ⅱ式簋。这些現象表明第二期墓葬和上述两座墓的年代大致相当,长甶盉是穆王时代的器物,因此,我們把第二期墓葬的年代定在穆王或稍晚于穆王。

其它三期晚期墓葬的年代可以和陝县上村岭发現的虢国墓葬作比較。虢国墓葬的年

代約在西周晚年至春秋早期，出土的陶器有鬲、罐、盂、豆等。鬲的形状基本上同于Ⅶ式鬲，只是有的在腹部附加凸棱作装飾，罐和Ⅵ式、Ⅹ式接近，盂同于Ⅲ式，特别是豆，都屬于我們的Ⅳ式。这些器物的特点都和第五期墓葬相似，因此，我們把第五期墓葬的下限定在西周末年，其中最晚的或者是春秋初年的。至于晚期墓葬的上限，根据第三期墓葬中的Ⅰ式豆以及Ⅴ式、Ⅵ式罐有和Ⅱ式簋同出的現象，很可能是和第二期墓葬相衔接的。

二 东周墓葬

（一）东周墓的分布

东周墓共71座，都出在客省庄的村北和村西，村北共发掘了51座，村西共20座。墓号是和两处的西周墓統一編次的。

村北的东周墓都是在断崖上的探方中发現的。这里曾长时期被用作葬地，两周的墓葬交相錯杂，十分稠密。单以东周墓而言，分布最密的地方，在大約2000平方米的范圍內发現了32座，墓与墓的間隔一般只有六、七米。

村西的东周墓位于通往張家坡的高地上，由于历年来的取土，将崖头挖开一条寬几十米的沟，比崖头低了三、五米，我們发掘的东周墓几乎都在这个沟里。墓的上部都被削去3—5米，有的連二层台也被削去，有的則被纵切一半，另一半还留在崖头上。村北的墓也有类似的情况，但为数較少。

（二）墓葬形制

1. 墓穴的构造　71座墓中除去K 13、K 90、K 142等3座墓壙不清，其余68座都是长方形竪穴墓。

墓室的长寬以墓底計算，平均为长2.11、寬1.18米。K 202号墓最大，长3.5、寬2米（图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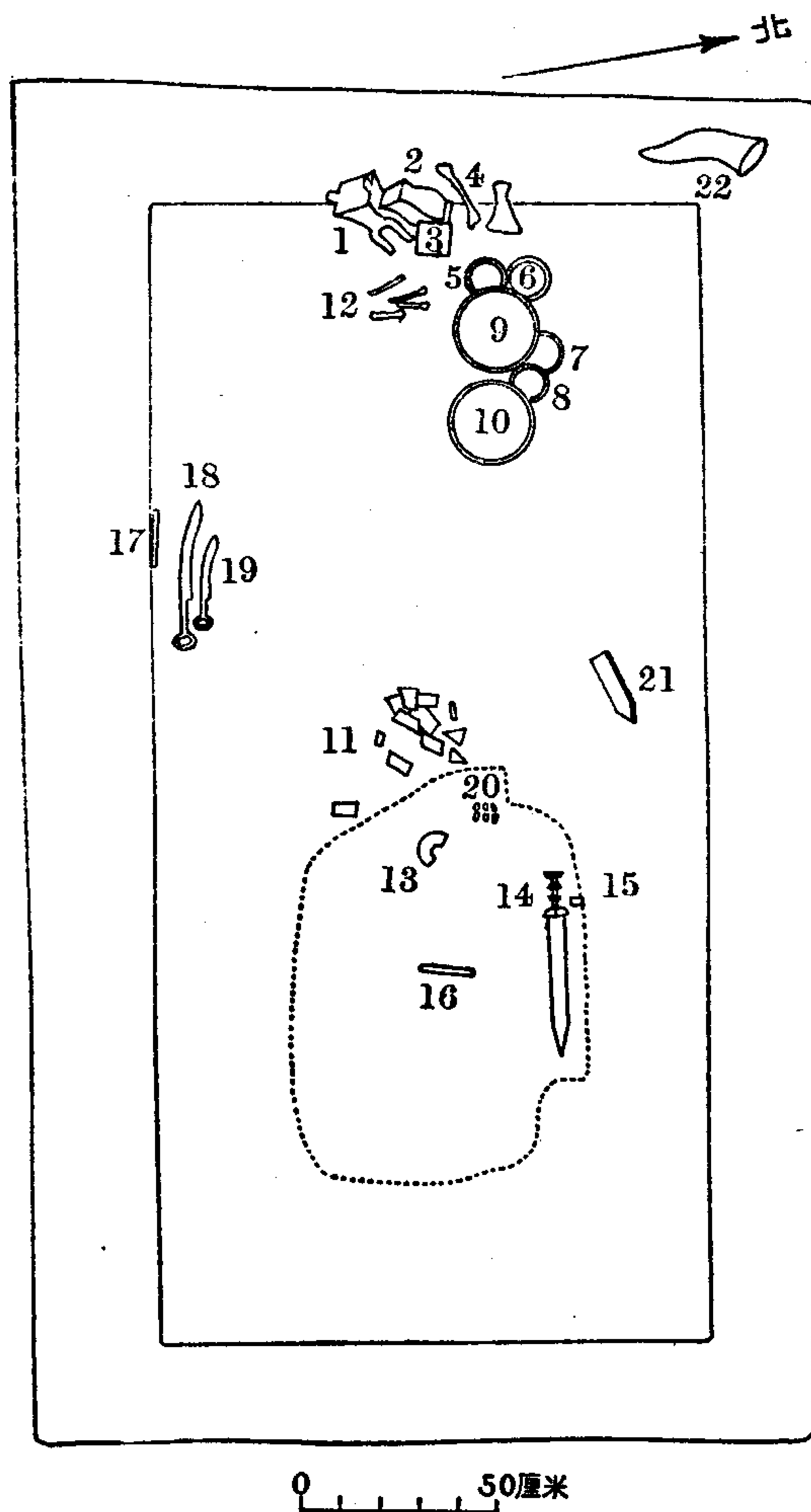
东周墓的墓室絕大部分都是墓口大于墓底，愈往下墓穴愈小。墓室的长寬比例平均为1.8∶1，即长度不及寬度的2倍，因而比之西周墓为寬敞，較大一些的墓更加显著。

村北的东周墓一般都比較小，墓的长度大都在2米左右，2.5米以上的不到总数的十分之一；村西的較大，一般长度都在2.5米以上，有三分之一的墓超过了3米。

較比大一些的墓都有槨室，多是利用生土二层台作为槨壁，台上加鋪槨板。槨板朽后，塡土塌入槨室，就形成外圈生土、內圈熟土的二級土台。K 204和K 216等2座墓的土台下层是生土的，上层是熟土的，这种現象可能是因为槨室挖淺了，所以又在生土台上加塡一层熟土，以便槨室有足够的高度安放棺木。

只有一級土台的往往是沒有槨室的。

71座墓中，40座是有二层台的，其中7座是有二級土台的，24座沒有二层台，另外有7座情况不清楚。



图八七 客省庄第202号墓墓底平面图

1.銅甗 2、3.銅壺 4、12.兽骨 5、8.銅簋 6、7.銅鼎 9、10.銅鑑 11.殘石圭 13.殘石璺 14.銅劍 15.殘石器 16.銅条 17.銅带飾 18.銅刀 19.金环銅刀 20.人齿 21.石圭 22.牛角(另有銅盘、銅匜各一件压在第10号銅鑑下面)

槨室的长寬大致在2.5和1.3米左右，高度約1米。K212号墓最大，长2.5、寬1.4、高1.8米。

有3座墓发現了腰坑，墓号是K36(图版玖貳，1)、K61、K115。K61的腰坑形状不規整，其它2座为长方形，坑內还有狗的朽骨。这种形制在当地的西周墓中极为普遍，而在东周墓中却是极少見的。

2. 葬具 木质葬具都已朽成灰末，它們的結构无法知道，但根据板灰痕迹可以略知其大小。

沒有发現木质的槨的痕迹，只有鋪在二层台上的槨盖，但留下的痕迹很少，推測是用木板横鋪的。

有木棺痕迹的共44座。大概是由于东周墓多屈肢葬的緣故，葬具都比較短。头的一端較寬，脚端窄些。K217号墓木棺的板灰痕迹較清楚，长1.26、头端寬0.73、脚端寬0.58、高0.3米。

有14座可以确定是沒有木质葬具的，另外还有13座的情况不清楚。

3. 葬式 71座墓中有48座是东西向的，23座是南北向的。墓主人的头向：向东的6座，向西的42座，向南的4座，向北的19座。凡是东西向的墓，头向多向西，南北向的墓，則多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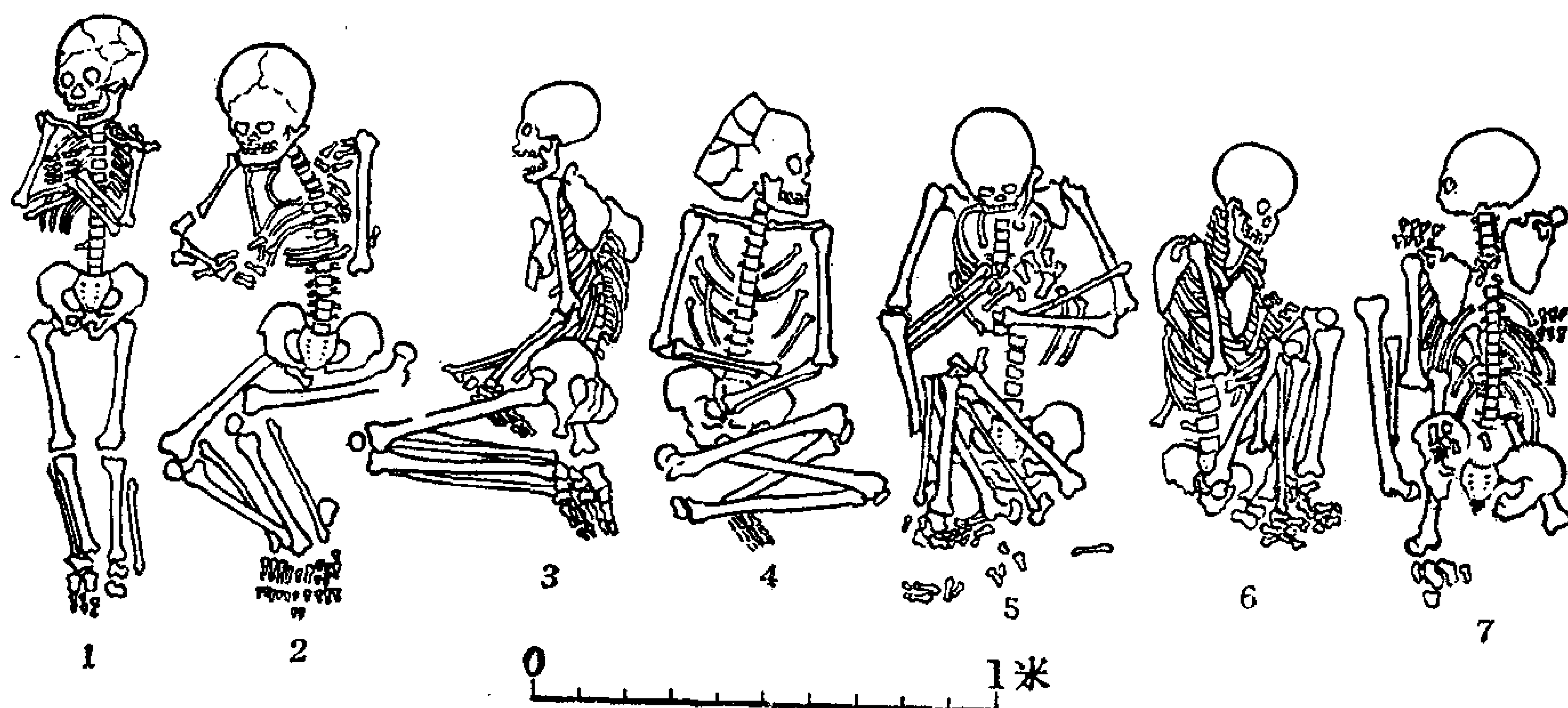
墓主人的葬式有6座因被扰乱或骨架朽毁不能識別，其余的65座中，屈肢葬60座，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伸直葬只有5座。

5座伸直葬都是仰身、下肢伸直，上肢交置于胸部或腹上(图八八，1)。

60座屈肢葬除9座的踡屈情形不清楚外，其余的51座可以分为三种姿态：

第一种屈肢葬式，是下肢踡屈程度較輕，股骨和脛骨弯成60度到90度的角度(图八八，2)。这种葬式很少，只有5具。其中4具上身仰臥，两腿相幷，膝向左屈，两手交于胸前。另1具上身側臥，膝向左屈。

第二种屈肢葬式，共22具。下肢两膝向前或屈向左右，脛骨紧屈在股骨之下，脚跟貼



图八八　东周墓葬的葬式

1. 仰身伸直式(K 66)　2. 輕屈式(K 61)　3. 側身跪式(K 88)　4. 盘腿式(K 31)
5. 仰身蹲坐式(K 209)　6. 側身蹲坐式(K 87)　7. 俯身蹲坐式(K 15)

近臀部，作长跪状(图八八，3)。其中 18 具上身仰臥，两手交置于腹上，或双臂交叉作抱胸或抱肩状。K 31 号墓的姿态較特殊，下肢交叉互叠作盘腿状 (图八八，4)。另外 4 具上身側臥，双手交于腹前。

第三种屈肢葬式，共 24 具。下肢两膝上屈至胸前，股骨和脛骨并在一起，脚跟靠近臀部，作蹲坐状(图八八，5 — 7)。其中 17 具上身仰臥，两手或在腹，或在胸，或在肩。有 5 具是上身側臥，两手扶膝，或交相抱臂(图版玖貳，4)。另外 2 具俯身，两手压于腹下(图版玖貳，3)。这种俯身屈肢姿态較比特殊，在其它各地同时期的墓中很少見。

以上三种屈肢葬式，除第一种外，其它两种下肢都踡屈得很紧，在数量上占大多数。西安半坡战国墓和宝鸡斗鸡台的屈肢葬墓中的葬式也都如此，这是关中一带屈肢葬墓的特色。

4. 随葬器物的放置　有随葬器物的共 42 座墓，其中有陶器的仅 24 座。

陶器和青銅容器大都放在二层台上或棺椁內，尤以放在棺內的居多。因为墓主人都踡屈在一边，棺內的空隙較多，故往往能在墓主人的头端或脚边把器物排成一行或堆置在一隅(图版玖貳，2)。

兵器多放在身旁，或放在头边。圭一类的器物都放在胸旁。人架口內常含有玉玦或小玉块。

祭食多小块肉食，放在陶器內，或在墓主人头旁。

在 4 座墓葬內发現有殉葬的狗架。K 36、K 115 等 2 座放在腰坑內，K 52号墓放在二层台的一角，K 220 号墓則放在墓主人的左臂旁。K 61 号墓的腰坑內未发現狗骨，可能是腐朽过甚的緣故。

5. 瓮棺葬　共发現 31 座，都用日常所用的破碎陶器作葬具(图版玖叁，3)，譬如用两件陶鬲口对口套在一起。复原的葬具有鬲、甑、盆、瓮等(图版壹零零、壹零壹)。

(三)随葬器物

1.武器和工具

(1)銅劍　1件。标本K202:14(图版玖伍,6),圓首,圓柱形莖,莖上有两道平行凸棱,广腊有从,劍身平脊无棱。全长47.6厘米。

(2)銅刀　共4件,形状都相同。刀身細长,刀背外弓,刃內凹,刀柄为扁平的长条,末端有橢圓形的刀环。柄和环的連接处总有一段厚起,像箍的样子。K202号墓出2件,标本K202:18(图版玖伍,5),全长34.5厘米。标本K202:19,較小,刀环为純金质,含金率約90%,重4錢5分。

(3)銅魚鈎　共2件,都出于K215号墓中。标本K215:6(图版壹零貳,10),有倒刺,頂端有縛绳的凹槽。另1件較小,形状相同。

(4)磨石　共2件,均为砂岩。标本K215:5,为长方形牌状,一端有穿孔。标本K211:8,为长方形石片,一端有損缺。

2.生活用具

(1)青銅容器　共11件,都出自K202号墓。这一組銅器器形很小,器壁极薄,制作也很粗糙,都屬明器。

①方甗　1件。标本K202:1(图八九,3;图版玖肆,1),上下連成一体,腹內无隔。器敞口直唇,腹部收斂,四足作半圓管状。口上两側有长方形片状立耳。腹外表有蟠虺紋。通耳高17.7厘米。

②鼎　共2件,大小、形状相同。盘身淺腹平底似盘状,口上有两个半环形立耳。三足作兽蹄形,足根部有三角形雷紋。器身有焊补痕迹多处。标本K202:6(图八九,2;图版玖伍,2),通耳高6.5、口徑10.8厘米。

③簋　共2件,大小、形状相同。器身似碗,圓腹圜底,两側有兽头形耳。圈足有折肩,肩上有四个三角形的鏤孔。标本K202:8(图八九,1;图版玖伍,3),高5.7、口徑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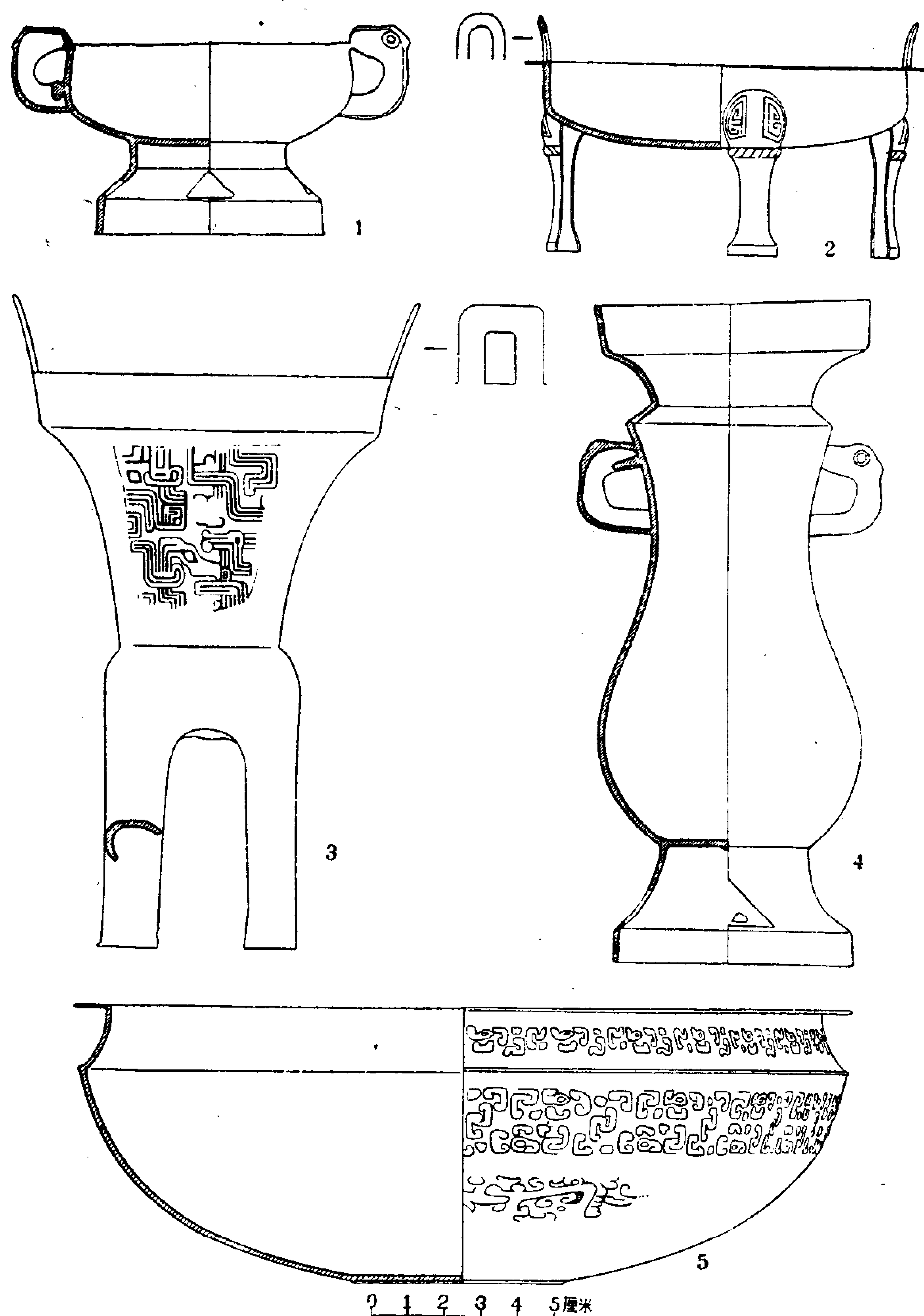
④方壶　共2件,大小、形状相同。立口直唇,高頸鼓腹,頸两側有兽头形耳。圈足也成方形,每边有一个三角形的鏤孔。标本K202:2(图八九,4;图版玖肆,2),高18厘米。

⑤鑑　共2件,形状相同。斂口折唇,圓腹小平底。口下和腹部各有一周蟠虺紋。标本K202:9(图八九,5;图版玖肆,3),是較大的一件,口徑21、腹深7.5厘米。

⑥盘　1件。标本K202:24(图版玖伍,1),长方形,敞口平底,形似箧。口长徑12.2、短徑7.4厘米。

⑦匜　1件。标本K202:25(图版玖伍,1),似勺而有流,出土时放在盘內。連流长5.6厘米。

(2)陶制器皿　有随葬陶器的墓只有24座,共出陶器56件。器形、质料和制法等大都和遺址的相同,可参見客省庄遺址战国陶器一节。随葬陶器有鬲、鬴、鼎、盂、豆、盆、罐、壶等8种。



图八九 客省庄第202号墓的銅器

1.簋 K202:8 2.鼎 K202:6 3.甗 K202:1 4.壶 K202:2 5.鑑 K202:9

①鬲 共17件，1件殘破，不辨式別，其余16件可分为3式：

Ⅰ式 共8件，器身較矮，足短，口徑都大于高度，同于遺址的Ⅰ式陶鬲。标本K211:3(图版玖陆,1)，高11.6、口徑13厘米。

Ⅱ式 共7件，足較Ⅰ式鬲为高，口徑約等于或小于高度，同于遺址的Ⅱ式陶鬲。标本K203:2(图版玖陆,5)，高12.2、口徑12厘米。

Ⅲ式 只有1件。标本K36:2(图版玖柒,1)，斂口翻沿，袋足，足尖成乳头状。这件标本表皮沒有紋飾，质地、制作都很粗糙，不像是实用的器皿。高15.3、口徑13.8厘米。

②鬴 共2件，形状相同。斂口折沿，圓腹圜底。腹部施直行绳紋，腹以下至底部施横行绳紋。标本K209:2(图版玖柒,4)，高12.7、口徑16.2厘米。

③鼎　1件。标本 K 213:5（图版玖柒，5），斂口，鼓腹，圜底。两側有附耳，足为兽蹄形。唇下有瓦紋三周。有盖，扁平，中央有碗形捉手，表面有四周弦紋。通高 11.8、口徑 15.8 厘米。

④盂　1件。标本 K 19:2（图版玖柒，6），同于遺址Ⅰ式陶盂。高 13、口徑 22.8 厘米。

⑤盆　共 17 件，有 2 件殘破不辨式别，其它 15 件可分为 2 式：

Ⅰ式　共 14 件，与遺址Ⅰ式陶盆相同。标本 K 203:1（图版玖陆，6），高 10.1、口徑 25.7 厘米。

Ⅱ式　仅 1 件，同于遺址的Ⅱ式陶盆。标本 K 11:2（图版玖捌，7），高 9.8、口徑 18.5 厘米。

⑥豆　共 3 件，可分为 2 式，同于居址所出的Ⅰ式和Ⅲ式。

Ⅰ式　1件。标本 K 19:1（图版玖捌，4），豆盘淺腹圜底，似碗状。豆座較高，細柄，座底成喇叭口形。高 11.8、盘徑 18.3、座高 7.3 厘米。

Ⅲ式　2 件，形状相同，都出于 K 214 号墓。豆盘較深，平底。豆座很矮。标本 K 214:1（图版玖捌，5），高 7.3、盘徑12.2、座高 3.2 厘米。

⑦罐　共 7 件，可分为 3 式，只有Ⅰ式与居址所出的相同。

Ⅰ式　共 4 件。小口，頸短而細，圓腹平底。腹部有绳紋或弦紋。标本 K 208:3（图版玖捌，2），高 20.6、口徑 14.6 厘米。

Ⅴ式　共 2 件。小口，短頸，折肩，腹壁近直，接近底部时再向內折成小平底。器物的纵剖面略成八角形。肩上有弦紋或暗紋。标本 K 211:1（图版玖陆，4），高 12.9、口徑 9.4 厘米。

Ⅵ式　1件。标本 K 215:7（图版玖捌，6），斂口，体似圓球状，平底。口部似殘損后又經磨过的。高 8、口徑 5.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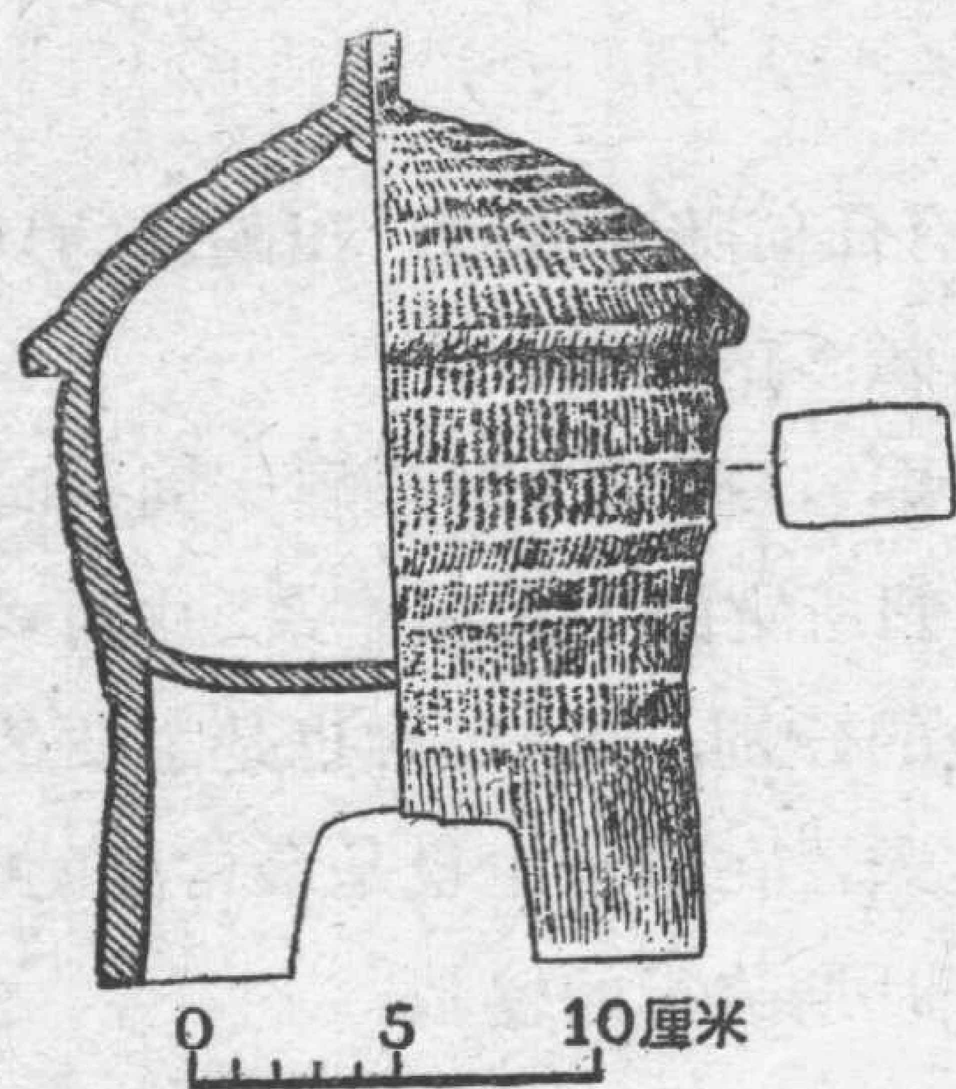
⑧壶　共 7 件，可分为 3 式：

Ⅰ式　1件。标本 K 216:1（图版玖玖，4），敞口，細頸。肩很寬，肩腹分界清楚，有折棱。平底，附矮圈足。自頸至肩有六組弦紋。高 27.9、口徑 14.4 厘米。

Ⅱ式　共 2 件。直口高頸，圓腹，平底。自頸至腹有弦紋四、五組。标本 K 213:1（图版玖玖，3），高 21.9、口徑 13.1 厘米。

Ⅲ式　共 4 件。这一式壶的特征是都有漏斗状的大撇口。标本 K 203:4（图版玖陆，7），有細长的頸，整个器物的外形像是用一个細柄豆座倒扣在罐口上。高 33.6、口徑 24.6 厘米。标本 K 210:3（图版玖玖，1），器身扁平，像荸薺形。高 20.7、口徑 18 厘米。标本 K 11:1（图版玖玖，2），无頸，像是在罐口上加一个大喇叭口。高 18.9、口徑25.2厘米。

⑨陶仓模型　1件。出于K 204 号墓中（图九〇；图版玖玖，6）。墓中只出一件陶仓，别无其它器物，但从墓葬形制来看，确屬东周时期的墓葬。另外在 K 210 号墓中，也发現有



图九〇　客省庄第204号墓的陶仓

陶仓模型的殘片，也帮助我們确定这种陶仓的年代。仓頂为圓錐形，出檐，頂中央有圓柱形頂尖。頂与器身相連。器身似一直桶，中腰略瘦，分上下两层，中有横隔，互不相通。上层壁上有一横的长方孔，下层透底，两側各有一长方形缺口。器外表通体飾绳紋，間以划紋十余周。通高23.5、底徑15厘米。

3. 服飾和装飾物

(1)带鈎　共4件。鈎部都作兽头形。标本K215:4(图版壹零贰,4)，形制短小，长4厘米。标本K220:3(图版壹零贰,3)，当突鈕处成菱形，长6厘米。

(2)带飾　共3件。是一片寬窄不等的扁平銅片，两端弯曲，側視成S形。标本K202:17，最窄，无紋飾，长12.2厘米。标本K210:7(图九一,2;图版壹零贰,2)，长12.1、寬2.7厘米。两側各有一条凹槽，中間为連續的S形紋。标本K208:1(图九一,1;图版壹零贰,1,)，长12.2、寬5.7厘米。正面压出12道凸棱，两端弯曲部分的正面有菱形的刻划紋。这几件器物的出土位置是：标本K202:17和銅刀放在一起，其它两件都放在随葬陶器附近，在标本K210:7附近还放一件带鈎。从它們的形状来看，其用途可能和带鈎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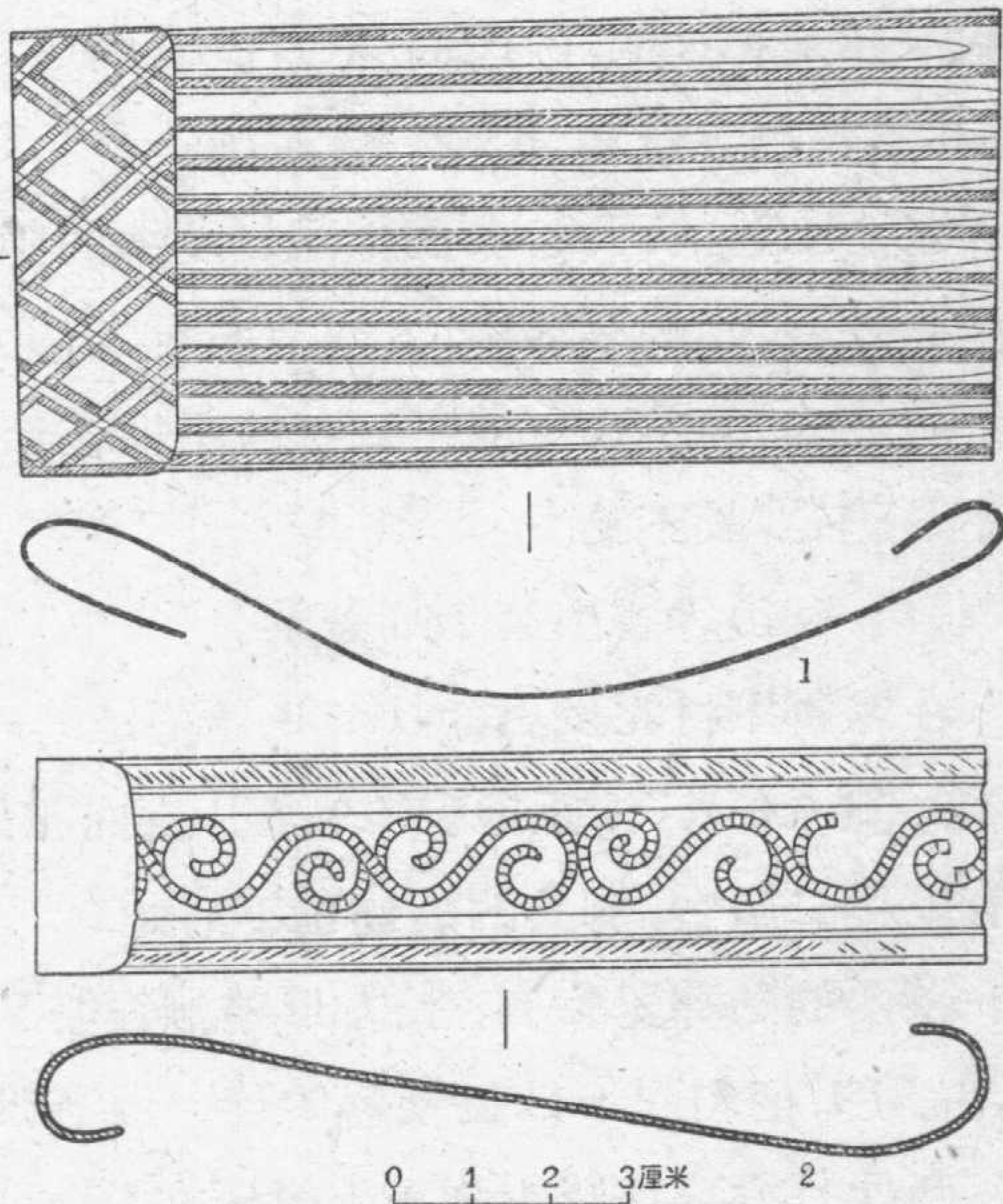
(3)璜　1件。标本K210:9，蛇紋岩，两端无孔。

(4)玦　16件，大小不一。标本K75:2(图版壹零贰,8)，为大理石岩，徑2厘米。标本K80:2(图版壹零贰,9)，用孔雀石(Malachite)制成，綠色，徑2.2厘米。

(5)圭　共16件，陶质的7件，蚌质的6件，石质的3件。形状大都相同。标本K11:4(图版壹零贰,11)，最大，石质，长48、寬6.5厘米。

(6)小玉、石飾物　共17件。标本K17:1(图版壹零贰,7)，为淺綠色的松石珠，上面凸起球面，底平，底有两孔相穿連，都不透出球面。标本K75:3(图版壹零贰,5)，作圓泡状，白色，可能是用和闐玉制的。标本K114:1(图版壹零贰,6)，为孔雀石，中刻一竪道，做成貨貝的样子。

(7)骨管　1件。标本K80:9，中有孔穿透，长12.8厘米。



图九一　东周墓葬的銅带飾
1. K208:1　2. K210:7

(四)墓葬的年代

在客省庄村北和村西的71座东周墓中,有将近一半没有任何随葬器物。出陶器的只有24座,仅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确定墓葬的年代就有較多的困难。

村西的20座墓葬随葬器物較多,就它們所出的陶器来看,这些墓大都是屬于同一时期的。第一、鬲是这批墓的主要随葬器物,其型式都屬于我們所定的Ⅰ式和Ⅱ式,这两式鬲在客省庄的战国地层中同出,因而在年代上可能沒有早晚的分别。第二、盆也是主要的随葬器皿,出土数量和鬲相同,而型式都屬于Ⅰ式一种,这式盆在遺址中也是最常見的。此外,像罐和壶等陶器都和上述的鬲、盆同出,可能都是同一时期流行的器形。

在西安半坡曾发掘过一批战国墓葬,被分为早晚两期,早期的被推断为春秋末年。客省庄的东周墓与之相比,有較多的早期特征。第一、这批墓葬都是竪穴墓,沒有一座是洞室墓。第二、半坡战国墓的随葬陶器鬲少而鬴多,而客省庄的东周墓中主要是鬲,仅有的2件鬴都和半坡的Ⅰ式鬴相同,而Ⅰ式鬴是被认为年代較早的。第三、客省庄墓葬中所出的盆都和半坡的被认为年代較早的Ⅰ式盂相同。第四、客省庄的墓葬中沒有发現半坡的那种被认为是战国晚期的茧形壶。

比較能确定絕对年代的是K202号墓,这座墓出了11件銅器,另外还有銅刀和銅劍等。銅器中的2件方壶是春秋和战国早期的典型器物,新郑銅器和寿县蔡侯墓中都有发現。銅鑑和盘、匜也是这个时期流行的器皿。銅劍的式样也是同时期所常見的,唐山賈各庄和洛阳中州路等地的春秋时代的墓中均有发現。

K202号墓沒有陶器,但有一件銅带飾和K208、K210两墓所出的式样相同,它們的年代应該是相近的。K208和K210两座墓是有陶器的,由此可以推断这些出陶器的墓葬,其年代也大致和K202号墓相近。

基于上述的理由,我們把这批墓葬的年代定为战国早期,或可早到春秋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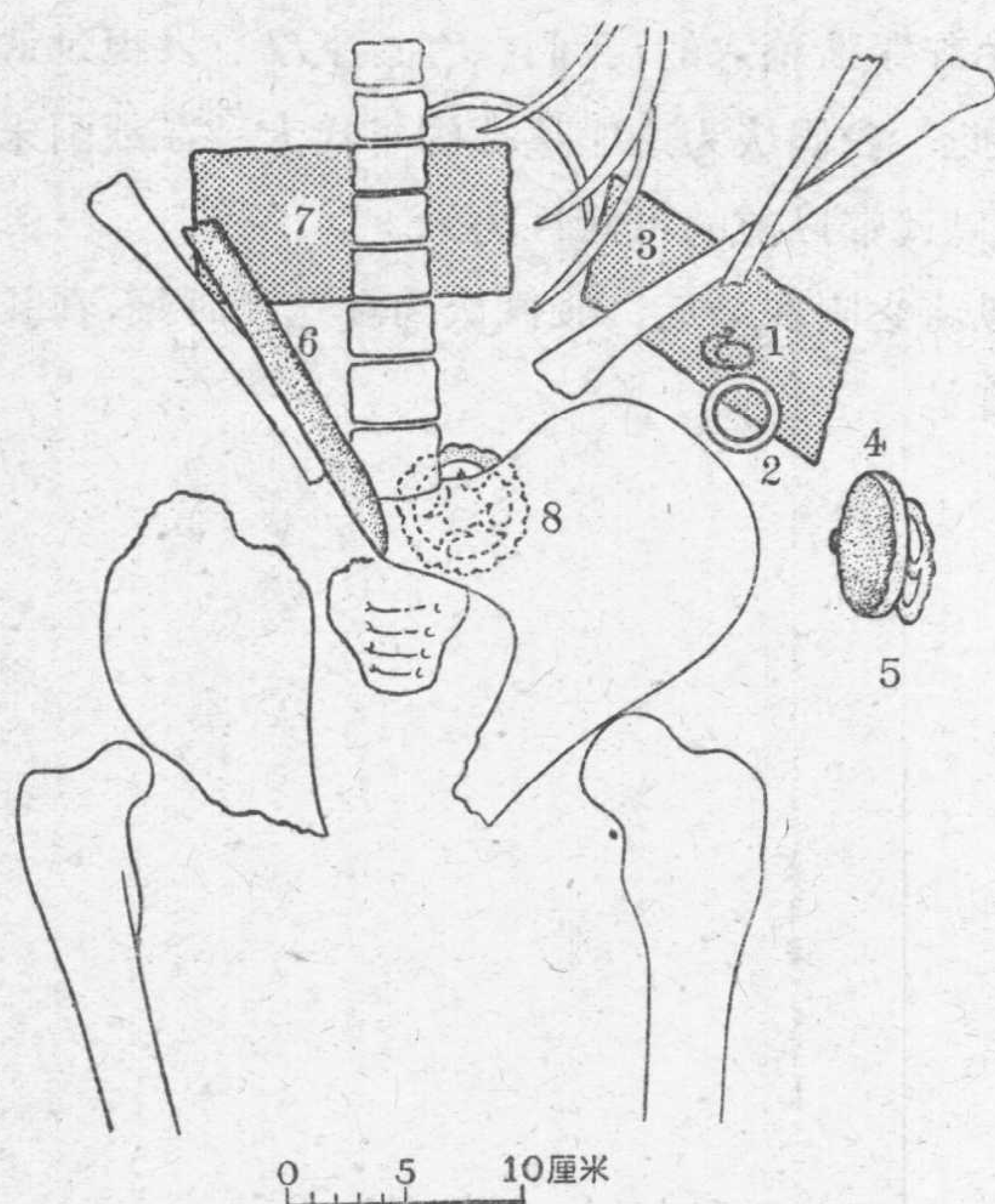
此外,村北的墓葬中,3座有腰坑,有几座出玉玦和石玦,这些墓的墓口都压在战国层的下边,它們的年代可能早到春秋中期甚至更早一些。其它大部分沒有随葬器物的墓,年代不易确定,故不論。

(五)客省庄第140号墓

在客省庄村北发現的K140号墓是一座特殊的墓葬。它是一个窄长的土坑竪穴墓,长1.9、寬0.6米,深距地表1.9米。墓向北偏东10度,墓主人头向北,仰身直肢。墓室中沒有发現二层台,葬具的痕迹也不清楚。

墓內的随葬器物有:长方形透雕銅飾2件,圓形透雕銅飾2件,金絲圈1个,銅环1个,铁刀1把和圓形带鈕铁器1件。沒有发現陶器。

两件长方形透雕銅飾出土时压在墓主人的腰下两側(图九二)。两件标本大小、紋飾相同,而标本K140:7(图九三,1;图版壹零叁,5),在左側中間多一个喙状突鈕。透雕的花紋是:两側各有一棵树,枝叶茂密。树下各系一匹騾子,都有轡鞍。中間有二人,高鼻,长



图九二　客省庄第140号墓随葬器物出土位置图
1. 金絲圈　2. 銅环　3、7. 长方形透雕銅飾
4. 带鈕铁器　5、8. 圓形透雕銅飾　6. 铁刀

发。两人互摟住对方的腰部和一腿，作摔跤状。两人的头頂上还有一鳥，張口展翼。标本长13.8、寬7.1厘米。这种銅飾当是腰带上的装飾。

两件圓形透雕銅飾出土时一件压在墓主人的盆骨下，另一件在盆骨的左側，和带鈕铁器叠在一起。两件标本的大小、紋飾相同。外圍有一圈透孔的小环，中間有四个相連的弧綫紋。标本 K140:5（图九三，2；图版壹零叁，1），徑5.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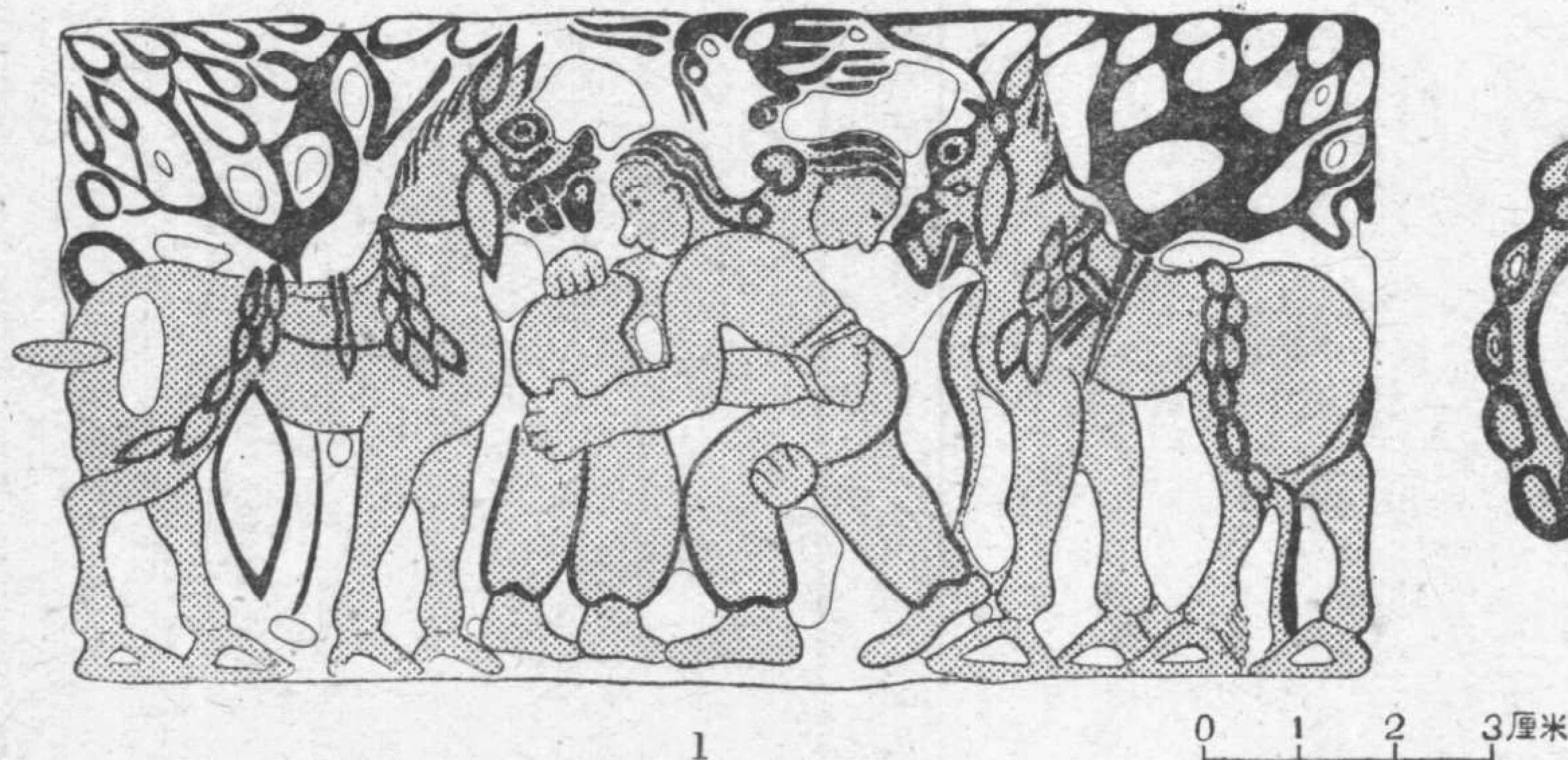
金絲圈（K140:1）出土的位置在左側的长方形銅飾上。它是用一条細长的金絲弯成的不規則的圓圈。純金质，含金率达95%，重4分3厘（图版壹零叁，2）。

銅环（K140:2）出土时位于金絲圈的附近。徑3.1厘米（图版壹零叁，3）。

铁刀（K140:6）位于墓主人右前臂骨附近。标本銹蝕得很厉害，表面有木鞘痕迹，刀柄損缺。殘长17.5厘米（图版壹零叁，6）。

带鈕铁器1件（K140:4），圓形，扁平，似由两扇合成，唯因器物严重銹蝕，未能启开。頂端有一环形鈕。徑5.5厘米（图版壹零叁，4）。器表附有織物痕迹，用途不明。

这座墓葬的随葬器物的風格，与当地的其它时代的墓葬迥然不同。其中的透雕銅飾是屬于鄂尔多斯式的青銅器，这种式样的銅飾在內蒙古自治区已經发現了不少。和长方形透雕銅飾完全相同的也曾見于著录（如 Salmany 所著 Sino-Siberian Art in the Collection of C.T.Loo 图版XXI），但都是盜卖品，出土地点不明。



图九三　客省庄第140号墓的透雕銅飾
1. K 140:7　2. K 140:5

这座墓葬打破了客省庄的战国地层，其年代应該晚于战国居址。客省庄附近发現有上林苑的建筑遺迹，在宮殿建筑附近是不会允許穿造墓穴的，我們在客省庄沒有发現过武帝以后的西汉墓葬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据。因此，我們认为这座墓葬的年代大致在战国末年到西汉武帝以前，也許有可能是更晚的，但以武帝以前的可能性为大。

由于这座墓葬的年代还不能很肯定，所以将它附在最后。我們认为在这个时期，在长安附近出現了这样的墓葬，确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伍　張家坡的西周車馬坑

在張家坡的第一地点共发掘了4座西周車馬坑，原編墓号是167、168、185、192。此外，在同一地点还探到另外3座車馬坑，但都沒有发掘。已发掘的和未发掘的一共是7座車馬坑，它們集中在长寬只有数十米的范圍內。車馬坑如此集中，推測它們全部、至少其中形制相同的几座車馬坑屬于同一个貴族的家族墓地。这些車馬坑所屬的主墓現在还不能确切的指明，但根据以下三点理由，我們推測車馬坑是屬于其附近的第一期墓葬的：(1)地层和第一期墓葬相同，即打破了早期居址，又被晚期居址打破；(2)第一期墓葬比附近的較晚的墓葬富裕些；(3)第一期墓葬在車馬坑附近是集中的。

4座車馬坑都沒有墓道，坑口和坑底的大小相差很少，坑子的深度比埋葬人的西周中小型墓要淺得多。淺的原因不外是：当时人认为埋車馬沒有必要把坑子挖得很深；挖得淺些便于車馬下葬。

古代的盜墓人也盜車馬坑，他們要盜取車馬上的青銅飾物。4个車馬坑有2个（185和192号墓）被盜掘过。盜坑都是圓形小坑口，仅容一个人勉强钻下去，在接近底部的时候，才钻向車軸的两端，钻向馬的头部，去摘取軸头車器和青銅馬具。于是，車箱被破坏，馬骨被拆散，保留下的东西往往很少。

4座車馬坑所埋的車馬数，少者1車2馬，多者3車8馬。埋葬的形式都大体相同。

一　車馬坑的形制

（一）第一号車馬坑（167号墓）　坑近正方形，坑口东西长3.3米，南北寬3.2米。坑底比坑口扩大些，东西向外扩得更多些。方向86度。本坑的东边，相隔約二米，就是第二号車馬坑（168号墓）；西边，相隔約五、六米，是一个已經探明而未发掘的車馬坑。三个坑排列在一条东西的直綫上。

坑內埋着一辆車，两匹馬和一个殉葬人。車子是輈向东摆着的。車輪下面有两个窄土槽，土槽的深度約等于車輪的半徑，槽底的曲度和車輪相符。因为坑子略微短了一些，輪槽稍稍突进了西壁。輪子放在土槽里，車軸和車輈就可以貼在坑底上，車箱也就不过于悬空了。因为坑窄車寬，南北两壁都掏进一小块来容納軸头。坑底东边較高，車子放好后，輈的前端微微上揚。

車前駕两匹馬，馬放在車輈两側的橢圓形的淺土槽里。馬骨架四肢踡屈，显然是把馬弄死以后再摆布成的。馬骨的下面鋪着席子，上面也盖着席子。馬身在土槽內，而尾巴骨則在土槽外边，馬头也昂出于土槽之外，且伸入在东壁特地掏成的两个小龕里。

車箱后边埋了一具人骨架。在坑的西壁上有一个横的壁龕，龕底比車箱还低些，人架就被塞在壁龕里。人架头南脚北，俯身伸直。由于龕短人长，人头歪扭着，头頂向着天，臉部歪向西，脚也蹺高起来。显然是硬塞进去的，或者是把人弄死以后塞进去的。

另外，在車箱的前左方还有一副猪的骨架。

（二）第二号車馬坑（168 号墓） 坑为长方形，南北长 5.6 米，东西寬 3.4 米，深約 2 米。方向 90 度。

坑內埋着两辆車、六匹馬和一个殉葬人（图九四；图版壹零肆，1）。

两辆車南北并列，車轅都向东。南边的一辆编为第一号車，北边的一辆编为第二号車。4 个車輪都是一半放在土槽里。第一号車右边的軸头和第二号車左边的軸头分别插入南壁和北壁的横洞里。两辆車靠得很紧，軸头前后交錯在一起。

第一号車駕四匹馬，两服两驂。四匹馬的馬头差不多是一样齐的，看不出有服馬在前驂馬在后的样子。左服和左驂放在車轅左边的一个土槽里，右服和右驂放在車轅右边的另一个土槽里。土槽为长方形，两匹馬紧靠在一起。两服馬正臥着，左驂面向右側臥着，右驂面向左側臥着。馬身上下都有席子的痕跡。四匹馬的头部都放进掏在东壁上的四个小龕里。

第二号車駕两匹馬，也都在車轅左右的土槽里。馬四肢蹬屈正臥着，上下也鋪盖着席子。第二号車放的比第一号車靠后些，馬头在坑內容納得下，所以沒有在壁上再掏小龕。

殉葬人骨架一具，压在第一号車的車箱底下。为了要保存車子，沒有把人骨架全部剔剔出来，只在車箱的左側剔出一支脚趾骨。人架是头向南的，大概也是俯身葬。

（三）第三号車馬坑（185 号墓） 位于第二号車馬坑之北約 20 多米。坑的平面为梯形，坑口南北长 3.2 米，东西的寬度：北边为 3.1、南边为 2.6 米。坑底較坑口略大，深 2.1米。方向 190 度。

坑內埋着一辆車，車前駕两匹馬，車箱后有一具殉葬人骨架。

車子是南北放着的，車轅向南。在 4 座車馬坑中只有这一座是車轅向南的。至于車馬的埋葬情形和第一号車馬坑相同。

殉葬人的骨架也在車箱后边，埋在一个比車箱略深些的窄长坑里。坑的两端和放車輪的土槽相連通，长 1.7、寬 0.35 米。人架头向西，头骨在右輪的土槽內，压在車輪下面。俯身伸直。身上有席痕，大概是用席子裹卷的。

这座車馬坑早期被盗掘过，有两个盗坑。軸、轂都被破坏，軸上的銅器被盗走了。車箱、車轅和衡等也都遭破坏。左服馬几乎全部被翻乱，盗取了馬飾；右服馬部分被扰乱，馬头被摘走了，但留下了一对馬頰上的銅飾。

（四）第四号車馬坑（192 号墓） 位于第一号車馬坑的西北約 10 多米。坑为长方形，南北长 8.3、东西寬 4 米，坑口和坑底的大小相差很少，坑深 1.7 米。方向 91 度。

坑內埋三辆車、八匹馬和一个殉葬人。

三辆車弁列着，車輈都向东。南边的第一号車駕两匹馬，中間的第二号車駕四匹馬，北边的第三号車駕两匹馬。車輪的下半都放在輪槽里，車軸头突进到南北坑壁里。馬头前沒有掏小龕，因为坑的寬度已能容下。

殉葬人在第二号車的車箱后面，沒有另外挖坑。人架头向南，俯身伸直。腰部有一串貝，約20多枚。人架周圍沒有发現葬具的痕迹。

在第二和第三号車的車箱上各有一件銅戈，都是有胡一穿的，它們是放在車上的兵器，而不是車上的装飾。

这个車馬坑有五个盜坑。第一和第二号車大部分都被破坏，馬骨也全被拆乱。第三号車的輪、輿也被破坏，只保存了車前端的車衡和两匹馬的头部（图版壹零伍，2）。

未发掘的車馬坑之一在第四号車馬坑东約五、六米，也是南北的长方坑，大小略同于第四号車馬坑，估計也是車輈向东的三辆車。时代可能和第一、第二、第四等3个車馬坑相同，甚至是一家的。

未发掘的車馬坑之二在第一号車馬坑之西約八、九米，沒有找清坑边，坑形及大小不明。

未发掘的車馬坑之三在第二号車馬坑的东南約四、五米，是东西的窄长方坑，寬約3米，只相当于一个車的寬度，車子只能是东西放着的，可能和河南陝县虢国墓地的車馬坑形制相同，时代也可能晚些。

二　車子的結构

車子的結构是依靠木构部分保留下来的痕迹予以复原的，但由于有些地方的痕迹殘存較少，或因坍落而痕迹錯乱，有些細部不能弄得很清楚。

各个車子的基本結构是相同的。从保存較好的几辆車来看，可以分为两种：屬于第一种的有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和第三号車馬坑的車子。这种車的車箱較高，車衡比較短而直，駕車的或两匹馬或四匹馬，馬身上都披戴銅飾馬具。屬于第二种的有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二号車和第一号車馬坑的車子。这种車的車箱平面呈长方形，第二号車馬坑第二号車車箱平面呈六角形，可能是被压而形成的。車箱周圍的闌干很矮。車衡都很长，衡两端往上翹起，幷横插着矛头，衡端都有蚌飾。駕車的都是两匹馬，馬身上都披戴貝飾的馬具。我們估計这两种車可能是由于用途不同，如战車、乘車之类，或者是与乘坐者的性別有关。第四号車馬坑的第三号車，車箱不清楚，車衡屬上述第一类，馬用貝飾的絡头，沒有籠嘴，而有靑銅銜鑣，似与上列二类不同。

我們根据保存的痕迹測出車子各个部分的尺寸，这些尺寸很可能和原物不完全相符，因为：（1）木质在水分揮发后会有抽縮；（2）在塡土的压力下会影响原物的形状；（3）在发掘剝剔中可能要有一些損伤。我們列出这些尺寸，只是作为复原車子結构时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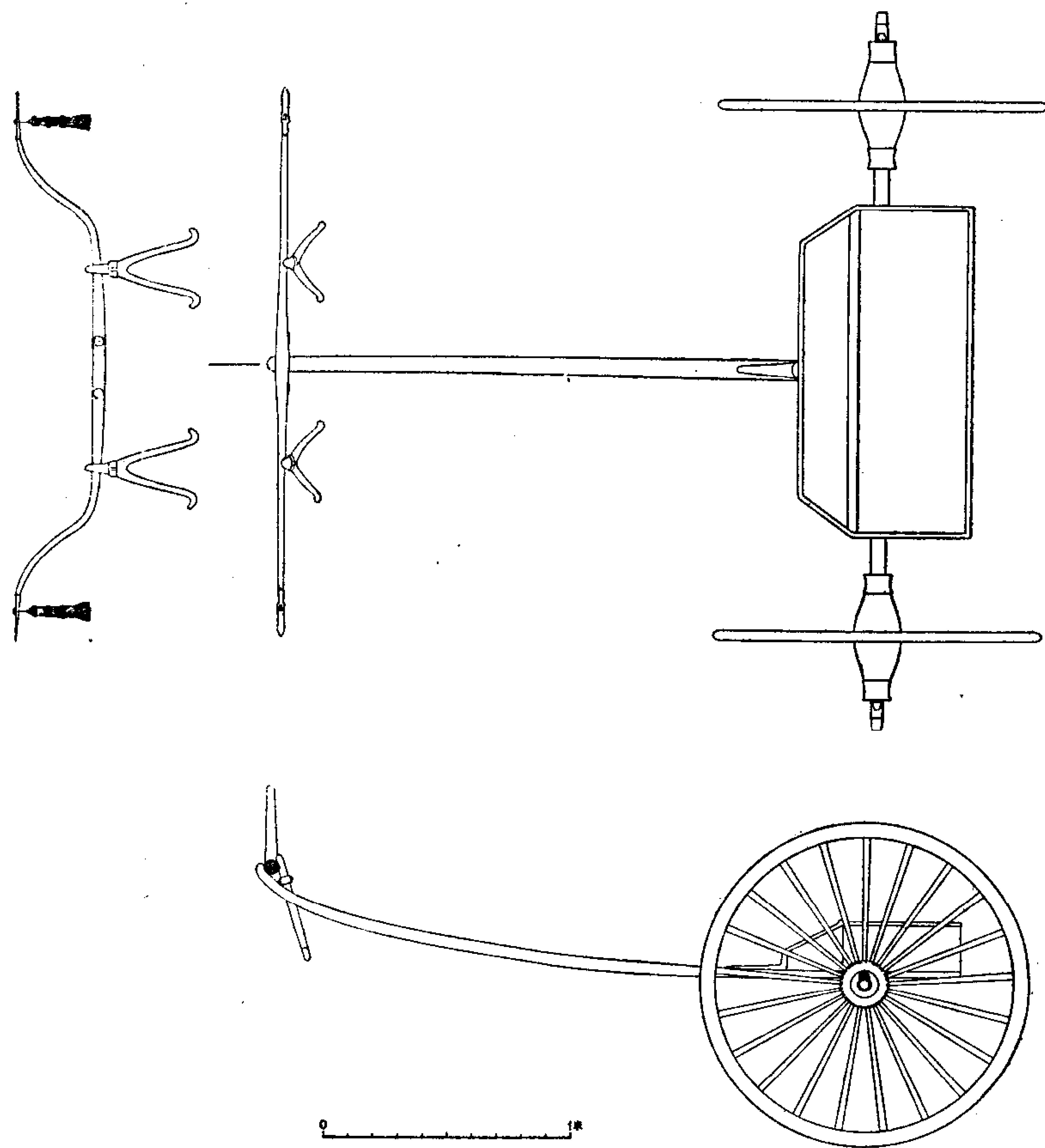
以下我們将第一、第二、第三号車馬坑的四辆車分别加以叙述。

(一)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　車輪的直徑为136厘米。輪牙高6.5厘米，断面略呈梯形，着地的一面較窄。車轂长55厘米，轂在輪子內外的长度約略相等。輻条21根，断面差不多是橢圓的。两个輪子間的距离为225厘米(图九四)。

車軸长307厘米，两端套有銅軎，軎有2厘米一段插在車轂里面。轄是木制的，形状及尺寸都不清楚，仅知轄孔长3、寬1厘米。

車箱已經倒塌，殘存的木质痕迹比較錯乱，因而有些地方搞不很清楚。車箱是长方形的，左右寬138、前后长68厘米。車箱的四角都有一根立柱，柱高在45厘米以上。車箱的前面有較矮的闌干，用竪的小木条构成。車箱的两側也有闌干的痕迹，比車箱前面的闌干还要高一些。車門在車箱的后面，寬40厘米。門两边也有闌干，右边的痕迹比較清楚，高32厘米，也是用竪的小木条构成，左边的痕迹不清楚，只发現在中部有一根横的木条，而沒有竪木条。車箱的底部痕迹也不很清楚，不知是鋪木板的还是穿皮条的。

車輈压在車軸上面，长298厘米。輈尾(踵)露出在車箱的后面。車輈伸出車箱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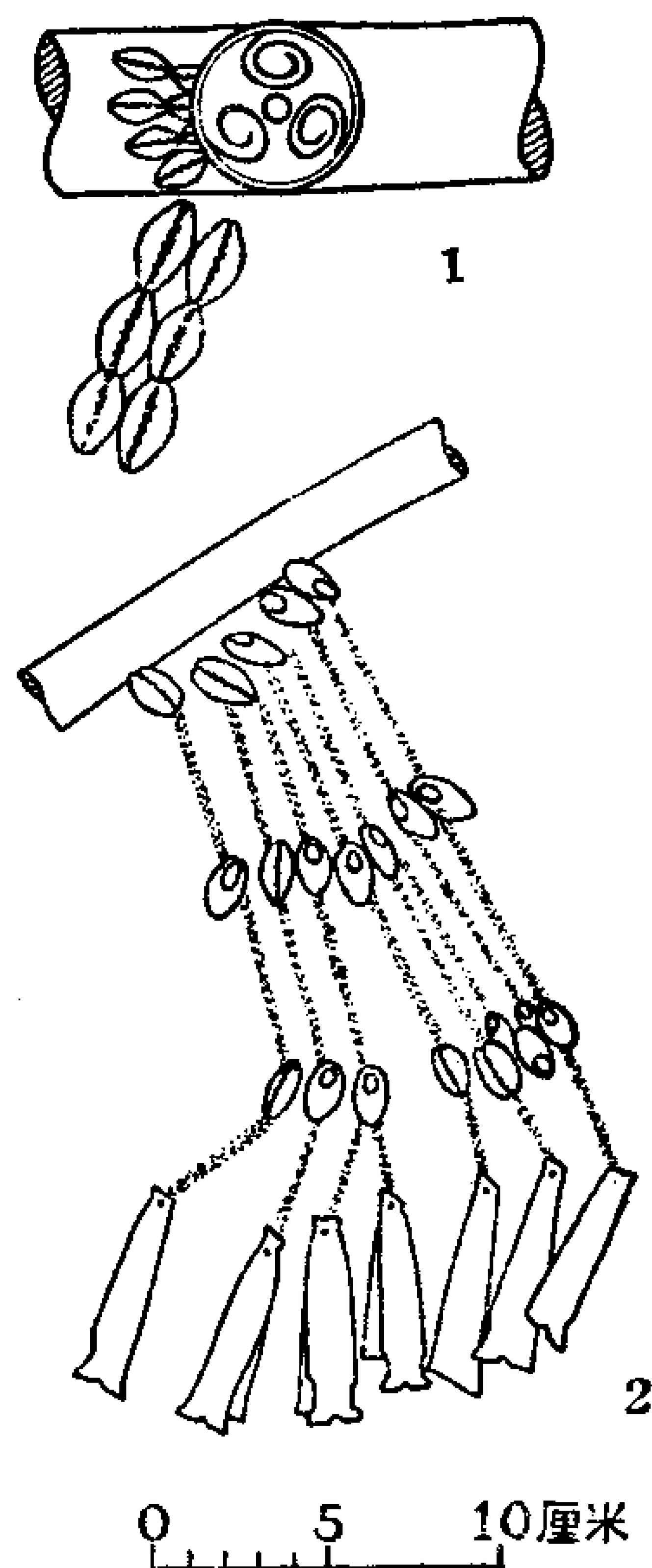


图九五　第二号車馬坑第二号車子复原图
上. 俯視图　上左. 車衡(从后面側視)　下. 側視图

的部分微微向上揚起。

衡木压在車輈的前端，長 137、徑 4.4 厘米。在靠近車輈的两側的衡上各有一个大銅泡，和轡带相連接。服馬的木軛縛在衡木的后側，驂馬的木軛并不連在衡上。四个軛頂上都套着銅鑾鈴，軛(連鈴)高 73 厘米。

另外，在車箱前面有一个梯子形状的木质痕迹，压在車輈上面，長 125 厘米以上，寬 75 厘米，中有横条三根，它和車子有何种关系，作何用处，都未能解釋。



图九六
第二号車馬坑第二号車車衡上的装飾
1. 衡上的装飾　2. 車衡两端銅矛下面垂着的飾物

(二)第二号車馬坑第二号車　这辆車的木质痕迹保存比較清楚，可以根据实測的尺寸予以复原(图九五)。

車輪直徑 135 厘米，牙高 5.6 厘米。車轂長 51 厘米，两端箍着銅輨。輻条 21 根。

車軸長 294 厘米，中部徑 7.8 厘米，两端漸細，套有銅的軎和轄。在軸上有两个伏兎，形状如同鞋底，垫在車箱的两側下，估計原来是垫在两側的軫木下的。

車箱前面的两側略向內收，平面呈六角形（图版壹零伍，6），可能是被压坍塌所致(图九五仍按六角复原)。寬135、長 70 厘米。車箱較矮，只高 20 厘米，車箱前面更矮，只有 10 厘米。四边都沒有发現木条闌干痕迹。在靠近車箱的前部有一条横貫車箱的“軾”，高 22 厘米。車門的痕迹不淸楚，大概也在車箱的后面。車箱底部的結构也不淸楚。

这辆車的衡木長 210 厘米，徑 4 厘米，两端漸細而向上翹起。衡的两端各横插一件銅矛，銅矛下面垂着成串的貝、蚌飾物，并有紅色織物的遺痕（图九六，2），这些飾物就是用紅色織物串起来的矛飾。在輈的两側的衡上还有用一个大蚌泡和八个貝組成的花朵状的装飾(图九六，1)，并和轡带相連。两个木軛的上端都套有銅箍。

車輈長 295 厘米，徑 7 厘米，輈的前端也揚起。

(三)第一号車馬坑的車子　这辆車的基本結构和第二号車馬坑第二号車相同。輪子直徑129厘米，牙高 4.4厘米。車轂两端有銅輨，轂中部有两周凸棱，两棱間建輻，輻条22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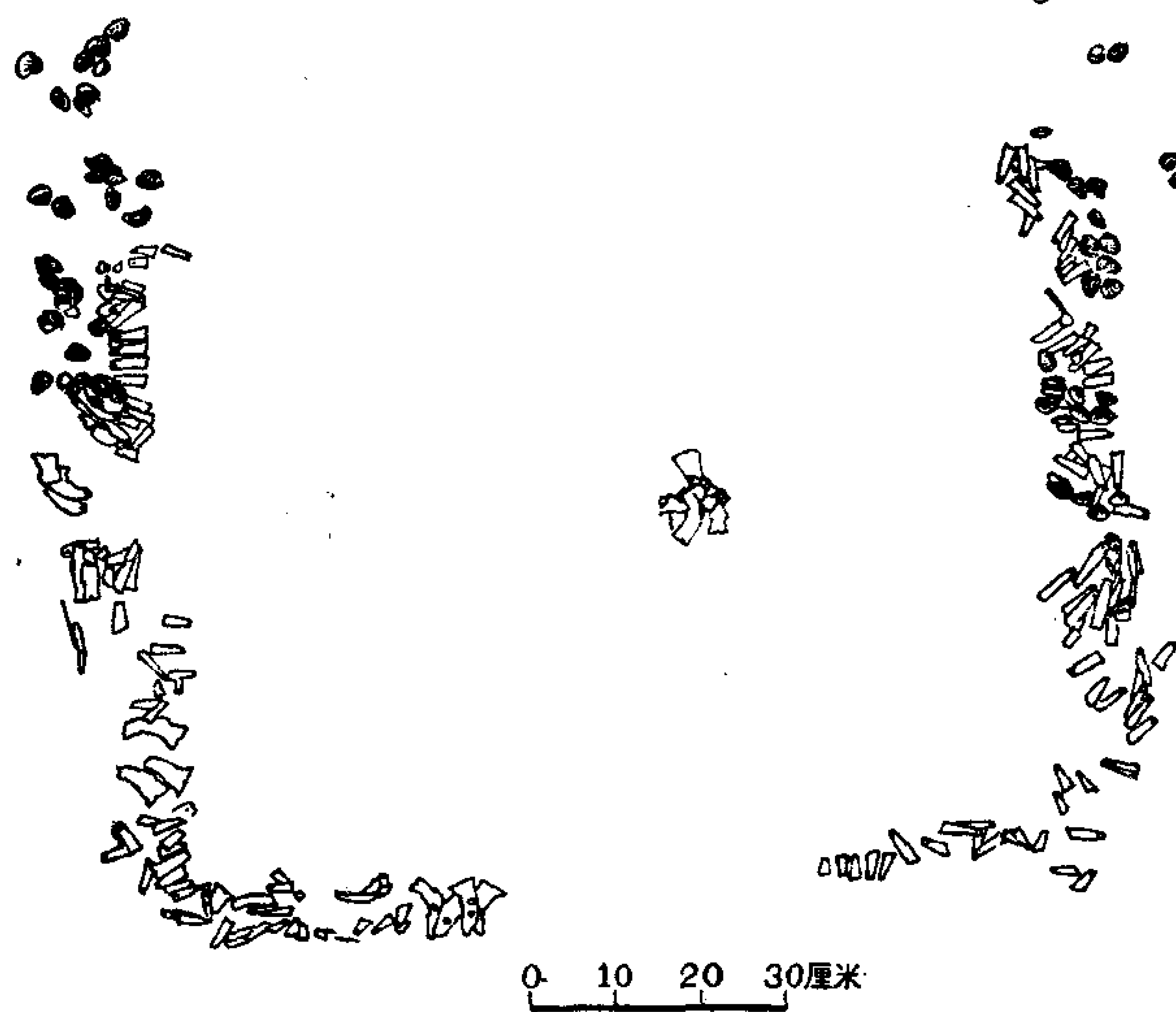
車軸長 292 厘米，两端有銅的軎和轄。

車箱为長方形，寬 107、長 86、高 25 厘米。車門寬 28 厘米。車箱周圍沒有发現闌干，也沒有发現“軾”的痕迹。在車箱的左、右、后三面的軫木上都挂滿(或釘滿)蚌魚做的装飾(图九七)。

車輈長 281、徑 6.5 厘米，在車箱下面的一段还要粗一些。輈的前端也是漸漸翹起。

車衡和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二号車相同，两端也有銅矛和蚌飾，長約 240 厘米。

(四)第三号車馬坑的車子　这辆車和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相同。由于这个車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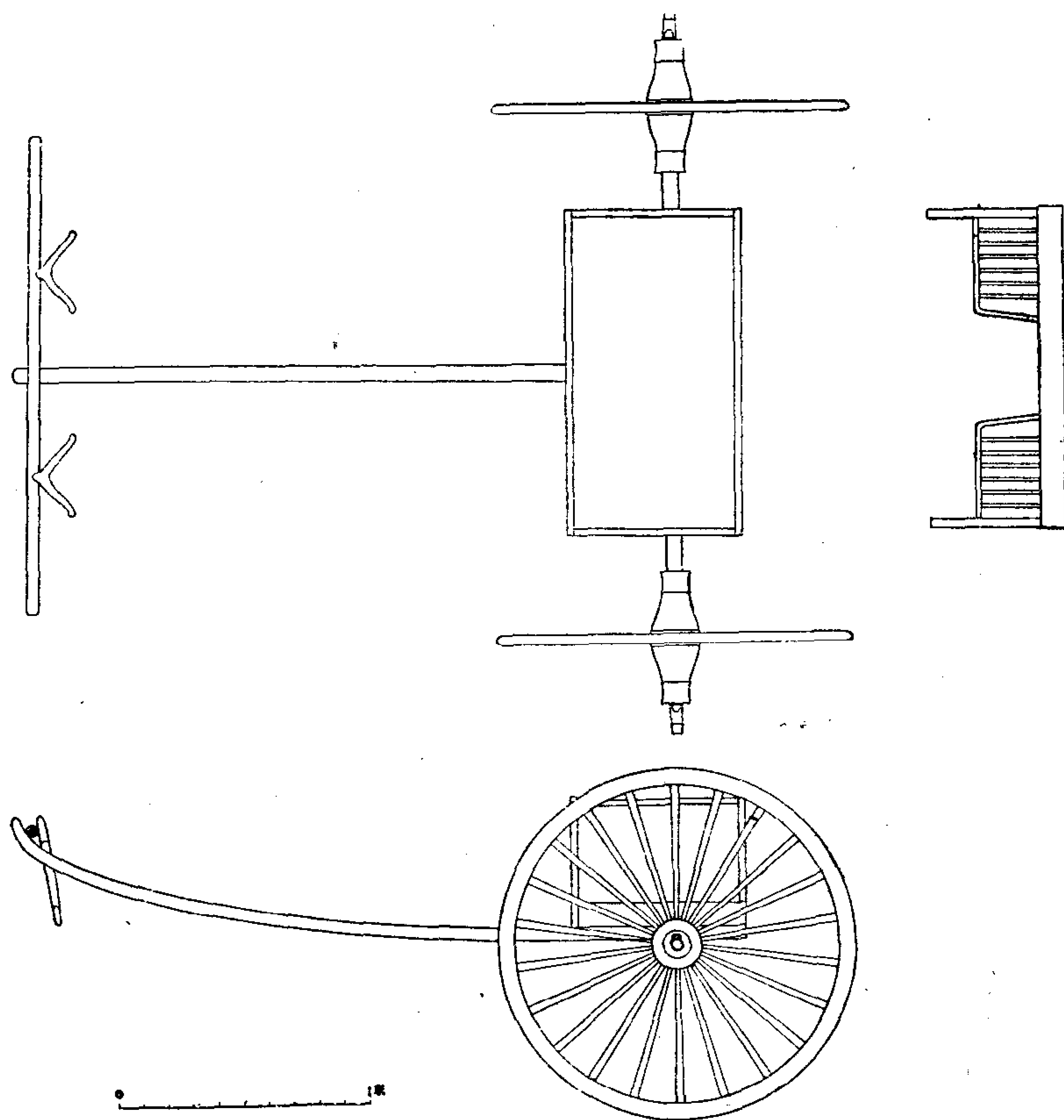


图九七 第一号車馬坑車箱下遺存的蚌飾

被盜掘过，輪、轂、軸、輈、衡以及車箱都遭到破坏，但是根据殘留的痕迹，参考其它車子的資料，仍可予以复原（图九八）。特別是这个車子的一部分木构完全朽沒，只在夯土中保留下空洞，我們用石膏灌注以后所得到的木构的尺寸和形状都比較准确，也便于仿制。

車輪直徑 140 厘米，輪牙的断面呈梯形，牙高 6.5 厘米。輪輻 22 根，輻条的横断面略呈菱形。

車箱寬 125、长 80 厘米。四軫是用直徑 7—10 厘米的圓木条架成的。四角的立柱直徑約 3 厘米，高 44 厘米。車箱的前面有“軾”，高約 20 厘米。車箱两側的立



图九八 第三号車馬坑車子复原图
上. 俯視图 上右. 車門(从后面側視) 下. 側視图

柱間也有木条前后連接，高42厘米，当即是輢高。車箱的左、右、前三面都沒有发現闌干痕迹，但两側的土壁很平整，可能是用木板的。車門寬50厘米，門两旁的闌干寬37、高26厘米，每边有竪的小木条6根，在車門上端轉角的地方还鑲了一枚兽面小銅泡做裝飾。車箱的底部鋪以纵行木板，殘存3段，殘长12、寬16、厚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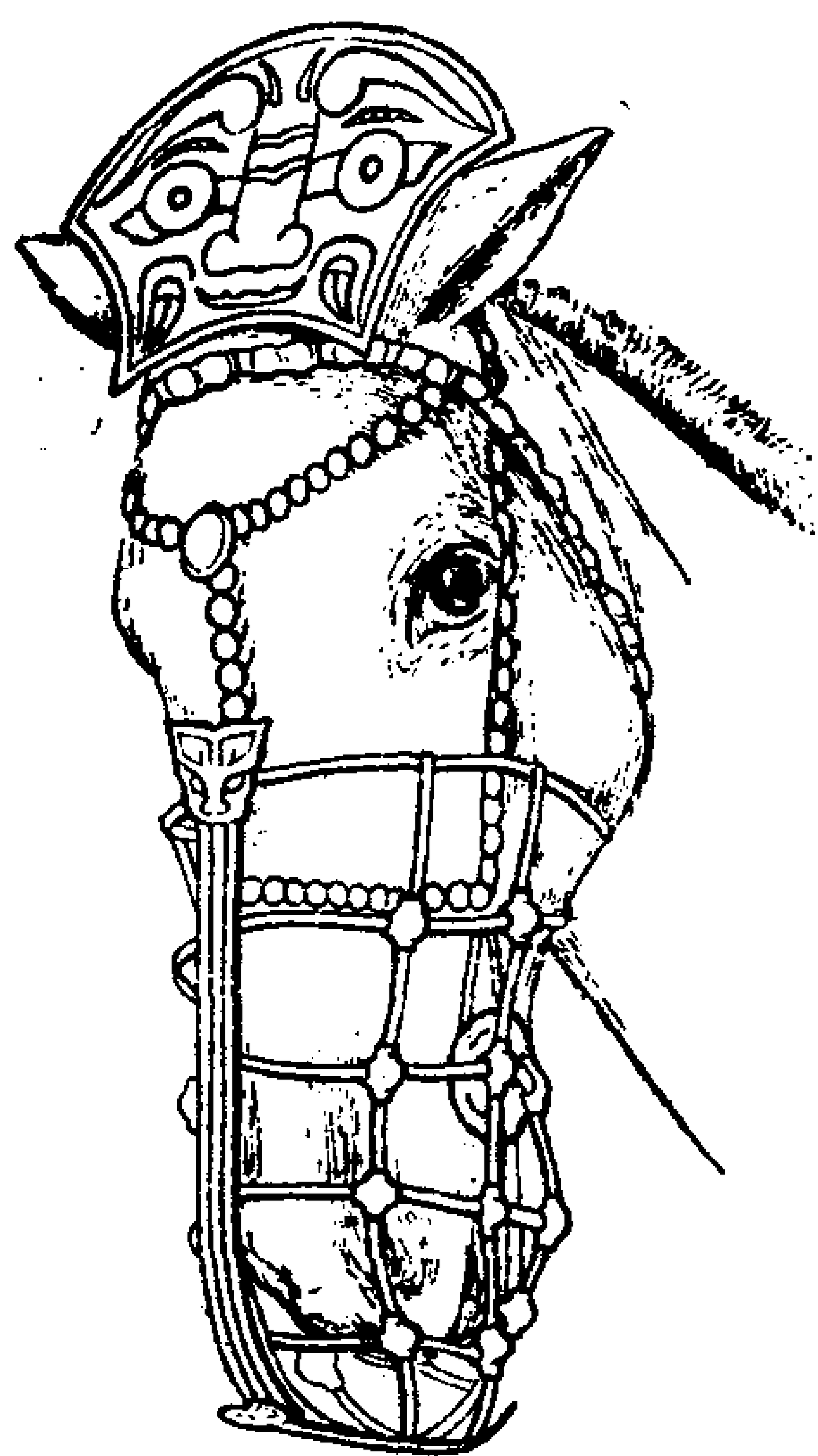
三　馬具和馬飾

每个馬的身上都有成套的馬具，包括絡头、籠嘴和鞁具等（图版壹零肆，2）。馬具的皮条保留的痕迹很少，但却保留了串在或綴在皮条上的銅飾或貝飾（图版壹零伍，1、3）。这里介紹的馬具，其結构主要是靠那些銅飾或貝飾复原的，个别部分是靠皮条痕迹复原的（图九九、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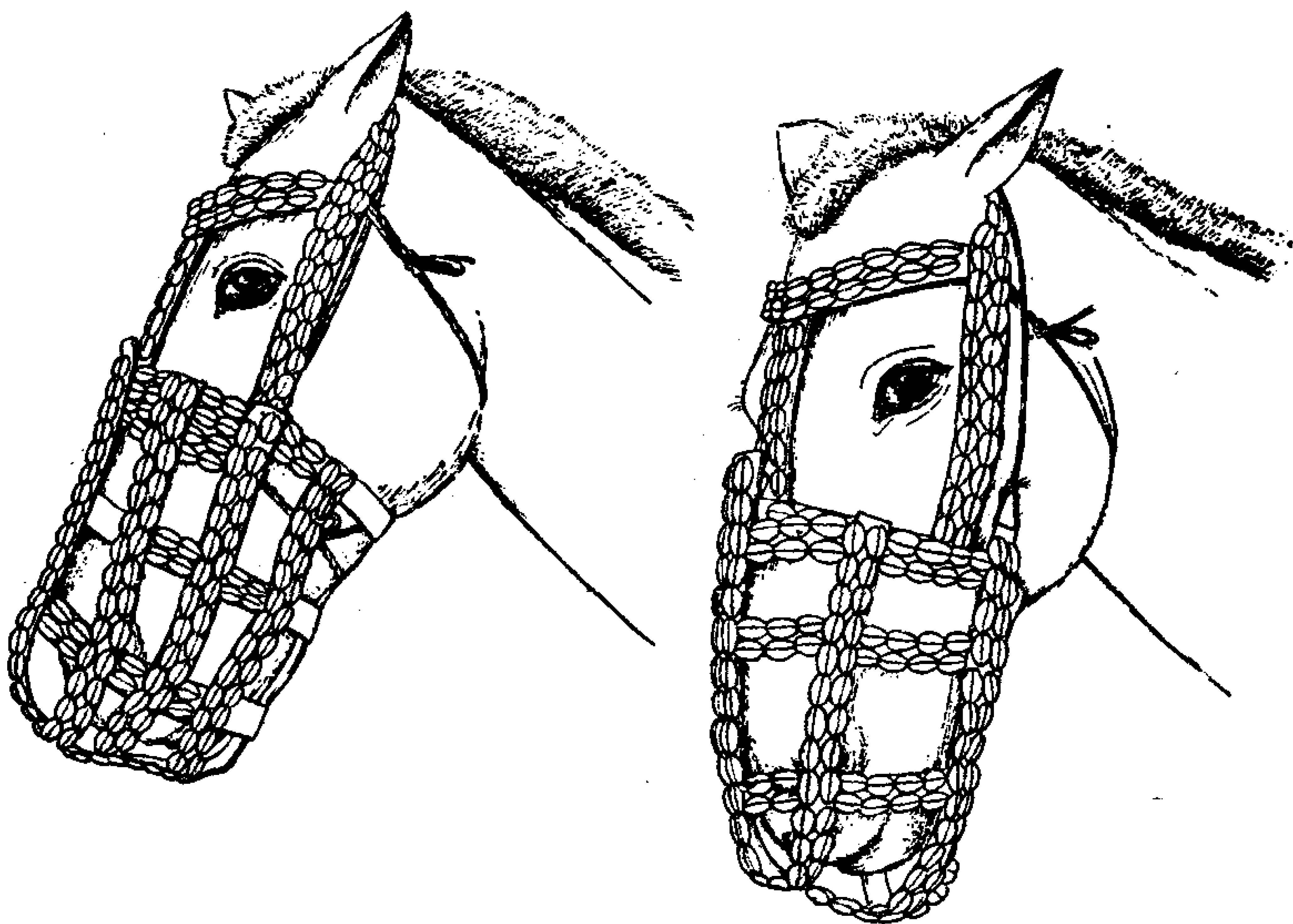
（一）絡头　有銅飾的和貝飾的两种，其式样和現行的馬絡头大致相同。

銅飾的馬絡头在皮条上都串小銅泡，在皮条連接的地方都串特別式样的銅泡。如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驂馬的絡头（图九九），在眉心是一个大銅泡（图一〇四，10；图版壹零捌，9），鼻上是一个箭头形銅泡（图一〇四，13；图版壹零捌，6），两額角是小兽面銅泡（图一〇四，12；图版壹零捌，5）。这个車上服馬的絡头在上述部位都串十字形銅泡（图一〇四，15；图版壹零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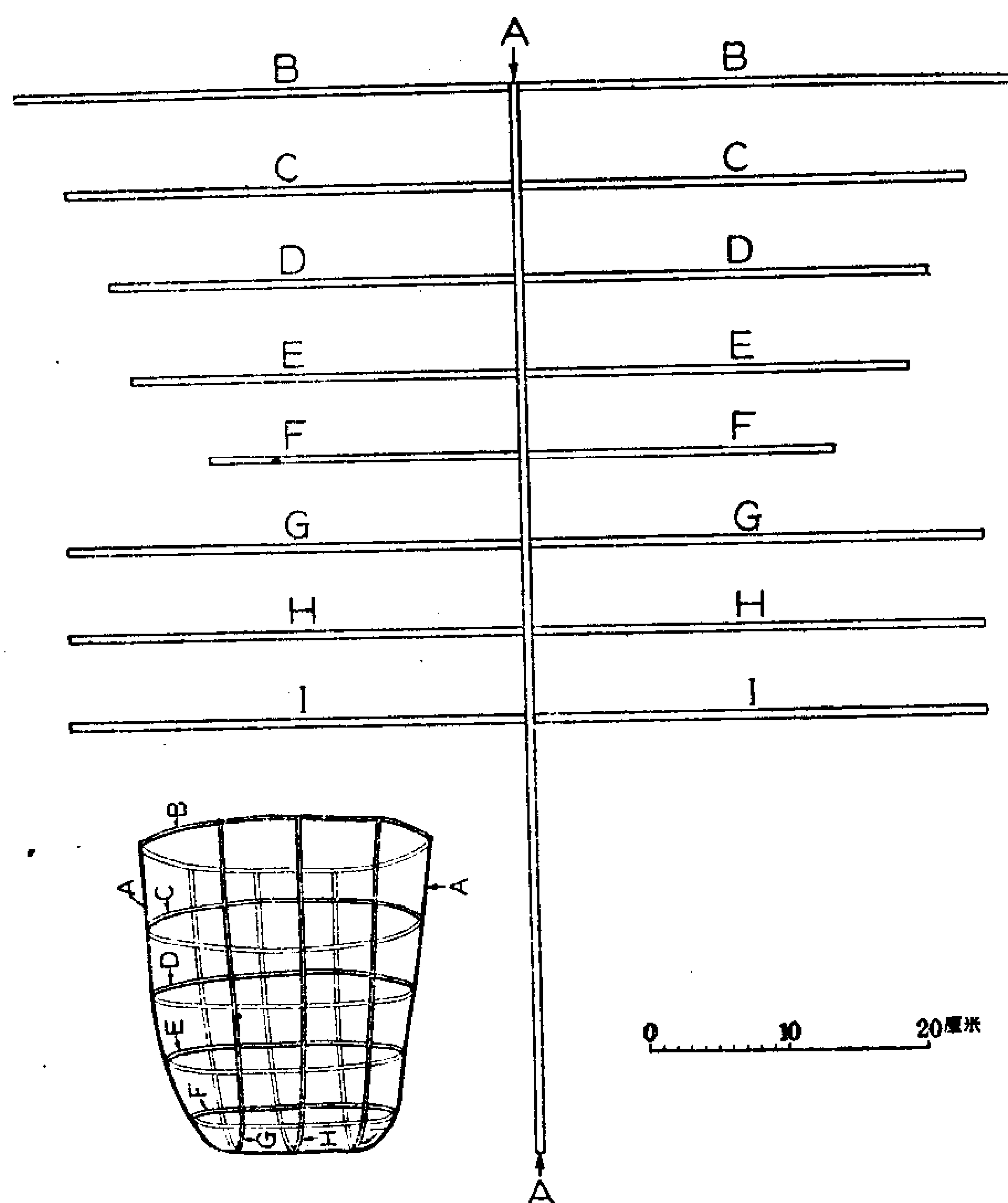
在馬上額，两耳前面有一根皮条結到馬下顎的后边，皮条上串着长条銅泡（图一〇四，7；图版壹零捌，12）。在两耳前边，有一大銅兽面（图一〇二，8；图版壹零陆，1），其上下边緣各有三对穿孔，可串皮条。銅飾正面向前，两下角夹在馬耳間，斜放在馬头上（图版壹



图九九　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的馬飾复原图



图一〇〇　貝飾馬具复原图



图一〇一　馬籠嘴的結构及其展开图

零伍，4）。我們估計这种銅兽面是釘在一种戴在馬头頂的皮套子上的。

貝飾的馬絡头，其結构与銅飾的基本相同。每根皮条上都釘两排或三排貝（图版壹零伍，3）。第四号車馬坑第三号車的两匹馬的絡头只釘单排貝（图版壹零伍，2），在馬耳后面的一根皮条沒有釘貝。

（二）籠嘴　籠嘴也有用銅飾和用貝飾的两种，其結构基本上是相同的。它的做法是用一根皮条做中綫，在中綫背后釘七根或八根横的皮条，把第一至第四根皮条圈成圓圈，中綫的下端轉接到第一根皮条上，其余的几根向两側折轉，也連到第一根皮条上。这样就做成了由纵横皮条交織成方格网状的嘴兜（图一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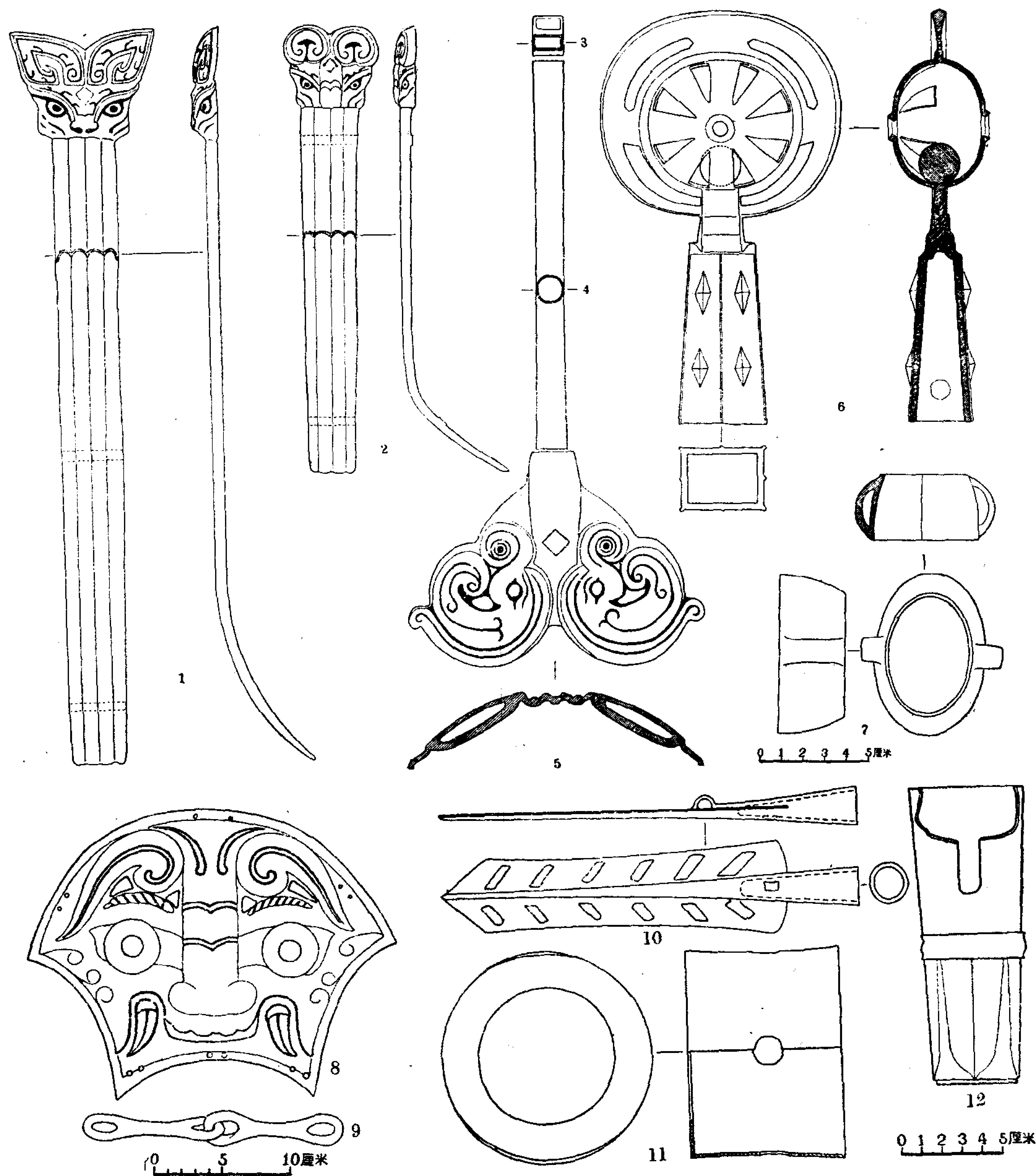
銅飾的籠嘴在中綫的皮条上串着两件有兽面装飾的长条鈎状銅飾。一件較长（图一〇二，1；图版壹零柒，1），位于馬鼻上；一件較短（图一〇二，2；图版壹零柒，9），在馬嘴下。后者上端的兽面压住前者的末端。在纵横皮条交叉的地方，都串十字形銅泡（图一〇四，14；图版壹零捌，3），共24个。有的籠嘴只有18个十字形銅泡，也許是少用一根横的皮条或是少串一排銅泡。

貝飾的籠嘴做法相同，只是少一、二根皮条。每根皮条都釘两排貝，在馬下巴以下的部分都不釘貝（图一〇〇，2）。第一号車馬坑的馬籠嘴，中綫皮条釘三排貝，而中間的一根横皮条在靠中綫的左右两段不釘貝，組成一种特别的花样（图一〇〇，1）。

戴貝飾籠嘴的馬，都沒有发現銜鑣。

（三）鞁具　也有銅飾的和貝飾的两种。鞁具的皮带可能是縛在木軛上的，沿着馬頸到馬背的地方分成两股，披在馬腹两側，然后在腹下拴扣。

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的銅飾鞁具比較复杂（图版壹零伍，1）。最前面靠近軛的是一件圓形带孔銅泡（图一〇四，4；图版壹零捌，10），以下的順序是：一件方形扁平带孔銅飾（图一〇二，3；图版壹零捌，7），一截細长的銅管（图一〇二，4；图版壹零柒，5）和一件兽面有管銅飾（图一〇二，5；图版壹零柒，4）。此下分为两股，每股有8件銅飾，第五件是一个环形銅飾（图一〇四，1；图版壹零柒，3），其它7件都是鱗形銅飾（图一〇四，16；图版壹零柒，6）。第三号車馬坑的銅飾鞁具，馬背以上的部分因被盜扰，結构不清楚，



图一〇二　西周車馬器物

1、2. 大小鈎形銅飾　3. 方形扁平带孔銅飾　4. 銅管　5. 兽面有管銅飾　6. 銅鑾
7. 銅軛箍　8. 兽面銅飾　9. 銅銜　10. 銅矛　11. 銅䡅　12. 銅軎

腹两側各有5件菱形銅飾(图一〇四,17;图版壹零柒,7)。

貝飾的鞁具只在馬腹两側的皮带上釘若干組的貝(图版壹零伍,5),每組两行,每行4枚,各組間有一定的距离。其它部分都不釘貝。

(四)轡带　一般只发現两段,在車輈两側,与衡木上的銅泡或蚌泡相連。

銅飾的轡带都串长条銅泡(图一〇四,8;图版壹零捌,4),两段在輈前端交叉。

貝飾的轡带位置相同，但两段不交叉。第四号車馬坑第三号車除上述的两段外，在两馬的外側还各有一段（图版壹零伍，2）。皮带上都釘两排貝。

（五）尾飾　馬尾附近都有成堆的蛤壳和蚌魚，可能是馬尾套（紛）或馬尾髻（騎）上的装飾。

四　車馬器物

四座車馬坑中发現了很多車馬器物，特別是第二号車馬坑所出的，极其丰富齐全，其它各座也有若干补充。这些器物絕大部分都是青銅制的，此外，也有貝、蚌和骨制的。現將它們分为車器和馬飾两类，分別叙述其形制及出土的部位。

（一）　車器

1. 屬于輪軸上的有輨、軎和轄。

（1）銅輨　套在車轂的两端，靠近車箱一端的稍大，另一端略小。共发現两組 8 件，一組屬于第一号車馬坑，另一組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二号車。标本 167:443（图一〇二，11），外徑 10.5、孔徑 8 厘米。上有四个小圓孔，可以安釘固着于木质車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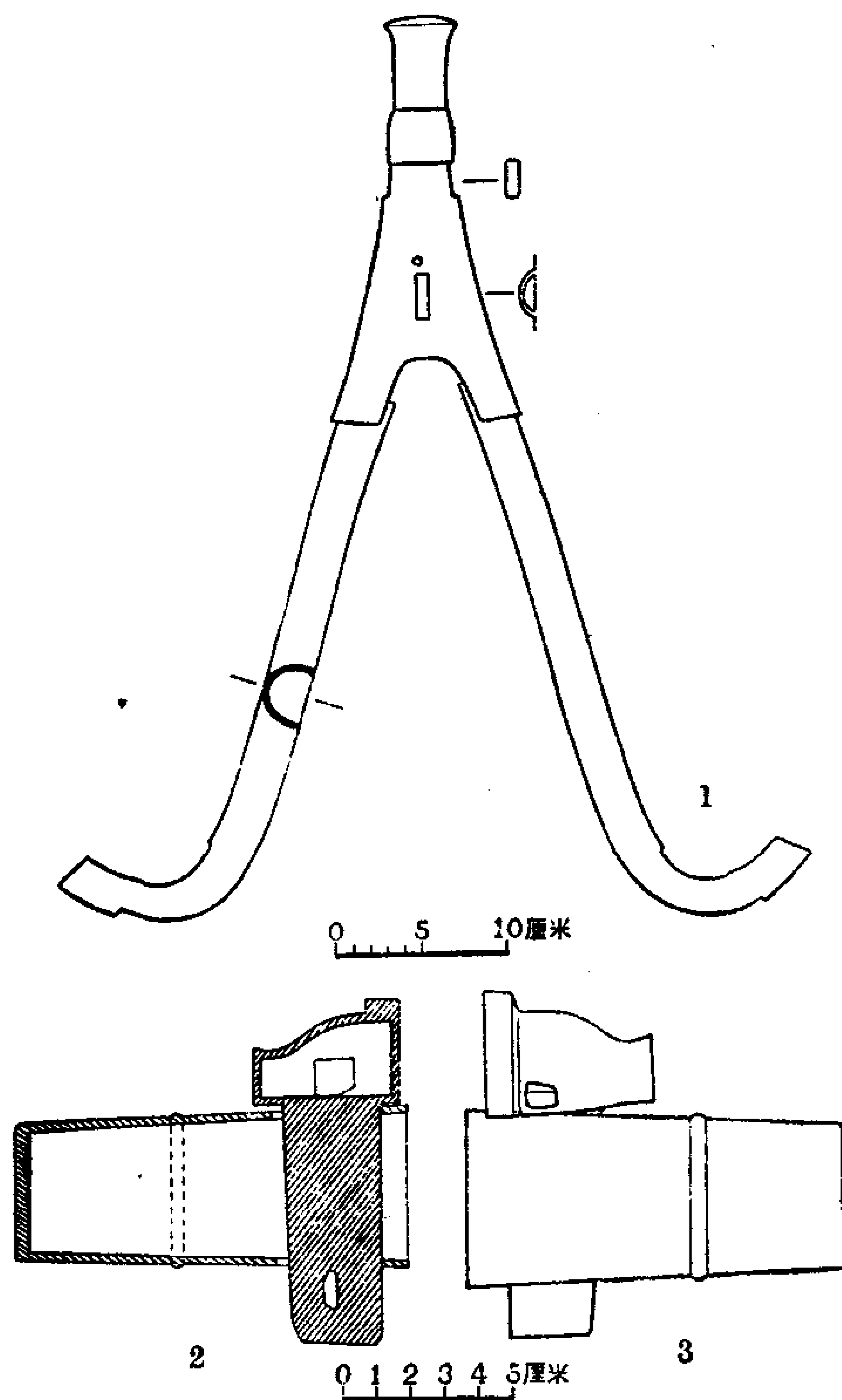
（2）銅軎和銅轄　位于車軸的两端，共发現 6 件銅軎和 4 件銅轄，分別屬于第一号和第二号車馬坑的 3 个車。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的轄是木质的，仅有 2 件軎。

标本 168（图一〇二，12；图版壹零柒，8），在中部有一周凸棱，凸棱外边的一段有 4 个蓮花瓣狀的紋飾，近轂的一端有 2 厘米长一节伸入轂內，而且有一个"U"形缺口。长 14.7、大徑 5.6、小徑 3.9 厘米。轄为木质，形制不明。轄孔长 3、寬 1 厘米。

标本 168（图一〇三，3），軎中部有一周凸棱，无其它紋飾。长 10.9、大徑 5.2、小徑4.2厘米。轄首两側有孔。标本 167:446（图一〇三，2），形制与上述标本相同。

2. 屬于車衡上的器物有兽面銅泡、圓銅泡、蚌泡、貝和銅矛等。

（1）兽面銅泡　共 2 件，出于第一号車馬坑車輈两側的衡上。标本 167:448（图版壹零捌，1），正面作兽面形紋飾，粗眉卷曲，双目巨



图一〇三　西周車馬器物
1. 銅軛　2、3. 銅軎轄（167、168）

鼻。背后有一横鼻。高 5.5、寬 6 厘米。

(2) 圓銅泡　有大小两种，大銅泡发現 2 件，出于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車轅两側的衡上，位置相当于上述的兽面銅泡。小圓銅泡 18 枚，屬于第四号車馬坑的第三号車。

标本168(图一〇四，2；图版壹零捌，11)，是一件大的，正面作球面状凸起，周圍有一圈寬边。背后有一个横鼻。徑 5.9 厘米。

标本 192，是一件小的，和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的馬絡头上的小圓銅泡相同，可参看图一〇四，6 和图版壹零捌，8。出土位置在車轅两側的衡上，18 枚銅泡上下排成两行，中間夹杂 2 枚大蚌泡，組成一种花式，作为衡上的装飾。

(3) 蚌泡　在衡上发現的蚌泡有两种，一种是圓形的，共 2 件，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二号車。一种是橢圓形的，也是 2 件，屬于第四号車馬坑的第三号車。它們都是出于車轅两側的衡上。

标本 168 (图一〇四，9)，正面作球面凸起，背平。中有圓孔，球面上有三个圓渦形紋飾。徑 4.8 厘米。

标本 192 夹杂在小圓銅泡之間，形状为扁平橢圓形，中有孔。长徑 5 厘米。

(4) 銅矛　共发現 4 件，两两成对。一对屬于第一号車馬坑，另一对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二号車。它們都是横插在車衡两端的装飾，銅矛下面还附有貝和蚌魚組成的飾物(图九六，2)。

标本 167:25(图一〇二，10)，两叶上有六对鏤空。在一面的脊上有半圓形环。有箭。全长 20.8 厘米。

标本 168，形状和上述标本大致相同，唯中脊起棱，两叶无鏤空。全长 23 厘米。

3. 屬于軛一类的器物有下列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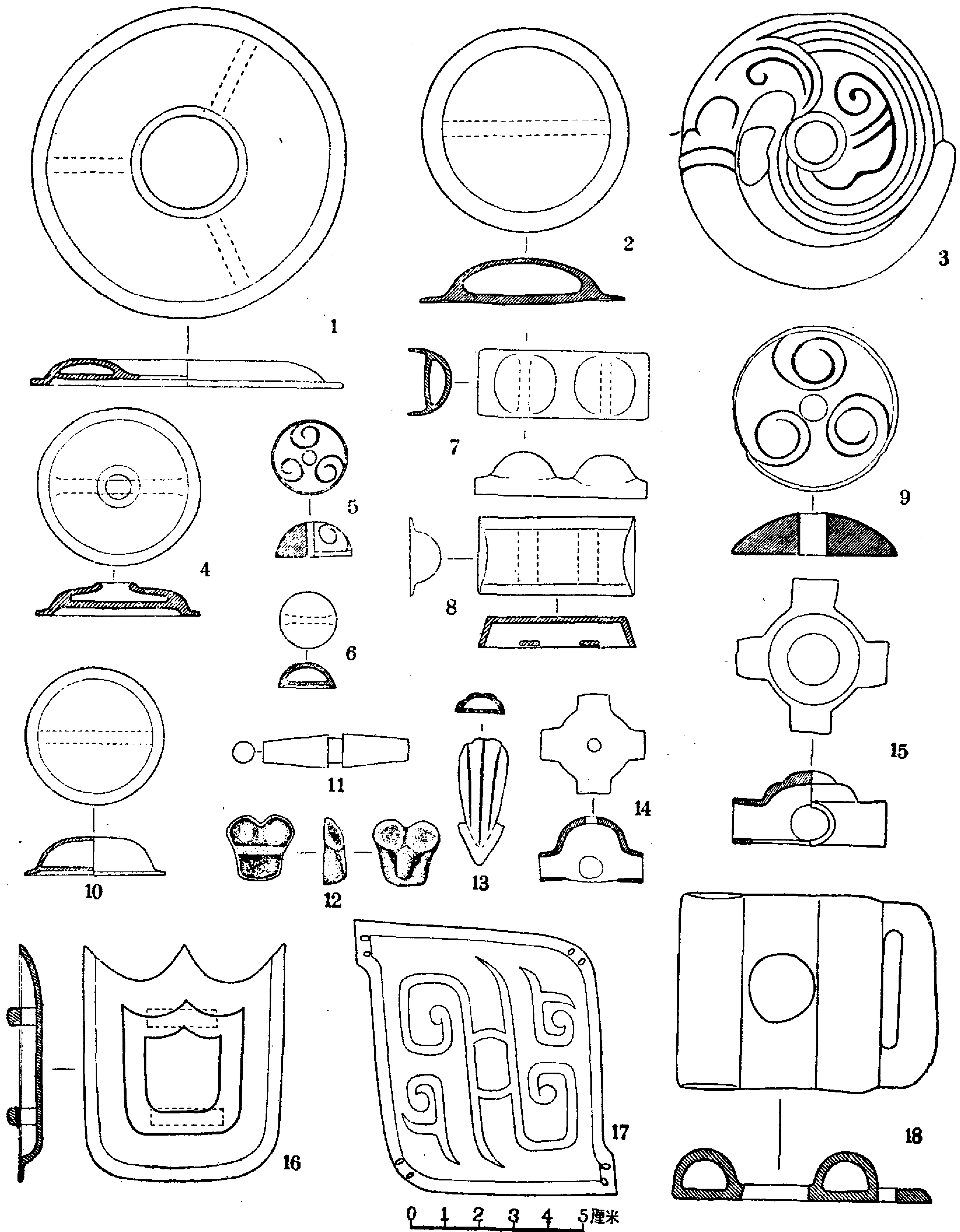
(1) 銅軛　只发現 2 件，屬于第四号車馬坑的第三号車。标本 192 (图一〇三，1)，是由軛首和軛脚接連而成。軛首上端为圓菌状頂，下端作"人"字形的分叉。正面有一个半环形的鼻，側面有长方形的穿孔。两軛脚为半圓管形，內附有朽木痕迹。通高 53 厘米，两軛脚外端寬 44 厘米。

(2) 銅軛箍　发現 2 件，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二号車。出土时套在木軛的近上端。标本 168(图一〇二，7)，是一个橢圓形的銅圈，上小下大，两側有环。上口长徑 5.7、短徑 4，下口长徑 7.3、短徑 4.8，高 3 厘米。

(3) 銅鑾　共发現 4 件，都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出土时插在木軛的上端，高出衡木之上。标本 168 (图一〇二，6；图版壹零陆，3)，上半为含有彈丸的銅鈴，正面有輻射状的鏤孔。下半为长方形的座，座的两面各有 4 个菱形凸飾，两側有圓孔。通高 19.1 厘米。

4. 屬于車箱上的飾物有兽面小銅泡，細腰骨飾，月牙形骨飾，蚌泡和各种蚌魚。

(1) 小兽面銅泡　只发現 1 件，屬于第三号車馬坑，出土位置在車門右側闌干的內上



图一〇四　西周車馬器物

1. 圓形帯孔大銅泡　2. 大圓銅泡　3. 鑣　4. 帯孔圓銅泡　5. 小蚌泡　6. 小銅泡　7、8. 长銅泡　9. 大蚌泡　10. 圓銅泡　11. 細腰骨飾　12. 兽面小銅泡　13. 鏃形銅泡　14、15. 大、小十字形銅泡　16. 鱗形銅飾　17. 菱形銅飾　18. 鑣

角，是嵌在上面的装飾。标本185:27，形状和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的馬絡头上的小兽面銅泡相同，可参看图一〇四，12和图版壹零捌，5。

(2) 圓柱状細腰骨飾　共发現2件，都屬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出土的位置在車箱的两側。标本168（图一〇四，11），长4.2厘米。

(3) 鈎状骨飾　只发現1件，位于第四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軾”上。一端平齐，一端弯曲似鈎状。向內的一边，側面有淺槽。长3.6厘米。

(4) 蚌泡　这类蚌泡都比較小，大都是綴在車箱闌干上的装飾。标本192:5，圓形，正面作弧形凸起，中有孔。徑2.8厘米。

(5) 蚌魚　和一般西周墓葬所出的相同。都屬于第一号車馬坑，是挂在或釘在車箱底部周圍的装飾品。

(二)　馬飾

1. 戴在馬头頂上和馬頰上的銅飾有下列两种：

(1) 大兽面銅飾　共发現4件，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出土时都頂在馬的头頂上。标本168（图一〇二，8；图版壹零陆，1），正面作兽面紋飾，粗眉圓目，巨鼻大口，口旁伸出一对獠牙。口和目等部位均鏤孔。銅飾的上下边緣各有三对小孔，可穿皮条或釘在皮套子上。高21.6、两側最寬27厘米。

(2) 半饕餮紋馬頰銅飾　共发現2件，都是在第三号車馬坑的右服馬的头部发現的。发現时，2件銅飾合在一起，正面（带紋飾的一面）都向外。标本185:1（图版壹零陆，2），略呈三角形，正面有半个粗綫条的饕餮紋，两件合在一起，則成一个完整的紋飾。周边有若干鉆孔。可能是釘在皮套子上，戴在馬頰上的。长35.5厘米。

2. 串在籠嘴上的銅飾有兽面鈎形銅飾和十字形銅泡两种。此外还有貝。

(1) 兽面鈎形銅飾　有大小两种，各发現4件，都是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馬籠嘴上的装飾。发現时，小的兽面压住大的兽面銅飾的鈎部，一同穿在籠嘴的正中的一根皮条上。

标本168（图一〇二，1；图版壹零柒，1），是1件大的，上端为一兽面，下接一条长銅片，末端成鈎状。銅片正面有4条凸棱，横断面成波紋状。銅片背面有2个横鼻。全长34厘米。

标本168（图一〇二，2；图版壹零柒，9），是1件小的，形制和上述大兽面鈎形銅飾相同，只是兽面稍異。全长20.8厘米。

(2) 十字形四通小銅泡　这类銅泡都是在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馬籠嘴上发現的。标本168（图一〇四，14；图版壹零捌，3），平面成十字形，中央有球面状凸起，正中穿透一个小圓孔（为了釘皮条时穿針用），四边各伸出一个小銅管。长2.9、高1.9厘米。这种銅泡都串在並釘在籠嘴的纵横皮条的交接处。每个籠嘴上的十字形銅泡数目不尽相同，多則24个，少則18个。

(3) 貝　发現的数量极多,和一般墓葬中所出的相同,只是将凸起的一面磨得更平一些,貝孔也就更大一些,可以更妥貼的釘在皮带上。有用于籠嘴和絡头的,如第一号車馬坑,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二号車和第四号車馬坑的第三号車;有用于鞁具的,如第一号車馬坑;有用于轡带的,如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二号車和第四号車馬坑的第三号車。

3. 串在馬絡头上的有各种式样的銅泡。

(1) 十字形四通大銅泡　形状和籠嘴上的十字形四通小銅泡相同,只是較之略大。球面中央沒有圓孔,而背面有一个較大的圓孔。标本168(图一〇四,15;图版壹零捌,2),長4.4、高2.2厘米。这种銅泡只見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两匹服馬的絡头上,位置都在皮条的交接点上。

(2) 圓銅泡　有大小两种:

标本168(一〇四,10;图版壹零捌,9),是1件大的。中央成弧形凸起,周圍有一圈寬边,背后有一个横鼻。徑4.1厘米。这一式銅泡只发現2件,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两匹驂馬,位置在馬头的眉心間。

标本168(图一〇四,6;图版壹零捌,8),是1件小的。正面作球面状凸起,背后有横鼻。徑1.6厘米。这种小銅泡数量很多,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四个馬絡头都是用这种小銅泡串起来的。

(3) 小兽面銅泡　共发現4件,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两匹驂馬,位于两边的額角上。标本168(图一〇四,12;图版壹零捌,5),正面是一个小兽面,背后有一个横鼻。長1.9、寬1.9厘米。

(4) 鏃形銅泡　共发現2件,也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两匹驂馬,位于馬的鼻梁上。标本168(一〇四,13;图版壹零捌,6),一端成箭头状,背后有横鼻。長3.7厘米。

4. 銜鑣有下列几种:

銜鑣共发現6副,分别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和第四号車馬坑的第三号車。

(1) 銜　共6件,形状都相同。标本168(图一〇二,9),为两根銅条,两端有扁平橢圓形的环,互套在一起。全長19厘米。

(2) 鑣　有两种,一种是圓的,共8件,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一种是方的,共4件,屬于第四号車馬坑的第三号車。

标本168(图一〇四,3;图版壹零柒,2),是1件圓形的。正面有卷屈的紋飾。中央有一个圓孔,旁边又有一个橢圓形的孔。徑7.9厘米。

标本192(图一〇四,18),是1件方形的。中央有一个圓孔,两边凸起两个半圓状的管,在一个圓管的旁边,又附一个長环。長7.4、寬5.7厘米。

5. 屬于鞁具上的銅飾有以下各种:

(1) 圓形带孔銅泡　共发現4件,位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4个木軛的后面,

是联結木軛和鞁具的。标本168(图一〇四，4；图版壹零捌，10)，正面鼓起，周圍有一圈寬边。中央有一个圓孔，孔口微向上卷。背后有一横鼻。徑4.7厘米。

(2) 方形扁平带孔銅飾　共发現4件，位于上述圓形带孔銅泡的后面。标本168(图一〇二，3；图版壹零捌，7)，前端有一长方形孔，后面是一截扁平方形的空管。长1.85、寬1.4厘米。

(3) 圓銅管　共4件，位于上述銅飾的后面。标本168(图一〇二，4；图版壹零柒，5)，长18、徑1.3厘米。第三号車馬坑发現有类似的銅管，但都短小，也是鞁具上的飾物。

(4) 兽面有管銅飾　共发現4件，位于上述圓銅管的后面，相当于馬背的前部，鞁具由此分成两股，系于馬腹两側。标本168(图一〇二，5；图版壹零柒，4)，正面作兽面紋飾，粗眉圓睛，鼻的上端划一个菱形紋，末端有0.8厘米长一截銅管，和前面的圓銅管相銜接。两眉的背后各有一横鼻。长10、最寬13.5厘米。

(5) 圓形带孔大銅泡　共发現8件，分屬于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4匹馬。每匹馬有2件，位于馬腹两旁，夹在鱗形銅飾之間。标本168(图一〇四，1；图版壹零柒，3)，中間鼓起而平坦，周圍有一圈寬边，中央有一个大圓孔，背后有3个横鼻。徑9、孔徑2.8厘米。

(6) 鱗形銅飾　共发現56件，分屬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4匹馬，位于馬腹的两側。标本168(图一〇四，16；图版壹零柒，6)，略呈长方形，唯前端有弧綫凹入，形成3个尖端。除前端外，其它三边都有寬沿。正面划两个和銅飾外形相同的綫紋。背后有两个横鼻。长7、寬5.7厘米。

(7) 菱形銅飾　共发現16件，是第三号車馬坑的鞁具上的飾物。右服馬保存完整，馬腹两側各有5件，另外6件是在左服馬的殘骸上发現的。标本185:14(图一〇四，17；图版壹零柒，7)，正面有粗綫条的回紋，四角各有一对小孔，可以釘在皮带上。长7.7、寬6.4厘米。

6. 串在轡带上的銅飾有两种不同的形式：

标本168(图一〇四，7；图版壹零捌，12)，正面凸起两个幷列的球面，背面有两个横鼻。长5，寬2厘米。第一号車馬坑的轡带就是串这种銅泡的。也有将这式銅泡串在馬絡头上，位于馬額的上部，如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即是。

标本168(图一〇四，8；图版壹零捌，4)，长条形，正面作半圓弧形凸起，两边有寬沿，背后有两个横鼻。长4.5、寬2.3厘米。第二号車馬坑的第一号車的轡带上都串这式銅泡。

7. 在馬尾上的装飾有蛤壳和蚌魚，这类飾物都和墓葬中出土的相同。各車馬坑均有发現。

附录一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兽骨鉴定

李有恒　　　　　　許　觉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55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陕西长安县客省庄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遺址中，发掘出一批兽类的骨胳，他們选擇了一部分比較完整的标本請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鉴定。鉴定工作是在裴文中敎授的直接指导下进行的。現将鉴定的結果說明如下：

一　材　料

(一) 狗 (Canis familiaris L.)

标本：

头骨1个

左右下頜骨各2个

寰椎樞椎各1个

頸椎腰椎各1个

荐骨1个

右肩胛骨1个

左右肱骨各2个

左右股骨共6个

左右脛骨共3个

标本中头骨和下頜骨的性质以及牙齿的結构与一般狗的相同。因无特殊性质，描述从略。

(二) 猪 (Sus domestica L.)

标本：

头骨2个(一个完整；一个殘破)

左右下頜骨共5个

下頜联合部分2个

右上頜骨1块

寰椎腰椎各 2 个

左右肩胛骨共 3 个

左肱骨 2 个

右距骨 1 个

該标本头骨特小，骨壁薄而輕。骨縫尙未一般地愈合，很多是自然分开。这些都是未长成的特性。从牙齿上观察，上頜牙齿 M^2尙包于頜骨內，毫无出露；DM^1 以前 DP^4生长牢固，尙未显脫落象征。这是一幼猪仔，年齿可能在半岁上下。下頜骨也如此，主要使用的牙齿为 DP_4，M_1长出未磨，M_2—M_3尙未露头，故下頜特短。另外有 2 件下頜骨上长出M_2，未全露出 M_3，年龄稍大，可能在一岁左右。

标本中特殊的 1 件是保留了 M^1—M^3的上頜骨的一部分。这件标本的 M^3已完全长出，且經过了磨損，尤以 M^1和 M^2磨蝕得很厉害，全达齿质，显然是老年猪的形态。在幼猪仔的标本中夹杂着这个老年猪的个体，推测它可能是被留作猪种的，或者是一头老母猪，因年岁太大而自然死亡的。

（三）水牛（Bubalus sp.）和黃牛（Bos sp.）

标本：

水牛左角心 1 段

黃牛右角心 1 只

左下頜骨 1 段

頸椎胸椎各 3 个

右肱骨近端 1 件

左橈骨腕骨各 1 件

左右掌骨各 1 个

指（趾）骨 6 个

左脛骨 1 个

右距骨 2 个

左蹠骨 1 个

蹄骨 5 个

（四）羊（Ovis sp.）

标本：

头骨 2 件

左右下頜骨各 1 个

寰椎腰椎各 2 个

荐骨 2 个

左橈骨 1 个

左股骨1个

左右脛骨各1个

(五) 麞 (Hydropotes inermis Sw)

标本:

头骨1个

右下頜骨3个

樞椎荐骨各1个

橈骨1对

右掌骨蹠骨各2个

下頜骨3件,形小而瘦,較一般鹿类大小相差很远。犬齿未保存,但从牙齿形态和下頜骨性质上看,可能是一种麞。

(六) 野兎 (Lepus. sp.)

标本:

右髖骨1个

右脛骨1个

(七) 其他

1. 鳥骨

肢骨1段

椎骨1段

2. 蚌壳

螺壳

二 問題討論

(一) 根据上面的材料,我們初步认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兽骨标本中,除麞和兎以外,其余的可能都是被馴养的家畜。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遺存,当时的家畜飼养可能有較多的发展。以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遺址的材料作比較,如果說在半坡遺址中,家畜的种类还較少,牛羊因材料少还难以肯定是家畜,或者只是半野生状态,那么,到了"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时候,牛羊的材料比較多了,可以认为是家畜。这些材料可以說明:新石器时代的人們在家畜馴养业方面的发展过程。

(二) 狗是很早就被馴养的动物,在半坡仰韶文化遺址中就有不少的材料。"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民大概和較早时期的人类一样,已經广泛地馴养狗了。

牛的材料較多,特别是体骨,很可能不是单一个体。从当时陕西一带的自然条件来

看，不会有野牛存在，因此，这些标本应该都是家畜。羊的材料保存虽較少，我們认为它也是家畜。这种看法从文字学上也可以获得有力的旁証。在商殷的甲骨文字中，已經出現了从牛和从羊的形声字和会意字，如物、牢等，从文字的演化看，也一定要有一段較长的时間。因之，牛羊的馴养应該在商殷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开始了。

（三）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标本中，猪的材料是比較多的，但比較有鉴定价值的只有上述提到的几件。比較重要的是这些标本的年龄都很小，这个特点反映出当时的养殖技术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猪的数量比較多了，而且能够在較短的时間內使其长大以供肉食，所以，猪被屠宰时的年龄也就越来越小。根据鉴定的結果，这些标本的年龄和現代一般被杀食的猪的年龄差不多。

（四）"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标本种类較少，又大都是家畜，所以对說明当时自然地理情况的作用不大。一般說来，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地理环境基本上和現在完全一样了。

材料中有麞，表明当时陕西一带的气候較現代温暖。但是，麞的标本很少，或許可以表明这种动物正在从本地区絕灭或迁移。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ANIMAL BONES UNEARTHED FROM THE REMAINS OF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The animal bones unearthed from the remains of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have been identified by the Institute of Palaeontology and Palaeo-anthropology, Academia Sinica as to have belonged to the following animals: dog (Canis familiaris L.), pig (Sus domestica L.), buffalo (Bubalus sp.), cattle (Bos sp.), sheep (Ovis sp.), riverdeer (Hydropotas inermis Sw.), hare (Lepus sp.) etc.. Except for the last two amed they are all domesticated animals. The pig appears to have been very abundant and is usually slaughtered while still very young, indicating that the raising of domesticated animals must have attained a rather high level.

附录二　張家坡西周居住遺址陶瓷碎片的研究

周　仁　李家治　郑永圃

中国科学院硅酸盐化学与工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灃西发掘队于1955—57年在陕西灃河沿岸进行了大規模的发掘[1]。在張家坡西周居住遺址中曾发現了一些带有青灰色透明釉的陶瓷碎片。这些陶瓷碎片的胎为灰色，质地坚硬，断面較粗，有气孔和裂紋，无显著的吸水性，用放大鏡观察可見到玻璃状光澤，显然与同时掘出的其它陶器有很大差别，遂引起了人們极大的注意。为了对这些陶瓷碎片能得到一个較全面的了解，考古研究所夏鼐副所长曾将这些碎片中較大的几块交給我所，进行研究。我們除做了三块标本的化学分析外，幷擇用其中最大的两块作了燒成溫度和物理性能的測定，同时也作了显微鏡的定量分析和X-射綫的定性分析。为了作比較，文中引入了W1-北朝景县封氏墓出土青釉器碎片[2]和M1-明宣德青花大盘[3]的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和矿物組成等。前者是早期北方青釉陶瓷，后者是景德鎭地区15世紀时期比較具有代表性的优质瓷器。

一　燒造地区的討論

在表一中列入了三块西周陶瓷胎的化学成分，所用編号系考古研究所发掘时用的編号，由化学成分計算而得的分子式也列在表中。除去上述W1和M1两种陶瓷胎成分外，在表中幷列入S6-1—宋“太平戊寅”款越窑碗的化学成分，以資比較。

从西周陶瓷三块标本的化学成分来看，它們的 SiO_2 的含量均相当高（72—76%），Al_2O_3 的含量則相当低（14—19%）。这与时期較晚，位于西安不远的耀州窑青釉陶瓷的化学成分[2]有很大区别，也与其它北方青釉陶瓷不同。相反的，这些碎片胎的化学成分却与原始的“吳越青瓷”接近；除含鈦量較高外，也与早期的景德鎭地区瓷器[2]相接近。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在安徽屯溪的西周墓葬中，发掘了大批的釉陶。他們的报告中[4]曾說到其中有一种胎呈灰白色的釉陶，质地坚硬致密，无吸收水分能力，火候較高，

1）考古研究所灃西发掘队：“1955—1957年陕西长安灃西发掘簡报”，考古1959年10期516頁。

2）周仁、李家治：“中国历代名窑陶瓷工艺的初步科学总結”，考古学报1960年1期89頁。

3）周仁、李家治：“景德鎭历代瓷器胎釉和燒制工艺的研究”，硅酸盐1960年4卷2期。

4）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4期59頁。

表一 古代陶瓷胎的化学成分

編号	时代和品名	氧化物含量%										氧化铁存在状态含量		分子式
		SiO_2	T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K_2O	Na_2O	MnO	总数	Fe_2O_3	FeO	
57SCCT 315:H2:8	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	72.36	0.83	19.32	1.64	1.03	0.45	3.75	1.04	0.07	100.42	0.52	1.01	$0.435ROR_2O \cdot R_2O_3 \cdot 6.068RO_2$
57SCCH 423:45	同上	75.46	1.13	17.55	1.48	0.41	0.95	2.75	0.23	0.03	99.99	1.16	0.28	$0.350ROR_2O \cdot R_2O_3 \cdot 6.988RO_2$
55SCKT 26:3:10	西周客省庄陶瓷碎片	76.16	1.59	14.40	2.88	1.21	0.47	2.86	0.65	0.05	100.27	1.79	0.98	$0.449ROR_2O \cdot R_2O_3 \cdot 7.590RO_2$
S6—1	宋"太平戊寅"款越窑碗	74.56	0.98	16.34	1.91	1.09	0.99	2.51	1.01	痕量	99.39	1.41	0.45	$0.505ROR_2O \cdot R_2O_3 \cdot 7.264RO_2$
W1	北朝景县封氏墓出土青釉器碎片	67.29	1.17	26.94	1.11	0.59	0.53	1.86	0.20	—	99.69	0.03	0.99	$0.172ROR_2O \cdot R_2O_3 \cdot 4.177RO_2$
M1	明宣德青花大盘	73.58	—	20.05	0.90	0.53	0.14	2.87	2.01	—	100.08	0.06	0.80	$0.376ROR_2O \cdot R_2O_3 \cdot 6.048RO_2$

击之有鏗鏘声。根据以上的叙述，似乎同張家坡西周陶瓷碎片有类似之处。而后者在化学成分上又与南方青瓷尤其是早期的越窑器相接近。这就令人怀疑，張家坡所得西周陶瓷碎片的燒造地区究竟是在北方还是南方。考古研究所夏鼐副所长也曾和作者談及張家坡西周陶瓷碎片可能是在南方燒造的（見文末按語），这与我們的研究結果是一致的。但我們对于屯溪西周墓的釉陶标本尙在进行研究，目前不能肯定。这里只是提出我們的看法以供参考。

二 燒制工艺的初步討論

我們測定了 57SCCT315:H2:8 标本的某些物理性能，和用热膨脹法測定了它的燒成溫度[1]，所得結果均列入表二。

表二 古代陶瓷的物理性能及燒成溫度

編号	名称	孔隙度%	眞比重	抗折强度 公斤/平方厘米	維氏硬标(VHN) 公斤/平方毫米	瓷胎的燒成溫度°C
57SCC T315: H2:8	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	—*	2.53	—	550	1200±30
W1	北朝景县封氏墓出土青釉器碎片	2.02	2.47	291	560	1200±30
M1	明宣德青花大盘	1.63	2.57	790	610	1200±30

* 因瓷胎中有很多裂紋，无法进行孔隙度的測量。

为了进一步了解它的显微結构，我們用显微鏡求积台和用 $K_2O—Al_2O_3—SiO_2$ 三元相图計算相結合的方法[1]，近似地求得它的矿物組成。所得結果列在表三。

1) 周仁、李家治："景德鎮历代瓷器胎釉和燒制工艺的研究"，硅酸盐 1960 年 4 卷 2 期。

表三　古代陶瓷胎的显微結构

編　号	时代和品名	矿物組成%(重量)			气孔体积%	石英顆粒直徑(毫米)		图　版
		石　英	莫来石	玻　璃		平均大小	最　大	
57SCCT 315:H2:8	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	13.0	17.4	69.6	7.22	—	0.76	图版壹零玖,1—3
W1	北朝景县封氏墓出土青釉器碎片	18.2	81.8*		5.06	0.30	0.50	图版壹壹零,1—2
M1	明宣德青花大盘	22.4	17.4	60.2	2.60	0.04	0.06	图版壹零玖,4

* W1的生燒程度較大,由相图計算所得結果誤差也大,很少参考意义,故未分开計算莫来石和玻璃的含量。

同时作了粉末法X-射綫分析,結果列在表四。

从表二中所列57SCC T315:H2:8标本的燒成溫度和表三所列矿物組成来看,它的燒成溫度已达到1200°C左右。这說明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早在2600年前即已掌握1200°C左右的高溫,是一个高溫技术上的輝煌成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舒勒(Arno Schüller)院士曾經对这些碎片进行过研究,并著文說到这些陶瓷碎片的硬度为莫氏硬标8—9,燒成溫度在1000°C以上,并估計为1300—1400°C[1]。我們的試驗結果确切地指出这些陶瓷碎片的燒成溫度为1200°C左右。我們曾将一块碎片重燒到1300°C,发現它的釉已熔化流动得非常利害,可見这些碎片的原燒成溫度是在1300°C以下。硬度为維氏硬标(VHN)550,相当于莫氏硬标6,但这是若干实驗数据的平均值,胎中硬的組成部分为石英,硬度可以达到莫氏硬标7,但不会达到8—9。从这些碎片釉的顏色和化学成分中的氧化铁存在的状态的含量来看,它們多数是在弱还原焰中燒成。就这一点当然还不能肯定在那时已能有意識的掌握还原焰。

陶瓷胎中石英顆粒很大(图版壹零玖,1),有2块碎片中的石英用肉眼都可以看見,但为数不多。莫来石发育很大(图版壹零玖,3),在放大500倍的显微鏡下到处可見。玻璃和气孔的数量都是相当高的。从它的显微結构看来:一方面說明这些碎片在結构上已非常接近瓷器的結构;另一方面也說明在原料处理和坯泥练制上还是比較原始的,因而陶瓷胎中石英顆粒非常不均勻,大的很大,小的很小。同时在陶瓷胎中还存在着很多裂紋,这可能是在成形时所引起的。

显微鏡观察和X-射綫衍射分析的結果,都未发現西周張家坡陶瓷胎中有高岭石和长石存在。西周陶瓷胎的X-射綫衍射譜綫(图版壹壹零,3),和明宣德青花盘瓷胎的譜綫(图版壹壹零,4)是完全一致的。北朝景县封氏墓出土的青釉陶瓷胎的X-射綫衍射譜綫中,除去莫来石和石英的譜綫外,并发現有較多的方石英(图版壹壹零,5)。比較这三种陶瓷胎的X-射綫衍射譜綫,可以看出M1瓷胎中石英的含量最多,这与我們用求积台所測得的数据相符合。另外在W1陶瓷胎中的莫来石的含量显然比57SCCT315:H2:8陶瓷胎中莫来石的含量要高。这当然是与W1陶瓷胎中所含的Al_2O_3的量高有关。57 SCC

1) 見"研究和进步"(Forschungen und Fortschritte),33卷11期323—325頁,1959年11月柏林出版。

表四 古代陶瓷胎的 X- 射綫衍射数据

57SCCT315:H2:8 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		M1—明宣德青花大盘		W1—北朝景县封氏墓出土青釉器碎片		矿物名称
d	强度	*d*	强度	*d*	强度	
5.5	30	5.5	30	5.5	50	莫来石
4.7	2	4.7	2	—	—	—
4.3	50	4.3	50	4.3	50	石英
4.1	1	4.1	1	4.1	15	方石英
3.7	3	3.7	3	3.7	7	莫来石
3.4	100	3.4	100	3.4	100	莫来石，石英
2.9	10	2.9	10	2.9	20	莫来石
—	—	—	—	2.85	1	方石英
2.7	30	2.70	30	2.70	45	莫来石
2.55	40	2.55	40	2.55	55	莫来石
2.47	40	2.47	40	2.47	5	莫来石，石英
—	—	—	—	2.43	4	—
2.29	40	2.29	40	2.29	30	莫来石，石英
—	—	2.24	3	2.24	8	石英
2.22	40	2.22	40	2.22	60	莫来石
2.13	30	2.13	30	2.13	40	莫来石，石英
2.00	10	2.00	10	2.00	10	莫来石，石英
1.90	2	1.90	2	1.90	10	莫来石
—	—	—	—	1.85	5	莫来石
1.83	50	1.83	50	1.83	30	石英
—	—	—	—	1.72	2	—
1.70	4	1.70	4	1.70	15	莫来石
1.67	10	1.67	10	1.67	4	石英
—	—	—	—	1.62	1	方石英
1.60	7	1.60	7	1.60	20	莫来石，石英
1.58	1	1.58	1	1.58	5	—
1.54	40	1.54	40	1.54	15	石英
1.52	20	1.52	20	1.52	55	莫来石
1.455	5	1.455	5	1.455	5	石英
1.445	7	1.445	7	1.445	30	莫来石
1.430	2	1.430	2	1.430	4	—
1.410	2	1.410	2	1.410	4	莫来石，石英
1.375	50	1.375	50	1.375	25	石英

T315:H2:8陶瓷胎中玻璃和气孔的含量比 W1和 M1两个陶瓷胎都多，这是与显微鏡观察和相图計算所得的結果相符合的。

在三块西周陶瓷胎的化学成分中，含Fe_2O_3 和TiO_2 都很高，同时又在还原焰中燒成，因而胎呈瓦灰色，若胎泥中 Fe_2O_3 的含量虽較高，而 TiO_2 的含量很低則燒成后胎仍为白色，

如龙泉弟窑瓷胎含 Fe_2O_3 高达 2.39%，因其中 TiO_2 仅为痕量，瓷胎呈白色。我們曾在含铁量为 1.5%左右的坯泥中加入 1 %的TiO_2，在还原焰中燒成后，胎即呈灰色；沒有加TiO_2的胎泥在同样情况下燒成后，胎仍呈白色。另外如胎泥中的有机物在燒成时未能燒去，也会使胎成灰色。

对于西周陶瓷的成形和燒成方法，因为沒有看到它的整器，无法进行观察檢定。

三　結　語

（一）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的燒成溫度已达到 1200°C 左右，这說明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早在 2600 年前即已掌握 1200°C 左右的高溫，是一个高溫技术的輝煌成就。由于燒成溫度高，这些碎片已基本上燒結，吸水性很弱，矿物組成已接近瓷器，充分說明我国的陶瓷工艺早在 2600 年前即已达到很高的水平。但由于这些碎片所用的原料中含有較高量的 TiO_2 和Fe_2O_3，又在弱还原焰中燒成，因而胎呈灰色，薄层不透光，尙不能完全符合于一般所承认的瓷的定义[1)]。

（二）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的化学成分与“北方青瓷”有很大差別，相反的却与原始的“吳越青瓷”非常接近。考古研究所夏鼐副所长也曾对作者談过，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和安徽屯溪西周墓中以及南方其它地区所获得的釉陶，在形制和装飾上都有很多相似之处，因而使我們对这些碎片的燒造地区发生了怀疑。但在对安徽屯溪西周墓的釉陶的研究沒有总結之前，当然还不能肯定它們之間的关系。

夏鼐按：在解放以后，我們在好几处的考古发掘工作中，发現了西周的釉陶。其中发現最多的是安徽南部屯溪的西周墓中，发現釉陶器达 71 件之多，而陶豆占 32 件。陶豆以所謂 Ⅰ 式的为最多，共22件，特征是盘部底作鍋底形，淺盘，折肩，肩上垂直或稍內收，外有弦紋数道（普通为三道）。柄部（校）短矮，和足部混为一体。足部外侈作喇叭状（“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 1959 年 4 期，图版拾壹，1—4，釉陶豆）。至于质料，胎色灰白，火候高，表面塗有青綠色薄釉。此外我們在 1953 年洛阳发現釉陶豆 2 件（考古通訊 1956年 1 期，图版柒，2—3；又見“全国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图录”第147图），1954年在西安普渡村发現釉陶豆 3 件（考古学报 1957年 1 期，图版伍，1），1954年在江苏烟墩山发現青釉陶豆 2 件（文物参考資料 1956 年 1 期46 頁，图4）。这些都是在西周墓中出土，器形都屬于屯溪出土的“Ⅰ式豆”，质料和釉彩也相同。这次西安張家坡出土的西周釉陶，虽然都是殘片，但仍可以看得出大多是豆盘的折肩处和足部的殘片，似乎是屬于同一系統的。就出土地点而論，北方和南方都有，但是南方出土的数量既多，形式也多样化。北方所出的似只限于其中陶豆的一种。就质料而論，也和南方的硬陶相近，和南方汉晋时的原始型青瓷似乎有淵源关系。但与北方西周一般陶器大不相同。所以我推測它們可能是南方燒造的。

1）瓷器是燒結，不透水和不透气，白色，薄层透光的陶瓷材料。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CERAMIC FRAGMENTS EXCAVATED FROM THE WESTERN CHOU REMAINS AT CHANG CHIA P'O, SIAN

by

Chow Jen, Lee Chia-chih and Cheng Yung-pu

(*Institute of Silicate Chemistry and Technology, Academia Sinica*)

Samples of ceramic fragments with greenish-grey transparent glaze and a body differing from those of ordinary Northern celadons excavated from the Western Chou remains at Chang Chia P'o, Sian were investigated. In order to ascertain the probable locality of their production, the chemical compositions of the bodies of these samples were analyzed and comparisons were made with those of the bodies of early Northern and Southern celadons and some Ming porcelain. Physical properties of selected samples, including specific gravity and hardness, were determined. The mineral components were determined by a method involving direct measurements by integrating stage and calculations based on K_2O-Al_2O_3-SiO_2 ternary diagram. The firing temperatures of these samples were determined by the dilatometric method perfected in the laboratory of the Institute. The result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eterminations were compared with those of the Northern celadon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and the Ming porcelain of the Hsüan Tê period.

To find out the possible existence of minerals, such as kaolinite and feldspar, not detected by microscopic examination, X-ray diffraction photographs were taken.

From the results of these investigation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were reached:

1. The chemical compositions of the Western Chou ceramic fragments investigated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Northern celadons but very close to those of the Southern celadons of the Yüeh Yao ware. But for the higher content of titania, they are also close to those of the Chingtêchên porcelain. This finding seems to point to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se fragments were made in South China rather than in the North.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fact that Professor Hsia Nai of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has previously arrived at the same conclusion from archaeological evidences.

2. By X-ray diffraction method, neither kaolinite nor feldspar was detected. The only mineral shown by the diffraction lines besides quartz and mullite is crystobalite. Thus, pending further research, the mineral nature of the raw materials was not detected.

3. That these Western Chou ceramic fragments are very close to those of the Ming porcelain is indicated by the required firing temperature of $1200° \pm 30°C$ and

the presence of well developed mullite in their bodies. It goes to show that as early as 2600 years ago, Chinese potters had already mastered the technique of firing ceramic products up to a rather high temperature of about 1200°C.

4. The high contents of both iron oxides and titania in the raw materials, the presence of quartz grains of varied sizes and the numerous crackles in the bodies show that the selection of the raw materials and their refining were still in a rather primitive stage; the high contents of both iron oxides and titania in the body produced the grey colour in the fired products, thus distinguishing it from later porcelains.

附录三　張家坡和客省庄的西周墓葬登記表

（单位：米）

墓号	分期	方向	墓底 长 寬 深	腰坑	葬式	葬具痕迹	随葬陶器 鬲	鼎	簋	盂	豆	碗	盘	罐	壶	瓿	其它随葬品	备注
115	1	177°	2.75×1.4 −4	无	俯	2.16×0.94+0.9	Ⅱ,Ⅳ		Ⅰ					Ⅲ			貝	
116	1	0°	2.82×1.1 −4.65	无	不明	1.9 ×0.61+0.6	Ⅲ,Ⅳ		Ⅰ					Ⅲ			貝	
117	—	240°	2.2 ×0.8 −2.3	无	俯	1.98×0.58+0.15	？										貝	
118	4	80°	2.3 ×0.98−2.77	无	俯	2.06×0.7 +0.46				Ⅲ				Ⅵ			貝	
119	4	180°	1.9 ×0.8 −2.32	无	俯	不清	Ⅴ,Ⅵ			Ⅲ	Ⅲ			Ⅵ			貝	
123	1	95°	2.5 ×1.2 −4.38	无	俯	2.32×0.9 +？	Ⅳ,Ⅳ		Ⅰ,Ⅰ					Ⅱ,Ⅴ			貝、玉飾	
124	2	270°	2.5 ×1.35−4.25	无	俯	不清	Ⅲ										貝	
127	5	14°	2.1 ×0.84−2.45	无	俯	1.8 ×0.4 +0.4	Ⅳ,Ⅳ			Ⅲ	Ⅳ			Ⅴ			貝	
128	2	20°	2.5 ×1.1 −3.7	有	不明	2.2 ×0.9 +0.3	Ⅳ,Ⅳ		Ⅱ,Ⅱ					Ⅴ,Ⅵ			貝	有殉狗
129	1	180°	2.14×0.9 −2.6	无	俯	2 ×0.5 +0.3	Ⅳ							Ⅲ				有殉狗
130	1	350°	2.15×0.9 —2.9	无	仰	1.97×0.69+0.42	Ⅲ		Ⅰ			Ⅱ		Ⅰ			貝	
134	1	77°	2.5 ×0.8 −2.6	无	俯	不清	Ⅳ							Ⅲ			貝	
135	4	270°	1.9 ×0.7 −2.5	无	仰	不清	Ⅴ											
136	4	353°	2.1 ×0.8 −2.55	无	仰	不清	Ⅳ,Ⅴ			Ⅲ	Ⅲ			X			貝	
139	—	80°	1.7 ×0.8 −1.8	无	仰	不清												
140	3	88°	1.4 ×0.75−2.59	无	不明	1.2 ×0.46+？	Ⅳ			Ⅰ							貝	
142	—	185°	1.2 ×0.4 −1.9	无	俯	不清												
143	—	248°	？×0.95—2.95	无	仰	不清												被扰
145	4	188°	2.3 ×0.94−2.75	无	仰	2.1 ×0.6 +0.25	Ⅳ			Ⅲ	Ⅱ,Ⅲ			Ⅵ				
146	—	270°	1.73×0.7 −3.4	无	仰	1.7 ×0.62+0.2											貝	
147	5	274°	2.24×1.15−2.65	无	俯	1.8 ×0.9 +0.4	Ⅶ			Ⅲ	Ⅳ			Ⅵ			貝、玉飾	
148	—	265°	2.18×0.65—3.07	无	仰	不清											貝	被扰
149	3	110°	？×0.7 −2.85	无	不明	？×0.7 +0.3	Ⅴ,Ⅴ			Ⅲ	Ⅱ,Ⅱ			X			貝、玉飾	被扰
150	—	190°	1.03×0.3 −2.15	无	俯	不清												

（續）

墓号	分期	方向	墓底 长 寬 深	腰坑	葬式	葬具痕迹	随葬陶器 鬲	鼎	簋	盂	豆	碗	盘	罐	壶	瓿	其它随葬品	备注
152	5	270°	2.6×1.04−2.45	无	不明	1.94×0.66+0.12	Ⅳ,Ⅵ			Ⅲ	Ⅳ,Ⅳ			Ⅵ				
153	1	355°	2.45×1.1−3.2	无	不明	2.15×0.75+0.35			Ⅰ					Ⅲ			貝	
154	1	184°	2.75×1.55−3.56	无	不明	2.25×1.2+0.35 2×0.74+0.2	Ⅱ,Ⅳ		Ⅰ					Ⅲ			玉飾	
155	4	275°	2.44×1−2.65	无	不明	不清	Ⅵ										貝	被扰
156	—	165°	1.88×0.63−1.95	无	仰	—	Ⅳ										貝	
157	3	183°	2.52×1.3−2.89	无	不明	2.06×0.88+0.18	Ⅳ			Ⅱ	Ⅱ			Ⅴ			貝	被扰
159	1	175°	3.3×1.7−3.52	有	不明	2.64×1.25+0.8 2.16×0.7+0.22	Ⅱ,Ⅳ		Ⅰ,Ⅰ						Ⅰ,Ⅰ		銅戈(Ⅰ)、貝、蚌飾	
160	1	85°	3.1×1.54−3.71	有	不明	不清	Ⅱ,Ⅲ		Ⅰ,Ⅰ					Ⅲ				
161	1	265°	3.28×1.56−3.8	有	不明	2.4×1+0.68	Ⅳ		Ⅰ								貝、玉飾	被盜
162	1	171°	3.20×1.5−5.33	有	不明	2.5×1.1+0.84	Ⅳ,Ⅴ										銅鼎、銅戈(Ⅲ)、貝、玉飾	有1殉人,有殉狗
163	—	350°	2.17×1.07−3.5	无	仰	1.94×0.7+0.5											貝	
166	1	185°	2.86×1.38−4.1	无	仰	2.36×0.96+0.44	Ⅳ,Ⅳ		Ⅰ,Ⅰ					Ⅲ,Ⅲ			貝	
173	1	278°	2.94×1.4−2.78	有	不明	2.34×0.8+0.86	Ⅱ,Ⅳ		Ⅰ,Ⅱ					Ⅱ,Ⅲ			貝	有殉狗
174	1	87°	2.54×1.46−3.66	有	不明	2.2×0.88+0.74	Ⅲ,Ⅲ		Ⅰ					Ⅰ,Ⅰ			貝	
175	1	275°	2.82×1.4−3.45	有	仰	2.3×0.6+0.66	Ⅱ,Ⅲ		Ⅰ,Ⅰ					Ⅰ,Ⅰ			玉飾、蚌飾	有殉狗
176	—	277°	2.1×0.75−1.95	无	仰	1.66×0.6+0.18												
178	1	175°	3.32×1.7−4.1	有	不明	2.6×1.06+0.6 1.96×0.72+0.1	Ⅱ		Ⅰ					Ⅰ			銅鼎、銅簋、銅器蓋、銅戈(Ⅲ,Ⅴ)、玉飾等	有殉狗
179	1	357°	3.12×1.56−3.52	有	仰	2.44×0.95+0.7	Ⅲ,Ⅳ		Ⅰ								貝	
180	3	286°	2.56×0.9−3.78	无	仰	2.2×0.7+0.6	Ⅳ,Ⅳ			Ⅲ				Ⅲ			貝、玉飾	被盜,有殉狗
182	—	90°	?×?−1.7	无	仰	不清											貝	
183	—	186°	2.1×0.65−3	无	不明	2.04×0.52−0.34											貝、石飾	
184	1	185°	1.18×0.5−1.85	无	仰	不清								Ⅲ			蚌飾	
186	—	94°	2×0.78−2.61	有	俯	不清	Ⅳ										貝	
187	1	101°	2.6×1.7−3.9	无	仰	2.3×1.1+0.7 1.96+0.86+?	Ⅲ		Ⅰ	Ⅰ				Ⅵ,Ⅵ			銅戈(Ⅱ)、貝、玉飾	有殉狗
188	4	93°	2.22×1.08−2.55	无	俯	1.8×0.5+0.54	Ⅵ			Ⅲ				Ⅹ			貝、玉飾、石飾	有殉狗
189	1	174°	1.92×0.74−2.5	无	俯	1.75×0.7+?	Ⅲ,Ⅲ		Ⅰ			Ⅱ				1	貝	
191	—	12°	2.2×1.03−2.67	无	不明	不清												被扰
193	1	188°	2.57×1.26−3.25	无	俯	2.06×0.7+0.48	Ⅳ,Ⅴ		Ⅰ					Ⅲ			貝	有殉狗

（續）

墓号	分期	方向	墓底 长 寬 深	腰坑	葬式	葬具痕迹	随葬陶器 鬲	鼎	簋	盂	豆	碗	盘	罐	壶	瓿	其它随葬品	备注
196	—	89°	1.5 ×0.5 −2.35	无	仰	不清												
201	1	182°	2.95×1.48−3.7	有	仰	2.4 ×1.05+0.6	Ⅳ,Ⅳ		Ⅰ					Ⅵ			貝、蚌飾	被盗
204	1	90°	5.5 ×3.15−7.82	有	不明	3.45×2.6 +1	Ⅲ										銅戈(Ⅱ)、銅矛、銅刀、銅鏃、玉飾等	被盗,有4殉人
206	1	90°	3.6 ×2.06−4.95	有	不明	3×1.5 +0.6								Ⅰ			銅戈(Ⅱ)、銅匕首、玉飾等	被盗,有1殉人,有殉狗
207	4	86°	2.3 ×1.2 −3.72	有	不明	1.7 ×0.6 +0.35	Ⅴ,?										銅鏃、玉飾	被盗,有殉狗
208	—	172°	3.3 ×1.72−5.4	有	不明	2.74×1.1 +0.25											銅戈(Ⅲ)、玉飾	被扰,有殉狗
209	—	6°	1.92×0.85−2.14	无	不明	不清												被扰
210	—	90°	1.8 ×0.85−2.7	无	仰	不清											蚌飾	
212	—	179°	3.1 ×1.5 −4.2	有	不明	2.6 ×1.2 +?	Ⅳ										貝、玉飾	被盗,有殉狗
213	1	270°	3.04×1.2 −4.05	无	仰	2.66×0.9 +?			Ⅰ								貝	被盗
217	—	90°	3.5 ×1.7 −5.15	有	不明	不清												被盗,有殉狗
218	1	182°	3.88×1.9 −5.32	有	不明	2.94×1.4 +?	Ⅳ										銅戈(Ⅳ)、玉飾、貝	被盗,有2殉人
219	1	270°	3×1.6 −5.7	有	仰	2.56×1.05+0.5			Ⅲ					Ⅰ			銅鼎、貝、玉飾	
220	—	95°	3.98×2.3 −5.58	有	不明	3.1 ×1.4 +1											銅矛、銅刀、銅斧、玉飾	被盗,有1殉人
221	—	10°	1.92×0.8 −1.67	无	仰	不清												
222	2	180°	3.4 ×1.85−3.57	无	不明	2.7 ×1.4 +1	Ⅲ,Ⅲ,Ⅱ,Ⅲ,Ⅲ	Ⅳ					Ⅰ		Ⅱ		玉飾、蚌飾	被盗,有殉狗
223	—	335°	—	无	俯	—												
301	2	101°	3.2 ×1.5−3.77	有	不明	2.44×0.9 +0.4	Ⅲ		Ⅱ					Ⅲ			貝	有殉狗
302	1	282°	2.9 ×1.58−4.15	有	不明	2.4 ×0.8 +0.54	Ⅱ							Ⅰ,Ⅱ				
303	1	353°	2.9 ×1.6 −4.52	有	不明	2.74×1.28+0.5	Ⅲ,Ⅳ		Ⅰ					Ⅲ				
305	—	90°	4.36×2.18−4.95	无	不明	不清											銅鈴	被盗
306	4	105°	2.8 ×1.23−4.03	无	不明	不清	Ⅴ			Ⅲ	Ⅲ			Ⅹ,Ⅹ,Ⅹ,Ⅹ				被扰
307	4	82°	3.3 ×1.66−4.75	无	不明	不清								Ⅺ				被扰
308	4	340°	3.1 ×1.3 −3.3	无	仰	2.7 ×1.2 +?	Ⅴ,Ⅵ			Ⅲ	Ⅲ,Ⅲ			Ⅵ				
309	1	197°	3.1 ×1.46−4.15	无	俯	2.6 ×1.2 +?	Ⅲ		Ⅰ					Ⅰ,Ⅱ			貝、蚌飾	
310	4	258°	2.75×1.35−4.1	无	仰	2.54×1.2 +?	Ⅳ,?			Ⅲ,Ⅲ	Ⅲ,Ⅲ			Ⅺ,Ⅺ			貝、玉飾、蚌飾	
311	4	85°	2.9 ×1.5 −3.8	无	不明	2.4 ×1.1 +?	Ⅴ										貝、蚌飾	被盗
312	—	347°	3.46×1.8 −5.3	有	不明	2.56×1.2 +0.7	Ⅳ											被盗,有1殉人,有殉狗

(續)

墓号	分期	方向	墓底 长 寬 深	腰坑	葬式	葬具痕迹	随葬陶器 鬲	鼎	簋	盂	豆	碗	盘	罐	壶	[illegible]	其它随葬品	备注
313	—	355°	3.78×1.74−4.36	有	不明	2.7 ×1.02+0.7												被盗
314	4	255°	3.25×1.46−3.3	有	仰	2.6 ×1 +0.46	Ⅴ,Ⅵ			Ⅲ	Ⅲ,Ⅲ			Ⅵ			貝	
315	1	80°	3.06×1.8 −4.85	有	俯	2.74×1.2 +?	Ⅳ										銅戈(Ⅱ,Ⅲ)、玉飾	被盗
316	—	165°	2.35×0.85−3.5	无	不明	1.8 ×0.5 +?	Ⅳ											
402	2	273°	3.2 ×1.78−3.1	无	仰	2.47×1.04+?	Ⅱ,Ⅳ		Ⅱ,Ⅱ					Ⅰ,Ⅰ				有殉狗
404	—	185°	1.9 ×0.58−1.5	无	俯	不清	Ⅳ										貝	
406	—	278°	2.2 ×1.2 −2.05	无	仰	2×0.94+0.1											石飾	
412	—	106°	3×1.75−4.67	有	不明	2.34×1.12+?	Ⅳ										貝、玉飾、蚌飾	被盗
413	4	101°	2.43×1.3 −3.55	无	俯	2.34×1 +0.37	?,?			Ⅲ	Ⅲ,?			Ⅵ			貝、玉飾、蚌飾	
414	—	20°	—	无	俯	—												
416	—	86°	—	无	俯	不清	?										貝	
417	4	99°	2.4 ×1.2 −2.1	无	不明	1.98×0.88+?	Ⅵ										貝	被扰
420	4	186°	2.91×1.6 −3.07	无	俯	2×0.94+?	?			Ⅲ				Ⅵ,Ⅵ			銅鼎、貝、玉飾、蚌飾	
421	3	95°	2.5 ×0.9 −1.8	无	俯	2.12×0.74+0.2	Ⅵ			Ⅲ				Ⅲ				
426	2	280°	2.95×1.28−3.32	有	不明	2.41×0.92+0.46	Ⅳ,Ⅵ			Ⅱ,Ⅱ				Ⅵ,Ⅵ			貝、蚌飾	有殉狗
427	—	275°	2.14×0.76−2.23	无	不明	2.1 ×0.84+?											貝	
429	3	275°	2.3 ×1.26−3.6	无	不明	2.14×0.84+?				Ⅰ	Ⅲ,Ⅲ			Ⅴ			貝	
434	4	275°	2.9 ×1.16−2.64	无	不明	2.5 ×1.08+?				Ⅲ,Ⅲ				Ⅵ,Ⅵ			玉飾、蚌飾	被盗
435	—	0°	? ×0.62−2	无	不明	不清	Ⅳ										石飾	被扰
437	4	275°	3.2 ×2.3 −4.8	无	不明	2.96×1.8 +1					Ⅴ			Ⅹ			玉飾、蚌飾	被盗,有殉狗
438	1	85°	3.44×1.78−4.3	有	不明	2.62×1.14+0.5	Ⅲ										玉飾	被盗,有1殉人,有殉狗
442	5	104°	2.8 ×1.5 −3	无	不明	2.26×0.9 +0.5	Ⅳ			Ⅲ,Ⅲ	Ⅳ,Ⅳ			Ⅵ			貝、蚌飾	被盗
443	2	85°	2.68×1.28−3.45	有	不明	2.18×0.86+0.5	Ⅳ		Ⅱ					Ⅵ			貝	有殉狗
444	—	281°	2.5 ×0.75−1.5	无	不明	不清												
448	2	80°	2.8 ×1.4 −2.30	有	俯	2.44×1 +?	Ⅱ,?		Ⅲ					Ⅱ			貝	有殉狗
450	3	264°	2.7 ×1.4 −3.85	有	不明	2.25×0.9 +0.6	Ⅳ			Ⅰ				Ⅵ			貝、蚌飾	
452	5	80°	2.7 ×1.26−2.7	有	俯	2.4 ×0.72+0.38	Ⅳ			Ⅲ	Ⅳ,Ⅳ			Ⅵ			貝、蚌飾	有殉狗
453	4	85°	2.64×1.5 −3	无	不明	1.8 ×1.08+?	Ⅵ			Ⅲ	Ⅲ,Ⅲ			Ⅵ				被扰

（續）

墓号	分期	方向	墓底 长 寬 深	腰坑	葬式	葬具痕迹	随葬陶器 鬲	鼎	簋	盂	豆	碗	盘	罐	壶	鋗	其它随葬品	备注
455	3	117°	2×0.74−2.11	无	不明	不清	Ⅳ			Ⅲ	Ⅰ			Ⅴ				
457	4	265°	2.1 ×0.85−2.4	无	仰	1.8 ×0.54+?	Ⅴ										貝	
458	4	3°	2.36×1.18−3.3	无	不明	不清	Ⅵ			Ⅲ	Ⅲ,Ⅲ			Ⅹ			貝	
459	4	102°	2.8 ×1.55−3.6	无	不明	2.38×1.08+0.4	Ⅵ			Ⅲ	Ⅲ						貝	被盗
460	2	95°	2.7 ×1.4 −3.1	有	不明	2.5 ×1 +?	Ⅴ,Ⅴ		Ⅱ					Ⅵ			玉飾、蚌飾	
463	—	95°	2.45×1.2 −3.15	无	不明	2.2 ×1.1 +?											貝、玉飾、石飾	被盗
464	4	275°	2.46×1.06−3.7	无	不明	1.92×0.75+0.25				Ⅲ				Ⅵ			貝、蚌飾	被盗，有殉狗
465	5	89°	2.78×1.25−3.05	无	俯	2.3 ×0.9 +?	Ⅴ			Ⅲ	Ⅳ,Ⅳ			Ⅴ			貝	
466	1	89°	3.2 ×1.42−3.75	无	不明	2.3 ×1.04+0.55	Ⅳ		Ⅰ					Ⅵ			貝、玉飾、蚌飾	被盗
467	—	88°	2.25×0.7 −1.65	无	仰	不清												被扰
468	—	88°	1.9 ×0.61−1.4	无	俯	不清	Ⅳ											被扰
471	—	175°	1.68×0.84−1.42	无	仰	不清	?										貝、玉飾	
473	4	174°	?×1.06−1.12	无	不明	不清	Ⅴ											被扰
474	1	0°	3.1 ×1.6 −3.86	有	不明	2.24×0.78+0.6	Ⅲ,Ⅳ		Ⅰ					Ⅲ			貝、玉飾、蚌飾	
475	—	183°	1.12×0.31−1.4	无	俯	不清												
476	2	265°	2.1 ×0.7 −1.9	无	不明	1.7 ×0.6 +0.22	Ⅲ										貝	被扰
477	—	354°	1.9 ×0.78−2.55	有	仰	1.6 ×0.5 +0.34	Ⅳ										貝	
480	1	85°	3.28×1.58−3.4	有	仰	2.6 ×1 +0.76	Ⅲ		Ⅰ					Ⅱ			貝	有殉狗
482	1	265°	2.96×1.48−3.72	有	不明	2.5 ×1 +0.6	Ⅳ		Ⅰ					Ⅲ			貝	有殉狗
484	1	84°	3.18×1.8 −3.96	无	不明	2.38×0.92+0.38	Ⅲ		Ⅰ								銅戈（Ⅲ）、蚌飾	
485	—	60°	2×0.86−2.2	无	仰	不清												
486	—	182°	1.6 ×0.6 −1.55	无	仰	不清												
487	—	82°	2.3 ×1.2 −3.2	无	俯	2×0.66+0.4	Ⅳ										貝	
K6	2	271°	2.74×1.37−5.52	有	仰	2.2 ×0.9 +0.68 1.88×0.6 +0.4	Ⅲ										貝、玉飾、蚌飾	被扰
K8	2	7°	?×1.46−5.23	有	不明	?×0.96+0.32 ?×0.63+0.1	Ⅳ,Ⅳ							Ⅱ			貝	被盗，有殉狗
K9	2	6°	2.8 ×1.4 −5.5	有	不明	2.55×1.1 +0.55	Ⅳ,Ⅳ		Ⅱ					Ⅴ,Ⅴ			貝、玉飾、蚌飾	

（續）

墓号	分期	方向	墓底 长 寬 深	腰坑	葬式	葬具痕迹	随葬陶器 鬲	鼎	簋	盂	豆	碗	盘	罐	壺	簋	其它随葬品	备注
K 12	1	181°	3.2 ×1.3 −4.4	无	不明	2.56×1.2 +0.66 2.2 ×0.96+0.46	Ⅲ，Ⅲ		Ⅰ					Ⅰ			銅戈（Ⅲ）、玉飾	
K 21	—	0°	2.5 ×1.4 −4.68	有	仰	不清											石器、蚌飾	被扰
K 25	—	272°	？×1 −？	无	不明	不清											貝	被扰
K 34	—	103°	4.5 ×2.3 −8.9	无	仰	3.06×1.26+1.25 ？×0.68+0.3											貝、玉飾、蚌飾、牙匕	被盗，有1殉人
K 35	1	275°	2.98×1.22−5.32	有	不明	2.44×0.94+0.3	Ⅳ，Ⅳ		Ⅰ					Ⅲ，Ⅲ			玉飾	有殉狗
K 37	4	270°	2.1 ×0.82−3.26	无	仰	1.94×0.5 −0.4	Ⅳ			Ⅲ	Ⅲ，Ⅱ			Ⅵ，Ⅵ			貝	
K 39	—	15°	1.78×？ −2.4	无	俯	不清	Ⅳ										貝	被扰
K 40	4	266°	3.04×1.2 −5.65	有	仰	不清				Ⅲ							貝、石器	被扰，有殉狗
K 43	4	20°	2.8 ×1.5 −4	有	仰	2.3 ×0.9 +0.5	Ⅴ			Ⅲ	Ⅲ			Ⅴ			貝、玉飾	有殉狗
K 45	—	330°	1.6 ×0.75−2.68	无	仰	不清											貝、蚌飾	
K 50	—	10°	2.6 ×1.32−5.5	无	仰	2.16×1.14+0.45											蚌飾	
K 62	—	195°	2.28×0.55−2.6	无	仰	不清												
K 63	3	20°	2.3 ×0.9 −3.35	无	仰	不清	Ⅳ，Ⅳ				Ⅱ，Ⅱ	Ⅲ		Ⅵ			貝	
K 69	2	292°	2.3 ×0.84−3.75	无	仰	2×0.68+0.35	Ⅳ，Ⅳ		Ⅱ		Ⅱ，Ⅱ			Ⅲ			貝	
K 71	—	284°	2.4 ×1.3 −4.3	无	仰	2.1 ×0.8 +？											貝、石飾	
K 72	4	270°	2.8 ×1.7 −3.6	无	仰	2.2 ×1 +0.9	Ⅳ			Ⅲ	Ⅲ			Ⅵ				
K 76	—	108°	1.73×0.8 −2.3	无	俯	不清											貝	被扰
K 77	—	110°	？×1.48−3.5	无	不明	2.2 ×1.04+0.36								Ⅵ			玉飾、蚌飾	被盗
K 78	—	180°	？×0.48−2.5	无	俯	不清												被扰
K 81	—	185°	1.9 ×1 −3.9	无	不明	1.7 ×0.78+0.4	Ⅳ										貝	
K 83	—	195°	2.2 ×0.5 −1.7	无	俯	不清												
K 85	—	190°	2×0.5 −1.8	无	仰	不清												
K 97	—	190°	？×0.45−2.2	无	仰	不清												被扰
K 98	—	185°	1.77×0.58−1.9	无	仰	不清												
K103	—	185°	？×0.42−2	无	仰	不清												被扰
K104	5	85°	3.1 ×1.9 −3.4	无	仰	1.85×0.74+1				Ⅲ	Ⅳ			Ⅵ			貝、玉飾、蚌飾	

(續)

墓号	分期	方向	墓底 长 寬 深	腰坑	葬式	葬具痕迹	随葬陶器 鬲	鼎	簋	盂	豆	碗	盘	罐	壺	瓿	其它随葬品	备注
K105	4	10°	2×0.62−2.8	无	仰	不清	Ⅵ											
K110	—	188°	?×0.45−1.6	无	仰	不清												被扰
K113	1	80°	?×0.5 −2.95	无	不明	不清	Ⅱ											被扰
K116	2	277°	2.13×1 −3.45	有	仰	?×0.6 +0.4	Ⅲ							Ⅱ				
K125	—	192°	?×0.5 −2.46	无	俯	不清												被扰
K128	—	25°	?×? −1.3	无	不明	不清												被扰
K129	—	15°	?×0.5 −2.2	无	俯	不清											石器	被扰
K130	—	18°	1.78×0.56−2.6	无	仰	不清												
K132	1	7°	2.65×1.1 −3.72	有	仰	2.5 ×0.68+0.38	Ⅳ		Ⅰ		Ⅱ,Ⅱ			Ⅴ			貝、玉飾	
K133	—	100°	2.1 ×0.5 −2.4	无	仰	不清												
K136	1	22°	2.2 ×0.76−3.6	无	仰	1.98×0.56+0.45	Ⅳ,Ⅳ		Ⅰ									
K139	2	277°	2.8 ×1.06−4.27	有	仰	2.4 ×0.7 +0.7	Ⅳ,Ⅴ		Ⅱ					Ⅴ,Ⅵ			貝、玉飾	
K141	3	290°	2.1 ×0.84−3.6	无	仰	1.9 ×0.62+0.4	Ⅴ			Ⅱ	Ⅱ			Ⅲ			貝	
K143	—	28°	2.7 ×1.28−5.1	有	仰	2.1 ×1.12+0.7 1.88×0.53+0.17											蚌飾	有1殉人
K145	1	100°	2.68×0.94−?	有	俯	2.2 ×0.46+0.4	Ⅲ		Ⅰ		Ⅰ,Ⅰ			Ⅱ			貝	
K146	—	111°	1.25×0.5 −1.9	无	仰	不清												
K147	2	193°	2.04×0.92−2.7	无	仰	1.74×0.58+0.2			Ⅴ					Ⅴ		1		
K148	—	180°	?×0.4 −1.86	无	仰	不清												被扰
K222	1	17°	2.16×1.18−1.25	无	仰	不清	Ⅱ							Ⅰ				
K223	—	2°	2.33×0.95−1.5	无	仰	不清											銅戈(Ⅴ)	
K224	—	87°	3.1 ×1.6 −2.95	有	俯	?×0.4 +0.38											銅戈(Ⅲ)、銅鏇	被盗
K225	—	5°	?×? −1.1	无	仰	不清	Ⅳ										銅戈(Ⅲ)	

附录四　客省庄的东周墓葬登記表

（单位：米）

墓号	方向	墓底	葬式	葬具痕迹	随葬陶器									其它随葬品	备注
		长 寬 深			鬲	鬴	鼎	盂	豆	盆	罐	壶	仓		
K4	270°	1.55×0.92−2.96	屈	1.16×0.67+0.58											
K10	260°	1.84×1.1 −3.45	屈	1.57×0.8 +0.52											
K11	280°	2.2 ×1.2 −4	屈	1.4 ×0.8 +0.62						Ⅱ		Ⅲ		石飾、石圭	
K13	275°	—	直	—											
K14	275°	?×0.96−3.2	屈	不清											被扰
K15	276°	2.1 ×1.4 −5.4	屈	1.46×0.84+0.5										石飾	
K17	254°	2.1 ×1.6 −3.2	屈	1.6 ×0.9 +0.5											
K18	276°	2.2 ×1.5 −3.1	屈	1.4 ×0.8 +0.46											
K19	354°	1.46×0.8 −2.5	屈	不清				1	Ⅰ					玉飾	
K22	300°	1 ×0.46−2.3	屈	不清											
K24	268°	2.2 ×1.3 −3.4	屈	1.5 ×0.86+0.46											
K31	273°	2.14×1.24−4.6	屈	?×? +0.7											有殉狗
K36	270°	2.1 ×1.04−?	屈	1.56×0.78+?	Ⅲ						Ⅰ				有腰坑，坑內有殉狗
K42	10°	2.2 ×1.16−5.72	屈	1.3 ×0.66+0.66										玉飾、石圭	
K44	290°	1.54×0.78−3	屈	不清										蚌飾	
K46	195°	1.94×0.58−2.6	不明	不清											
K47	250°	1.92×1.06−3.1	屈	1.5 ×0.64+0.31										石飾、蚌飾	
K48	195°	?×0.56−1.75	不明	不清											
K52	5°	2.66×1.7 −6.8	屈	2 ×1.1 +1.12										石器、蚌飾、陶圭	有殉狗
K56	205°	1.69×0.42−2.65	直	不清											
K60	24°	1.64×0.96−3.26	屈	1.36×0.4 +0.3										玉飾	
K61	260°	2.34×1.15−5	屈	1.82×0.78+0.2										玉飾、蚌飾	有腰坑
K66	8°	1.85×0.8 −2.3	直	不清											
K67	105°	1.56×0.58−2.45	屈	不清											

(續)

墓号	方向	墓底	葬式	葬具痕迹	随葬陶器									其它随葬品	备注
		长 寬 深			鬲	鬴	鼎	盂	豆	盆	罐	壶	仓		
K70	25°	2 ×0.95−5.1	屈	1.7 ×0.7 +0.2										玉飾、蚌圭	
K74	195°	1.5 ×0.9 −3.9	屈	不清											
K75	15°	2.12×1.1 −5.1	屈	? ×? +0.42										玉飾、蚌飾	
K80	26°	2 ×1.52−5.85	屈	? ×? +0.4										玉飾、陶圭、骨器	
K84	293°	2 ×0.94−3.45	屈	1.32×0.55+0.3											
K87	304°	1.2 ×0.7 −?	屈	不清											
K88	284°	? ×0.6 −2.7	屈	不清											
K89	310°	2.2 ×1.16−4.65	直	1.9 ×0.66+0.2								Ⅲ			
K90	230°	—	不明	—											
K92	284°	1.14×0.5 −2.4	屈	? ×? +0.15											
K93	10°	? ×0.6 −2.2	屈	不清											被扰
K94	310°	2.56×1.8 −6.8	不明	2.2 ×1.36×0.5										玉飾	
K95	100°	2.5 ×1.2 −4.1	屈	2.1 ×0.8 +0.45										陶圭、蚌圭	被扰
K107	314°	1.4 ×0.6 −2.05	屈	不清											
K109	30°	1 ×0.52−2.2	屈	不清											
K111	90°	—	不明	—										玉飾	被扰
K112	283°	2 ×0.8 −1.85	屈	不清											
K114	0°	2.6 ×1.6 −4	屈	2.2 ×1.1 +0.73										貝	
K115	298°	2.76×1.45−4.9	屈	1.86×0.9 +0.4										玉飾、蚌飾、石飾	有腰坑，坑內有殉狗
K118	5°	1.3 ×0.68−2.85	屈	不清										玉飾	
K122	125°	1.1 ×0.6 −1.8	屈	不清											
K123	25°	1.6 ×0.95−2.15	屈	不清											
K126	280°	1.86×1 −3.65	屈	1.85×1 +0.8											
K134	102°	? ×0.43−2.45	直	不清											被扰
K142	330°	? ×? −1.9	屈	不清											被扰
K144	289°	1.55×0.55−2.6	屈	不清											
K150	295°	1.95×1.05−3.35	屈	1.8 ×0.7 +0.35										玉飾	
K201	272°	3.15×2.36−3.8	屈	2.45×1.5 +0.8	I										

（續）

墓号	方向	墓底 长 寬 深	葬式	葬具痕迹	随葬陶器 鬲	甗	鼎	盂	豆	罐	盆	壶	仓	其它随葬品	备注
K202	280°	3.5 ×2 −2.42	屈	2.9 ×1.4 +0.52 1.1 ×0.74+?										銅容器、銅刀、銅劍、石圭等	
K203	357°	2.26×1.44−3.6	屈	2.04×1.18+1	Ⅱ					Ⅰ		Ⅲ		石飾	
K204	275°	3.45×2.1 −3.56	屈	2.76×1.32+1.2 2.14+1.14+0.8									1		
K205	273°	1.86×0.82−3.7	屈	不清	Ⅱ									石飾	
K207	10°	2.28×1.56−1.88	屈	1.87×1 +0.12	Ⅱ					Ⅰ					
K208	20°	3.34×2.1 −3.2	屈	2.66×1.28+1.4	Ⅰ					Ⅰ	Ⅰ			銅飾、玉飾	
K209	273°	2 ×1.14−1.2	屈	不清		1				Ⅰ	Ⅴ				
K210	305°	2.8 ×1.67−1	屈	2.22×1.1 +0.15	Ⅱ					Ⅰ		Ⅲ		銅带鈎、銅飾、玉飾	
K211	90°	2.8 ×1.74−2.75	不明	不清	Ⅰ					Ⅰ,Ⅰ		Ⅰ,Ⅴ		銅带鈎、石器	
K212	269°	3.3 ×2.3 −3.7	屈	2.5 ×1.4 +1.8 2.1 ×0.9 +0.18	Ⅱ					Ⅰ					
K213	285°	3.08×2.06−1.2	屈	2.2 ×1.26+0.68			1			Ⅰ		Ⅱ			
K214	15°	1.88×1.18−0.76	屈	不清	Ⅱ				Ⅲ,Ⅲ	Ⅰ					
K215	290°	2 ×1.04−0.8	屈	不清	Ⅰ					Ⅰ	Ⅵ			銅刀、銅带鈎、銅飾、銅魚鈎等	
K216	280°	3.1 ×2.2 −2.62	屈	2.48×1.42+0.7	Ⅰ					?		Ⅰ		銅刀、石飾	
K217	277°	2.12×1.62−1.12	屈	1.26×0.73+0.3	Ⅰ					Ⅰ	Ⅰ				
K218	288°	2.73×1.68−3.76	屈	2.06×1.26+0.8 1.55×0.84+0.4	Ⅱ					Ⅰ					
K219	358°	1.8 ×1.38−5.48	屈	不清	Ⅰ										
K220	280°	2.6 ×1.9 −6.04	屈	1.92×1.43+1.24 ? ×? +0.35		1				Ⅰ				銅带鈎	有殉狗
K221	280°	2.5 ×1.8−5.02	屈	2.06×1.4 +1.32 1.56×1.06+0.17	Ⅰ					?		Ⅱ			

附录五　器物插图图版及説明索引表

表一　客省庄仰韶文化器物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説明頁数
陶甗		KT50:4		貳,4	18
陶鬶		KT41:5B		貳,3	18
陶瓮		KT14:2A		貳,5	19
陶瓮			七,1,2		19
陶碗				貳,2	19
陶盘				叁,3	
陶鉢				叁,1、2、5	19
陶盆				叁,4	19
陶瓶			七,4—7		19
陶器盖				貳,1	19
陶灶			七,3		19
彩陶片			六,1—4		18
陶刀		KT37:4:13		壹,4	18
陶刀		KT46:4		壹,5	18
陶紡輪		KT30:4:1		壹,3	18
陶环				壹,9—14	19
陶弹				壹,6	19
石刀				壹,1,2	18
磨石		KH140:2		壹,7	18
蚌刀		KT5:4:4		壹,8	18

表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器物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图版	説明頁数
陶鬲	I	KH174:1:1	三七,3	貳伍,2	58,59
陶鬲	I	KH108:4		貳伍,1	58,59
陶鬲	I	KH87:4	三七,7	貳陆,1	58,59
陶鬲	I	KH68:16	三七,5	貳陆,2	58,59
陶鬲	I	KH167:21	三七,4	貳陆,5	58,59
陶鬲	II			貳陆,3	59
陶鬲	II	KH68:8		貳陆,4	59
陶鬲	III	KH179:2	三七,1	貳柒,1	59
陶鬲	IV	KH213	三六,2		59
陶斝	I	KH13	三七,9	貳捌,1	59
陶斝	II	KH85	三七,2	貳柒,2	61
陶斝	III	KH173	三七,8	貳捌,2	61
陶鬶		KH6	三八,2	貳玖,1	61
陶盉		KH74	三八,1	貳玖,2	61
陶鼎		KH17	三七,6	貳玖,3	61
陶甗		KH27	四一,3		61
陶甗		KH168	四一,4		61
无耳罐		KH174:1:2		叁拾,2	62
无耳罐		KH108:2		叁拾,7	62
无耳罐		KH149		叁拾,5	62
无耳罐		KT27:6B		叁拾,1	62
无耳罐		KH7		叁拾,3	62
无耳罐		KH15:1		叁拾,6	62
无耳罐		KH27	四〇,2		62
无耳罐		KH174:1:4	三九,1	叁拾,4	62
单耳罐		KT58		叁壹,1	62
单耳罐		KH68		叁壹,5	62
单耳罐		KT41:3		叁壹,3	62
单耳罐		KT27:3		叁壹,4	62
单耳罐		KH154:2		叁壹,2	62
单耳罐		KH173:11	三九,3	叁壹,7	62
双耳罐		KH20:3		叁壹,11	64
双耳罐		KH7		叁壹,10	65
双耳罐		KH174:1:3	三九,4	叁壹,11	64,65
双耳罐		KH179:3		叁壹,8	65
双耳罐		KH76		叁壹,6	65
三耳罐		KH96:7	三九,5	叁壹,12	65
三耳罐		KH162:14	三九,2	叁壹,13	65
小陶罐		KH27		叁叁,16	67
小陶罐		KH7		叁叁,14	67
陶盆	I	KH68	四〇,3	叁貳,4	65
陶盆	II	KH74	四一,5		65
陶盆	III	KH7	四〇,4		65
陶盘	I	KH29	三九,8	叁叁,2	66
陶盘	II	KH17	三九,7	叁叁,1	66
陶盘	III	KT27:6B		叁叁,3	66
小陶盘		KH85:3		叁叁,15	67
陶碗	I	KH19			66
陶碗	I	KH173	三九,9		66
陶碗	I	KH171		叁叁,5	66
陶碗	II	KH113		叁貳,3	66
陶碗	II	KH27	三九,10		66
陶碗	II	KT22:2	三九,11	叁叁,6	66
陶碗	III	KH7	三九,12		66
陶碗	IV	KT19:2		叁叁,4	66
陶碗	V	KH6	四一,1		66
小陶环		KH27		叁叁,13	67

小陶环		KH13:6		叁叁,11	67
小陶环		KT44:3:1		叁叁,12	67
陶 豆	I	KH179	四〇,1	叁贰,1	66
陶 豆	II	KT36:3	四〇,2		66
陶 瓮				叁肆,7	66
陶 瓮			四〇,7		66
陶 瓮		KH168	三九,6	叁壹,14	66
陶 壶		KH68	四〇,5		67
陶器蓋	I	KH110		叁叁,7	67
陶器蓋	II	KH7		叁叁,8	67
陶器蓋	III	KH168		叁叁,9	67
陶器蓋	IV	KH168	四〇,6	贰玖,4	67
陶 刀		KH172:10		贰贰,10	52
陶 刀		KH168:1		贰贰,11	52
陶压錘	I	KT40:5		贰叁,4	52
陶压錘	I	KH149:4	三三,2		52
陶压錘	I	KH98:2	三三,6	贰叁,7	52
陶压錘	I	KT20:3		贰叁,3	52
陶压錘	II	KH108:5	三三,1	贰叁,6	52
陶紡輪	I	KH32:2	三三,5		53
陶紡輪	II	KH162:1	三三,4		53
陶紡輪	III	KT38:3A:57		贰叁,5	53
陶彈丸		KH27:1			55
陶大盘状 器		KH13	四四,		69
陶小盘状 器		KH13		叁叁,10	69
陶合状器		KH161		叁贰,2	69
陶 管		KH26			69
陶 筒		KH127			69
圓棒状小陶豆		KH49:4		叁肆,12	69
陶 餅		KH177:5			69
陶 餅		KT10:3:1			69
陶 餅		KH27			69
陶 环		KT32:3:23			68
陶 片				叁肆,1—6	56
黑陶片				叁肆,11	56
陶 祖		KH167:7		叁肆,9、10	68
石 斧	I	KH41:2	三一,2	贰壹,1	50
石 斧	I	KH164:3	三一,1	贰壹,2	50
石 斧	II	KH164:2	三一,3	贰壹,7	50
石 斧	III	KT22:3	三一,4	贰壹,3	50
石 鏟		KH167:6	三一,5	贰壹,4	51
石 凿		KH167:8	三一,6	贰壹,8,9	51
石 凿		KH154:3		贰壹,5	51
石 刀	I	KH27:10		贰贰,1	51
石 刀	II	KH167:1	三二,3	贰贰,7	51
石 刀	II	KH123:1	三二,1	贰贰,6	51
石 刀	II	KH167:3	三二,2	贰贰,3	51
石 刀	II	KH87:1		贰贰,4	51
石 刀	III	KH7:1	三二,7	贰贰,2	51
石 刀	IV	KH21:8	三二,4	贰贰,5	51
石 刀	V	KH13:7		贰贰,12	51
石 刀	V	KH172:2	三二,6	贰贰,8	51
石 刀	V	KT12:3	三二,5		51
石 刀	V	KH74:4	三二,8	贰贰,9	51
石 矛		KT50:3:12	三五,1	贰叁,14	53
石 矛		KH172:7	三五,2		54
石 鏃	I	KT16:3:8	三五,11		54
石 鏃	II	KT14:3:25	三五,12		54
石 鏃	III	KH13:12	三五,14	贰肆,1	54
石 鏃	IV	KH27:5	三五,17	贰肆,5	54
石 鏃	IV	KH27:24	三五,16	贰肆,3	54
石 鏃	V	KH27:23	三五,15	贰肆,2	54
石 鏃	VI	KT52:2A:2		贰肆,4	54
石紡輪		KH7:4	三三,3	贰叁,11	53
研磨器	I	KH87		贰叁,13	52
研磨器	II	KH27:16		贰壹,10	52
磨 石		KH96		贰壹,6	53
石 料		KH48:5		贰叁,12	55
石 料		KH68:16	三五,13		55
小白石器		KT50:3:8			55 68
小石棒		KH74:1			68
玉 璜		KH177:1		叁肆,13	68
玉 料		KH108:2:3		叁肆,14	68
骨 鏟		KH147:1		贰叁,1	51
骨 鏟		KH49:14		贰叁,2	51
骨角鏃	I	KH131:4		贰肆,9	54
骨角鏃	II	KH27:4		贰肆,8	54
骨角鏃	III	KH13:5	三五,9	贰肆,10	54
骨角鏃	IV	KH27:25	三五,6	贰肆,6	54
骨角鏃	IV	KH27:6	三五,10	贰肆,14	55
骨角鏃	V	KH17:1	三五,3	贰肆,16	55
骨角鏃	V	KT19:2:2	三五,7	贰肆,12	55
骨角鏃	V	KT9:3:1		贰肆,7	
骨角鏃	VI	KT9:3:2	三五,4	贰肆,17	55
骨角鏃	VII	KH89:2	三五,5	贰肆,18	55
骨角鏃	VIII	KT50:3:9	三五,8	贰肆,13	55
骨 匕	I	KH21:1	四二,1		67
骨 匕	II	KT50:3:13	四二,2		67
骨 針		KH168:2	三四,5	贰叁,9	53
骨 錐	I	KH74:2	三四,2	贰叁,10	53
骨 錐	II	KH98:1	三四,1	贰叁,8	53
骨 錐	III	KH110:4	三四,4		53
骨魚鈎		KH127:1	三四,6	贰肆,11	55
骨 管		KH173:1	四三,2		69
骨 棒		KH110:1	四三,4		69
两端尖状骨器		KH27:19	四三,3		69

圓錐形骨器		KH27:8	四三,1		69
卜 骨		KT13:2A:15		叁伍,1	68
卜 骨		KT11:2A:5		叁伍,2	68
骨雕刻		KH45		叁肆,8	68
角 錐		KH162:3	三四,3		53

表三 客省庄張家坡西周器物

器 名	式別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說明頁数
陶 鬲	Ⅰ	KT32:2B	一二,1	陸,1	24
陶 鬲	Ⅱ	M178:1		柒壹,4	
陶 鬲	Ⅱ	M173:5		柒貳,1	121
陶 鬲	Ⅱ			柒肆,1—3	121
陶 鬲	Ⅲ	H301	六二,5	伍拾,1	97
陶 鬲	Ⅲ	T315:3	六三,3		97
陶 鬲	Ⅲ	M438:1	七九	柒肆,4	122
陶 鬲	Ⅲ	KT52:2		玖,1	24
陶 鬲	Ⅲ	KM12:1		柒肆,6	
陶 鬲	Ⅲ	KM145:6		柒肆,5	
陶 鬲	Ⅳ	T174:4A	六二,8		97
陶 鬲	Ⅳ	T309:2A		伍拾,2	97
陶 鬲	Ⅳ	M126:11		陸柒,2	
陶 鬲	Ⅳ	M173:1		柒貳,2	122
陶 鬲	Ⅳ	M157:7		柒伍,1	122
陶 鬲	Ⅳ	KM69:4		柒伍,2	
陶 鬲	Ⅴ	T134:4C		伍肆,2	101
陶 鬲	Ⅴ	KT51:2		玖,2	25
陶 鬲	Ⅴ	M126:29		陸柒,3	
陶 鬲	Ⅴ	KM43:4		柒伍,3	122
陶 鬲	Ⅴ	KM139:8		柒伍,4	
陶 鬲	Ⅵ	H401:14	六四,2	伍肆,1	101
陶 鬲	Ⅵ	M453:5		柒伍,5	122
陶 鬲	Ⅵ	KT33:2A		玖,3	25
陶 鬲	Ⅶ	H410	六四,3	伍肆,4	101
陶 鬲	Ⅶ	M147:4		柒伍,6	122
陶 甗		KT43:5B		陸,2	24
陶 甗		KT43:5B	一二,2		24
陶 甗		H202	六二,6		97
陶 甗		T313:3	六三,2		97
陶 甗		T119:4	六三,4		97
陶甗箅		KT32:2B		玖,7	25
陶甗箅		KT38:2A		玖,8	25
陶甗箅		KT41:4:3		玖,10	25
陶甗箅		T105:4:1	六三,7		97
陶甗箅		H301	六三,13		97
陶 鼎	Ⅰ	H301	六二,9	伍壹,2	97
陶 鼎	Ⅰ	H168:2		伍拾,5	97
陶 鼎	Ⅱ	T147:4A	六三,1		97
陶 鼎	Ⅲ	M222:24		柒叁,3	122
陶 鼎		KT43:5B		陸,3	25
陶 甑	Ⅰ	H162:1:11	六四,1	伍伍,2	103
陶 甑	Ⅱ	T460:4	六五,1		103
陶 尊	Ⅰ	H413	六二,10	伍叁,2	100
陶 尊	Ⅱ	H201	六二,2	伍貳,5	101
陶 尊	Ⅱ	T409:3	六三,16		101
陶 尊	Ⅱ	KT43:5B			25
陶 尊		KT43:5B	一二,3	柒,1	25
陶 簋	Ⅰ	H301	六二,4	伍拾,4	100
陶 簋	Ⅰ	H150:1		伍拾,3	100
陶 簋	Ⅰ	M173:6		柒貳,4	122
陶 簋	Ⅰ	KM145:1		柒陸,1	122
陶 簋	Ⅰ	M178:2		柒壹,6	
陶 簋	Ⅱ	T313:3	六三,8		100
陶 簋	Ⅱ	KM69:2		柒陸,2	122
陶 簋	Ⅱ	KM139:6		柒陸,3	122
陶 簋	Ⅱ	M402:2		柒柒,3	122
陶 簋	Ⅱ	M301:1		柒柒,1	122
陶 簋	Ⅲ	M448:3	八〇	柒陸,4	122
陶 簋	Ⅲ	M219:5		柒陸,5	122
陶 簋	Ⅳ	M222:27		柒叁,1	123
陶 簋	Ⅴ	KM147:1		柒陸,6	123
陶 盂	Ⅰ	H148:2		伍陸,5	103
陶 盂	Ⅰ	H423:3		伍陸,1	103
陶 盂	Ⅰ	M450:6		柒捌,1	123
陶 盂	Ⅱ	H103	六五,5		103
陶 盂	Ⅱ	KT13:2A		玖,6	25
陶 盂	Ⅱ	KM141:2		柒捌,2	
陶 盂	Ⅱ	M157:2		柒捌,4	123
陶 盂	Ⅲ	H141:1		伍陸,6	103
陶 盂	Ⅲ	H422	六四,8		103
陶 盂	Ⅲ	M453:4		柒捌,3	123
陶 盂	Ⅲ	M147:3		柒捌,5	
陶 盂		KH79:4			25
陶 壺	Ⅰ	M159:50	八一	柒柒,2	125
陶 壺	Ⅱ	M222:28		柒叁,2	125
陶 瓿		M189:1		柒柒,5	125
陶 瓿		KM147:2		柒柒,4	125
陶 罐	Ⅰ	H423:5A	六二,7	伍貳,1	101
陶 罐	Ⅰ	KM12:2		捌壹,4	124
陶 罐	Ⅰ	M206:31		捌壹,5	124
陶 罐	Ⅰ	M178:6		柒壹,5	
陶 罐	Ⅱ	H301	六二,3	伍壹,1	101
陶 罐	Ⅱ	T160:4A	六三,21		101
陶 罐	Ⅱ	KT43:5B	一二,4	陸,4	25
陶 罐	Ⅱ	KM145:4		捌拾,6	124
陶 罐	Ⅱ	M480:4		捌壹,1	124
陶 罐	Ⅱ	M448:2		捌壹,2	124
陶 罐	Ⅱ	M173:2		柒貳,5	124

陶罐	Ⅱ	KM116:2		捌拾,5	
陶罐	Ⅲ	H149:4		伍贰,4	101
陶罐	Ⅲ	M160:8		捌拾,1	124
陶罐	Ⅲ	M193:3		捌拾,2	124
陶罐	Ⅲ	M173:4		柒贰,6	
陶罐	Ⅲ	M301:3		捌拾,3	
陶罐	Ⅲ	M474:2		捌拾,4	
陶罐	Ⅳ	T309:2A		伍叁,1	101
陶罐	Ⅴ	M157:1		捌壹,6	124
陶罐	Ⅴ	KM132:4		捌壹,3	
陶罐	Ⅵ	T202:3	六四,7		104
陶罐	Ⅵ	M201:3		捌贰,1	124
陶罐	Ⅵ	M453:3		捌贰,3	124
陶罐	Ⅵ	M413:3		捌贰,2	
陶罐	Ⅶ	T134:4C		伍陆,3	104
陶罐	Ⅷ	H410:2	六四,9	伍陆,4	104
陶罐	Ⅸ	H433:3		伍柒,1	104
陶罐	Ⅹ	M306:1		捌贰,6	124
陶罐	Ⅹ	M437:10		捌贰,5	124
陶罐	Ⅺ	M310:6		捌贰,4	124
陶罐		KH76	一二,5	拾,2	26
陶罐		KT41:4B		拾,1	26
陶罐		M125		捌叁,1	118
陶罐		M151		捌叁,3	118
陶罐		M422		捌叁,4	118
陶罐		T218:3	六五,8		
陶罐残片			六三,6、17—19、22		101
陶罐残片			六五,6、9、10、12、13		105
陶豆	Ⅰ	T309:2A	六三,9		100
陶豆	Ⅰ	KM145:2		柒玖,1	123
陶豆	Ⅰ	M455:4		柒玖,2	123
陶豆	Ⅱ	T218:3:4	六三,10		100
陶豆	Ⅱ	M157:3		柒玖,3	123
陶豆	Ⅲ	H141:11	六四,5	伍肆,5	104
陶豆	Ⅲ	M453:1		柒玖,5	123
陶豆	Ⅳ	KH76		玖,5	25
陶豆	Ⅳ	M147:1		柒玖,4	123
陶豆	Ⅴ	T130:4	六五,4		104
陶豆	Ⅴ	M437			124
陶豆		KT22:4		捌,3	25
陶盆	Ⅰ	T308:3	六二,1	伍贰,3	100
陶盆	Ⅰ	M103		捌叁,2	118
陶盆	Ⅱ	T308:3		伍贰,2	100
陶盆		KH94		捌,1	25
陶盆		KT8:2A		捌,4	25
陶盆残片			六五,7、11		
陶盆残片			六三,14、15		100

陶盘		T202:3	六四,4	伍肆,3	104
陶盘		M222:62		柒叁,4	124
陶碗	Ⅰ	H148:3		伍拾,6	100
陶碗	Ⅰ	H301:6	六三,5		100
陶碗	Ⅱ	H108	六五,2		100
陶碗	Ⅱ	M130:3		柒玖,8	124
陶碗	Ⅱ	M189:3		柒玖,7	124
陶碗	Ⅱ	H423:4B	六五,3		
陶碗	Ⅲ	KM63:6		柒玖,6	124
陶碗	Ⅳ	H422			104
陶瓮	Ⅰ	T304:4	六三,20		101
陶瓮	Ⅱ	H104	六四,10、11	伍伍,1	105
陶瓮	Ⅲ	H410		伍柒,2	105
陶瓮	Ⅲ	H152	六四,6		105
陶瓮		KT22:2		柒,2	25
陶勺		T109:4	六三,12		100
陶勺		T317:3	六三,11		100
陶器盖	Ⅰ	H421:3:6		伍陆,2	105
陶器盖	Ⅰ	T126:3B:7			105
陶器盖	Ⅰ	KT6:2B		玖,11	26
陶器盖	Ⅱ	H162:1:10	六五,14		105
陶器盖	Ⅱ	KT30:2A			26
陶器盖		KT27:3		玖,4	26
陶器盖		KT14:2A		玖,9	26
瓦		KT47:4	一三	拾壹	26
釉陶片				伍捌,1—4	105
陶片花紋			六一,1—16		95
陶紡輪	Ⅰ	T135:4:9			88
陶紡輪	Ⅰ	T412:4:8	五七,2		88
陶紡輪	Ⅰ	T110:4	五七,1		88
陶紡輪	Ⅱ	T107:4:28	五七,3		88,89
陶紡輪	Ⅱ	T124:4:14	五七,4		88
陶紡輪	Ⅱ	T105:4:12	五七,5		89
陶紡輪	Ⅲ	T122:3:3	五七,7		89
陶紡輪	Ⅳ	T126:3	五七,6		89
陶紡輪		KT1:2A:28			23
陶网墜		T309:3A:30			93
陶压錘	Ⅰ	H103:15	五五,1	肆柒,9	87
陶压錘	Ⅱ	T107:4:7	五五,2	肆柒,10	88
陶范				肆陆,4—7	87
陶"磨石"		T410:4:9			88
陶球					112
陶球					128
陶餅				陆肆,9—12	112
陶坯		H413:2:41			112
陶祖		T315:2:5			112
銅鼎		M178:3	七七,2	柒壹,1	119
銅鼎		M219:3			121
銅鼎		M162:10		陆柒,4	121

銅鼎		M420:37	七八		121
銅盞		M178:4	七七,1	柒壹,2	121
銅器盖		M178:5		柒壹,3	121
銅器柱		M220			121
銅戈	Ⅰ	M159:1		陆玖,3	118
銅戈	Ⅱ	M187:1		陆玖,4	118
銅戈	Ⅱ	M204:1		陆捌,2	118
銅戈	Ⅱ	M206:11		陆捌,1	
銅戈	Ⅲ	KM12:5	七六,1	陆玖,2	118
銅戈	Ⅲ	M208:1		陆捌,3	
銅戈	Ⅳ	M218:55	七六,2	陆捌,4	118
銅戈	Ⅴ	M178:7		陆玖,1	119
銅矛		M204:15		柒拾,11	119
銅矛		M220:7		柒拾,8	119
銅匕首		M206:4	七六,3	柒拾,3	119
銅鏃	Ⅰ	T169:4A:14	六〇,3	肆玖,4	93
銅鏃	Ⅱ	H172	六〇,6		93
銅鏃	Ⅱ	T112:3:5	六〇,5	肆玖,5	93
銅鏃	Ⅱ	T156:4:19	六〇,4	肆玖,3	93
銅鏃	Ⅱ	M204:8		柒拾,4	119
銅鏃		T162:4C:14	六〇,8	肆玖,1	93
銅鏃		T103:3B:26	六〇,2		94
銅鏃		T159:4B:70	六〇,7	肆玖,6	94
銅鏃		T202:3:88	六〇,1	肆玖,2	94
銅刀	Ⅰ	T119:4:19	五〇,1	肆貳,1	82
銅刀	Ⅱ	T137:4:4	五〇,2	肆貳,2	82
銅刀	Ⅱ	T107:4:4		肆貳,3	82
銅刀	Ⅲ	T431:4:7	五〇,3	肆貳,4	83
銅刀	Ⅳ	T144:3:1	五〇,4	肆貳,5	83
銅刀		M204:7		柒拾,2	119
銅刀		M220:26		柒拾,1	119
銅斧		T145:4A:24	四八,1	肆陆,1	80
銅斧		M220:13		柒拾,5	119
銅錛		KM224:2		柒拾,7	119
銅錐		H430:1:7	五九,7		89
銅錐		H413:1:23	五九,8		90
銅錐		M178:10		柒拾,6	119
銅鈴		M204:50		柒拾,10	128
銅鈴		M305:1		柒拾,9	
銅泡		T107:4:27	六九,3		110
銅泡		T126:4:10	六九,2		110
銅管		T162:4B:6	六九,5		110
鑄口余銅		T159:4A:43		肆陆,3	87
鉛片		T108:4:33		肆陆,2	112
石斧	Ⅰ	T155:3C:15	四九,2	肆拾,1	80
石斧	Ⅱ	T142:4:2	四九,1	肆拾,2	80
石斧	Ⅱ	T202:3:32		肆拾,4	80
石斧	Ⅱ	KT38:2B:35	八,1	肆,1	19
石斧	Ⅱ	KT32:2A	八,2		

石斧	Ⅲ	T140:4A:4	四九,6	肆拾,3	80
石斧	Ⅲ	KT43:5B		肆,4	19
石斧	Ⅳ	T456:4:4	四九,3	肆拾,5	81
石斧	Ⅳ	KT44:4	八,3	肆,2	19
石斧	Ⅴ	T109:4:25	四九,7	肆壹,1	81
石斧	Ⅴ	T202:3:9	四九,8	肆壹,2	81
石斧	Ⅴ	KT32:2B:17	八,5	肆,6	
石斧	Ⅴ	KH76	八,6		
石斧	Ⅴ	M178:14		柒壹,7	119
石刀	Ⅰ	H423:4B:53		肆叁,3	86
石刀	Ⅱ	T202:3:42	五四,1	肆叁,5	86
石刀	Ⅱ	T139:4B:4	五四,2	肆叁,4	86
石刀	Ⅱ		九,5—9	伍,7	22
石刀	Ⅲ	H168:2:3	五四,4	肆叁,7	86
石刀	Ⅲ	T165:4B:31	五四,5	肆叁,6	86
石刀	Ⅲ	H143:7:18	五四,6	肆叁,10	86
石刀	Ⅲ		九,10、11	伍,1	22
石刀	Ⅳ	T129:4C:25	五四,9	肆叁,11	86
石刀	Ⅳ		九,12、13	伍,3	22
石刀	Ⅴ	T144:4B:18	五四,8	肆叁,9	86
石刀	Ⅵ	T108:4:25	五四,10		87
石刀		KT38:2A:30	九,14	伍,5	22
石刀		KT38:2B:22	九,16	伍,9	22
石刀		T402:4:1	五四,3		
石刀		KT22:2	九,15		
石鐮	Ⅰ	T156:4B:26	五四,7	肆叁,1	85
石鐮	Ⅱ	T109:4:31		肆叁,2	85
石鐮	Ⅱ	KT38:2B:32	九,4	肆,7	22
石錛		H106:4	四九,9	肆壹,7	81
石錛		T470:1	四九,5	肆壹,4	81
石錛		KT22:3	八,4	肆,3	19
石凿		KT19:3:7	八,7	肆,5	19
石凿		T166:4C:1	四九,4	肆壹,10	81
石鏟		KT14:2A	九,17	伍,6	22
石鏟		T110:4:21	五四,11	肆叁,8	87
石戈		KT32:2B:16	一一,1	伍,10	23
石錘	Ⅰ	T125:3:2	五一,3	肆壹,8	83
石錘	Ⅰ	T121:4:3	五一,2		83
石錘	Ⅱ	T147:4B:14	五一,1	肆壹,6	83
石錘	Ⅱ	T103:3A:42		肆壹,5	83
石棒		T121:4:55		肆壹,3	83
石臼		T103:3B:83			87
石臼		KT32:2B:34			22
研磨器		KT32:2B	八,10		22
研磨器		KT32:2B:48	八,14		22
研磨器		KT32:2B:31	八,11		
磨石			五六,1—3	肆柒,1—7	88
磨石			八,8、9、13		23
磨刀石		T124:3:12	五六,4	肆柒,8	83
磨刀石		M178:12		柒壹,8	119

磨刀石		H168:2:16	五六,5		
磨刀石		KT38:2B:31	八,12		
石 圭		M437:7		捌柒,6	127
石 璜		T141:4:34		陆壹,8	108
石 璧		T168:4:9			108
石 魚		T151:4B:43		陆壹,2	109
石 飾		M437:1		捌陆,3	127
石 飾		M206:12		捌伍,6	127
石 飾		M208:3		捌玖,4	127
石 飾		KM34:9		玖拾,2	127
石 飾		T108:4:13		陆壹,9	
石 墜		T454:3:4			109
石雕刻		T208:3:38	六八	陆叁,1	110
石 管		T456:4B:19			109
石 球		T157:3:3			112
长方石器		T128:4A:25			112
半石球		T208:3:36			112
有孔滑石		H301:51			109
扁平石子		T462:4:16			109
有孔石子		T151:4A:9			109
扁圓石子		T155:3A:5		肆壹,9	93
玉石貝				捌柒,8、9	128
玉石串飾		M222		捌柒,10、11	127
玉 魚		M204:17		捌肆,4	125
玉 魚		M438:8		捌肆,9	125
玉 魚		M206:10		捌肆,10	125
玉 魚		M162:7		捌肆,11	125
玉 魚		M315:3		捌肆,1	125
玉 魚		M161:4		捌肆,3	125
玉 魚		M219:26		捌肆,5	125
玉 魚		KM12:9		捌肆,6	125
玉 魚		M206:8		捌肆,7	125
玉 魚		KM35:6		捌肆,8	125
玉 魚		M161:3		捌肆,12	125
玉 鳥		M206:9		捌伍,9	125
玉 鳥		M206:86		捌伍,7	125
玉 鳥		M154:6		捌伍,2	
玉 鳥		KM12:6		捌伍,13	
玉 蟬		M206:3		捌伍,4	125
玉 蚕		M206:2		捌伍,10	126
玉 兽		M204:18		捌肆,2	126
玉 兽		M218:1		捌伍,8	126
玉 兽		M220:27		捌伍,1	
玉 兽		M437:3		捌伍,11	126
玉 兽		M207:1		捌伍,5	126
玉 兽		M222:53		捌陆,1	126
玉 璜		T207:3:24			108
玉 璜		M315:9		捌玖,1	127
玉 璜		M206		捌伍,3 玖拾,7	127
玉 璜		M437:2		捌玖,2	127
玉 璜		M208:8		玖拾,4	127
玉 环		T202:3:98			108
玉 琮		T202:3:95		陆壹,4	109
石 玦		H423:3:32			109
玉 圭		T207:3:23		陆壹,1	109
玉 圭		T207:3:97		陆壹,6	109
玉 戈		T162:4B:1		陆壹,5	109
玉 戈		M315:5		捌陆,4	126
玉 戈		M175:7		捌陆,2	
玉 戈		M208:2		捌陆,5	126
玉 戈		M466:1		捌陆,6	
玉 戚		M206:7		捌捌,2	126
玉 斧		M206:5		捌捌,1	126
玉 錛		M178:11		捌柒,5	126
玉 凿		M437:4		捌伍,12	126
玉 凿		M219:24		捌玖,3	126
玉柄形器		M187:13	八三		126
玉柄形器		M206:1		捌柒,3	
玉柄形器		M312:01		捌柒,4	
玉佩飾		T207:3:41		陆壹,3	109
小玉片				捌柒,2	127
瑪瑙珠		T155:4E:114			109
料 珠		M183		捌柒,7	127
料 珠		H423:42			109
骨 鏃	Ⅰ	H103:17	五三,1	肆伍,1	85
骨 鏃	Ⅰ	KT13:2:16	九,1	肆,10	22
骨 鏃	Ⅰ	KT50:2:15	九,2	肆,9	22
骨 鏃	Ⅰ	KT52:2A:1	九,3		22
骨 鏃	Ⅱ	KT25:2:3		肆,11	22
骨 鏃	Ⅱ	T403:1		肆伍,2	85
骨 鏃	Ⅱ	T109:4:12		肆伍,5	85
骨 鏃	Ⅱ	T110:4A:12	五三,2	肆伍,4	85
骨 鏃	Ⅲ	T108:4:66	五三,3	肆伍,3	85
骨 錐	Ⅰ	T103:3B:39	五九,3	肆捌,11	90
骨 錐	Ⅰ	H172		肆捌,4	90
骨 錐	Ⅰ	T218:3:32		肆捌,5	90
骨 錐	Ⅱ	T412:3:2	五九,1		90
骨 錐	Ⅱ	T438:4:4			90
骨 錐	Ⅱ	T416:2:10		肆捌,9	90
骨 錐	Ⅲ	T438:4:48		肆捌,10	91
骨 錐	Ⅲ	T162:4A:1			91
骨 錐			一〇,1—5		23
骨 凿		H136:1:4	四八,2	肆捌,7	82

骨凿		T126:4:21		肆捌,8	82
骨针		H149:3:61	五九,4		89
骨针		T108:4:63			89
骨针		H160:3:15	五九,2	肆捌,3	89
骨针		KT39	一〇,6		23
骨角鏃	Ⅰ	H172:14	六〇,13	肆玖,12	91
骨角鏃	Ⅰ	H172:71	六〇,15	肆玖,11	91
骨角鏃	Ⅰ	T108:4:87	六〇,14		91
骨角鏃	Ⅰ	H302:1	六〇,16		
骨角鏃	Ⅰ	T428:3:10	六〇,17		
骨角鏃	Ⅰ	KT32:2A:8	一一,5		23
骨角鏃	Ⅰ	KT38:2:4	一一,4		23
骨角鏃	Ⅰ	KT26:3:6	一一,2		
骨角鏃	Ⅰ	KT43:4B	一一,3		
骨角鏃	Ⅰ	KT37:2:3	一一,7		
骨角鏃	Ⅰ	KH27:4	一一,6		
骨角鏃	Ⅰ	T164:4:1	六〇,10		
骨角鏃	Ⅰ	T144:4:7		肆玖,13	
骨角鏃	Ⅱ	T108:4:21	六〇,9	肆玖,15	91
骨角鏃	Ⅱ	T142:2A:21	六〇,11		91
骨角鏃	Ⅲ	T159:4A:46	六〇,12	肆玖,14	91
骨角鏃	Ⅲ	KT38:2A:28	一一,8		
骨角鏃	Ⅲ	KT13:2A:5	一一,9		23
骨角鏃	Ⅳ	T110:4:32	六〇,19	肆玖,7	91
骨角鏃	Ⅳ	T169:4:9	六〇,20		91
骨角鏃	Ⅴ	H416:1	六〇,22	肆玖,10	91
骨角鏃	Ⅴ	T159:4A:45	六〇,21	肆玖,9	91
骨角鏃	Ⅵ	T315:3:14	六〇,18	肆玖,8	93
骨角鏃		KT38:2A:2	一一,10		
骨角鏃		KT30:2A:1	一一,11		23
骨角鏃		KT16:2A:4	一一,12		23
骨角笄	Ⅰ	T141:4C:9		伍玖,4	106
骨角笄	Ⅰ	T105:4:2		伍玖,2	106
骨角笄	Ⅰ	T147:4A:11		伍玖,3	106
骨角笄	Ⅰ	H413:1:18		伍玖,1	106
骨角笄	Ⅱ	H201:2		伍玖,6	106
骨角笄	Ⅱ	T460:4:9		伍玖,5	106
骨角笄	Ⅲ	H301:37	六七,5	伍玖,7	106
骨角笄	Ⅲ	T109:4		伍玖,9	106
骨角笄	Ⅲ	H301:48		伍玖,8	106
骨角笄	Ⅲ	H301:16	六七,3		
骨角笄	Ⅲ	T162:4A:1	六七,6		
骨角笄	Ⅳ	H146:2:21		伍玖,10	108
骨角笄	Ⅳ	T142:4F:17	六七,2		108
骨角笄	Ⅴ	T202:3:7	六七,7	伍玖,11	108
骨角笄	Ⅴ	H301:45	六七,10		108
骨角笄	Ⅴ	T202:3:91		伍玖,13	
骨角笄	Ⅴ	T142:4B		伍玖,14	
骨角笄	Ⅵ	H301:69	六七,12	陆拾,3	108
骨角笄	Ⅵ	H430:1:2	六七,8	伍玖,12	108
骨角笄	Ⅶ	T445:3:5	六七,14	陆拾,2	108
骨角笄	Ⅶ	H152:4A		陆拾,4	108
骨角笄	Ⅷ	T460:4:1	六七,13	陆拾,5	108
骨角笄	Ⅷ	H423:2		陆拾,6	108
骨角笄	Ⅷ	H103:26		陆拾,8	108
骨角笄	Ⅸ	H423:2:14	六七,9	陆拾,7	108
骨角笄	Ⅸ	T108:4:60	六七,15	陆拾,11	108
骨角笄	Ⅸ	T313:3:57		陆拾,13	108
骨角笄	Ⅸ	T310:3:2		陆拾,16	108
骨角笄			一四,1—13		27
骨匕		H172:4		陆肆,15	105
骨匕		T207:3:94			106
骨紡輪		T313:3:23	五七,8		89
骨馬头		T467:4:16		陆壹,7	110
骨刀		T316:1:2		陆壹,10	110
骨蕈形器		H149:4:56	六九,1	陆肆,1	110
骨鞍形器		T466:10		陆肆,2	110
細腰形器		T151:4A:6	六九,4		110
卜骨		T109:4:6	七〇	陆叁,3	111
卜骨		H422:17		陆叁,6	111
卜骨		T313:2:3	七〇	陆叁,4	111
卜甲		T141:4C:12		陆叁,2、5	111
骨角料				陆肆,4、6—8、13	78
穿孔兽骨		H171:3:2		陆肆,16	112
小骨条		T165:4B:39			112
圓骨片		M220			128
不知名骨器		T108:4:74		陆拾,1	112
不知名骨器		H149:2:6	五九,6	肆捌,1	93
不知名骨器		H154:2:27		肆捌,2	93
不知名骨器		T161:4C:21			93
不知名骨器		T313:3:73			93
不知名骨器		T165:4A:9			93
不知名骨器		T141:4			93
不知名骨器		T133:4A:2			93
不知名骨器		T147:4A:6			93
不知名骨器		H203:1			93
不知名骨器		T413:3:6			93
角錐		T103:3B:8	五九,5	肆捌,6	91
角紡輪		KT9:2A:4			23

角　牌		T203:3:20		陆肆,5	112
角　牌		H145:1:2			112
角　牌		H428:24			112
鈎狀角器		T208:2:3		陆肆,4	112
角　鑣		T32:6			110
角　鑣		KM143:1			128
不知名角　器		T109:4:14		肆捌,12	93
牙　匕		T207:3:89		伍捌,6	106
牙　匕		H162:1:4	六六	伍捌,5	106
牙　器		KM34:1	八二	玖拾,5	125
牙　飾				陆肆,3	110
蚌　刀	I	H103:6		肆肆,1	87
蚌　刀	I	T124:4C:15		肆肆,2	
蚌　刀	I	KT47:4:10		伍,2	22
蚌　刀	II	H102:4		肆肆,3	87
蚌　刀	II	T313:3:83		肆肆,4	87
蚌　刀	III	T160:4A:5		肆肆,7	87
蚌　鐮		H143:5:11		肆肆,5	87
蚌　鐮		KT43:4D		伍,8	22
蚌　鏃		T127:4:1		肆肆,6	85
蚌　鏃		KT38:2A:45		伍,4	22
蚌　鈎		T155:3A:10		陆贰,8	109
蚌　片		T107:4		陆贰,12	109
蚌　片		T109:4:1		陆贰,9	109
蚌　片		T219:3:16		陆贰,10	109
蚌　片		T151:4A:10		陆贰,4	109
蚌　片		T163:1:1		陆贰,5	109
蚌　泡		T108:4:87		陆贰,2	109
蚌　泡		T113:4:4		陆贰,6	109
蚌　泡		T144:4:31		陆贰,3	109
蚌　泡		T129:4:8		陆贰,1	109
蚌　錢		T203:3:28		陆贰,7	109
蚌　鳥		M466:35		玖壹,2	127
蚌　鳥		M466:30		玖壹,1	127
蚌　鳥		KM77:7		玖拾,1	128
蚌　魚			八五	捌玖,6、7	128
蚌　圭		M437:01		玖拾,6	128
穿孔蚌飾				捌柒,1	127
蚌　飾		H157:1:1		陆贰,13	
河　蚌		T208:3:20		陆贰,16	110
貝		T144:4:23		陆贰,11	109
貝				捌玖,5	128
文　蛤		T109:4:15		陆贰,14	109
魁　蛤		T106:4:5		陆贰,15	109
蛤蜊壳					128
炭精环		M471:3		玖拾,3	127
漆器痕					125

表四　客省庄战国器物

器　名	式别	器　号	插　图	图　版	説明頁数
陶　鬲	I	KT19:2	二一,2	拾陆,2	37
陶　鬲	I	KM208:4		玖柒,3	
陶　鬲	I	KM211:3		玖陆,1	135
陶　鬲	I	KM27:1		拾零零,2	133
陶　鬲	II	KT35:2	二一,1	拾陆,1	37
陶　鬲	II	KT24:2		拾柒,1	37
陶　鬲	II	KM203:2		玖陆,5	135
陶　鬲	II	KM210:1		玖柒,2	
陶　鬲	II	KM65		壹零壹,1	133
陶　鬲	III	KM36:2		玖柒,1	135
陶鬲口沿			二一,9 二二,1—6		37
陶　甗		KM209:2		玖柒,4	135
陶　甑		KM108		壹零壹,2	133
陶　甑		KH158	二一,4		37
陶　鼎		KM213:5		玖柒,5	136
陶鼎足		KT40:3	二一,3		36
陶　豆	I	KM19:1		玖捌,4	136
陶　豆	II	KT22:2:1	二一,5		40
陶　豆	III	KM214:1		玖捌,5	136
陶　豆	III	KT22:2	二一,6		40
陶　盆	I	KH92		拾柒,2	39
陶　盆	I	KM203:1		玖陆,6	136
陶　盆	I	KM211:5		玖陆,2	
陶　盆	II	KH69		拾柒,4	39
陶　盆	II	KM11:2		玖捌,7	136
陶　盆	II	KM27:2		壹零零,1	133
陶　盂	I	KT8:2		拾柒,3	39
陶　盂	I	KM19:2		玖柒,6	136
陶　盂	II	KT51:2		拾捌,1	39
陶　碗	I	KT50:2		拾捌,2	39
陶　碗	II	KT26:2		拾捌,3	39
陶　碗	II	KT42:3		拾捌,4	39
陶　碗	II	KT50:2		拾捌,5	39
陶　碗	IV	T1:2			40
陶　碗	IV	T23:2		拾捌,6	40
陶　壶	I	KM216:1		玖玖,4	136
陶　壶	II	KM213:1		玖玖,3	136
陶　壶	II	KM221:4		玖玖,5	
陶　壶	III	KM203:4		玖陆,7	136
陶　壶	III	KM210:3		玖玖,1	136
陶　壶	III	KM11:1		玖玖,2	136
陶　罐	I	H92		拾柒,5	40
陶　罐	I	KM208:3		玖捌,2	136
陶　罐	I	KM36:1		玖捌,1	
陶　罐	I	KM211:4		玖陆,3	

陶罐	Ⅱ	T34:2		拾捌,7	40
陶罐	Ⅲ	H100		拾柒,6	40
陶罐	Ⅳ	T33:2:1		拾捌,8	40
陶罐	Ⅴ	KM211:1		玖陆,4	136
陶罐	Ⅴ	KM217:2		玖捌,3	
陶罐	Ⅵ	KM215:7		玖捌,6	136
陶罐		KT9:2	二一,7		
陶瓮	Ⅰ	KM120		壹零壹,3	40,133
陶瓮	Ⅱ	KT19:2	二一,8		40
陶仓		KM204	九〇	玖玖,6	136
陶范		H69:1	一八,3		34
陶压錘	Ⅰ	T26:3:5	一八,1		34
陶压錘	Ⅱ	T35:2:7	一八,2		34
陶紡輪		T17:2:13		拾伍,10	35
圓錐形陶器			二四,1—3		42
陶棒		H70:5			42
陶珠		T25:2:14			42
陶墜		T27:3E:35		拾伍,11	43
半圓陶餅		T33:2:3	二三,11		43
陶圭					137
銅方甗		KM202:1	八九,3	玖肆,1	134
銅鼎		KM202:6	八九,2	玖伍,2	134
銅簋		KM202:8	八九,1	玖伍,3	134
銅方壺		KM202:2	八九,4	玖肆,2	134
銅鑑		KM202:9	八九,5	玖肆,3	134
銅盘		KM202:24		玖伍,1	134
銅匜		KM202:25		玖伍,1	134
銅刀	Ⅰ	KT26:3		拾叁,7	31
銅刀	Ⅰ	KT7:2		拾叁,2	31
銅刀	Ⅱ	KT22:2		拾叁,4	31
銅刀	Ⅱ	KT1:2		拾叁,1	31
銅刀	Ⅱ	KT51:2:7		拾叁,5	
銅刀	Ⅲ	KT40:3		拾叁,6	31
銅刀	Ⅳ	KT25:2		拾叁,8	31
銅刀	Ⅴ	KT41:4B		拾叁,3	31
銅刀	Ⅴ	KM202:18		玖伍,5	134
銅刀	Ⅴ	KM202:19			134
銅劍		KM202:14		玖伍,6	134
銅鏃				拾叁,10—12	36
銅凿		KT38:2:2			29
銅錐		KT32:1			35
銅魚鈎		KM215:6		壹零贰,10	134
銅带鈎		KT47:3:11			42
銅带鈎		KM215:4		壹零贰,4	137
銅带鈎		KM220:3		壹零贰,3	137
銅带飾		KM202:17			137
銅带飾		KM210:7	九一,2	壹零贰,2	137
銅带飾		KM208:1	九一,1	壹零贰,1	137
石刀	Ⅰ	KT7:2		拾贰,8	32
石刀	Ⅰ	KT36:2	一六,4		32
石刀	Ⅱ	KT33:2:1	一六,8	拾贰,9	32
石刀	Ⅱ	KT38:2	一六,6		
石刀	Ⅲ	KT14:2	一六,7	拾贰,5	32
石刀	Ⅳ	KT23:3:13	一六,9	拾贰,3	32
石刀		KT47:3:6	一六,5		
石鐮		KT18:2:3	一六,11		32
石鐮		KH11:4	一六,10		32
石鏟		KH118:1	一六,1	拾贰,11	31
石斧	Ⅰ	KH12:1	一五,2	拾贰,1	29
石斧	Ⅱ	KT7:2:5	一五,4	拾贰,2	29
石斧	Ⅲ	KT40:4	一五,9	拾贰,6	29
石錛		KT49:3:2	一五,5	拾贰,7	29
石凿		KT19:2:8	一五,10	拾贰,10	29
石錘	Ⅰ	KT15:2	一五,11		31
石錘	Ⅱ	KT35:2	一五,8		31
石錘	Ⅲ	KT1:2	一五,7	拾伍,1	31
石劍		KT6:2	二〇,2	拾叁,9	36
石杵		KT1:2:29	一七,1		34
石臼		KT17:2:5	一七,2		34
研磨器		KH11		拾伍,2	34
研磨器		KT23:2:8	一七,4	拾伍,3	34
研磨器		KT35:2	一七,3	拾伍,7	34
石紡輪		KH107:4			35
磨刀石		KH119:2	一五,6	拾贰,4	31
磨刀石		KM215:5			134
磨刀石		KM211:8			134
磨石		KH28		拾伍,9	35
石圭		KT14:2A:16		拾伍,12	42
石圭		KM11:4		壹零贰,11	137
石圭		KM202:11		玖伍,4	
石玦		KM75:2		壹零贰,8	137
石玦		KM80:2		壹零贰,9	137
石玦		KT13:2:9	二三,9		42
方解石玦		KT35:2:8			42
松石珠		KM17:1		壹零贰,7	137
石貝		KM114:1		壹零贰,6	137
石棒					42
石器		KT44:3	二三,12	拾伍,6	42
石器		KT1:2:39	一五,12		31
玉璜		KM210:9			137
玉璧		KH18:1			42
玉玦		KT36:2:11	二三,8		42
玉泡		KM75:3		壹零贰,5	137
骨鏃	Ⅰ	KT18:2:4		拾肆,2	32
骨鏃	Ⅱ	KT1:2:21	一六,2	拾肆,4	32
骨鏃	Ⅱ	KH69:3		拾肆,3	32
骨鏃	Ⅱ	KH117:7		拾肆,1	32

骨　錐	Ⅰ	KT38:2:16	一九,2		35
骨　錐	Ⅱ	KT32:2:8	一九,1		35
骨　凿		KT41:4:6	一五,1		29
骨　凿		KT27:3D:34	一五,3		29
骨　針	Ⅰ	KT28:1:2	一九,4		35
骨　針	Ⅱ	KT22:2	一九,3		35
骨紡輪		KT27:3A:45	一九,5		35
骨　鏃		KT27:3:17	二〇,1		35
骨　匕		KT49:2			40
骨　笄		KT31:2:1	二三,1		40
骨　鈎		KH84:1			43
骨　管		KT32:2:12	二三,7		43
骨　管		KT24:2:4	三三,6		43
骨　管		KM80:9			137
骨　棒		KT27:4:40	二三,3		43
骨　片		KT15:2			43

角　鏟		KH52:2	一六,3	拾肆,5	32
角　錐		KT28:2:2			35
角　錘		KT18:2:6	一五,13	拾伍,4、5	31
角　笄		KT38:2:15	二三,2		40
角　鑣		KT27:3:10	二三,5		43
角　鑣		KT38:2:8			43
角　器		KT35:2:6	二三,4		43
角　器		KT32:2:9		拾伍,8	43
牙　飾		KT38:2:9	二三,10		42
蚌　鏟		KT40:3			32
蚌　鐮		KT51:2			34
蚌　鐮		KT41:4A:11			34
蚌　玦		KT43:5			42
蚌　环		KT36:2:7			42
蚌　笄		KT8:2:3			42
蚌　圭					137

編　后　記

1955年的客省庄发掘，参加工作的有王伯洪、鍾少林、胡謙盈、赵学謙、刘观民、俞偉超等十五人。1956和1957年的張家坡发掘，参加工作的有王伯洪、鍾少林、胡謙盈、赵学謙、刘观民、張长寿、洪塡增、徐錫台、方酉生、魏效祖、郭义孚、王振江等三十余人。1956年春季和1957年冬季还曾有北京大学的同学参加过工作。

客省庄发現的一部分石器的质料是由西安市地质学校的师生鉴定的。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兽骨标本是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鉴定的。鉴定結果已收为本报告的附录一。

張家坡所发現的西周釉陶曾由中国科学院硅酸盐化学与工学研究所加以鉴定，鉴定結果已在"考古"1960年第9期发表。本报告把它作为附录二。

报告由王伯洪同志主編，由王伯洪、鍾少林、張长寿、胡謙盈同志集体編写。最后曾由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夏鼐同志审閱过。

繪图和照像工作由考古研究所技术室担任，其中絕大部分的插图是由郭义孚同志画的。赵銓同志协助編排了报告的图版。英文提要是王俊銘同志翻譯的。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灃西发掘队

1961年4月21日

EXCAVATIONS AT FÊNG HSI (1955-1957)

——An Abstract——

The Fêng River valley has long been known to have contained the remains of the Western Chou capitals of Fêng (灃) and Hao (鎬) and, as such, it is an area of nation-wide archaeological insterest. Since 1951,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had been conducting without interruption reconnaissances and trial diggings along its banks, resulting in the discovery of a wealth of significant materials. On the basis of these findings, excavations were later carried out at the site of K'ê Shêng Chuang (客省庄) in 1955 and again in 1956-1957 at the site of Chang Chia P'o (張家坡). The present report is devoted to the major results of these excavations down to the Warring-States Period. The Post-Warring-States finds are rather negligible and, therefore, omitted.

The site of K'ê Shêng Chuang lies right on the west bank of the Fêng River about 20 kilometres to the southwest of the city of Sian. The excavations were conducted mainly on a terrace extending over an area of about 3,000 square metres to the north of the village. The remains, stretching through the whole period from the Neolithic Yangshao Culture down to the T'ang Dynasty, include both dwellings and cemeteries. But the most significant is the remains of the dwellings belonging to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The nam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is coined by the authors to signify the remains of a late Neolithic culture, younger than the Yangshao Culture, found in great abundance in the Wei (渭) River valley. It is felt that the sali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culture as revealed in the present report will justify their decision in adopting such a designation.

The pottery of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consists mainly of fine clay ware, with only a small portion which is of coarse ware. The most common color, amounting to about 80% of the total, is gray, the rest being either brick-red (18%) or black (1—2%). Their surface decoration is dominated by basket and cord impressions which constitute respectively 40% and 35% of the total. Except for a few pieces with trellis design the rest is all plain. A large number of the vessels are further decorated with *applique* designs of either small strips or knobs. The most common shapes are the *li* (鬲) with a broad handle (Plate XXV), *chia* (斝) (Plate XXVIII) and various types of the *kuan* (罐) vessel (Plate XXX and XXXI). In addition, there are also some *p'ên* (盆), *p'an* (盘), bowl, *tou* (豆), *wêng* (瓮), *hu* (壶) etc.. On the other hand, the *ting* (鼎), *kuei* (鬹) and *ho* (盉) vessels are extremely rare. The

technique used in making these vessels is for the most part the ring-building method, with only the lower half of some *li* being mould-made. A few small ***kuan*** vessels betray the use of the potter's wheel.

Altogether the remains of 10 houses belonging to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have been uncovered. They are all of the sunken type with nearly identical shapes, consisting of two rooms connected by a passage in-between (Plate XIX). The inner room may be either square or circular while the outer room is invariably oblong in shape. Remains of post holes and small ovens resembling a circular depression on the floor and a fire place are found in every room. The floor is rather hard but there is no trace of the whitish substance called "***pai hui mien***" (白灰面). A highly characteristic feature of this culture is the "pocket-shaped ash pits" for storage purposes, numbering 43 in all. The shape of these ash pits bears a close resemblance to the upper half of a bottle, with a very small opening and rather straight walls near the top.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it bulges out suddenly but toward the bottom the walls become straight again (Figure 27). Some "pocket-shaped ash pits" have yielded remains of human skeletons, undoubtedly buried there after the pit had been discarded. Moreover, the remains of some kilns have also been unearthed (Plate XX, 2).

Farming appears to have played a dominant role in the life of the people of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The large number of stone knives unearthed from the site were probably major tools for farming. The abundance of the remains of animals including dog, pig, buffalo, cattle and sheep, and the fact of the pigs' being slaughtered while still very young seem to suggest that the raising of domesticated animals must have attained a rather high level. On the other hand, the importance of fishing and hunting is borne out by the discovery of a great number of bone fishhooks and arrowheads of both stone and bone.

The people of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apparently practiced bone divination. The oracle bones uncovered are all fashioned from sheep's scapulae which were apparently scorched without the benefit of drilling (Plate XXXV).

Contacts between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and its neighboring contemporaneous cultures are suggested by a number of interesting resemblances in regard to pottery shapes. For example, the *li* with a single handle and the ***kuan*** with a large mouth and cord impressions are similar to those found in the remains of the Lungshan Culture in western Honan and southern Shansi. The ***chia*** is also very common in western Honan, though slightly different in shape from those unearthed at K'ê Shêng Chuang. The *li* with a single handle, the ***kuan*** with a large mouth and cord impressions and the ***kuan*** with two ears uncovered from the remains of the Ch'i

Chia Culture in Kansu are likewise among the most common shapes excavated at K'ê Shêng Chuang. Accordingly, the authors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a close relationship must have existed between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Ch'i Chia Culture of Kansu and the Lungshan Culture of western Honan and southern Shansi, on the other. In regard to the date of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the authors have been able to establish that in the Wei River valley it is later than the Yang Shao Culture but earlier than the Western Chou. The fact that in all the reconnaissances conducted in this area no intermediate culture types between either the Yang Shao Culture and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or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and the Western Chou have yet been discovered seems to indicate that it developed from the Yangshao Culture and lasted through a very long period, perhaps untill the emergence of the Western Chou. The remains at K'ê Shêng Chuang probably represent a late stage of this culture, comparable in date perhaps to the remains of San Li Ch'iao, Shanhsien, Honan, and Ta Ho Chuang, Lin Hsia, Kansu. Both of these are known to be rather late in date, particularly the latter in which copper objects have been found. The presence of some pottery found in the "K'ê Shêng Chuang Culture II" betraying signs of having been inspired by metal vessels is a good indication that the discovery of metal objects cannot be completely ruled out.

A comparison with the Ch'i Chia Culture of Ta Ho Chuang, Lin Hsia, Kansu and the presence of a *"t'ao tsu"* (陶且, meaning pottery phallus) are cited by the authors as signs pointing to the existence of a patriarchal society in this culture.

Lying at a distance of one and a half kilometres southwest of K'ê Shêng Chuang, the site of Chang Chia P'o extends over a considerable area. Excavations conducted in 1956—1957 covers, however, only an area of about 6,000 square meters located on a terrace east of the village.

Dating exclusively from the Western Chou, the site of Chang Chia P'o contains remains of houses belonging to two different stages and a large number of tombs. The artifacts from the two stages show a marked difference, particularly in regard to the shapes and decoration of pottery (Figures LXII and LXIV). Thus, impressed designs are mostly found on the vessels of the early stage while decorations of comb design and concentric rings in relief dominate the late stage. Some vessel forms of the early stage such as the *tsun* (尊) and *kuei* (簋) dissappear completely in the late stage. On the other hand, the *yu* (盂) is found only in the late stage. The *li* and *tou* are found in both stages but there is a marked difference in regard to shape. On the basis of both stratigrap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mains of houses and the tombs and the evidence offered by datable tombs, the authors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remains of the early stage date back to the period preceding the reigns of Ch'êng (成) and K'ang (康), perhaps even as early as to the time when King Wên Wang (文王) founded his capital at Fêng. However, they were deserted in the reigns of Ch'êng and K'ang. The remains of the late stage probably belonged to the late Western Chou and terminated with the fall of the dynasty.

Remains of houses, all of the sunken type, are found in the deposits of both stages. There are eleven houses in the remains of the early stage. Of these one type is oblong in shape with a shallow pit. The reddish hard floor of the room shows traces of having been fired. The room has a post hole and a small oven which resembles a depression on the floor (Plate XXXVII). Another type has a deep pit which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by an earthen ramp. At one end of the room is a semi-circular oven for cooking (Figure XLVI). The remains of the late stage yield only two houses, both rather small in size and provided with a shallow circular pit. There is likewise a small oven resembling a depression. The entrance to the house is in the form of a slanting ramp (Plate XXXI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fact that no remains of houses have yet been unearthed from the cultural deposits of the late Western Chou at the K'ê Shêng Chuang site, though some huge tiles, both finished and unfinished, have been uncovered. These are the earliest tiles ever exacavated in China (Plate XI). It is a safe supposition that at that time tiles like these could only have been used on some elaborate buildings rather than on such humble dwellings as those excavated at Chang Chia P'o. The authors suggest that they were probably made specially for the aristocratic ruling class.

Traces of bronze casting and bone industry have been found in the remains of the early stage, particularly the latter which appears to be highly developed. Large amounts of bone implements, some semi-finished, bones and the grind stones used in polishing the bones are uncovered in piles. The products are all of a rather simple type, being mostly arrowheads and hairpains. However, some of the latter are beautiful objects of fine workmanship, adorned with either carved figures of birds or turquoise inlays and must have been made for use by aristocrats. In addition, remains of seven kilns and some potter's tools have also been unearthed from the deposits of the second stage.

Farming is undoubtedly the most important occupation of the people at that time. The excavators have uncovered a large quantity of farming implements such as the hoe, knife and sickle. A very popular tool for digging is the bone hoe invariably made of the lower jar bone or scapula of either cattle or horse (Figure 52). The knife and sickle are used for harvesting. Knives of stone are found in great abundance

but particularly common is the oblong perforated knife. The use of shell in making farming implements seems to be an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 of the Western Chou culture.

Of great interest to the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porcelain is the discovery of some fragments of grayish-green proto-porcelain (Plate LVIII: 1—4) in the remains of both stages. Similar finds elsewhere in southeastern China comprising not only potsherds but also large number of well-preserved vessels point to the probability that this unusual ware might have originated from there.

In addition,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bones and tortoise shells used in divination have been excavated from the remains. Mention is made of the discovery on one of the oracle bones of some incised marks resembling a primitive form of writing (Figure 70).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seems to indicate that the remains of Chang Chia P'o were probably left by the ordinary working people of the time. They certainly do not constitute the main center of the capitals of Fêng and Hao. However, their excavations have already contributed to our knowledge of the Western Chou culture and will be of great value to the work in search of the remains of these two capitals.

Altogether the sites of K'ê Shêng Chuang and Chang Chia P'o have yielded 182 Western Chou tombs. Of these 131 are excavated at the latter site while the rest belong to the former. On the basis of the shapes of pottery, the authors have classified these tombs into five stages. The bronzes uncovered from the tombs of the first stage show that they probably date from the reigns of Ch'êng and K'ang. The potteries excavated from the tombs of the fifth stage resemble those found in the cemetery of the state of Kuo at Shanhsien, Honan and probably date from the end of the Western Chou. As a matter of fact a few tombs of this stage might even be still later in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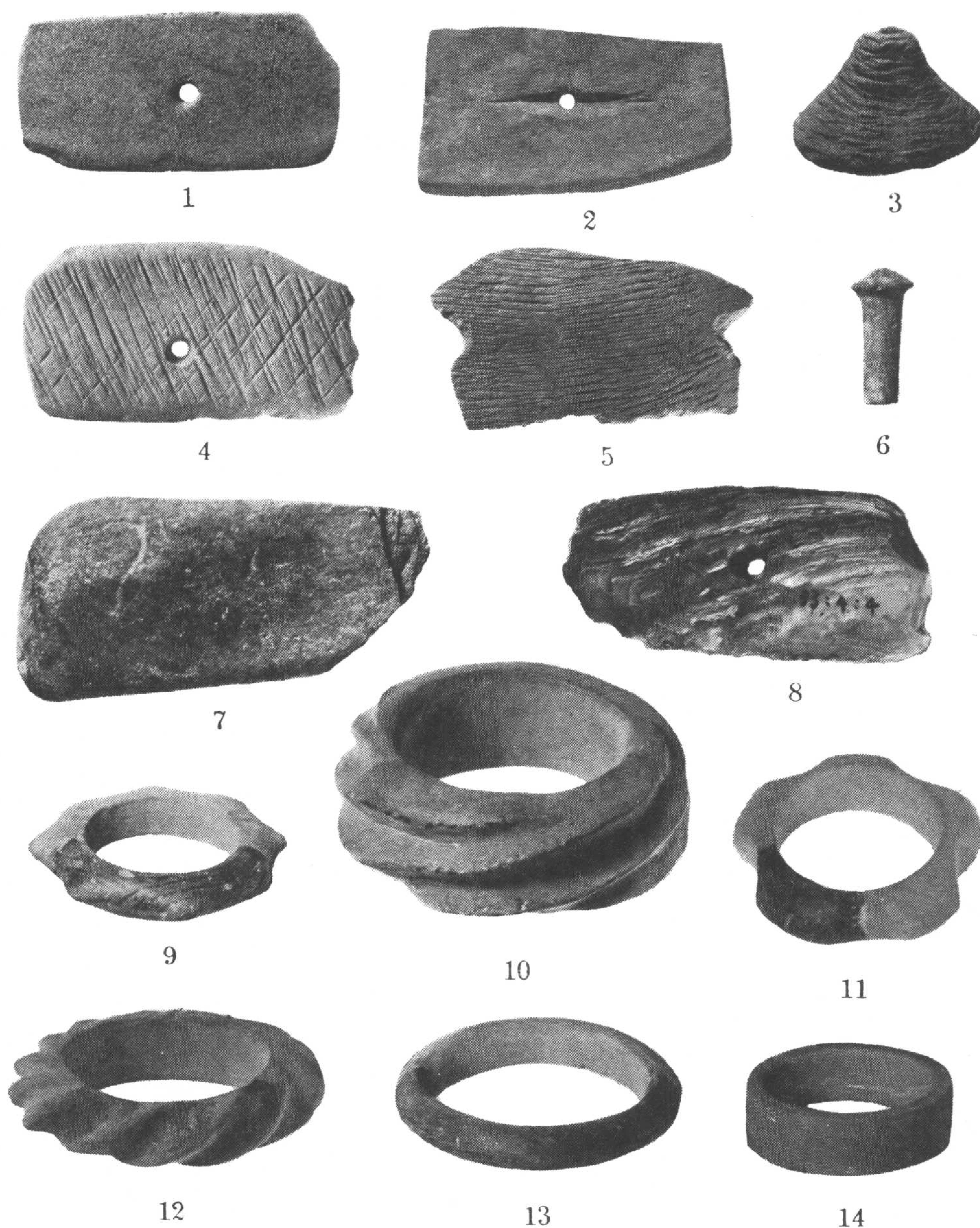
The burial practice of the Western Chou bears a close resemblance to that of the Yin people. For example, the Western Chou tombs are also provided with a burial pit containing the skeleton of a dog. It is often found near the waist of the dead, thus giving rise to the term "*yao k'êng*" (腰坑, meaning "the pit near the waist"). Funerary objects are usually placed near the head of the dead. On the earthen shelf called "*êrh ts'êng t'ai*" (二层台) is often placed an offering of a whole leg of either pig or ox. These as well as the preference for burying the dead in a prone position are apparently inherited from the Yin People..

Nine out of the 182 tombs have yielded human sacrifice. The largest number of human sacrifices is found in Tomb No. 204 at Chang Chia P'o, consisting of four skeletons. The human sacrifices are buried in either an extended or prone position.

The funerary objects uncovered from these tombs show that they all belong to the tombs of either first or second stage. Moreover, each of the four chariot pits belonging to the first stage unearthed at Chang Chia P'o likewise contains a human sacrifice in the person of the driver. The fact that the use of human sacrifice was quite common in Early Western Chou might be taken as a further indication that the latter in all probablity had a slave society.

The four Western Chou chariot pits uncovered at Chang Chia P'o all belong to the tombs of the first stage (Figure 94 and Plate CIV). Since liberation Chinese archaeologists have excavated a large number of chariot pits belonging to the whole period extending from the Yin dynasty through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us bringing to light not only the structure of the chariot but also its development prior to the Ch'in Dynasty (221—206 B. C.). The finds from the chariot pits at Chang Chia P'o have enabled the authors to reconstruct succesfully, in addition to restoring the chariot, the elaborate set of bronze and shell trappings of the horse, making it the best preserved of its kind ever excavated in China.

The Eastern Chou tombs, numbering 72 in all, are all unearthed at the site of K'ê Shêng Chuang. Of these only half contain funerary objects. On the basis of the objects uncovered from these tombs they are attributed to the period between the end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Particular mention is made of Tomb No. 140 which has yielded a bronze plaque with decorations in open work of both human and animal figures in the Ordos style (Plate CIII). The fact that this tomb has broken into the cultural deposit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suggests that it probably belongs to the period between the end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Western Han. In the absence of a more precise dating the finds from this tomb are described at the end of the section dealing with the Eastern Chou tombs.



客省庄仰韶文化遺物(均 1/2)

1.石刀 H 140:1　2.石刀 T 17:2 A:20　3.陶紡輪 T 30:4:1　4.陶刀 T 37:4:13　5.陶刀 T 46:4　6.陶笄 H 159:1　7.磨石 H 140:2　8.蚌刀 T 5:4:4　9—14.陶环 T 13:4, T 30:4:2, H 123, T 41:5B, T 26:3:9, T 14:4:23



1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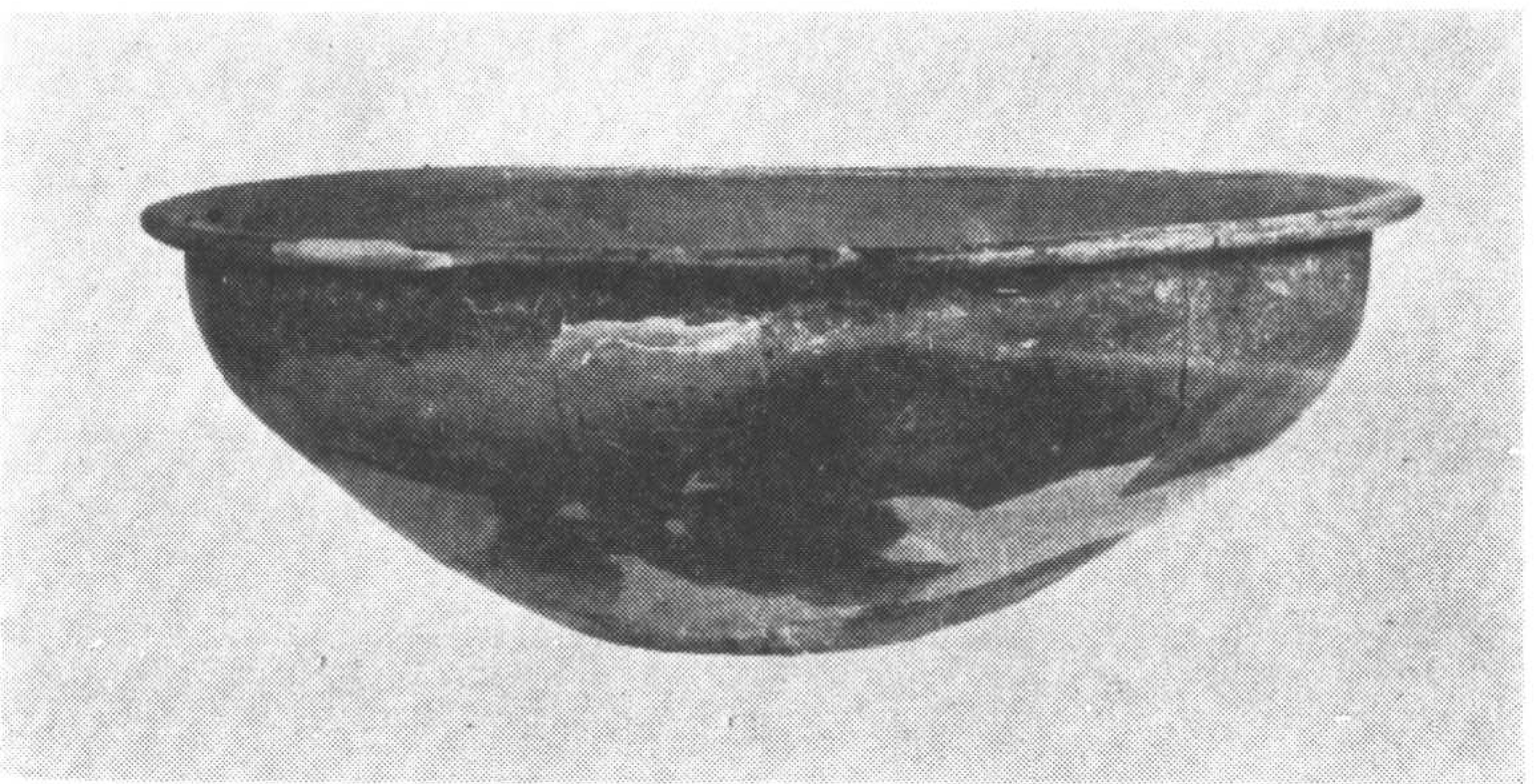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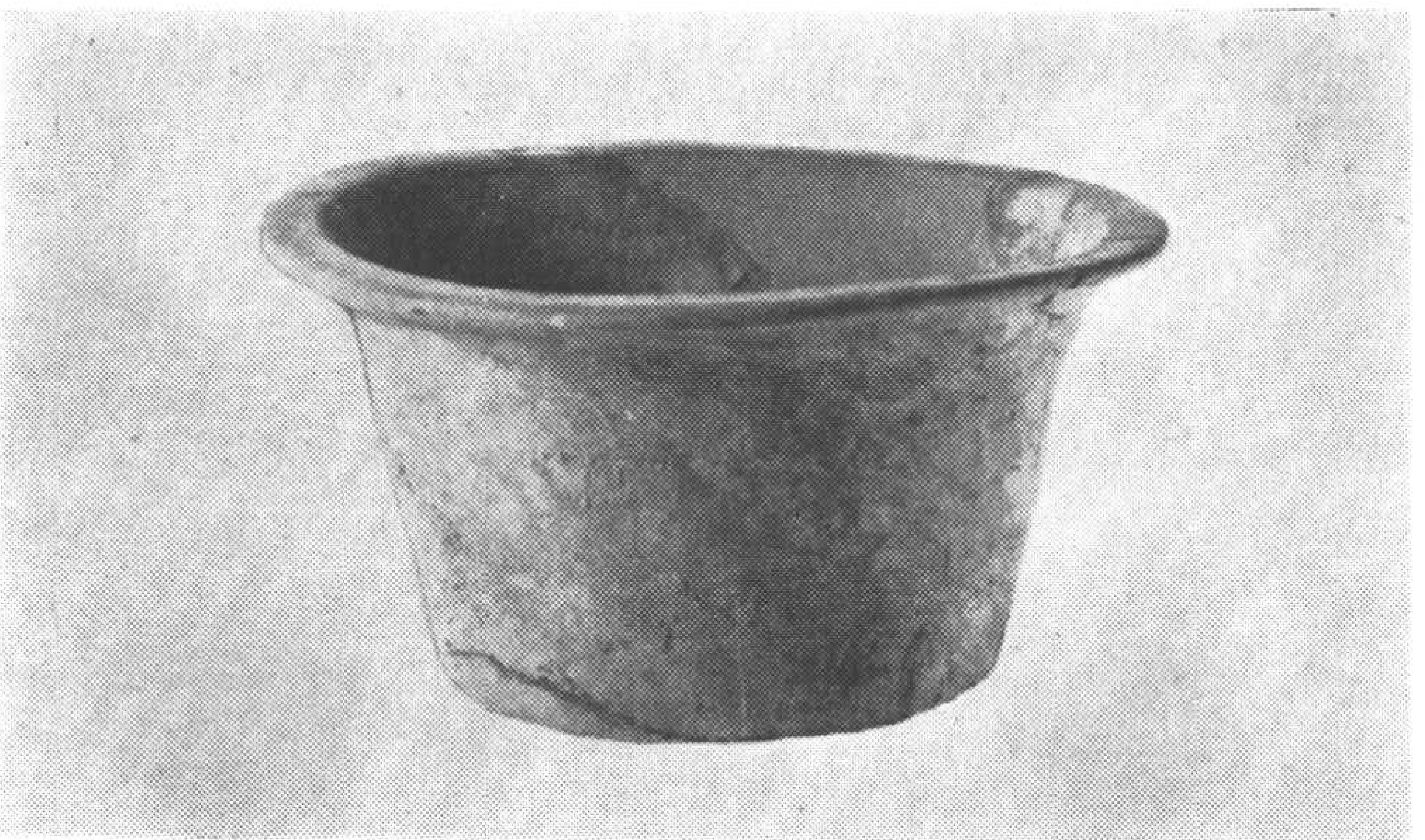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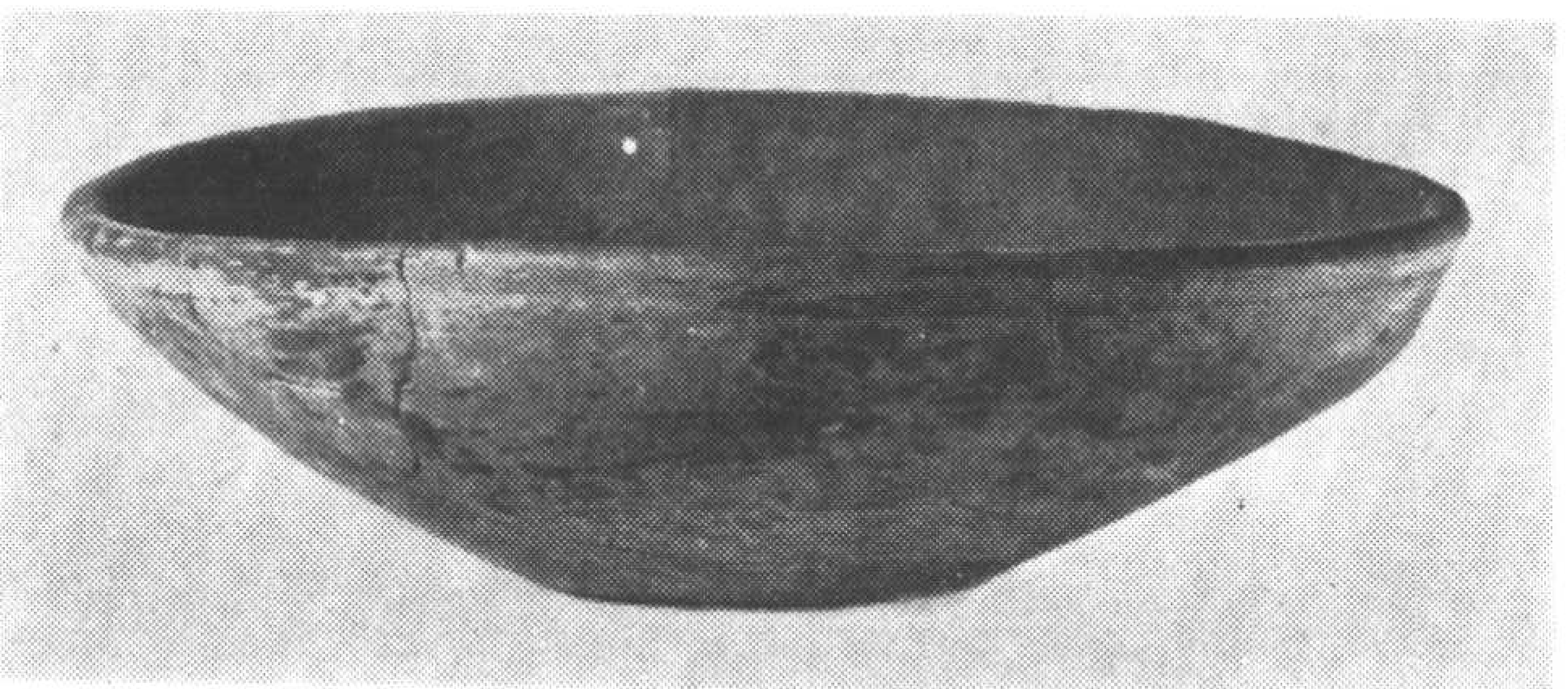
5

客省庄仰韶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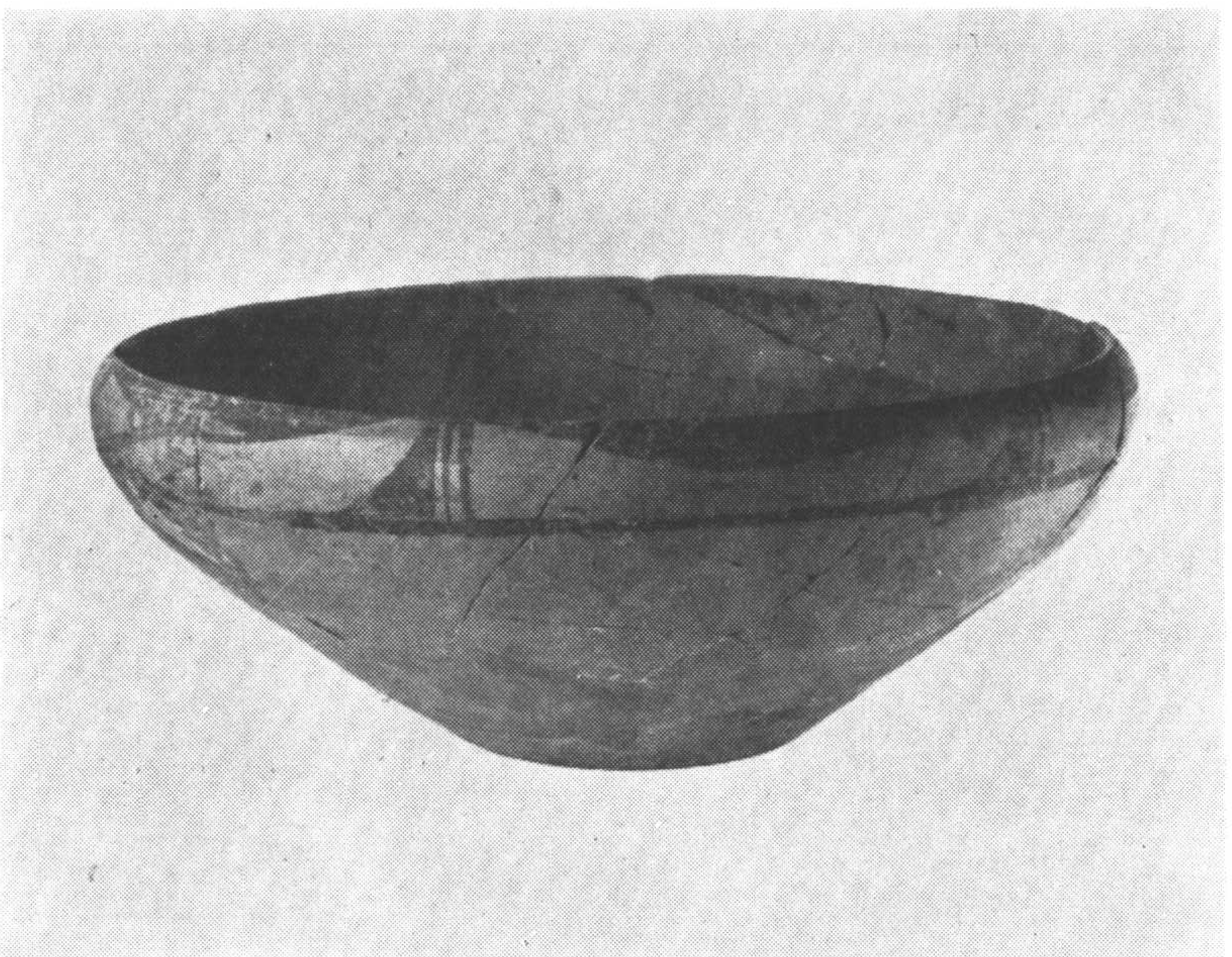
1.器盖 T 51:4(1/2)　2.碗 T 38:4　3.鬴 T 41:5 B　4.甑 T 50:4　5.瓮 T 14:2 A(以上均 1/4)


1. 鉢 T 50:4


4. 盆 T 41:5 B


2. 鉢 T 23:3


3. 盘 T 58:4


5. 鉢 T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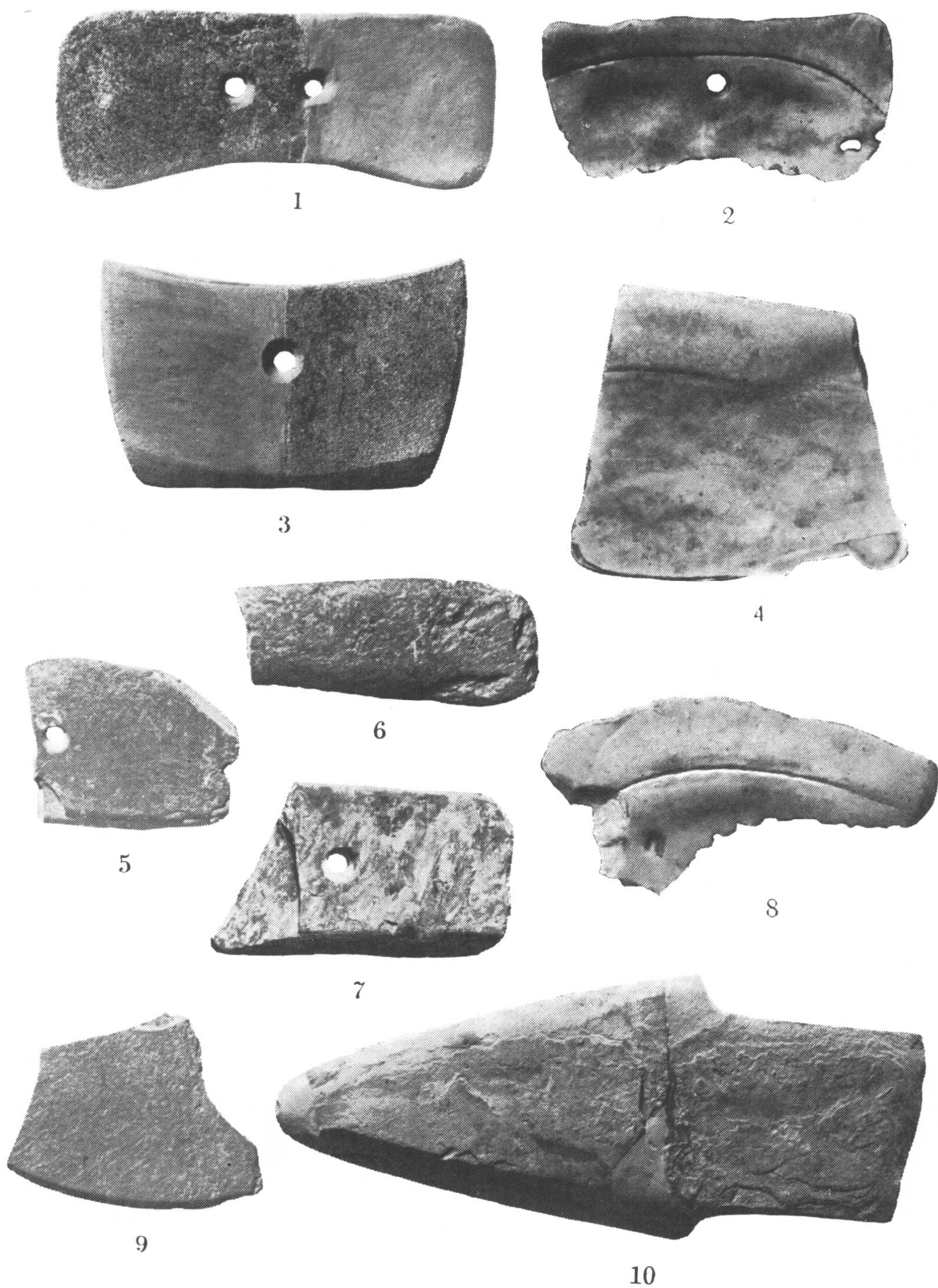
客省庄仰韶文化陶器(均 1/4)

图 版 肆 (IV)



客省庄西周的生产工具(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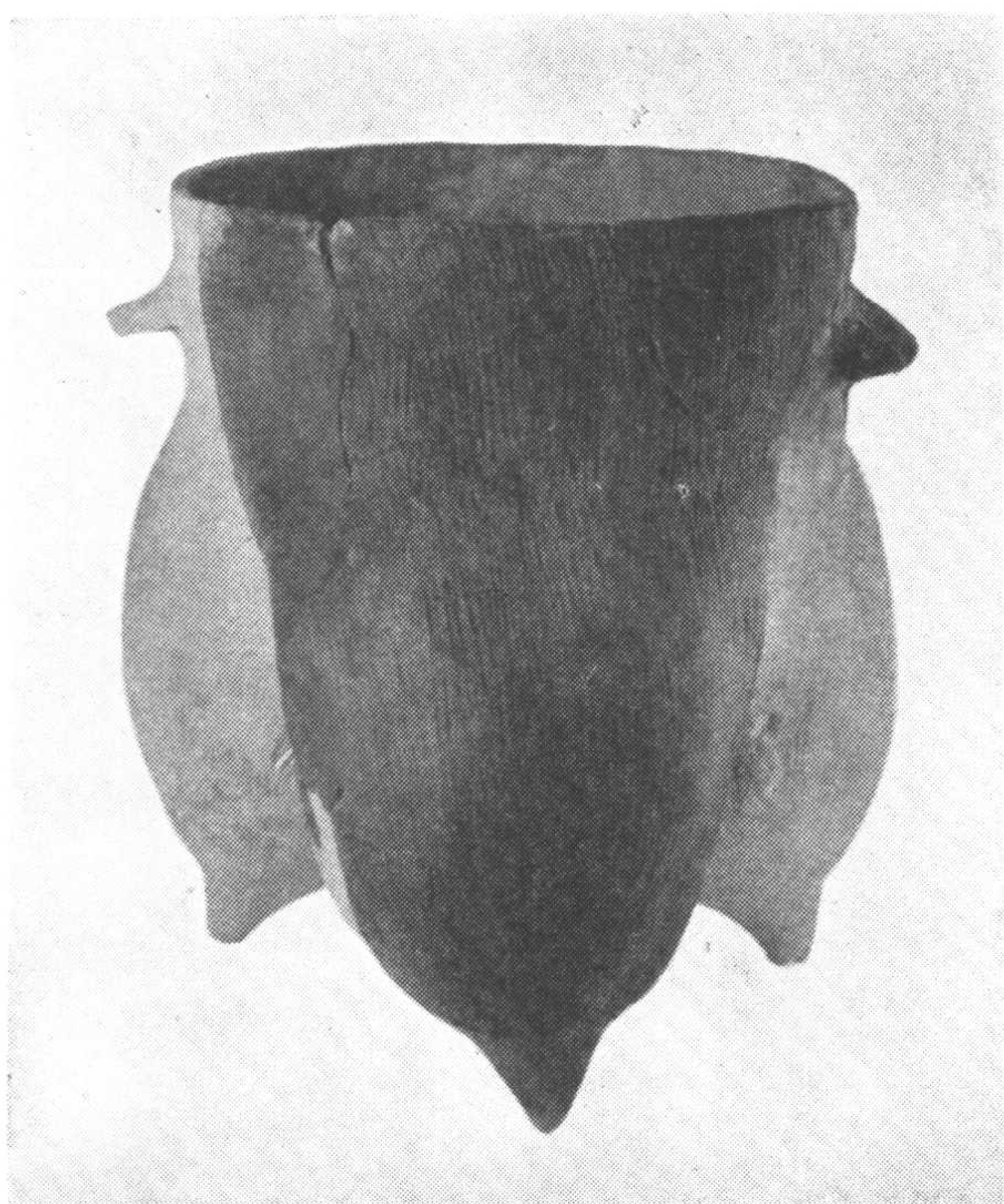
1.石斧 T 38:2 B:35 2.石斧 T 44:4 3.石錛 T 22:3 4.石斧 T 43:5 B 5.石凿 T 19:3:7 6.石斧 T 32:2 B:17 7.石鏟 T 38:2 B:32 8—11.骨鏟 T 32:2 B:39, T 50:2:15, T 13:2:16, T 25:2:3



客省庄西周的生产工具(均 1/2)

1. 石刀 H 76:1 2. 蚌刀 T 47:4:10 3. 石刀 H 3:3 4. 蚌鏟 T 38:2 A:45 5. 石刀 T 38:2 A:30 6. 石鐮 T 14:2 A 7. 石刀 T 6:2 A 8. 蚌鐮 T 43:4 D 9. 石刀 T 38:2 B:22 10. 石戈 T 32:2 B: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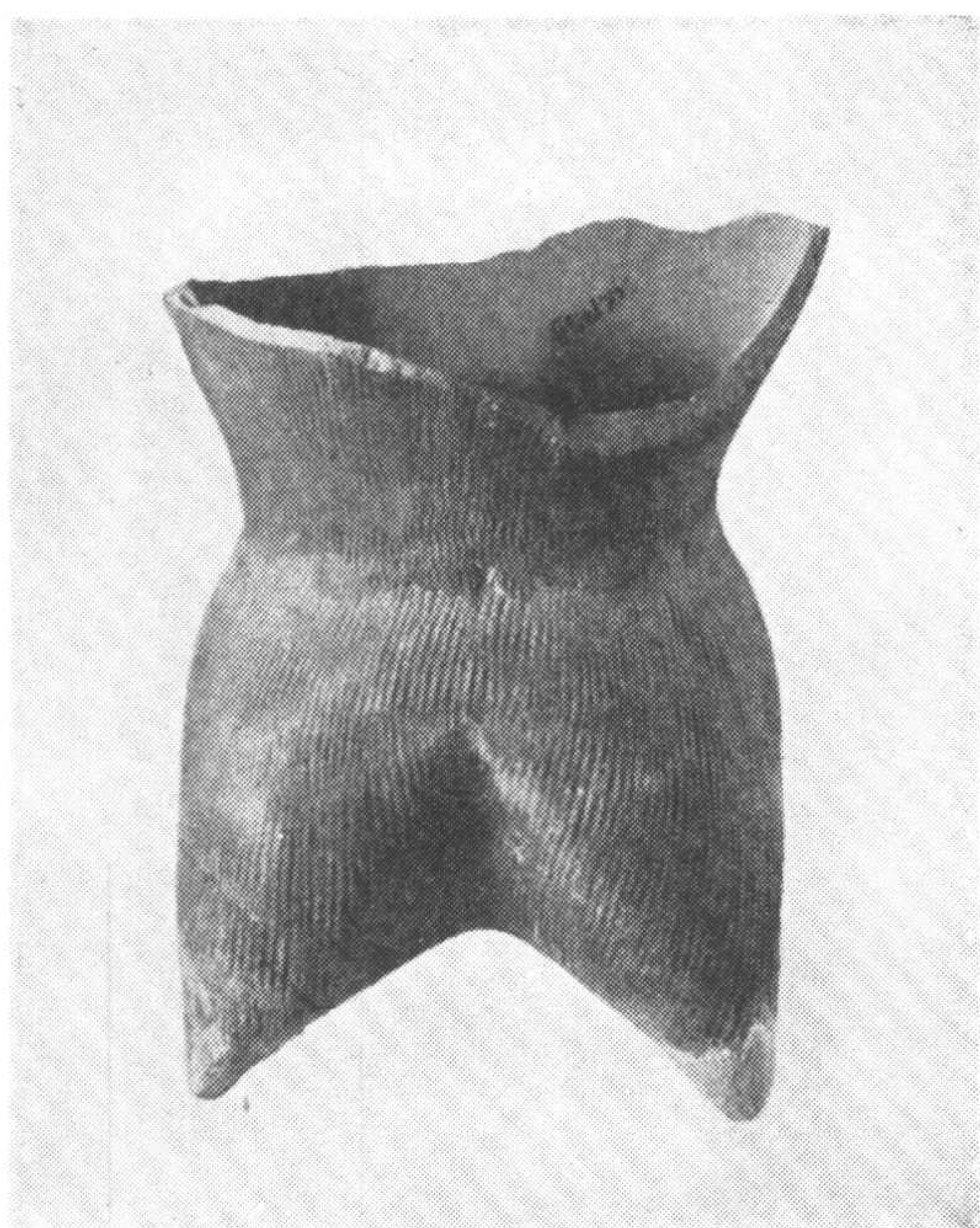
图 版 陆 (VI)



1. 鬲 T 32:2 B



3. 鼎 T 43:5 B



2. 甗 T 43:5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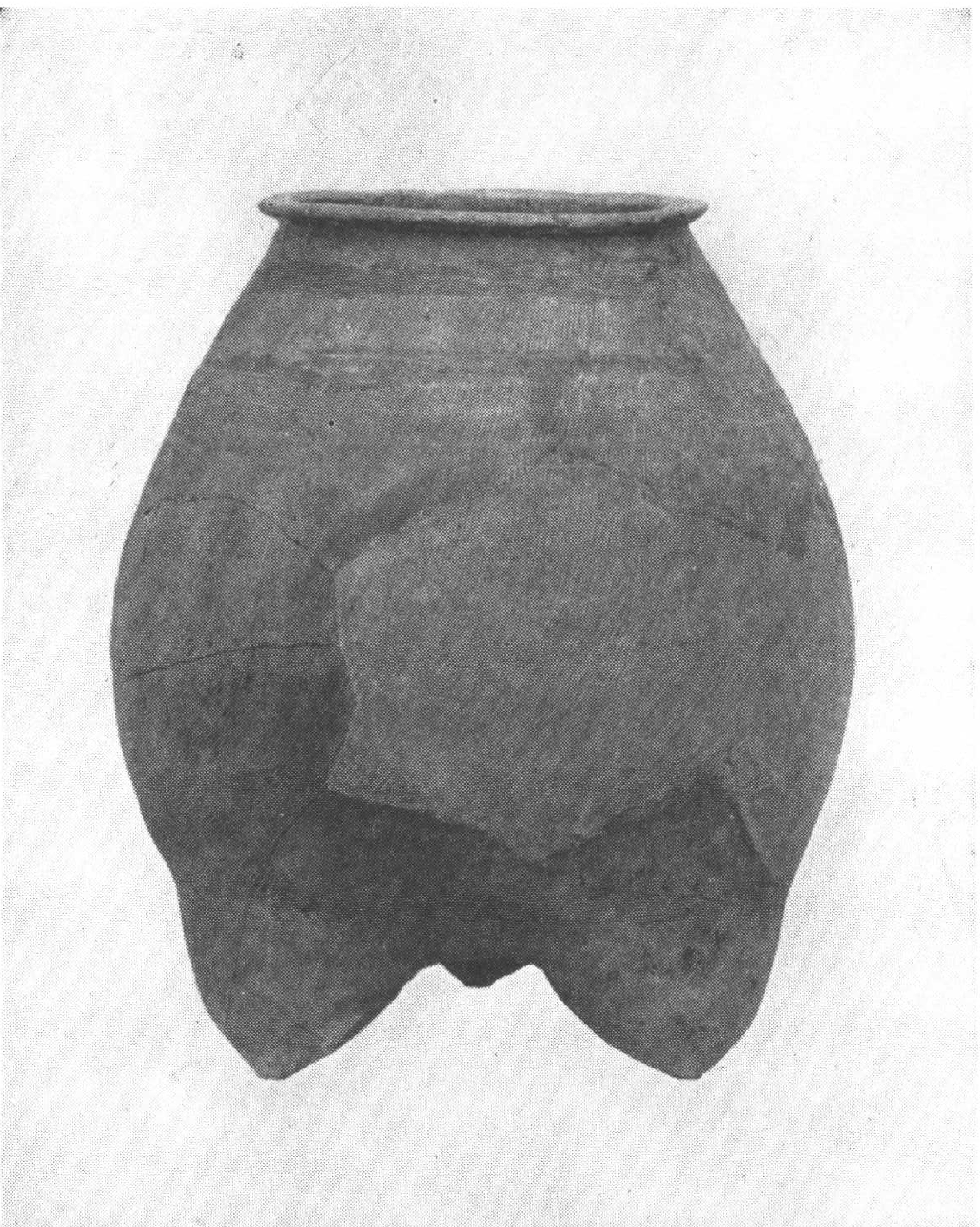


4. 罐 T 43:5 B

客省庄西周早期的陶器(均 1/4)



1. 尊 T 43:5 B(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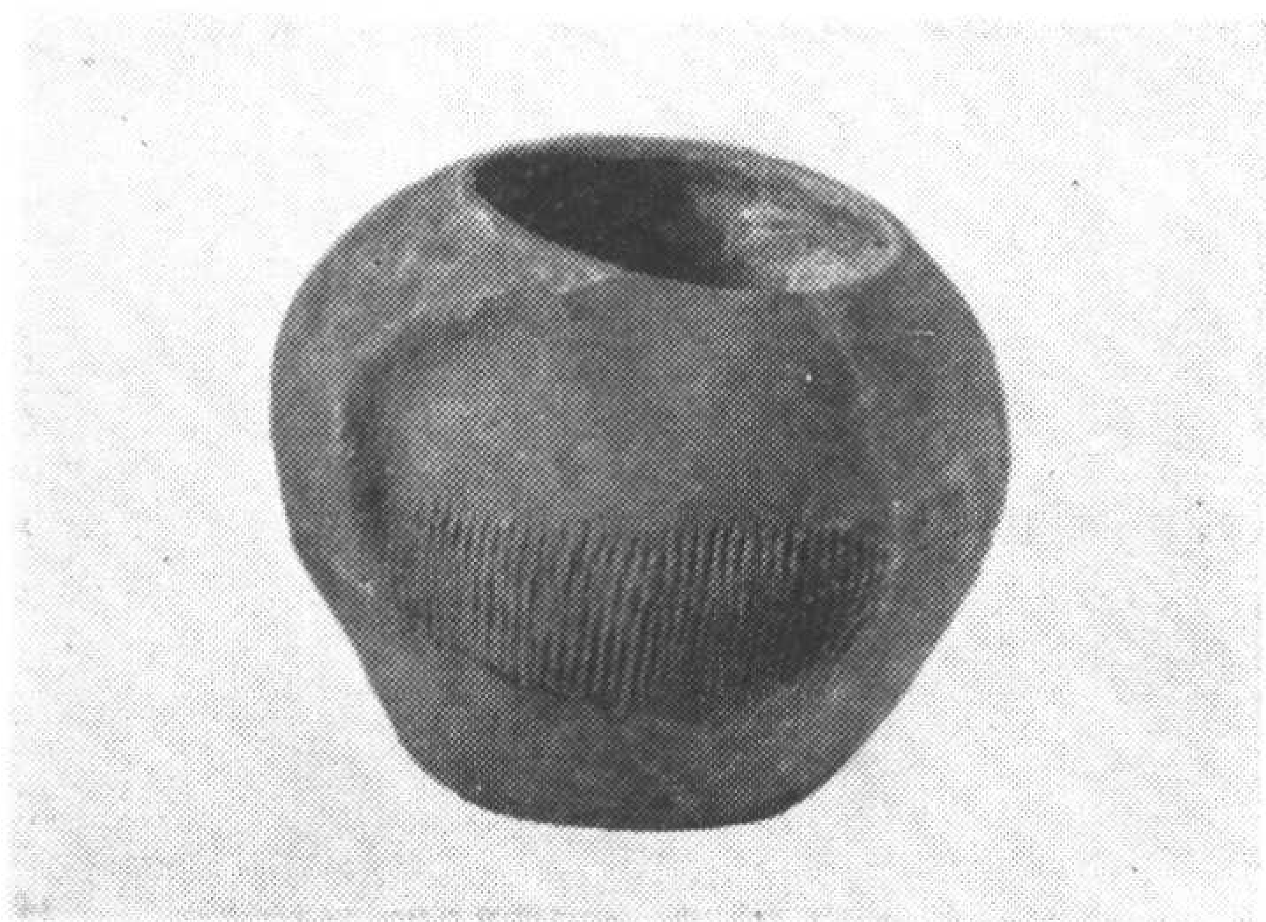


2. 瓮 T 22:2(約1/6)

客省庄西周早期的陶器



1. 盆 H 94



2. 罐 T 43:5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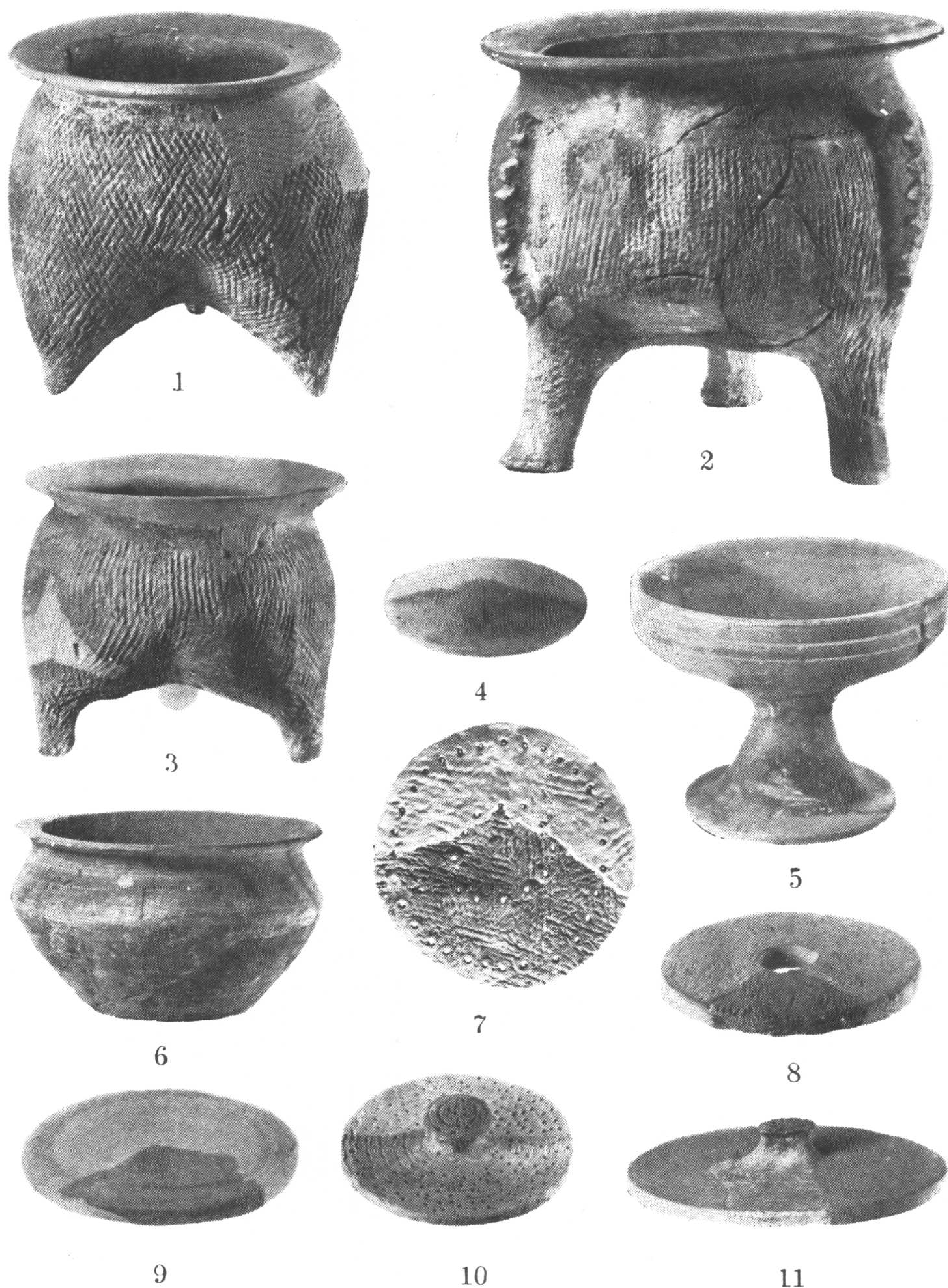
3. 豆 T 22:4



4. 盆 T 8:2 A

客省庄西周陶器(均 1/4)

1、2. 早期 3、4. 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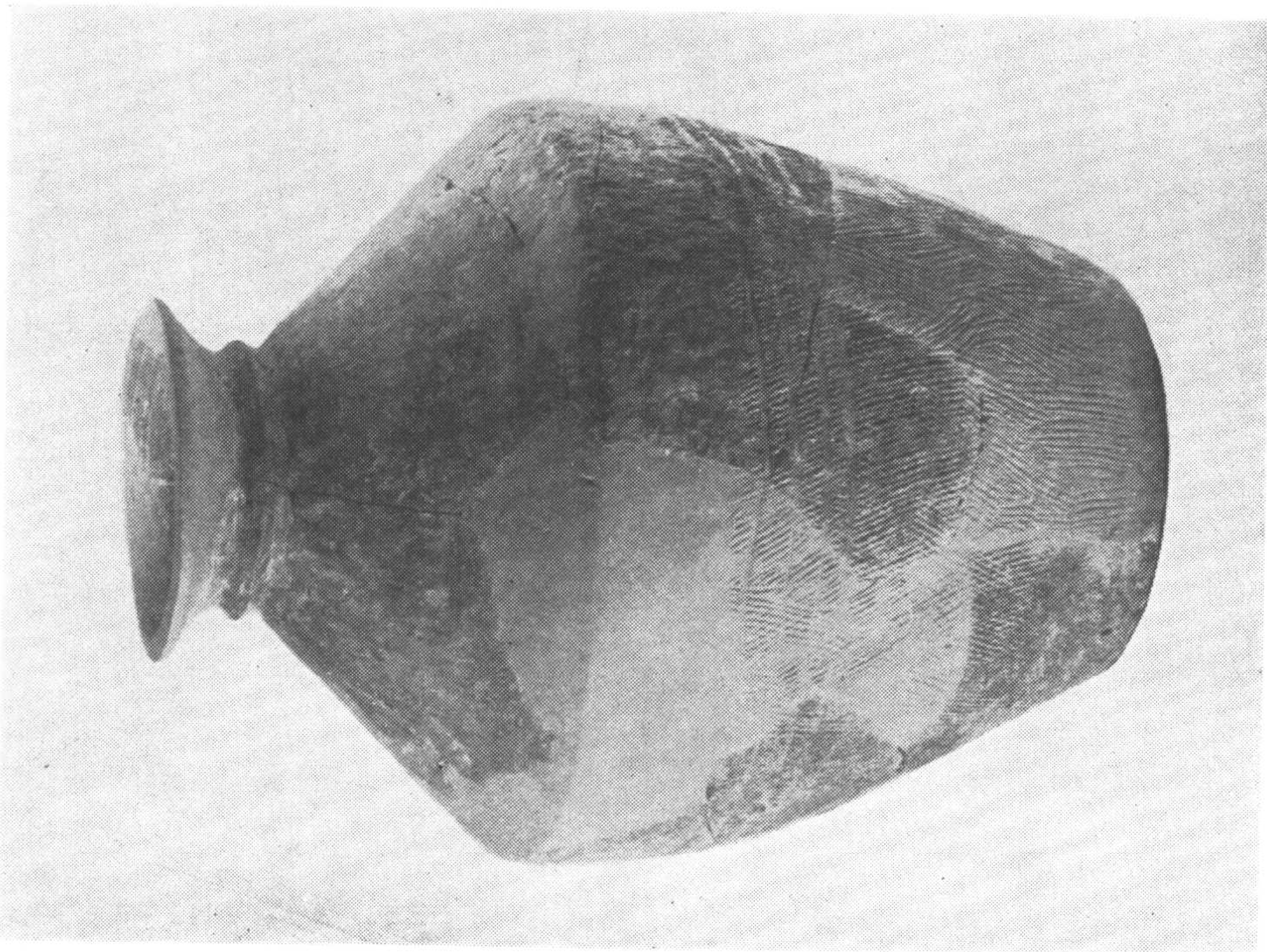


客省庄西周陶器(均 1/4)

1.鬲 T 52:2　2.鬲 T 51:2　3.鬲 T 33:2 A　4.器盖 T 27:3
5.豆 H 76　6.盂 T 13:2 A　7.甗箅 T 32:2 B　8.甗箅 T 38:2 A
9.器盖 T 14:2 A　10.甗箅 T 41:4:3　11.器盖 T 6:2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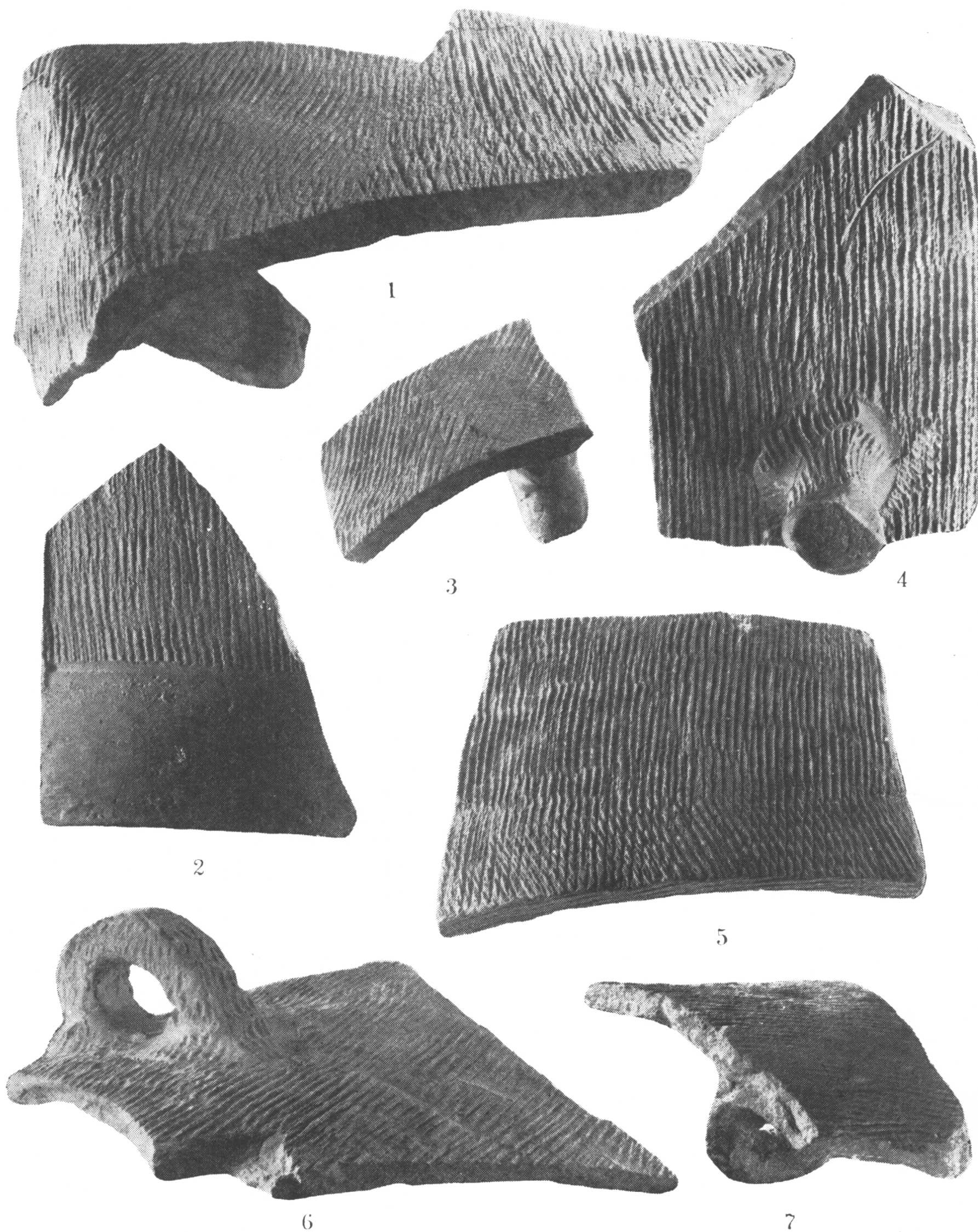


2. 罐 H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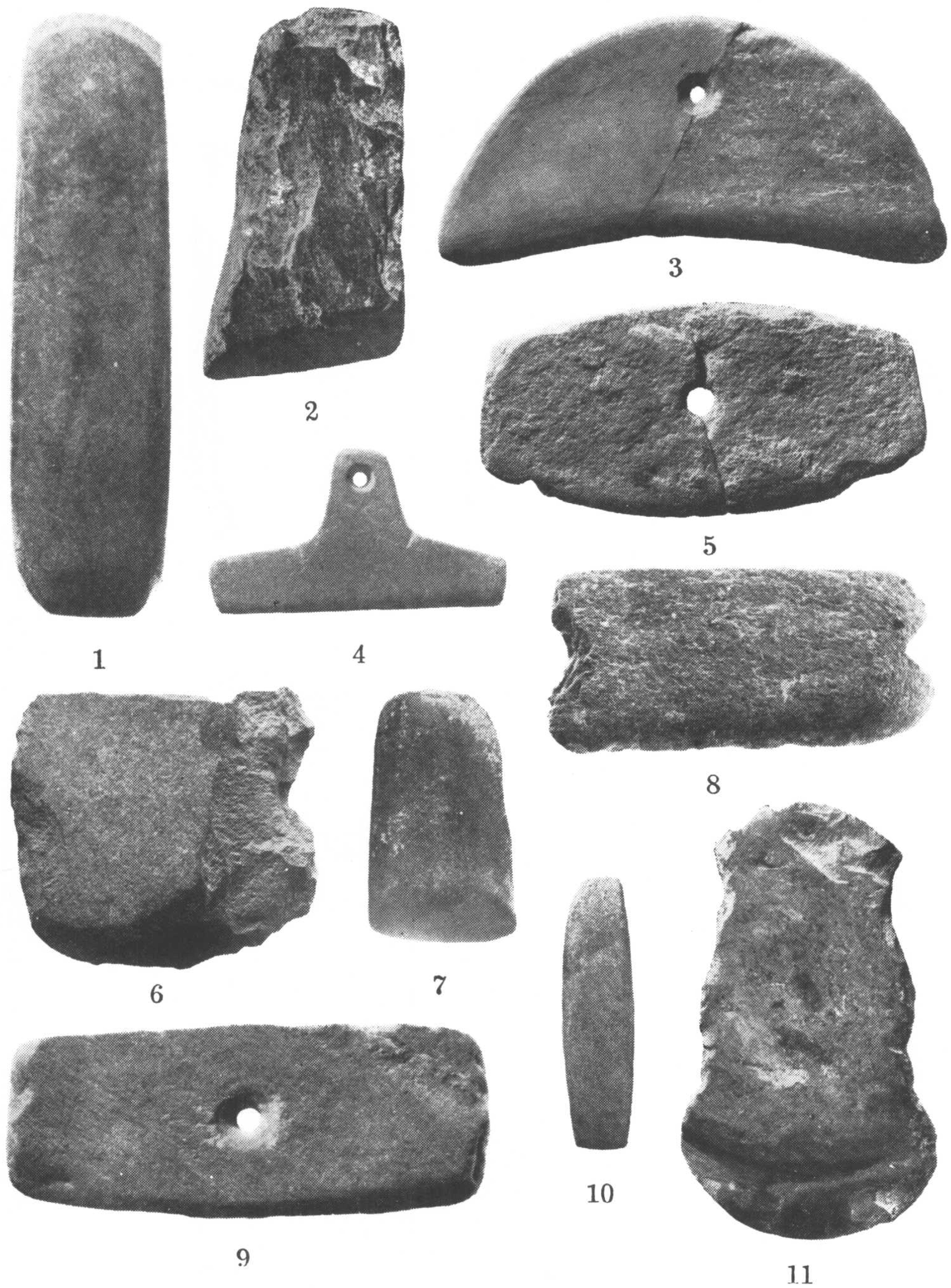
1. 罐 T 41:4 B

客省庄西周晚期的陶器(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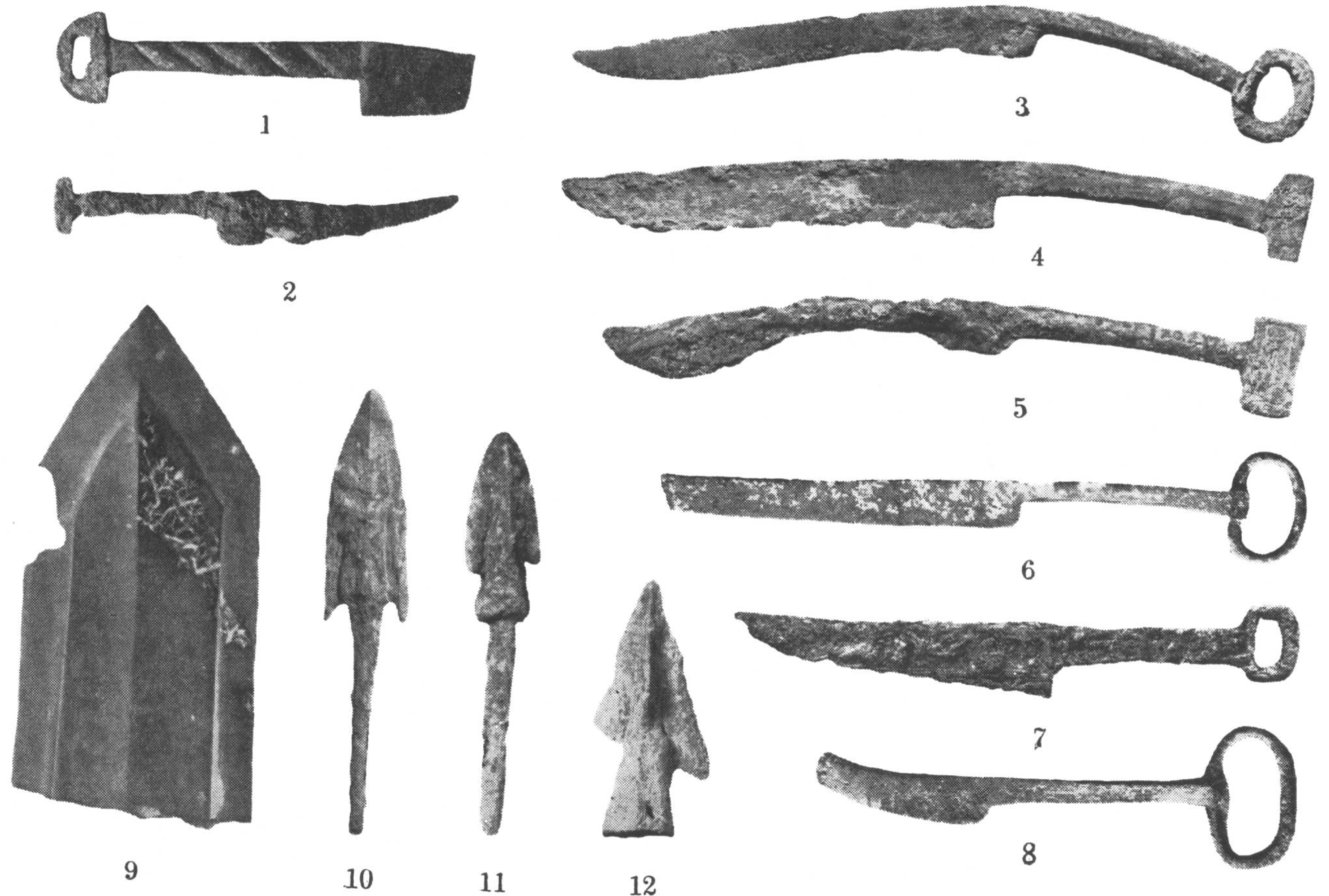
客省庄西周的瓦（均 1/2）

1. T 40:4 2. T 47:4 3. T 38:2 B 4. T20:2 5. T 23:2 6. T 38:2 B 7. T 29: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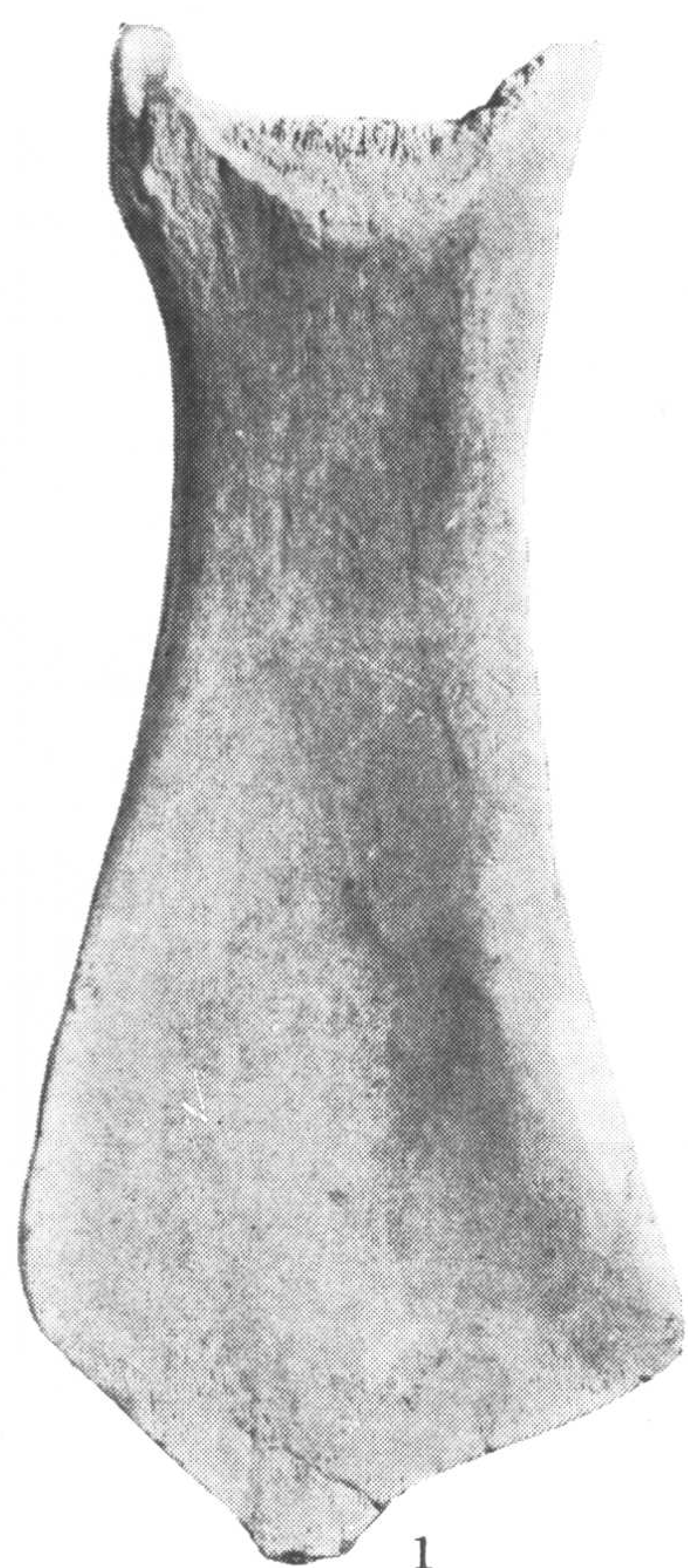
客省庄战国生产工具(均 1/2)

1. Ⅰ式石斧 H 12:1　2. Ⅱ式石斧 T 7:2:5　3. Ⅳ式石刀 T23:3:13
4. 磨刀石 H 119:2　5. Ⅲ式石刀 T 14:2　6. Ⅲ式石斧 T 40:4
7. 石錛 T 49:3:2　8. Ⅰ式石刀 T 7:2　9. Ⅱ式石刀 T 33:2:1
10. 石凿 T 19:2:8　11. 石鏟 H 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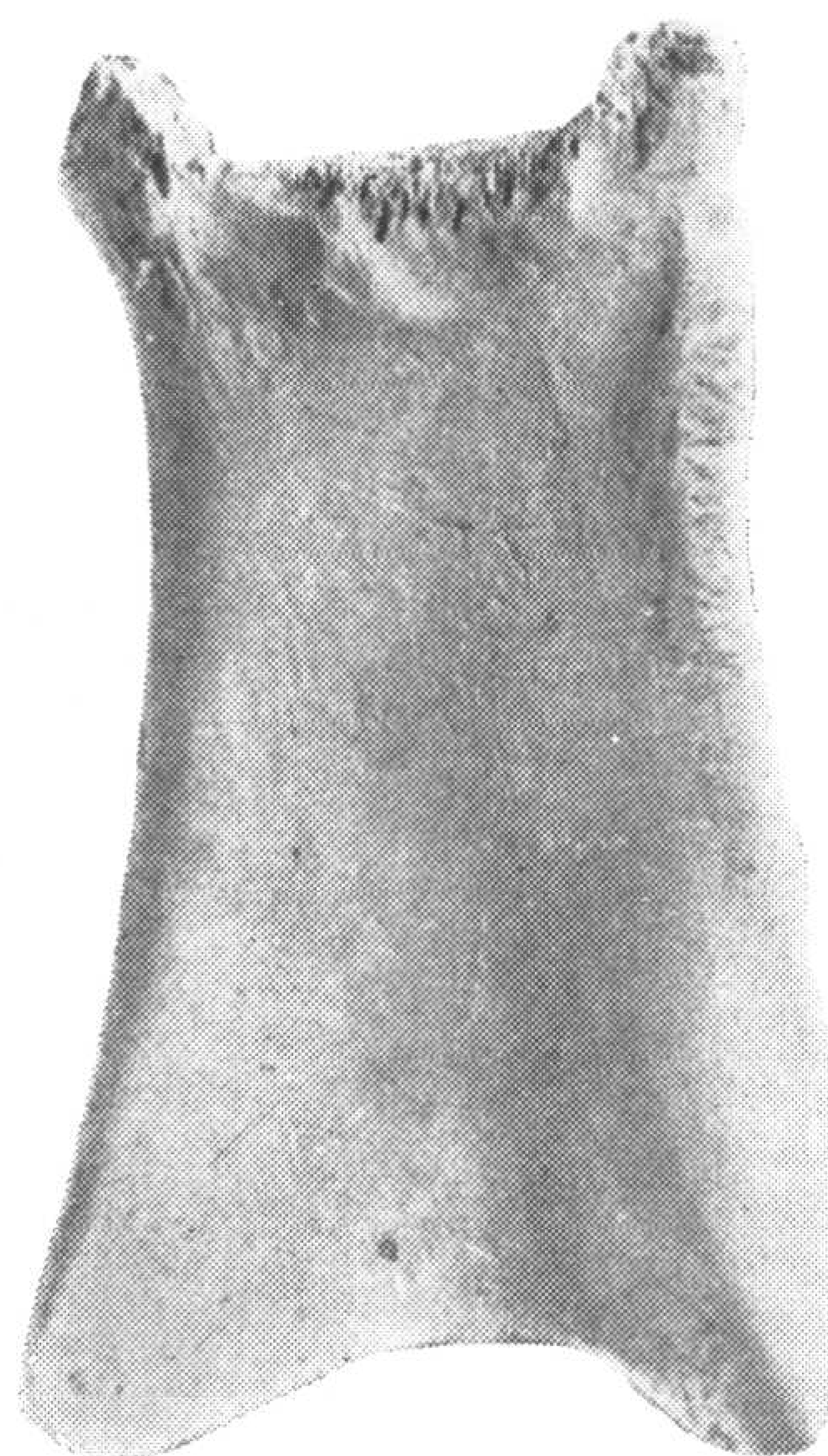


客省庄战国銅刀、銅鏃和石劍

1. Ⅱ式銅刀 T 1:2　2. Ⅰ式銅刀 T 7:2　3. Ⅴ式銅刀 T 41:4 B　4. Ⅱ式銅刀 T 22:2
5. Ⅱ式銅刀 T 51:2:7　6. Ⅲ式銅刀 T 40:3　7. Ⅰ式銅刀 T 26:3　8. Ⅳ銅式刀 T 25:2
（以上½）　9. 殘石劍 T 6:2　10—12. 銅鏃 T 18:2:7、T 25:2:2、T 13:2 A:4（以上原大）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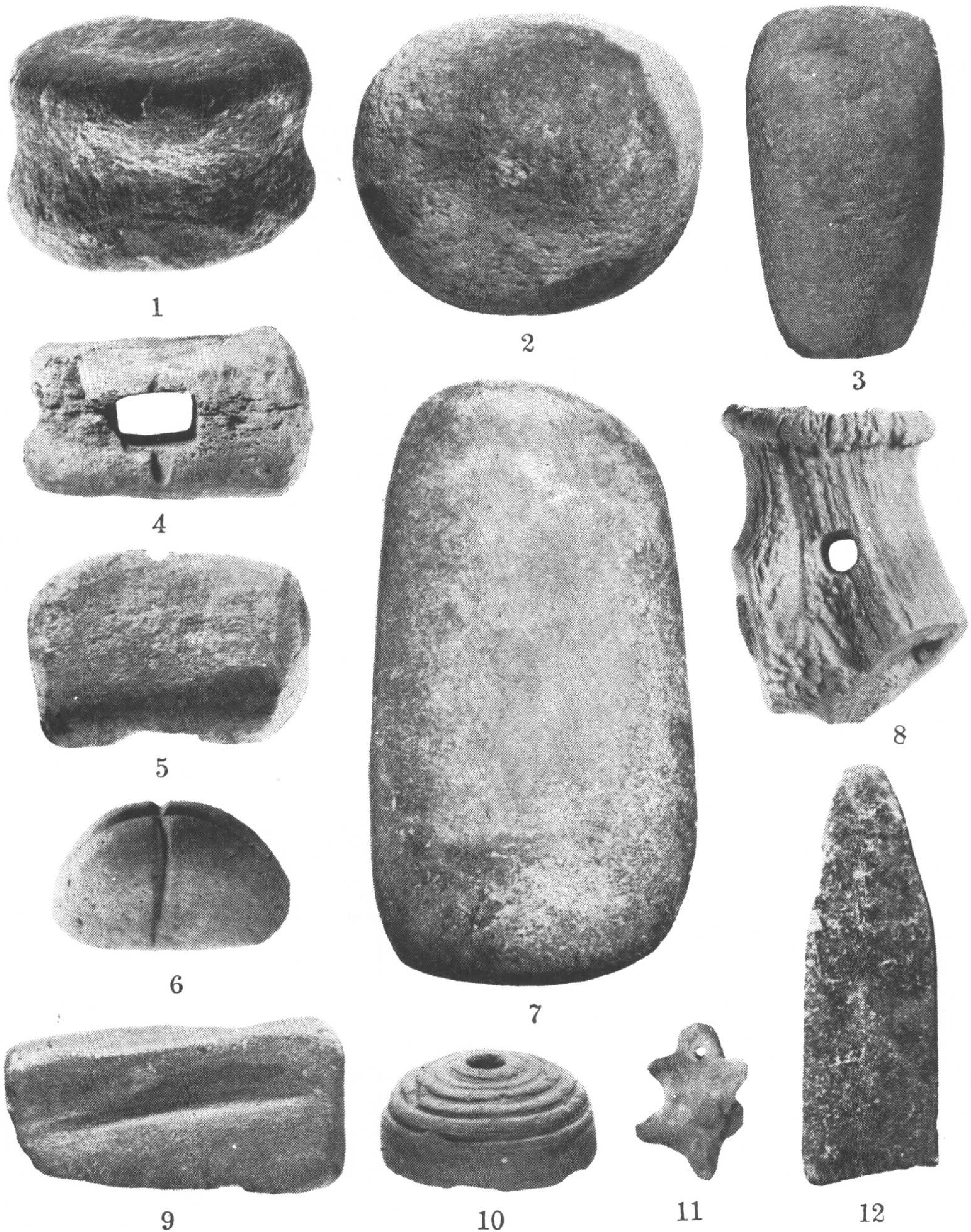

4


2


5

客省庄战国骨鏟和角鏟(均 1/2)

1. Ⅱ式骨鏟 H 117:7 2. Ⅰ式骨鏟 T 18:2:4 3. Ⅱ式骨鏟 H 69:3
4. Ⅱ式骨鏟 T 1:2:21 5. 角鏟 H 52:2



客省庄战国生产工具及其它(均 1/2)

1. Ⅲ式石鏟 T 1:2　2. 研磨器 H 11　3. 研磨器 T 23:2:8　4、5 角鏟 T 18:2:6 俯視、正視　6. 石器 T 44:3　7. 研磨器 T 35:2　8. 角器 T 32:2:9　9. 磨石 H 28　10. 陶紡輪 T 17:2:13　11. 陶墜 T 27:3 E:35　12. 石圭 T 14:2 A:16



1. Ⅱ式鬲 T 35:2



2. Ⅰ式鬲 T 19:2

客省庄战国陶鬲(均 1/4)



1. Ⅱ式鬲 T 24:2



2. Ⅰ式盆 H 92



3. Ⅰ式盂 T 8:2



4. Ⅱ式盆 H 69



5. Ⅰ式罐 H 92



6. Ⅲ式罐 H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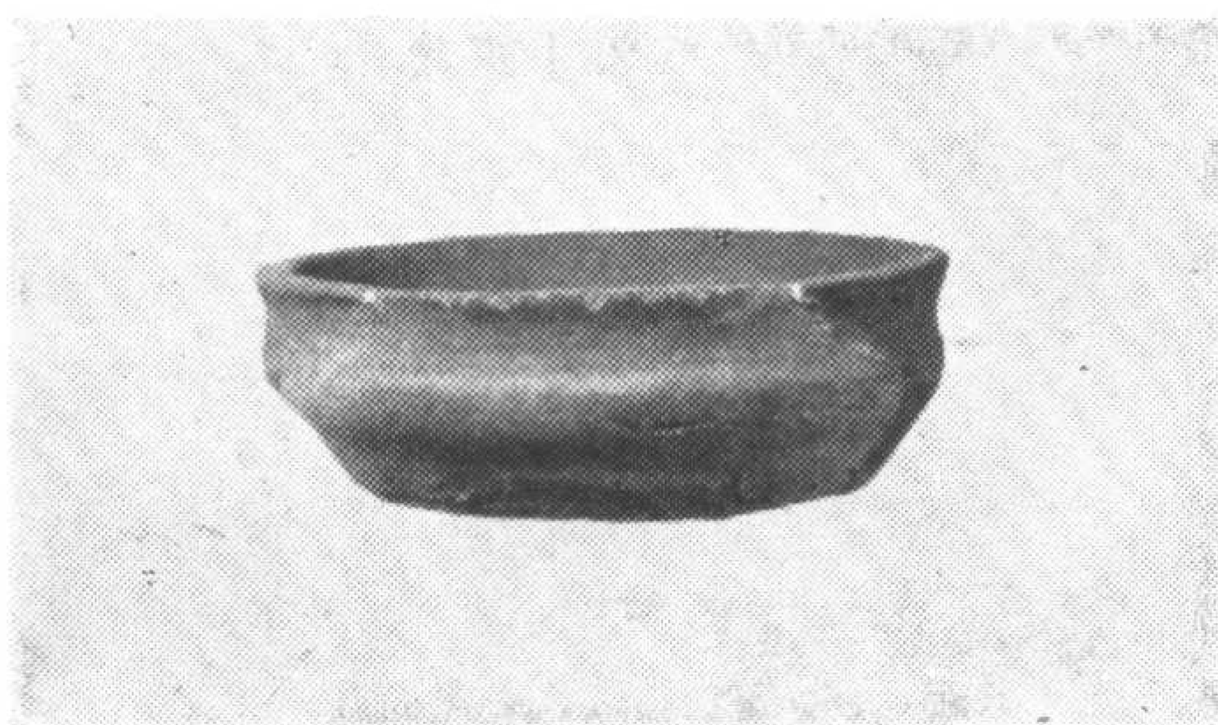
客省庄战国陶器(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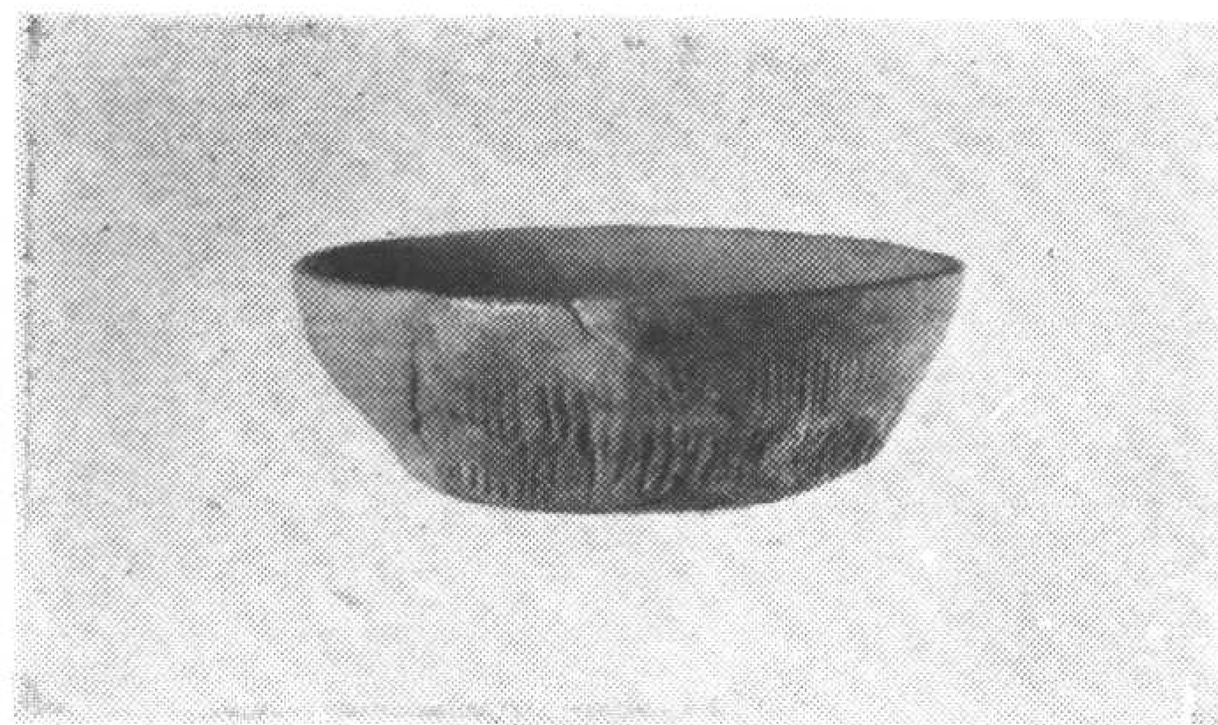
1. Ⅱ式盂 T 51:2



2. Ⅰ式碗 T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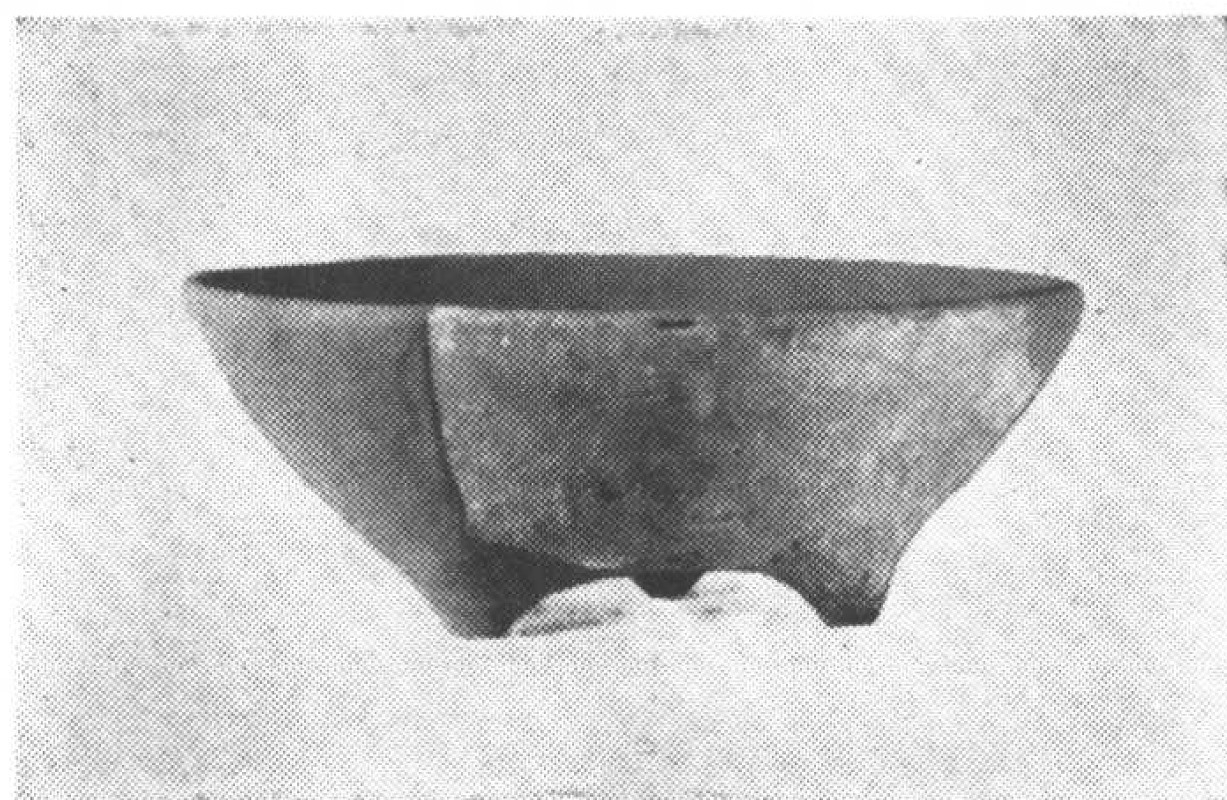
3. Ⅱ式碗 T 26:2



4. Ⅱ式碗 T 42:3



5. Ⅱ式碗 T 50:2



6. Ⅳ式碗 T 23:2



7. Ⅱ式罐 T 34:2



8. Ⅳ式罐 T 3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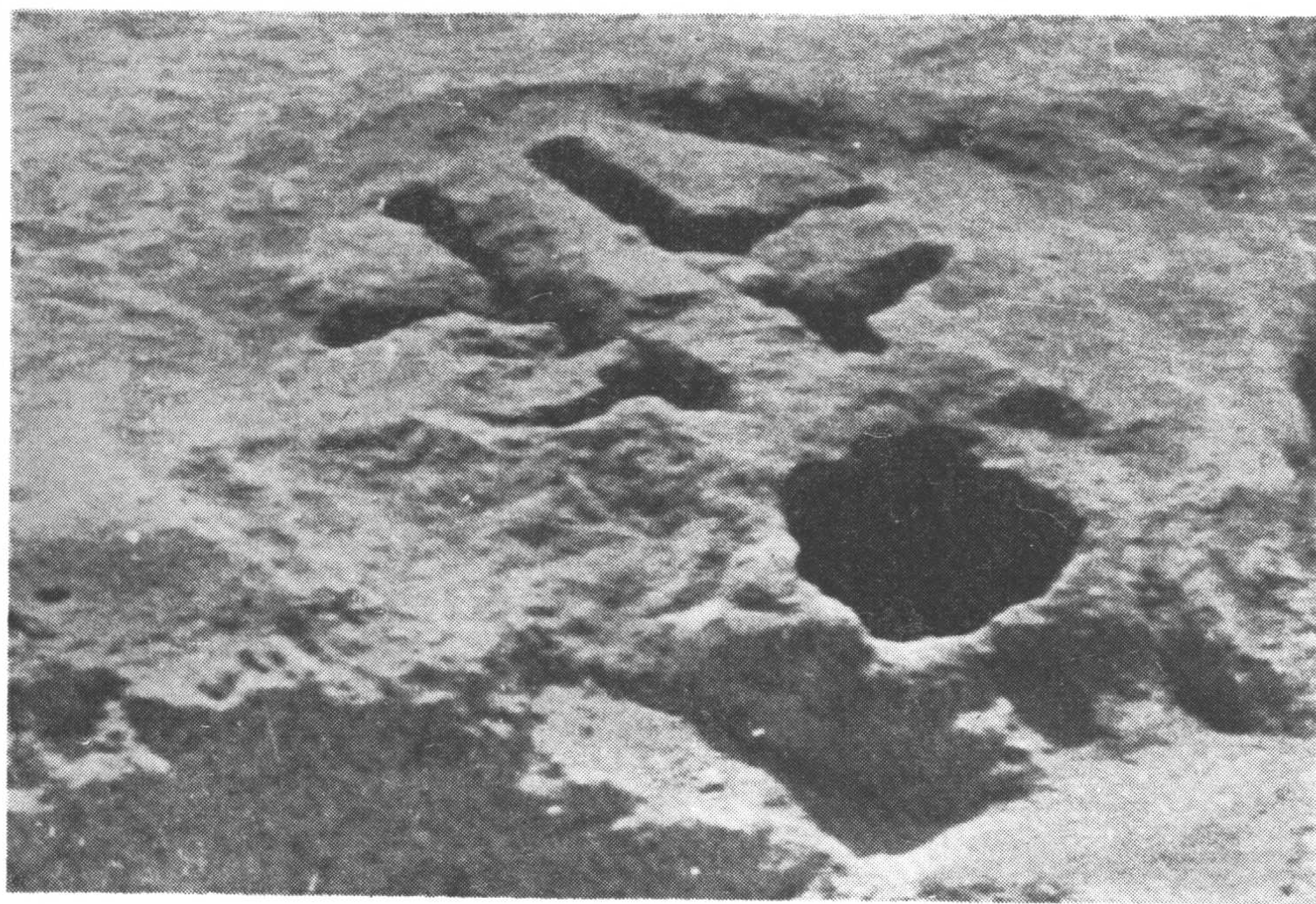
客省庄战国陶器(均 1/4)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方形房屋(H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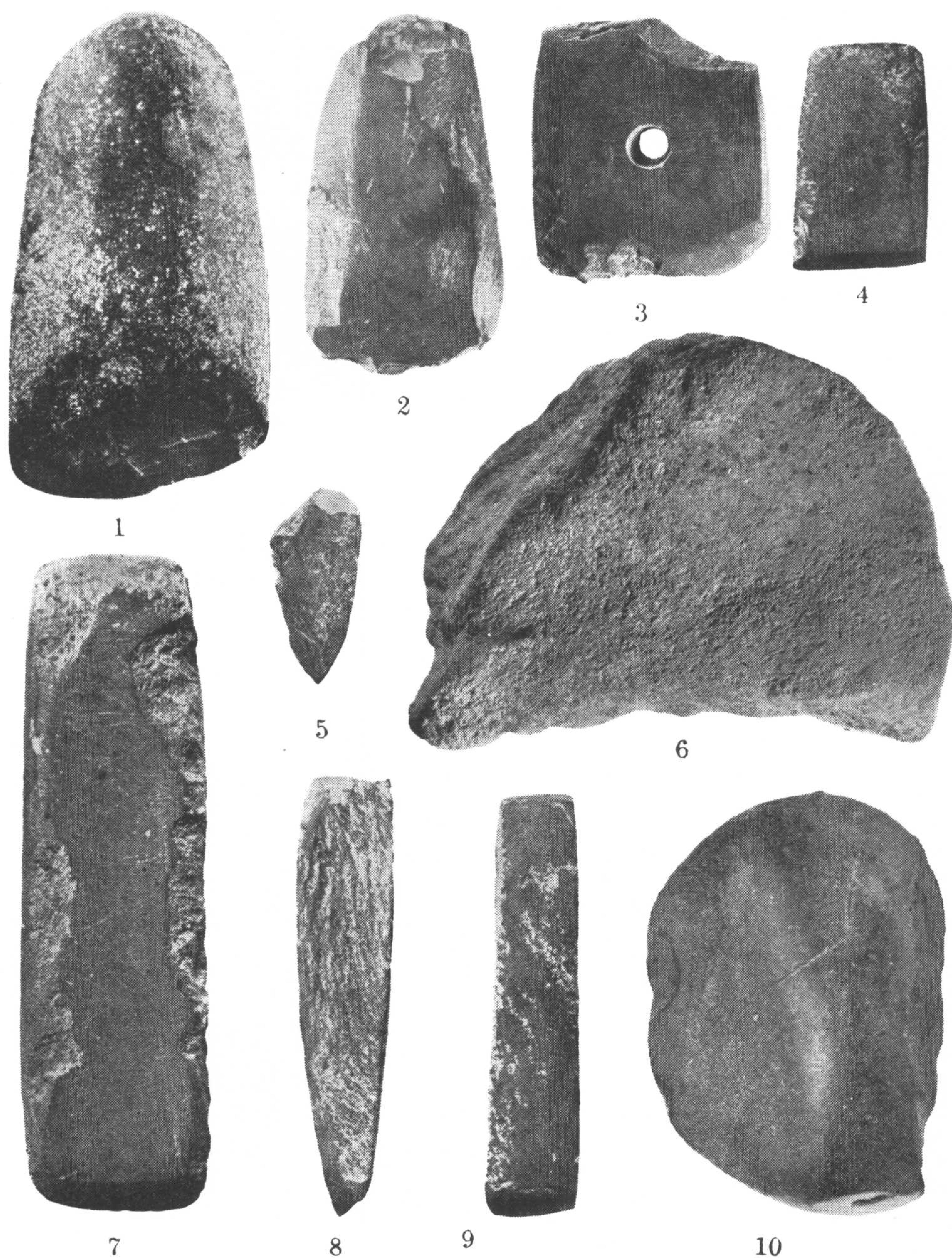


1. H 108 圆形房屋内室第三层居住面



2. 陶窑(H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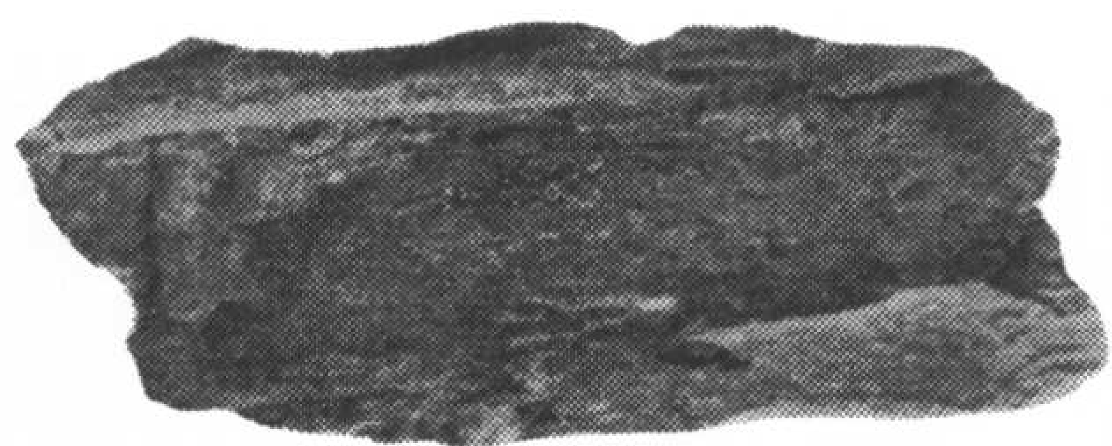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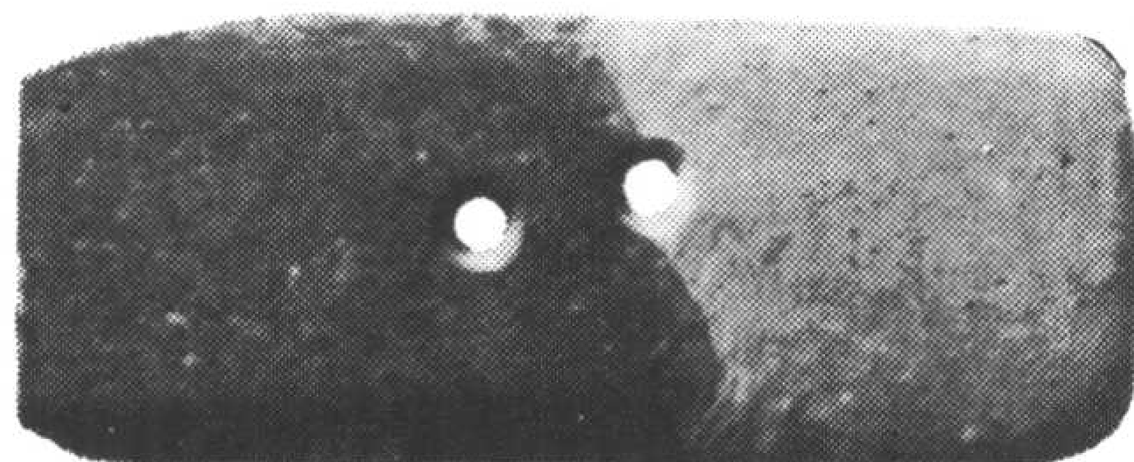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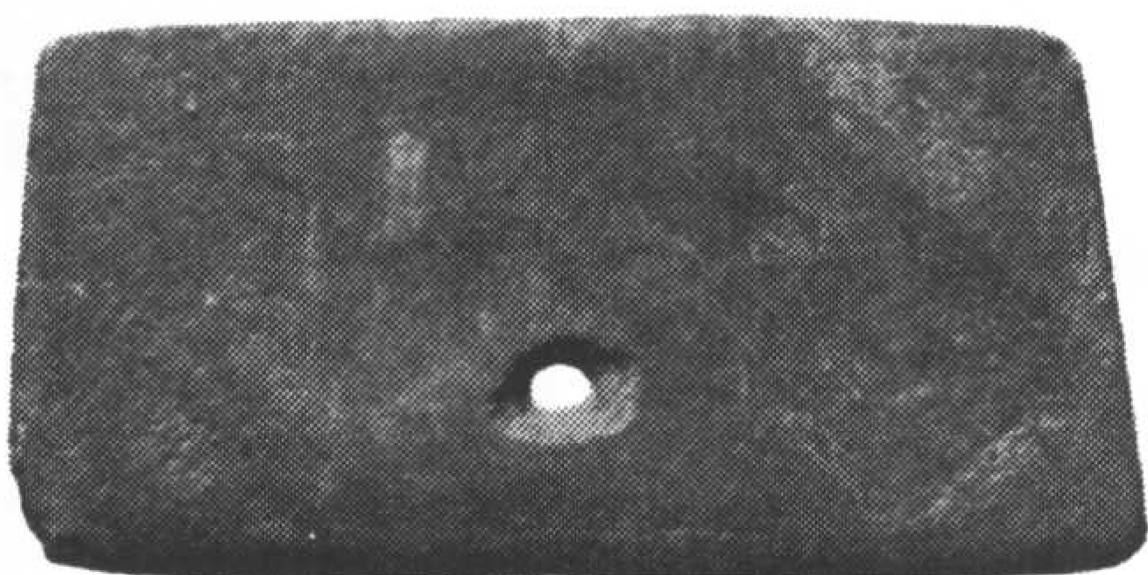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产工具(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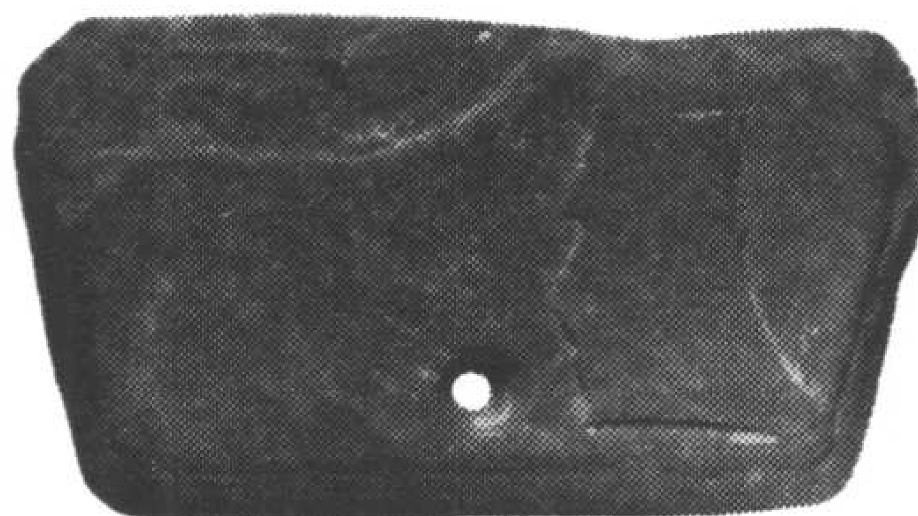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斧 H 41:2　2. Ⅰ式石斧 H 164:3　3. Ⅲ式石斧 T 22:3
4. 石錛 H 167:6　5. 石凿 H 154:3　6. 磨石 H 96　7. Ⅱ式石斧 H 164:2
8、9. 石凿 H 167:8 側視、正視　10. Ⅱ式研磨器 H 2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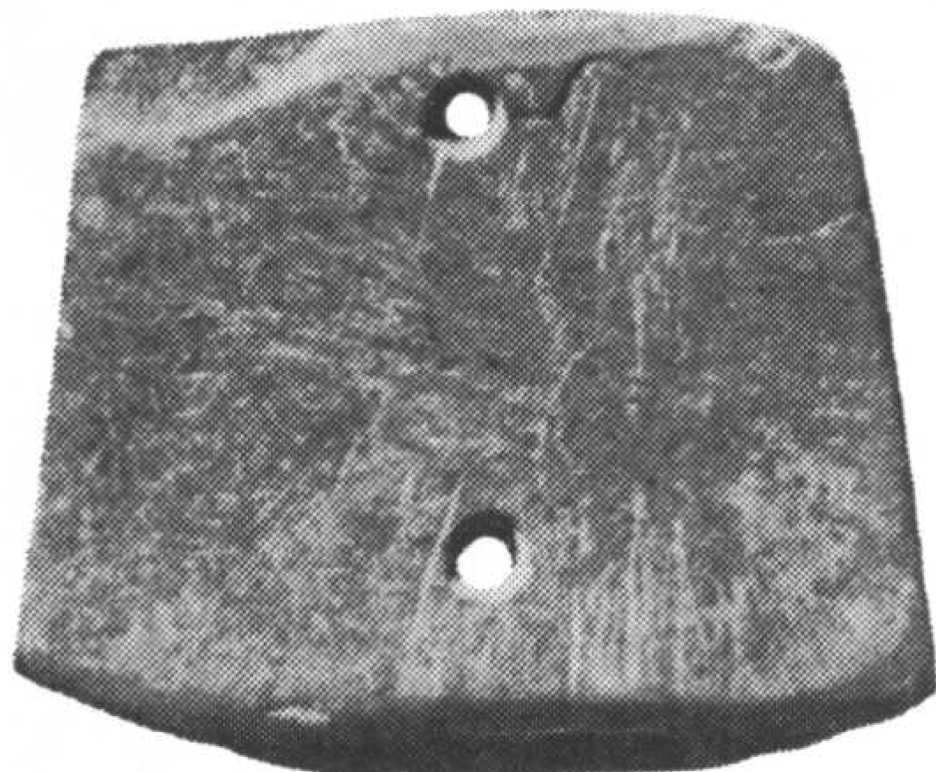
图版贰贰 (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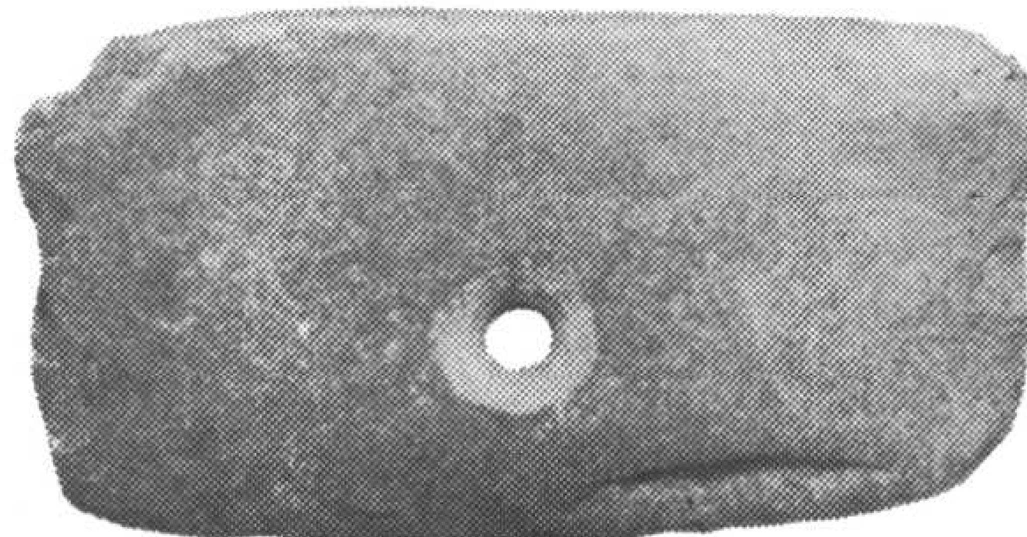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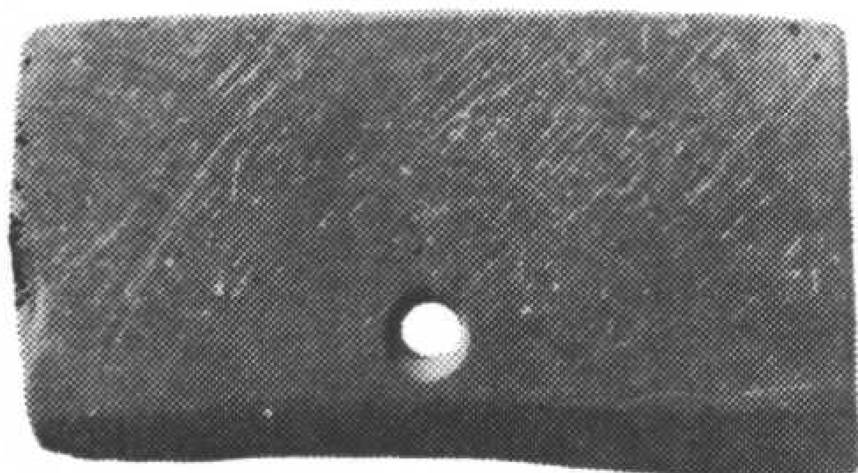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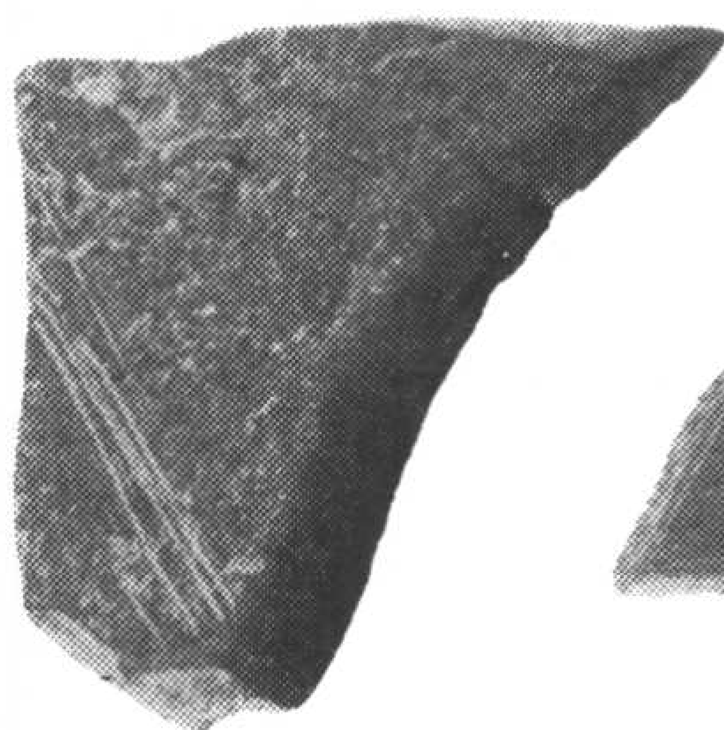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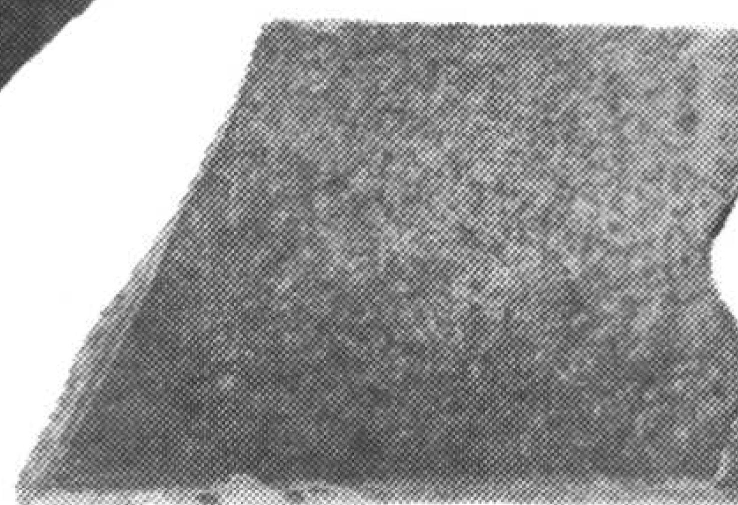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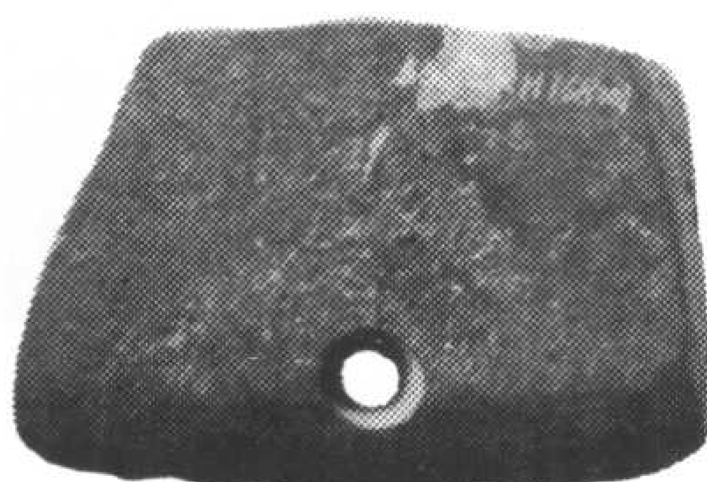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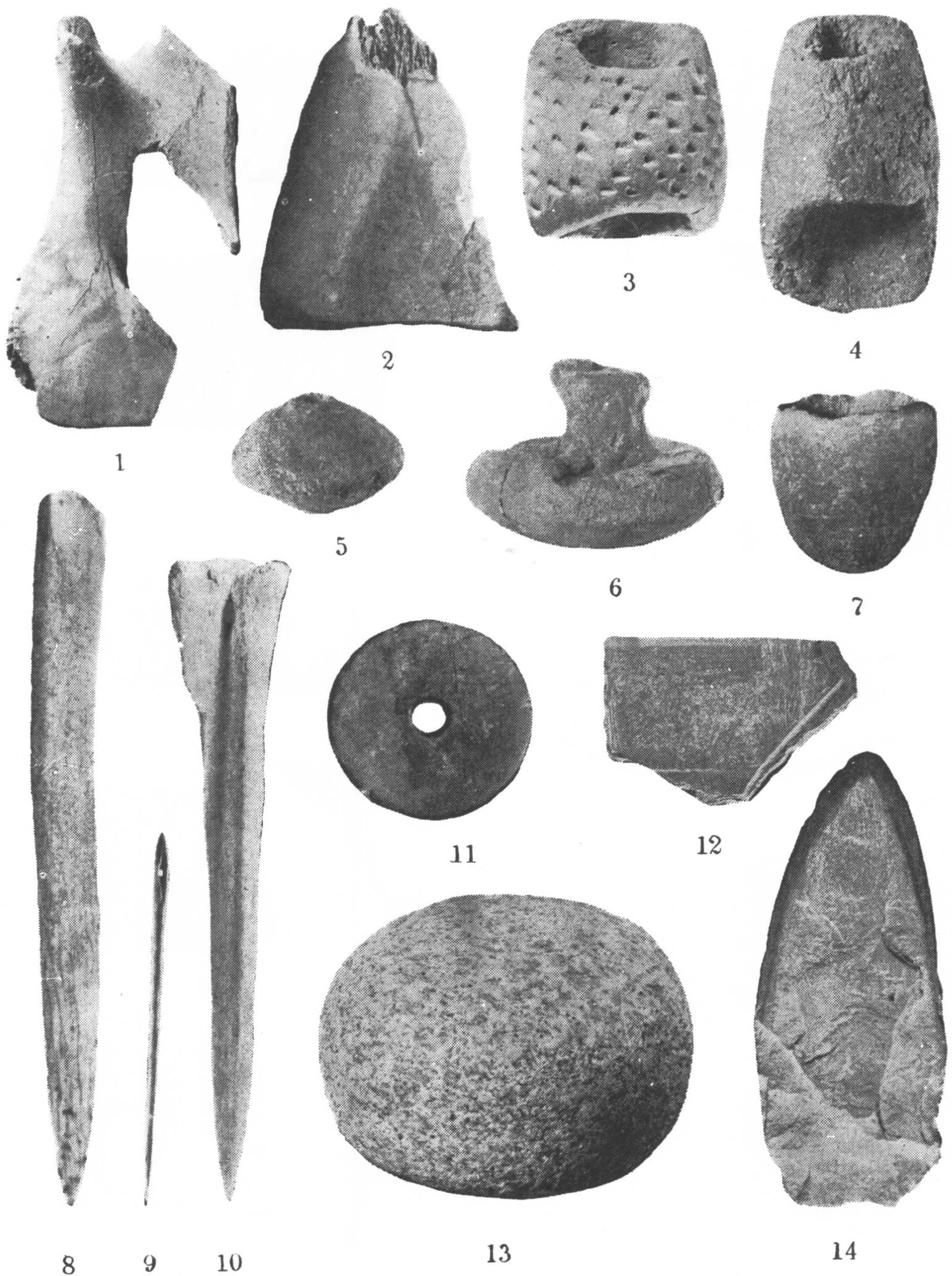

10


11


12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产工具(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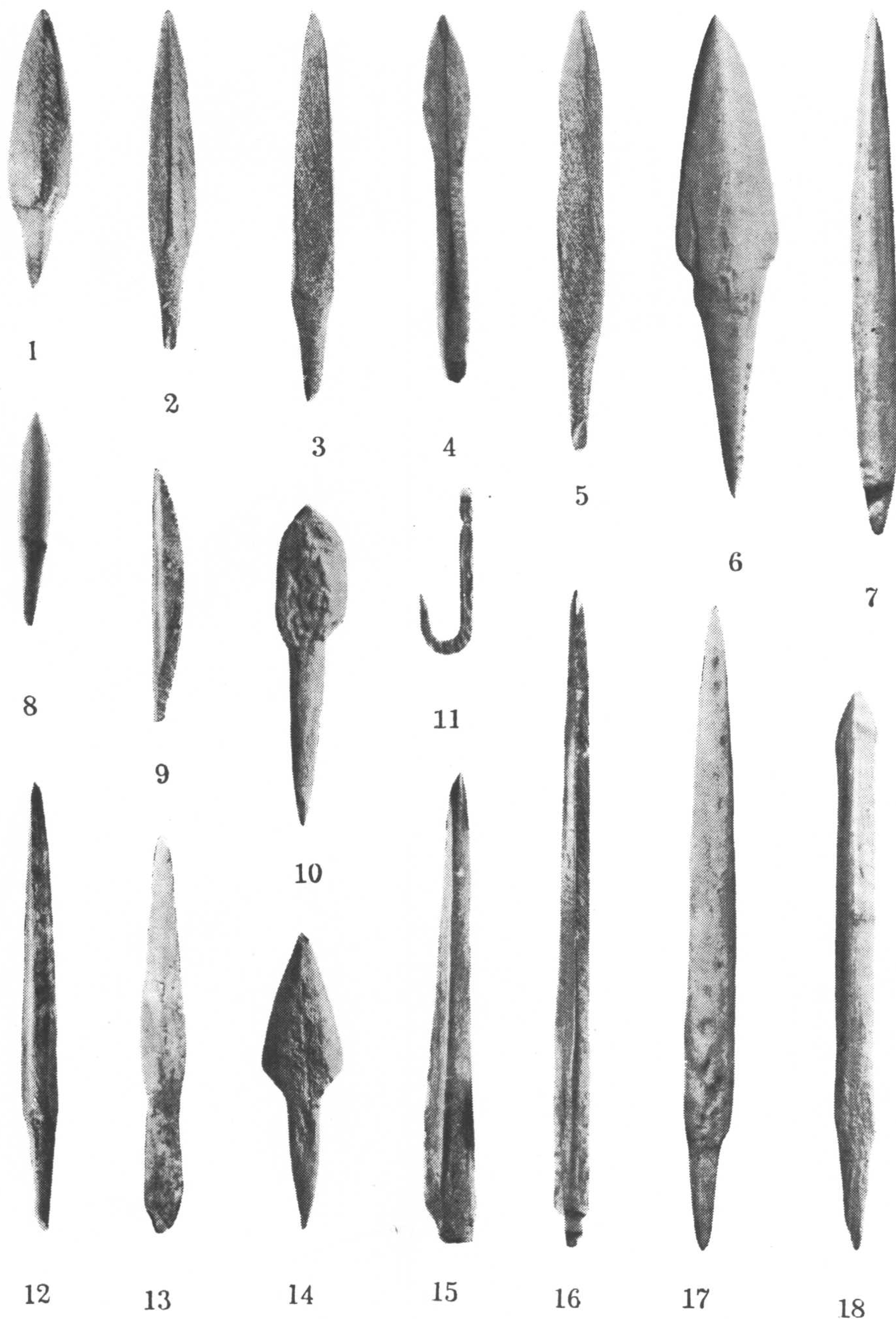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刀 H 27:10　2. Ⅲ式石刀 H 7:1　3. Ⅱ式石刀 H 167:3　4. Ⅱ式石刀 H 87:1
5. Ⅳ式石刀 H 21:8　6. Ⅱ式石刀 H 132:1　7. Ⅱ式石刀 H 167:1　8. Ⅴ式石刀 H 172:2
9. Ⅴ式石刀 H 74:4　10. 陶刀 H 172:10　11. 陶刀 H 168:1　12. Ⅴ式石刀 H 13:7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产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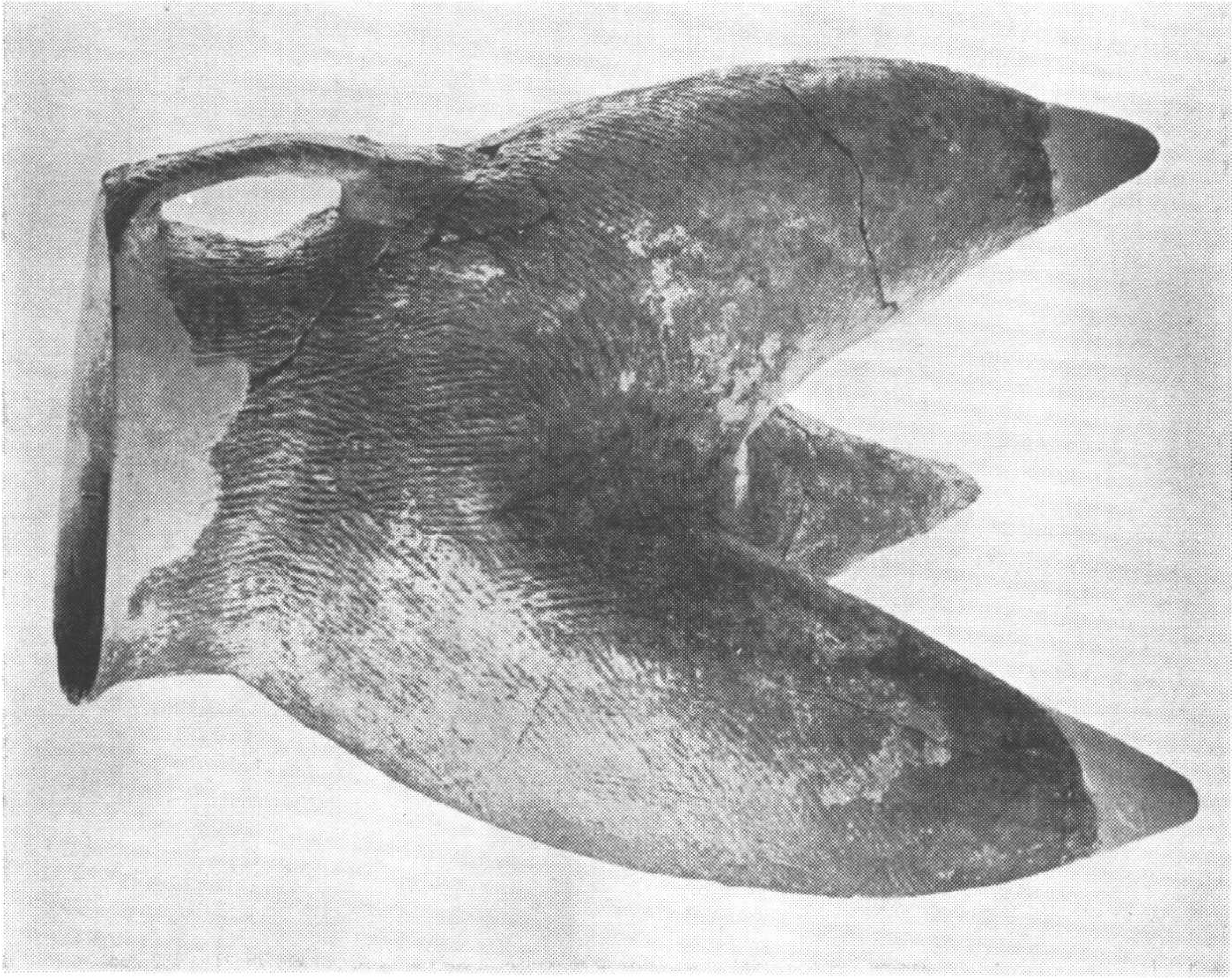
1. 骨鏟 H147:1　2. 骨鏟 H 49:14　3. Ⅰ式陶压錘 T 20:3　4. Ⅰ式陶压錘 T 40:5　5. Ⅲ式陶紡輪 T 38:3 A:57　6. Ⅱ式陶压錘 H 108:5　7. Ⅰ式陶压錘 H 98:2　8. Ⅱ式骨錐 H 98:1　9. 骨針 H 168:2　10. Ⅰ式骨錐 H 74:2　11. 石紡輪 H 7:4　12. 石料 H 48:5　13. Ⅰ式研磨器 H 87　14. 石矛 T 50:3:12（8—10 为 $^2/_3$，余均 $^1/_2$）

图版贰肆 (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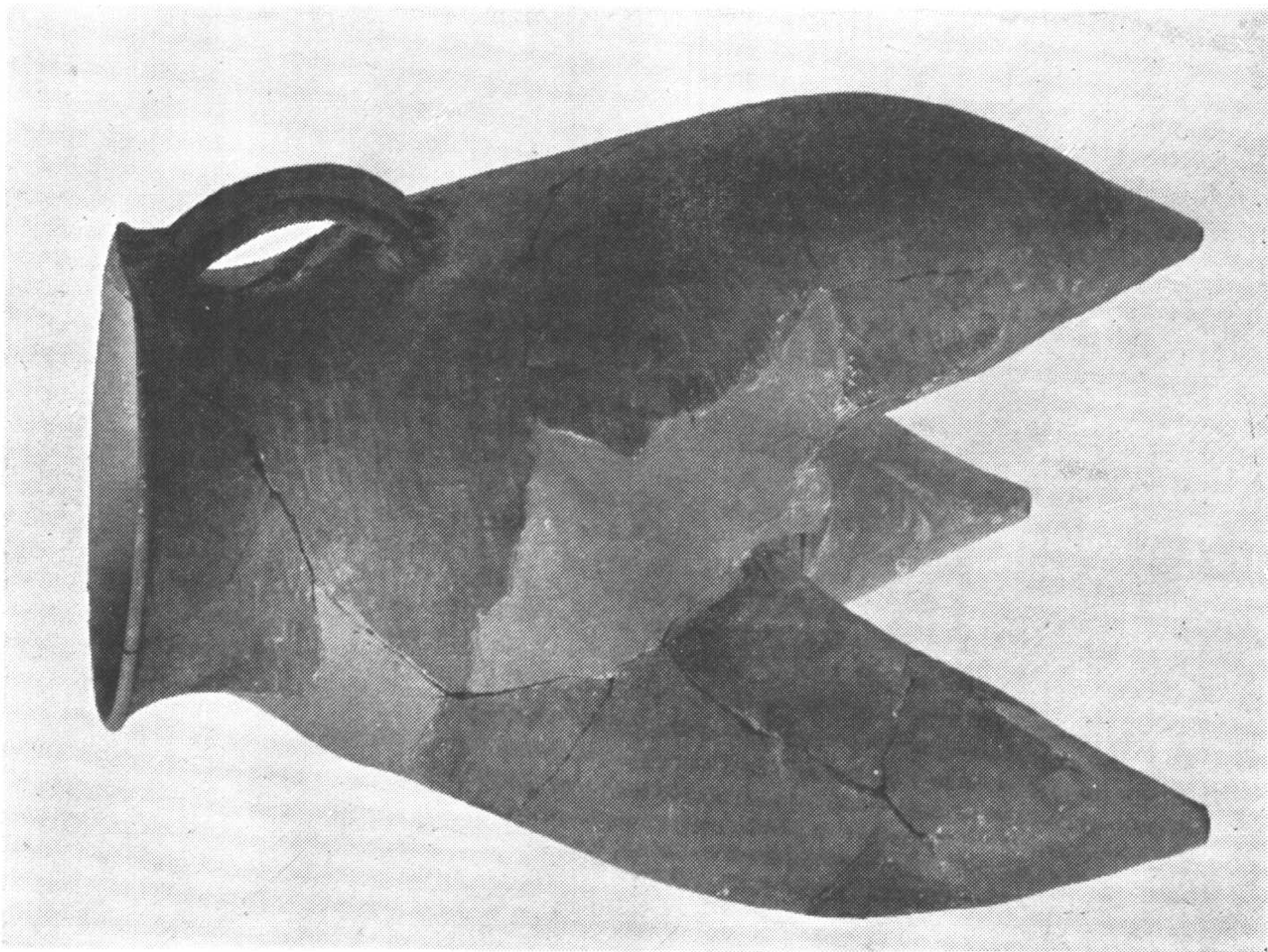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产工具(均 2/3)

1—5. 石鏃 H 13:12, H 27:23, H 27:24, T 52:2 A:2, H 27:5
6—10、12—18. 骨角鏃 H 27:25, T 9:3:1, H 27:4, H 131:4, H 13:5, T 19:2:2, T 50:3:9, H27:6, H 49:9, H 17:1, T 9:3:2, H 87:2
11. 骨魚鈎 H 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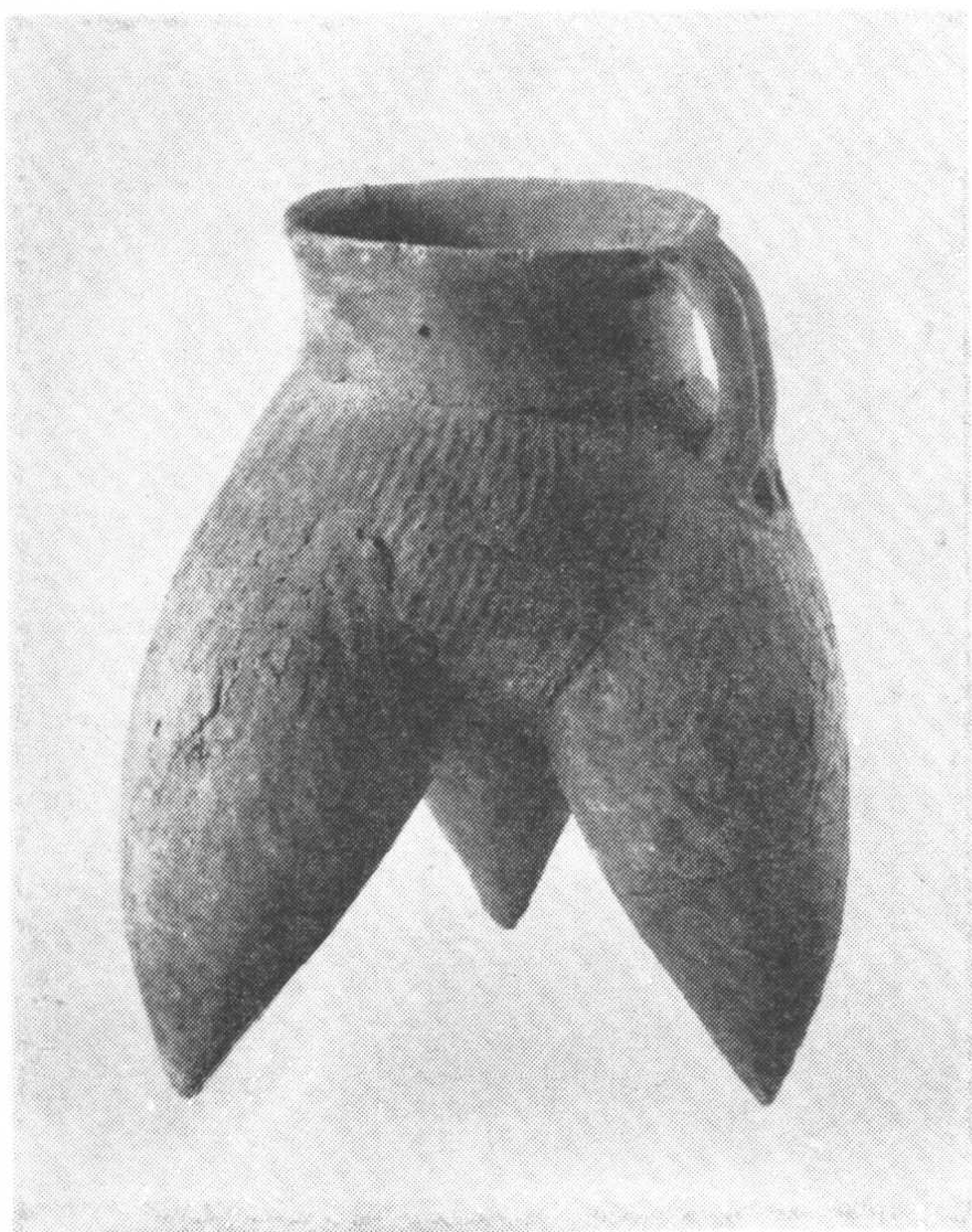


2. Ⅰ式鬲 H17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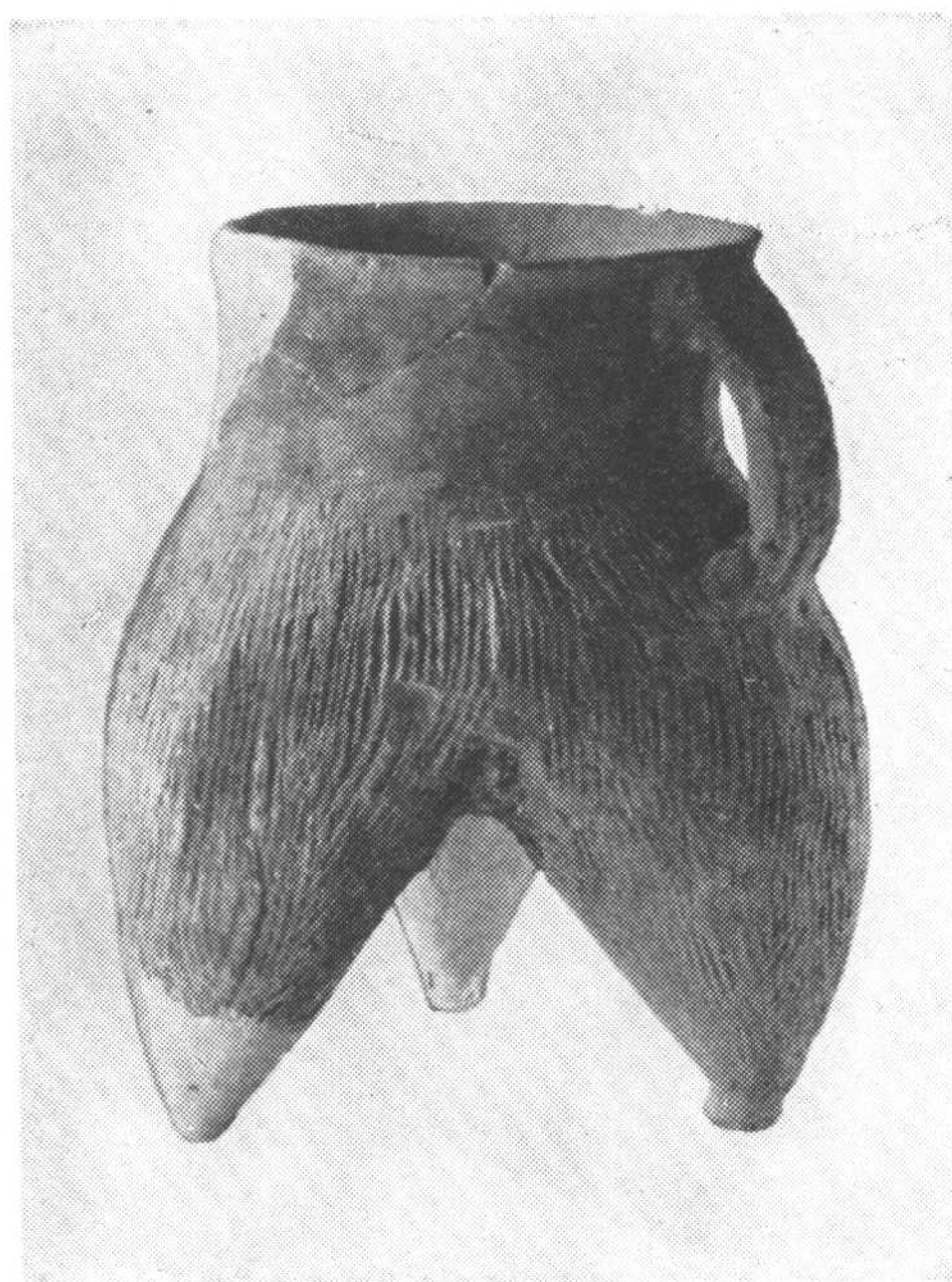


1. Ⅰ式鬲 H108:4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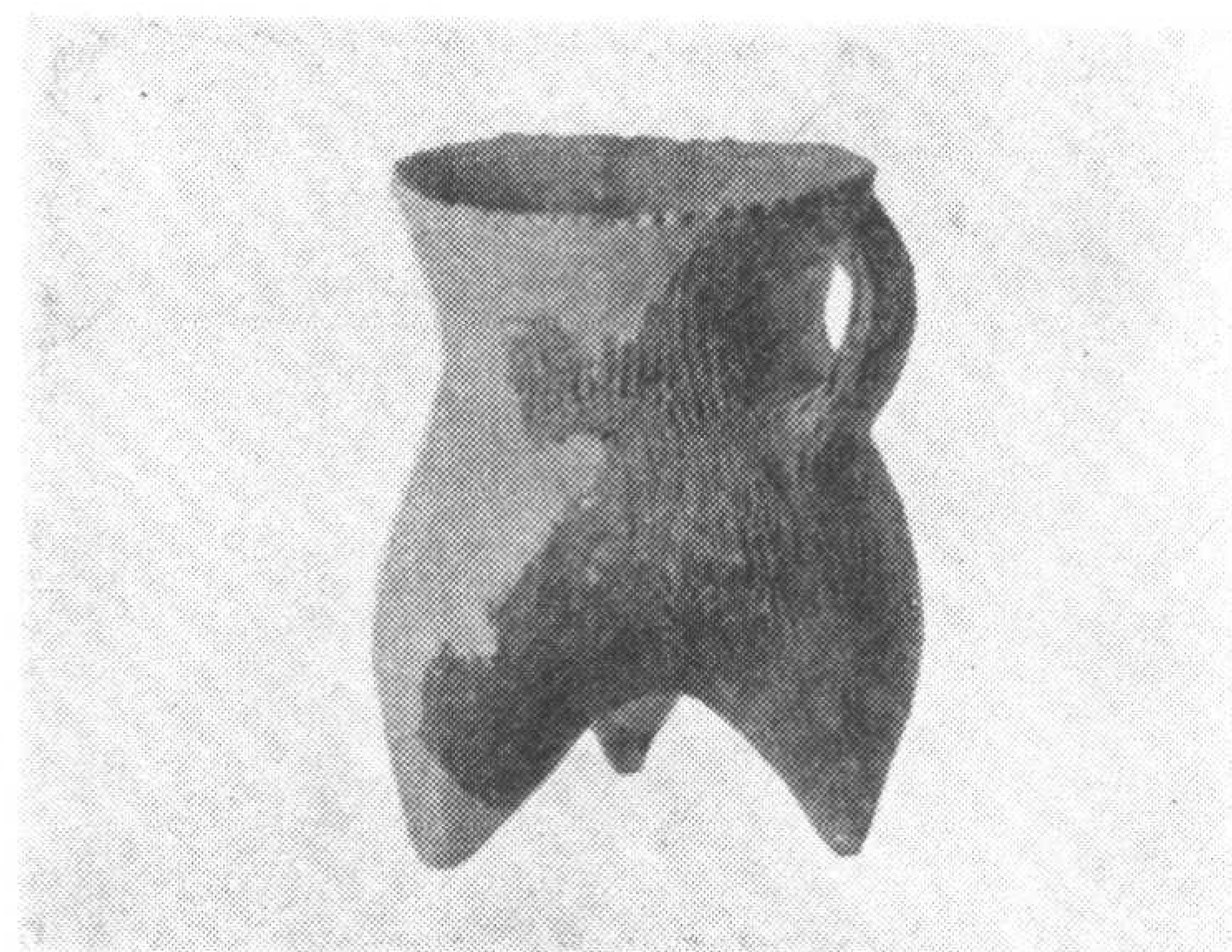
1. Ⅰ式鬲 H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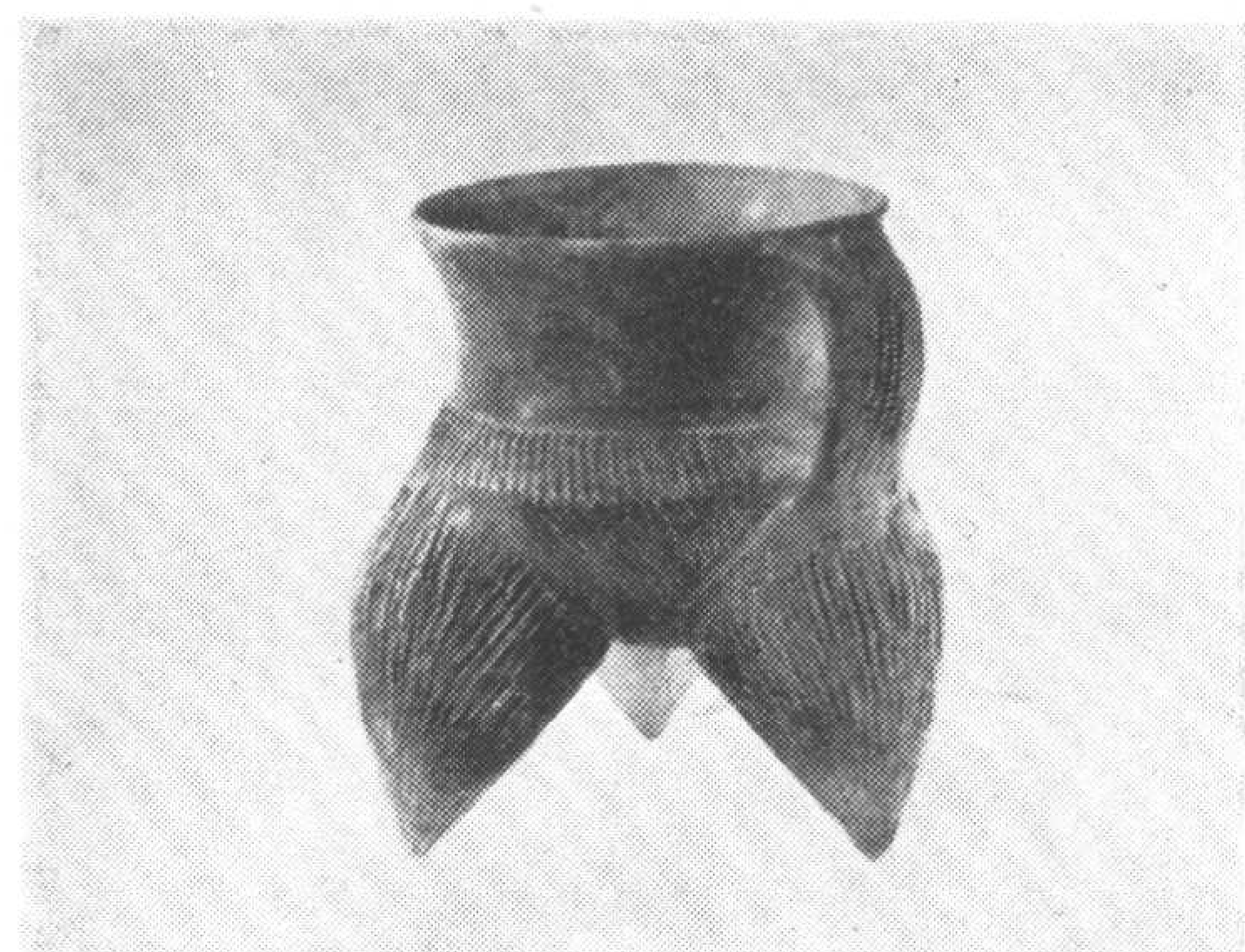
3. Ⅱ式鬲 H 68



2. Ⅰ式鬲 H 6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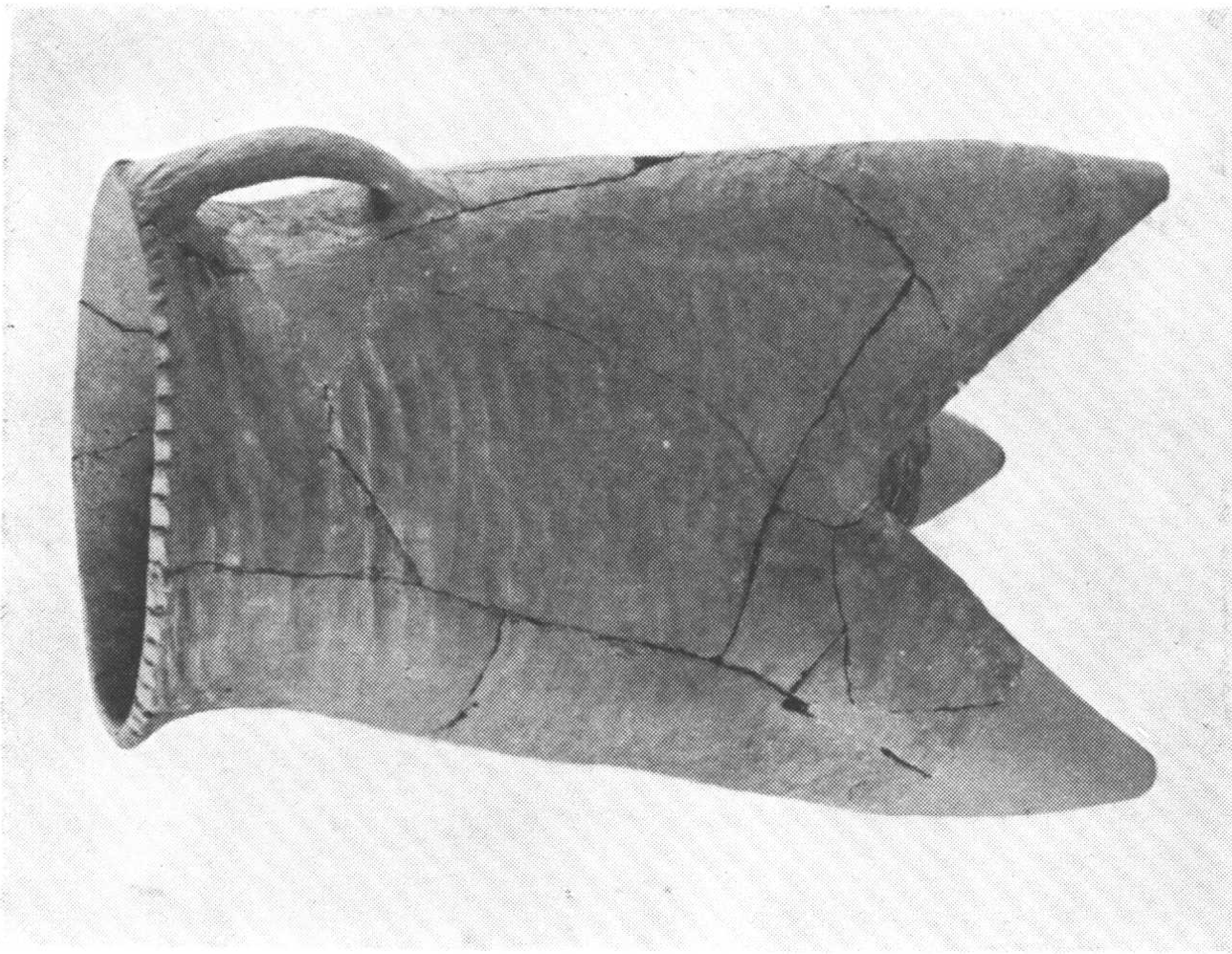


4. Ⅱ式鬲 H 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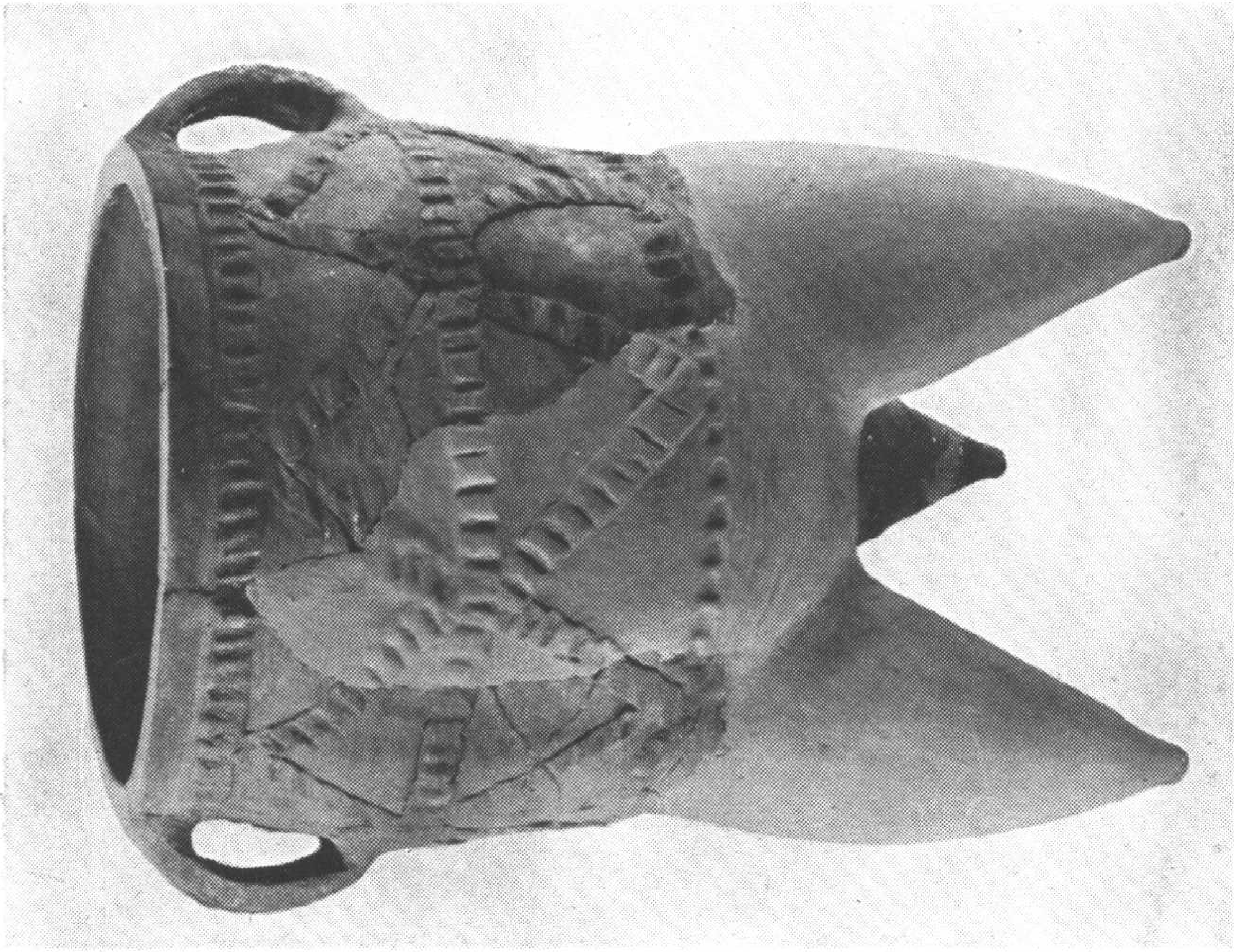


5. Ⅰ式鬲 H 167:21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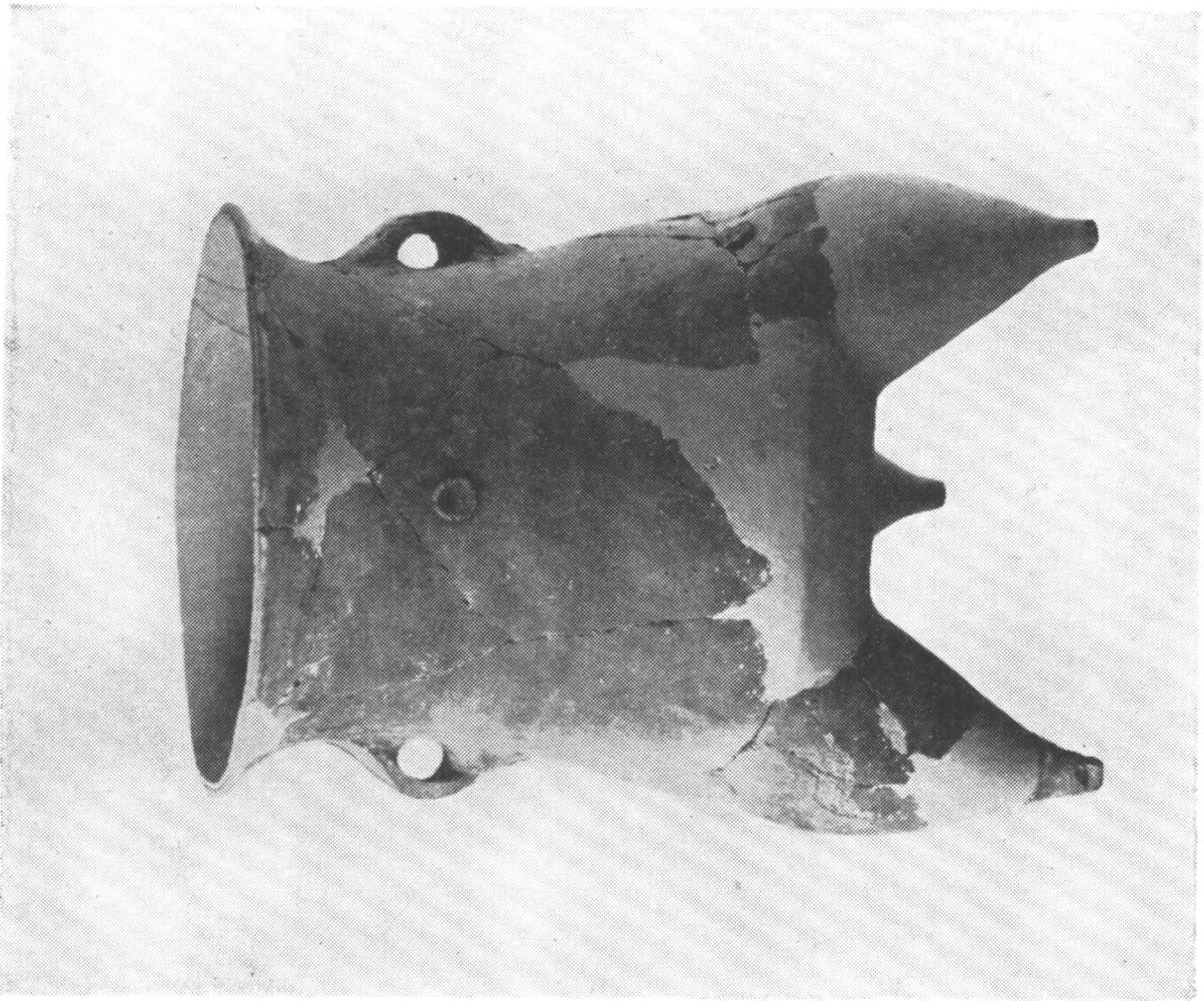


1. Ⅲ式鬲 H1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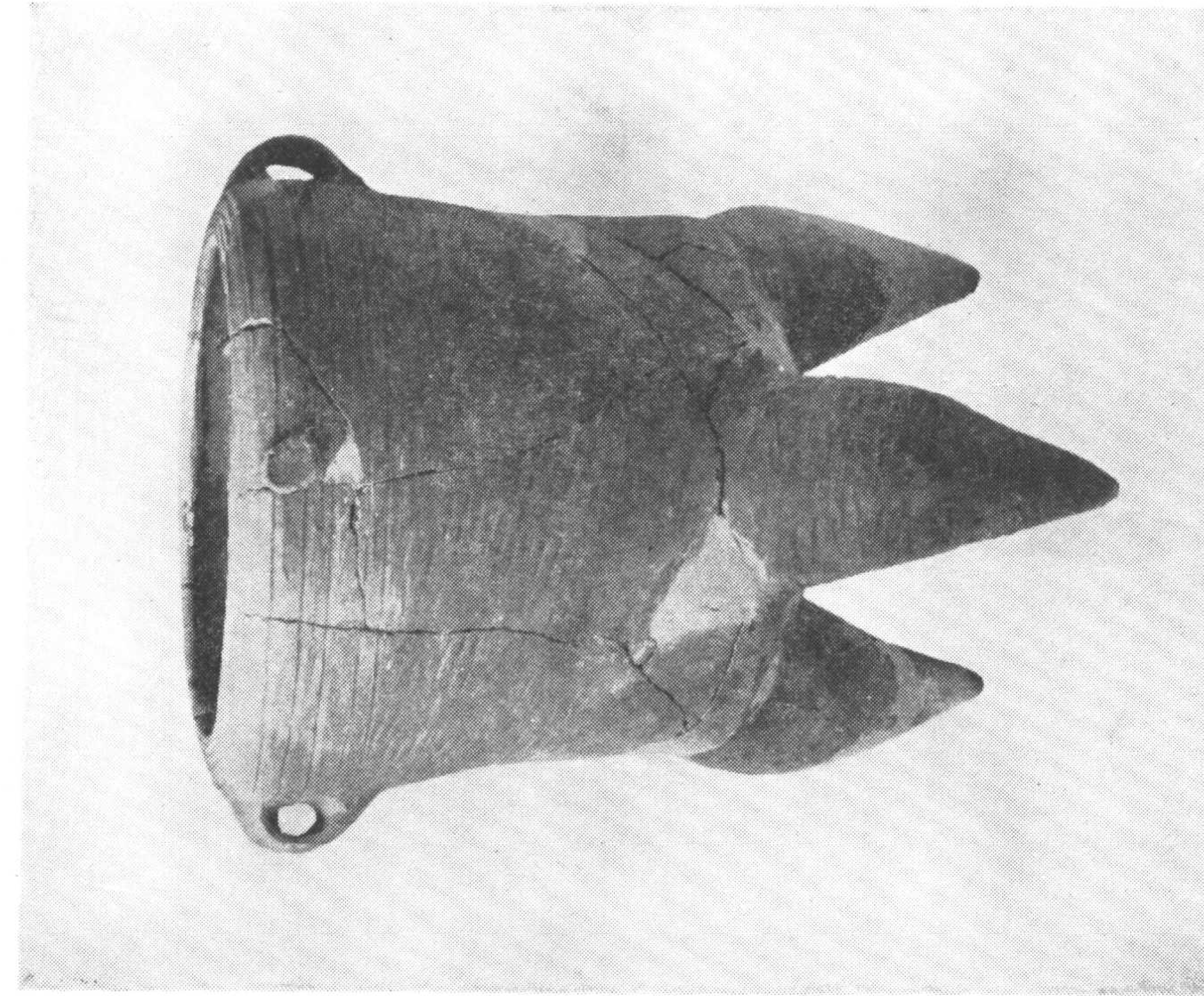


2. Ⅱ式斝 H85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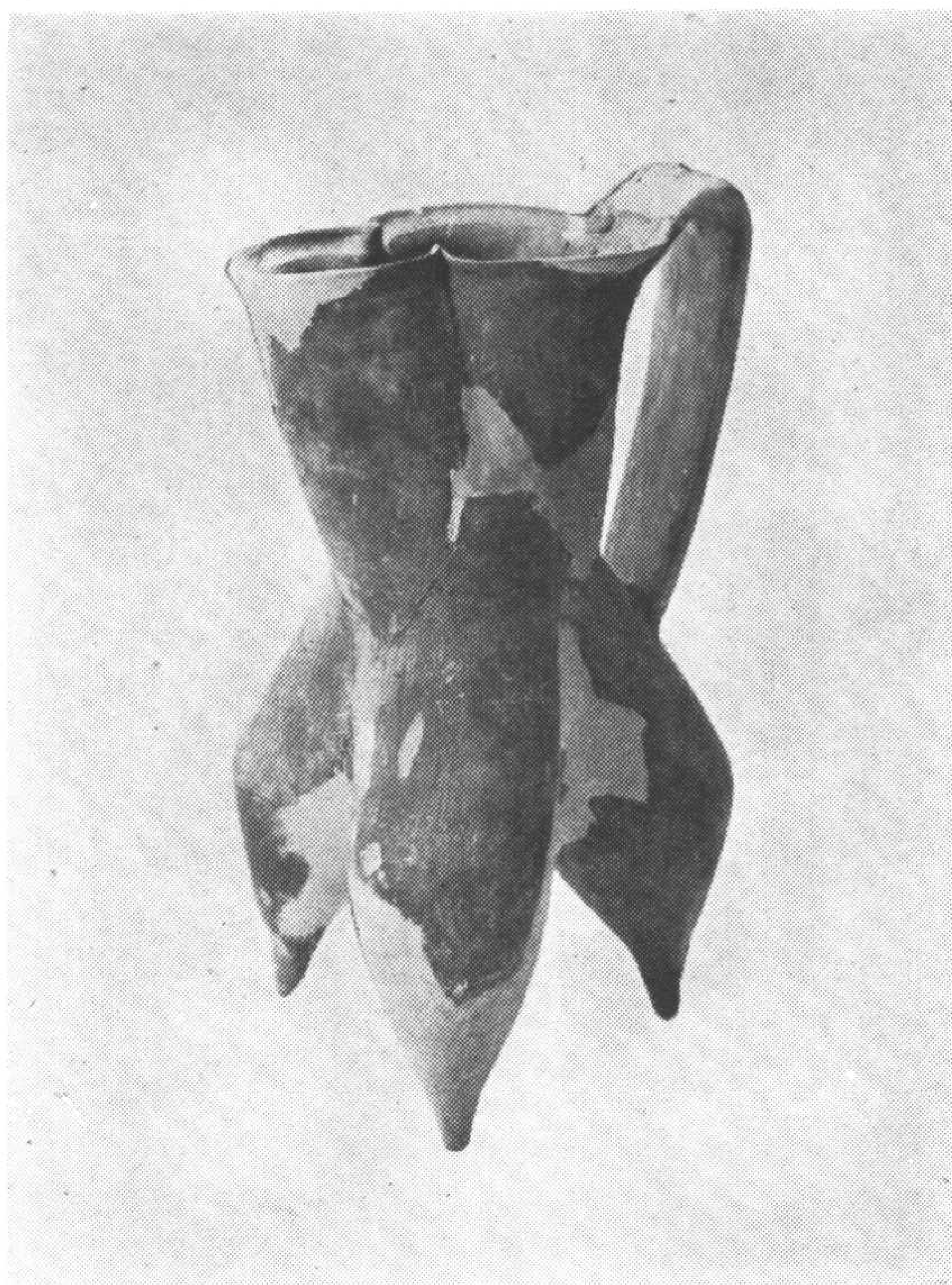


1. Ⅰ式斝 H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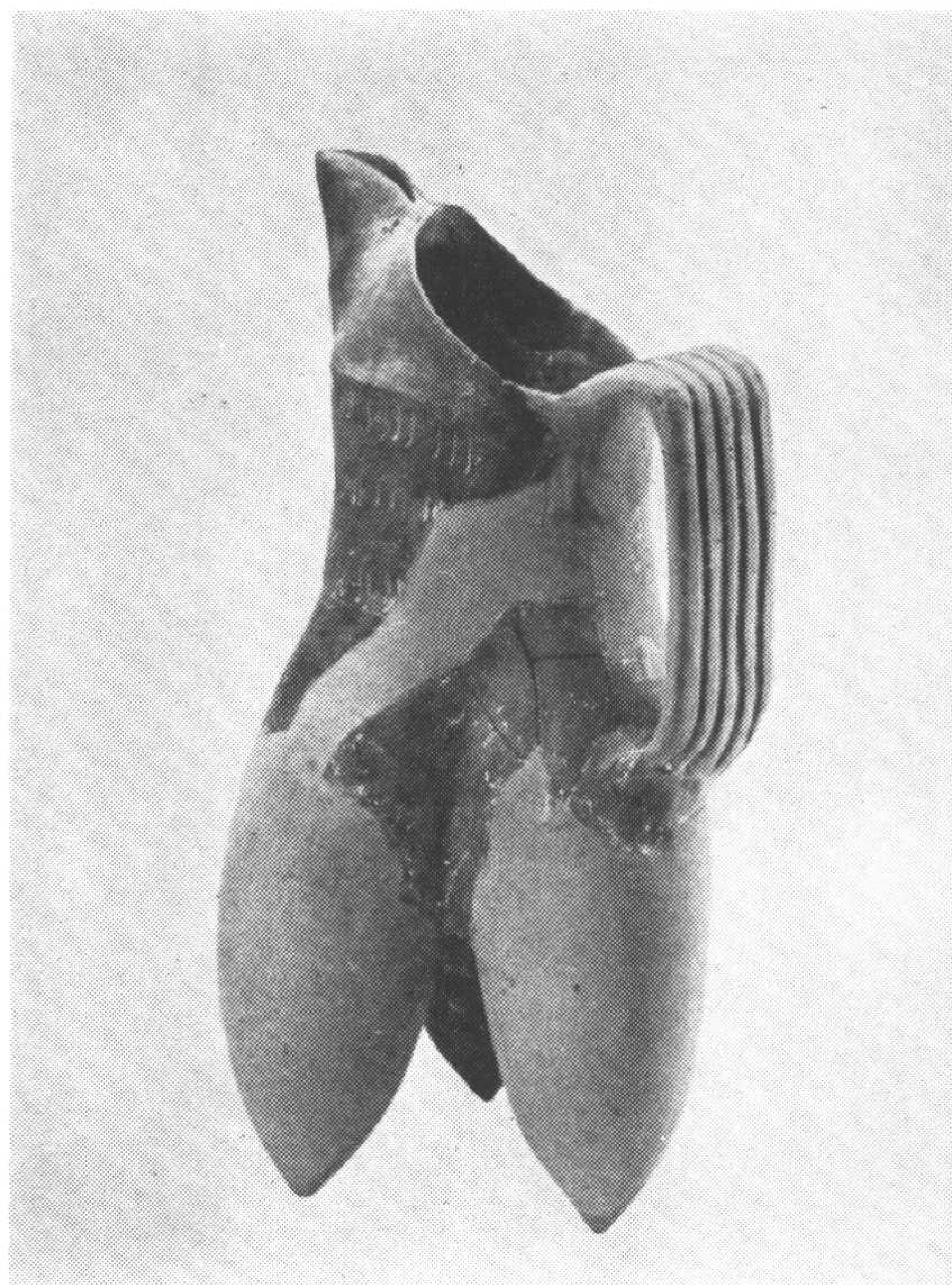


2. Ⅲ式斝 H173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均 1/4)



1. 鬶 H 6



2. 盉 H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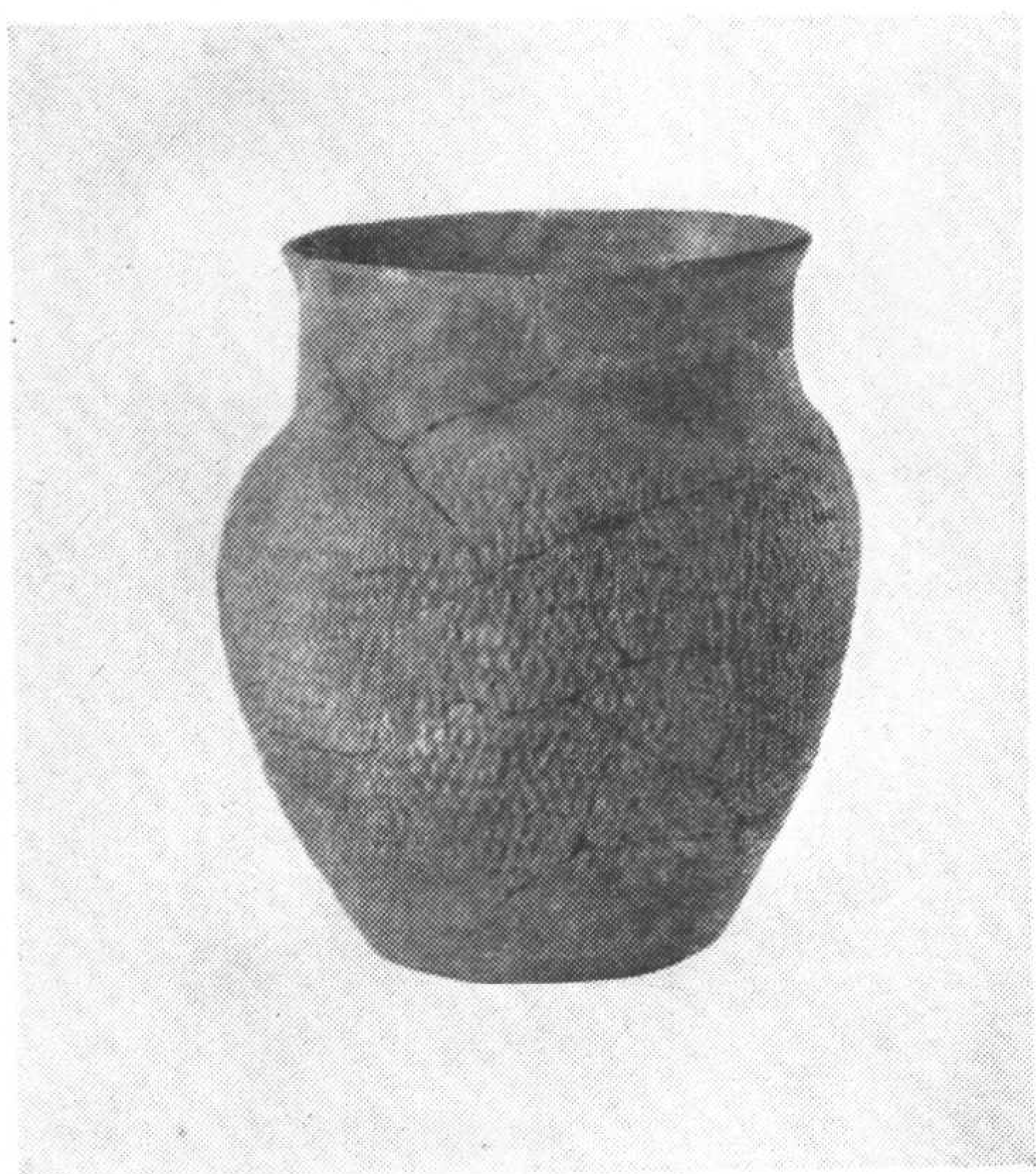


3. 鼎 H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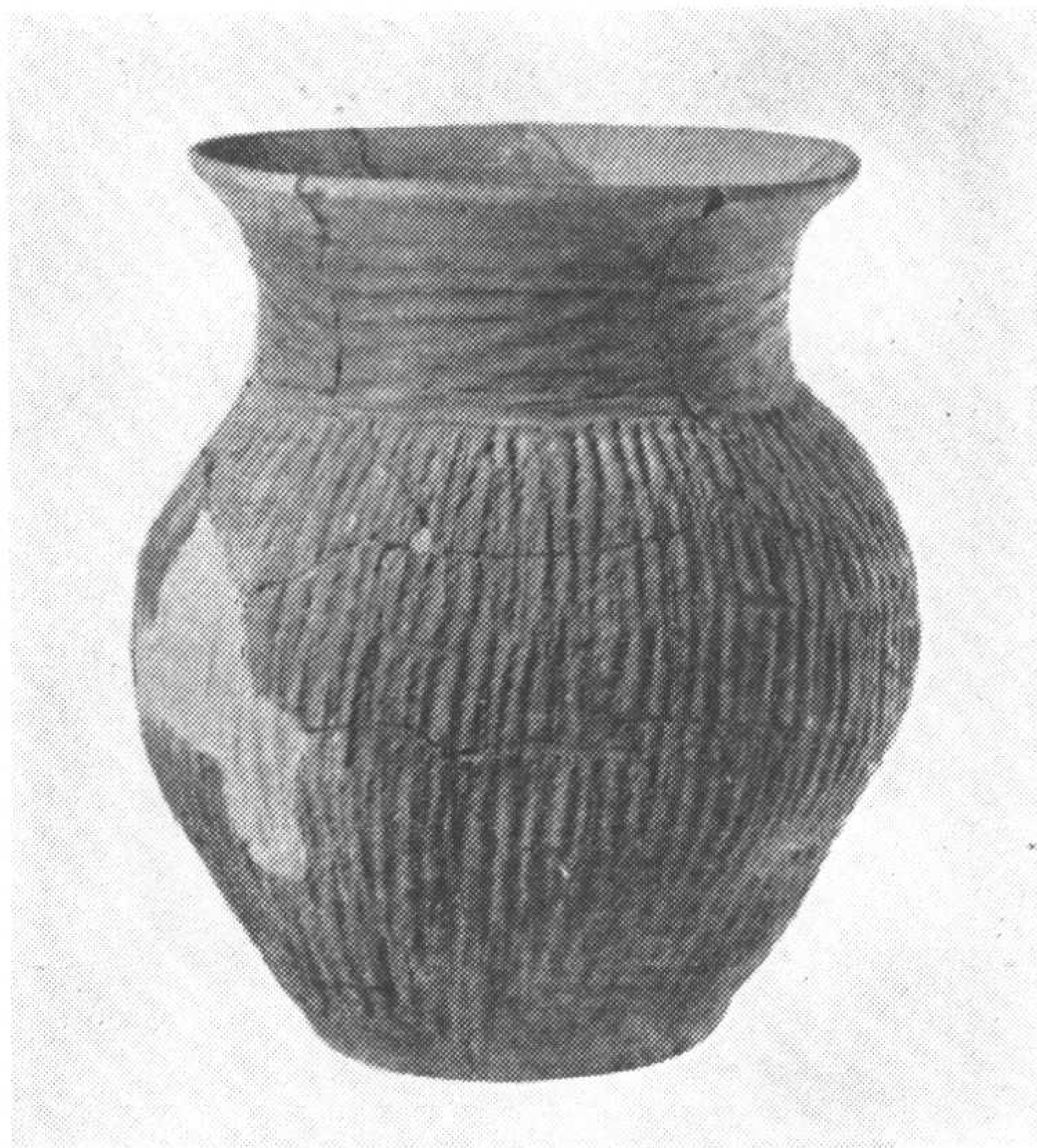


4. 器盖 H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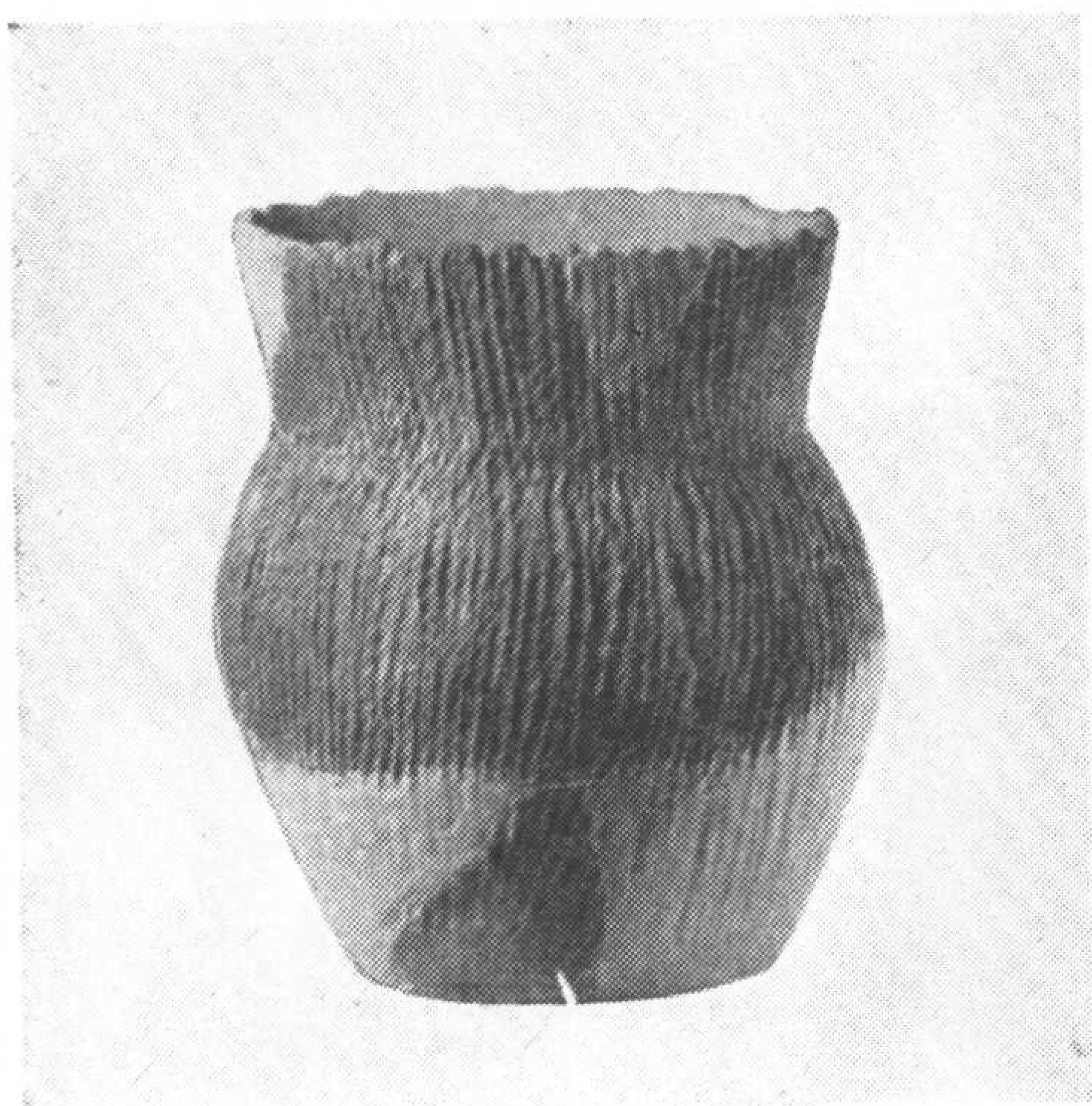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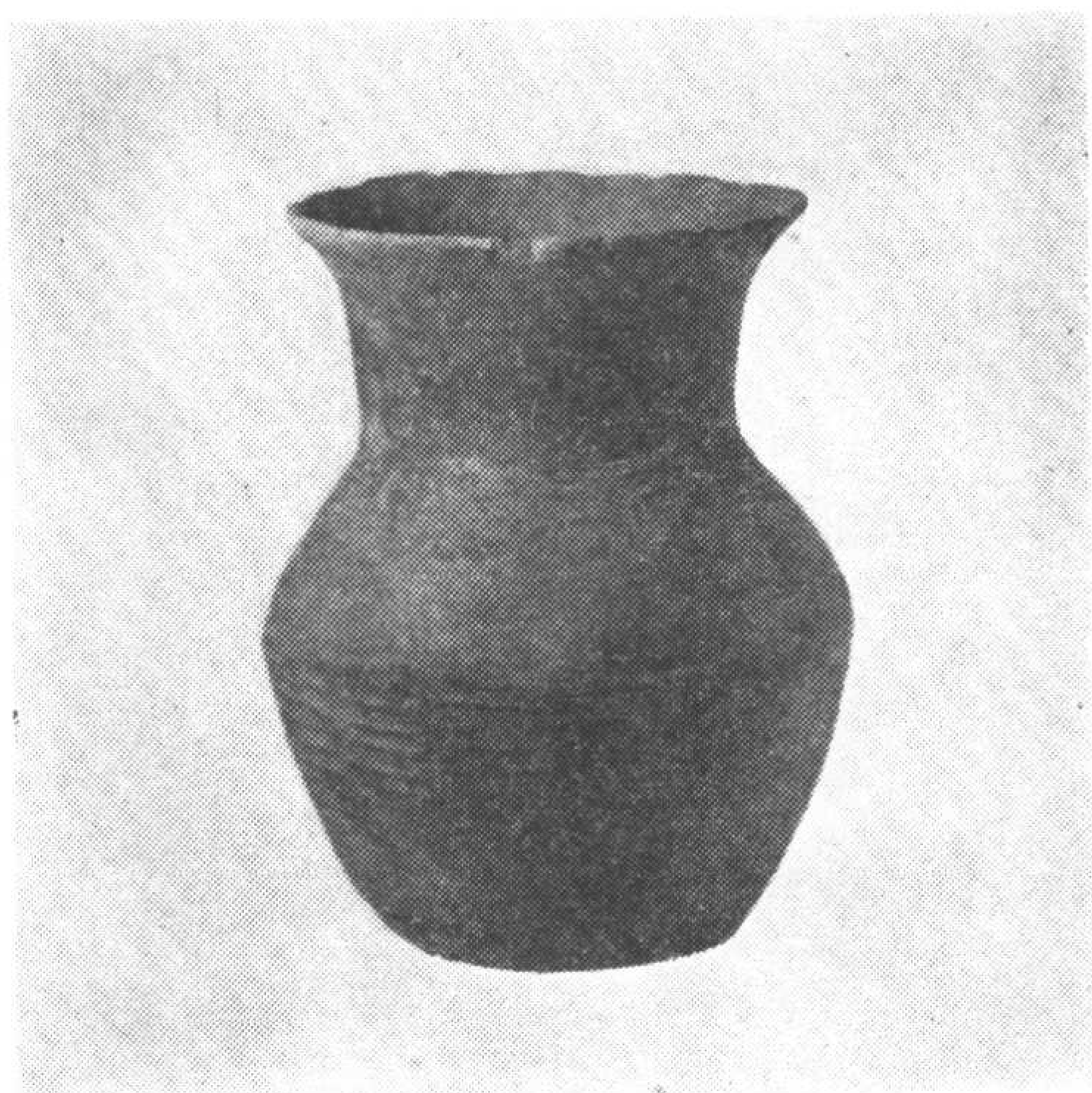
1.罐 T 27:6 B



2.罐 H 17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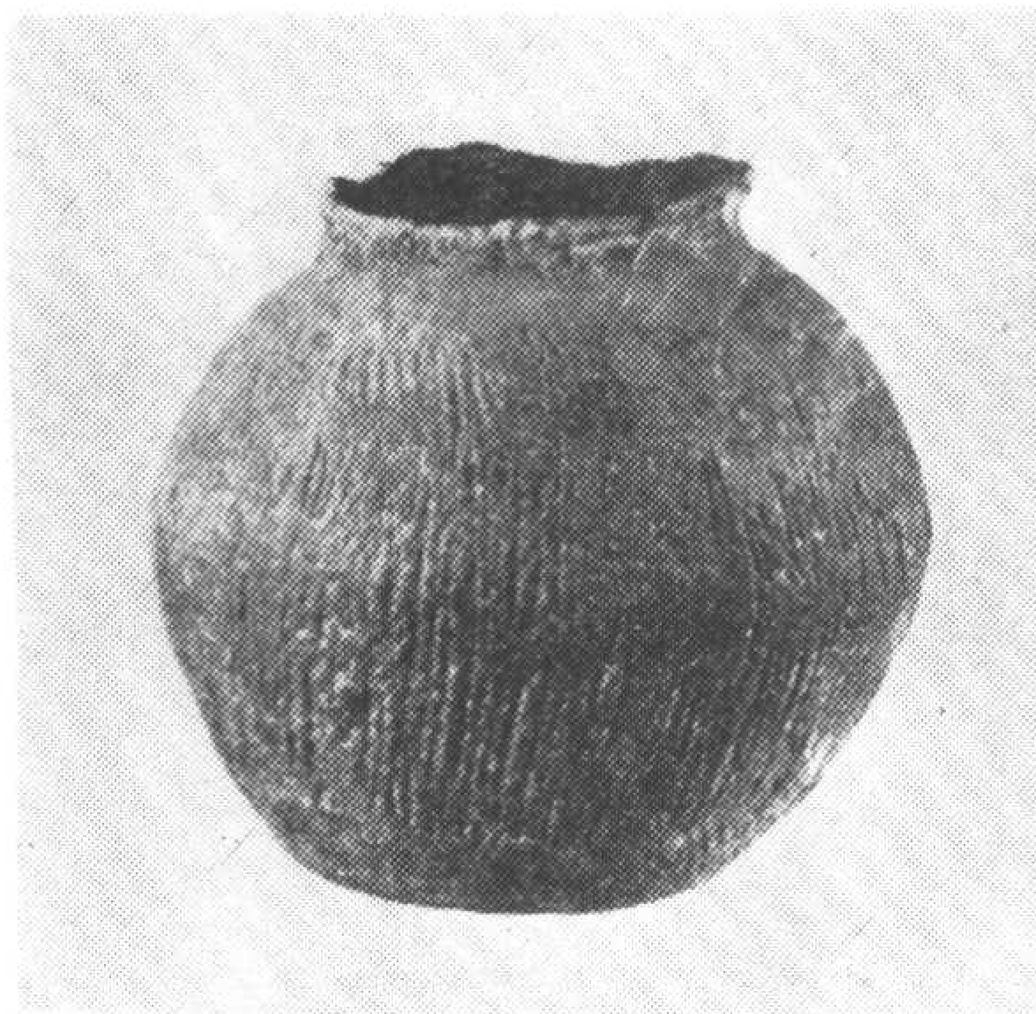
3.罐 H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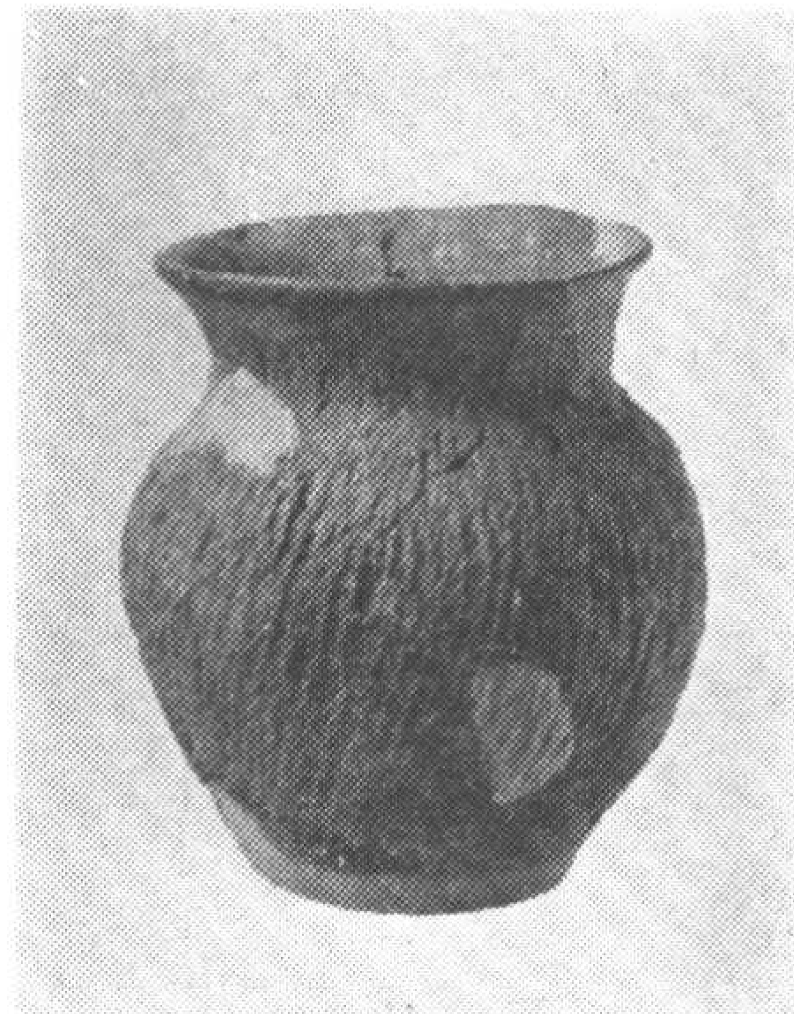
4.罐 H 174:1:4



5.罐 H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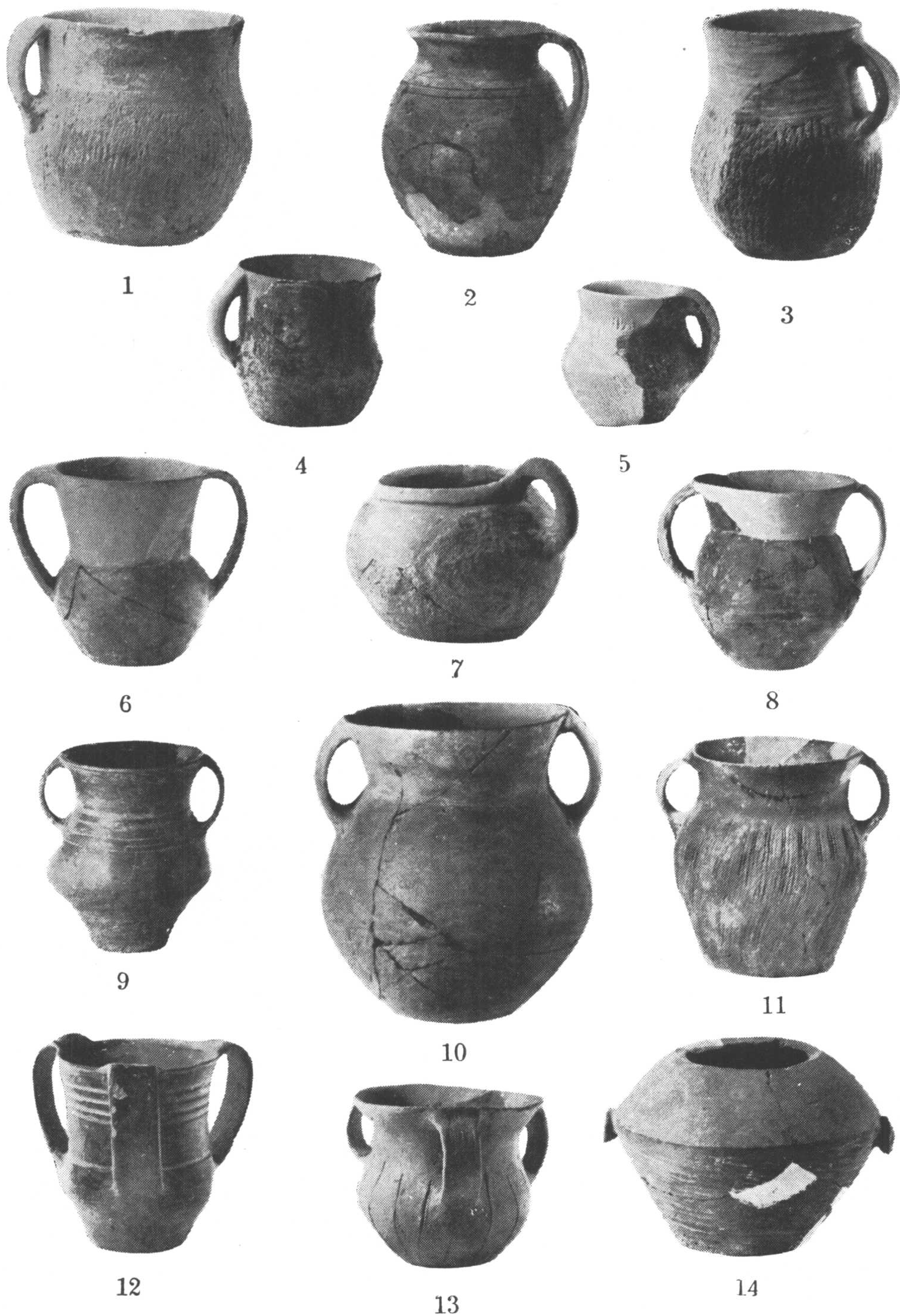


6.罐 H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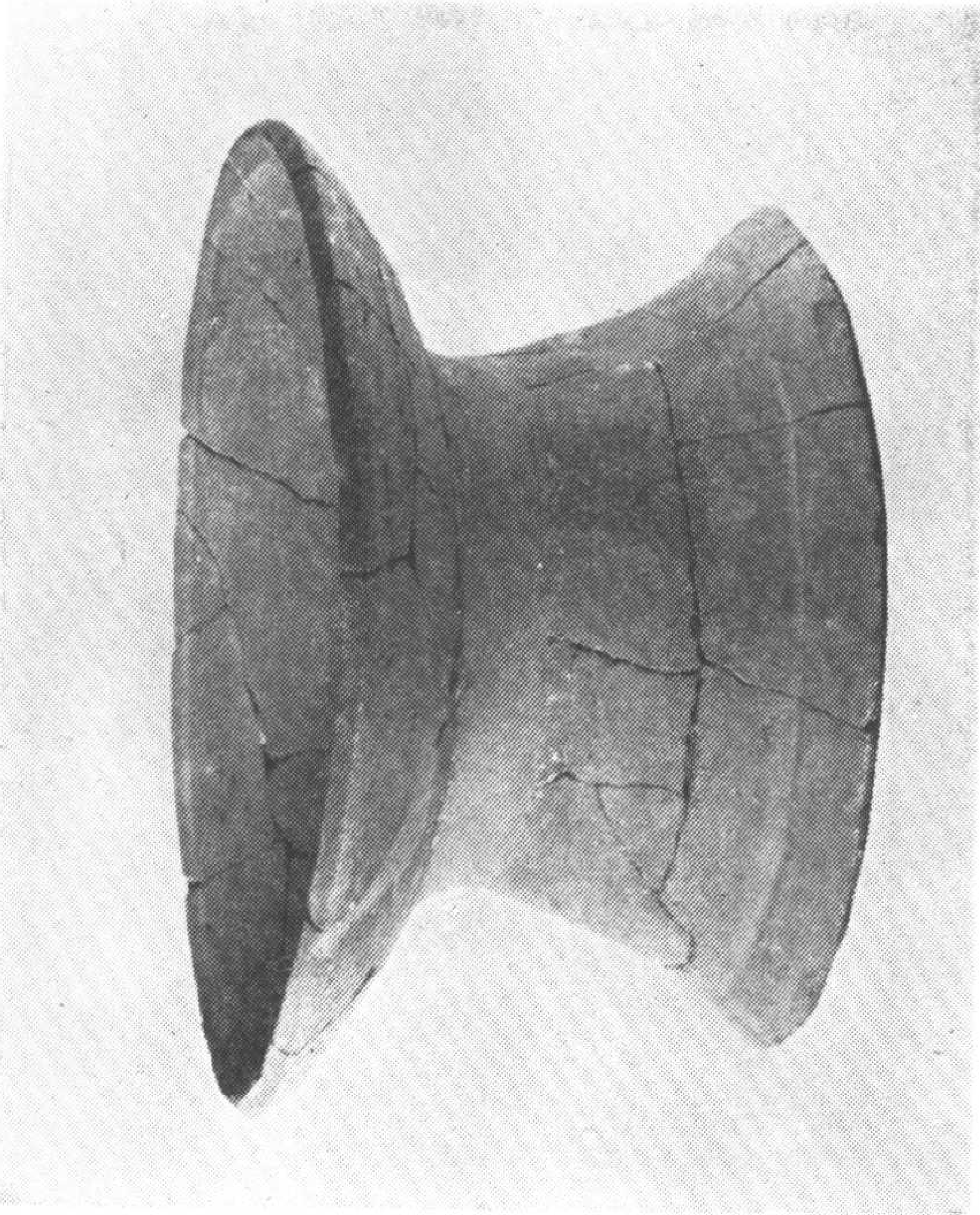
7.罐 H 108:2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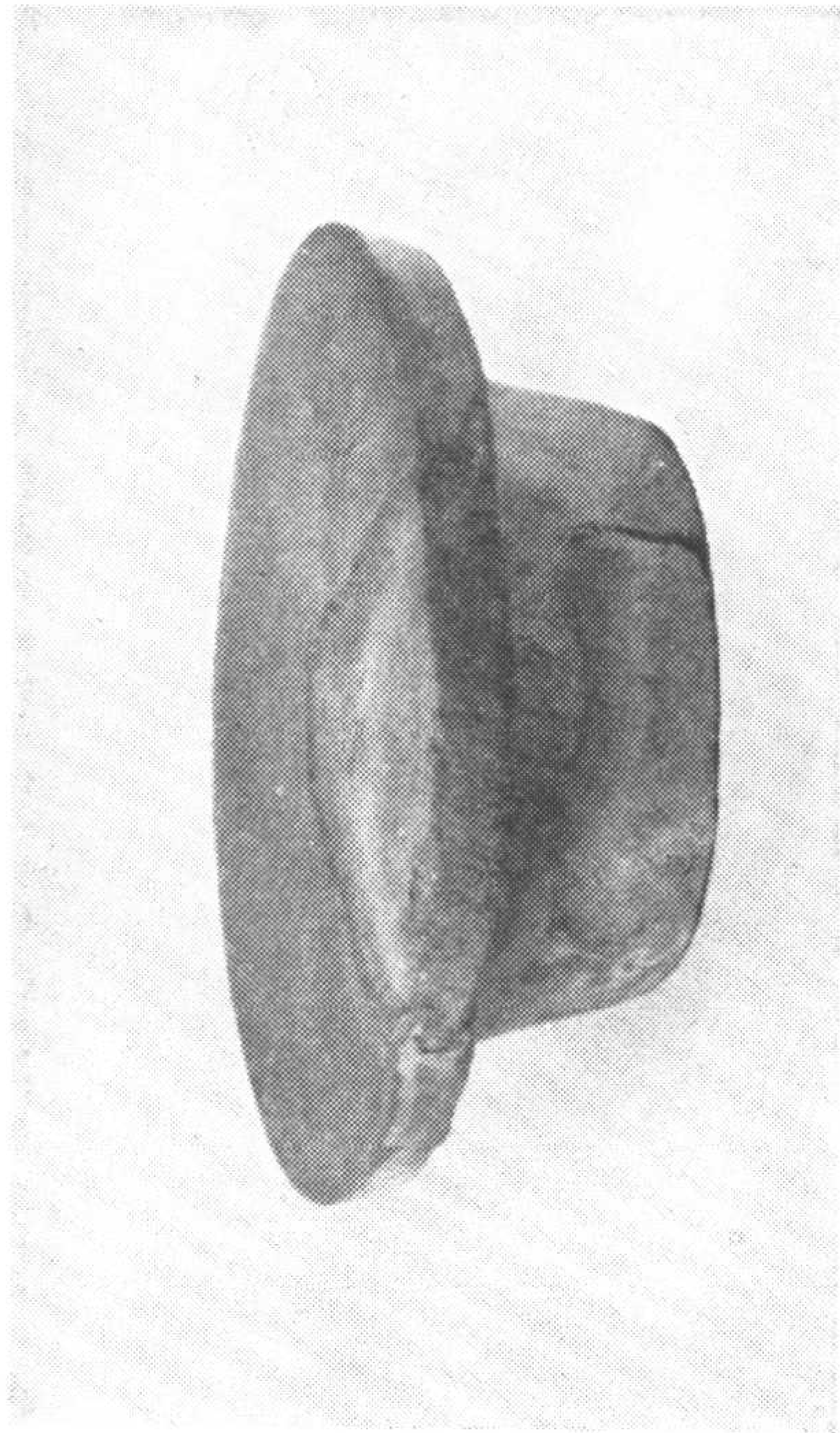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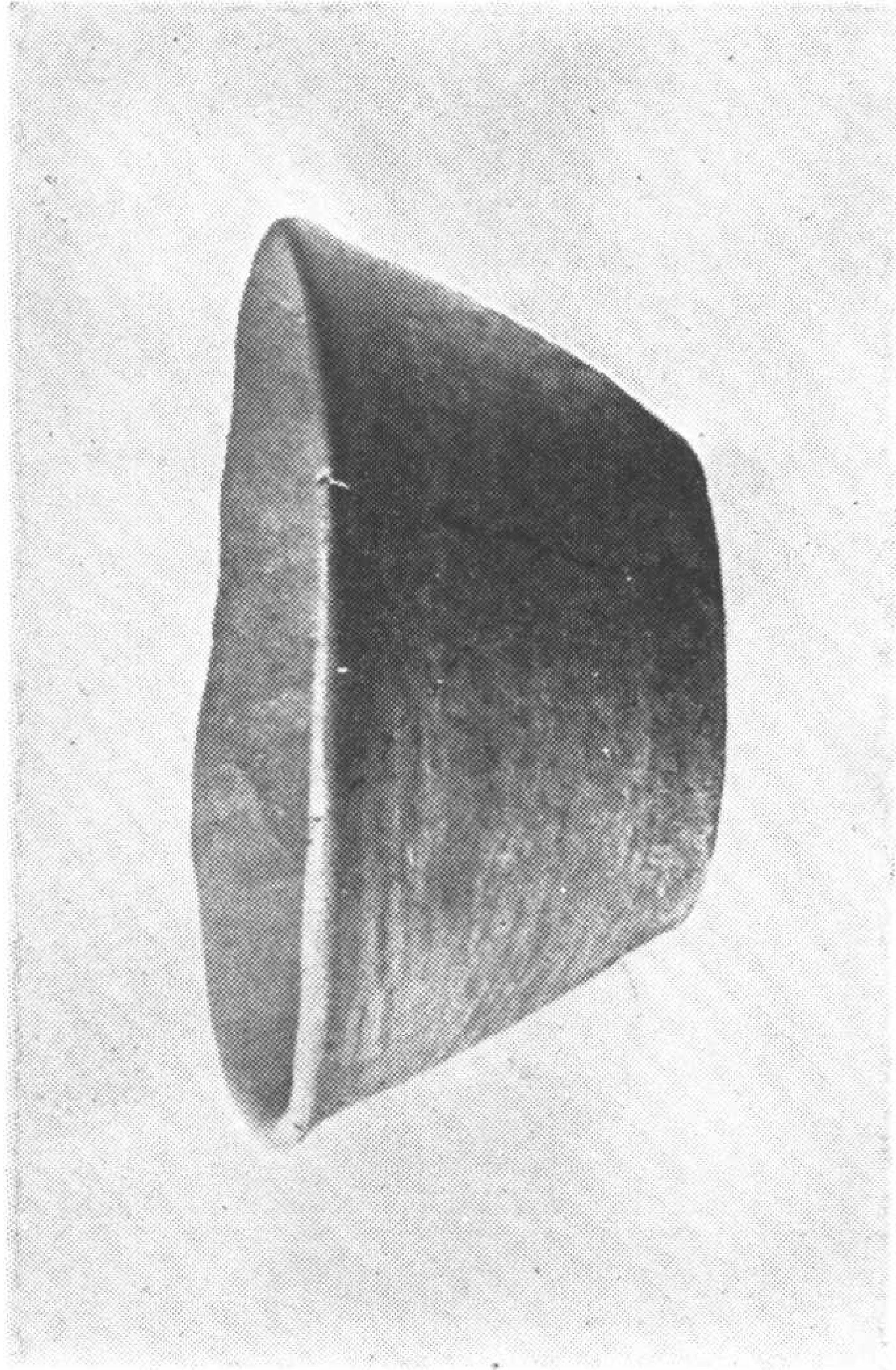
1—5、7. 单耳罐 T 58, H 154:2, T 41:3, T 27:3, H 68, H 173:11
6、8—11. 双耳罐 H 76, H 179:3, H 174:1:3, H 7, T 20:3
12、13. 三耳罐 H 96:7, H 162:14 14. 小瓮 H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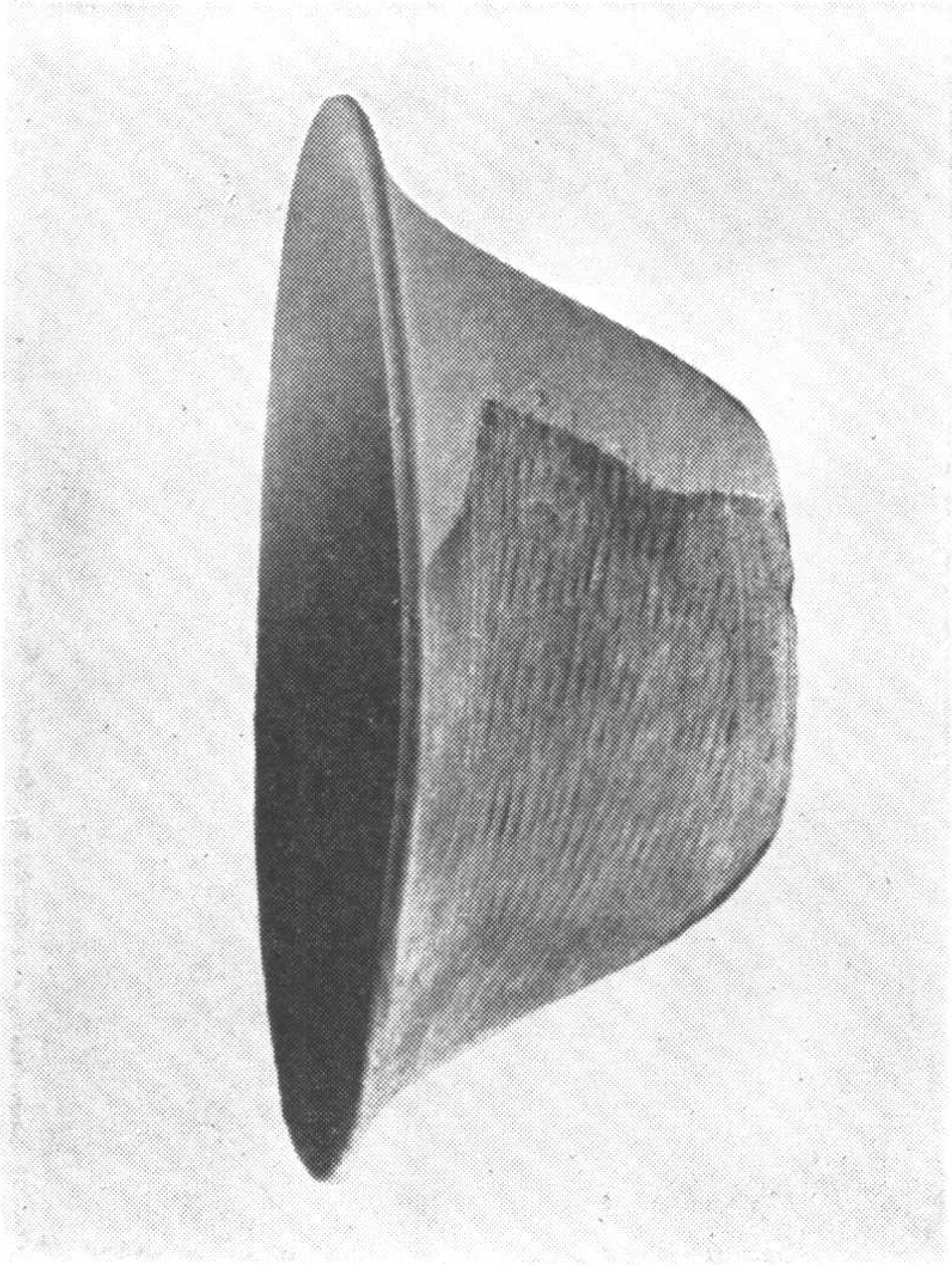
1. Ⅰ式豆 H179



2. 台状器 H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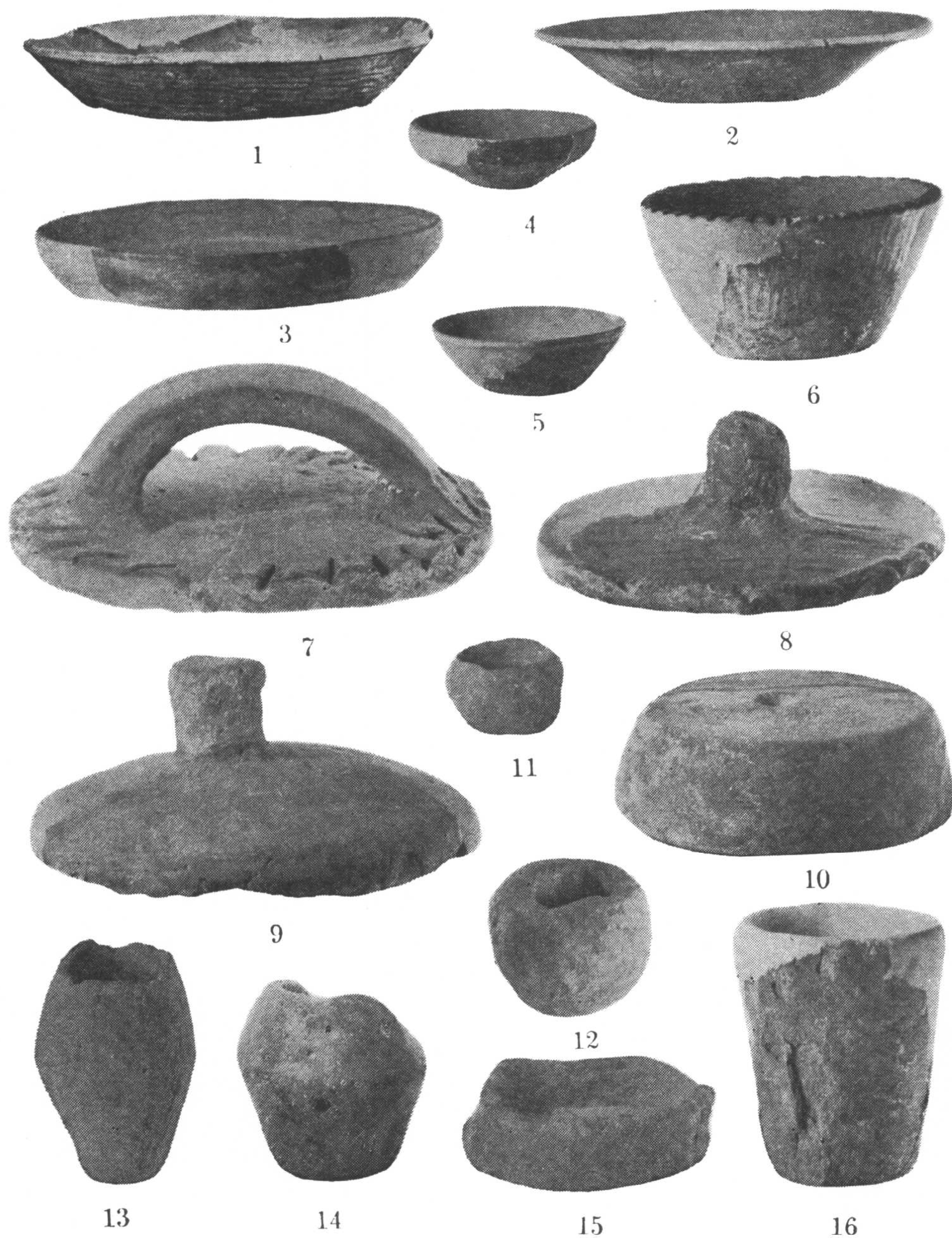


3. Ⅱ式碗 H113



4. Ⅰ式盆 H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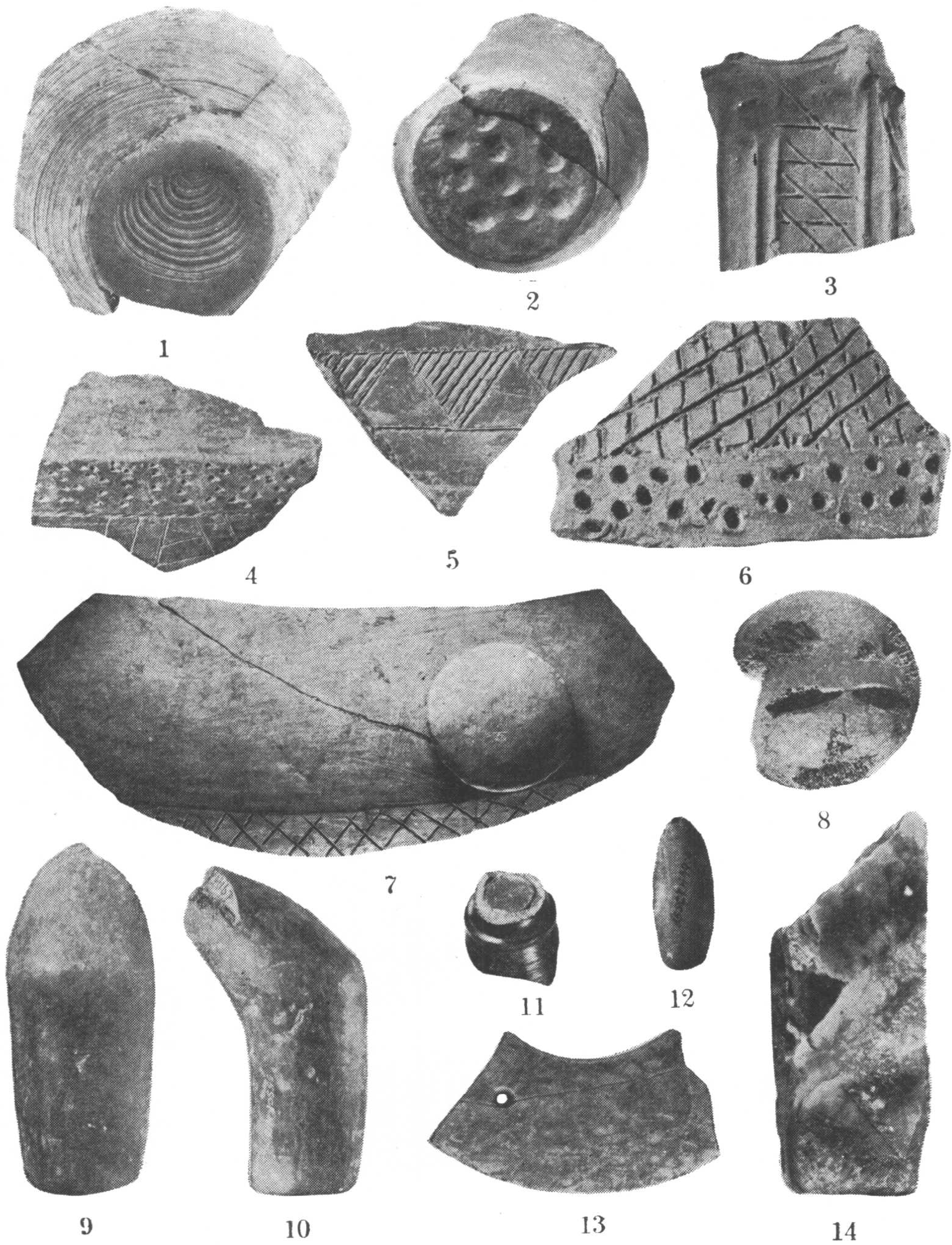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均1/4)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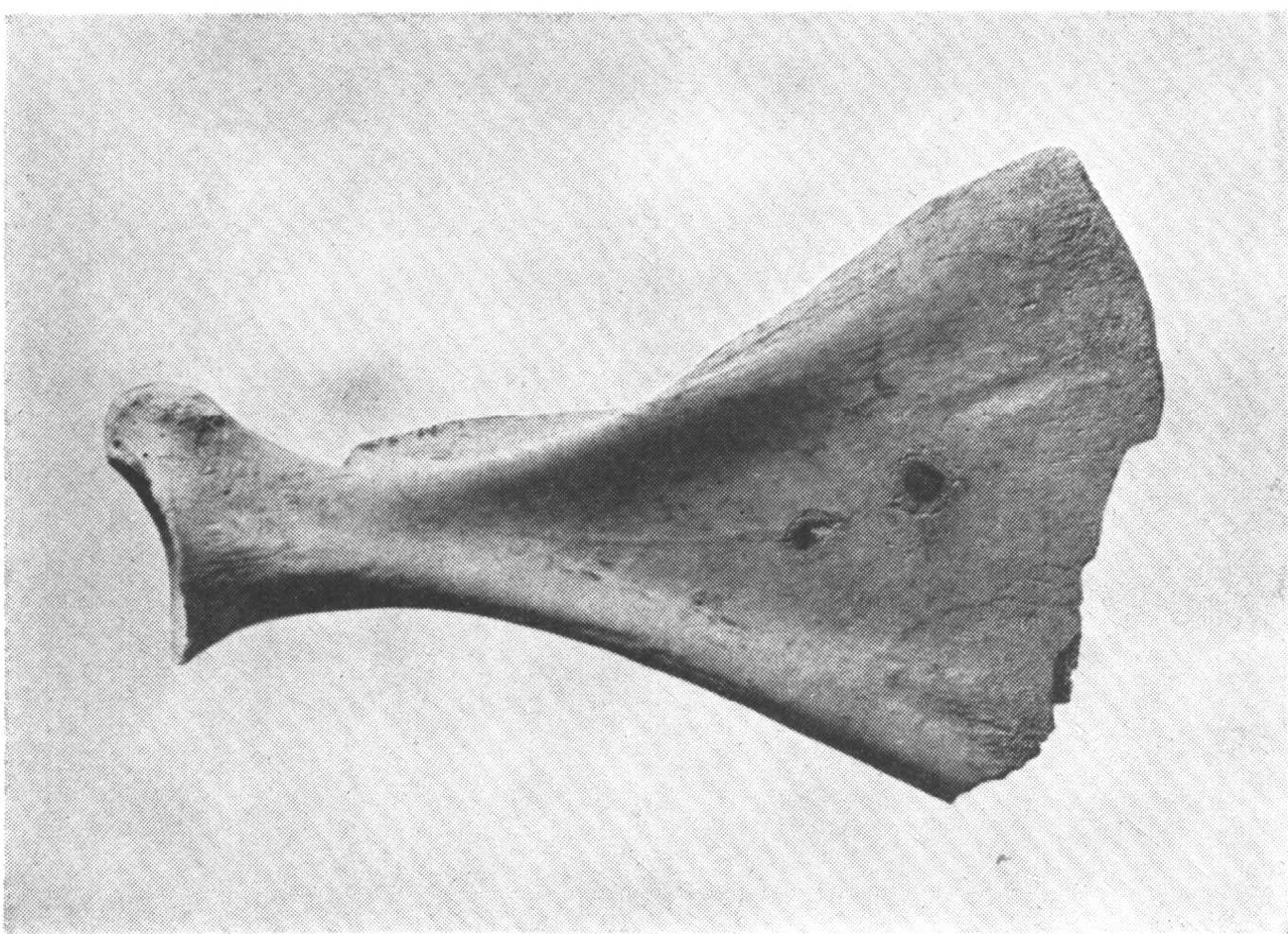
1. Ⅱ式盘 H 17　2. Ⅰ式盘 H 29　3. Ⅲ式盘 T 27:6 B　4. Ⅳ式碗 T 19:2　5. Ⅰ式碗 H 171　6. Ⅱ式碗 T 22:2 (以上均 $^1/_4$)　7. Ⅰ式器盖 H 110　8. Ⅱ式器盖 H 7　9. Ⅲ式器盖 H 168　10. 小盘状器 H 13　11—16. 小陶器 H 13:6, T 44:3:1, H 27, H7, H 85:3, H 27 (以上均 $^1/_2$)

图版叁肆 (X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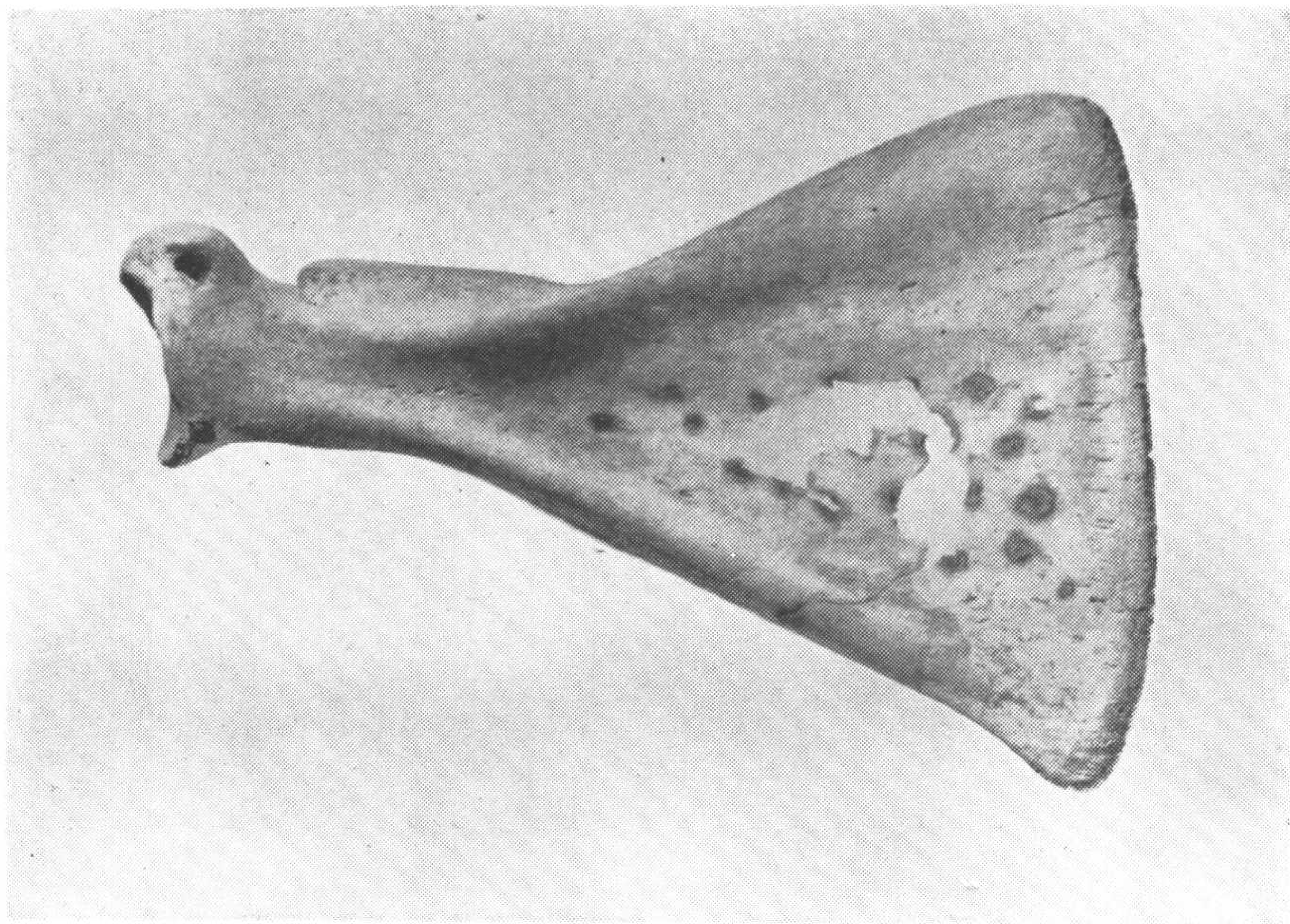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陶片及其他

1. 輪制痕迹　2. 陶器底部的窝状印痕　3—7. 陶器紋飾　8. 骨雕刻 H 45(2/3)
9、10. 陶祖 H 167:7 正、側視(1/2)　11. 黑陶殘片　12. 小陶器 H 49:4(約 1/2)
13. 殘玉璜 H 177:1(1/2)　14. 玉料 H 108:2:3(1/2)



1. T 13:2 A:15



2. T 11:2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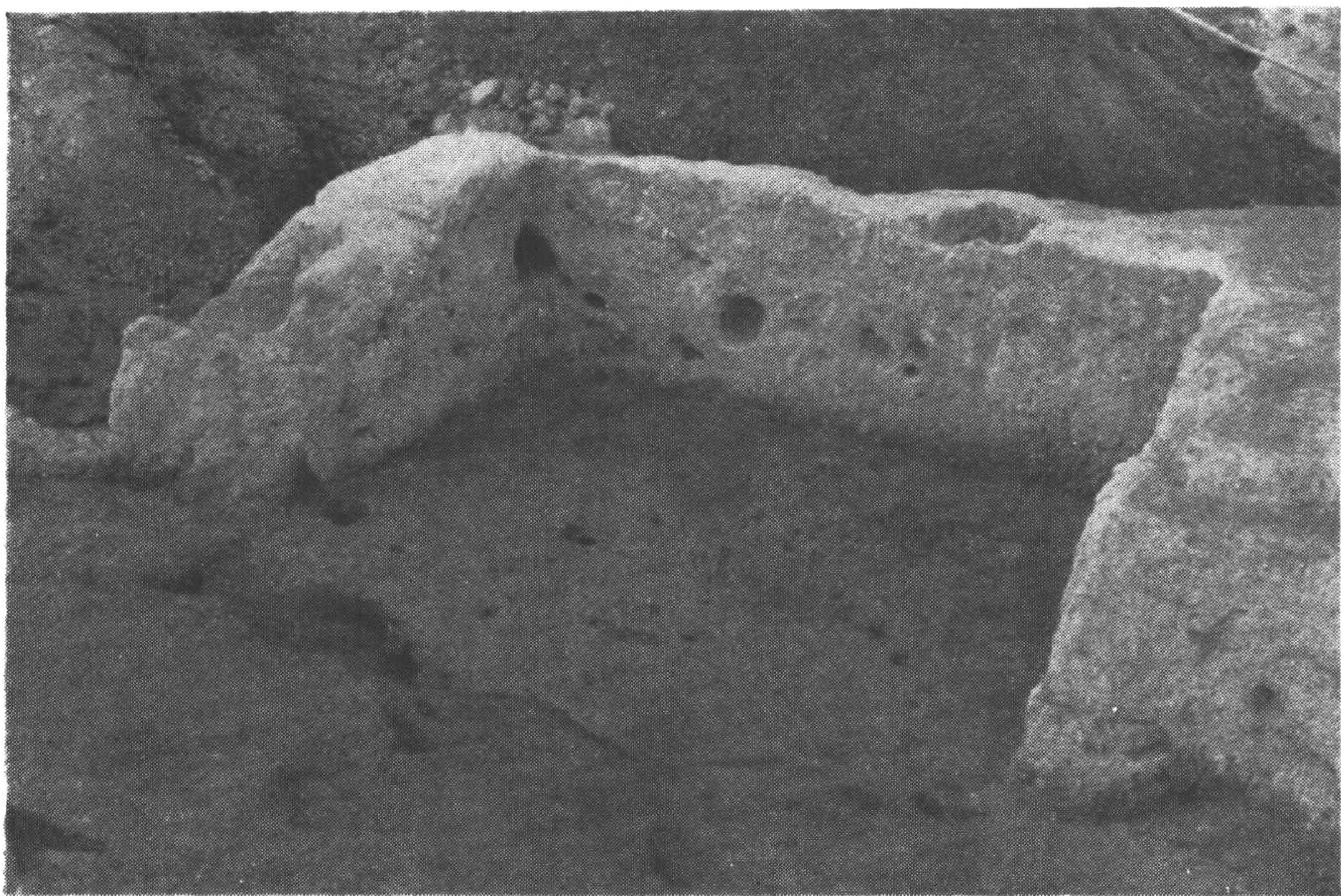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卜骨(2/3)

图版叁陆 (XX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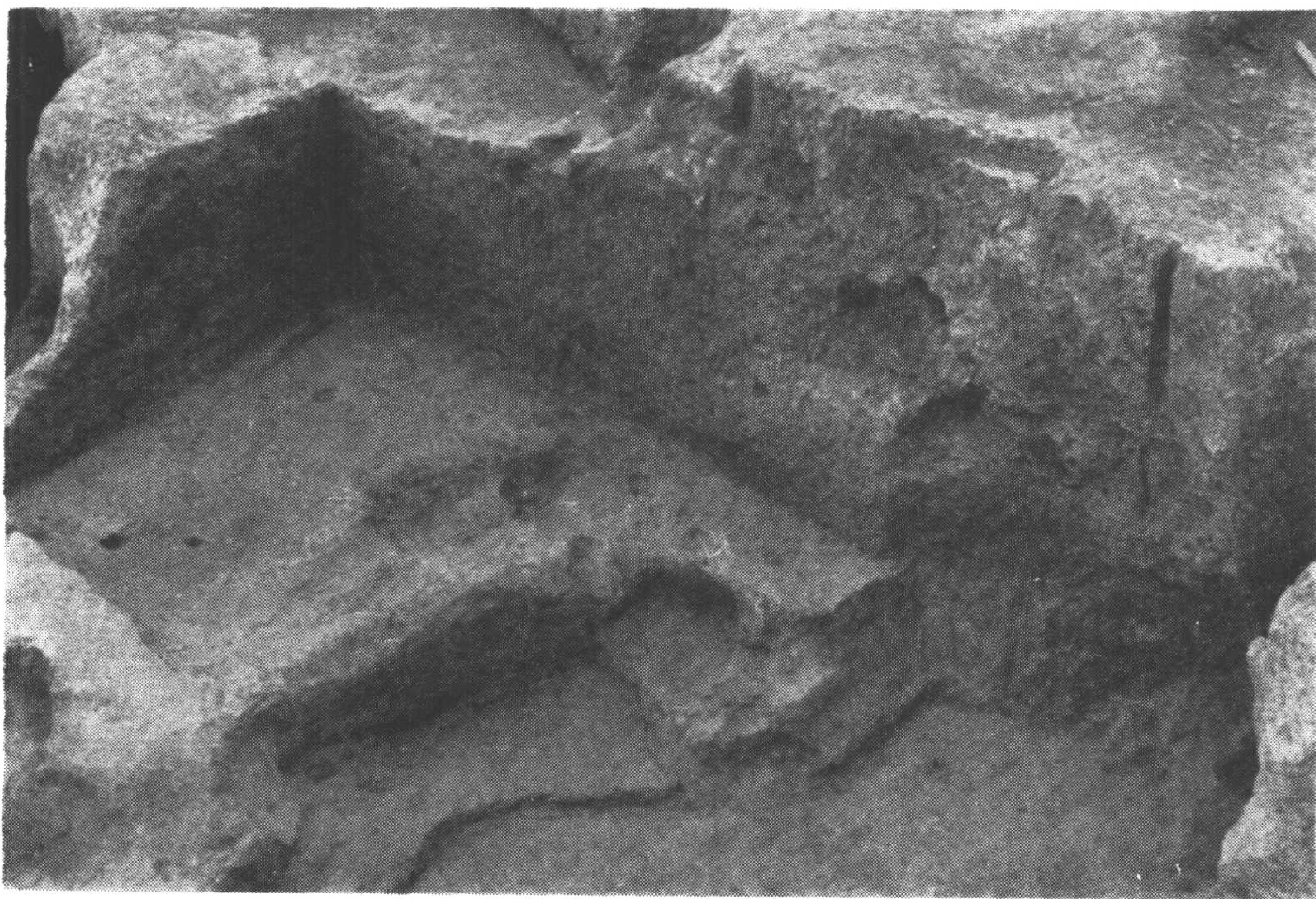


客省庄村西和斗門发現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遺物

1.豆 SCDH 24　2.瓮 SCKH 206:1　3.盆 SCDH 3　4."制陶工具" SCDH 18
5.罐 SCKH 206　6.甑 SCDH 3(除 4 为 1/2 外,其它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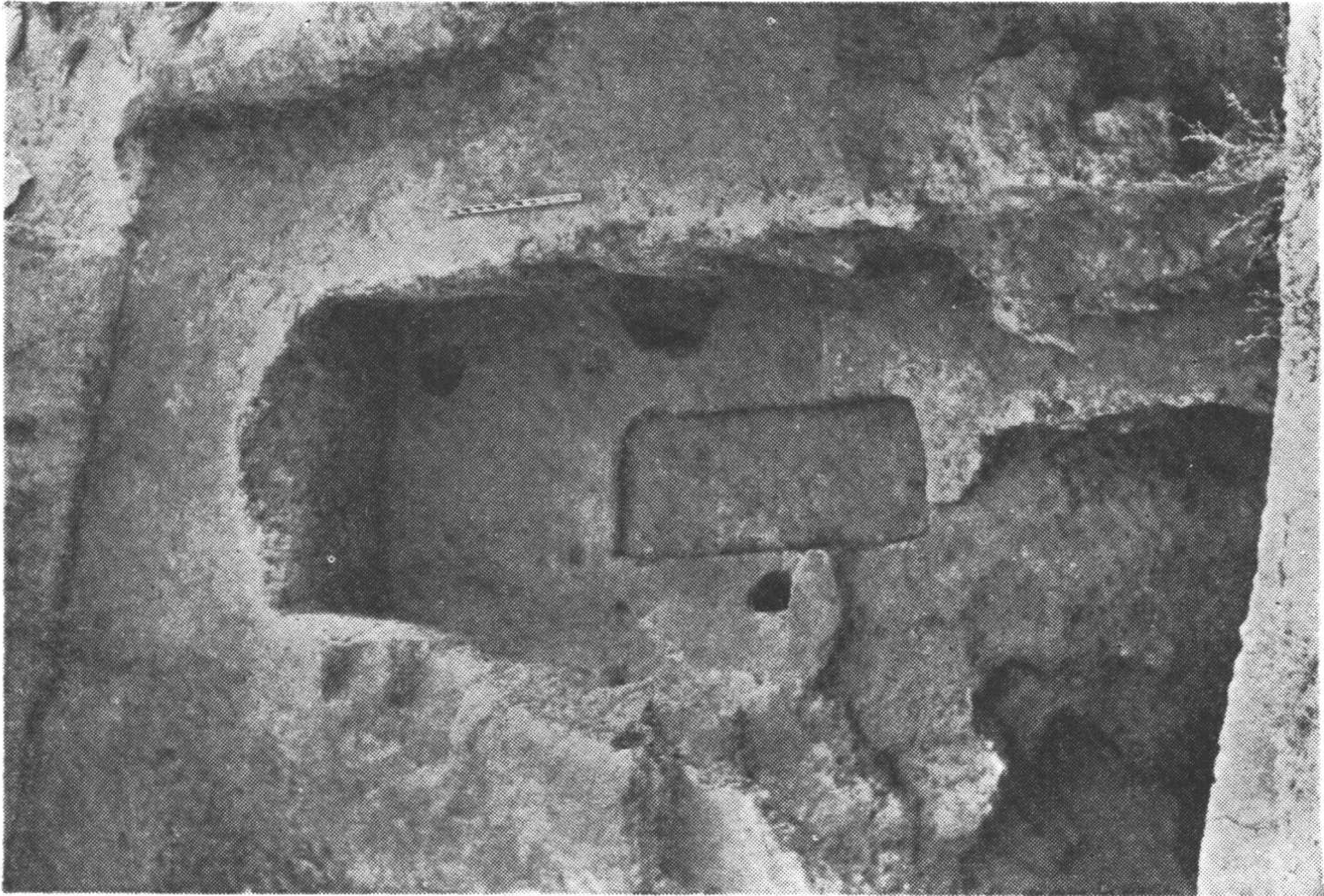


1. 房屋（H 441，由南往北）



2. 房屋（H 425，由东北往西南）

張家坡西周早期的房屋遺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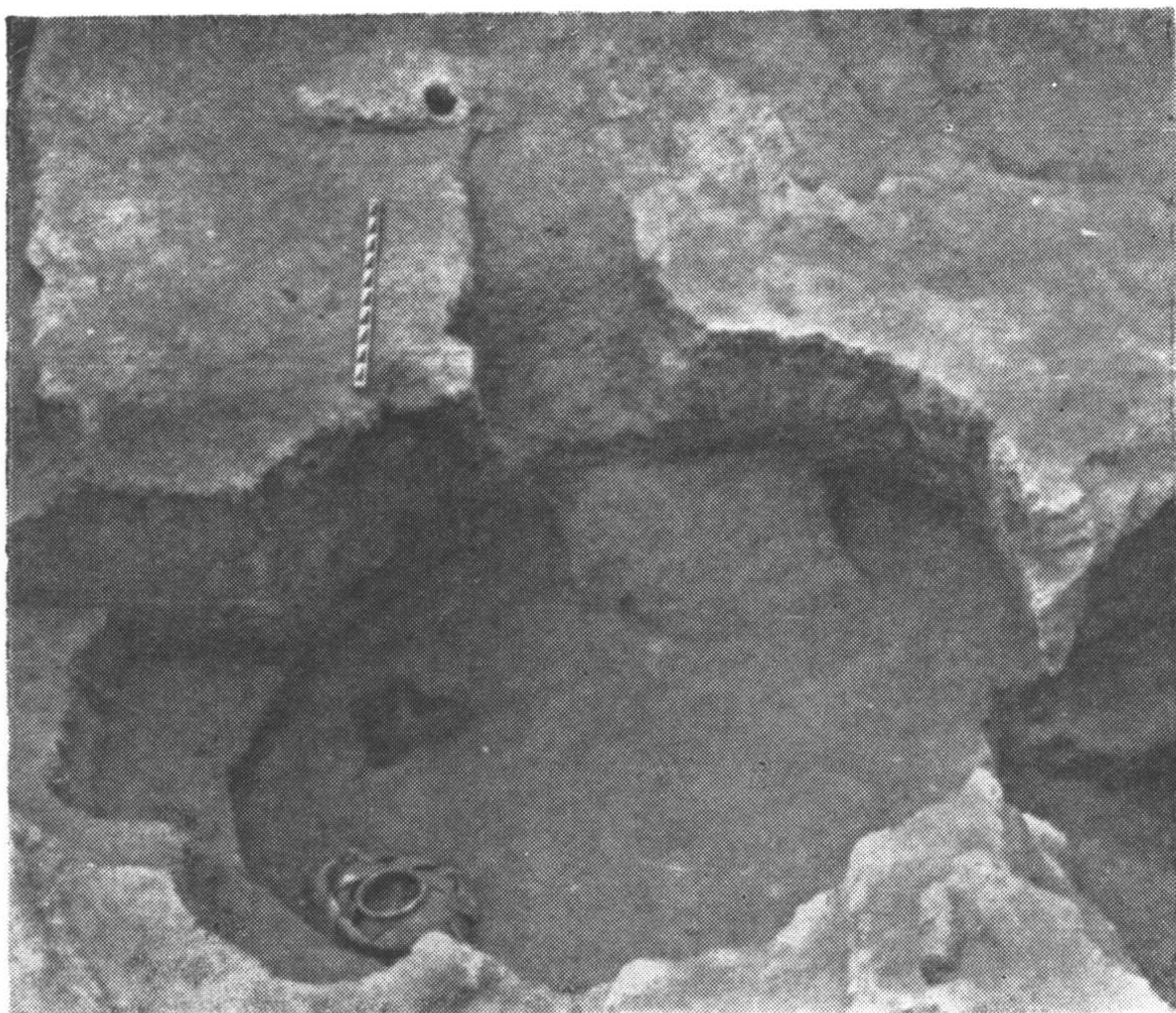


1. 西周早期的房屋（H 105，由北往南）



2. 西周晚期的陶窑（H 404）

張家坡西周居住遺存



1.房屋（H 104，由北往南）



2."袋状窖穴"（H 162）

張家坡西周晚期的居住遺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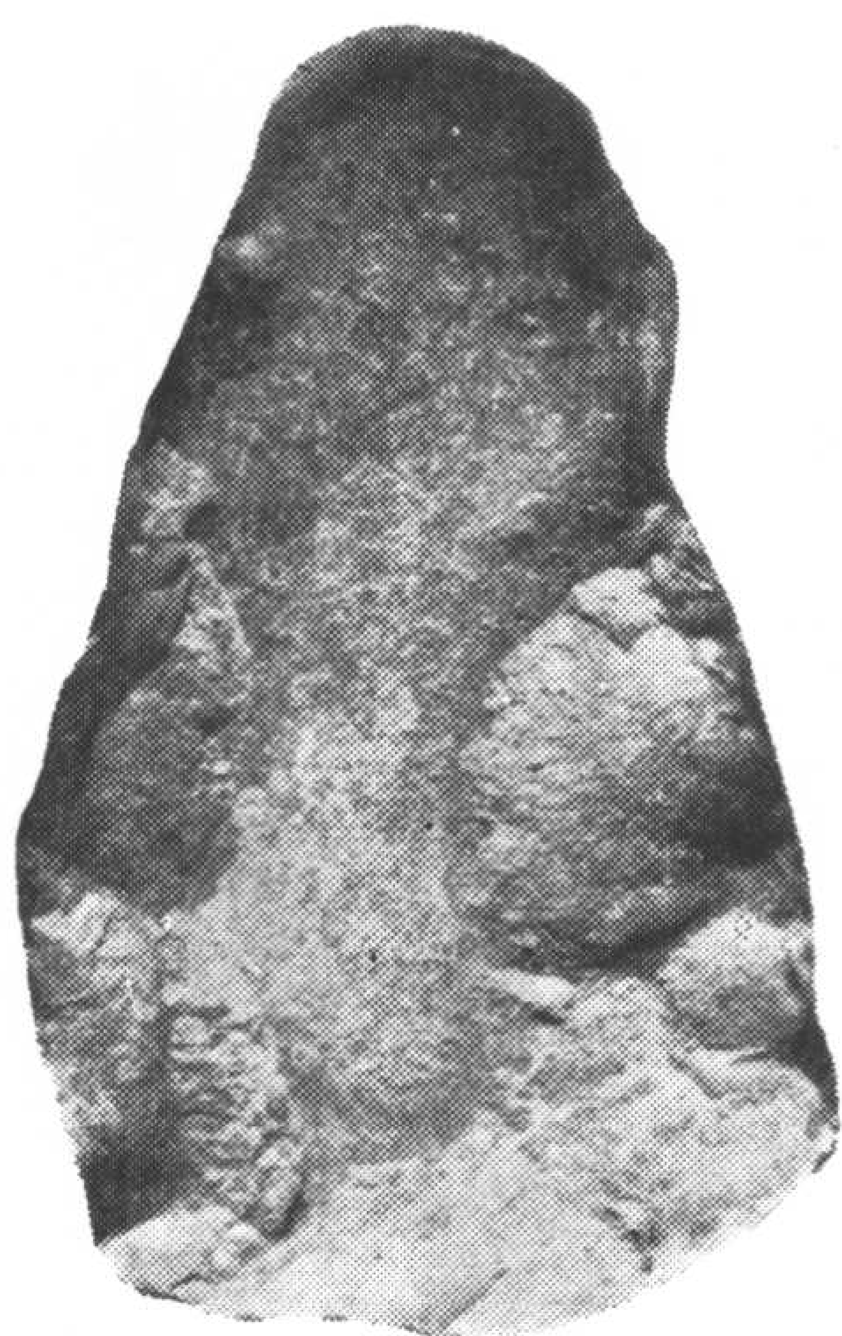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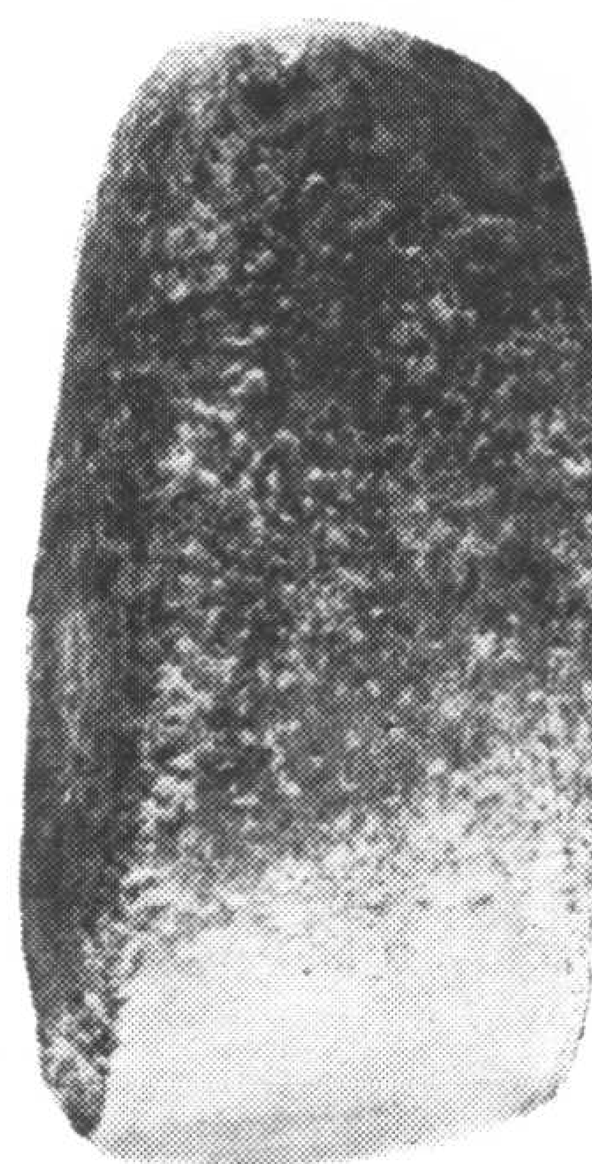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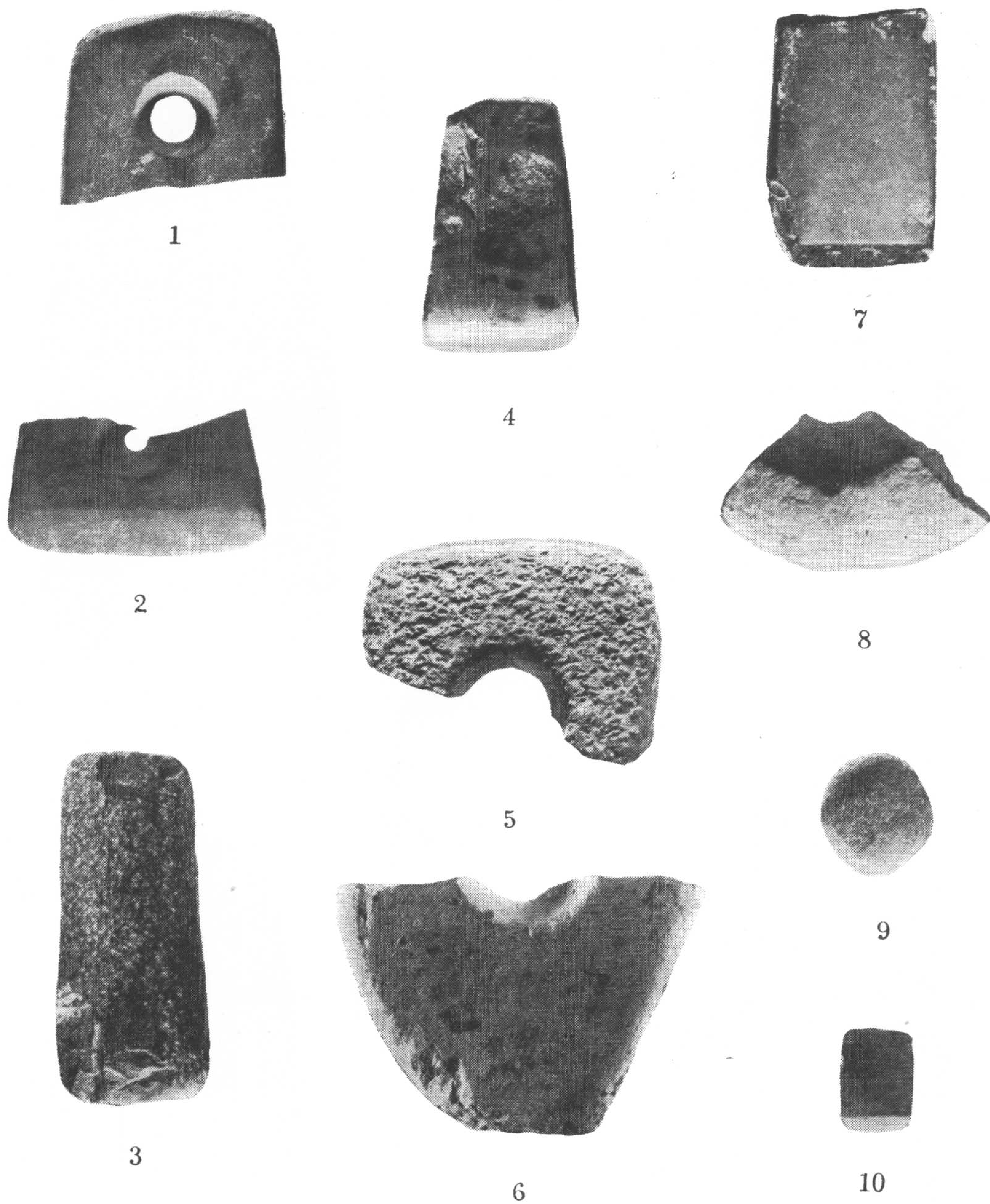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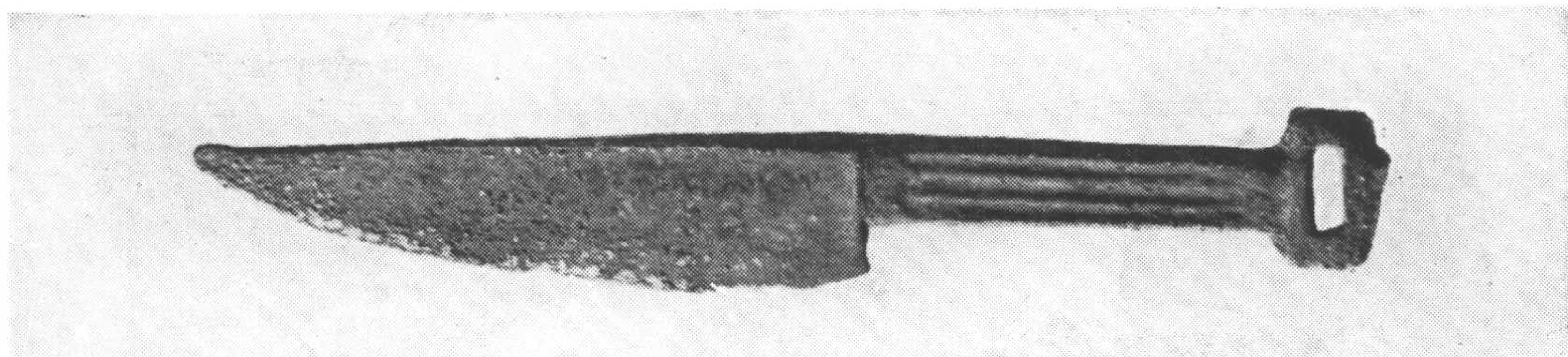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石斧(均 1/2)

1. Ⅰ式石斧 T 155:3C:15 2. Ⅱ式石斧 T 142:4:2 3. Ⅲ式石斧 T 140:4A:4
4. Ⅱ式石斧 T 202:3:32 5. Ⅳ式石斧 T 45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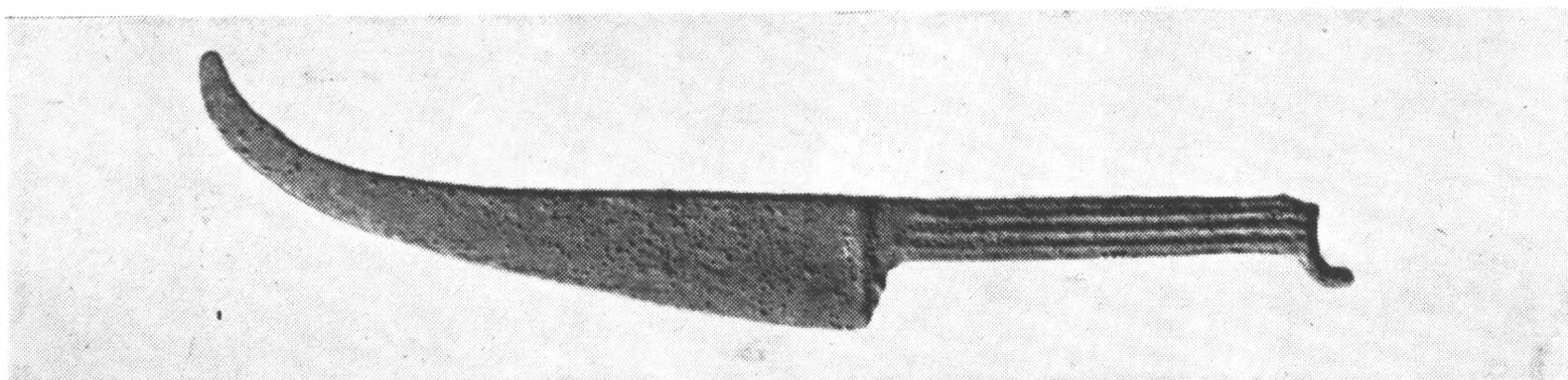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石工具(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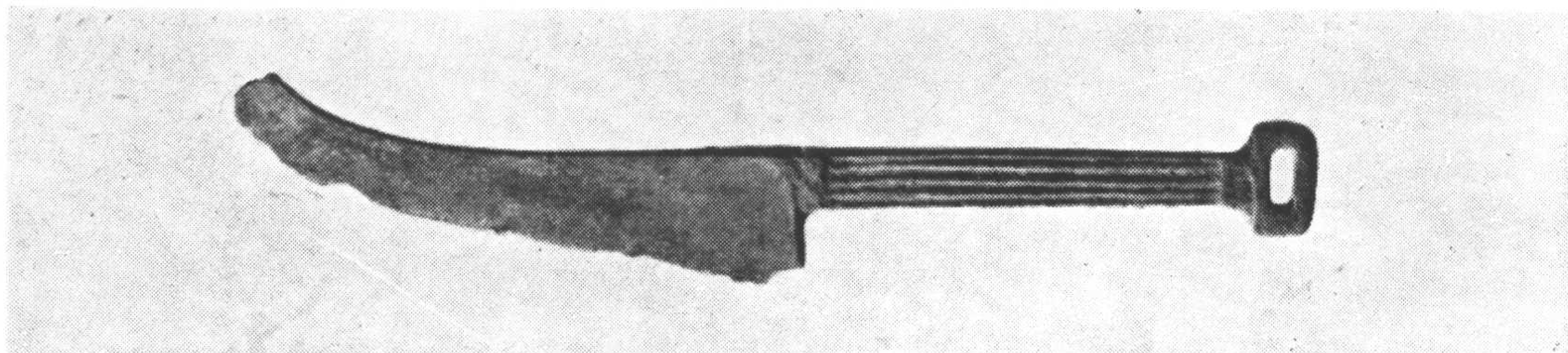
1. Ⅴ式石斧 T 109:4:25　2. Ⅴ式石斧 T 202:3:9　3. 石棒 T 121:4:55
4. 石錛 T 470:1　5. Ⅱ式石錘 T 103:3A:42　6. Ⅱ式石錘 T147:4 B:14
7. 石錛 H 106:4　8. Ⅰ式石錘 T 125:3:2　9. 带刃石子 T 155:3 A:5
10. 石凿 T 166:4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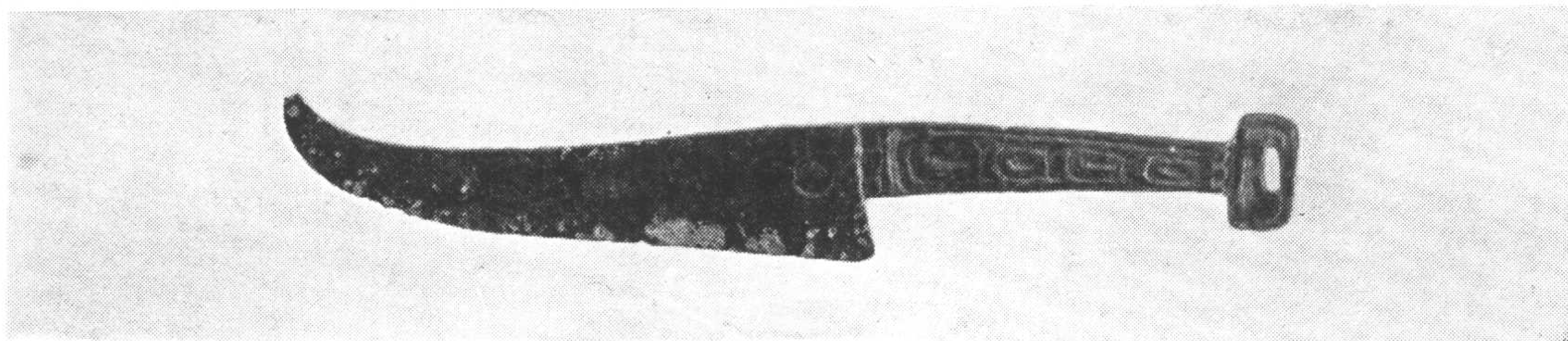
1. I式 T 119: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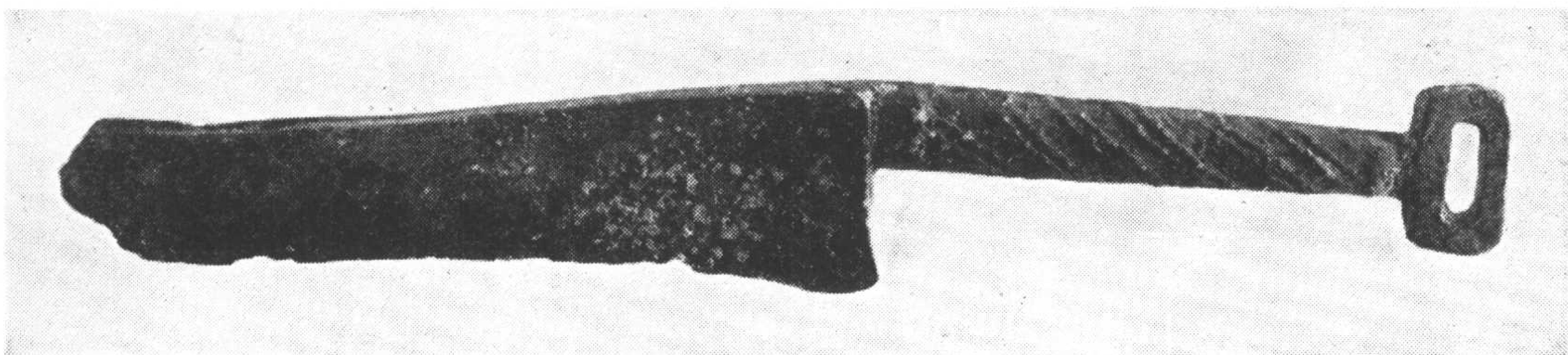
2. II式 T 137:4:4



3. II式 T 10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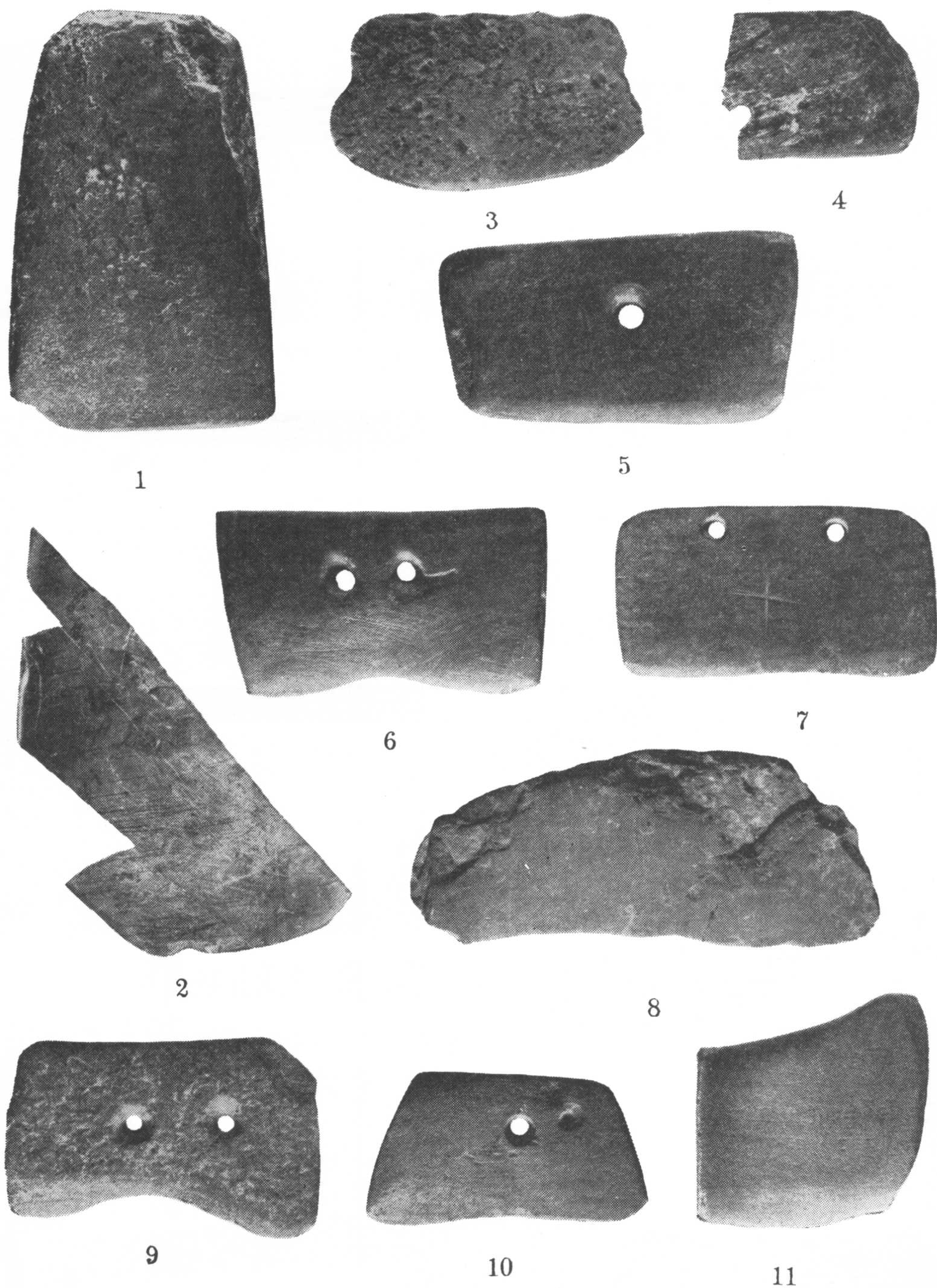


4. III式 T 43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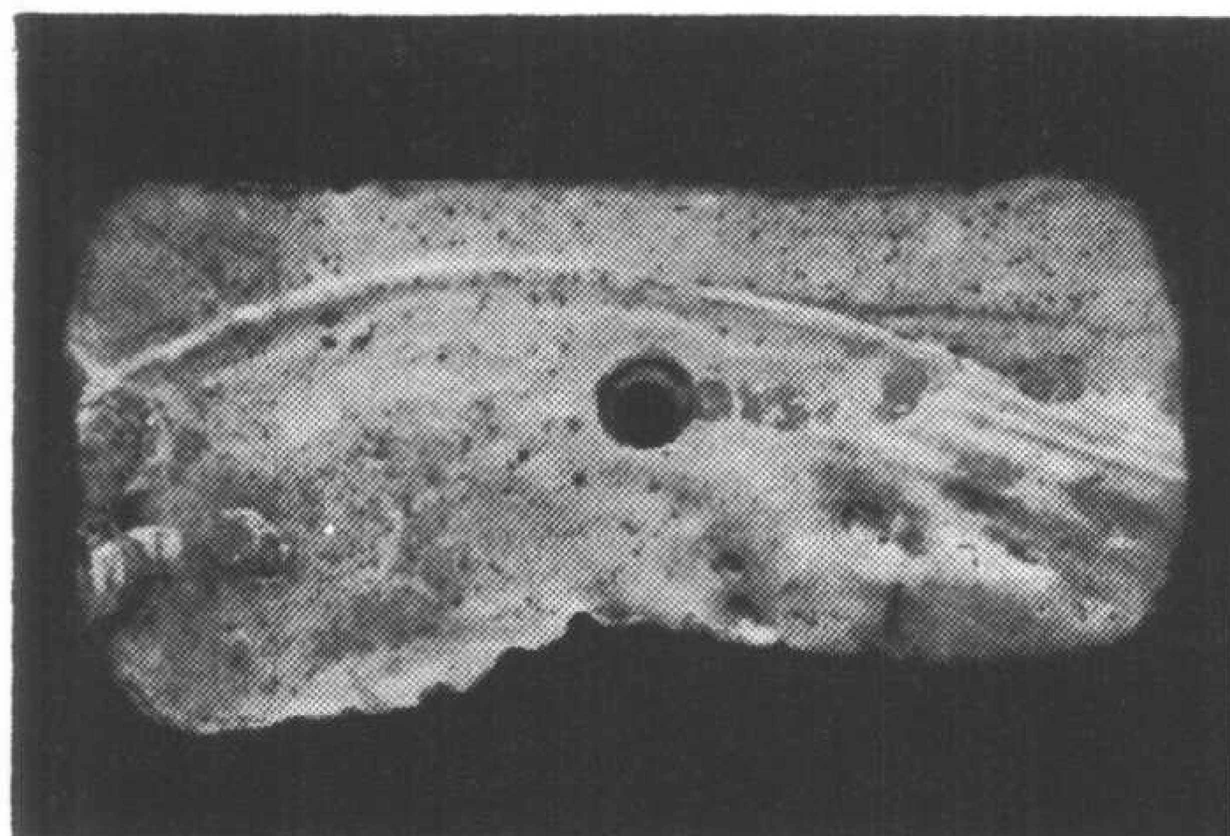
5. IV式 T 144:3:1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銅刀(均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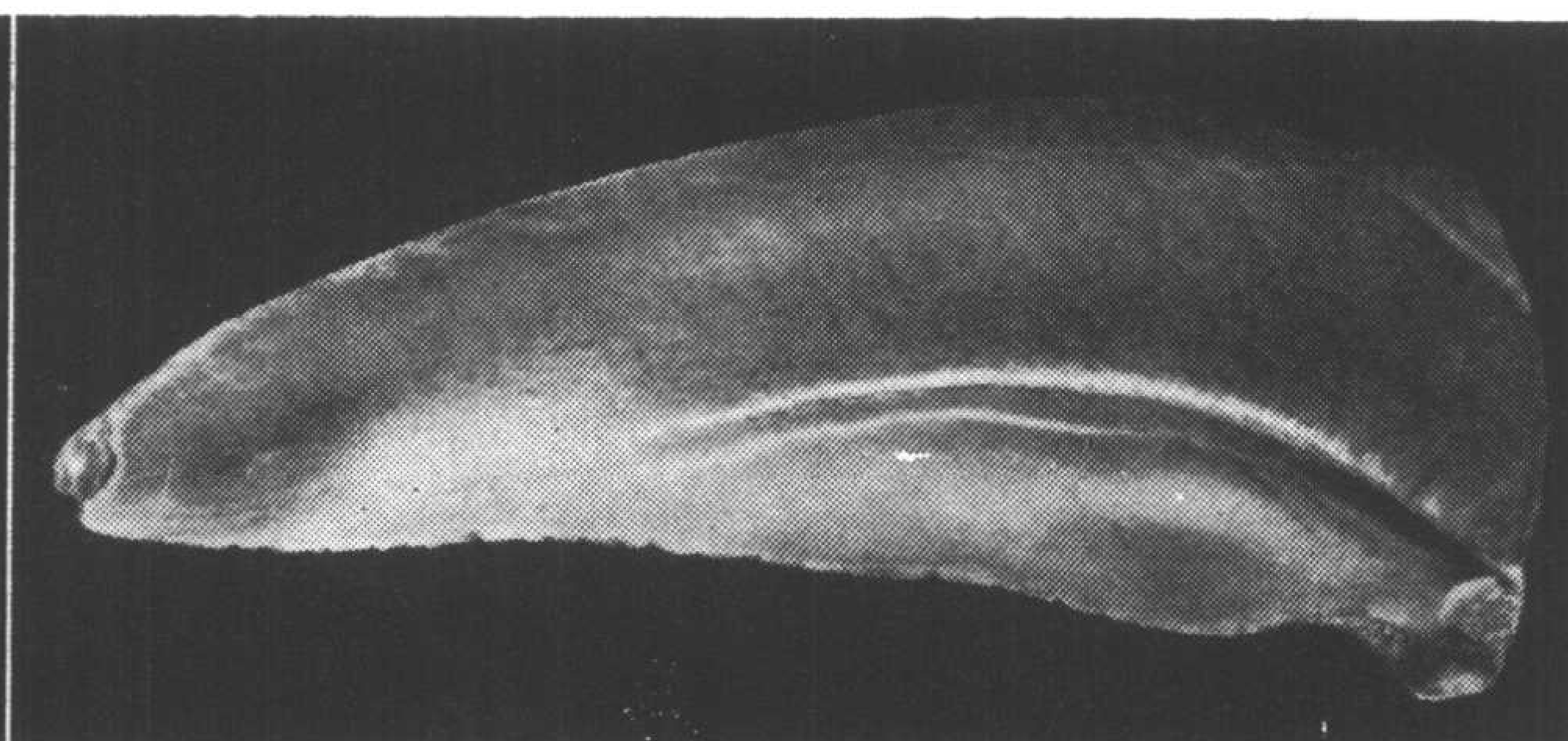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石工具(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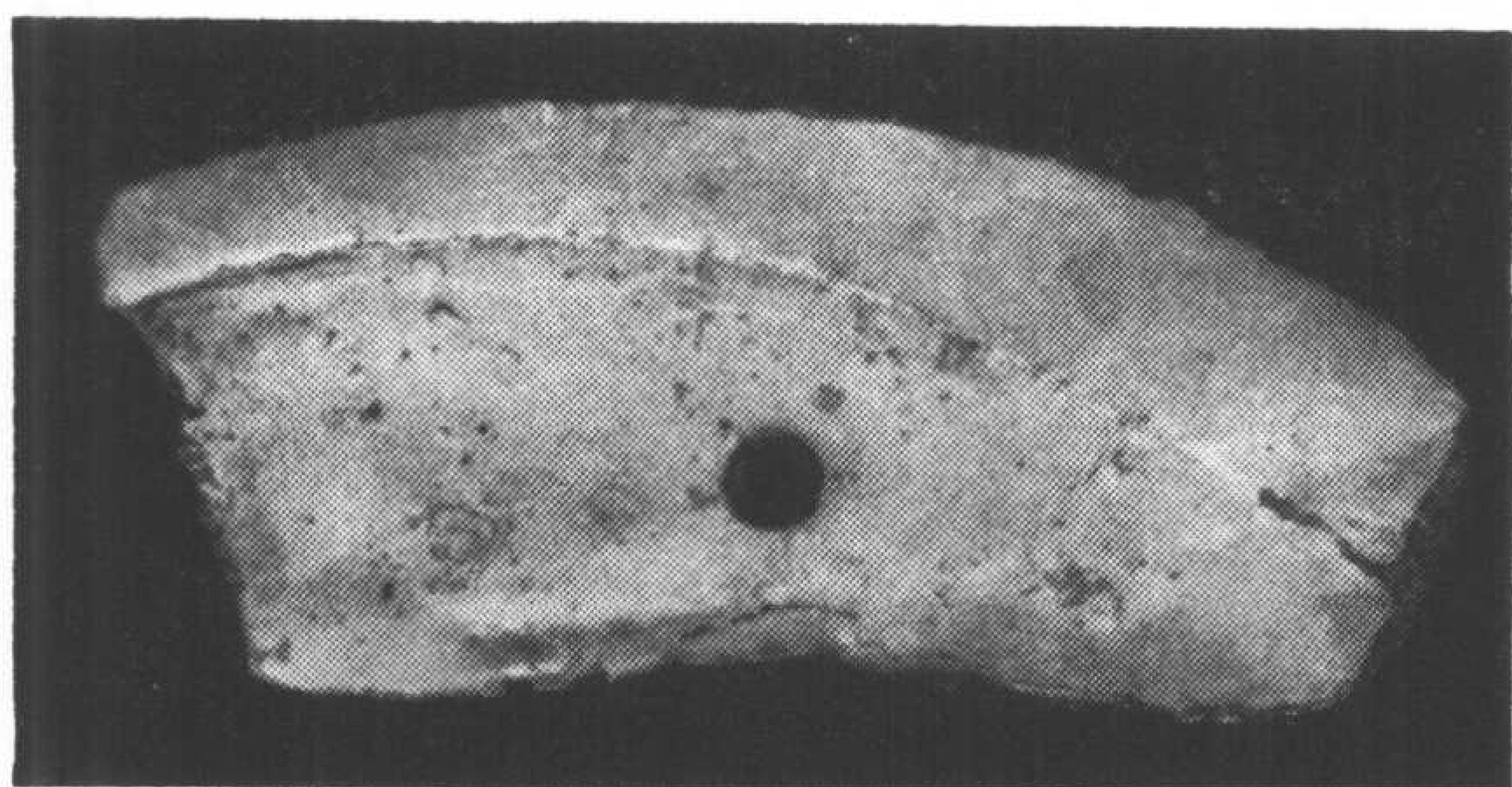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鏟 T 156:4B:26　2. Ⅱ式石鏟 T 109:4:31　3. Ⅰ式石刀 H 423:4B:53
4. Ⅱ式石刀 T 139:4B:4　5. Ⅱ式石刀 T 202:3:42　6. Ⅲ式石刀 T 165:4B:31
7. Ⅲ式石刀 H 168:2:3　8. 石鐮 T 110:4:21　9. Ⅴ式石刀 T 144:4B:18
10. Ⅲ式石刀 H 143:7:18　11. Ⅳ式石刀 T 129:4C: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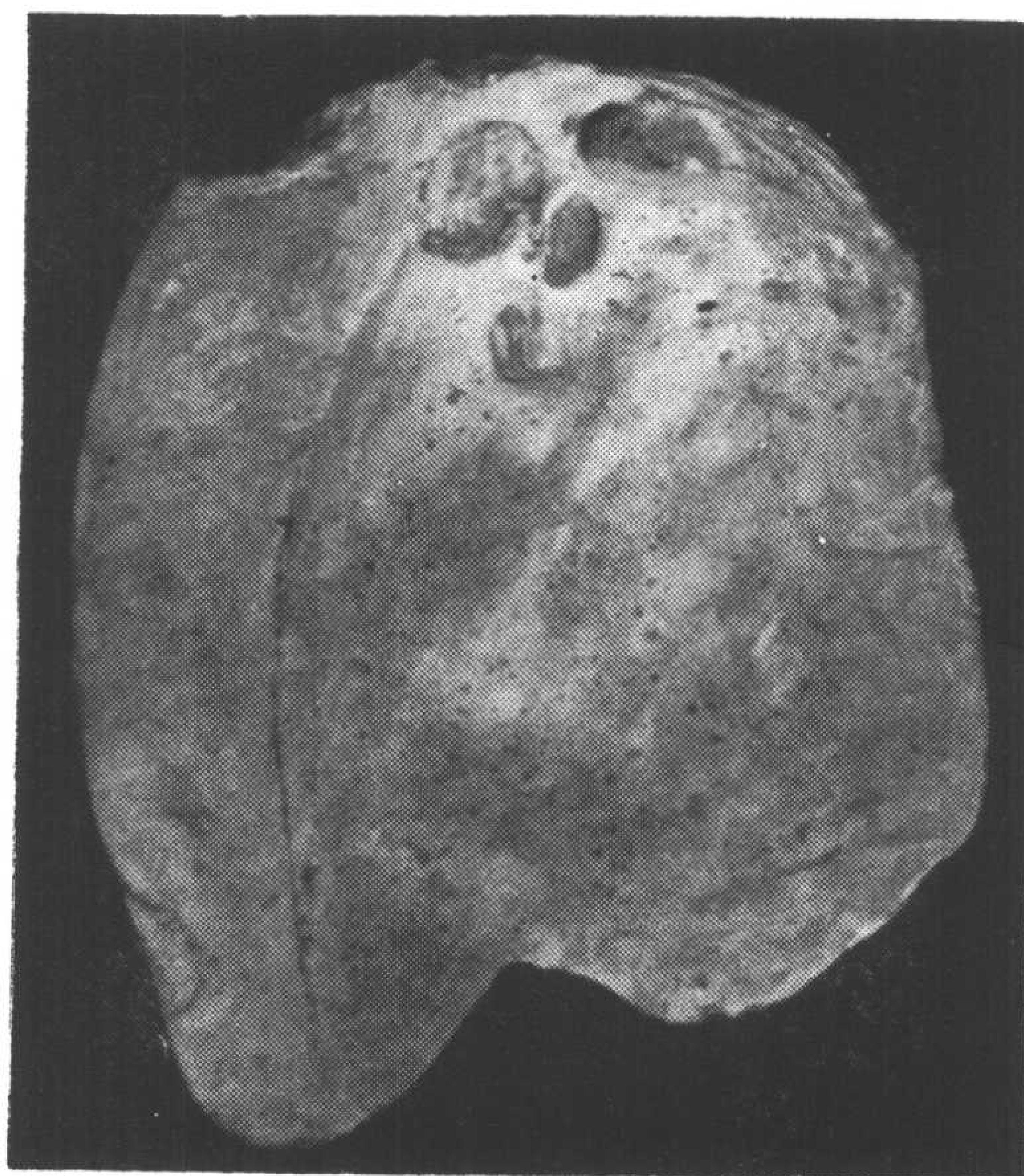
1. Ⅰ式蚌刀 H 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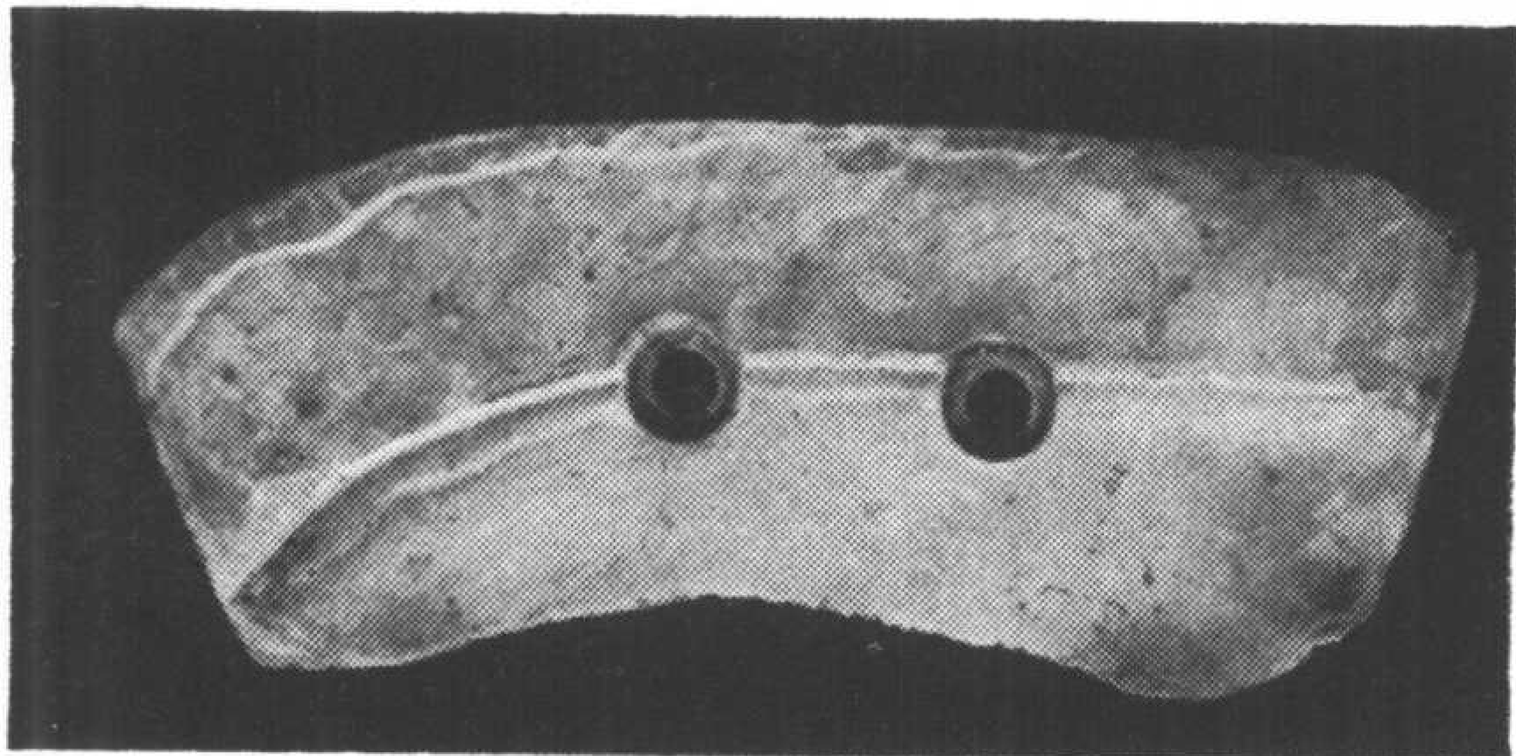
5. 蚌鐮 H 143: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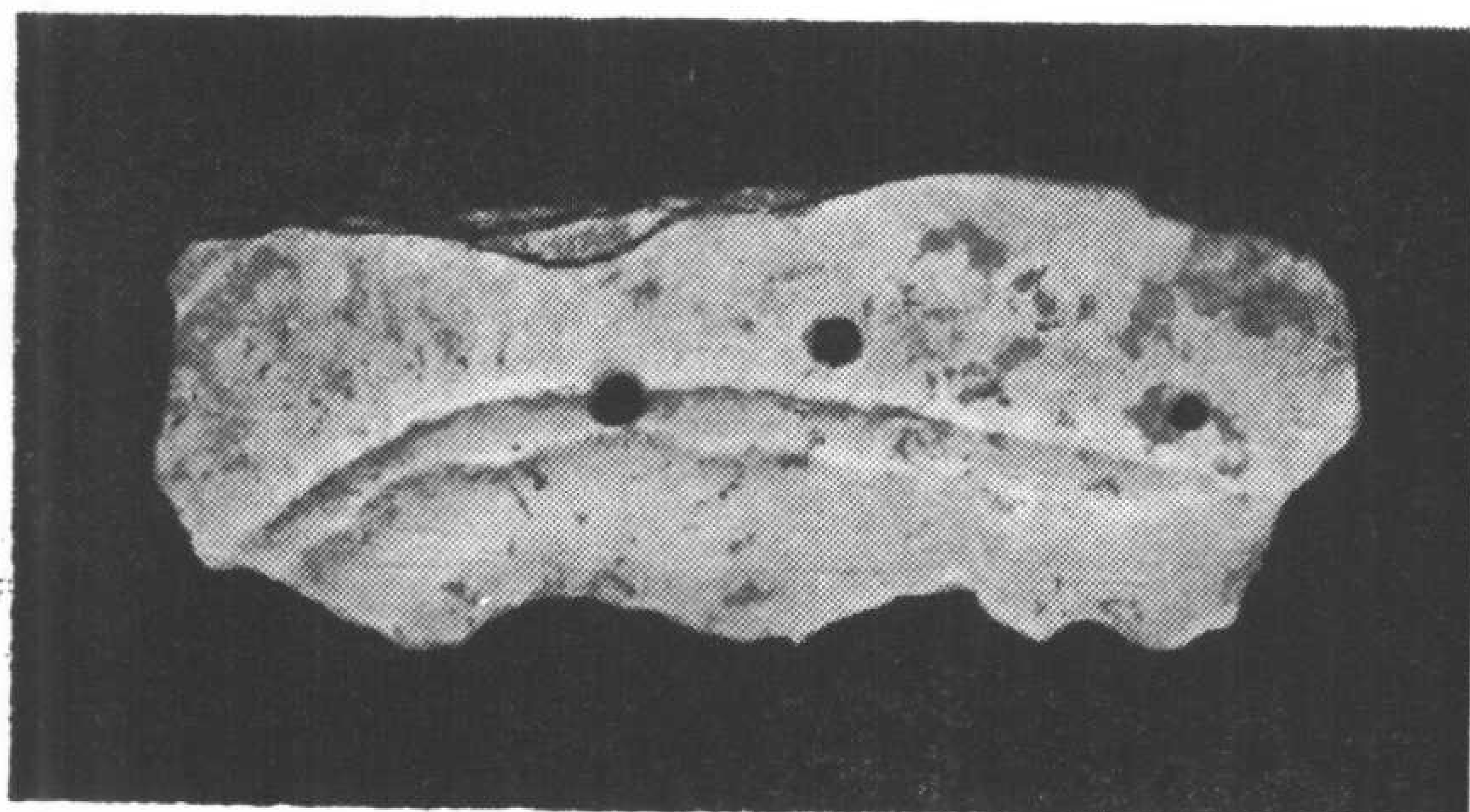
2. Ⅰ式蚌刀 T 124:4 C: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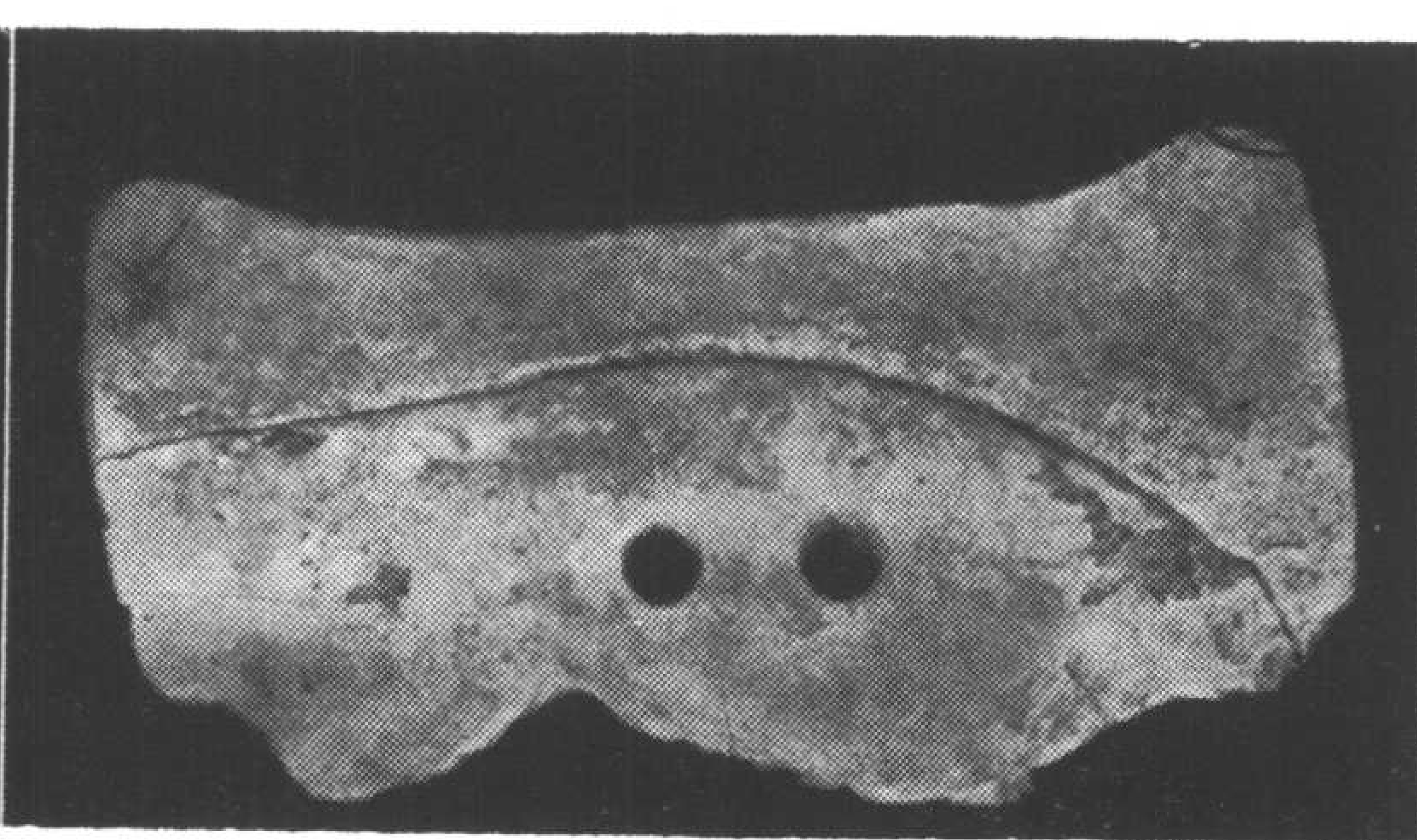
6. 蚌鏟 T 127:4:1



3. Ⅱ式蚌刀 H 102:4



4. Ⅱ式蚌刀 T 313: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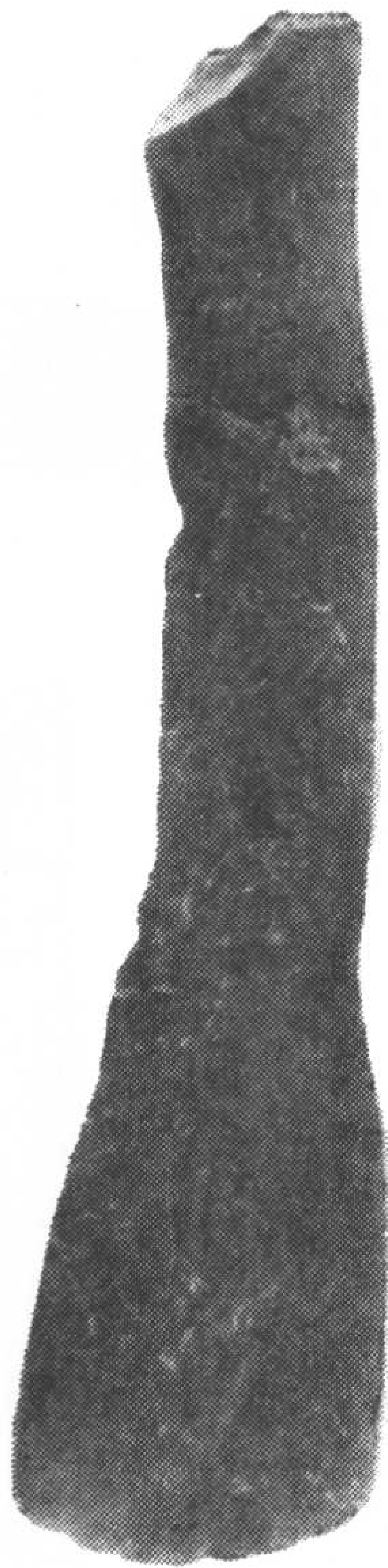


7. Ⅲ式蚌刀 T 160:4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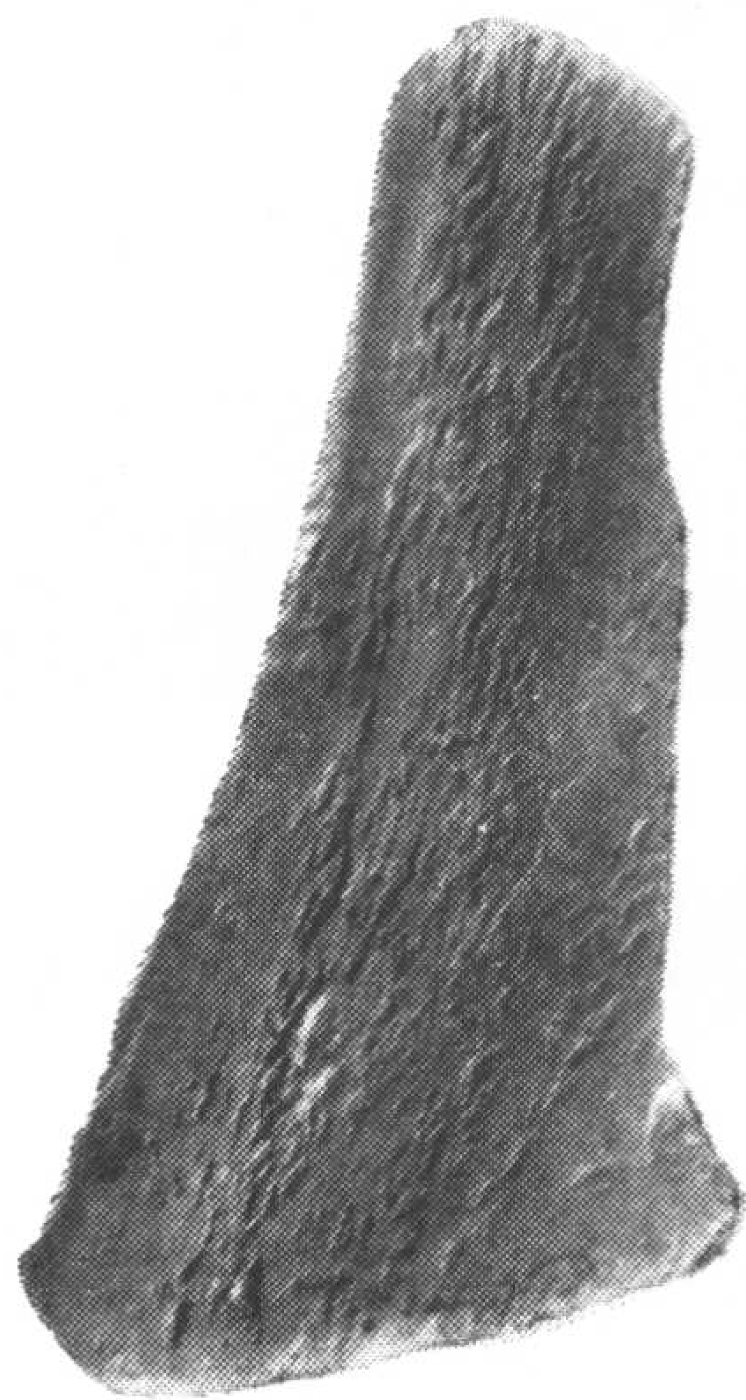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蚌制工具(均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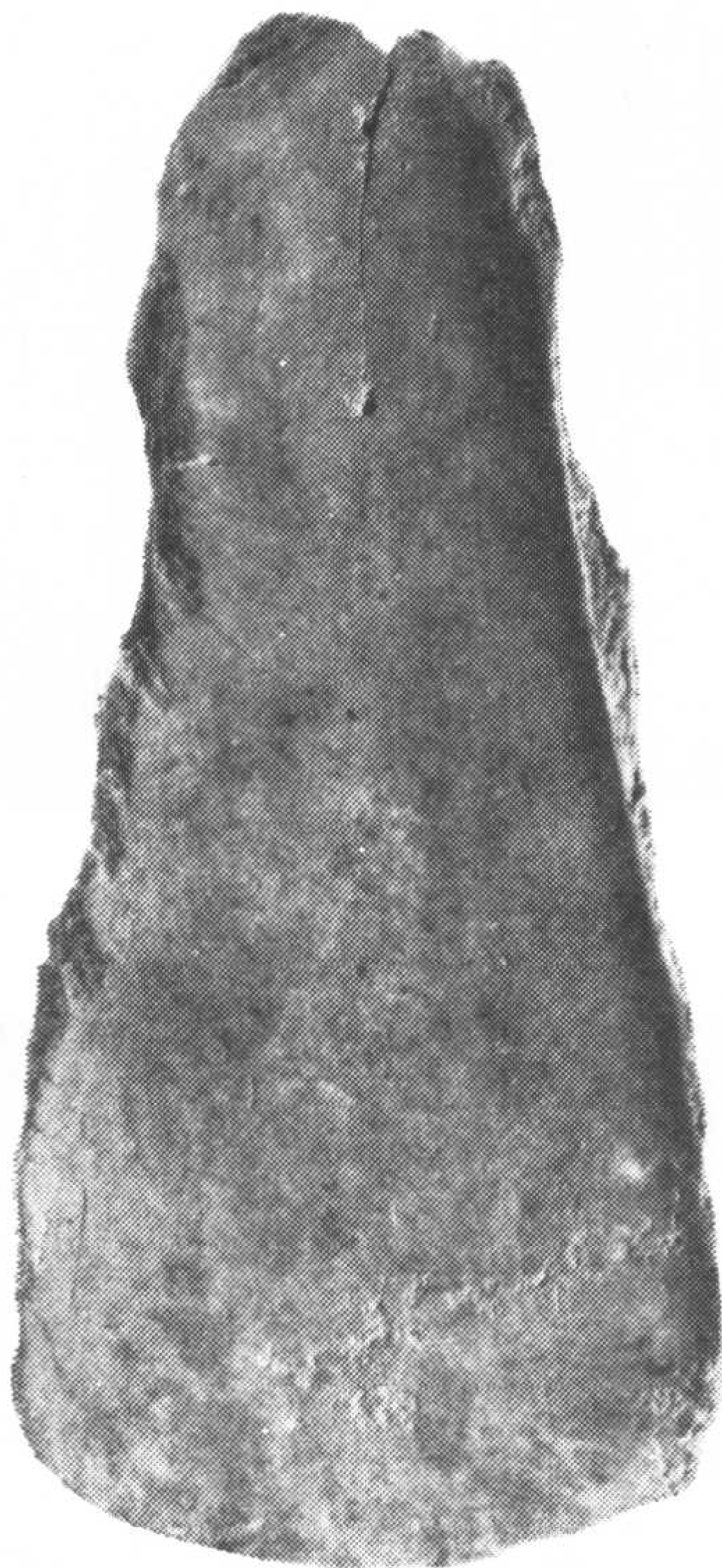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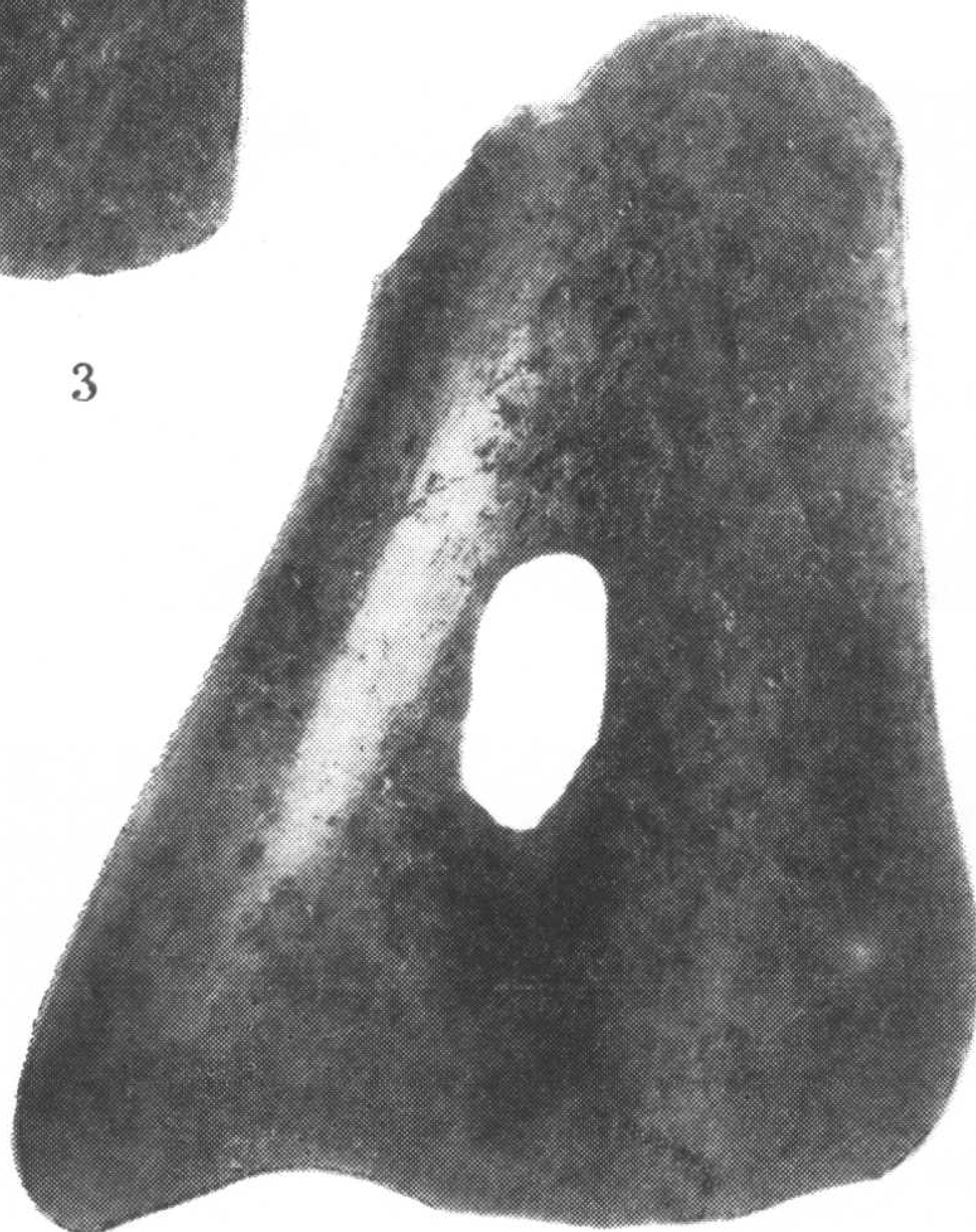
3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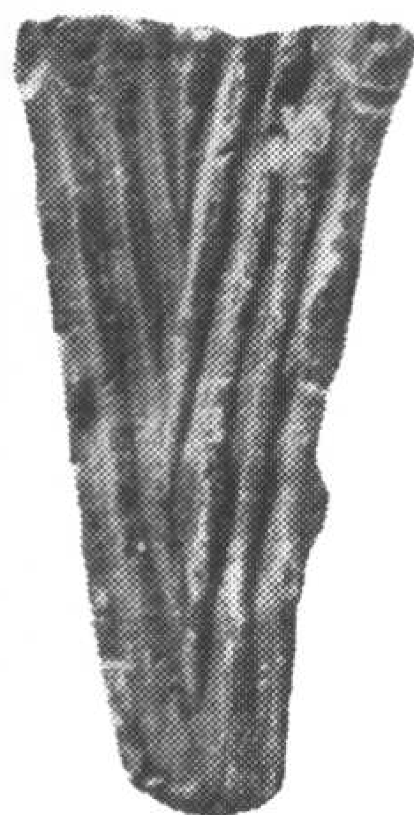
5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骨鏟(均 2/3)

1. Ⅰ式 H 103:17　2. Ⅱ式 T 403:1　3. Ⅲ式 T 108:4:66　4. Ⅱ式 T 110:4A:12　5. Ⅱ式 T 109: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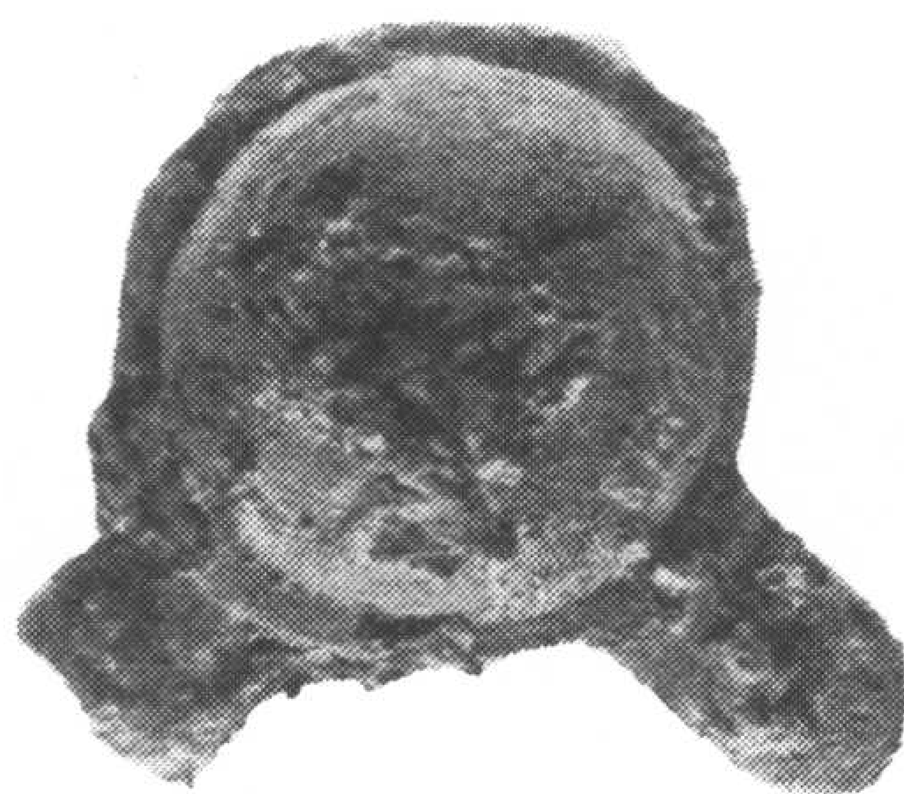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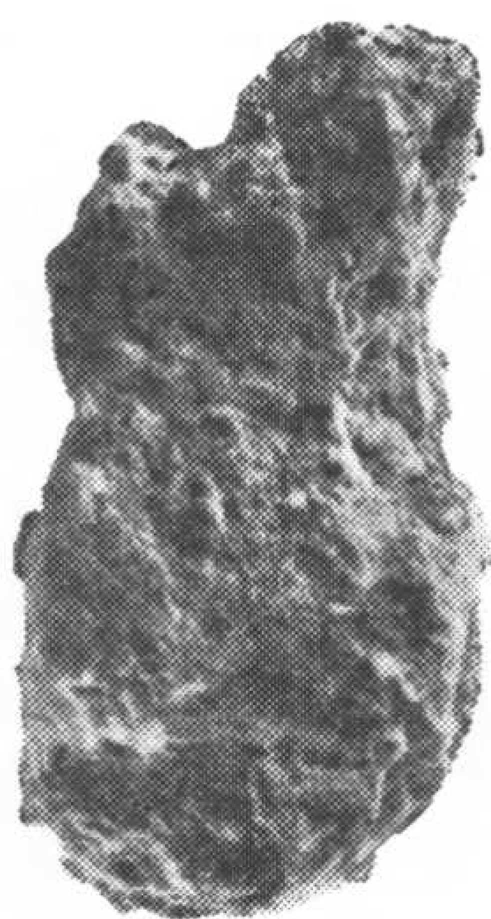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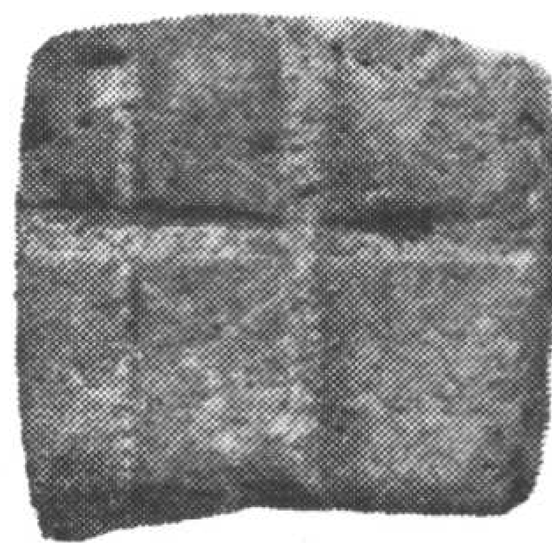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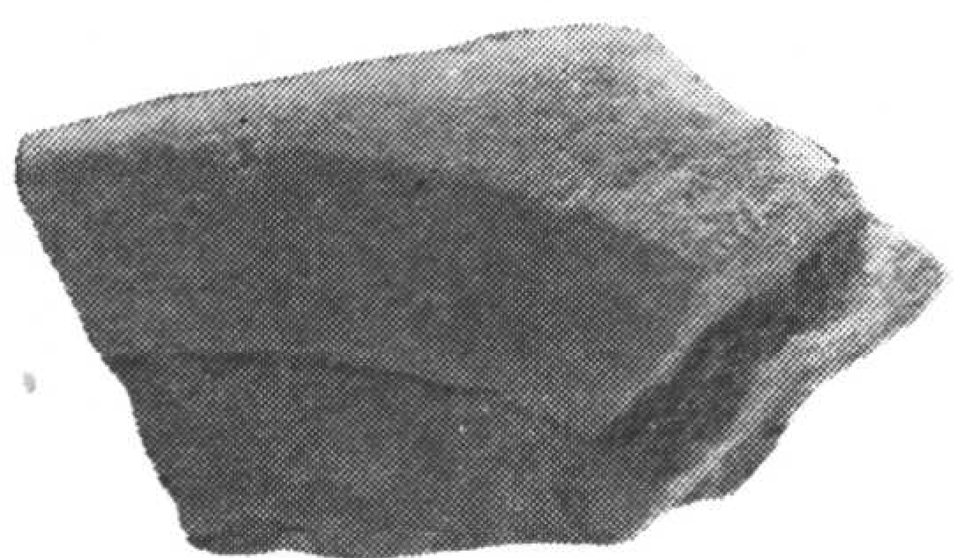
6



7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冶鑄遺物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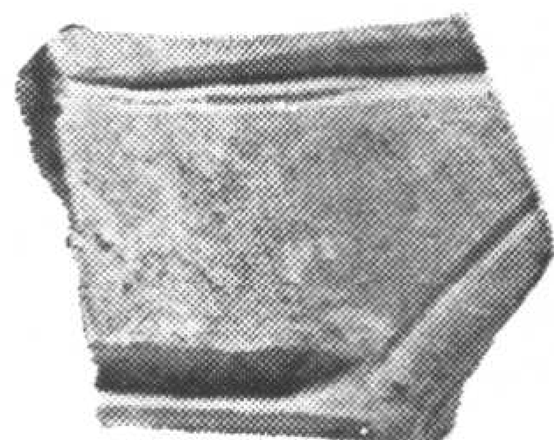
1.銅斧 T 145:4A:24(2/3) 2.鉛片 T 108:4:33 3.鑄口余銅 T 159:4A:43 4.陶范 T 207:3:25
5.陶范 T 173:3:2 6.陶范 T 175:4B:14 7.陶范 T170:1(以上均原大)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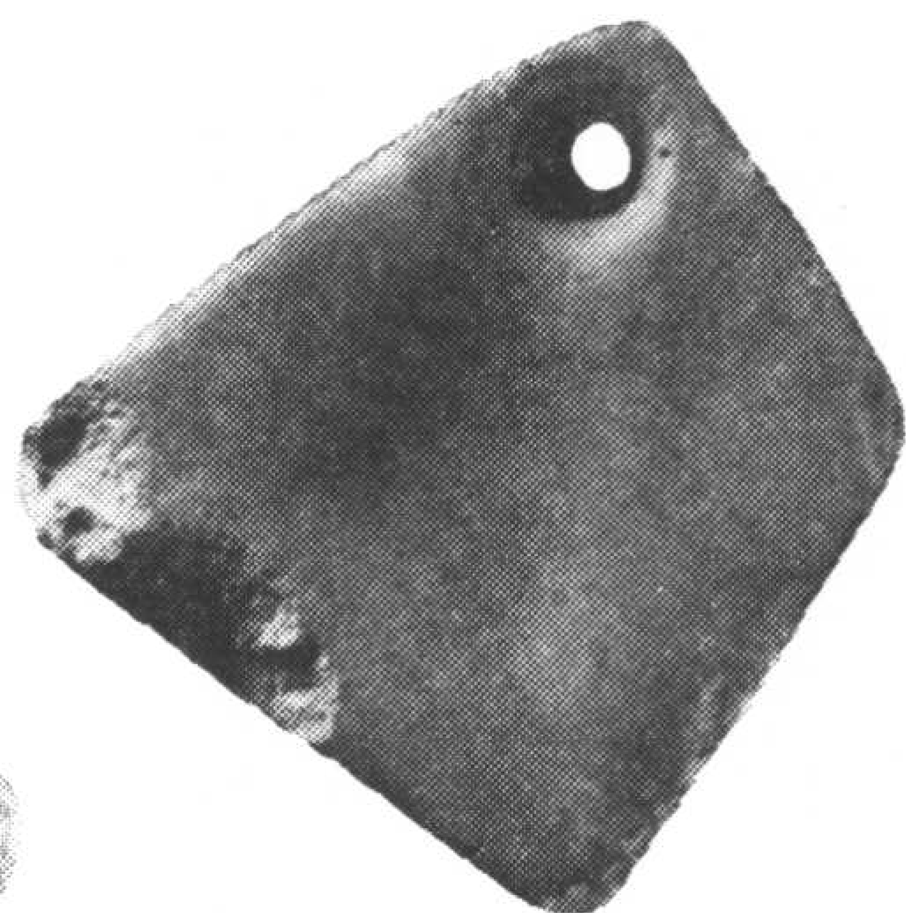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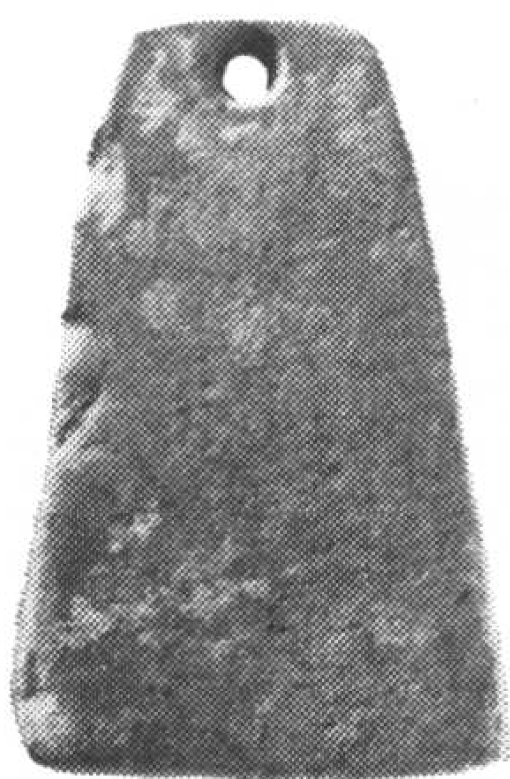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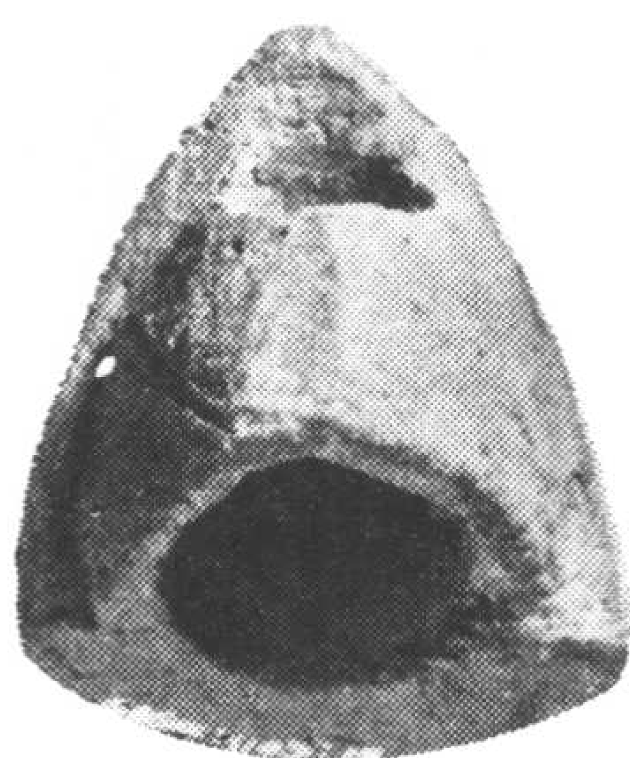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制骨、制陶工具 (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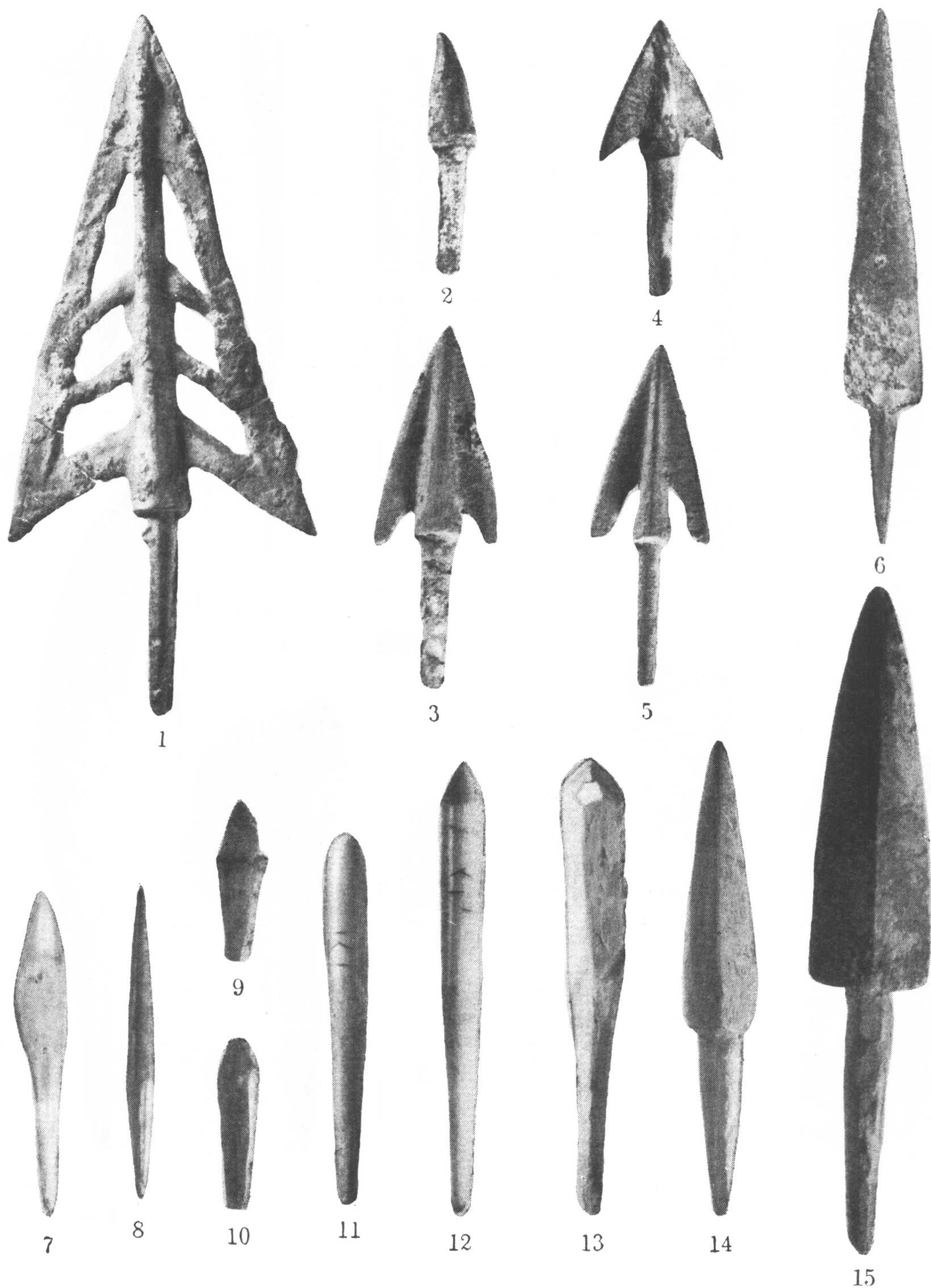
1—7. 磨石 T 162:4 B, T 155:3 A:18, H 107:12, H 168:2:16, T 108:4:15, H 408:5, T 311:3:8　8. 磨刀石 T 124:3:12　9. Ⅰ式陶压錘 H 103:15　10. Ⅱ式陶压錘 T 107:4:7

图版肆捌 (XLVIII)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骨制工具

1. 骨器 H 149:2:6(4/5)　2. 骨器 H 154:2:27(4/5)　3. 骨針 H 160:3:15(3/5)　4. Ⅰ式骨錐 H 172(4/5)　5. Ⅰ式骨錐 T 218:3:32(4/5)　6. 角錐 T 103:3B:8(2/3)　7. 骨凿形器 H 136:1:4(3/5)　8. 骨凿形器 T 126:4:21(3/5)　9. Ⅱ式骨錐 T 416:2:10(4/5)　10. Ⅲ式骨錐 T438:4:48(4/5)　11. Ⅰ式骨錐 T 103:3B:39(4/5)　12. 角器 T 109:4: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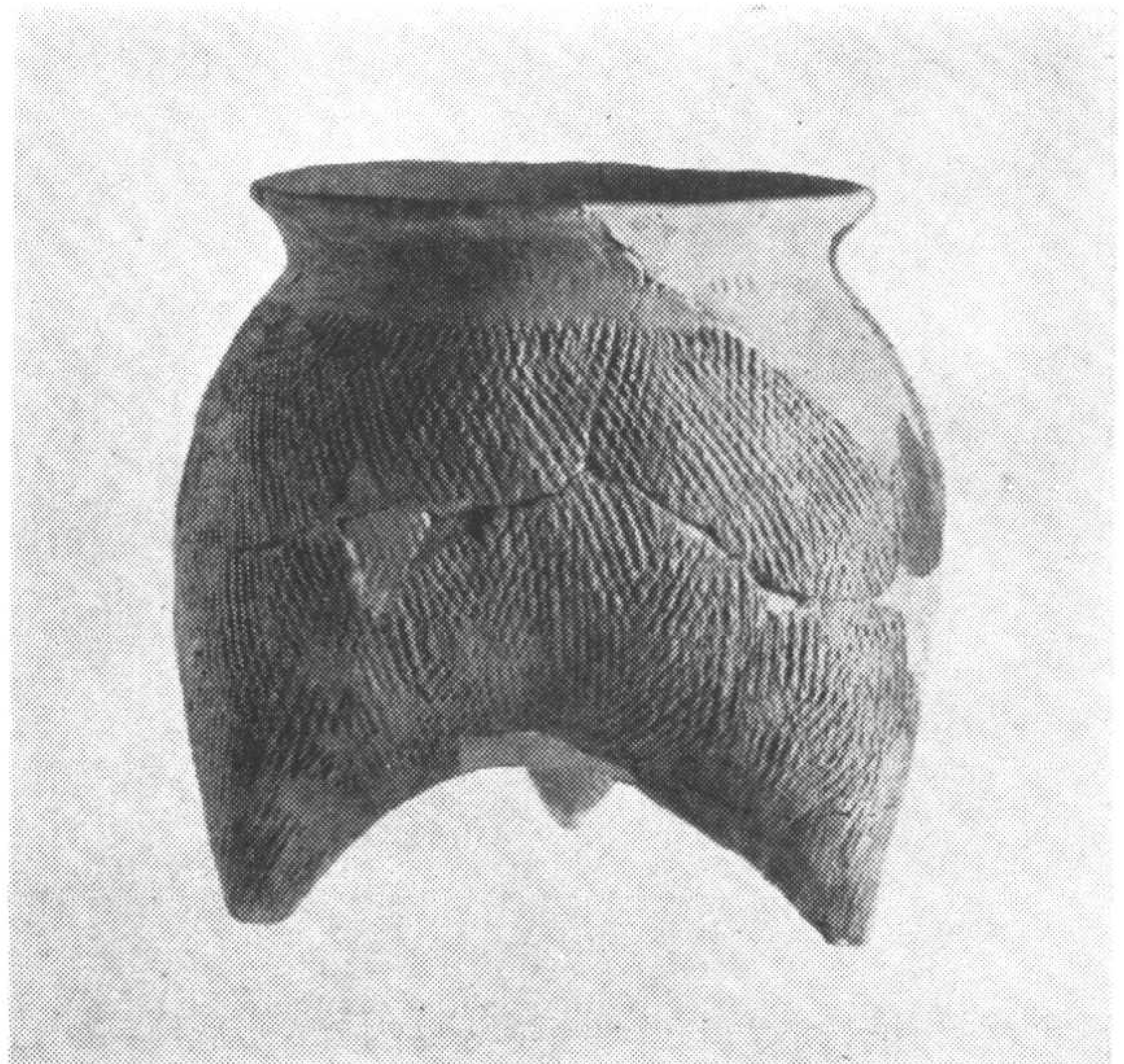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銅鏃和骨角鏃(均原大)

1—6. 銅鏃 T 162:4 C:14, T 202:3:88, T 156:4:19, T 169:4 A:14, T 112:3:5, T 159:4 B:70 7—15. 骨角鏃 T 110:4:32, T 314:3:14, T 159:4A:45, H 416:1, H 172:71, H 172:14, T 144:4:7, T 159:4 A:46, T 108:4:21

图版伍拾(L)



1. Ⅲ式鬲 H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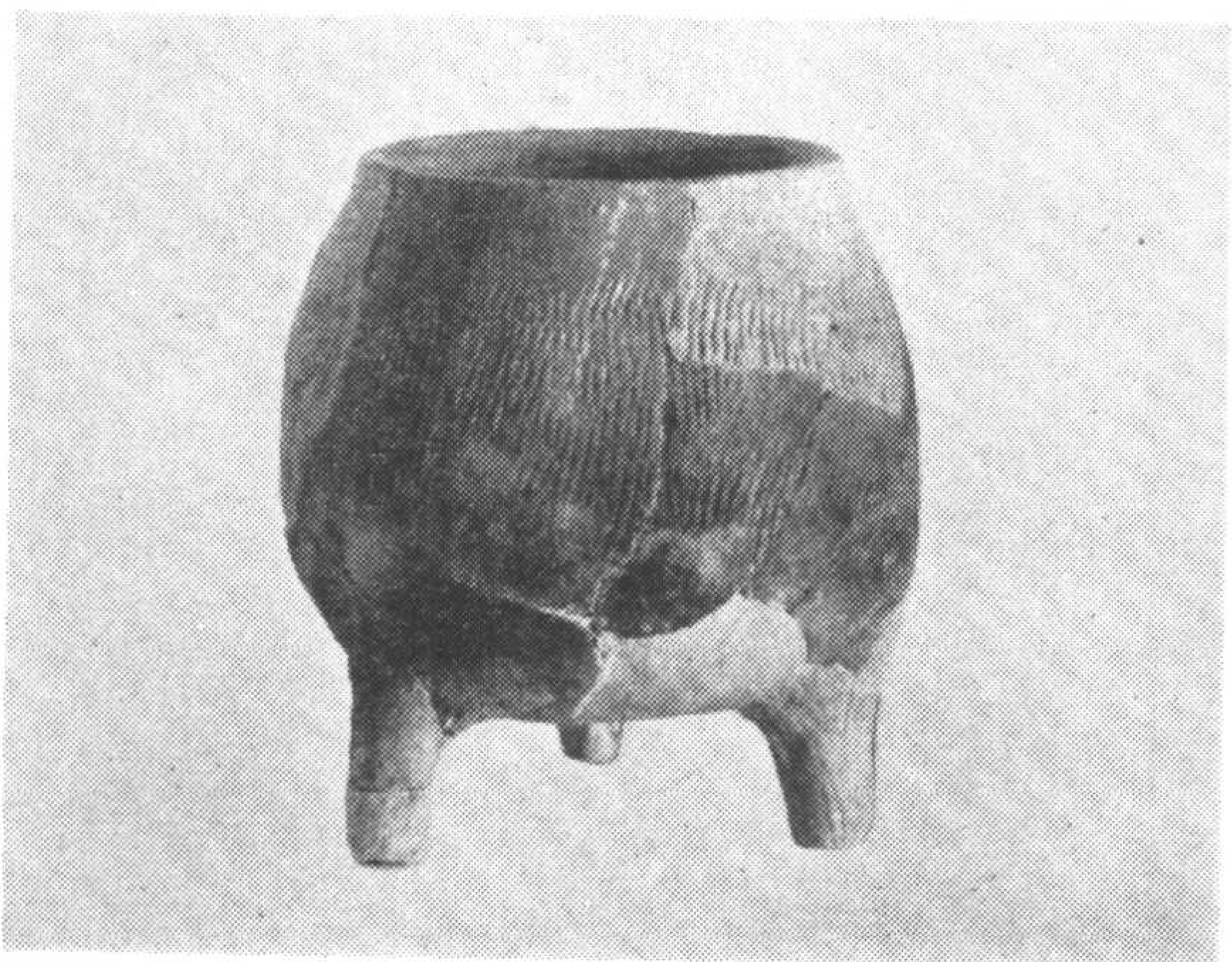
2. Ⅳ式鬲 T 309: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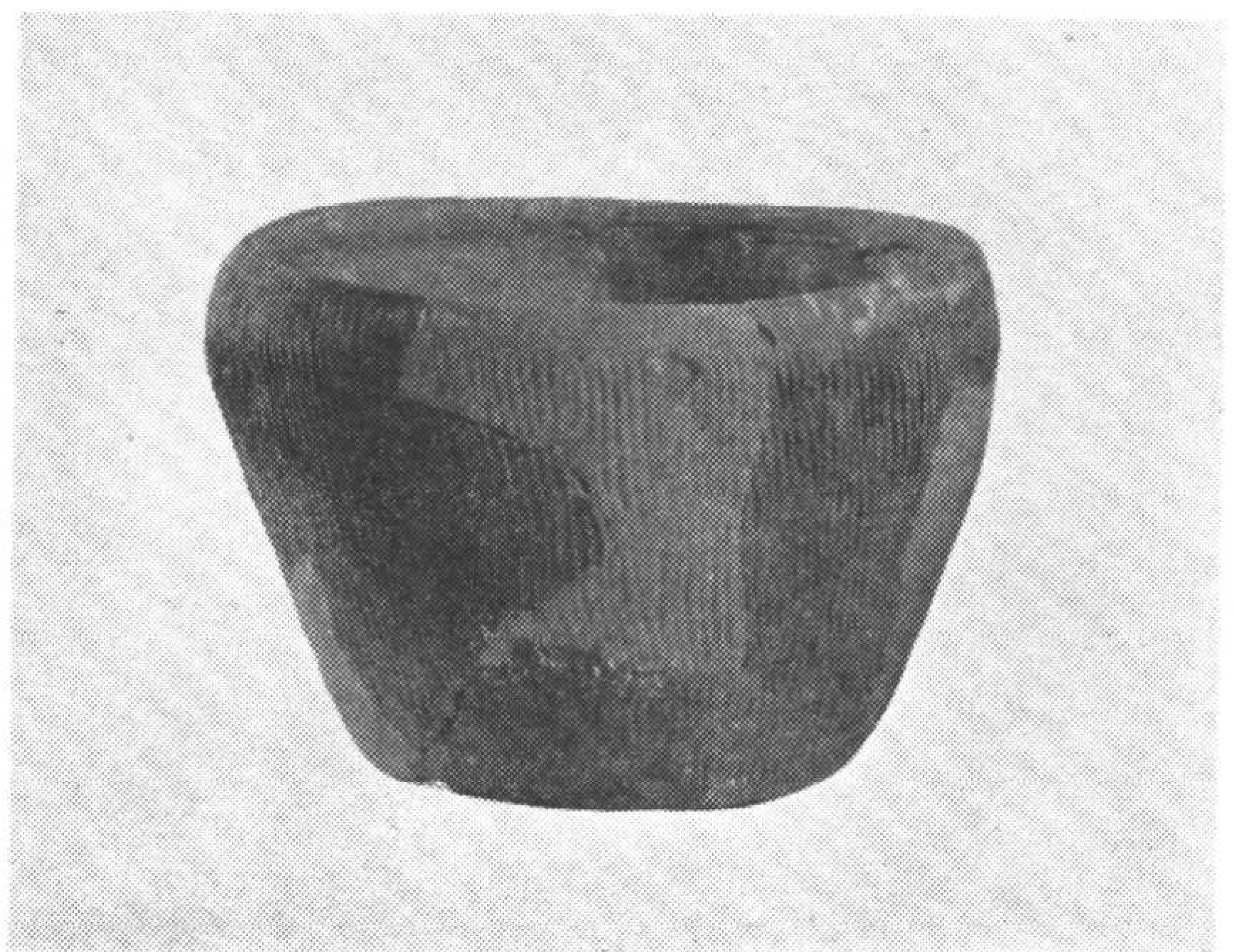
3. Ⅰ式簋殘器 H 150:1



4 Ⅰ式簋 H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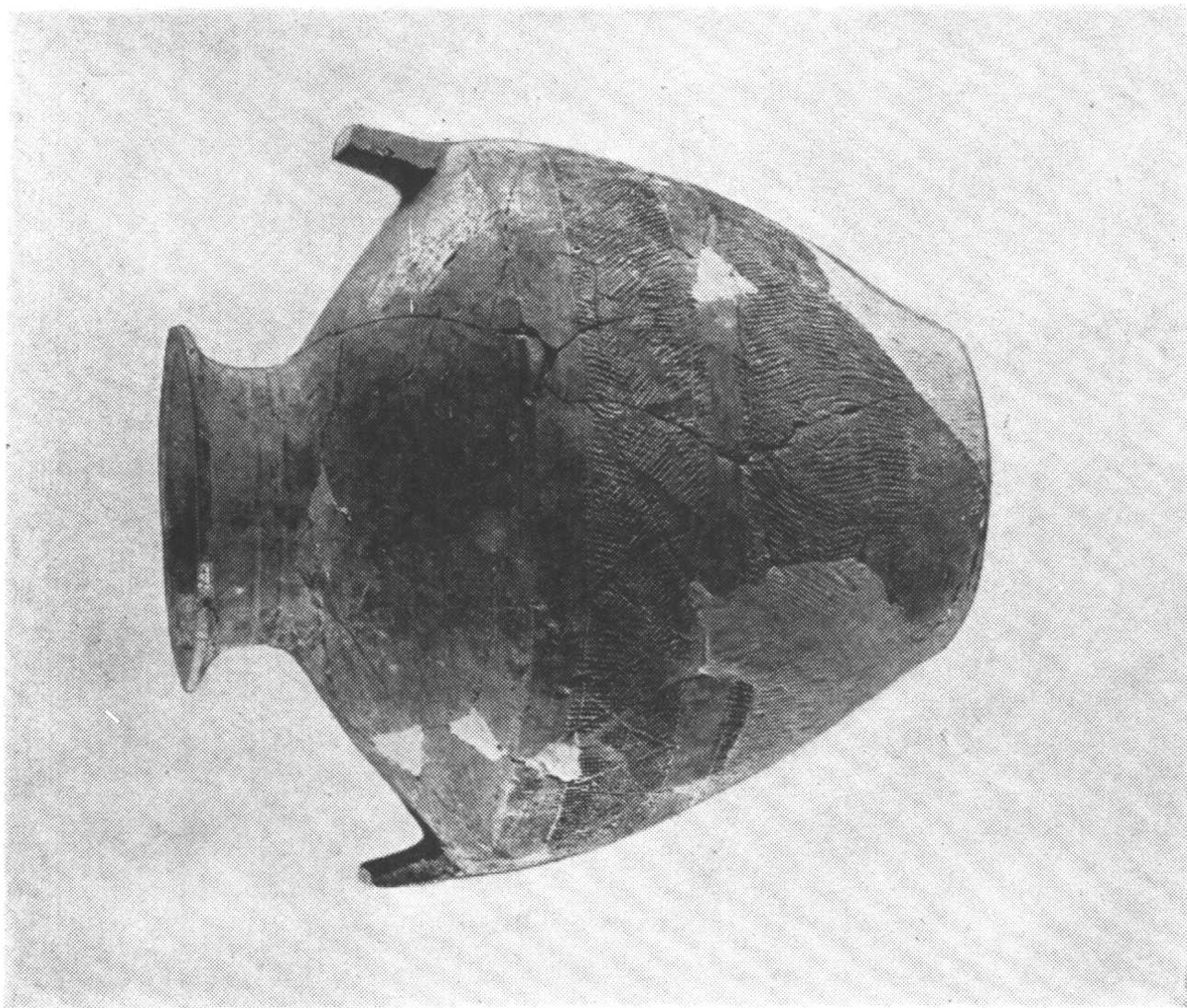


5. Ⅰ式鼎 H 1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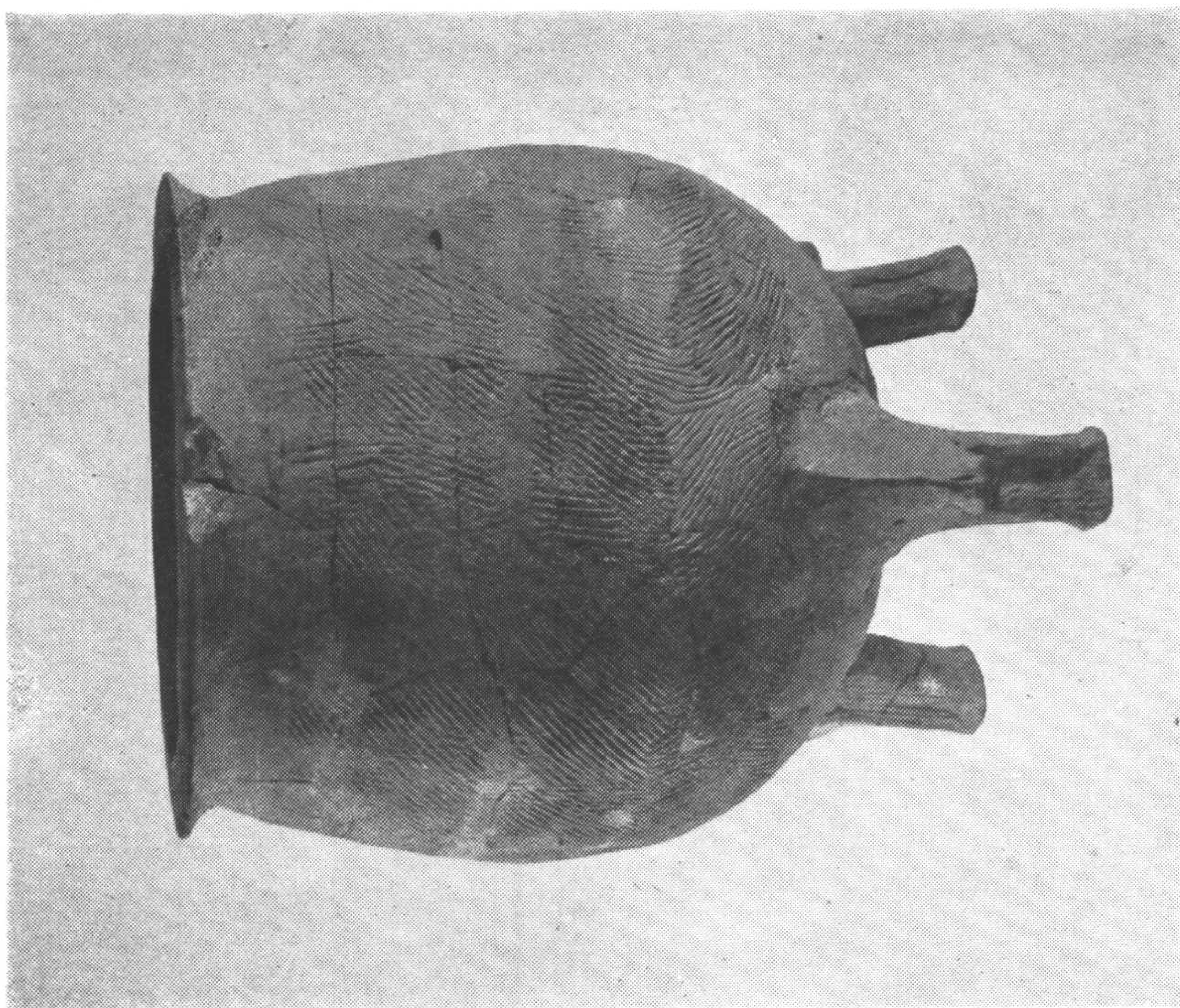


6. Ⅰ式碗 H 148:3

張家坡西周早期居址的陶器(均 1/4)



1. Ⅱ式罐 H 301



2. Ⅰ式鼎 H 301

張家坡西周早期居址的陶器(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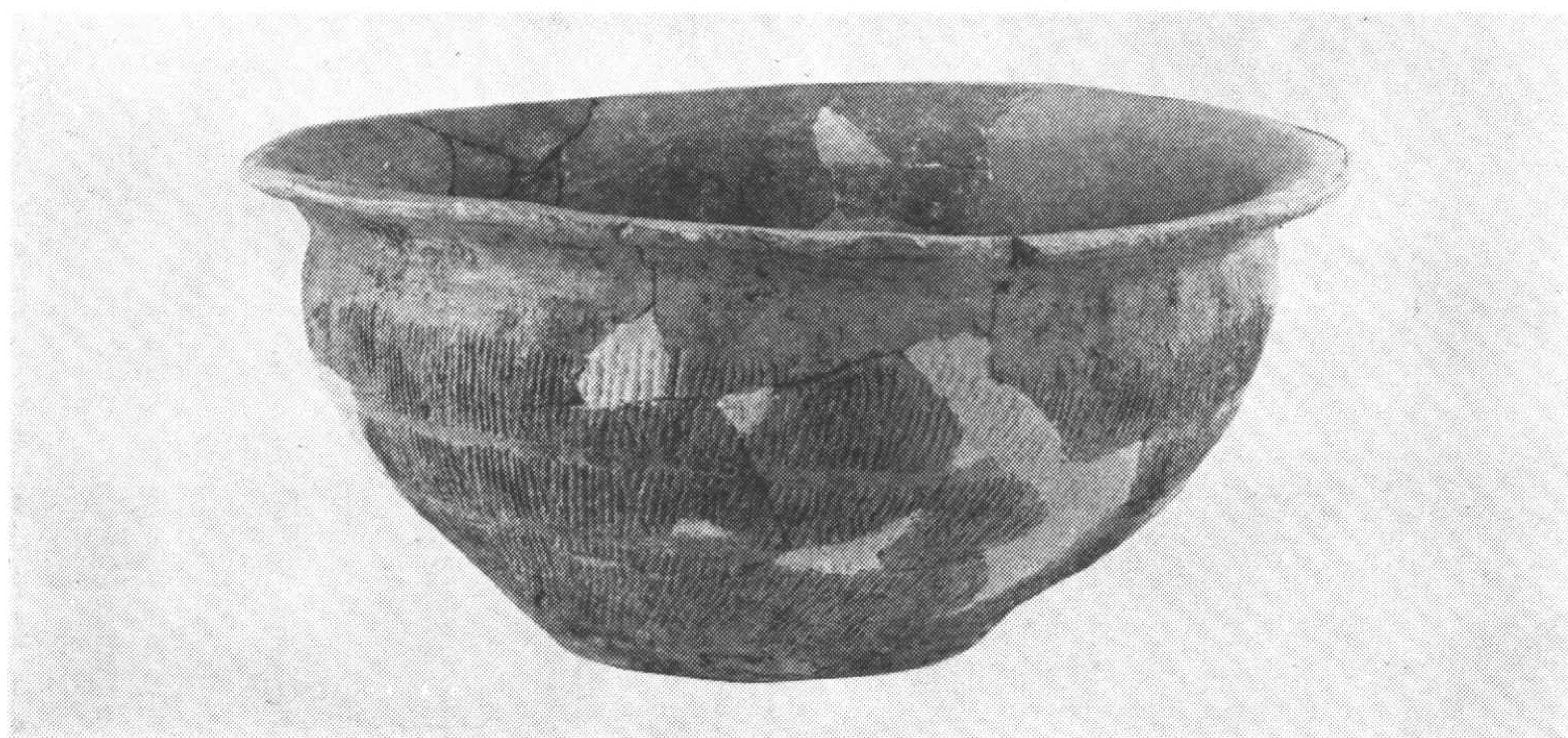
图版伍贰 (LII)



1. Ⅰ式罐 H423: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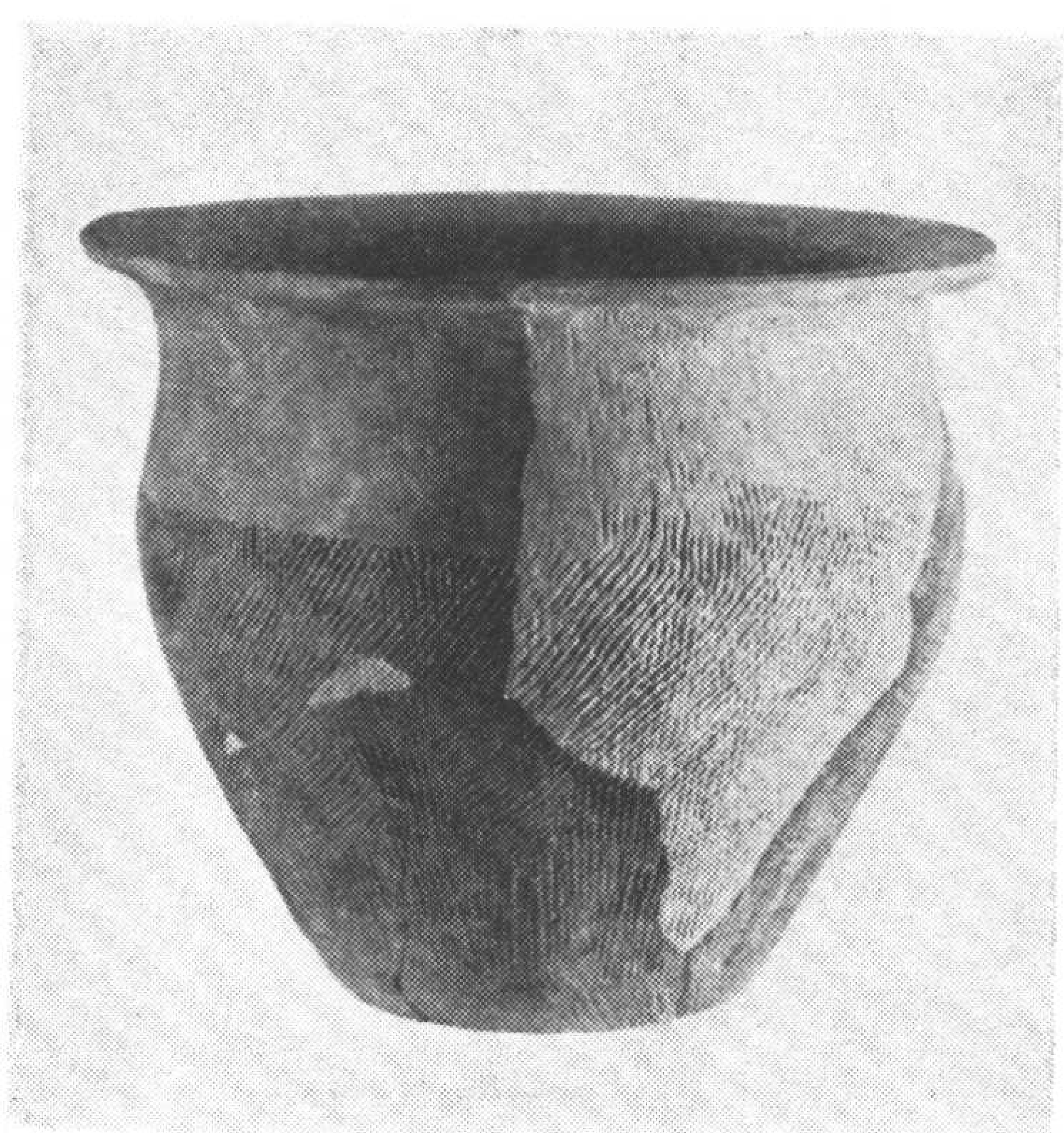
2. Ⅱ式盆 T308:3



3. Ⅰ式盆 T308:3



4. Ⅲ式罐 H149:4



5. Ⅱ式甗 H201

張家坡西周早期居址的陶器(均 $^{1}/_{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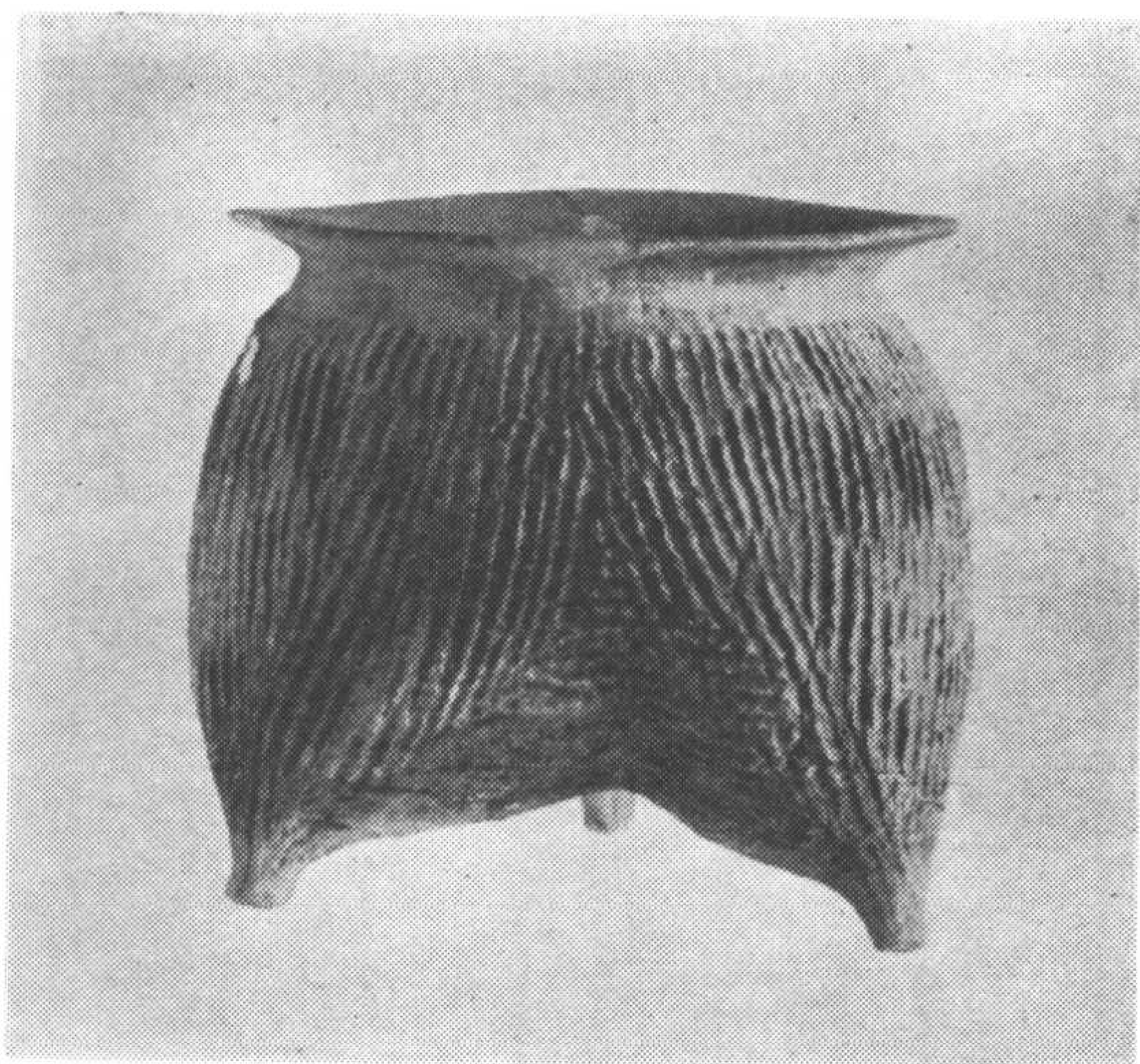
1. Ⅳ式罐 T 309:2 A



2. Ⅰ式罍 H 413

張家坡西周早期居址的陶器(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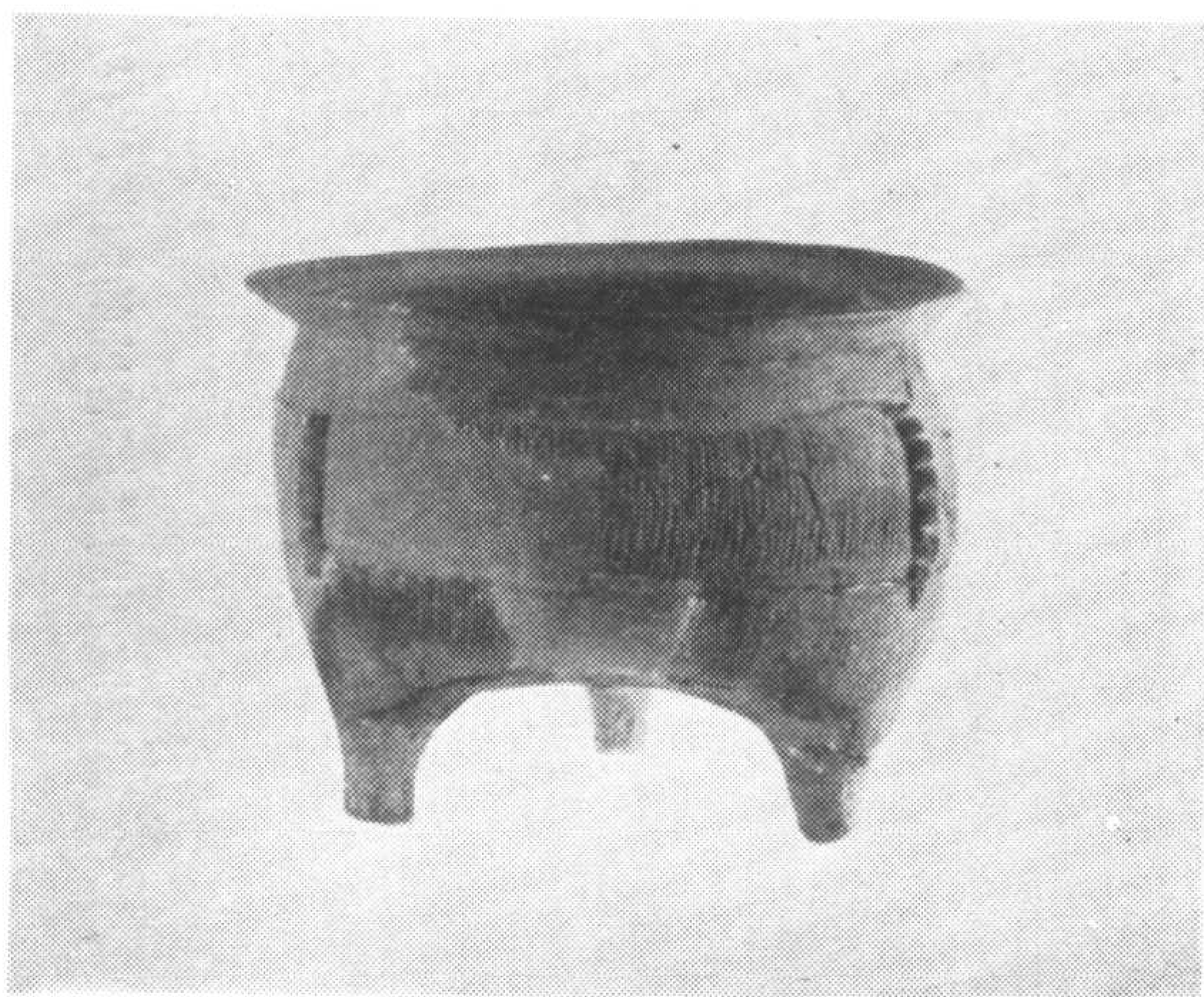
图版伍肆 (L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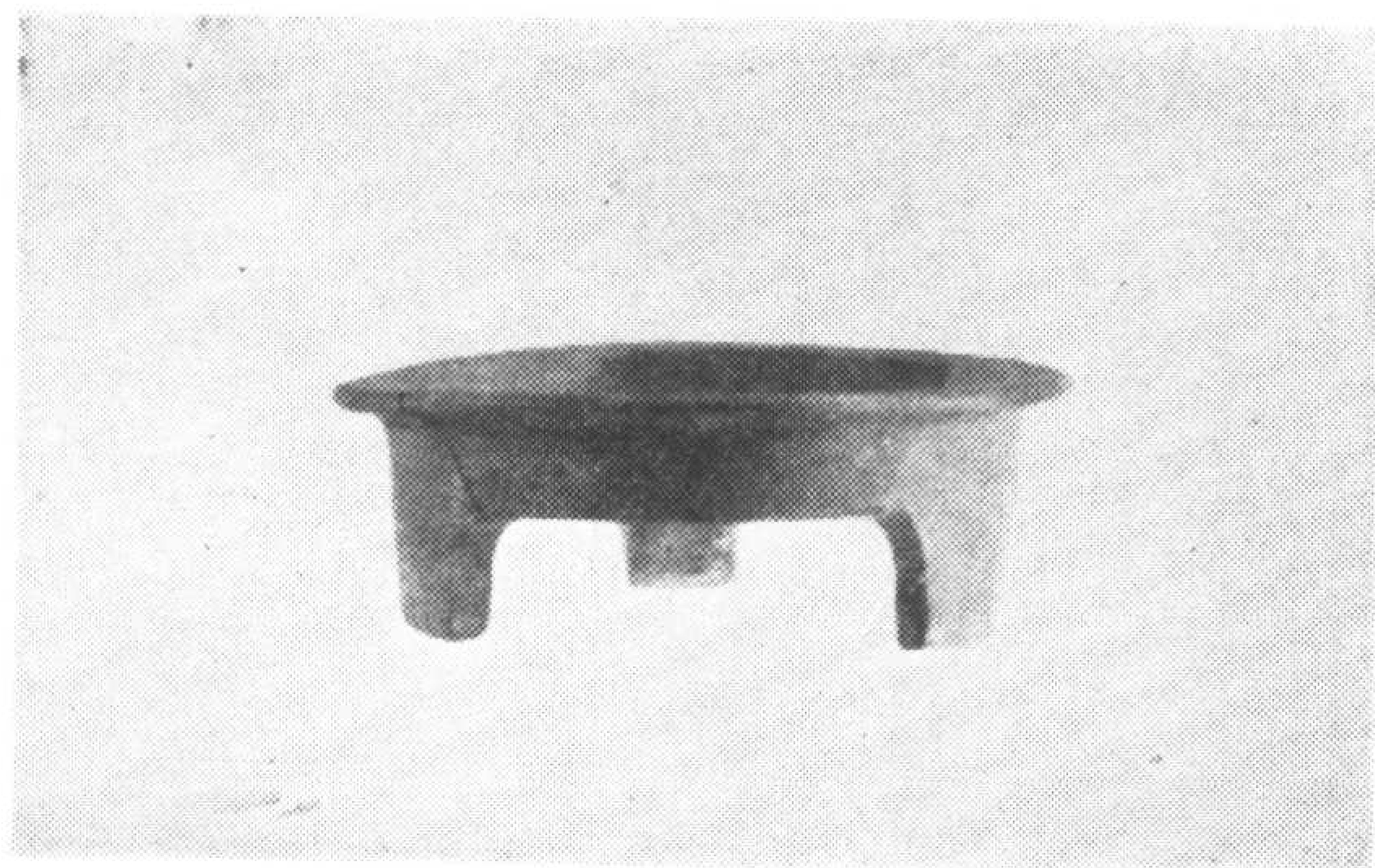
1. Ⅵ式鬲 H 401:14



4. Ⅶ式鬲 H 410



2. Ⅴ式鬲 T 134:4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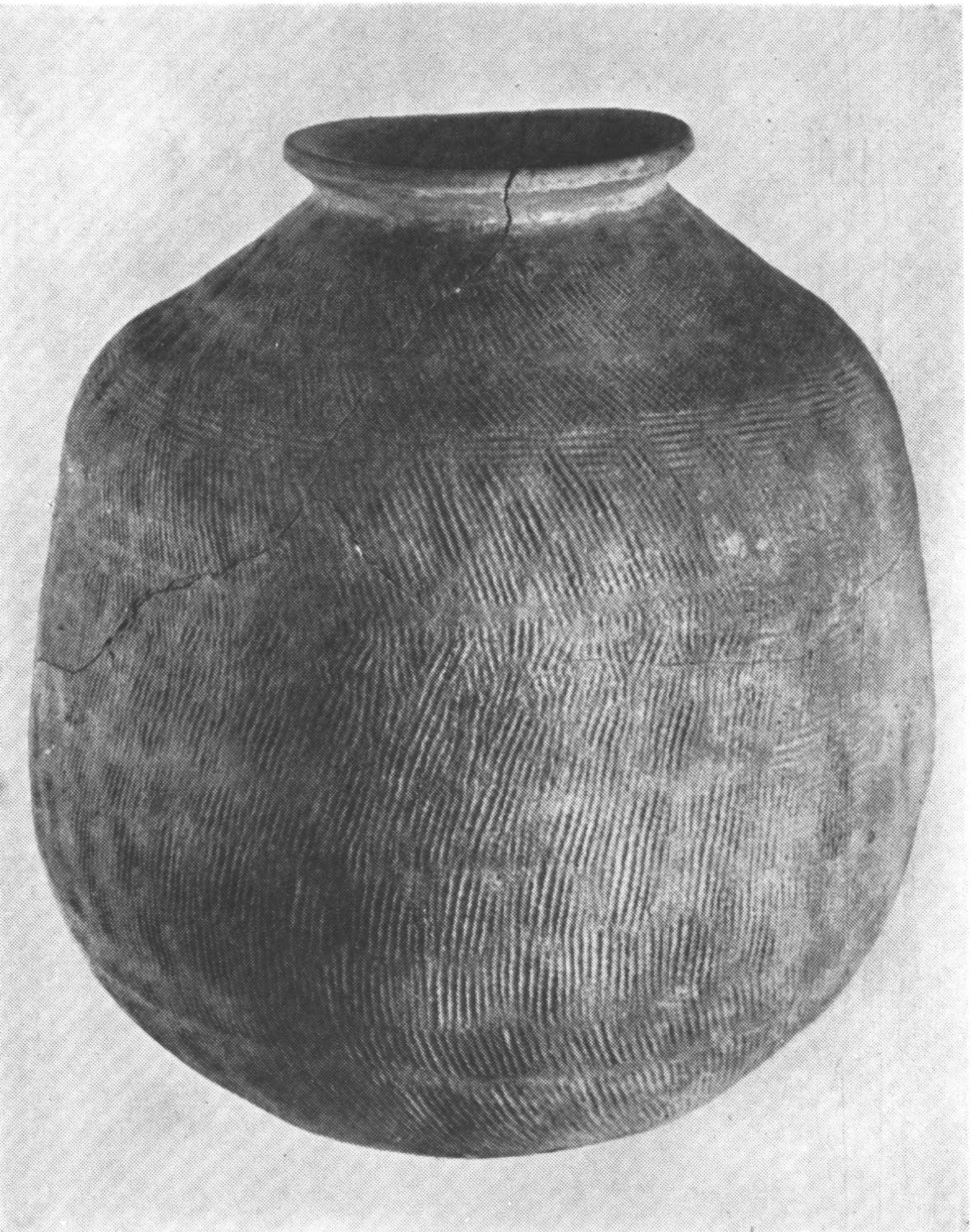


3. 盘 T 202:3



5. Ⅲ式豆 H 141:1

張家坡西周晚期居址的陶器(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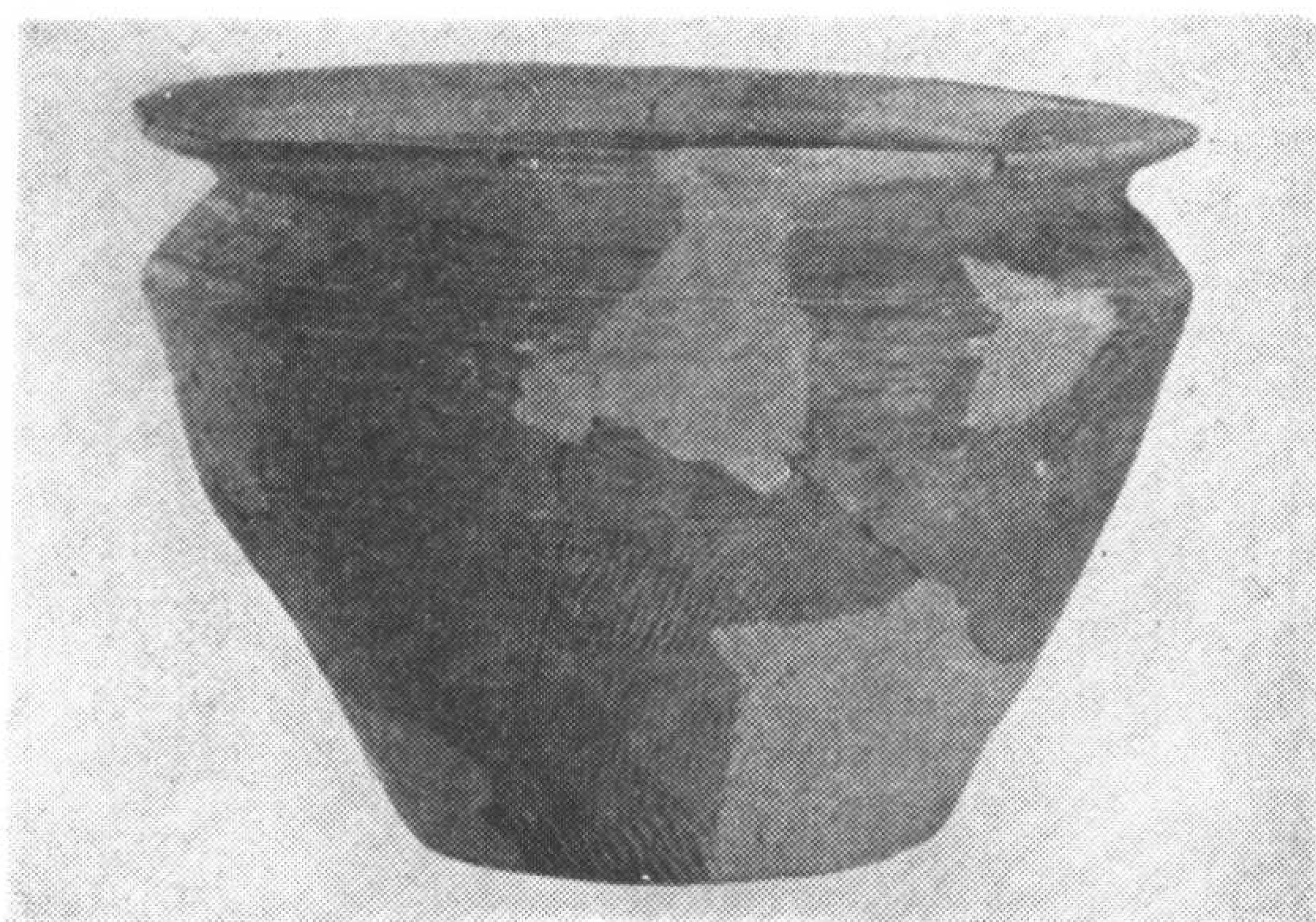
1. Ⅱ式瓮 H16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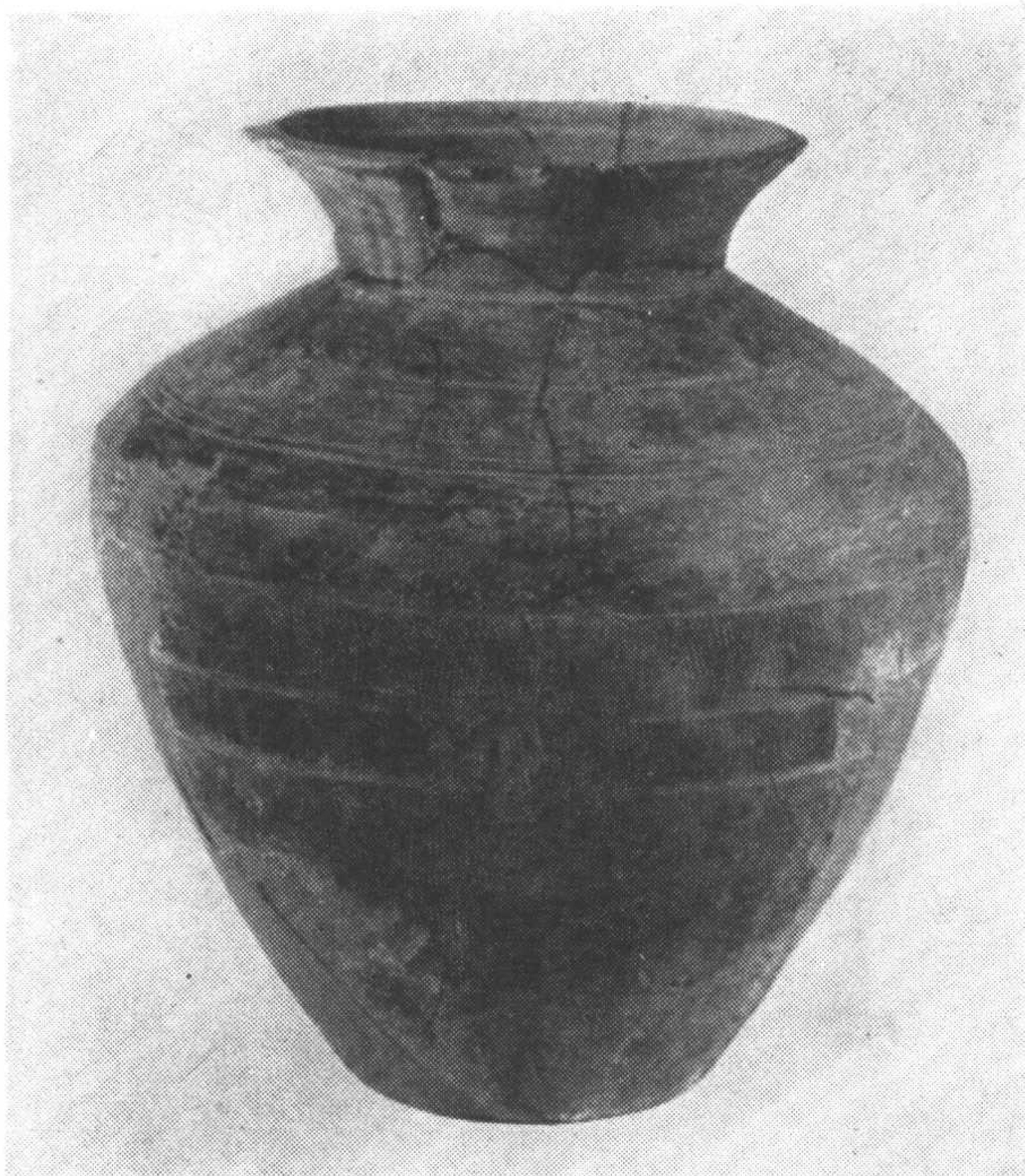
2. Ⅰ式甑 H16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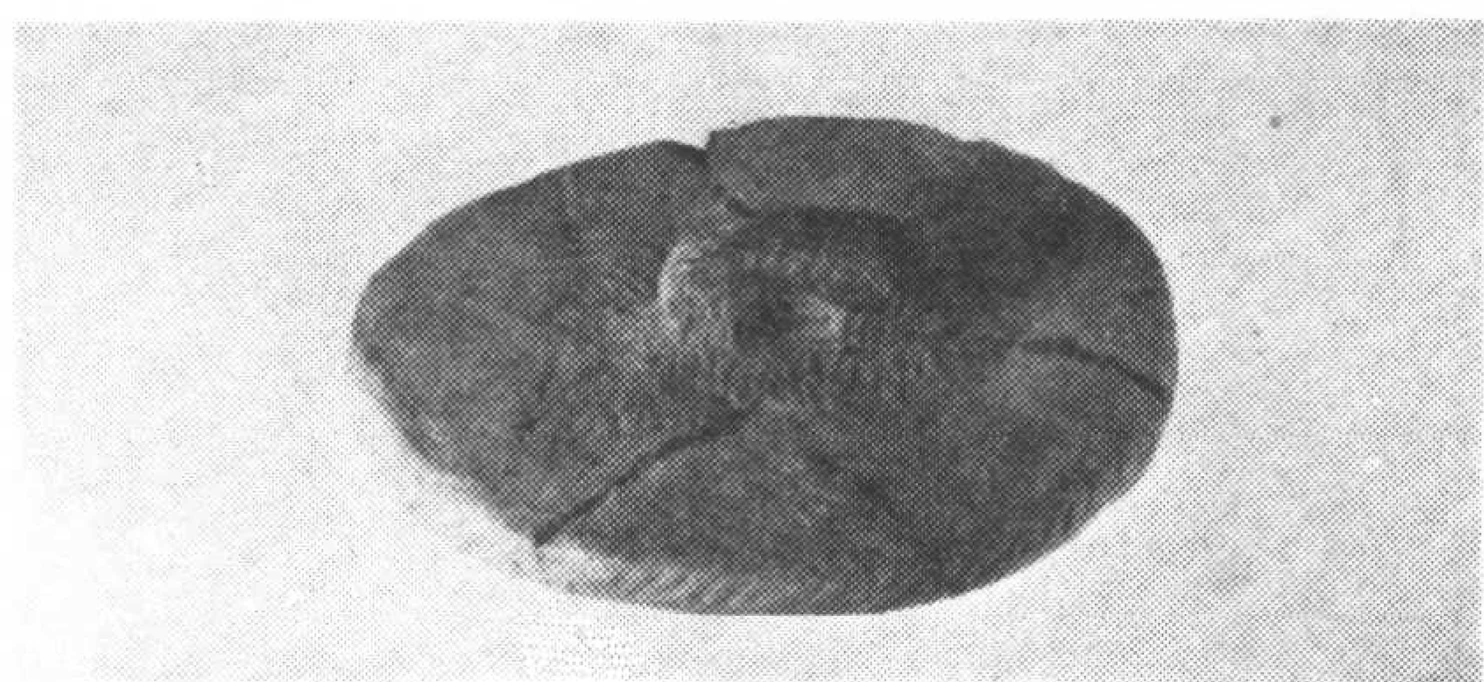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晚期居址的陶器(均1/4)

图版伍陆 (LVI)



1. Ⅰ式盂 H 4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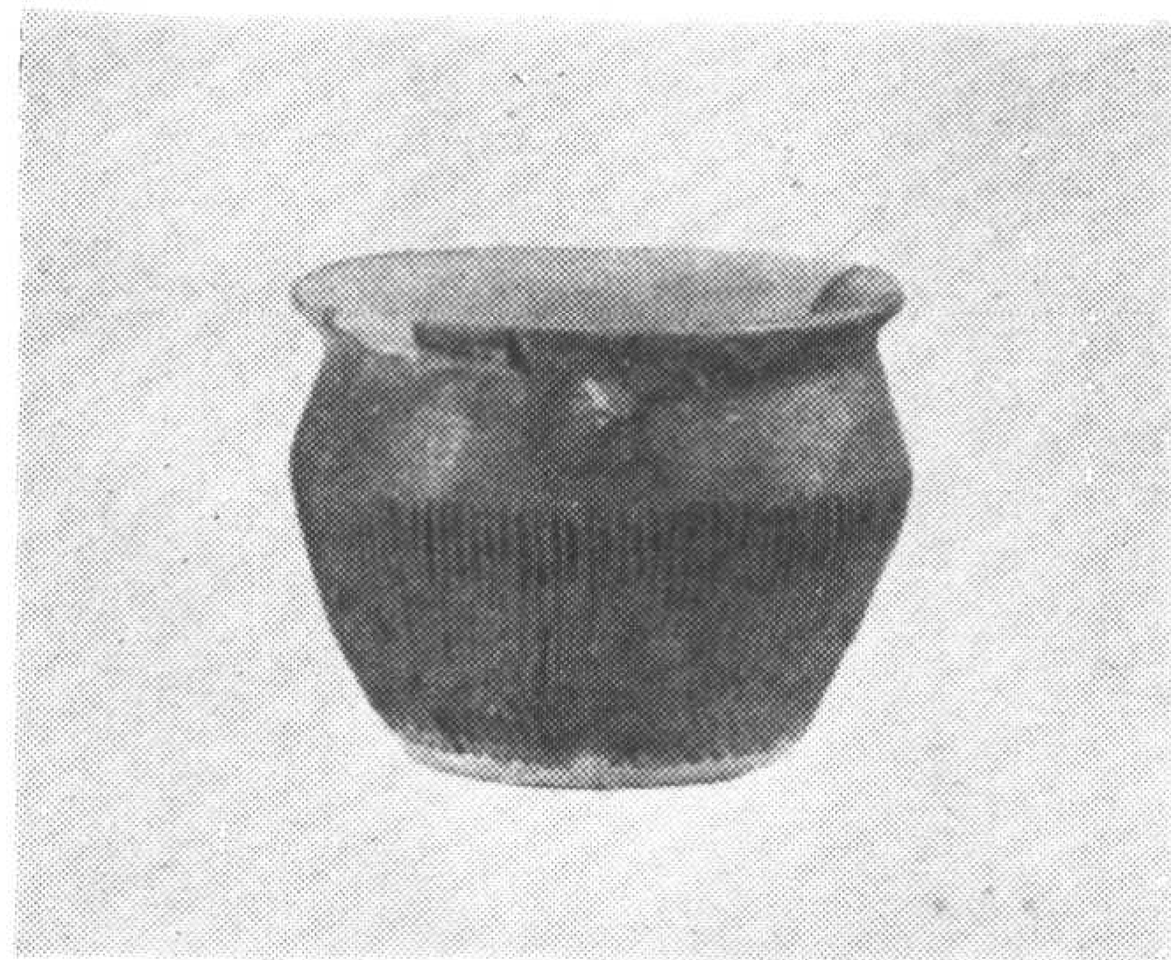




2. Ⅰ式器盖 H 421:3:6

3. Ⅶ式罐 T 134:4 C





5. Ⅰ式盂 H 1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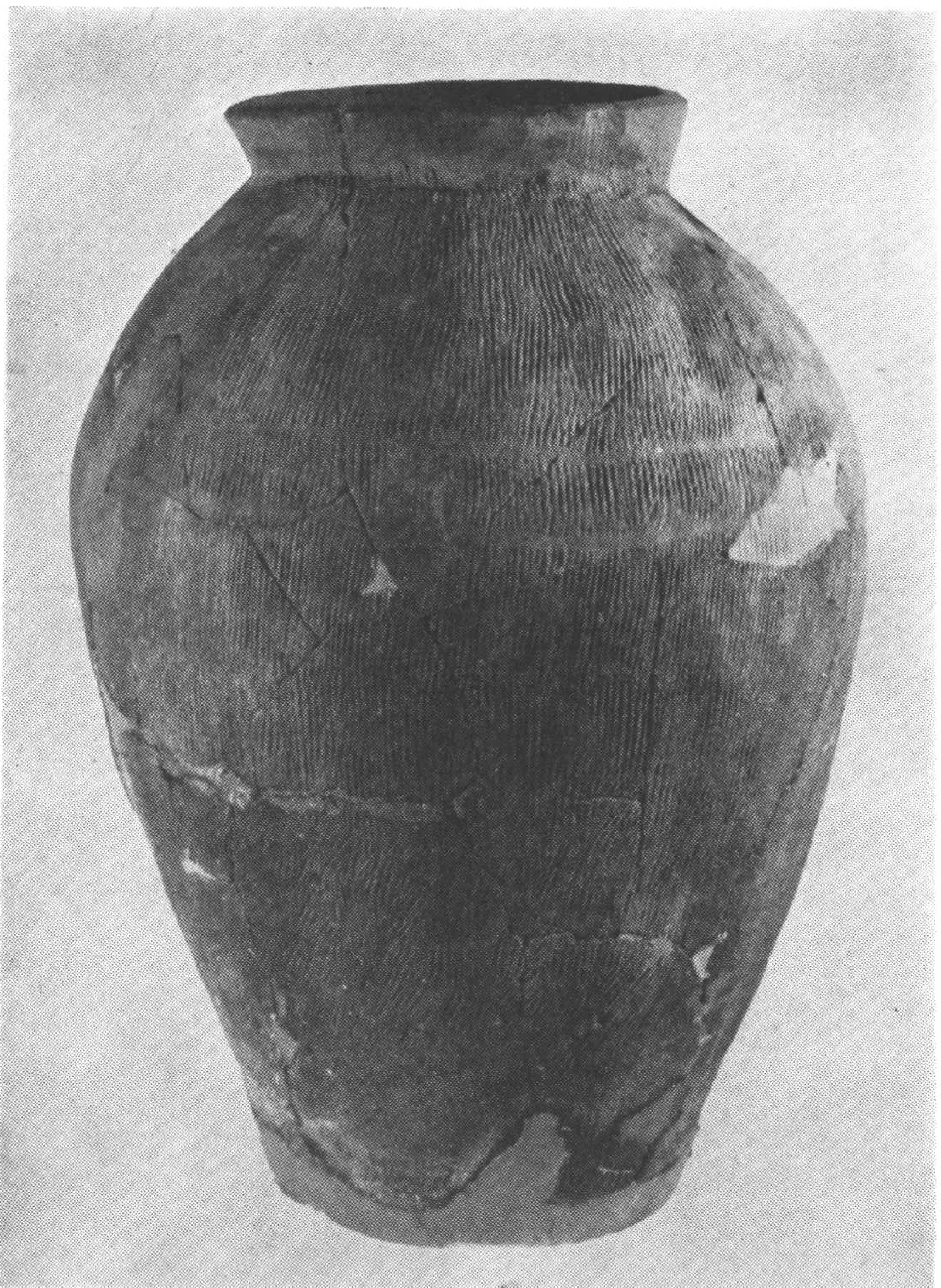
4. Ⅷ式罐 H 410:2

6. Ⅲ式盂 H 141:1

張家坡西周晚期居址的陶器(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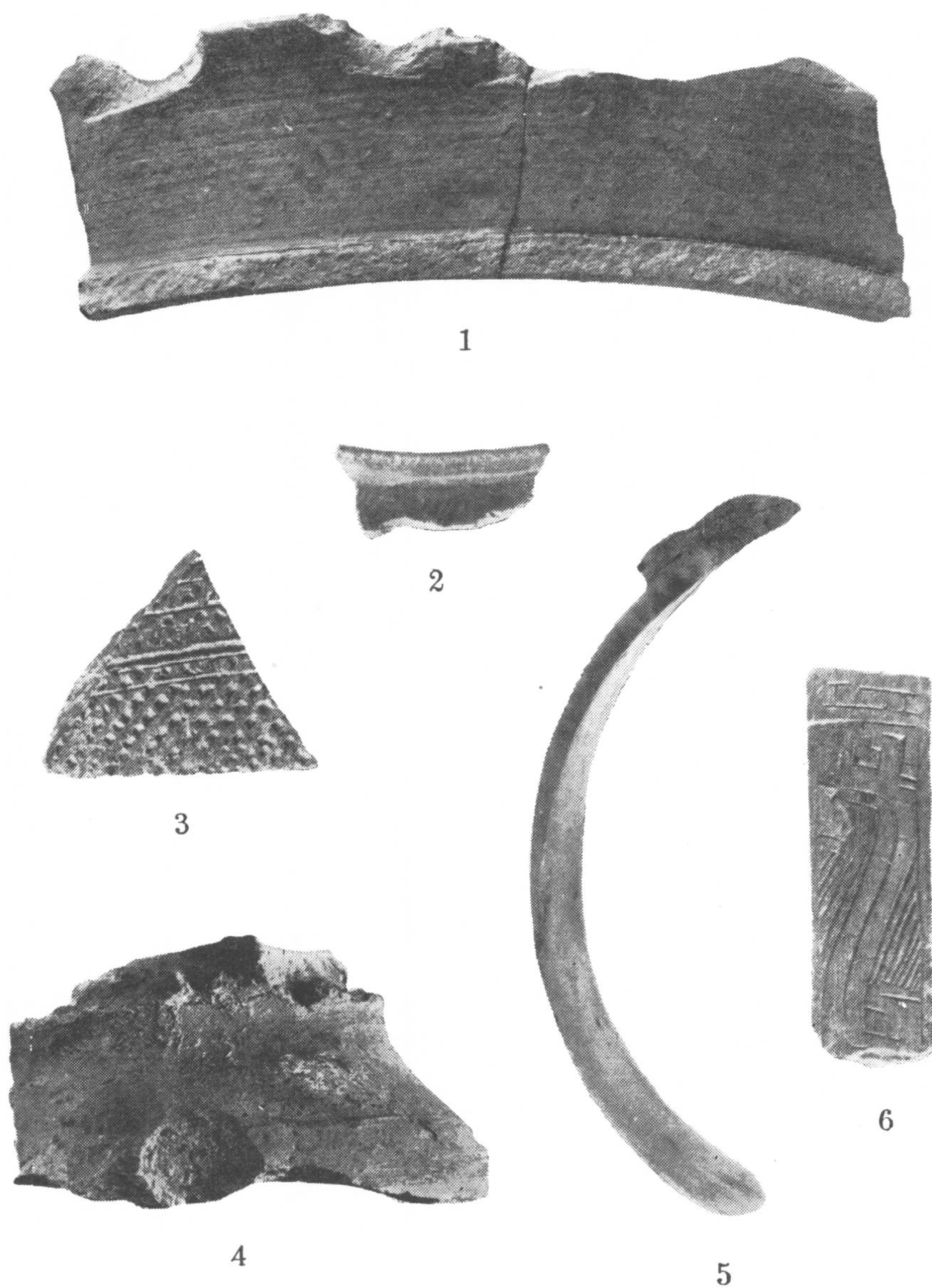
1. IX式罐 H 433:3



2. Ⅲ式瓮 H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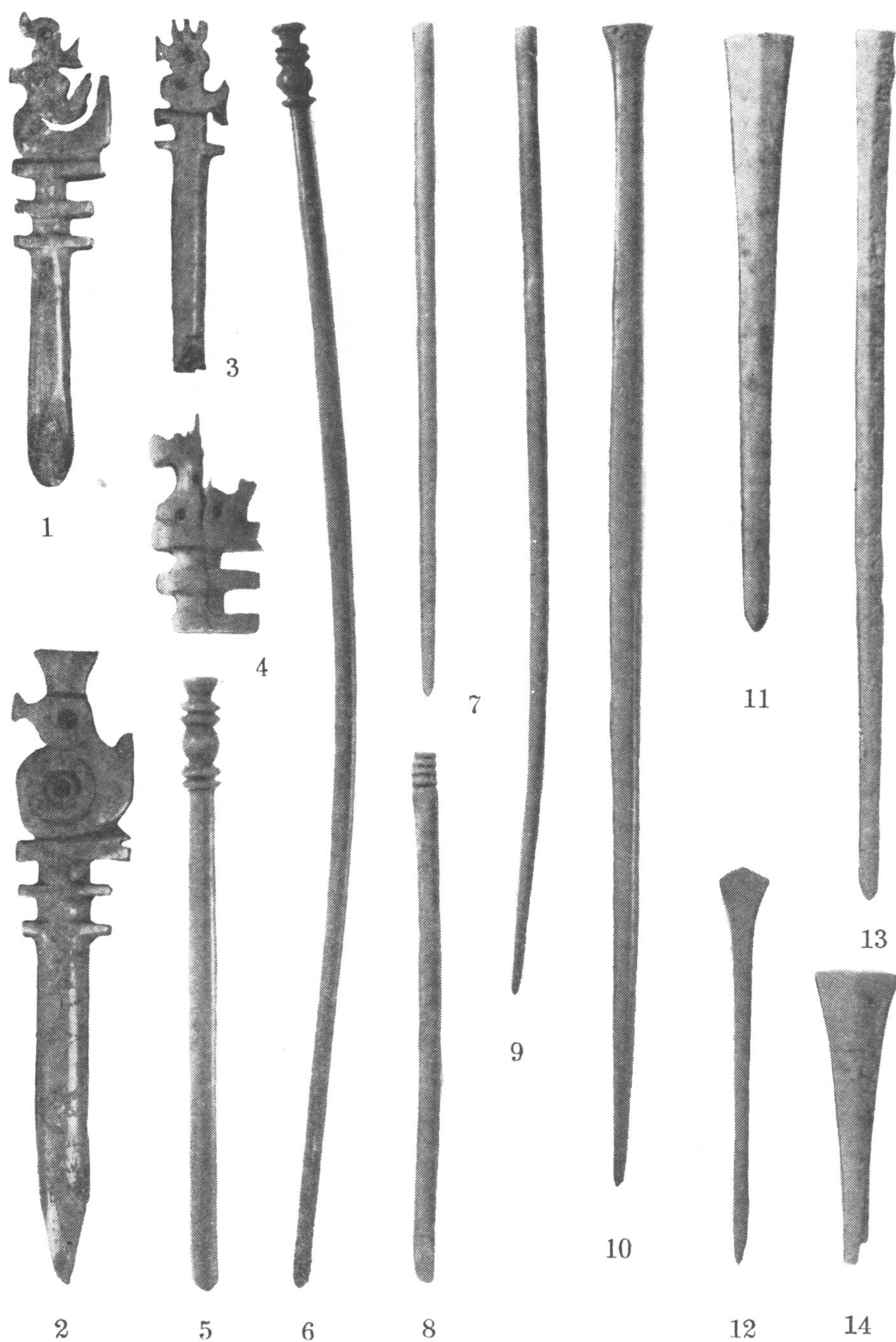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晚期居址的陶器(均1/5)

图版伍捌 (LVIII)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釉陶及其它(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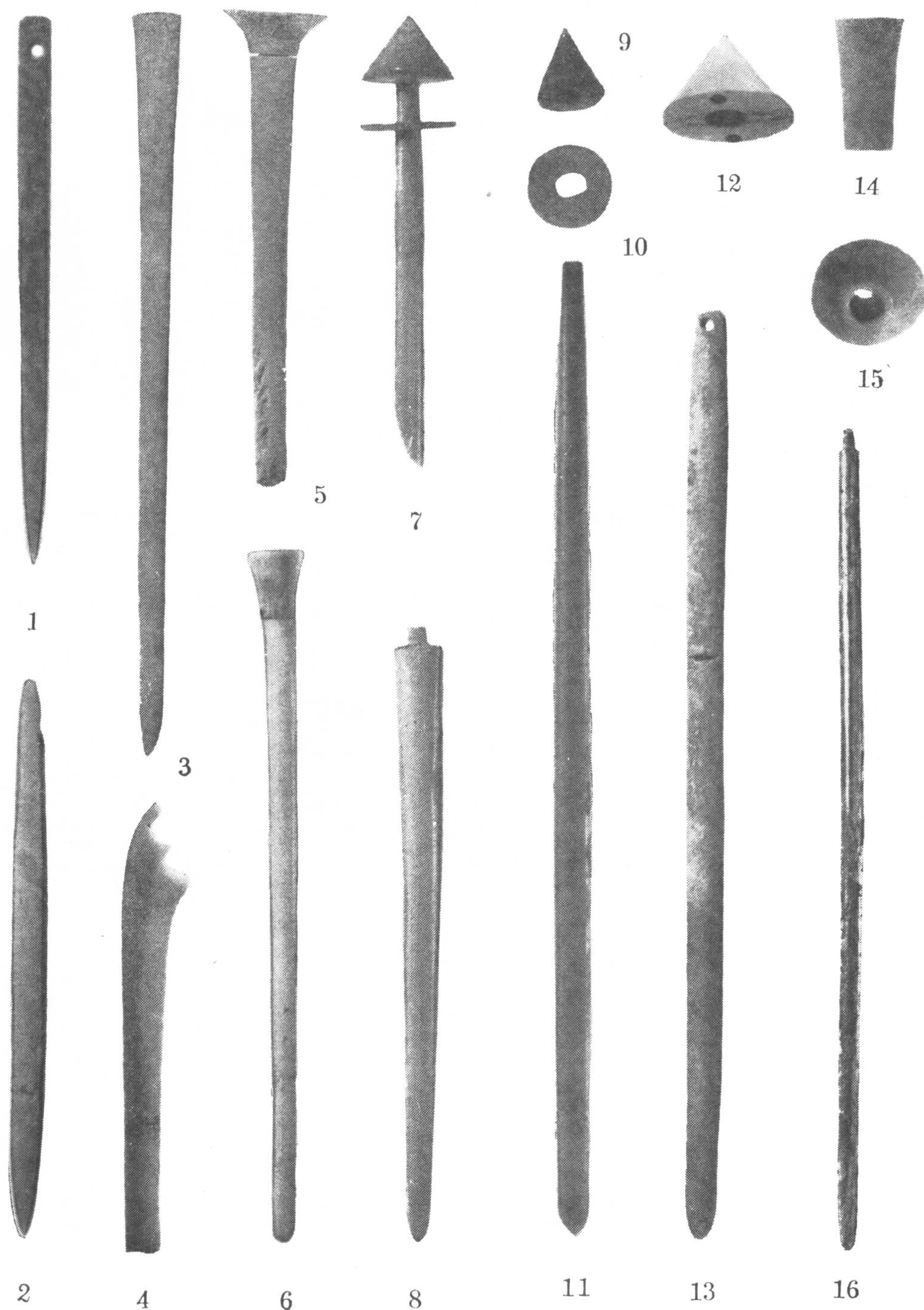
1.釉陶殘片(口沿部分) 2.釉陶殘片(口沿部分) 3.釉陶紋飾 4.釉陶殘片(圈足部分)
5.牙匕 H162:1:4 6.刻花牙匕 T207:3:89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骨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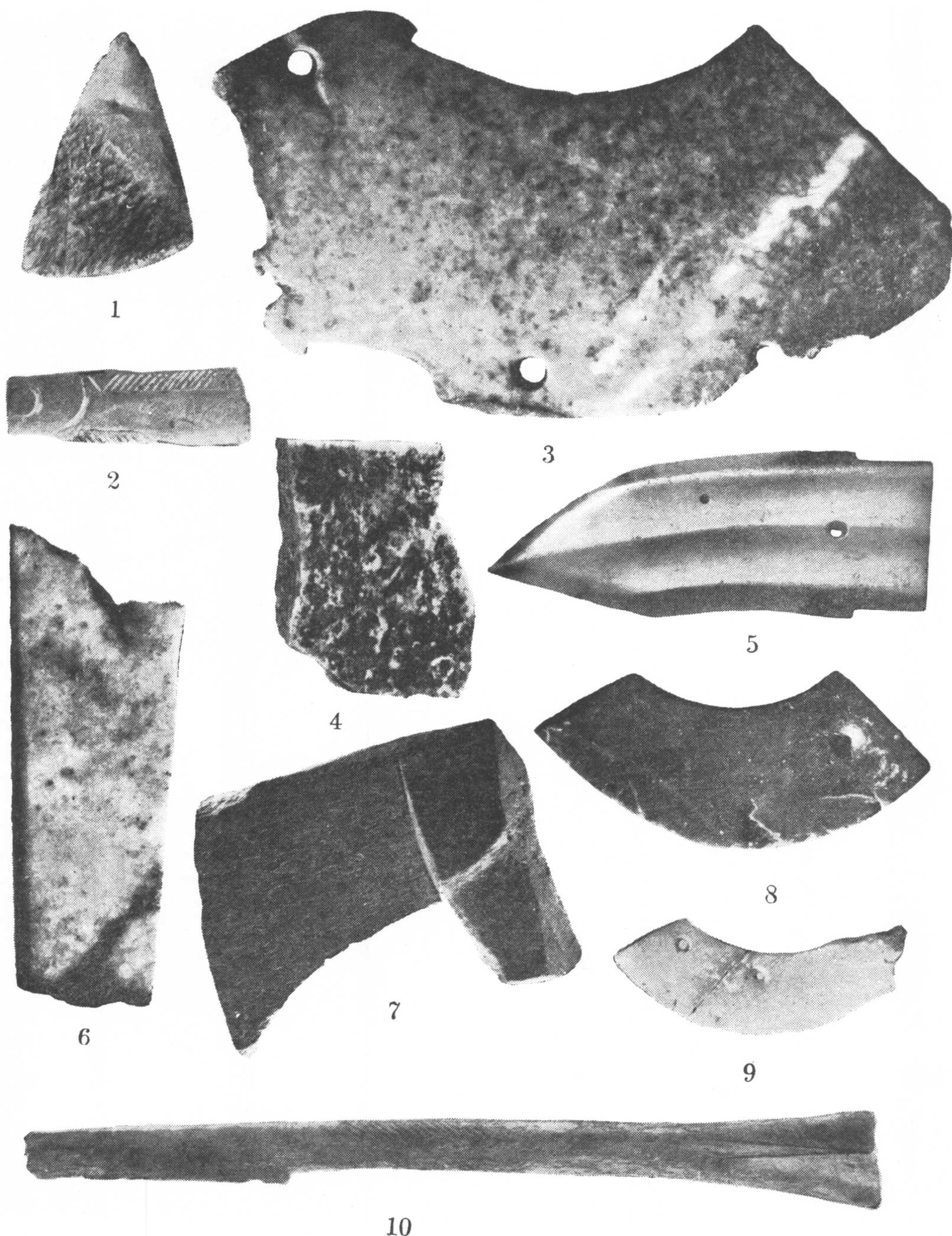
1. H 413:1:18(1/1)　2. T 105:4:2(1/1)　3. T 147:4 A:11(1/1)　4. T 141:4 C:9(4/5)
5. T 460:4:9(4/5)　6. H 201:2(4/5)　7. H 301:37(3/5)　8. H 301:48(3/5)
9. T 109:4(3/5)　10. H 146:2:21(4/5)　11. T 202:3:7(3/5)　12. H 430:1:2(3/5)
13. T 202:3:91(3/5)　14. T 142:4 B(3/5)

图版陆拾 (LX)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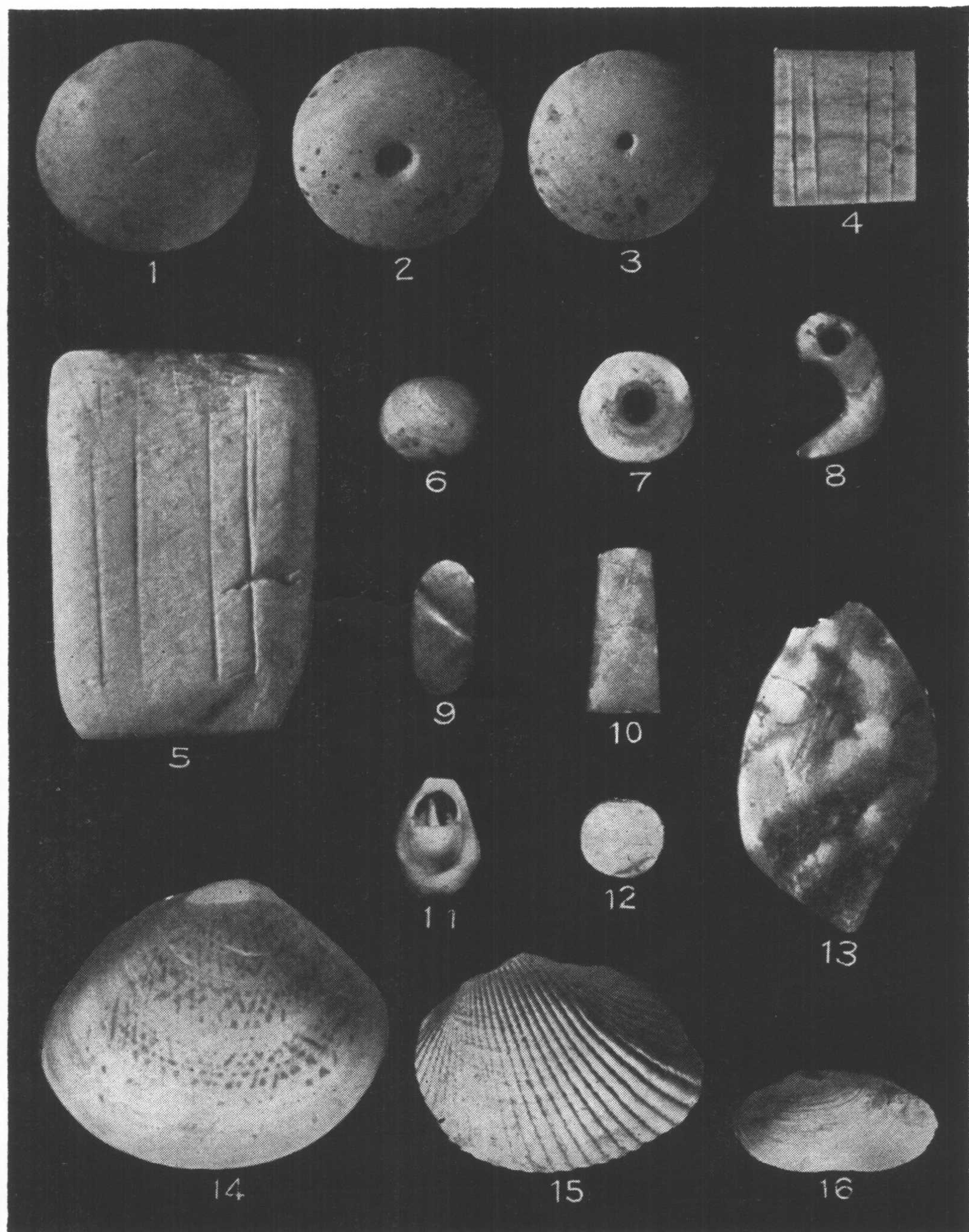
1. 不知名骨器 T 108:4:74($^{3}/_{5}$)　2—16. 骨笄 T 445:3:5($^{3}/_{5}$)　H 301:69($^{3}/_{5}$)　H 152:4A($^{3}/_{5}$)　T 460:4:11($^{4}/_{5}$)　H 423:2($^{4}/_{5}$)　H 423:2:14($^{4}/_{5}$)　H 103:26($^{4}/_{5}$)　T 108:4:80($^{4}/_{5}$)　T 460:4:7($^{4}/_{5}$)　T 108:4:60($^{4}/_{5}$)　H 105:3($^{3}/_{5}$)　T 313:3:57($^{3}/_{5}$)　H 423:4($^{4}/_{9}$)　T 118:4:2($^{4}/_{5}$)　T 310:3:2($^{3}/_{5}$)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玉器和骨器(均原大)

1.玉圭 T 207:3:23　2.石魚 T 151:4 B:43　3.玉佩飾 T 207:3:41　4.玉琮 T 202:3:95
5.玉戈 T 162:4 B:1　6.玉圭 T 207:3:97　7.骨雕馬头 T 467:4:16　8.石璜 T 141:4:34
9.石飾 T 108:4:13　10.骨刀 T 3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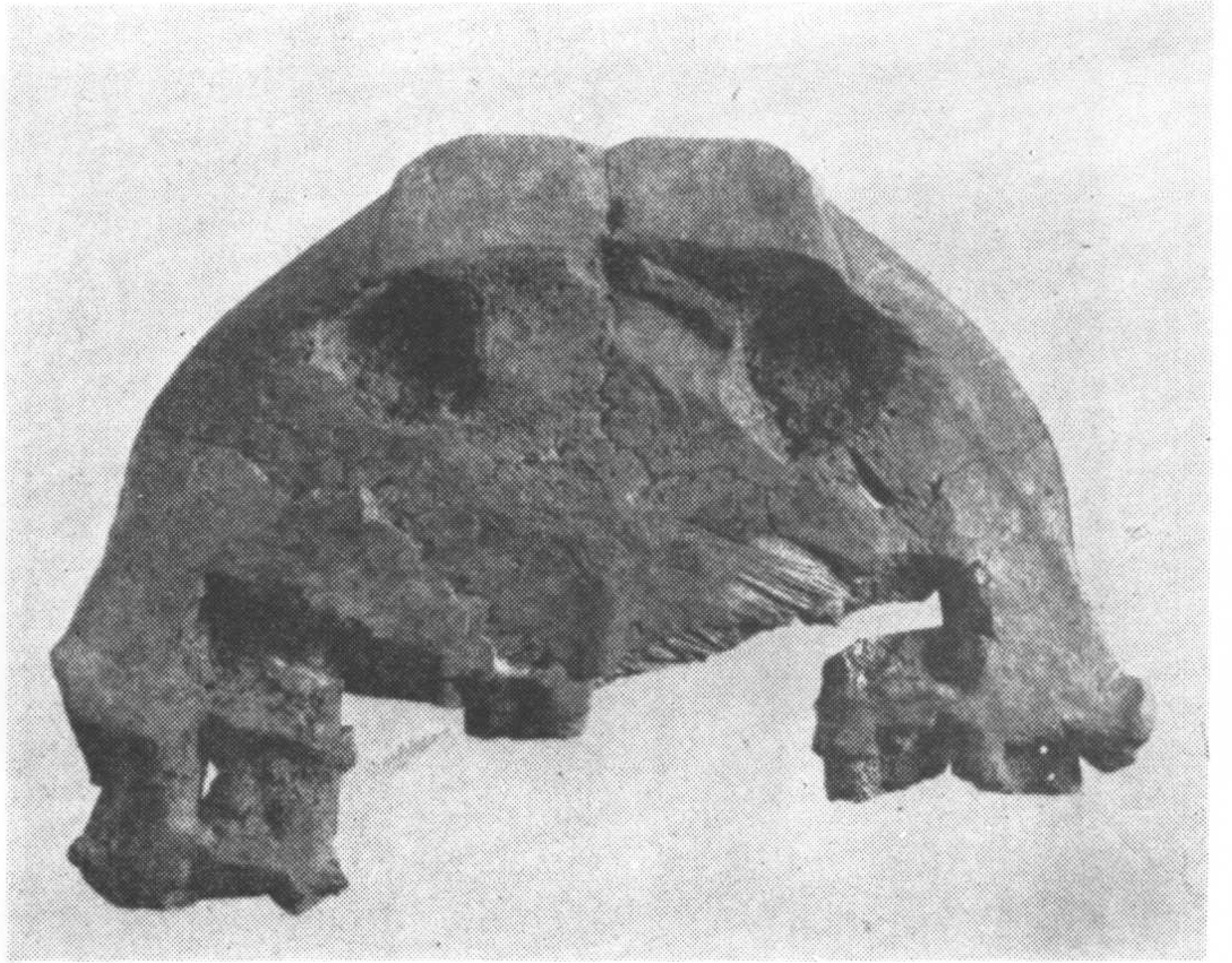
图版陆贰 (L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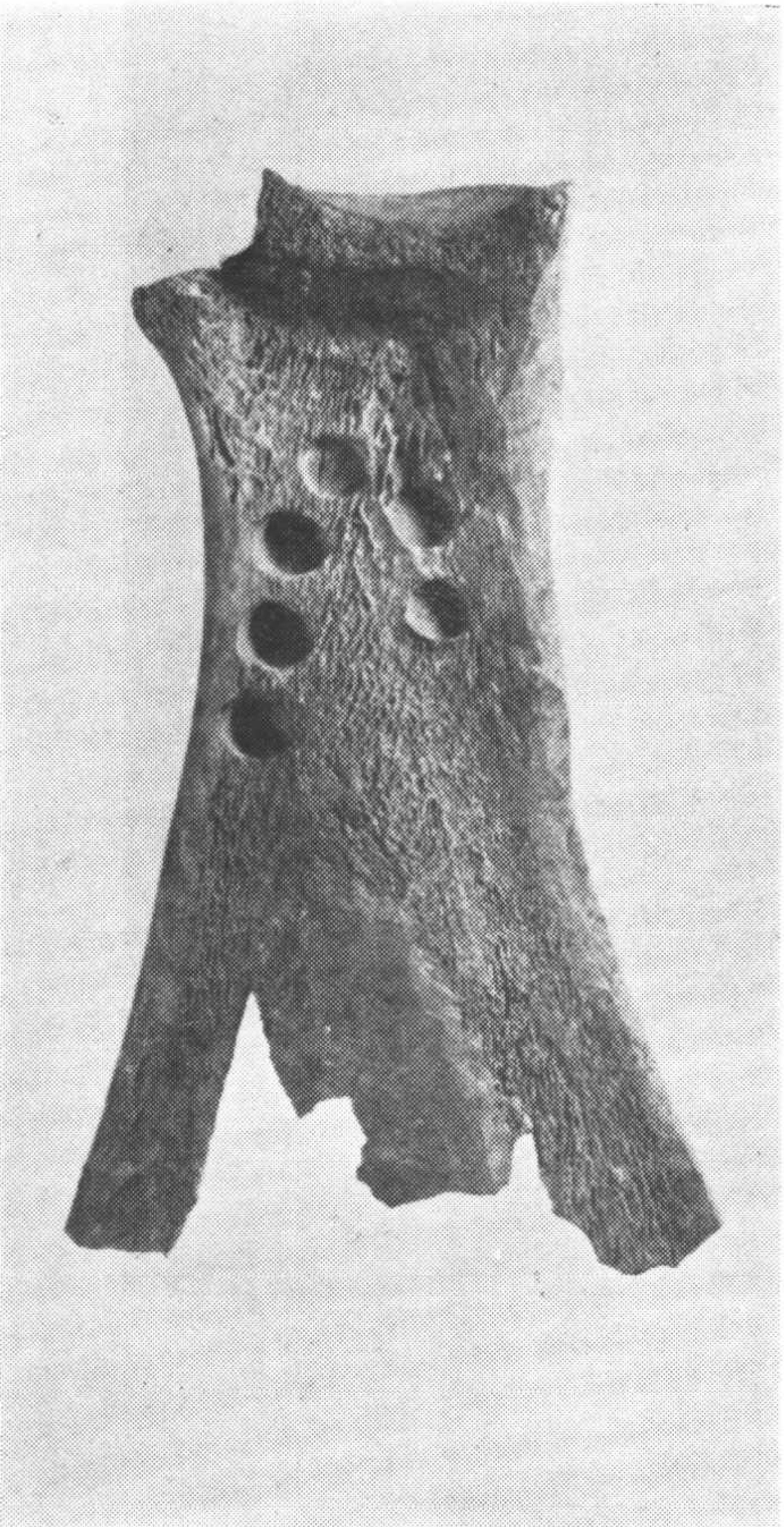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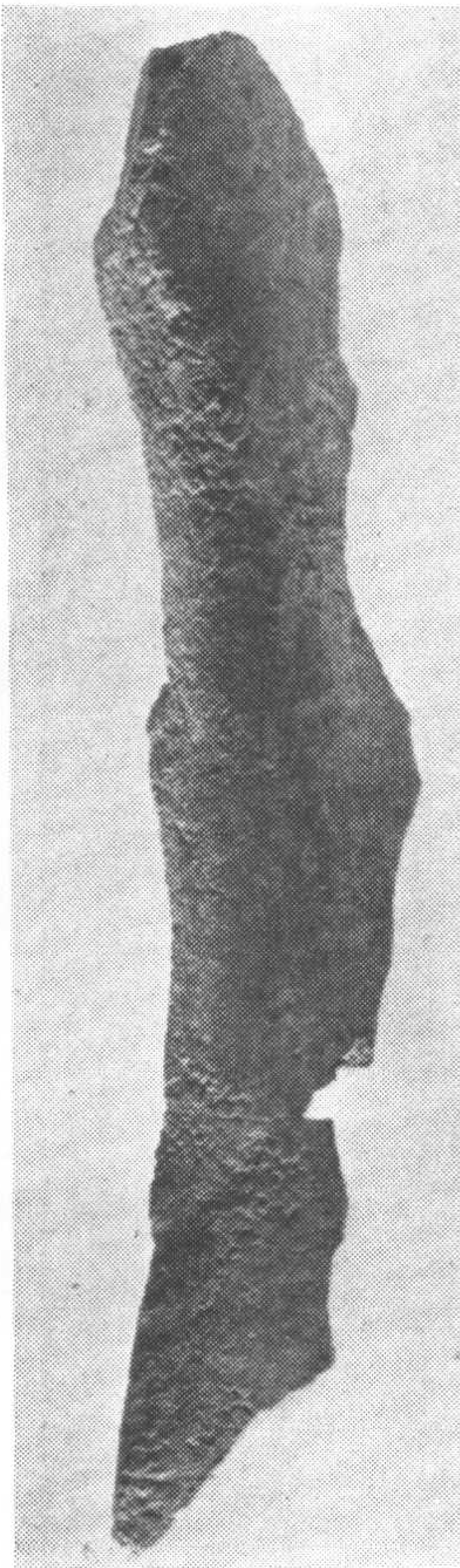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蚌飾和貝壳(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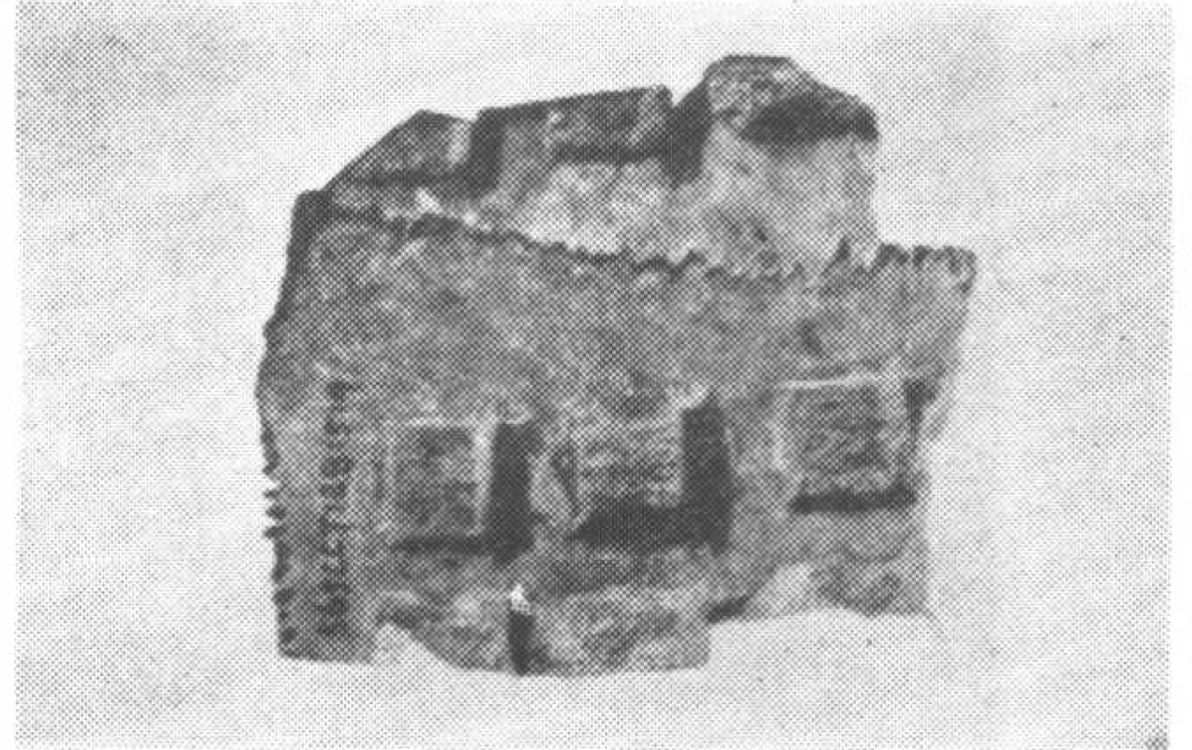
1. T 129:4:8 2. T 108:4:87 3. T 144:4:31 4. T 151:4 A:10
5. T 163:1:1 6. T 113:4:4 7. T 203:3:28 8. T 155:3 A:10
9. T 109:4:1 10. T 219:3:16 11. T 144:4:23 12. T 107:4
13. H 157:1:1 14. T 109:4:15 15. T 106:4:5 16. T 208: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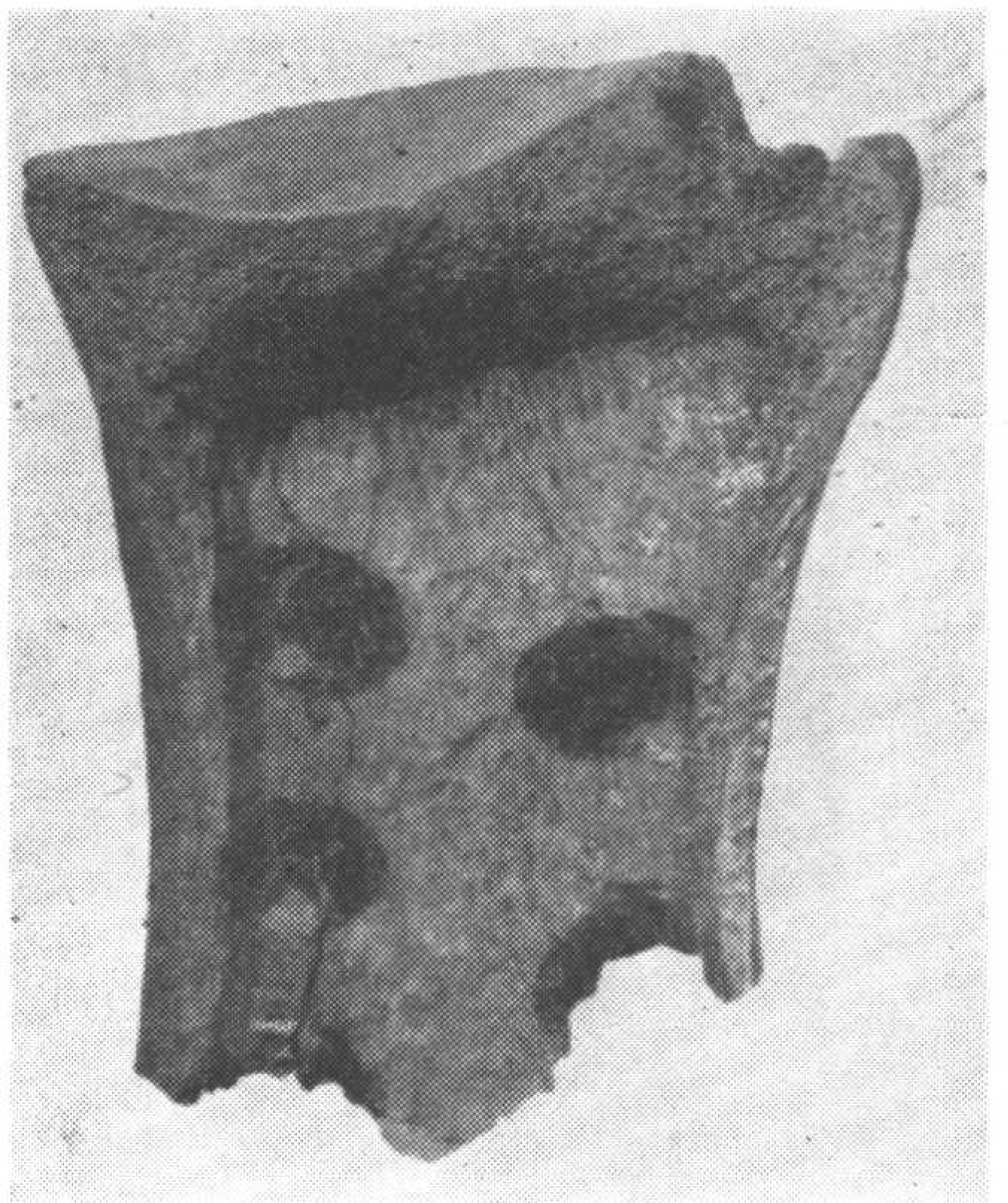

1. 石雕残器 T 208:3:38(1/2)


2. 卜甲 T 141:4 C: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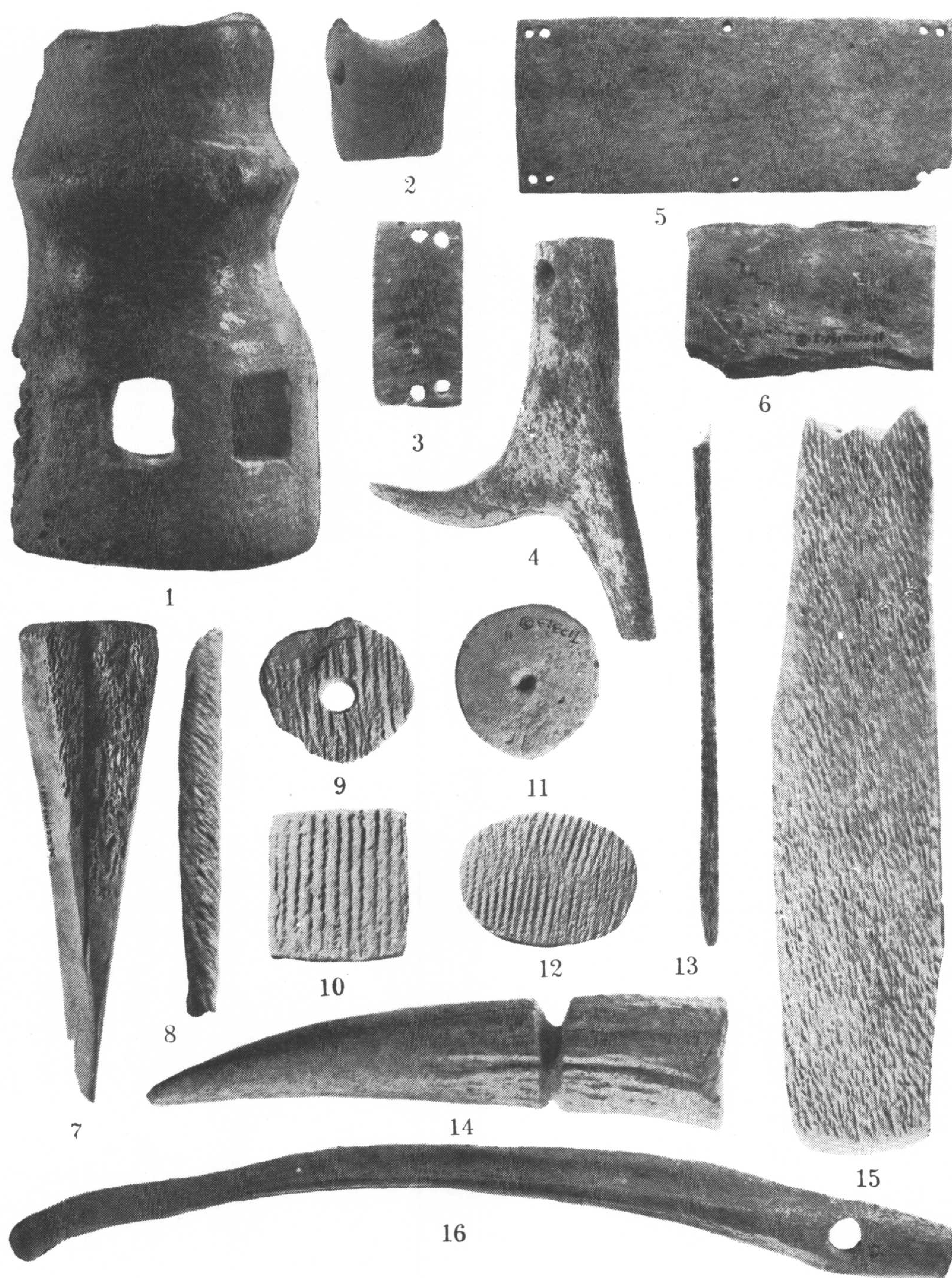

3. 卜骨 T 109:4:6(2/5)


4. 带字卜骨 T 313:2:3(2/3)


5. 卜甲 H 422: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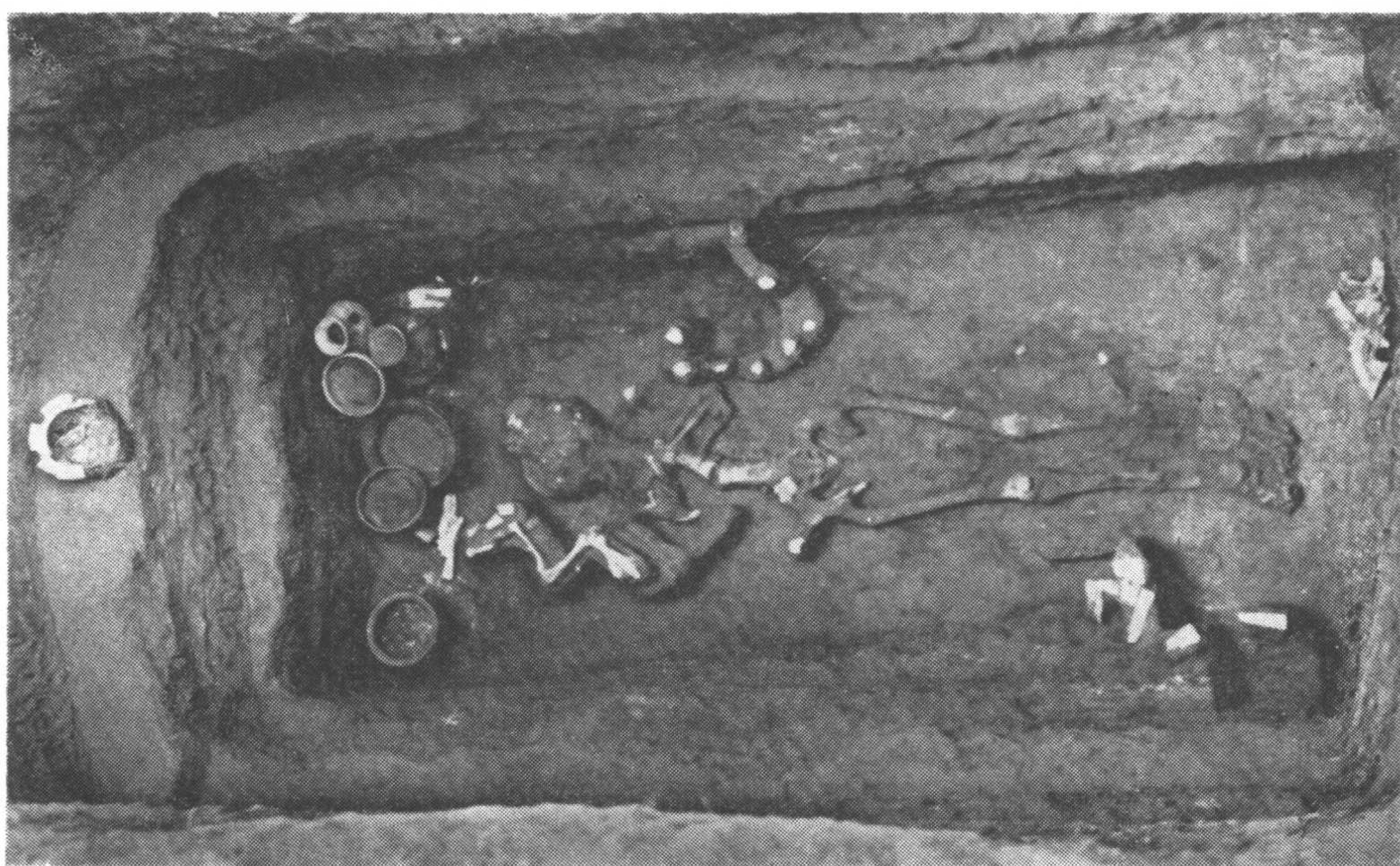

6. 卜骨 H 422:17(2/3)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石雕和占卜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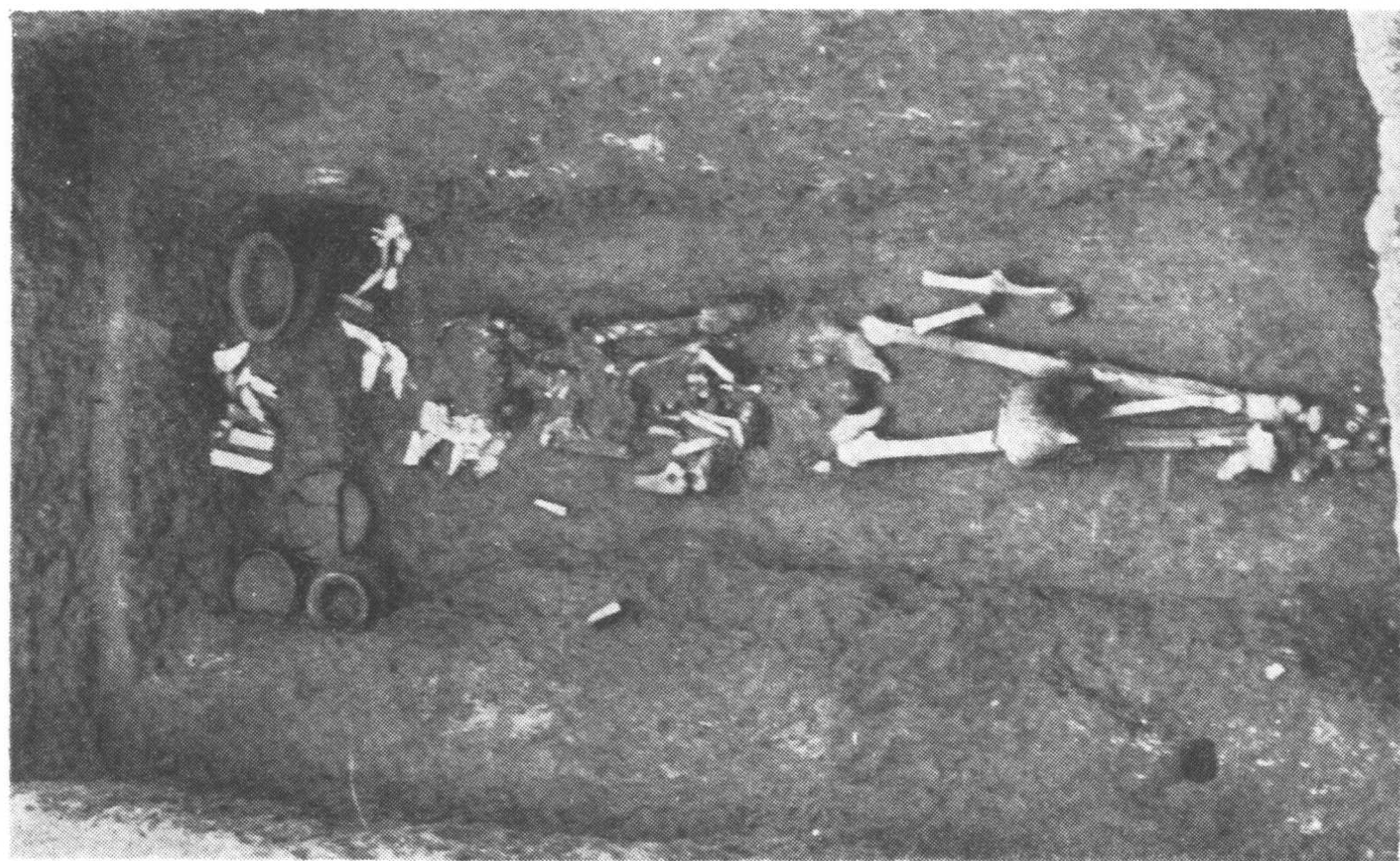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居址的遺物

1. 骨軎形器 H 149:4:56(1/1)　2. 骨飾 T 466:10(1/1)　3. 牙飾 T 134:4A:35(4/5)　4. 角鈎 T 208:2:3(4/5)　5. 角牌 T 203:3:20(2/3)　6—8、13、14. 骨角料 H 167:2:5, H 103:38, T 413:3:20, H 150:4, T 161:4A:9(2/3)　9—12. 陶餅 T 141:4A:16, T 202:3:59, T 136:3:2, T 204:3:95(1/2)　15. 骨匕 H 172:4(4/5)　16. 穿孔兽骨 H 171:3:2(1/1)



1. 張家坡第301号墓



2. 張家坡第452号墓

西周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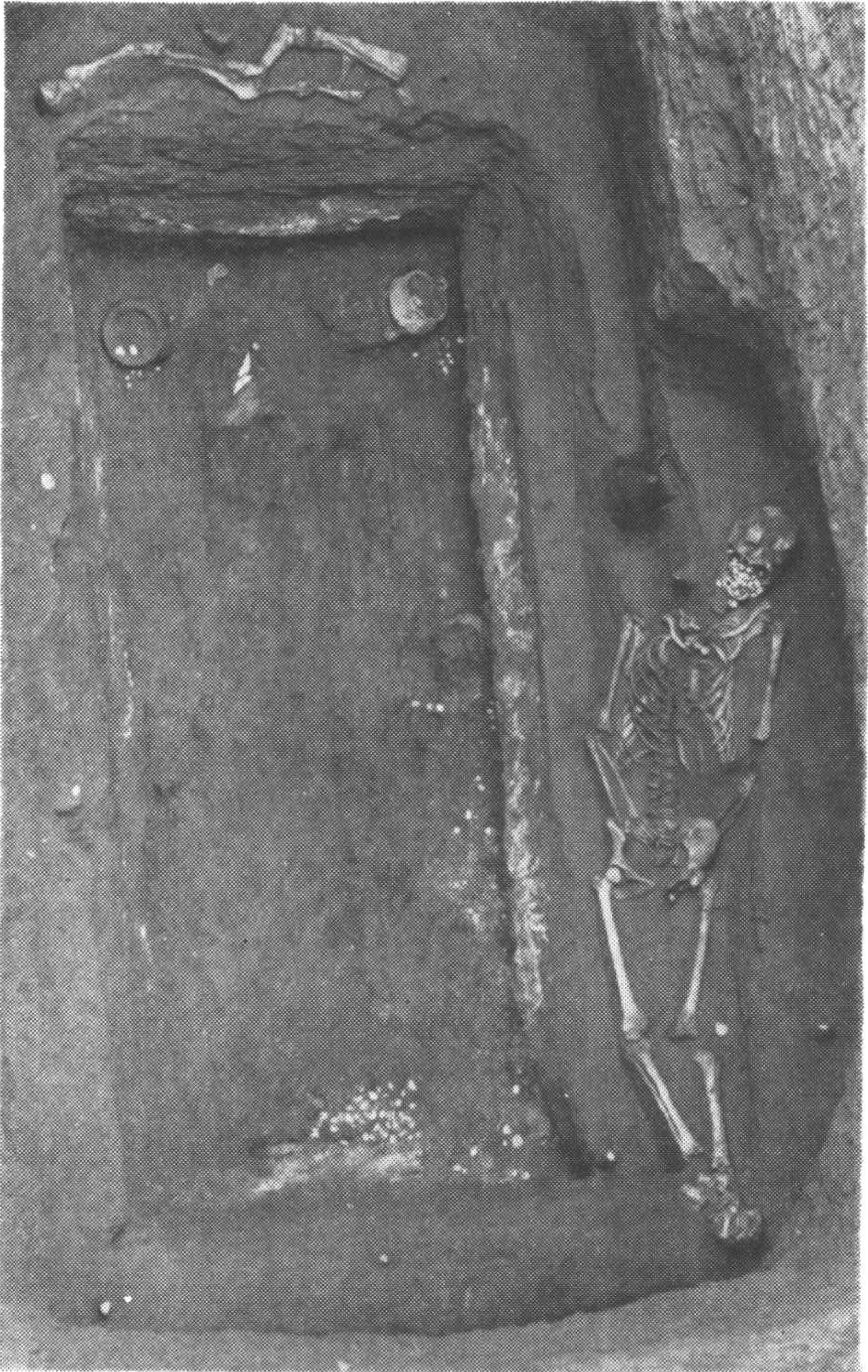


1. 張家坡第 222 号墓随葬器物放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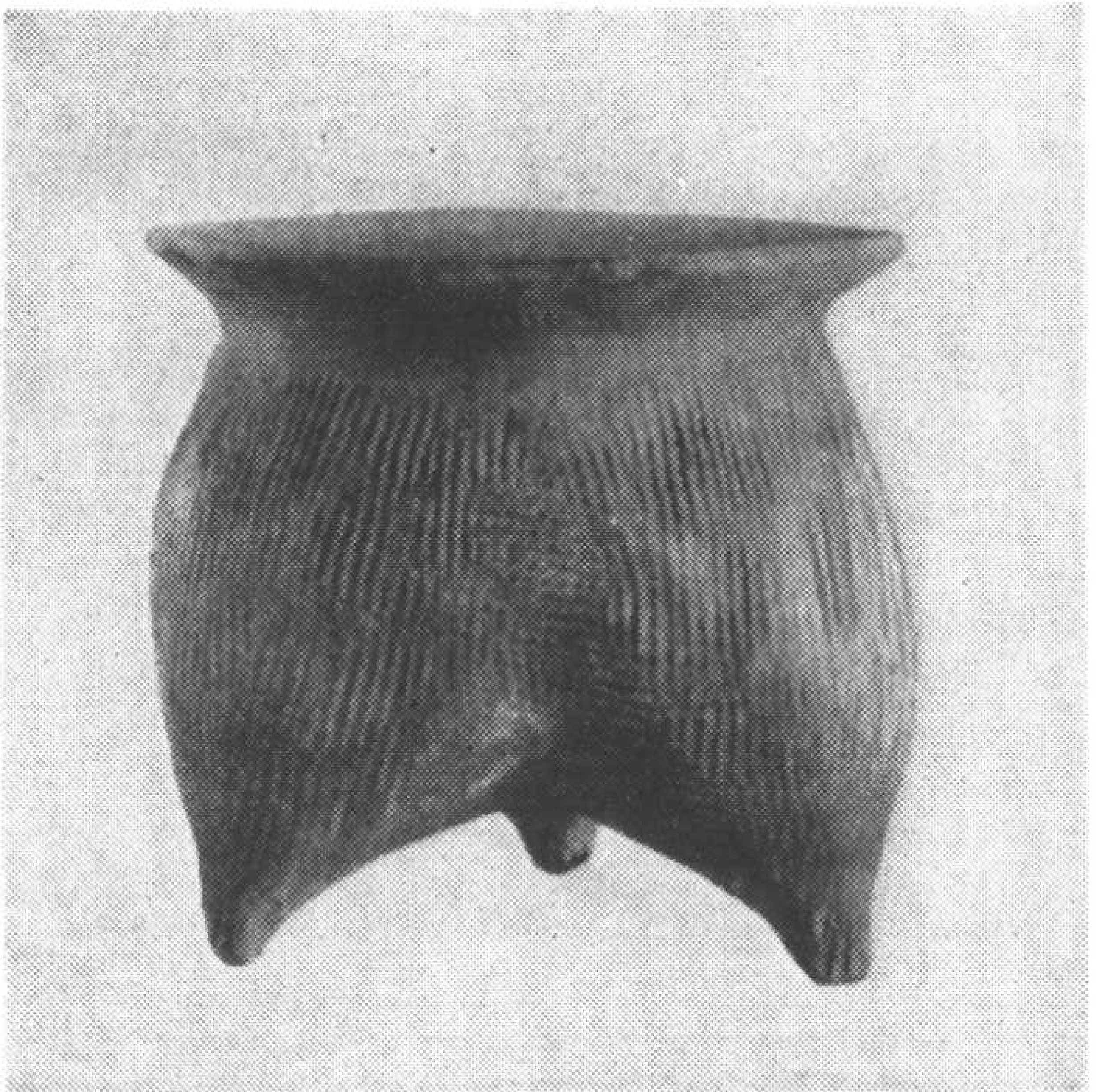


2. 張家坡第 178 号墓随葬器物放置情形

西周墓葬随葬器物的放置情形



1. 張家坡第 162 号墓及其殉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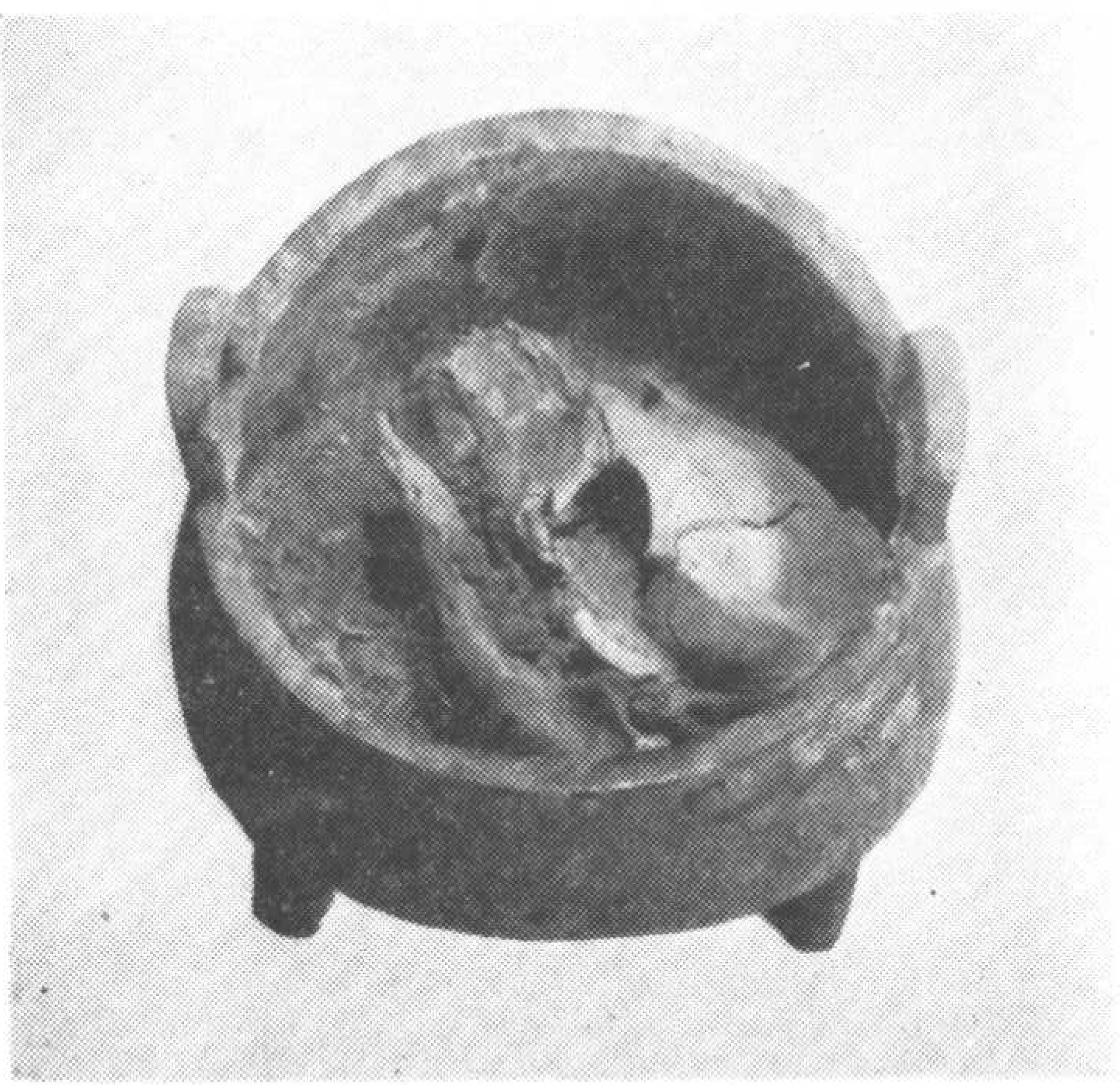
2. 陶鬲 162:11(1/4)



4. 銅鼎162: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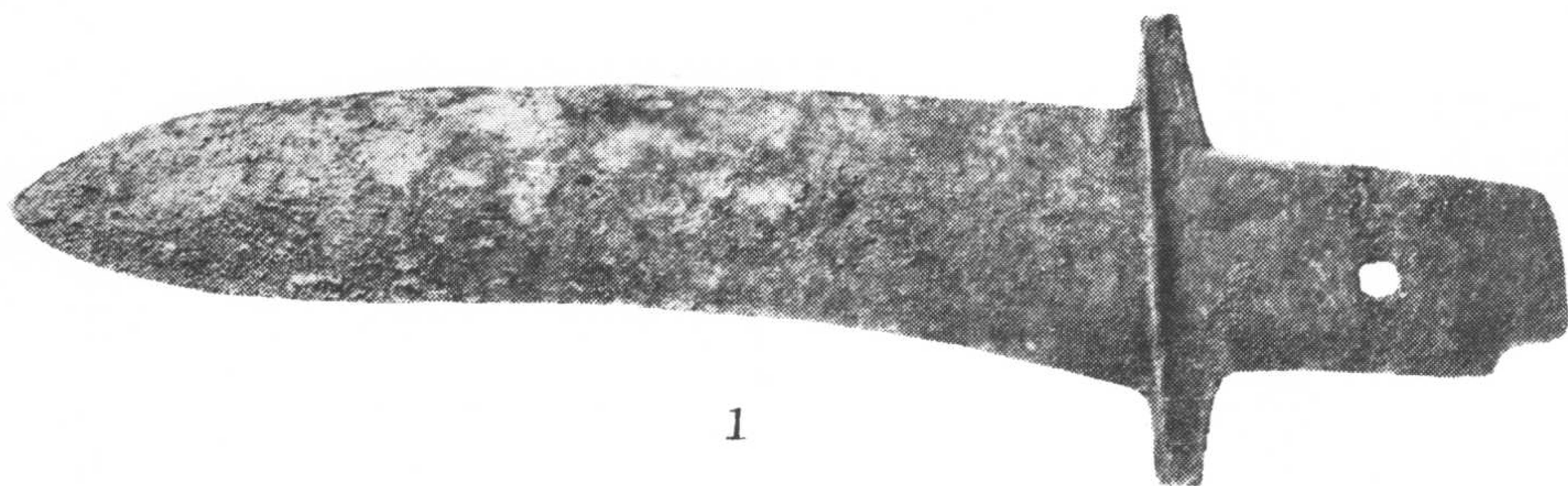


3. 陶鬲 162:29(1/4)，出土位置在殉葬人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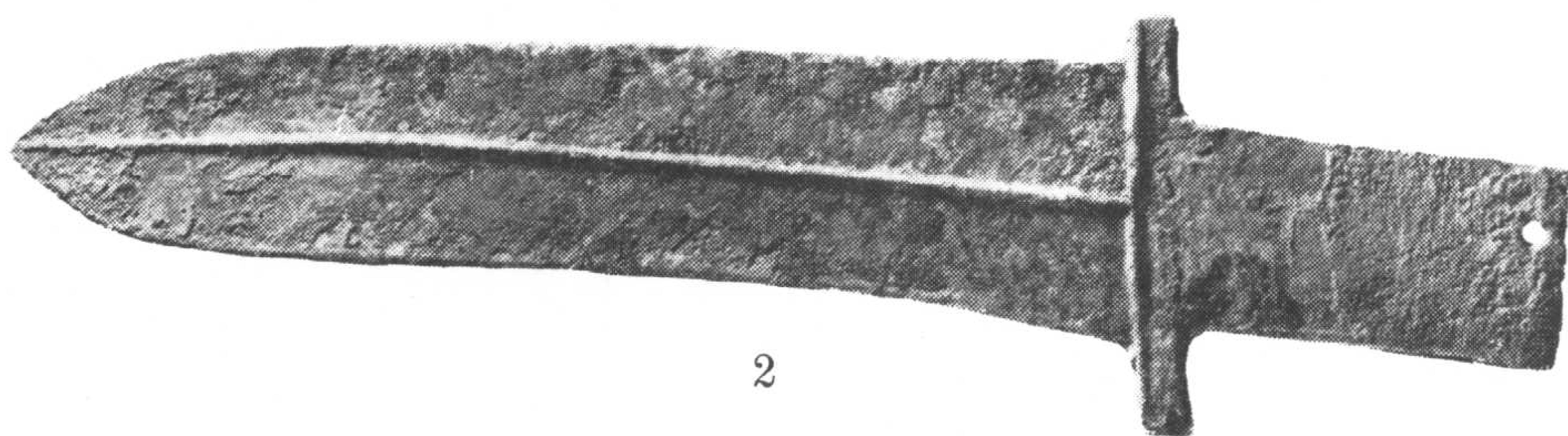


5. 銅鼎(162:10)内的猪头(1/4)

張家坡第 162 号墓及其随葬器物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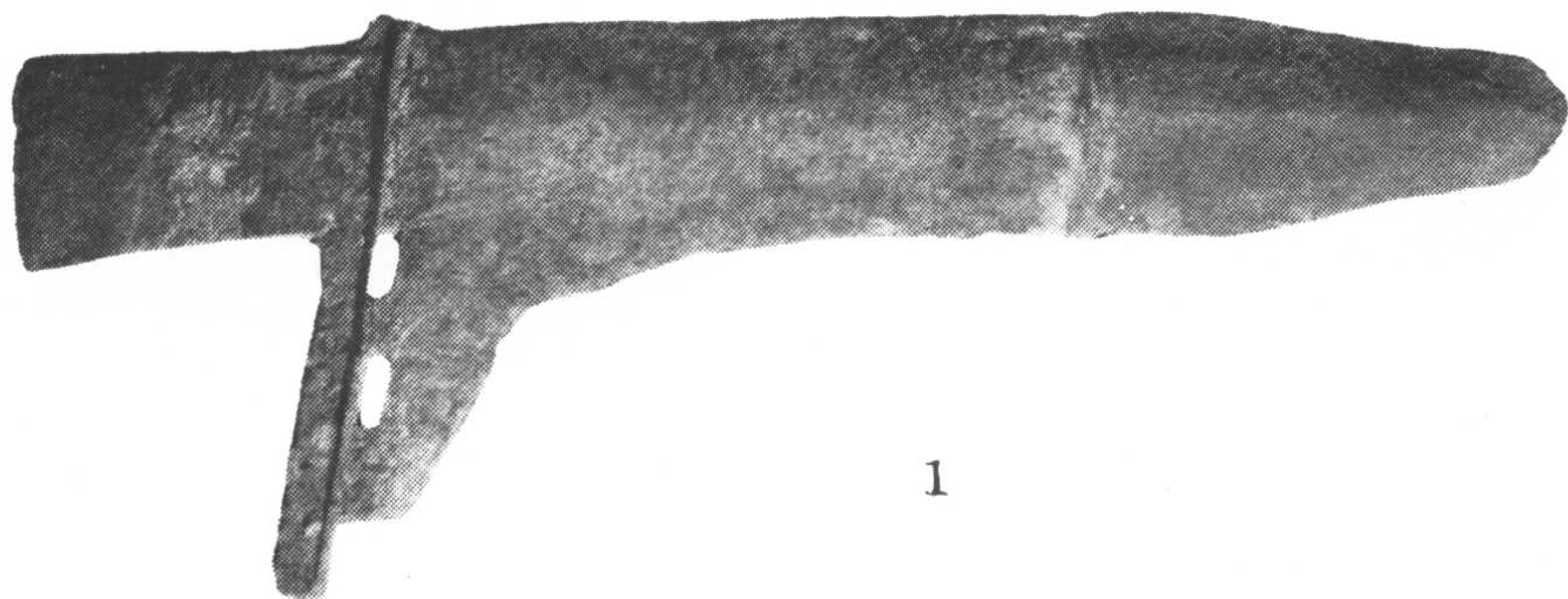
3



4

西周墓葬出土的銅戈(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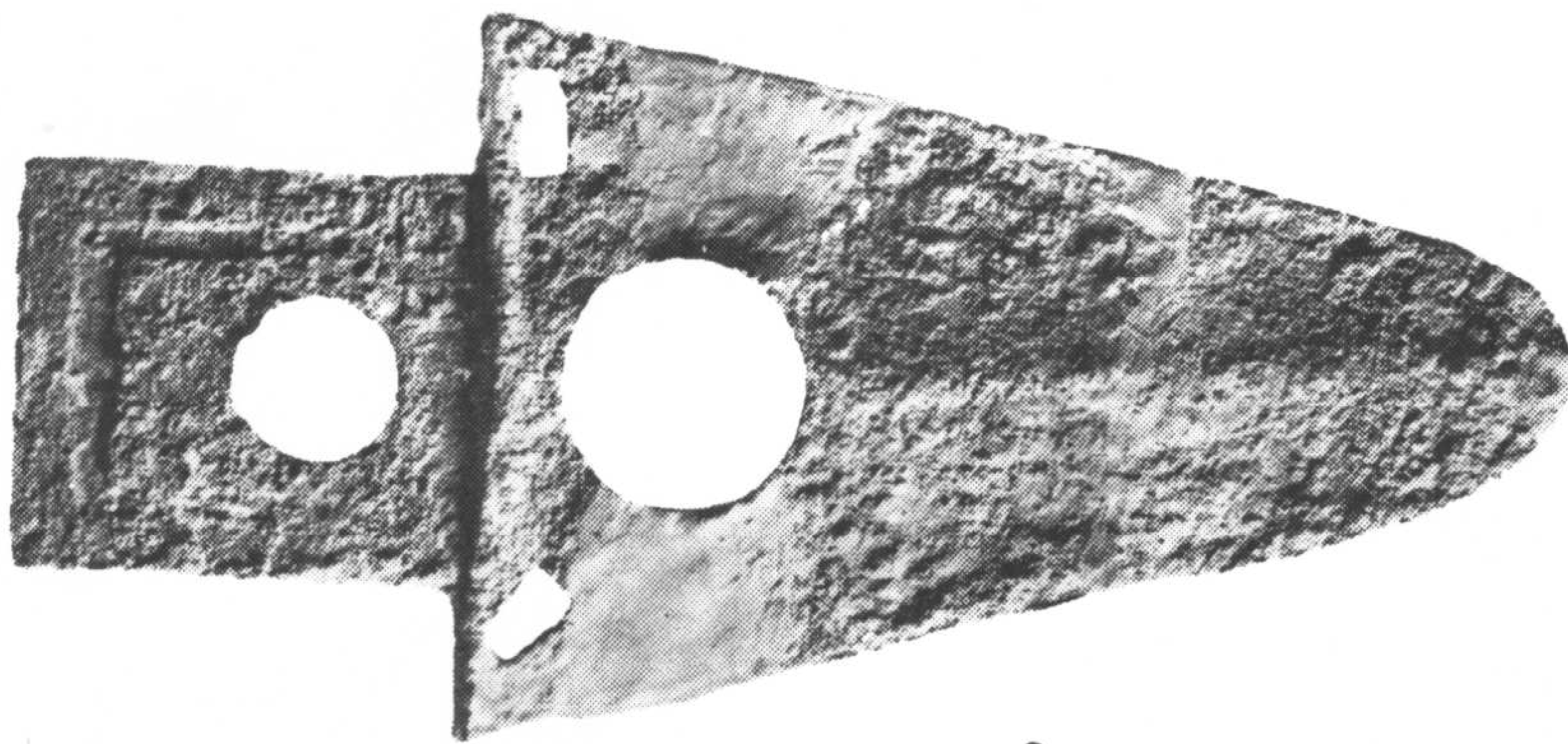
1. Ⅱ式 206:11 2. Ⅱ式 204:1 3. Ⅲ式 208:1 4. Ⅳ式 21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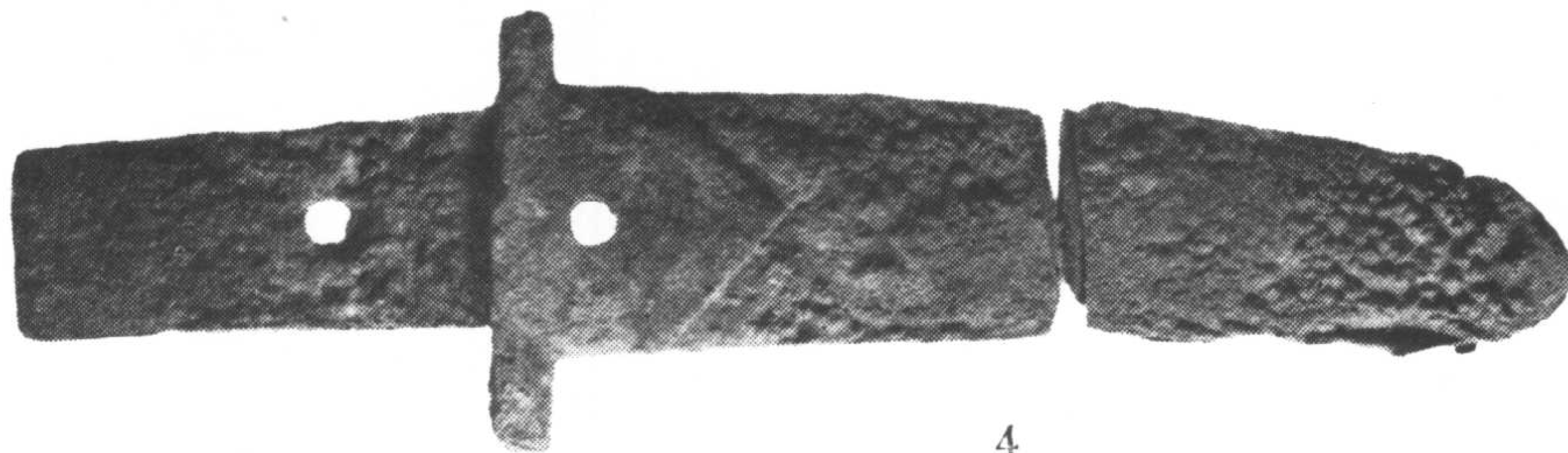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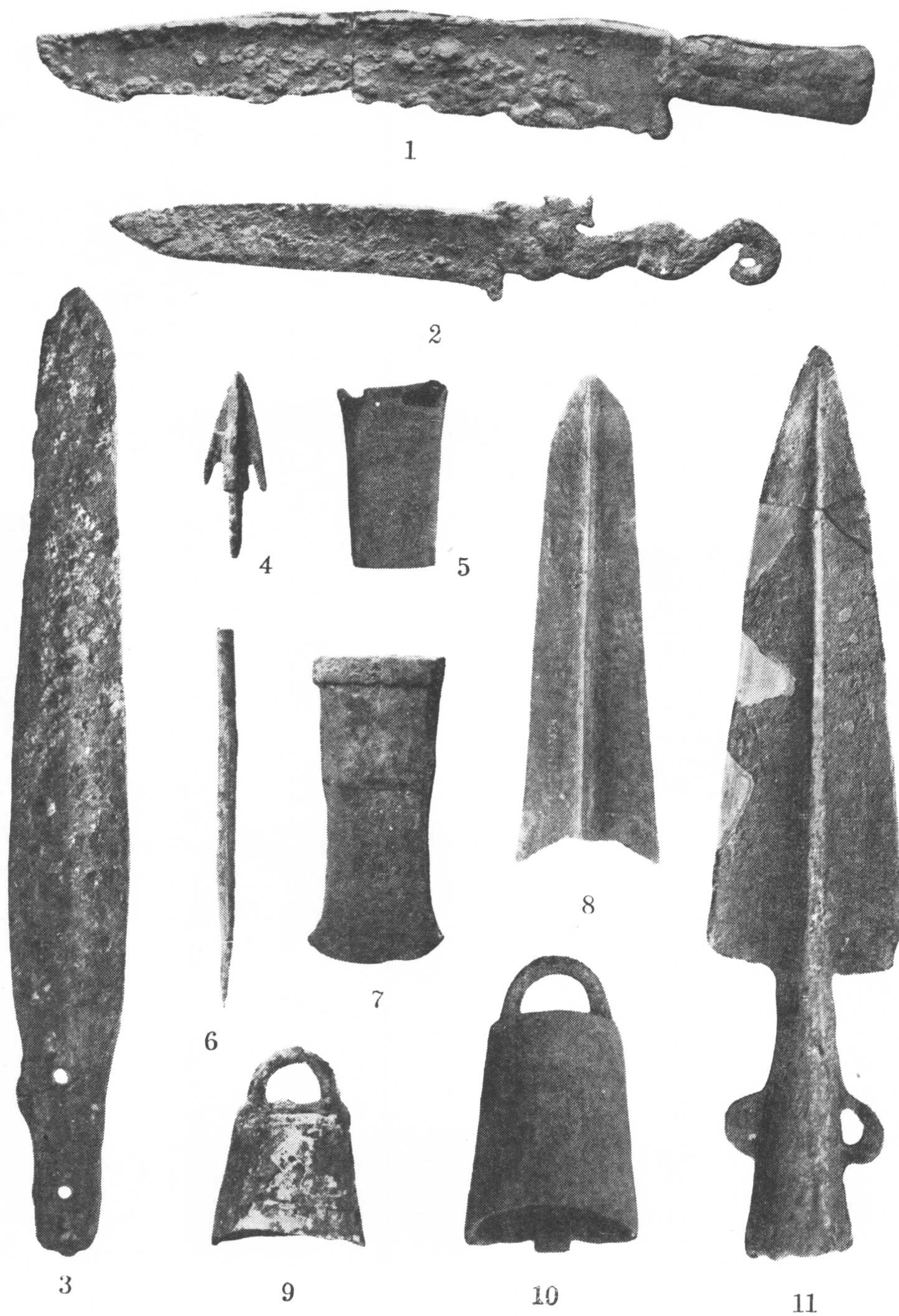
3



4

西周墓葬出土的銅戈(均 1/2)

1. Ⅴ式 178:7 2. Ⅲ式 K12:5 3. Ⅰ式 159:1 4. Ⅱ式 1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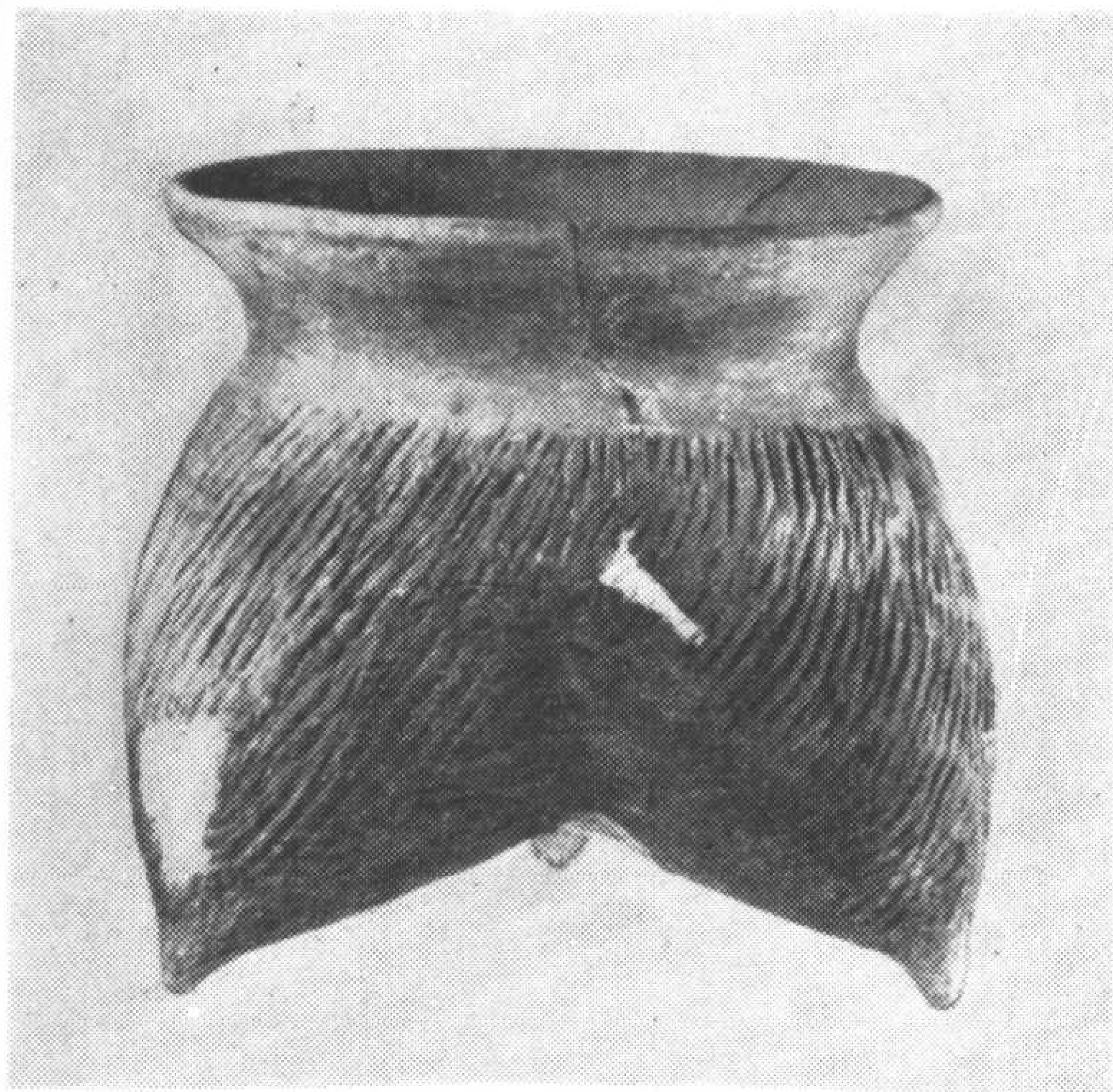
西周墓葬出土的銅器(均 1/2)

1. 刀 220:26 2. 刀 204:7 3. 匕首 206:4 4. 鏃 204:8 5. 斧 220:13 6. 錐 178:10
7. 錛 K224:2 8. 矛 220:7 9. 鈴 305:1 10. 鈴 204:50 11. 矛 2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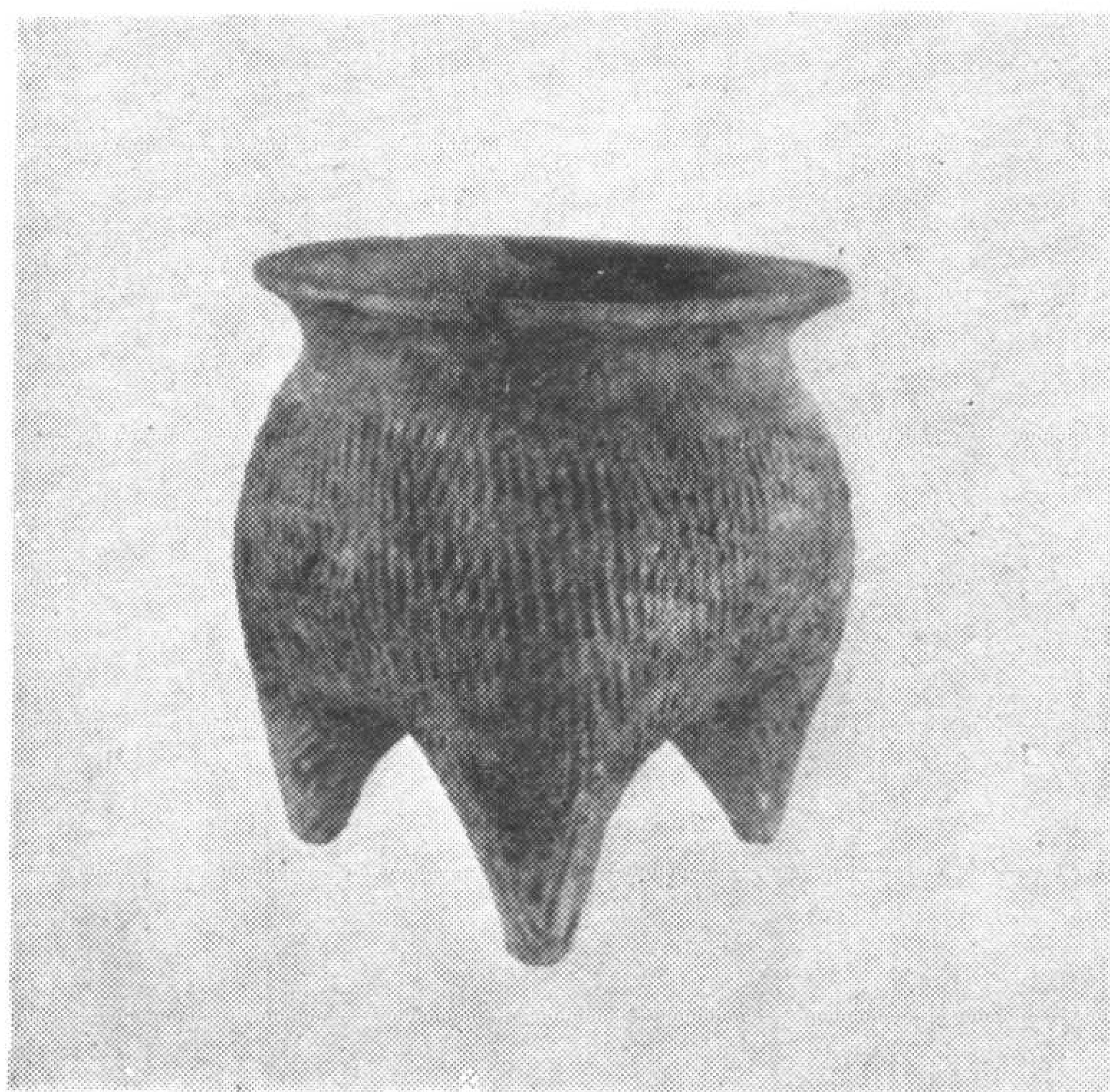


張家坡第178号墓出土器物

1.銅鼎 178:3 2.銅簋 178:4 3.銅器盖 178:5 4.陶鬲 178:1 5.陶罐 178:6
6.陶簋 178:2 7.石斧 178:14 8.磨石 178:12 (3. ½, 7、8. 原大, 其它均 ¼)



1. Ⅱ式鬲 1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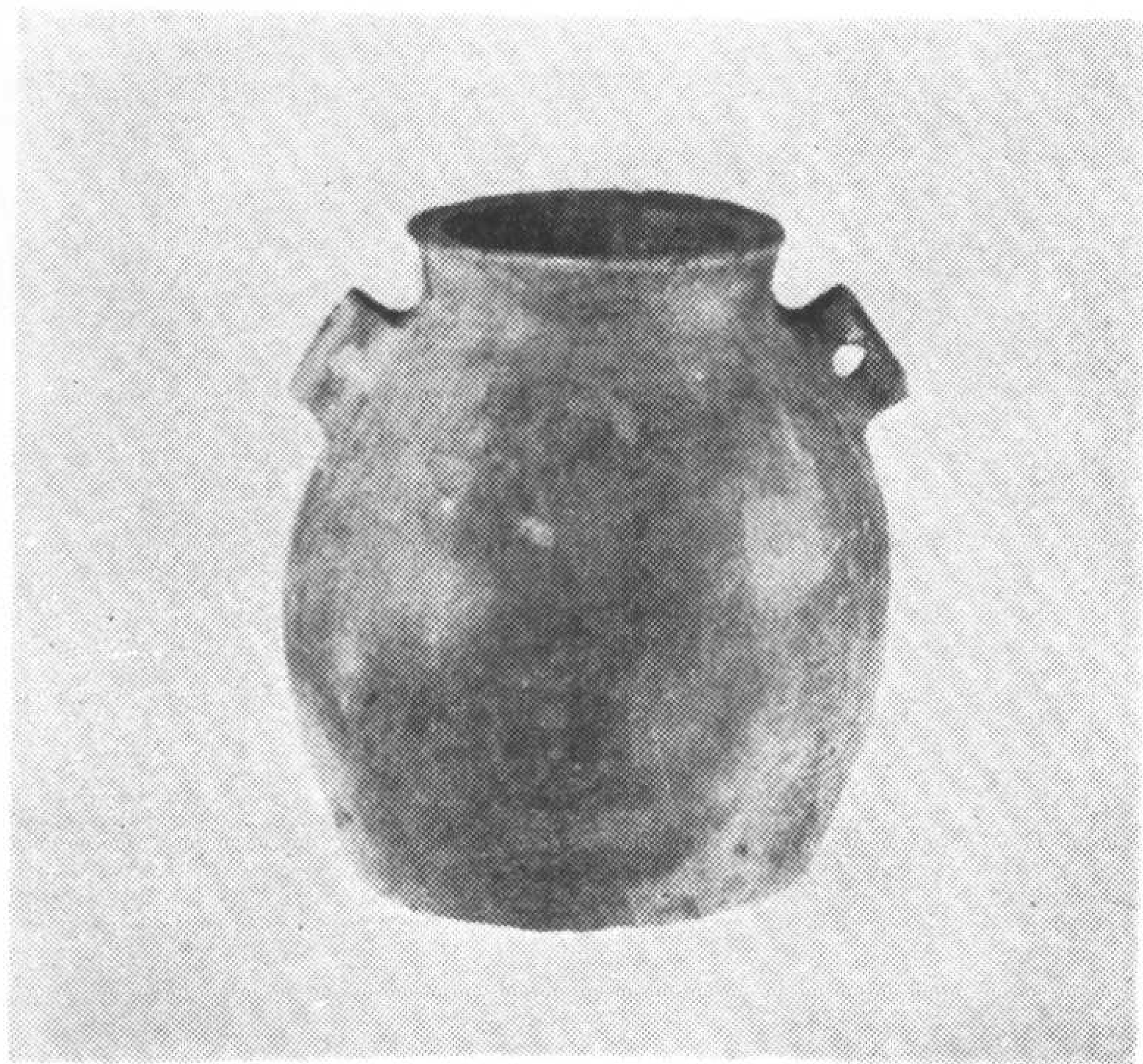
2. Ⅳ式鬲 173:1



3. Ⅱ式簋 173:3



4. Ⅰ式簋 173:6



5. Ⅱ式罐 173:2



6. Ⅲ式罐 173:4

張家坡第173号墓的随葬陶器(均 1/4)



1.簋 222:27



2.壶 2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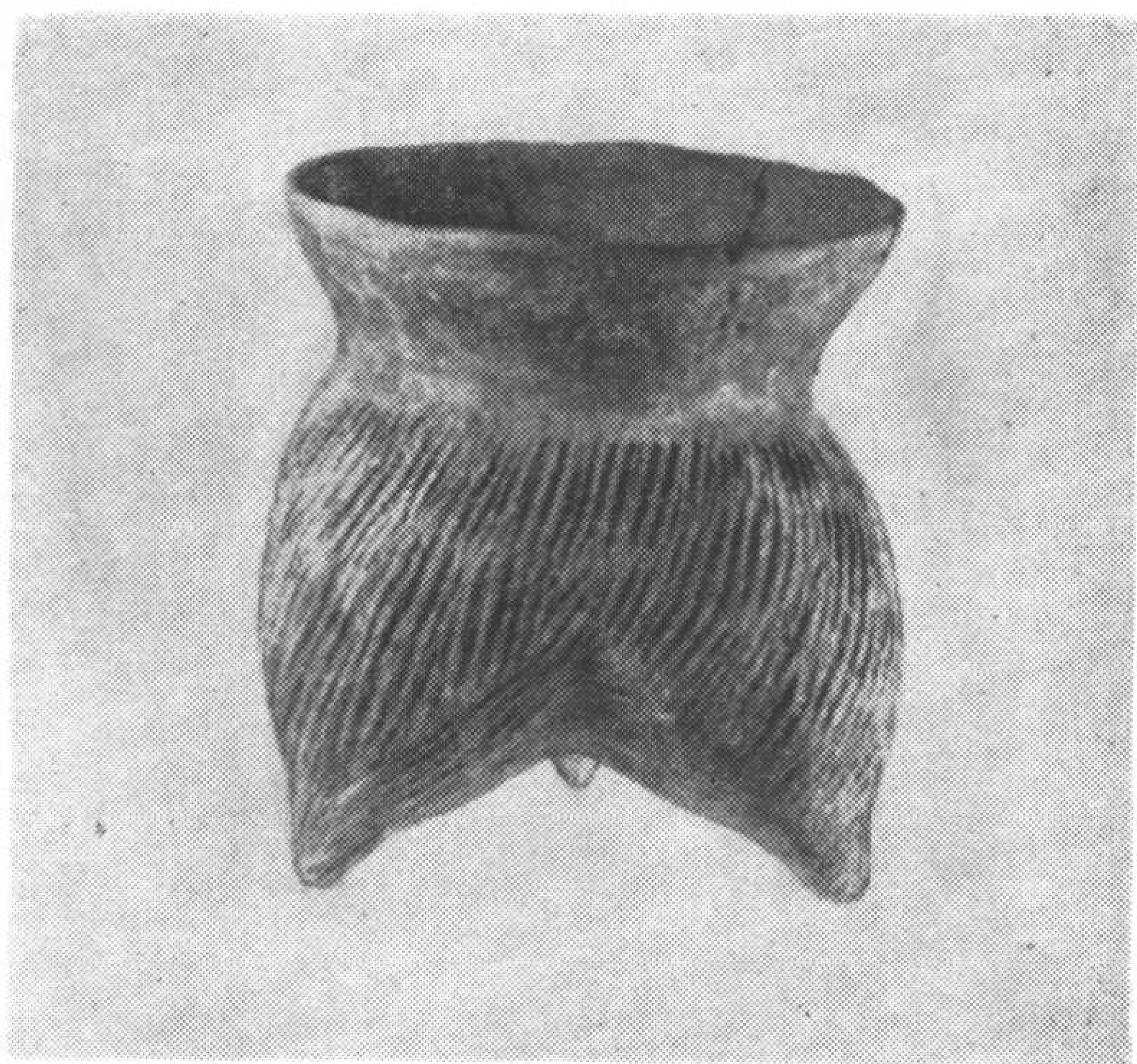


3.鼎 2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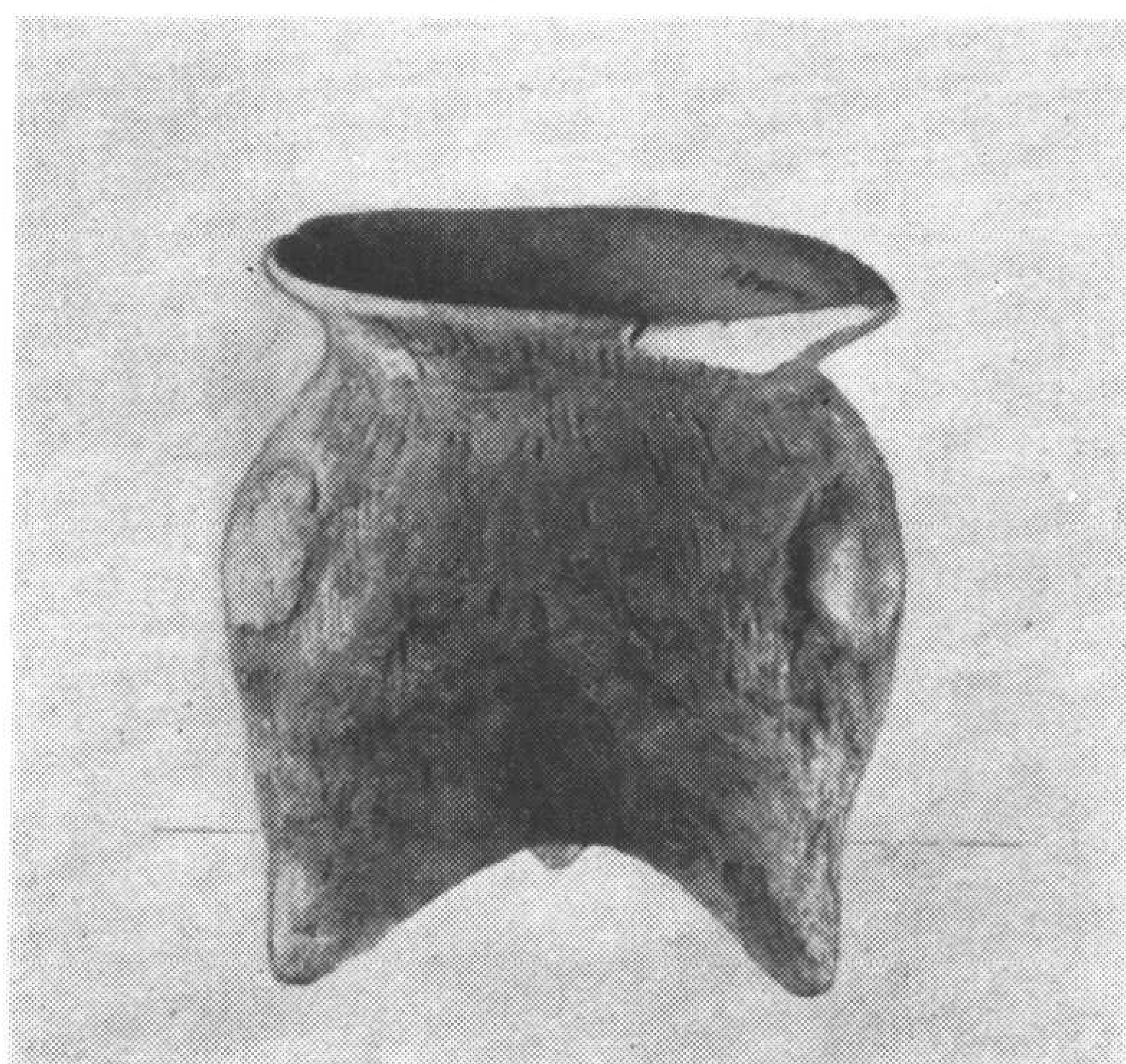


4.盘 22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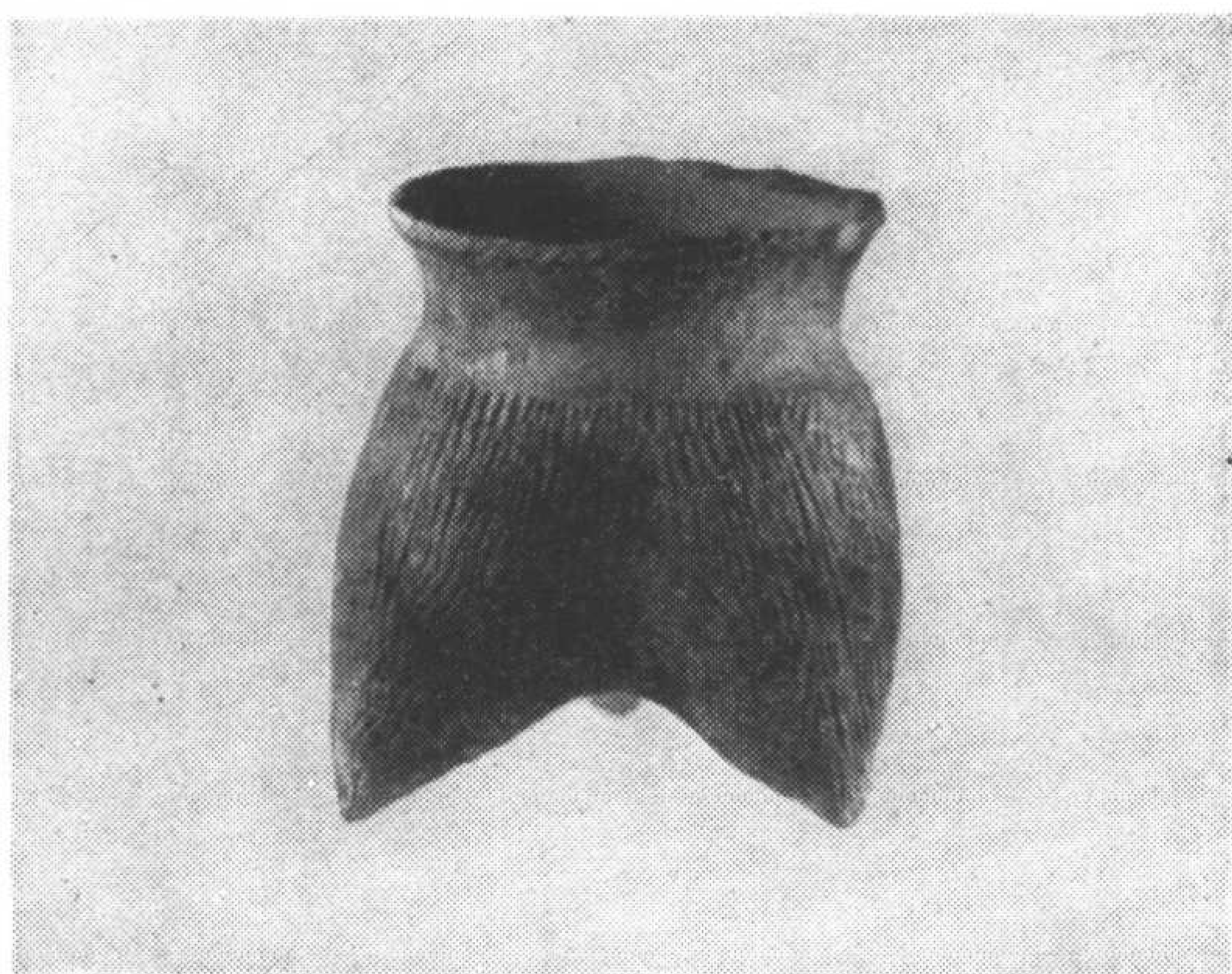
張家坡第222号墓的随葬陶器(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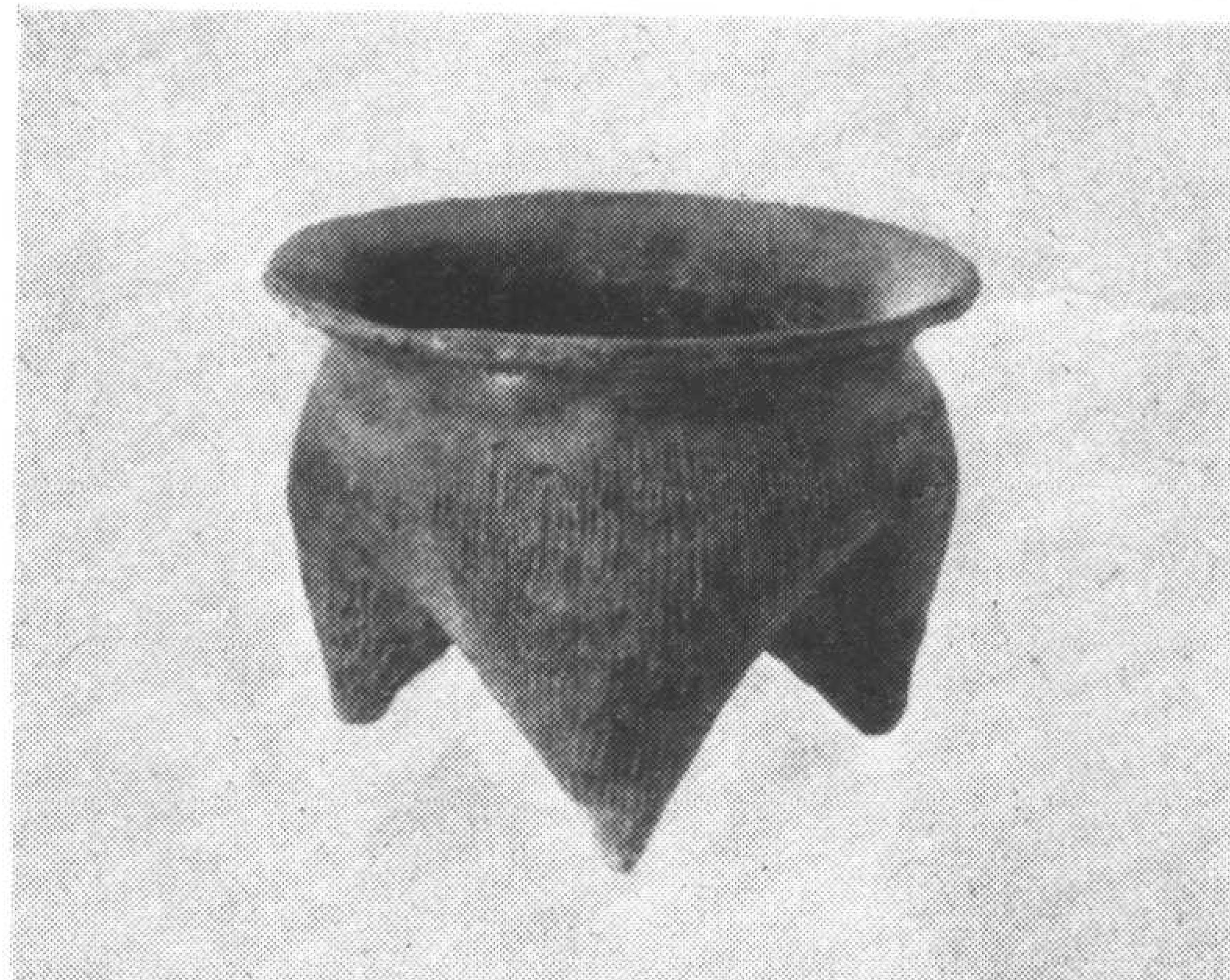
1. Ⅱ式 3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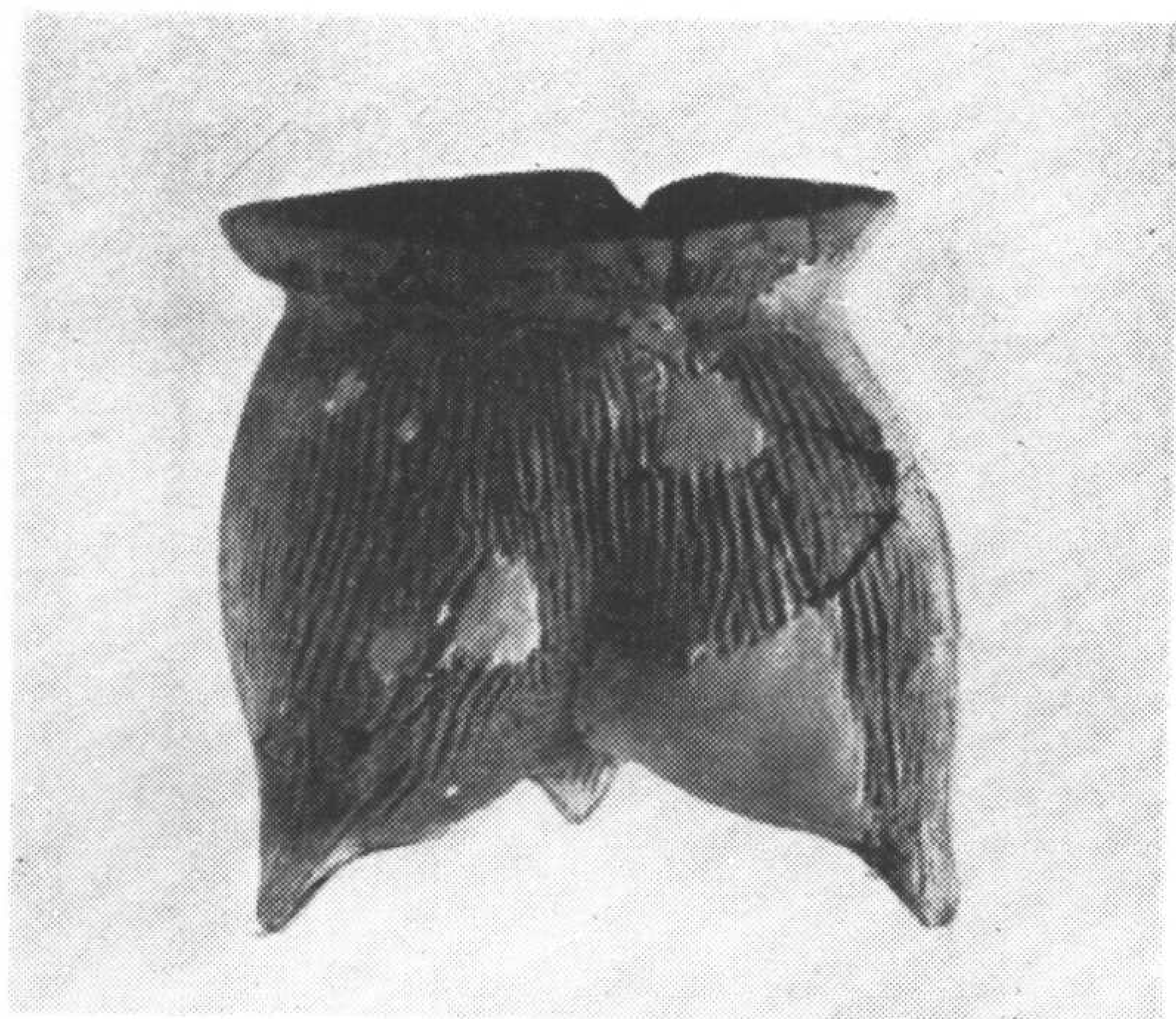
4. Ⅲ式 438:1



2. Ⅱ式 448:1



5. Ⅲ式 K 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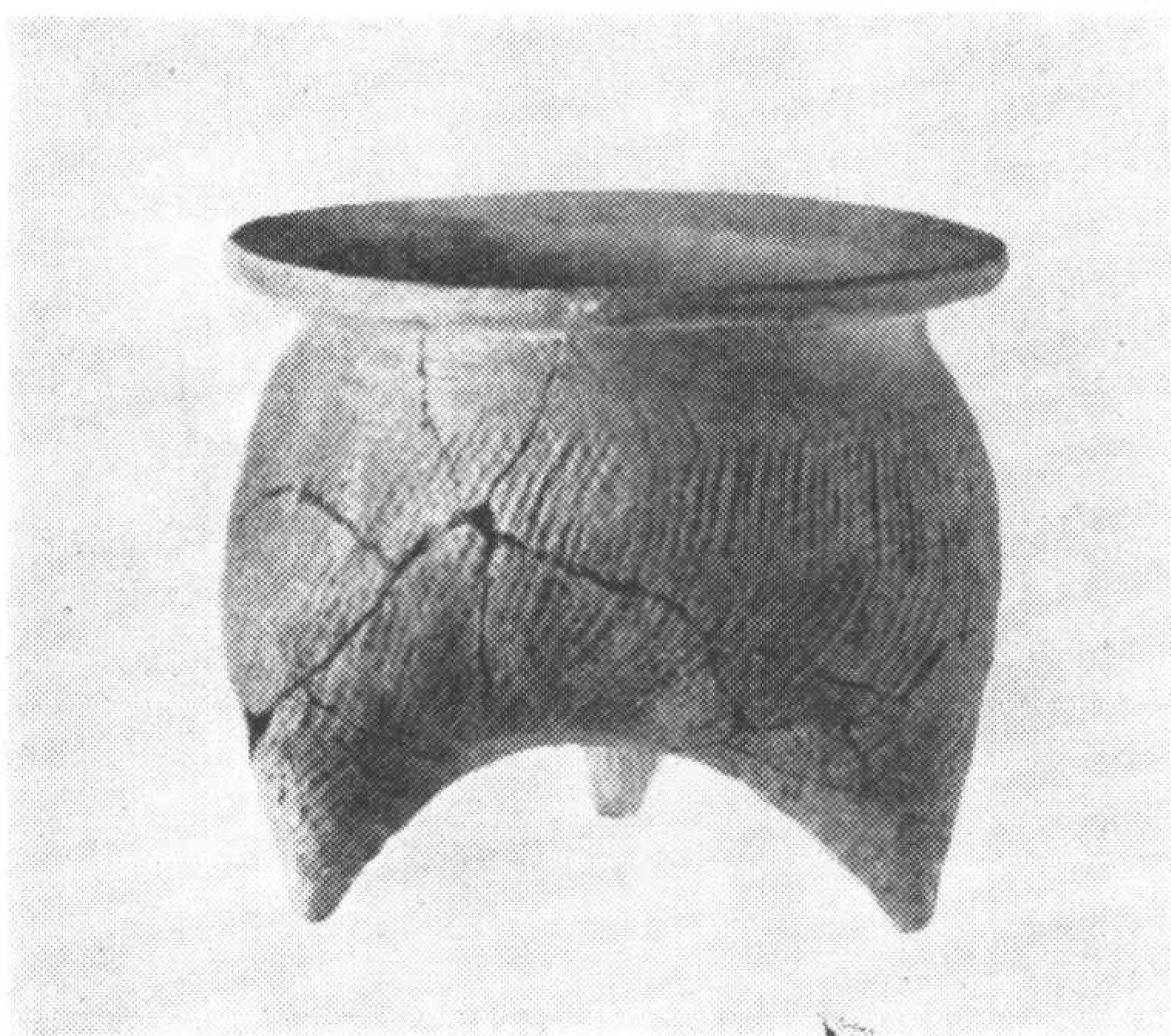


3. Ⅱ式 K 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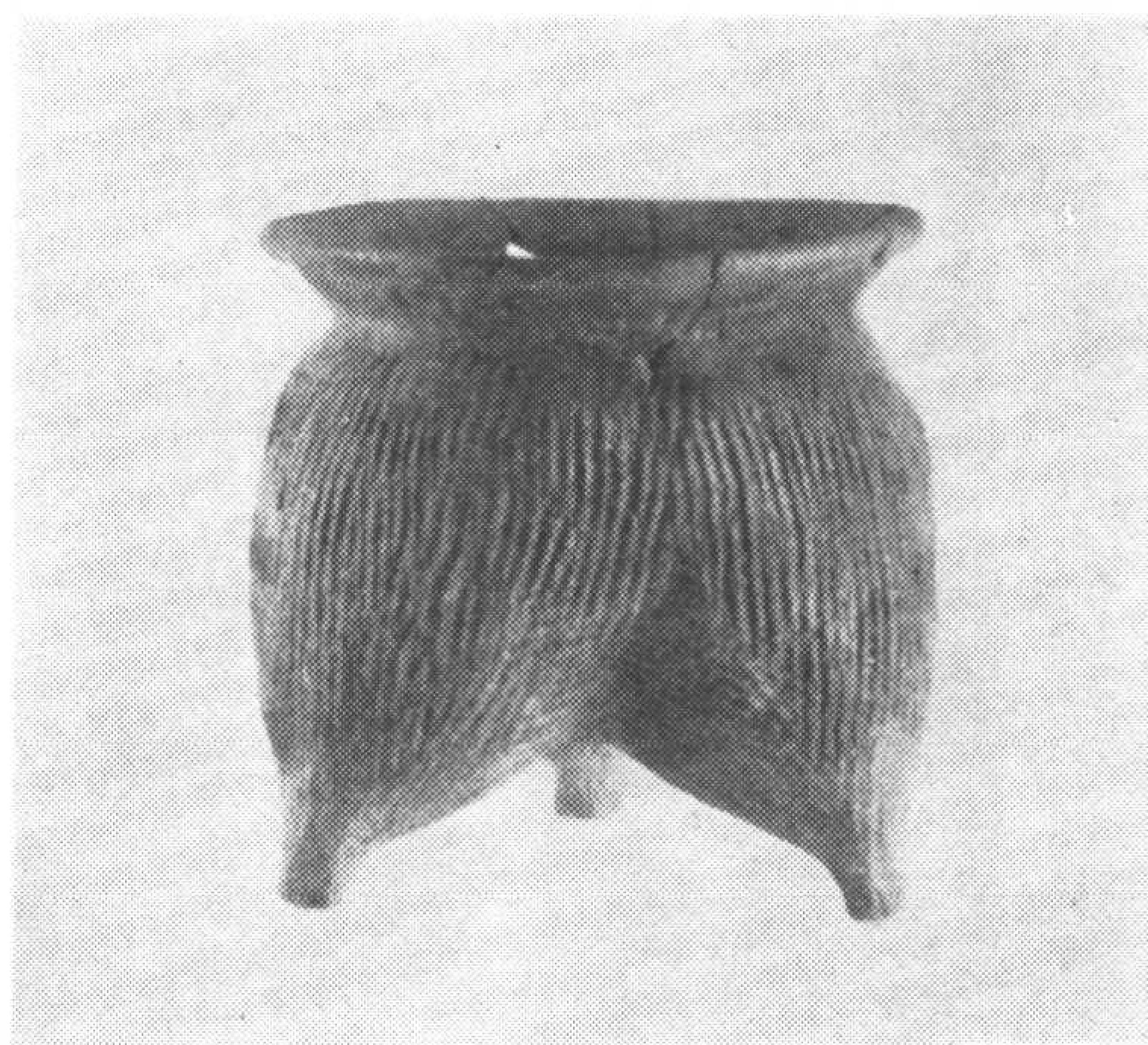
6. Ⅲ式 K 12:1

西周墓葬出土的陶鬲(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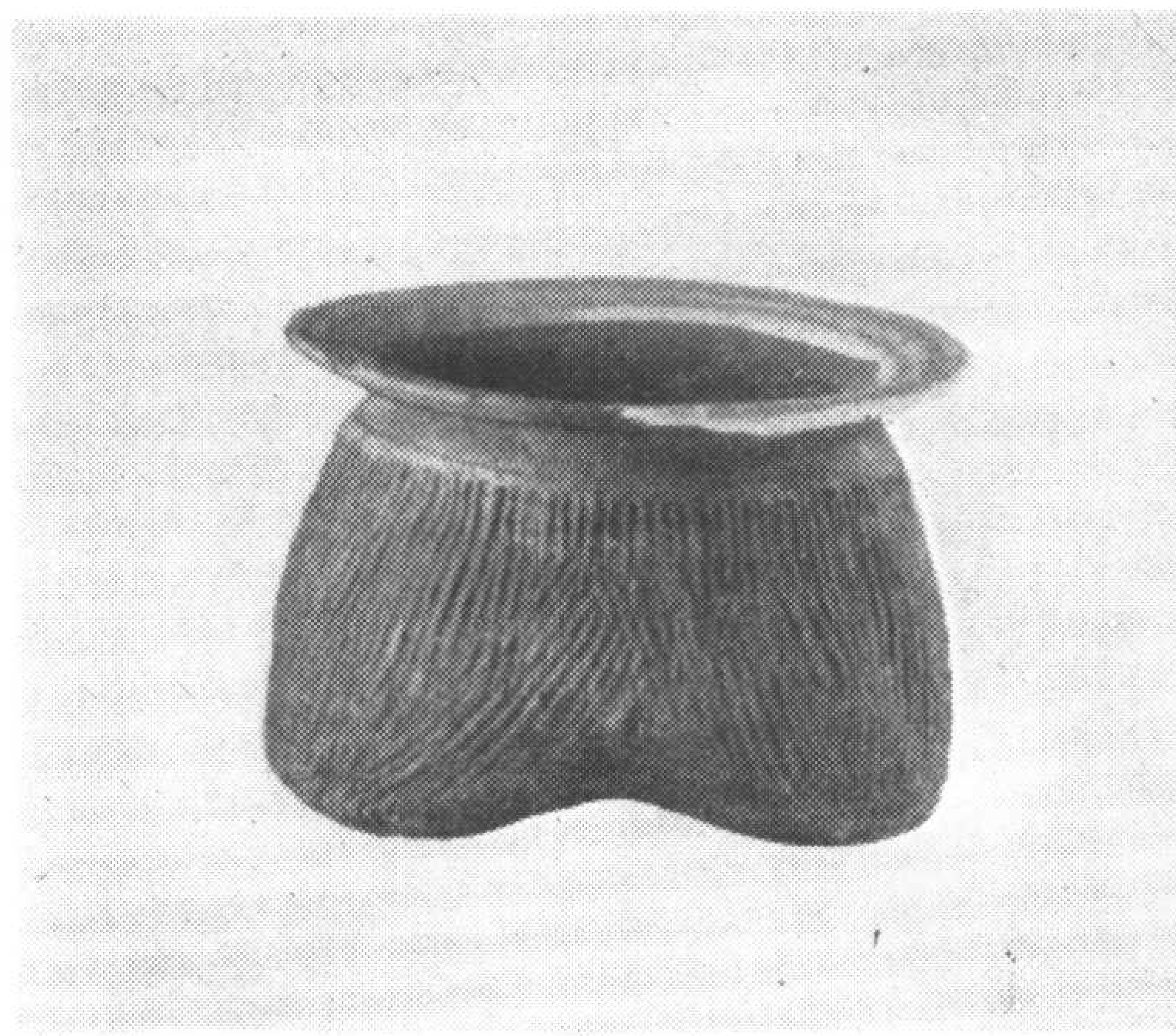

1. Ⅳ式 157:7


4 Ⅴ式 K 139:8


2. Ⅳ式 K 69:4


5. Ⅵ式 453:5


3. Ⅴ式 K 43:4


6. Ⅶ式 147:4

西周墓葬出土的陶鬲(均 1/4)



1. Ⅰ式 K 145:1



4. Ⅲ式 448:3



2. Ⅱ式 K 69:2



5. Ⅲ式 219:5



3. Ⅱ式 K 139:6



6. Ⅴ式 K 1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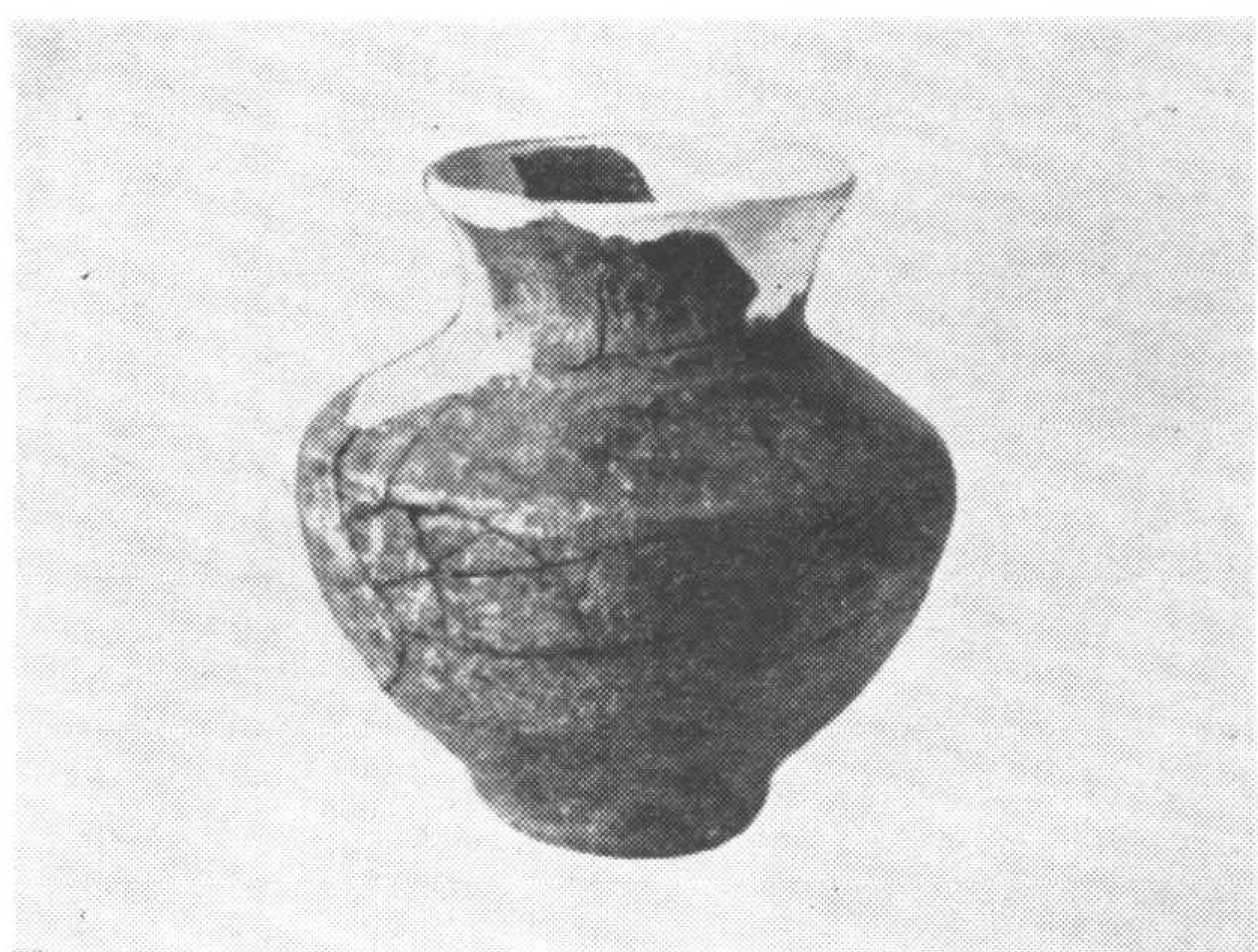
西周墓葬出土的陶簋(均 1/4)



1. Ⅱ式簋　301:1



3. Ⅱ式簋　402:2



4. 鋯　K 1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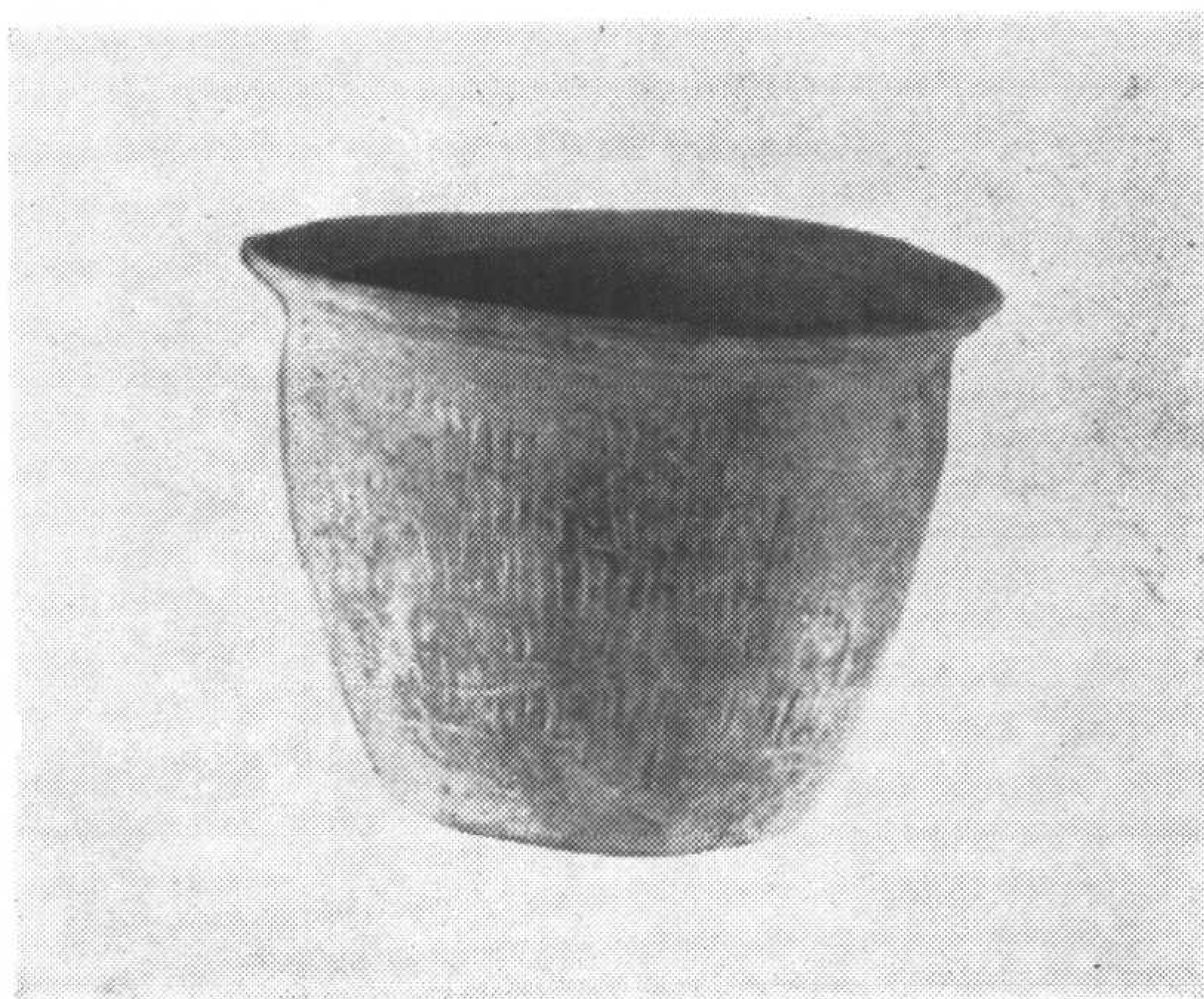


2. Ⅰ式壶　159:50



5. 鋯　189:1

西周墓葬出土的陶器(均 1/4)



1. Ⅰ式　450:6



2. Ⅱ式　K 141:2



3. Ⅲ式　453:4



4. Ⅱ式　157:2



5. Ⅲ式　147:3

西周墓葬出土的陶盂(均 $^1/_4$)



1. Ⅰ式豆　K 145:2



2. Ⅰ式豆　4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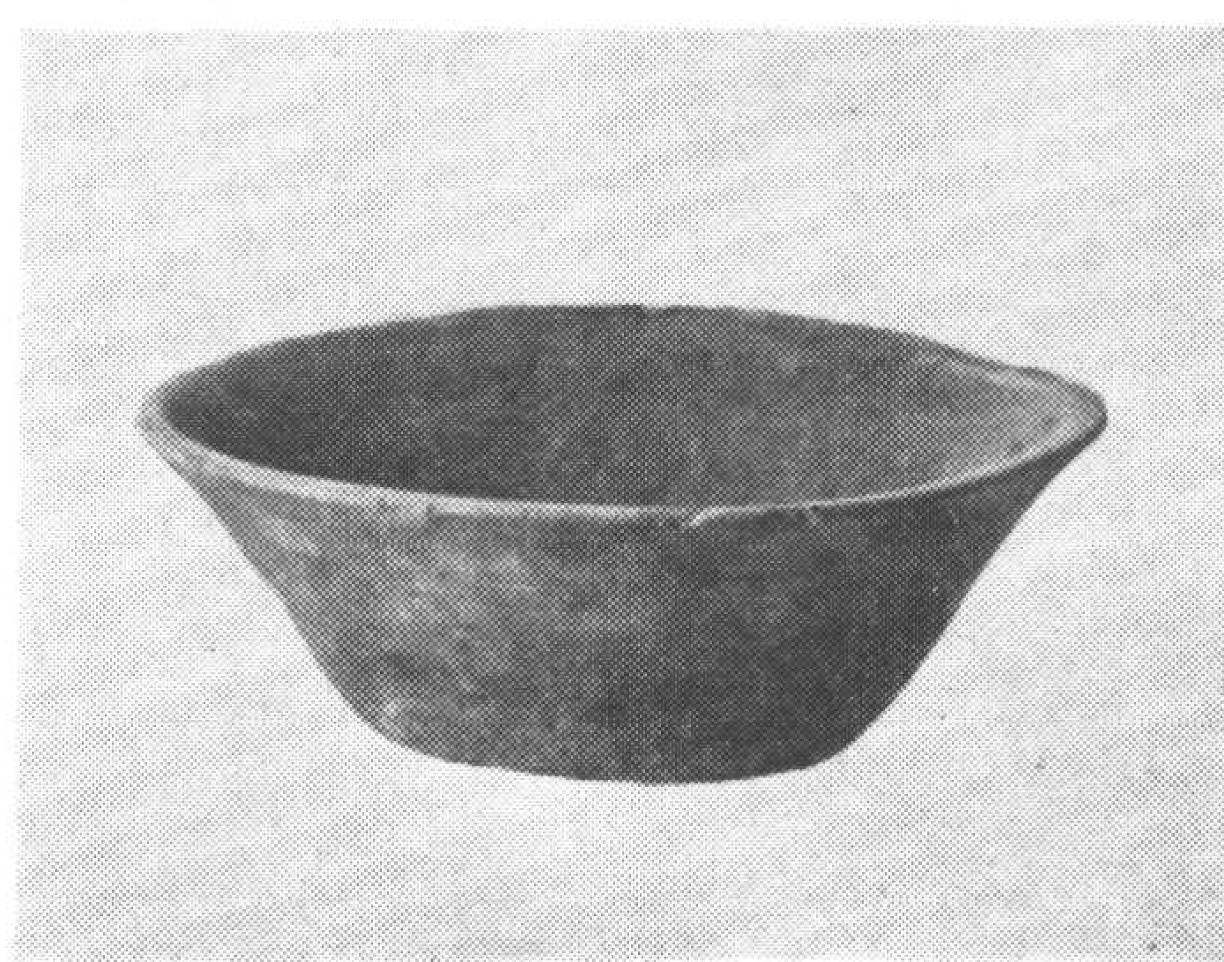
3. Ⅱ式豆　157:3



4. Ⅳ式豆　1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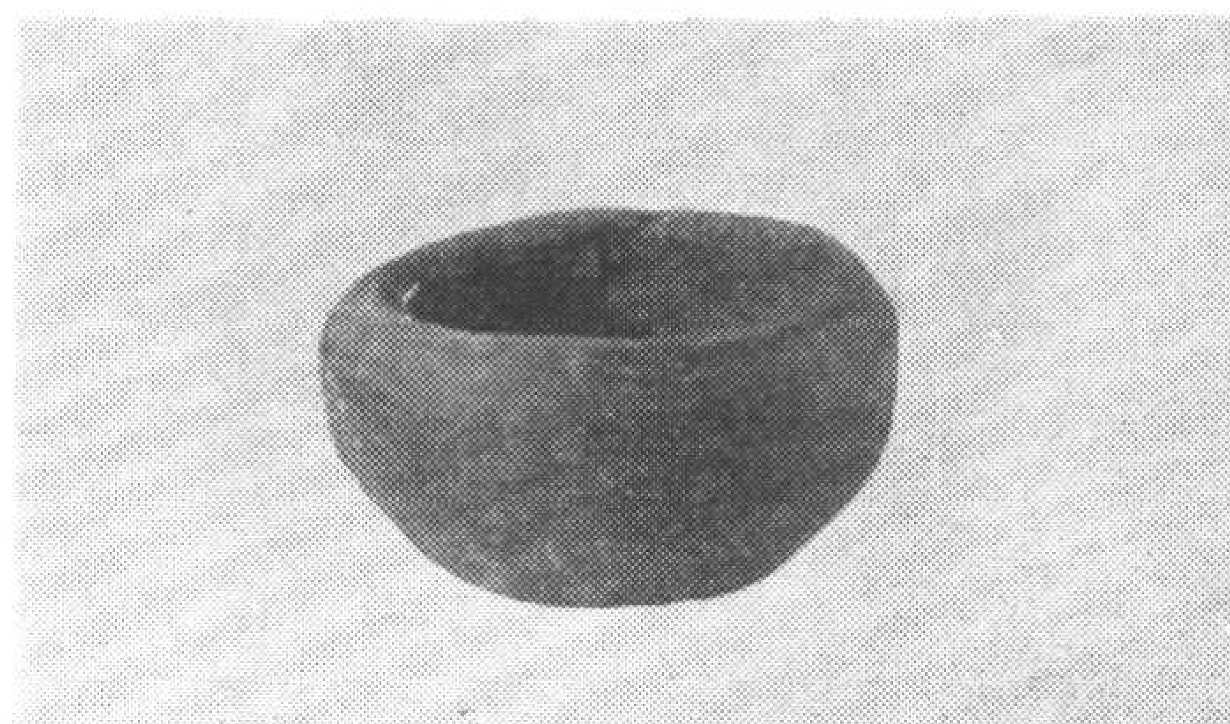
5. Ⅲ式豆　453:1



6. Ⅲ式碗　K 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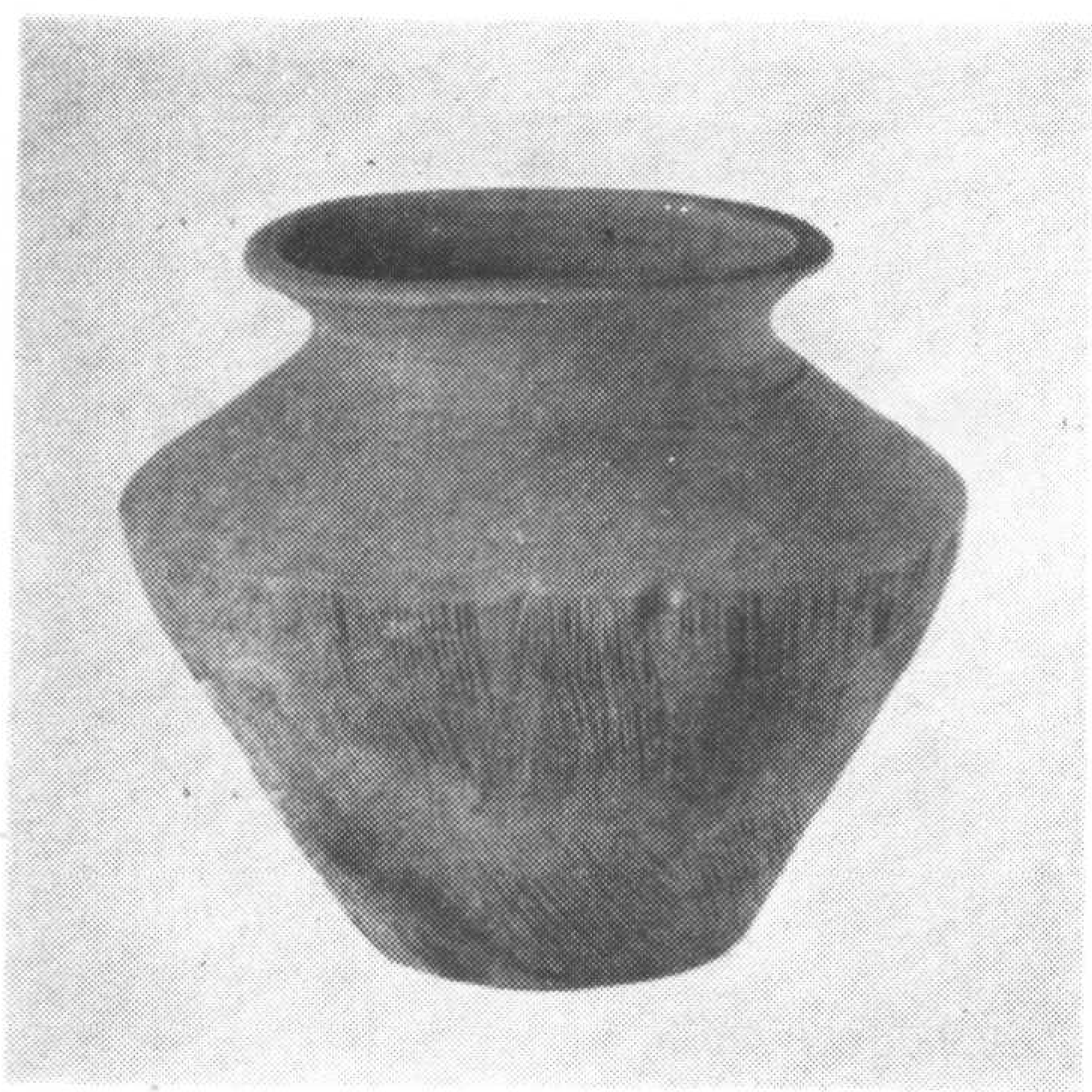


7. Ⅱ式碗　189:3



8. Ⅱ式碗　130:3

西周墓葬出土的陶器(均 1/4)



1. Ⅲ式 160:8



2. Ⅲ式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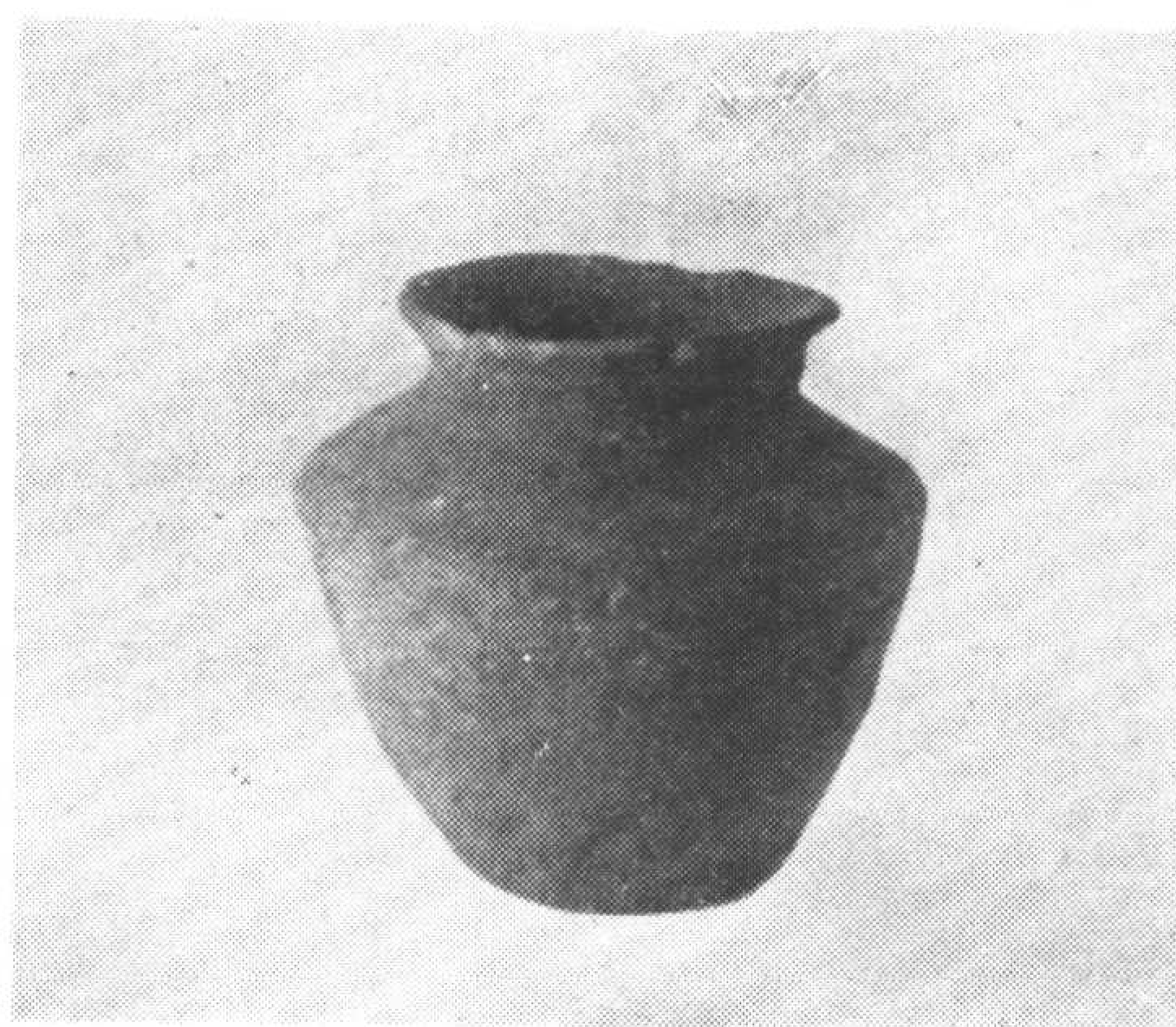
3. Ⅲ式 301:3



4. Ⅲ式 474:2



5. Ⅱ式 K 116:2



6. Ⅱ式 K 1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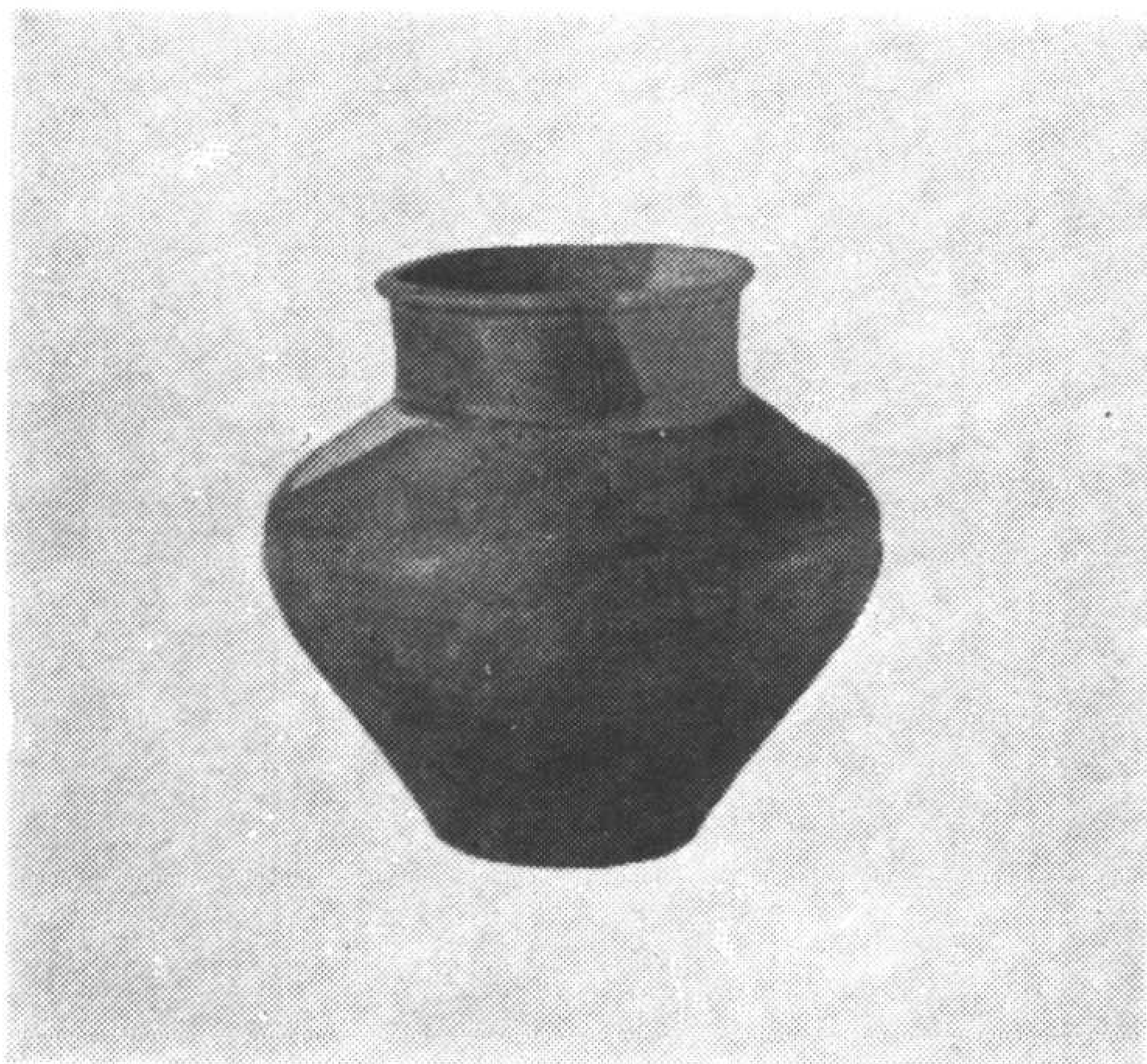
西周墓葬出土的陶罐(均 1/4)


1. Ⅱ式 480:4


2. Ⅱ式 448:2


3. Ⅴ式 K 132:4


4. Ⅰ式 K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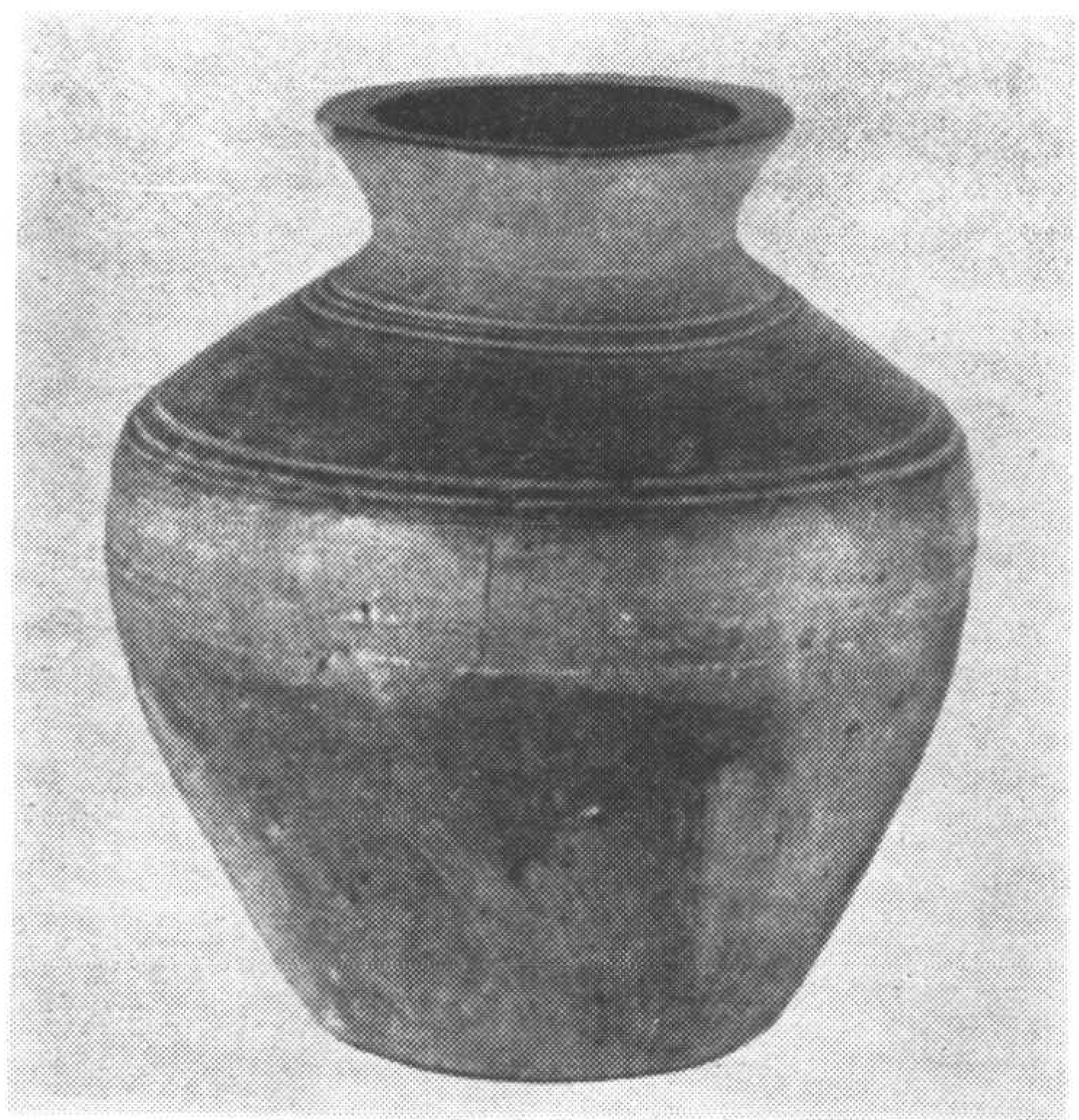

5. Ⅰ式 206:31


6. Ⅴ式 157:1

西周墓葬出土的陶罐(均 1/4)



1. Ⅵ式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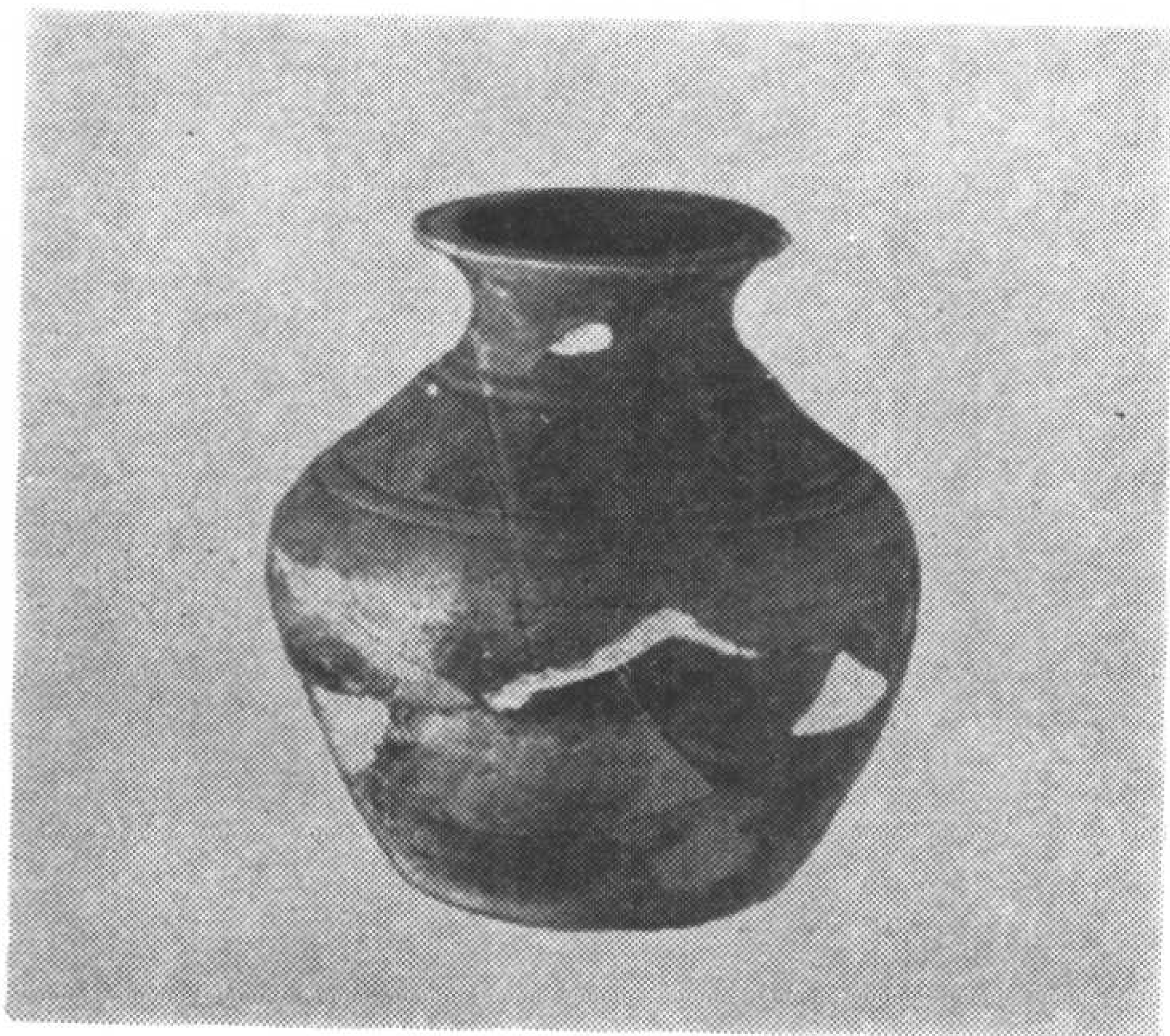
2. Ⅵ式 4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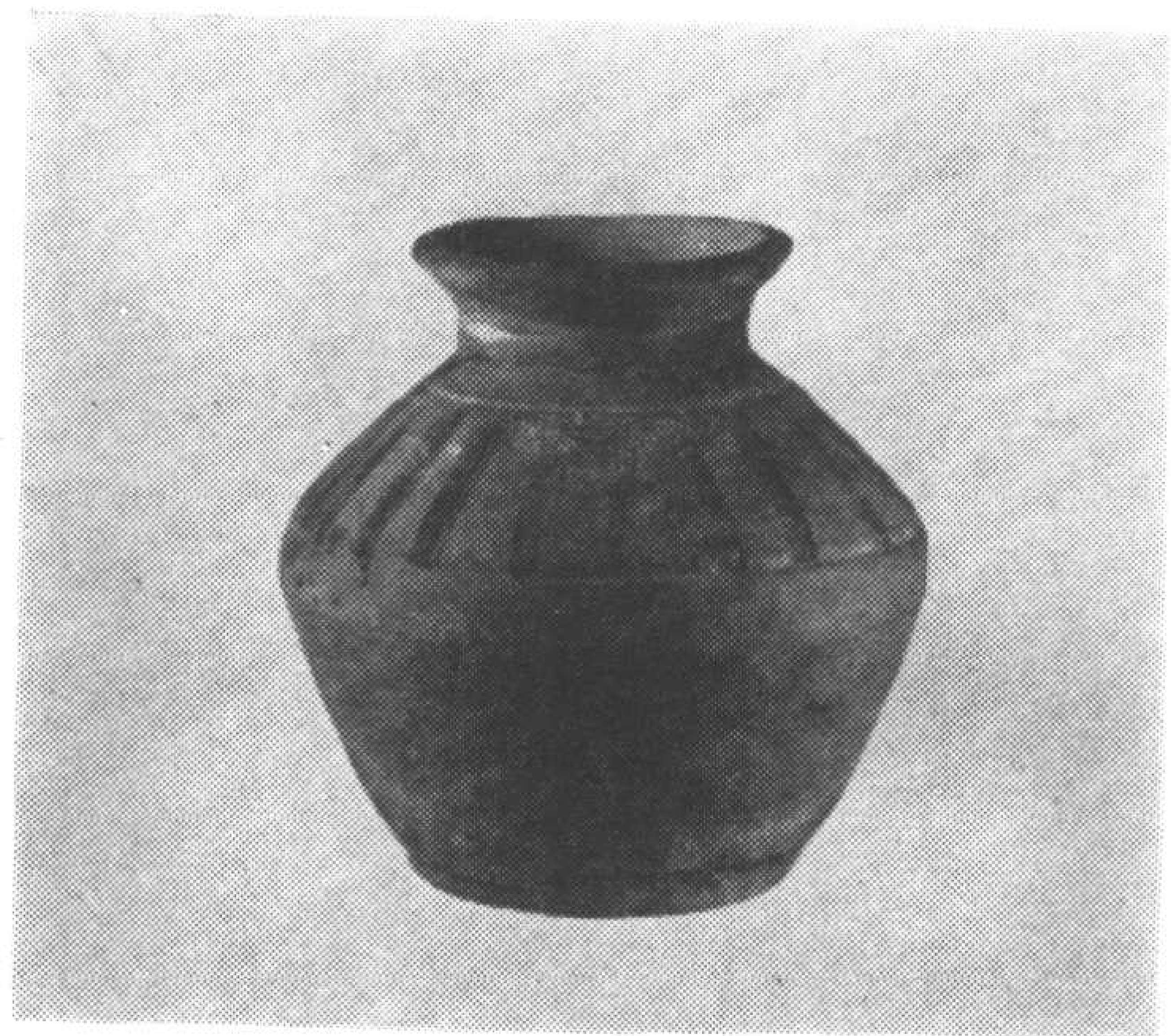
3. Ⅵ式 453:3



4. Ⅺ式 310:6



5. Ⅹ式 437:10



6. Ⅹ式 306:1

西周墓葬出土的陶罐(均 1/4)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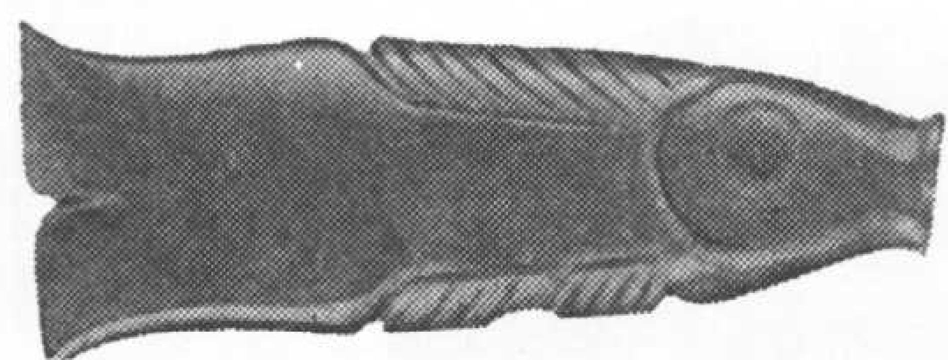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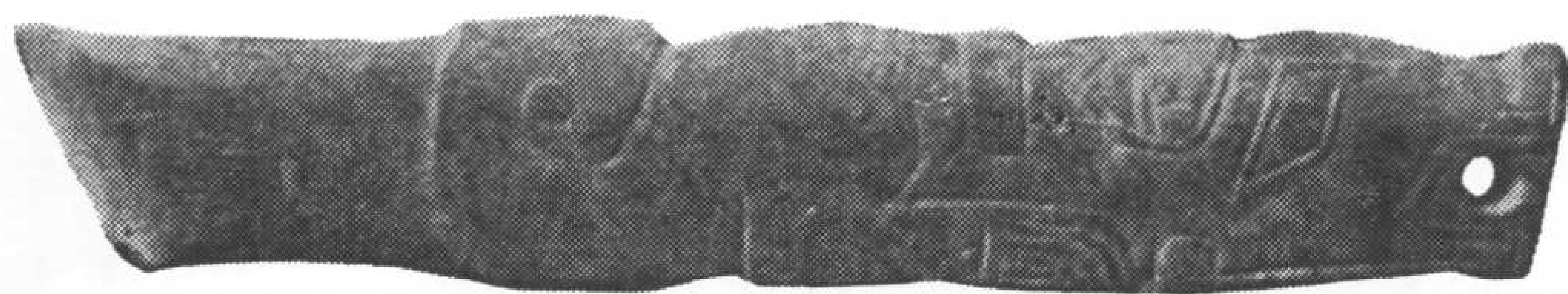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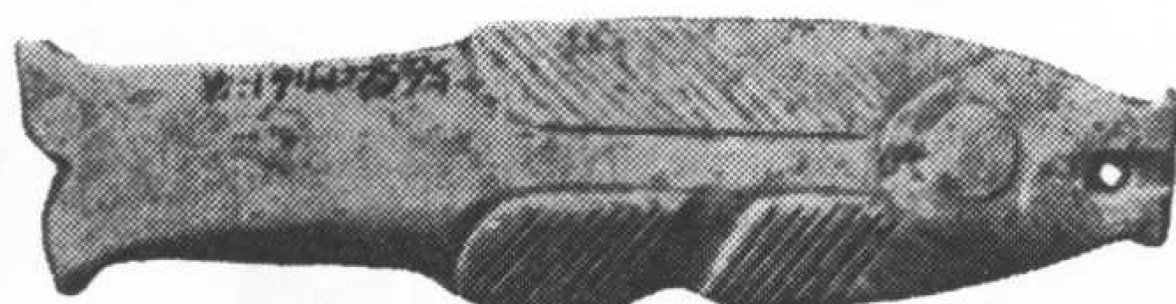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瓮棺葬的葬具陶器(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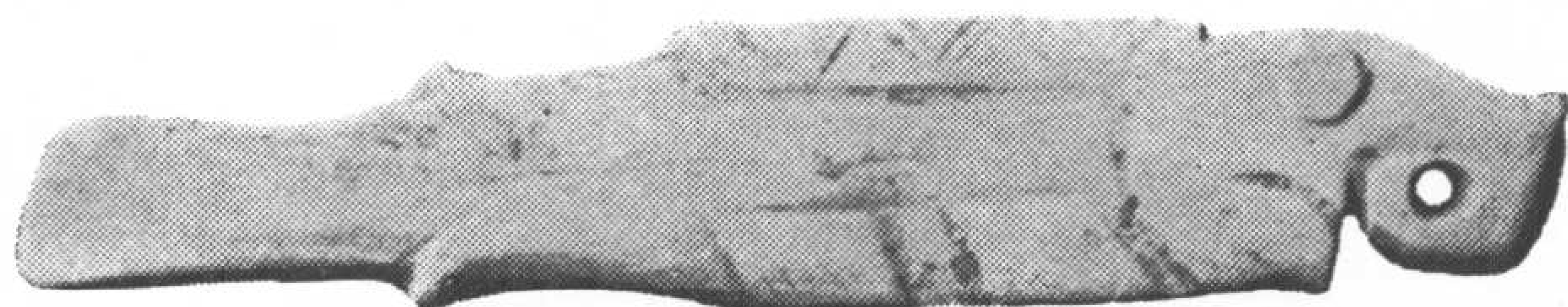
1.第125号墓 2.第103号墓 3.第151号墓 4.第422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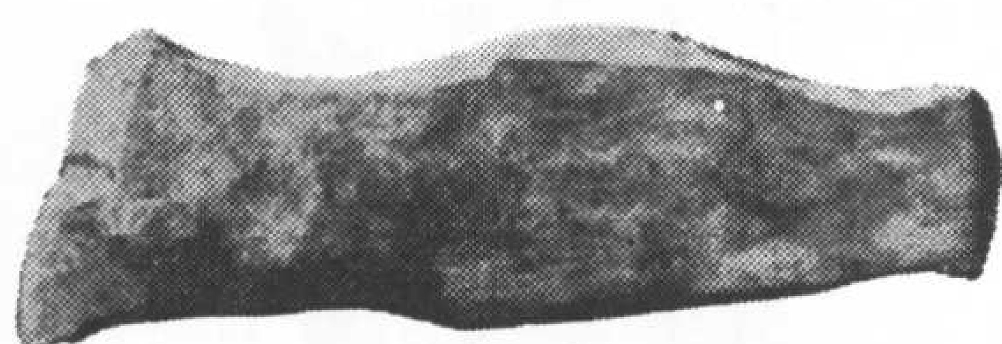
图版捌肆 (LX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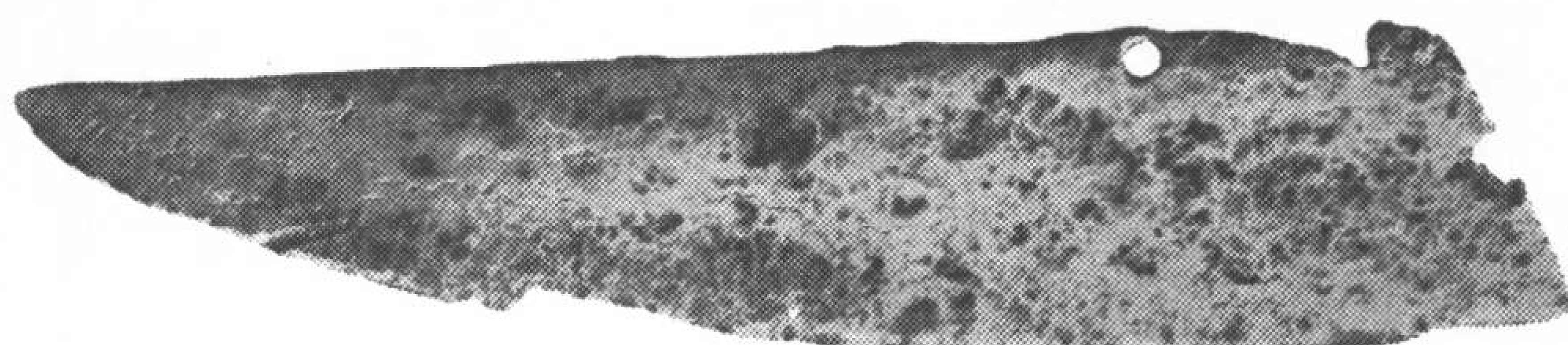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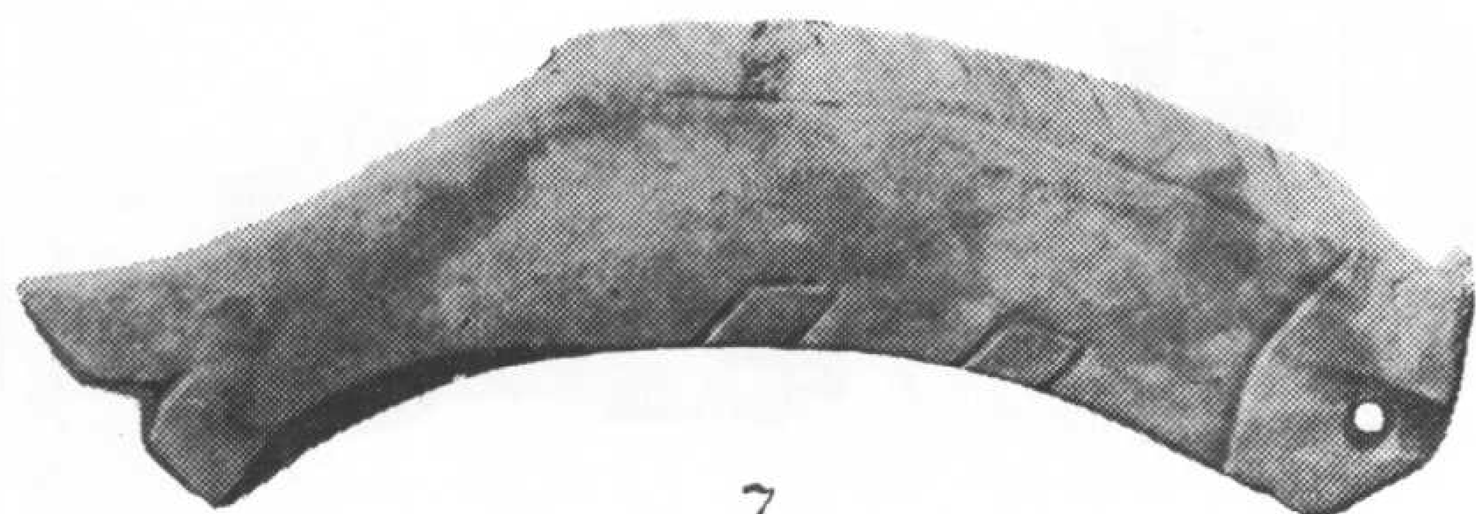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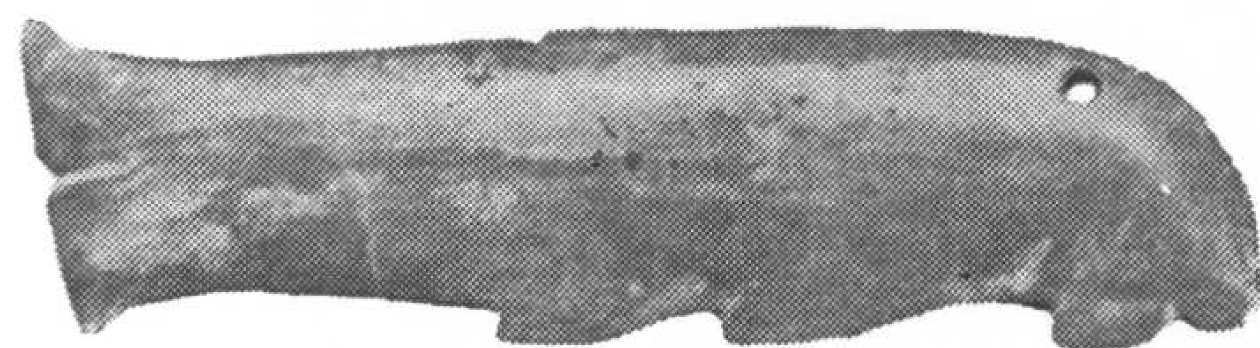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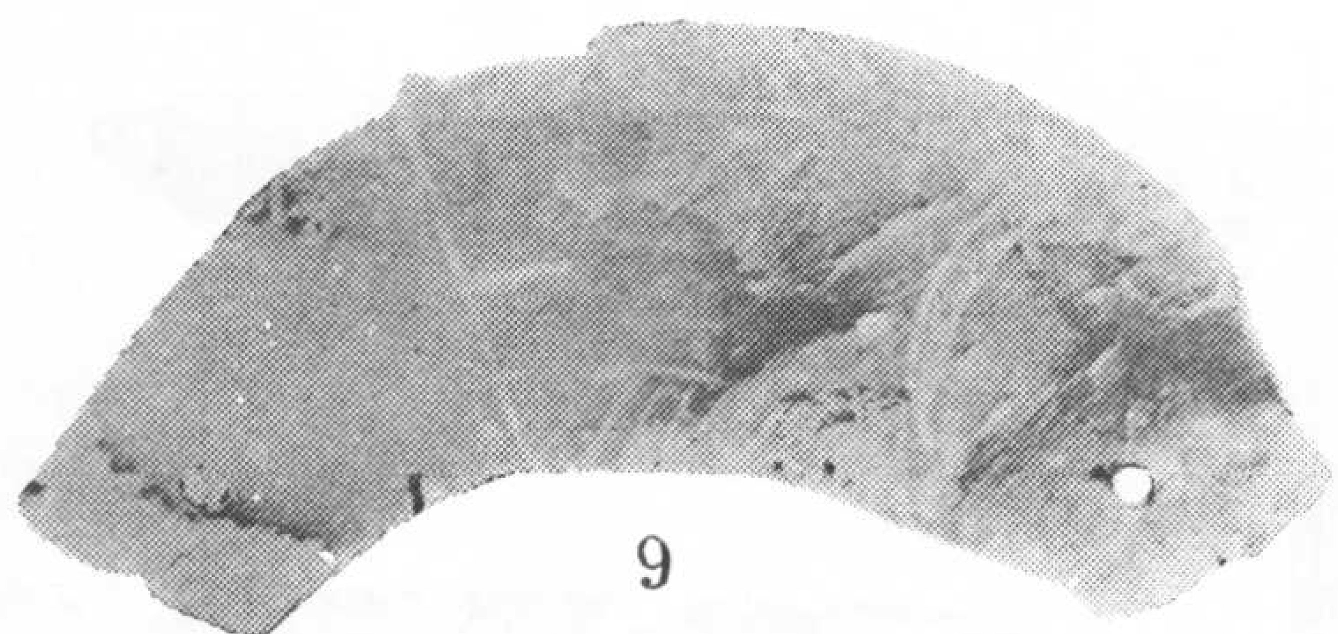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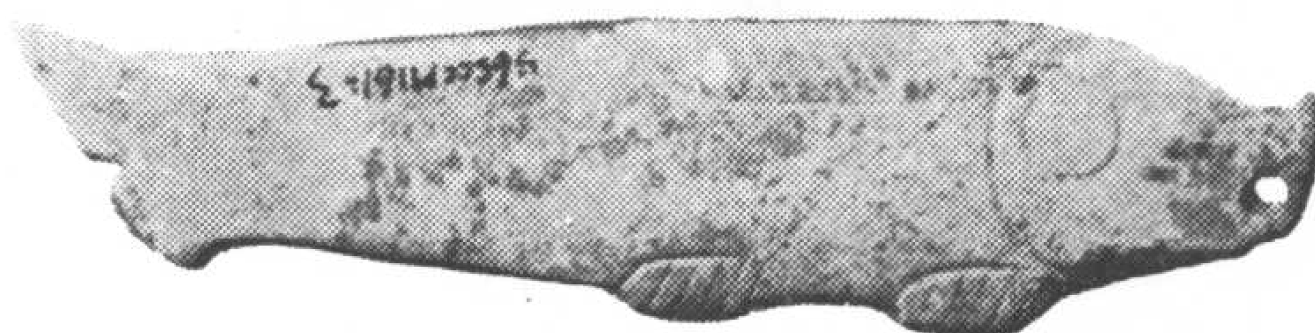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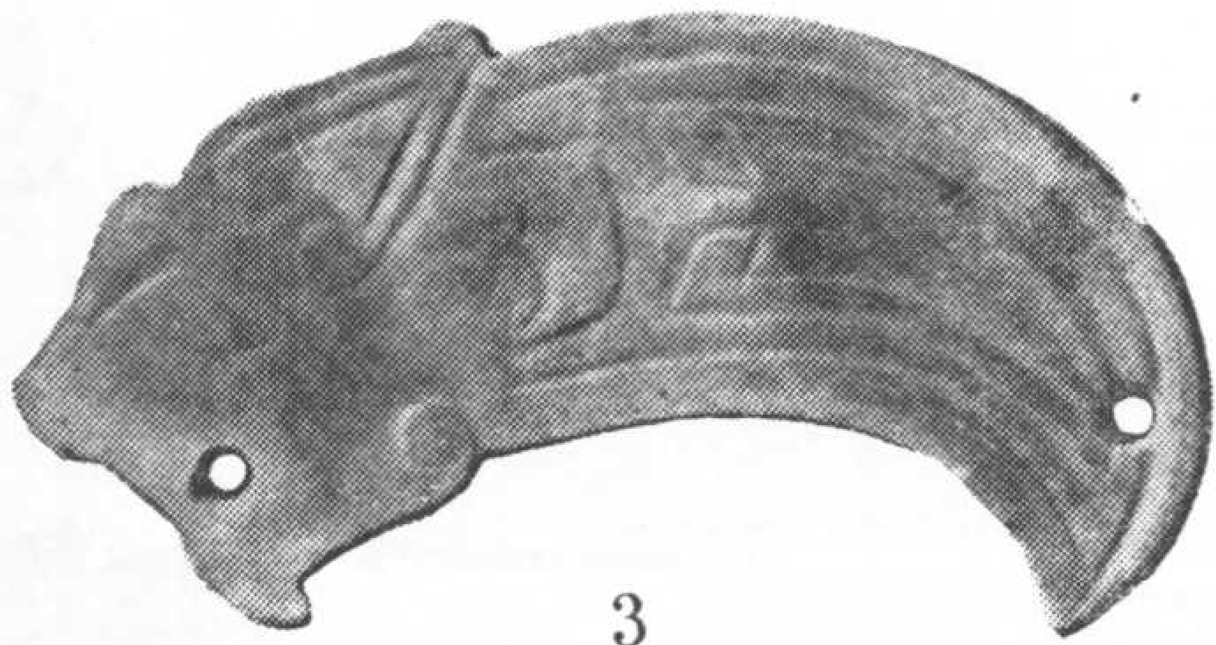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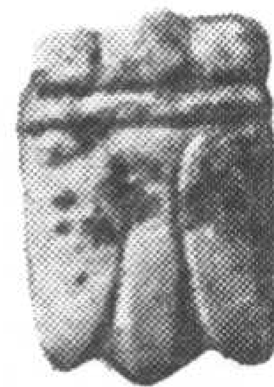
西周墓葬出土的玉飾(均原大)

1.魚 315:3　2.兽 204:18　3.魚 161:4　4.魚 204:17　5.魚 219:26　6.魚 K12:9
7.魚 206:8　8.魚 K35:6　9.魚438:8　10.魚 206:10　11.魚 162:7　12.魚 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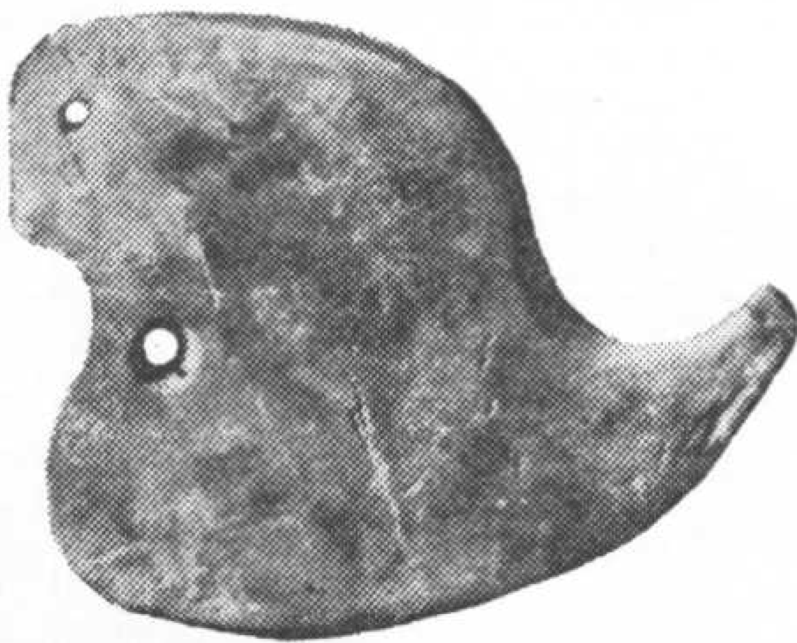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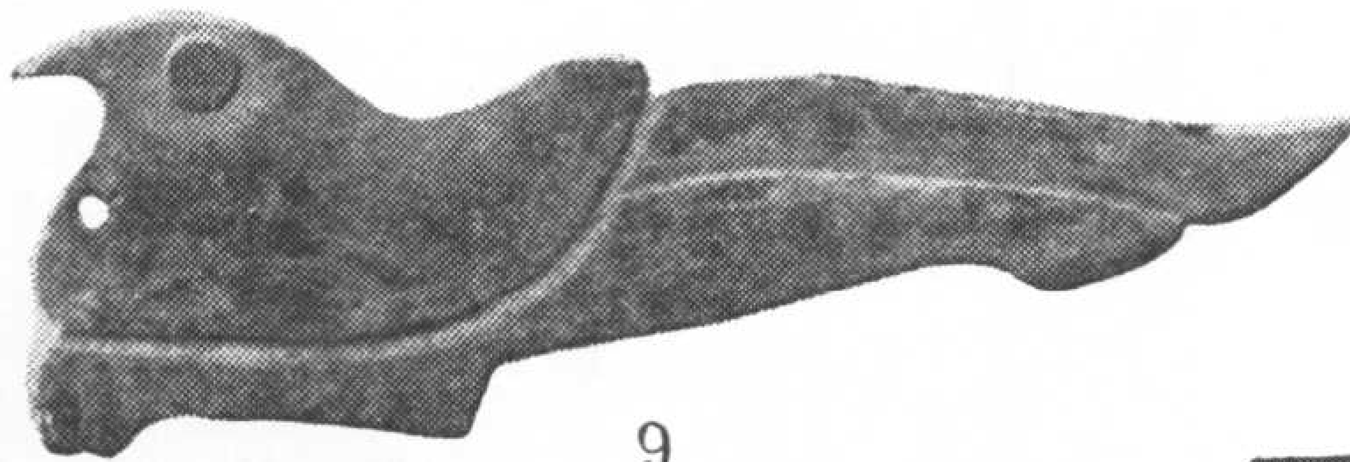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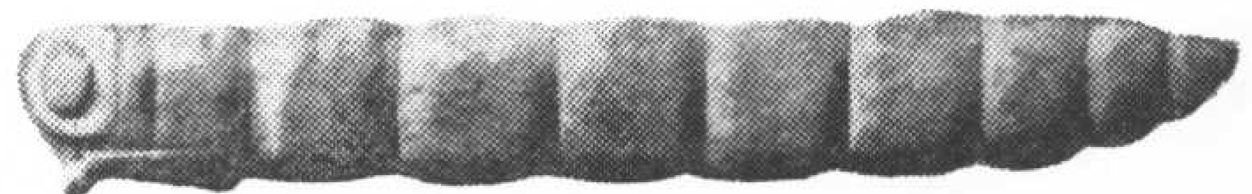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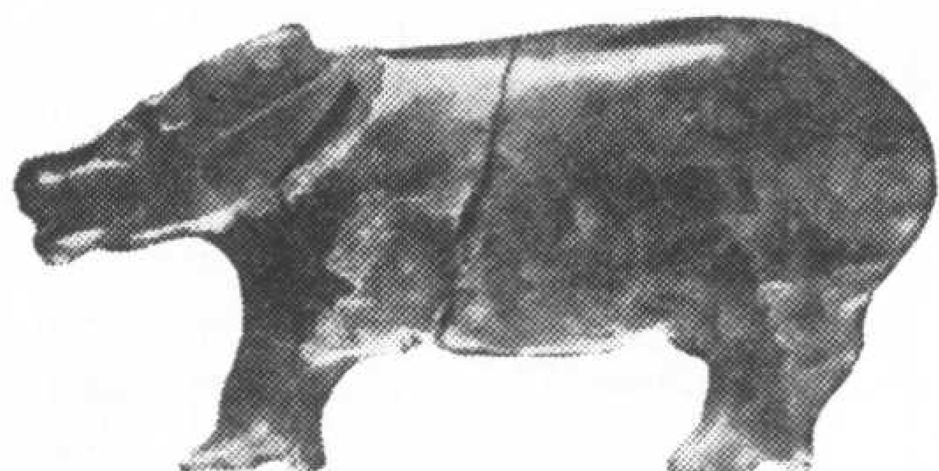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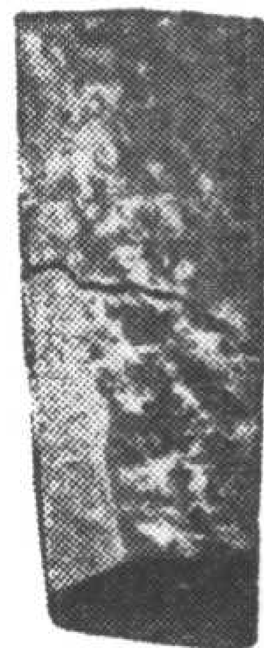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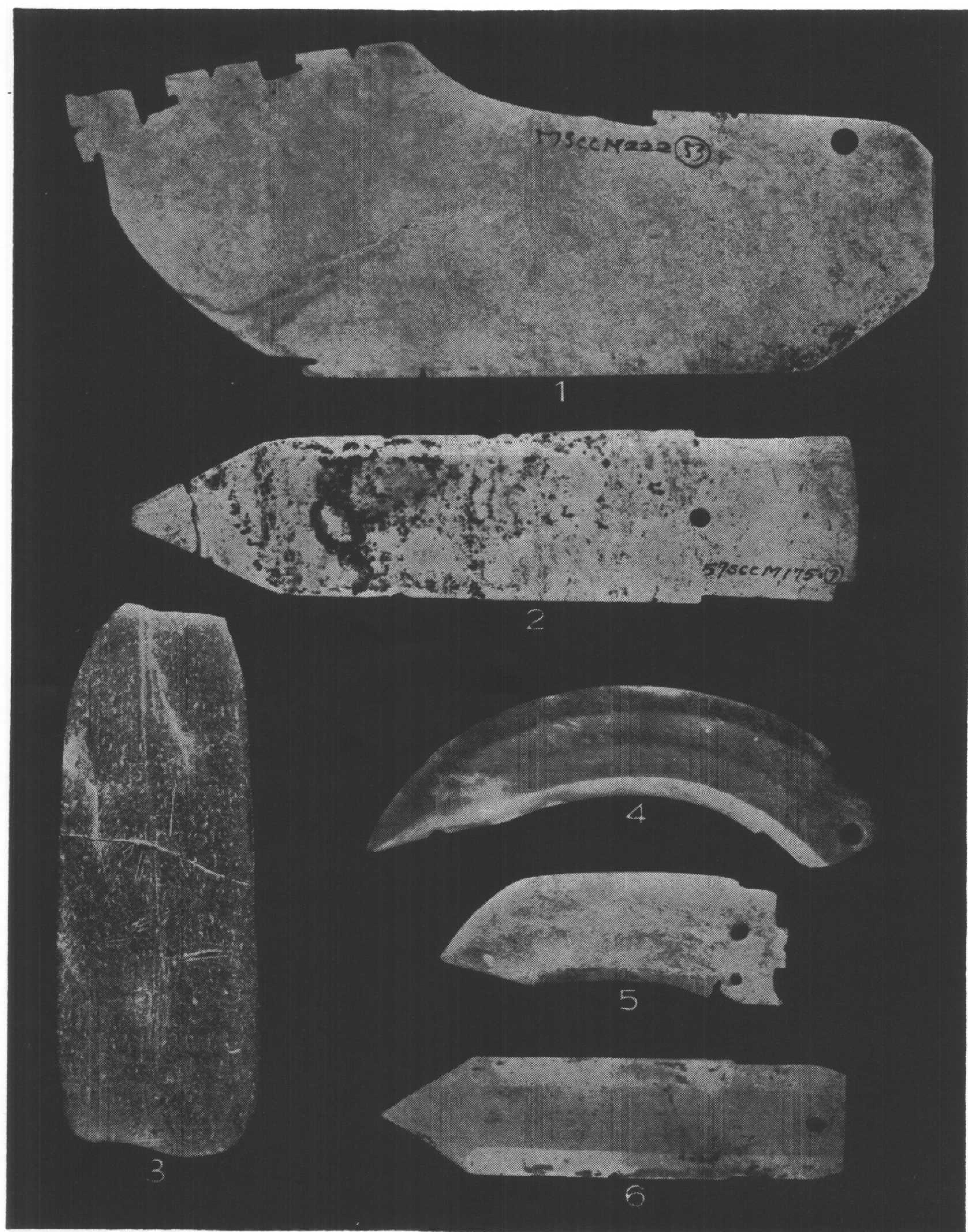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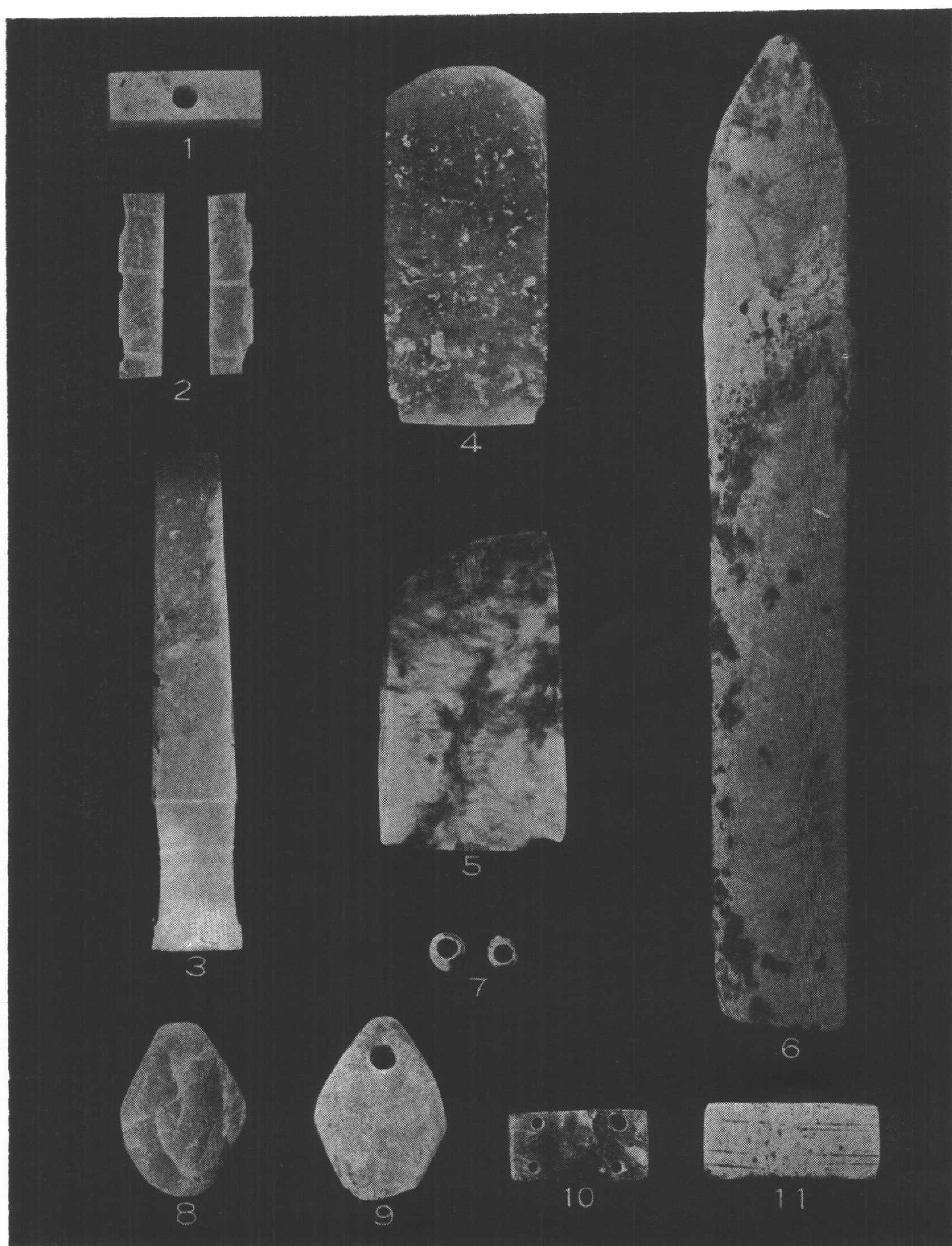
西周墓葬出土的玉飾(均原大)

1.兽 220:27　2.鳥 154:6　3.璜 206:80　4.蟬 206:3　5.馬面 207:1
6. S形飾 206:12　7.鳥 206:86　8.兽 218:1　9.鳥 206:9　10.蚕 206:2
11.兽 437:3　12.凿形飾 437:4　13.鳥 K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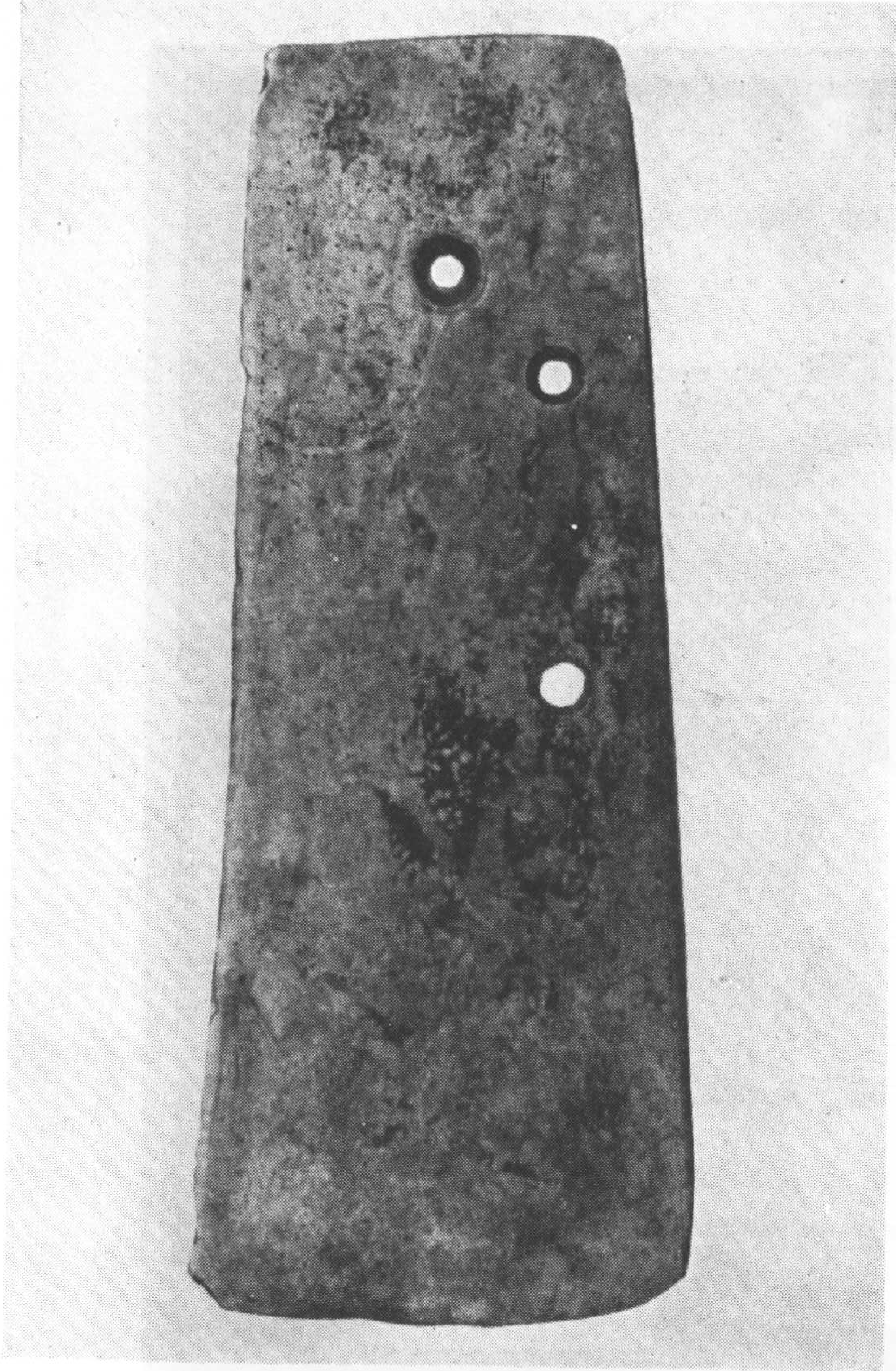
西周墓葬出土的玉、石飾物(均原大)

1.玉飾 222:53 2.戈 175:7 3.玉片 437:1 4.戈 315:5
5.戈 208:2 6.戈 466:1 (均原大)



西周墓葬出土的玉、石飾物(均原大)

1. 蚌飾 312:02　2. 小玉片 437:8　3. 柄形飾 206:1　4. 柄形飾 312:01
5. 錛 178:11　6. 石圭 437:7　7. 料珠 183:7　8. 玉貝 463:1　9. 玉貝 463:1
10. 串飾 222:55　11. 串飾 22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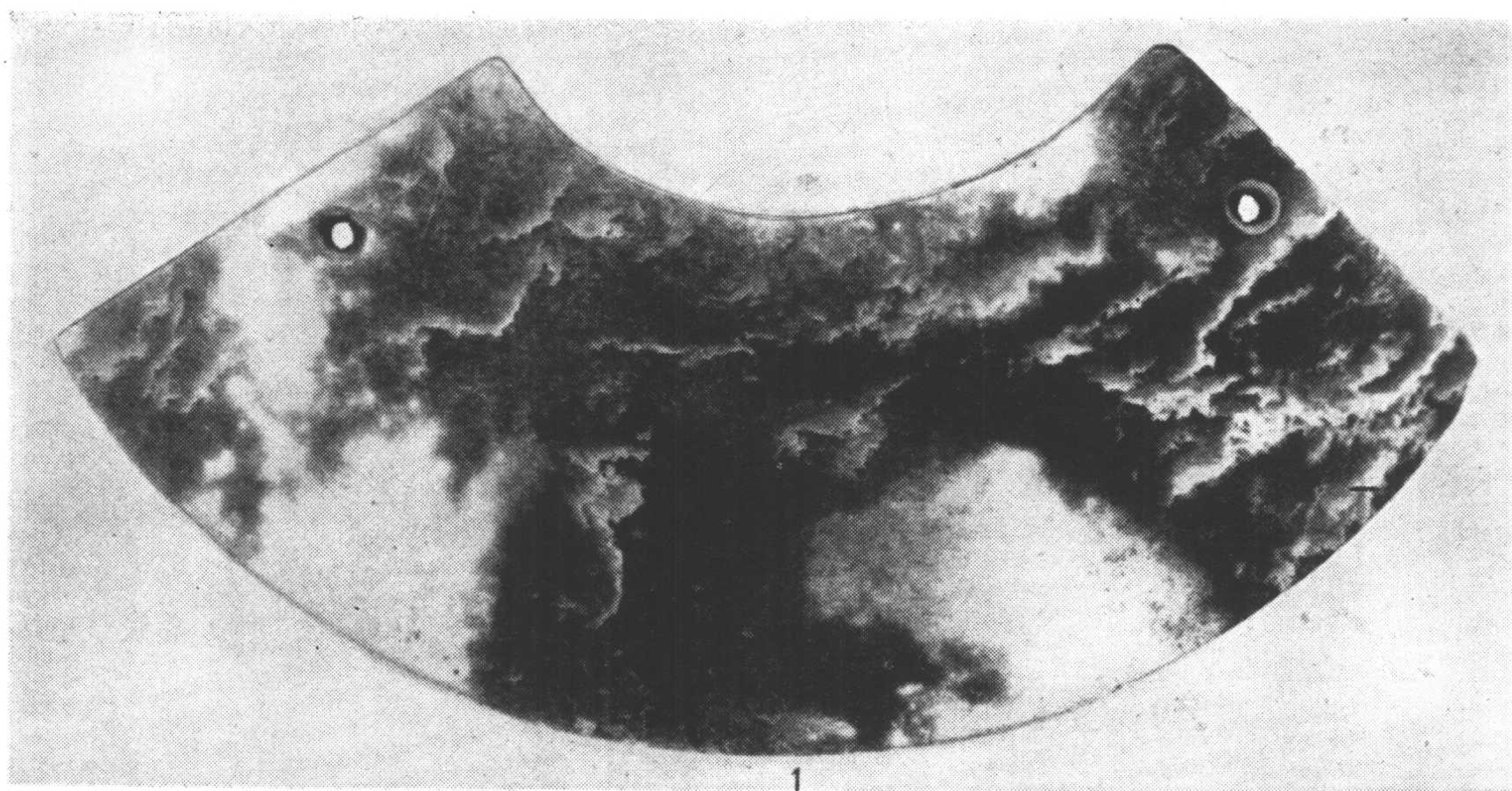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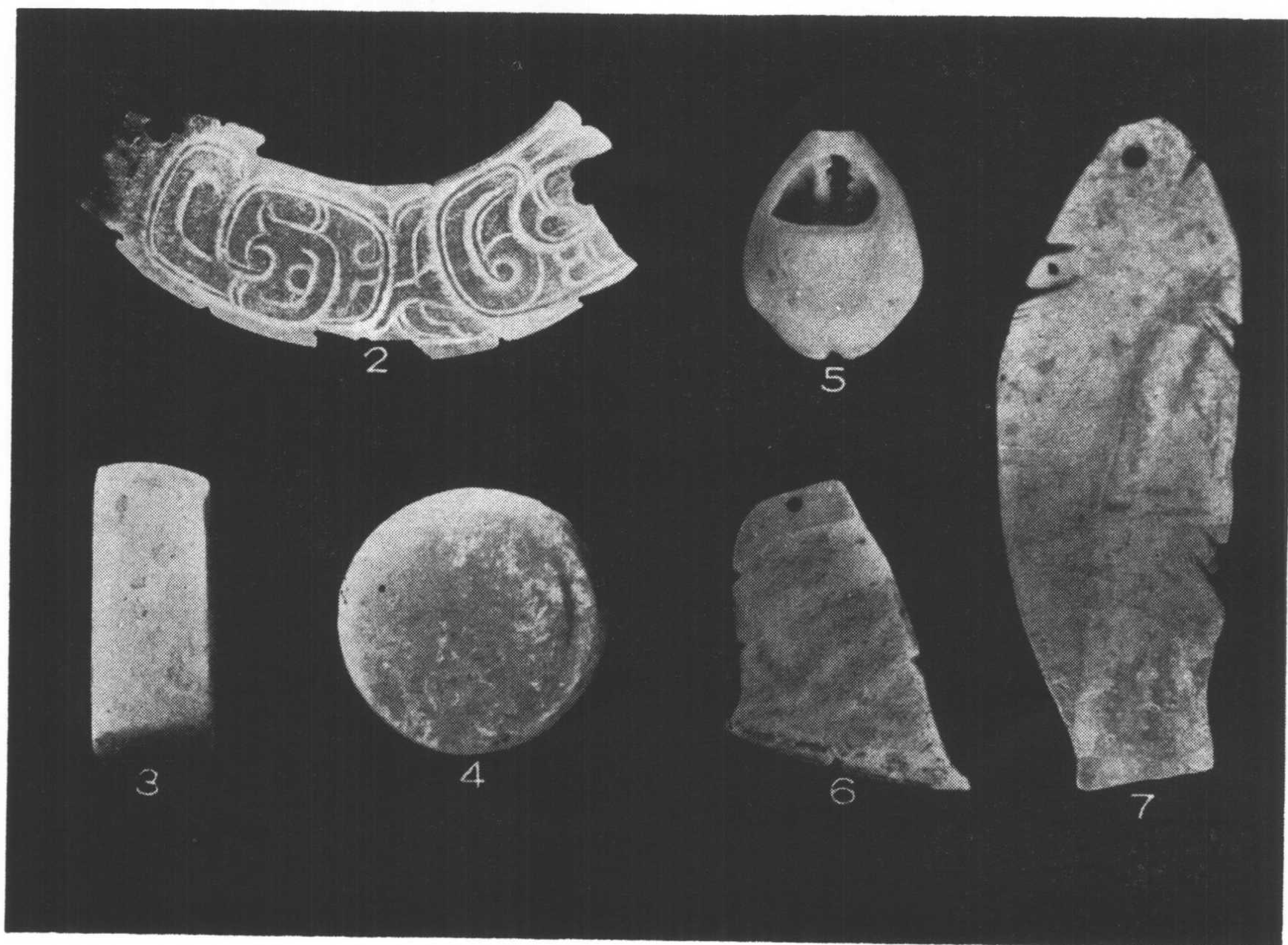
1.斧 206:5



2.戚 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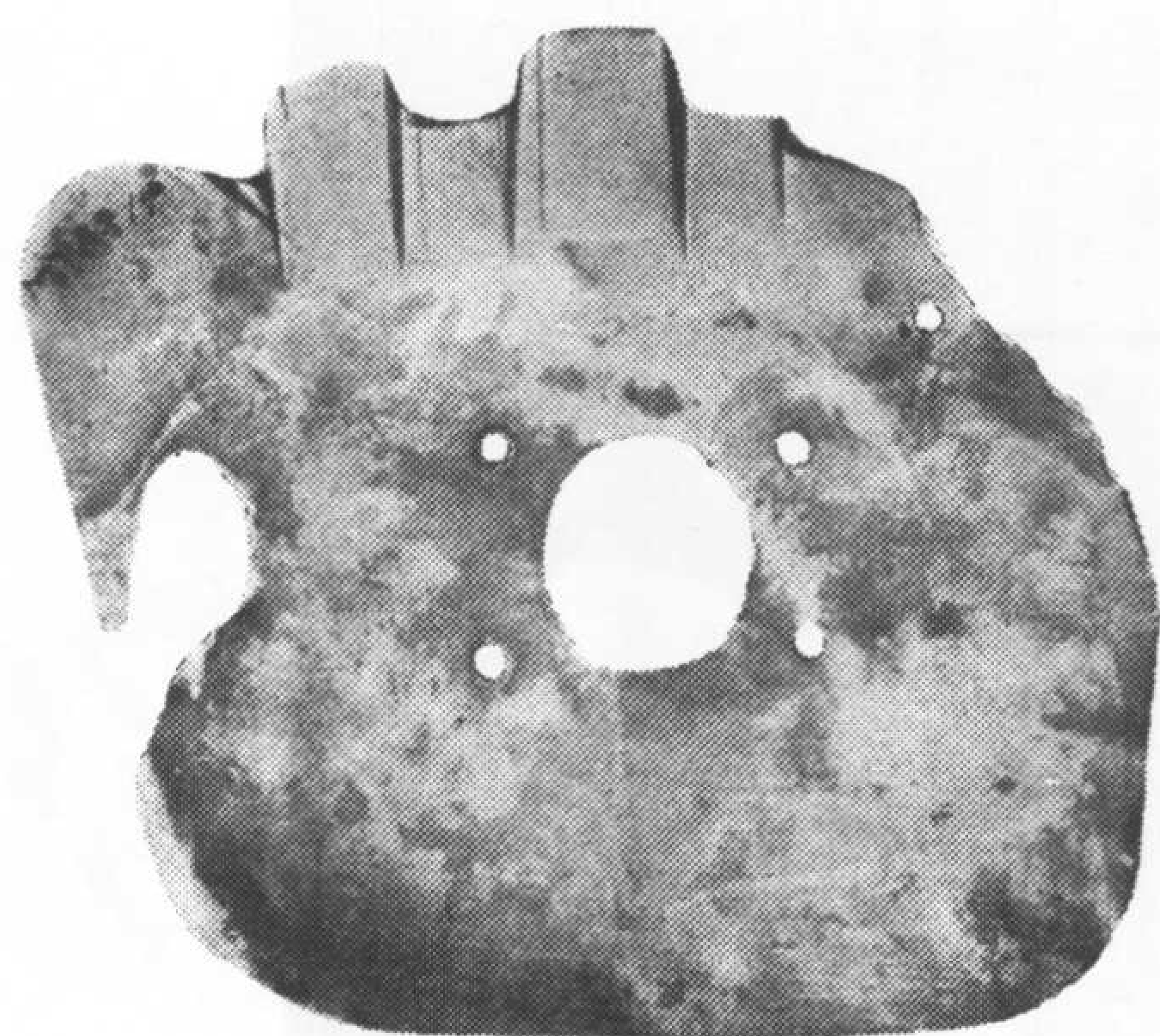
西周墓葬出土的玉飾(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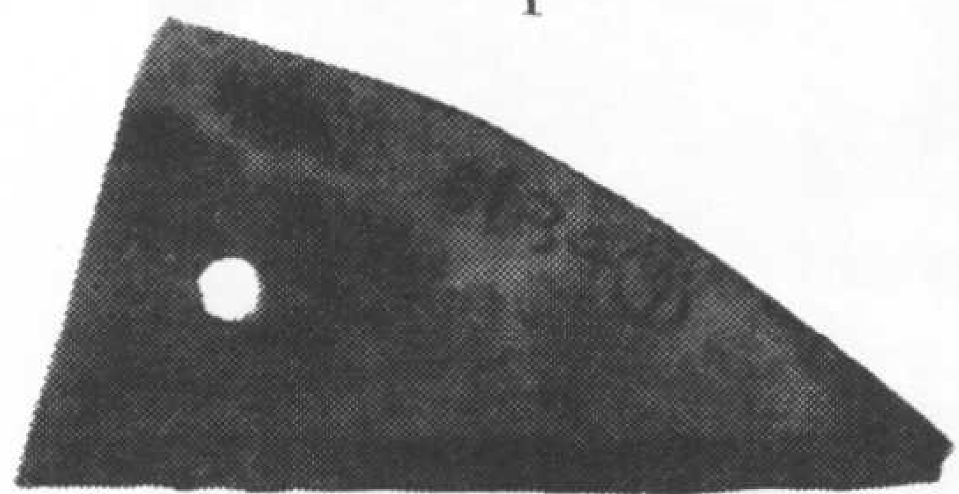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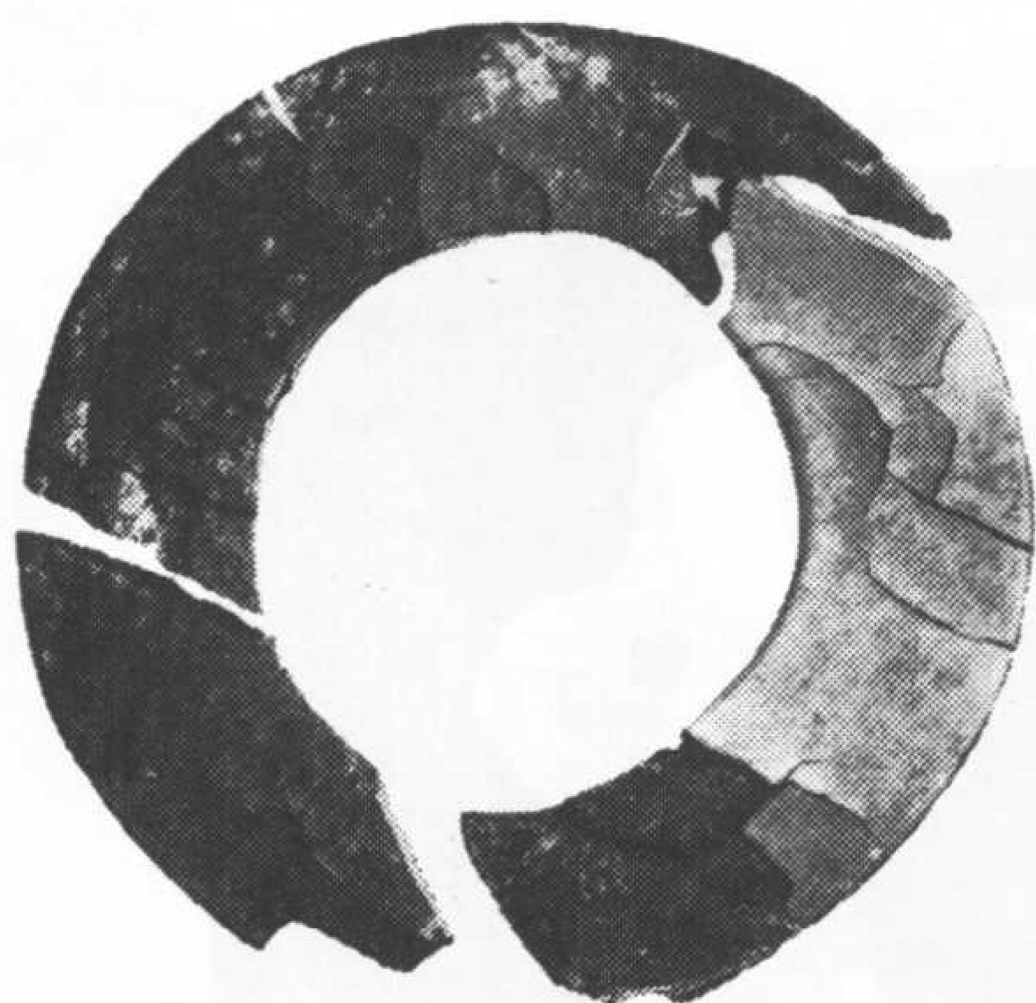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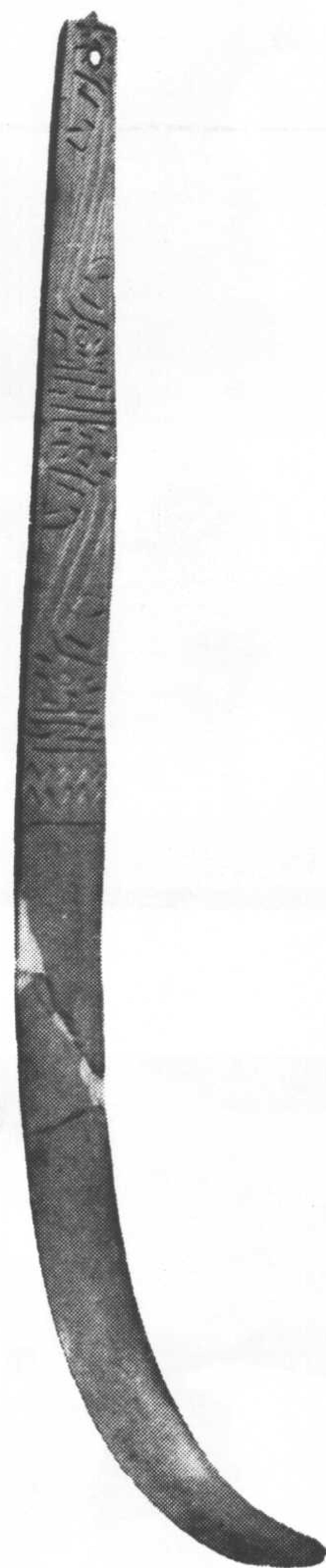
西周墓葬出土的飾物(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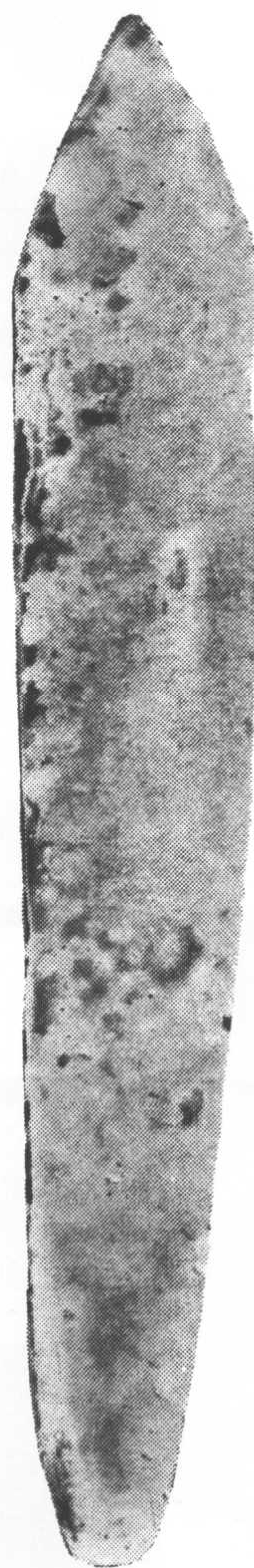
1.玉璜 315:9 2.玉璜 437:2 3.玉凿 219:24 4.玉飾 208:3
5.貝 K 8:12 6.蚌魚 175:10 7.蚌魚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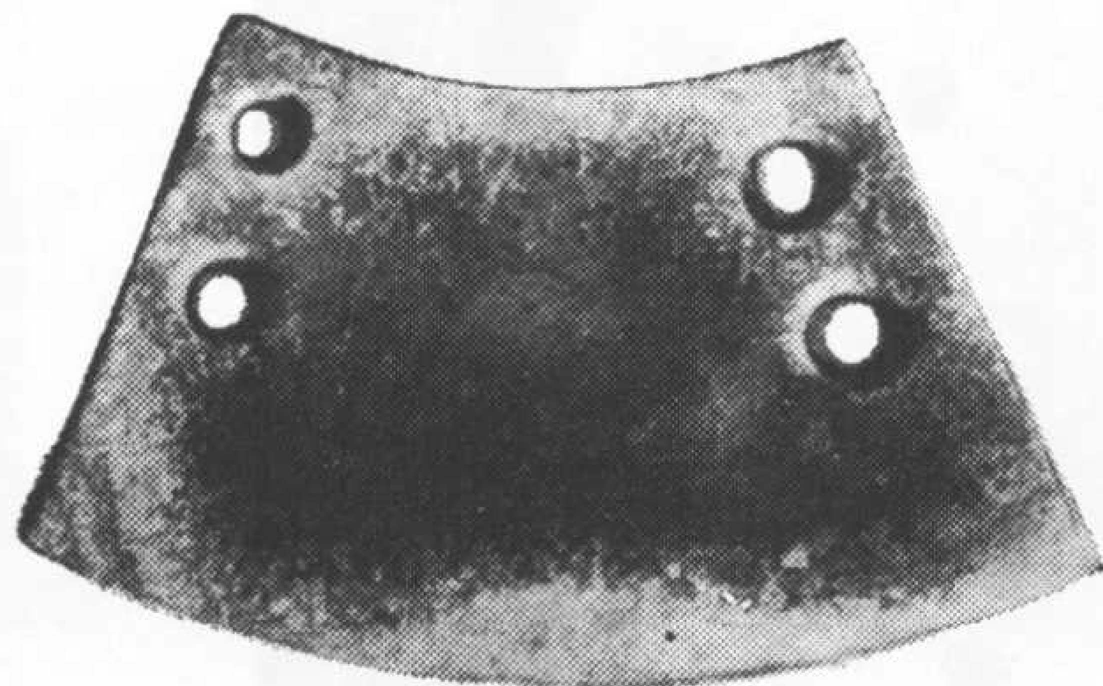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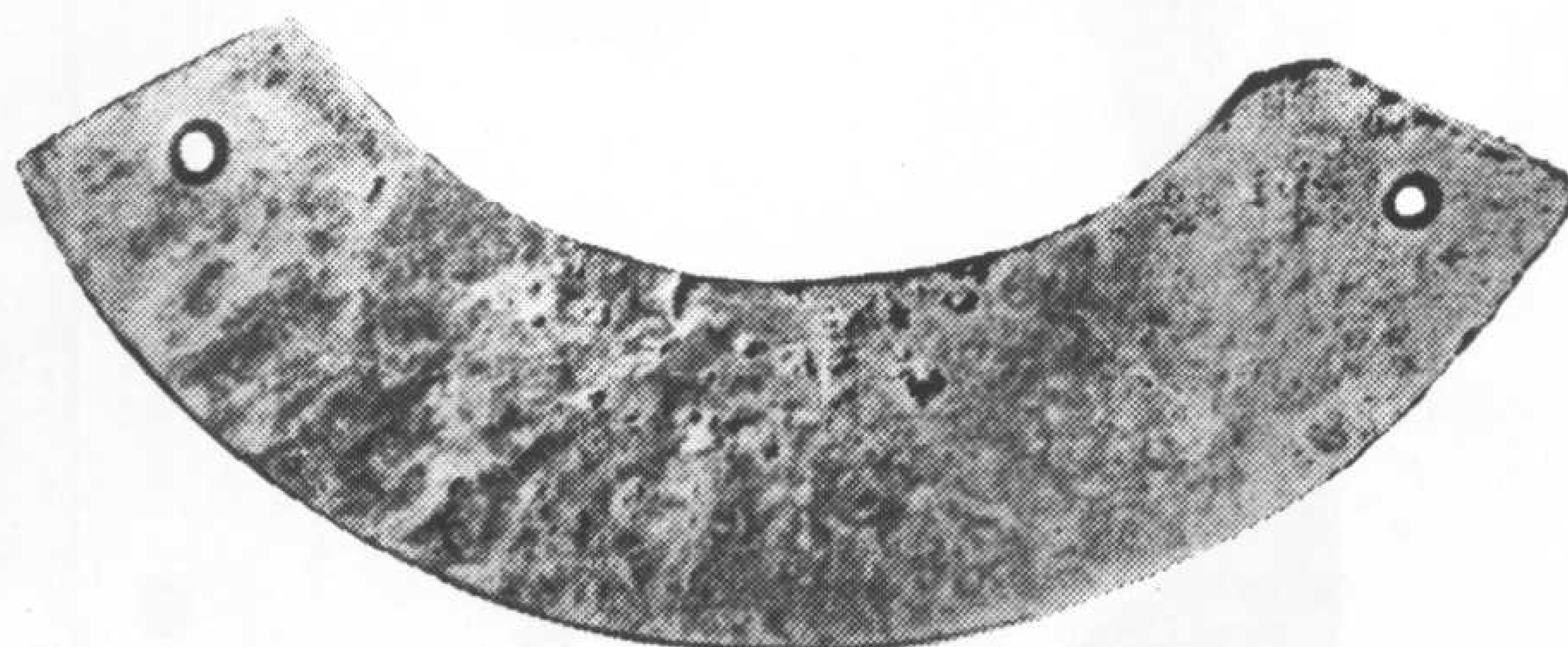

2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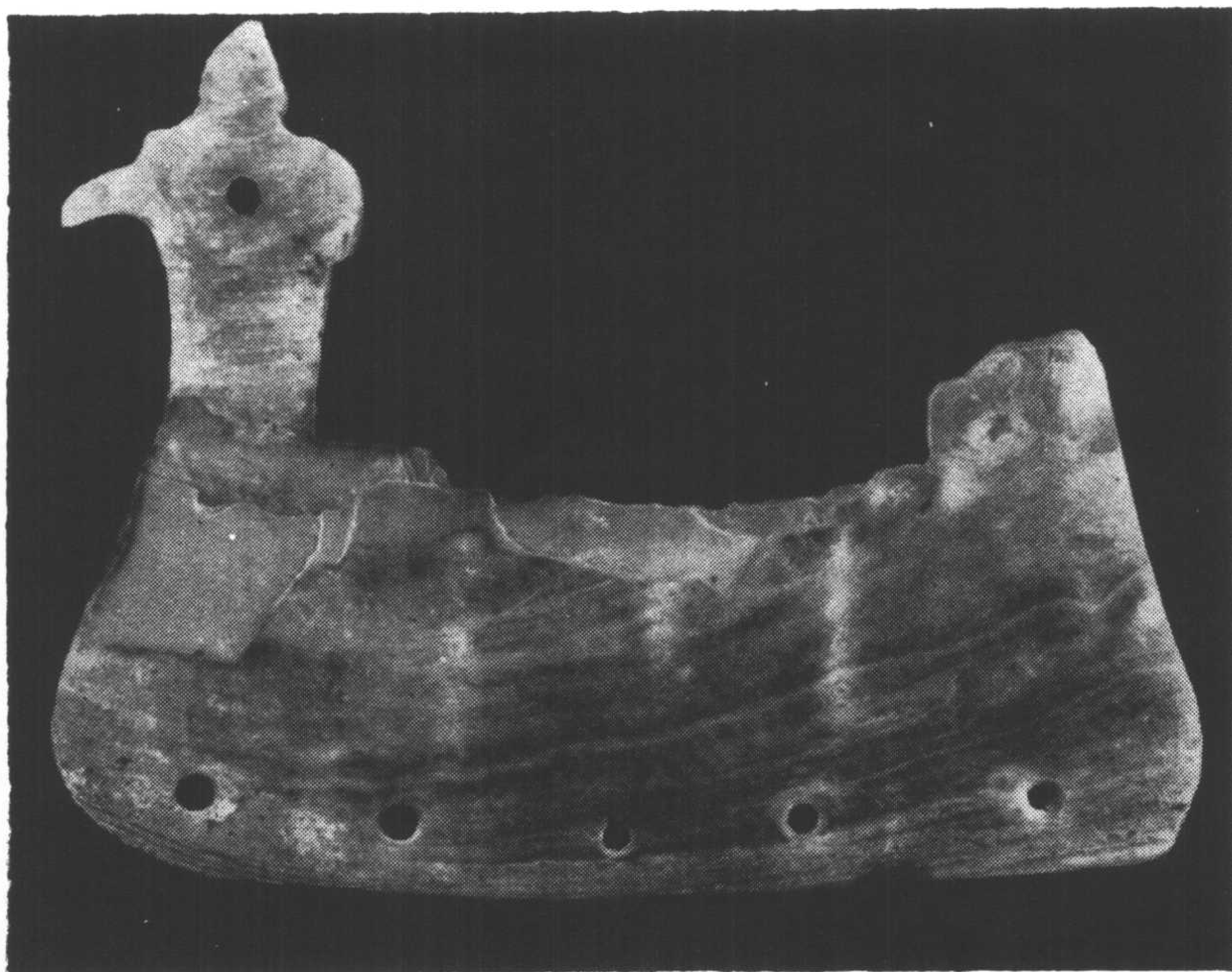

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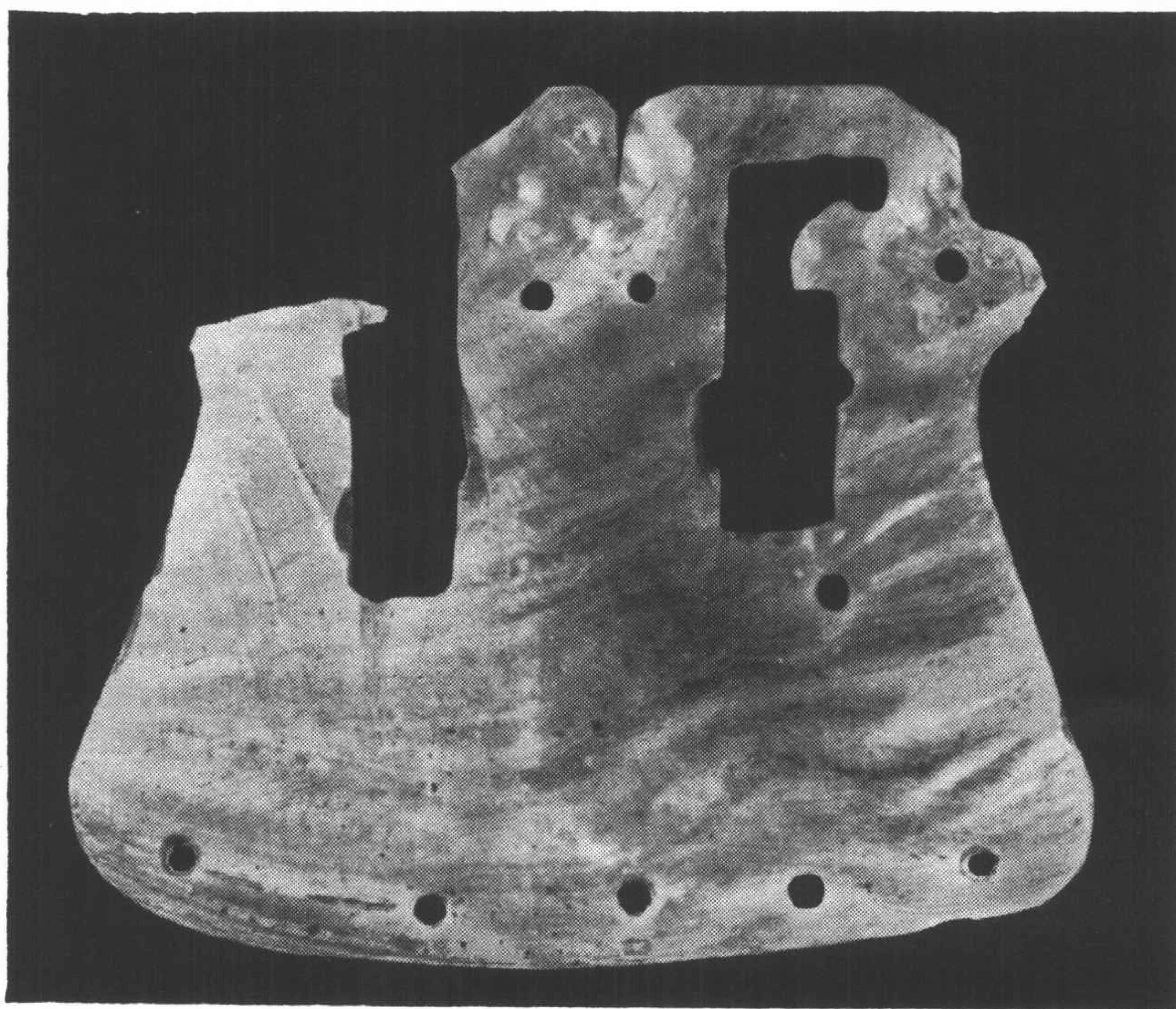

7

西周墓葬出土的器物(均原大)

1.蚌鳥 K 77:7　2.玉飾 K 34:9　3.环 471:3　4.玉璜 208:8
5.刻花牙匕 K 34:1　6.蚌圭 437:01　7.玉璜 2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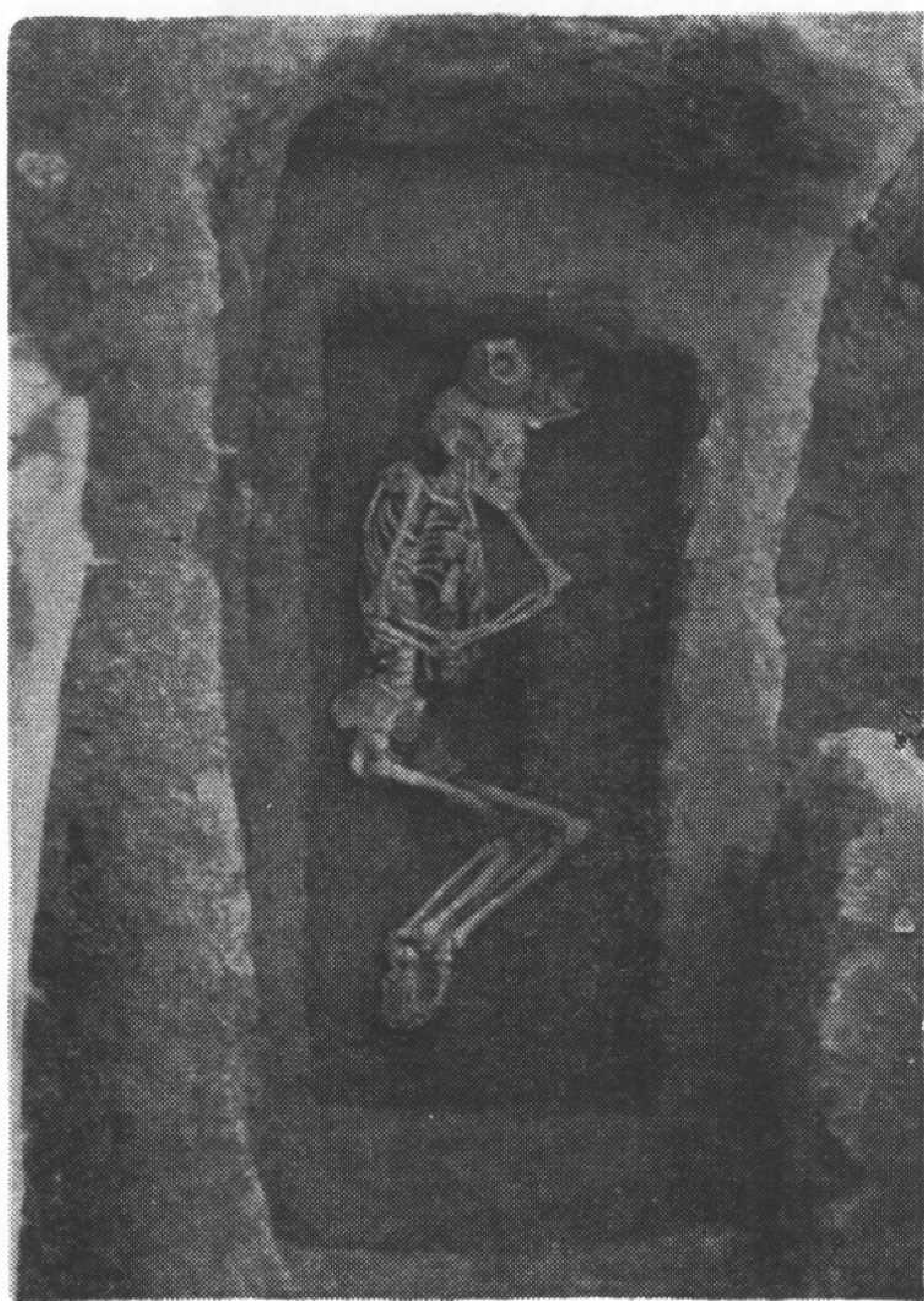


1. 蚌飾 46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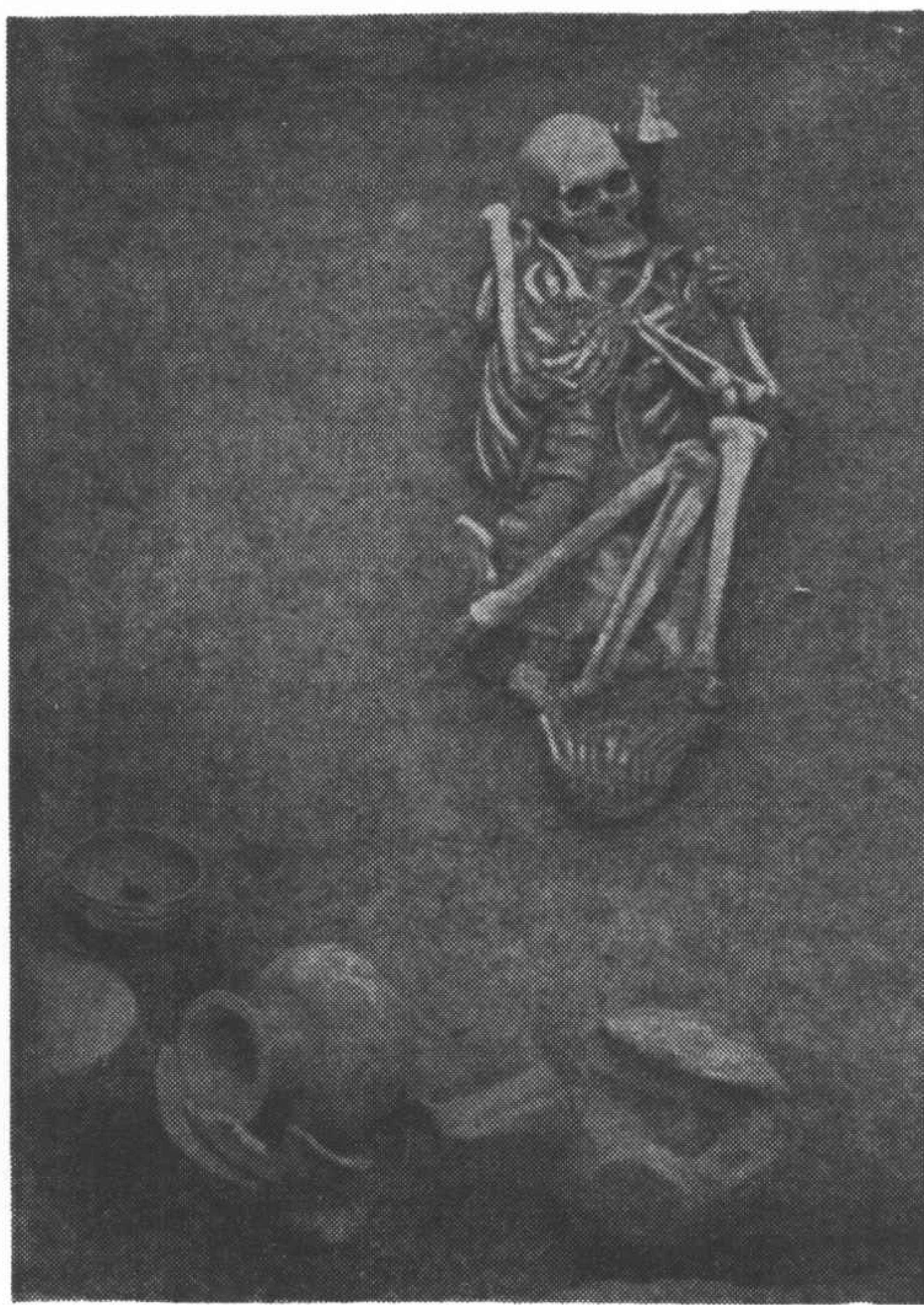


2. 蚌飾 46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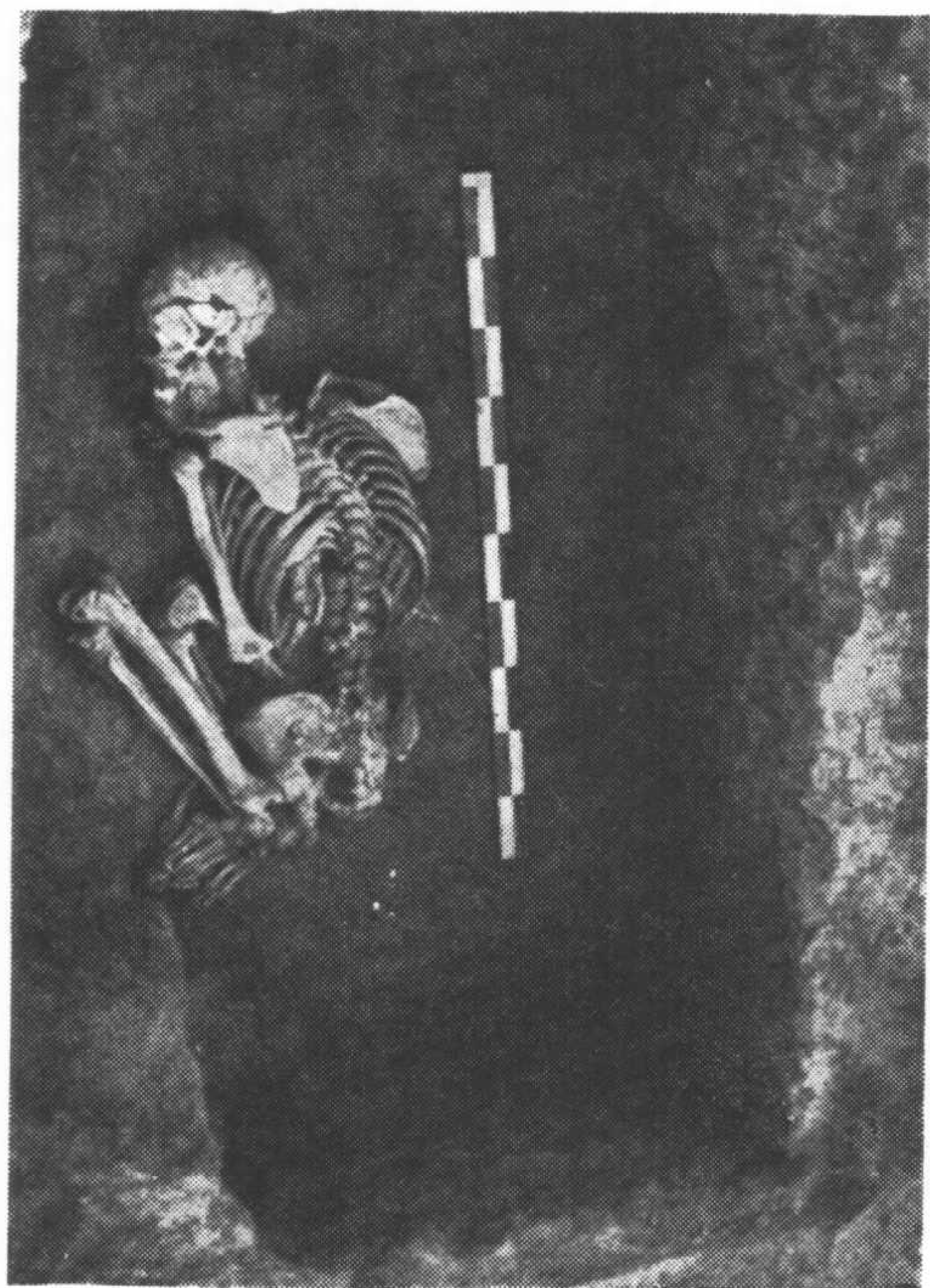
西周墓葬出土的蚌飾(均原大)



1.客省庄第 36 号墓



2.客省庄第 213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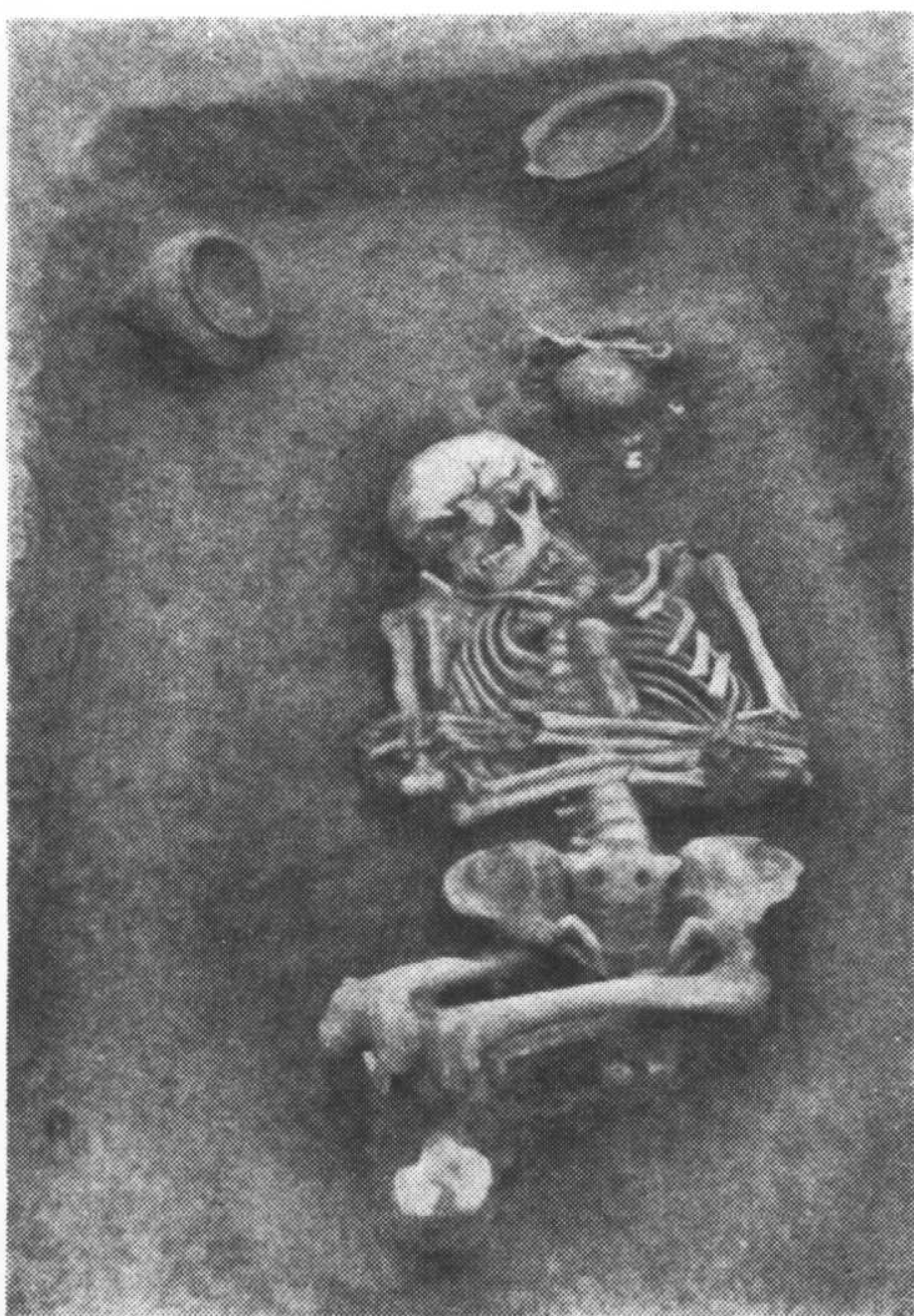


3.客省庄第 123 号墓的葬式



4.客省庄第 212 号墓的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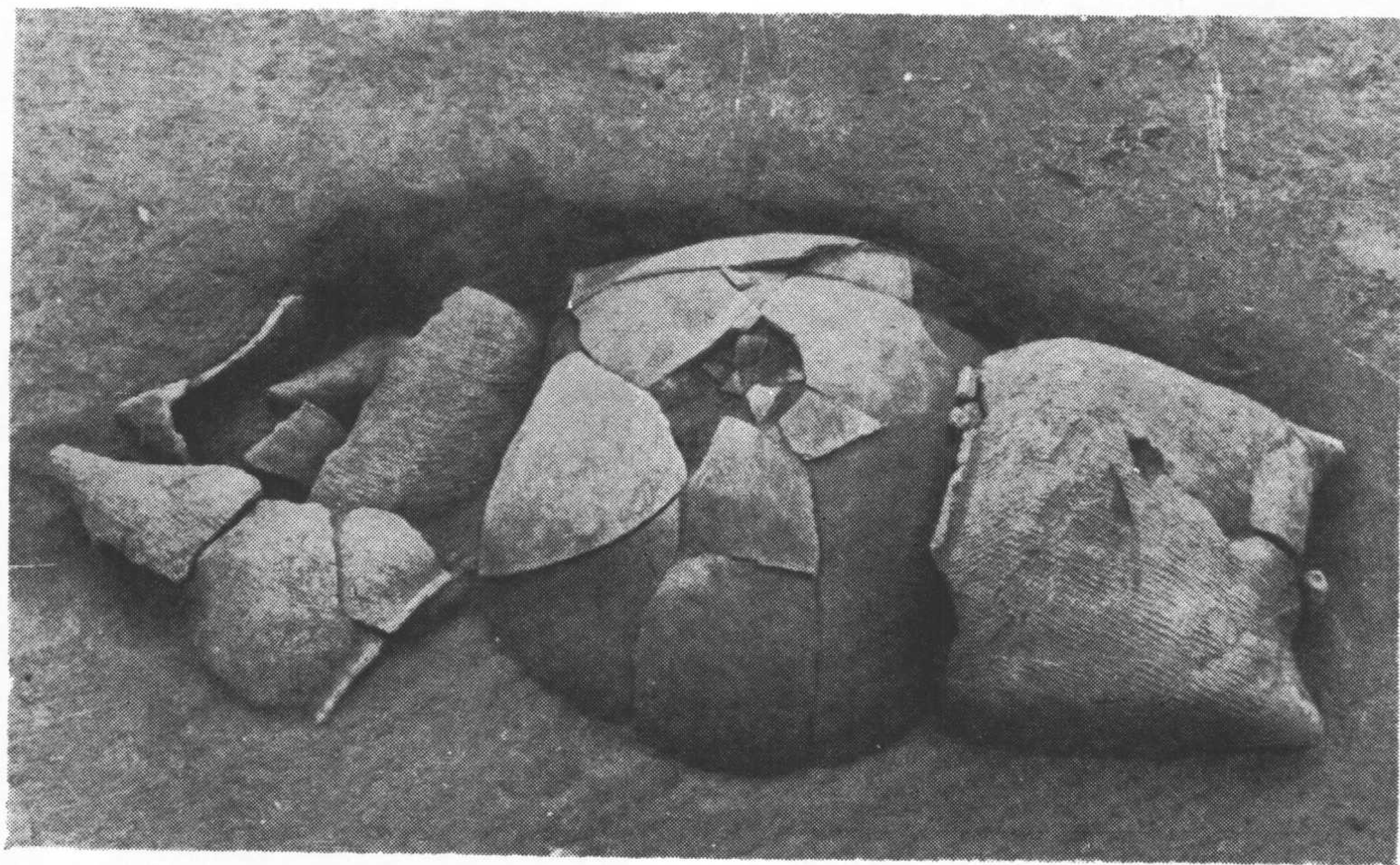
东 周 墓 葬



1.客省庄第215号墓



2.客省庄第42号墓的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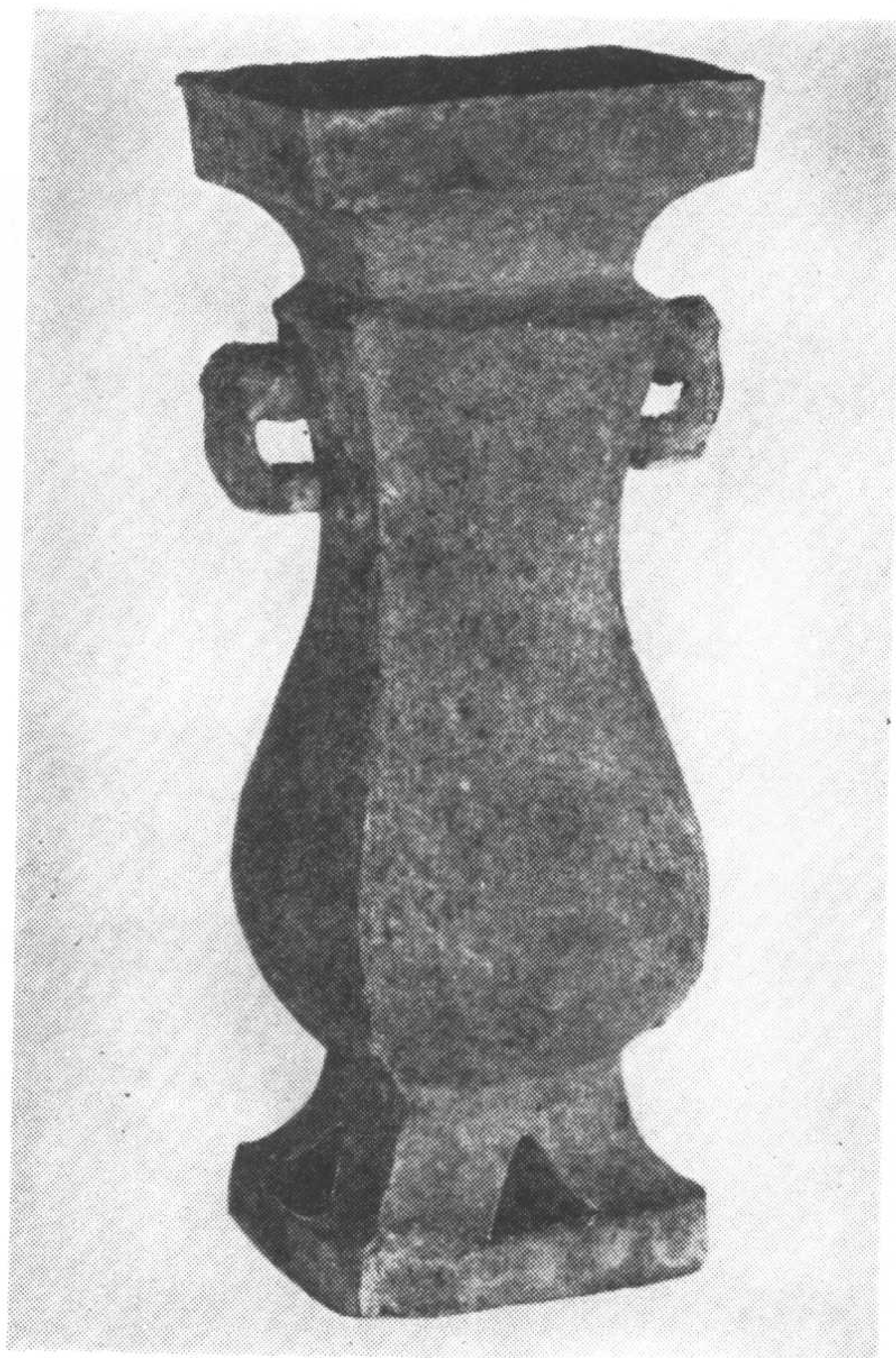


3.客省庄第120号瓮棺墓

图版玖肆 (XCIV)



1.銅甗 K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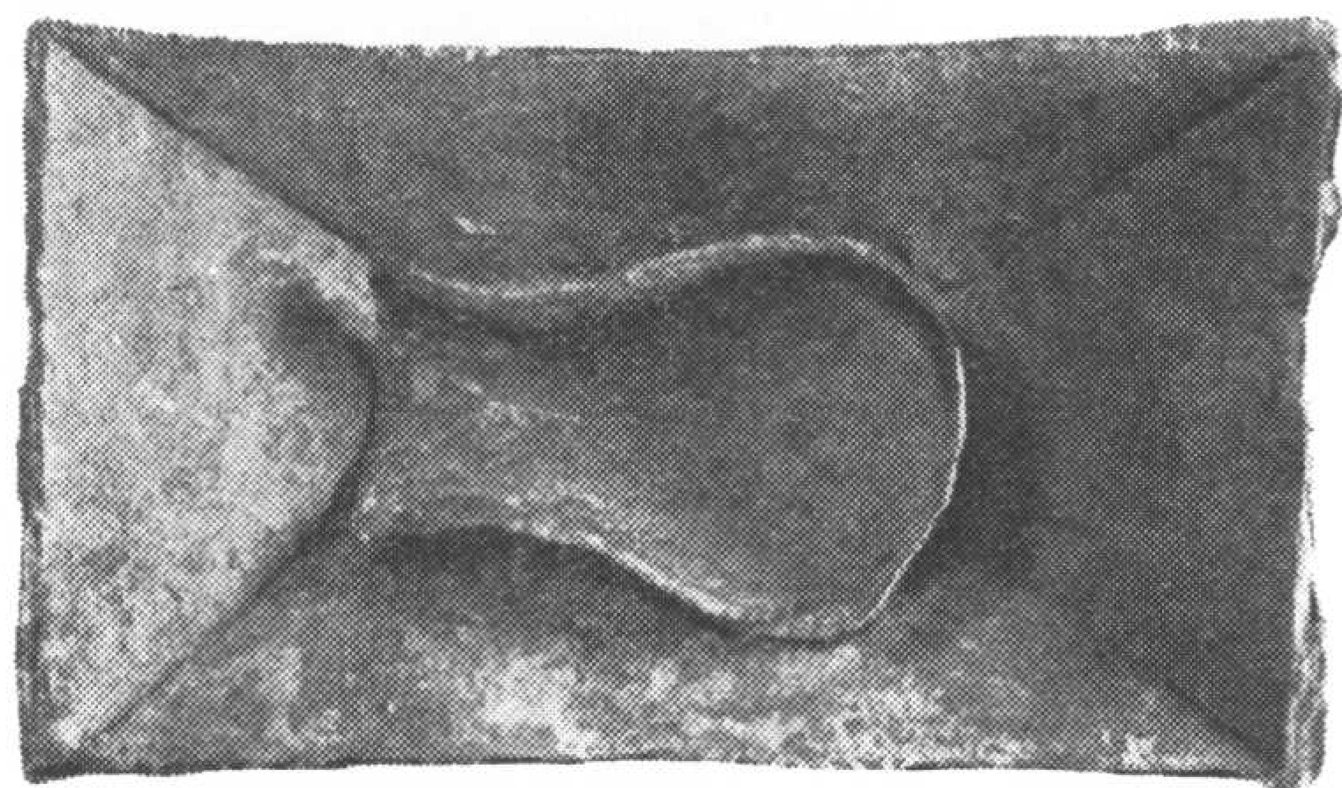


2.銅壶 K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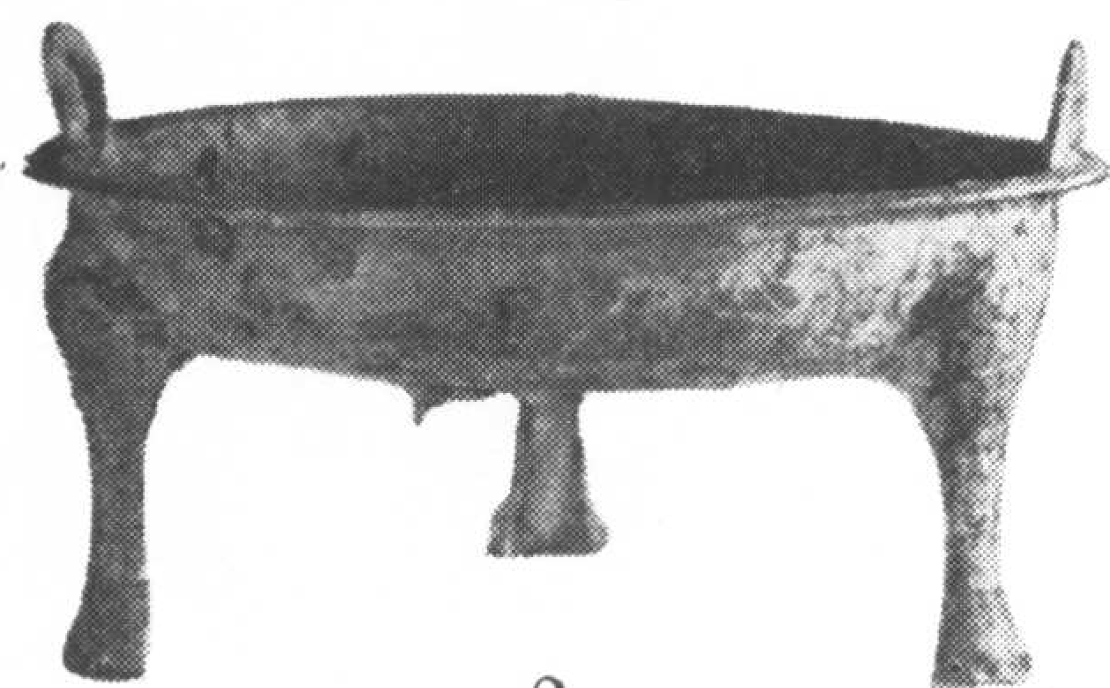


3.銅鑑 K 202:9

客省庄第 202 号墓出土的器物(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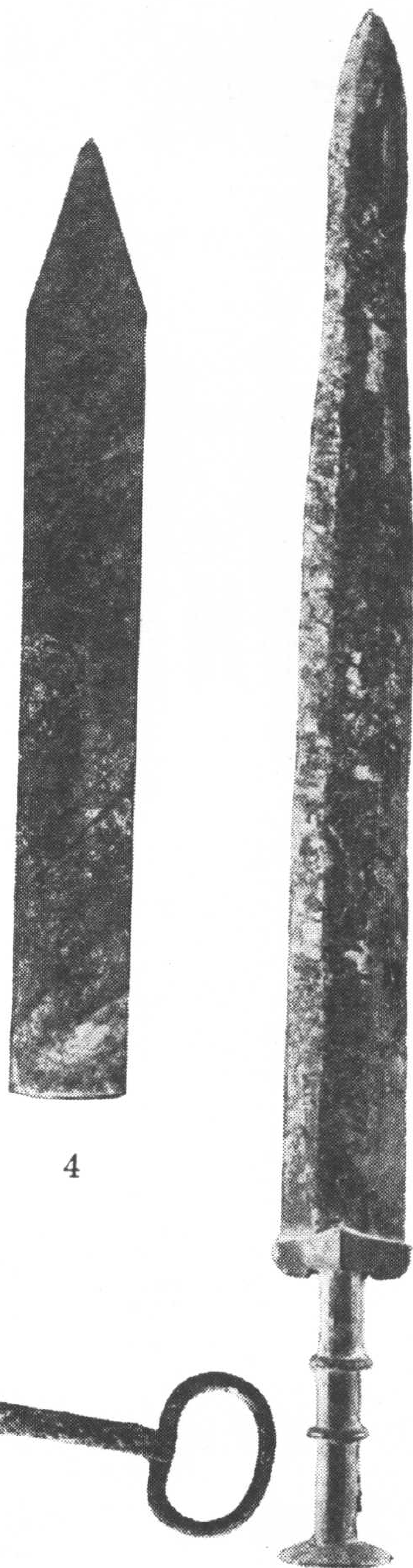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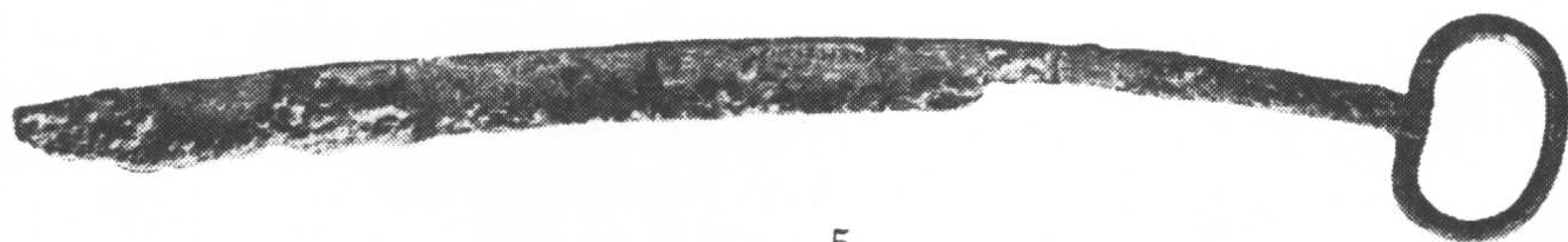


3



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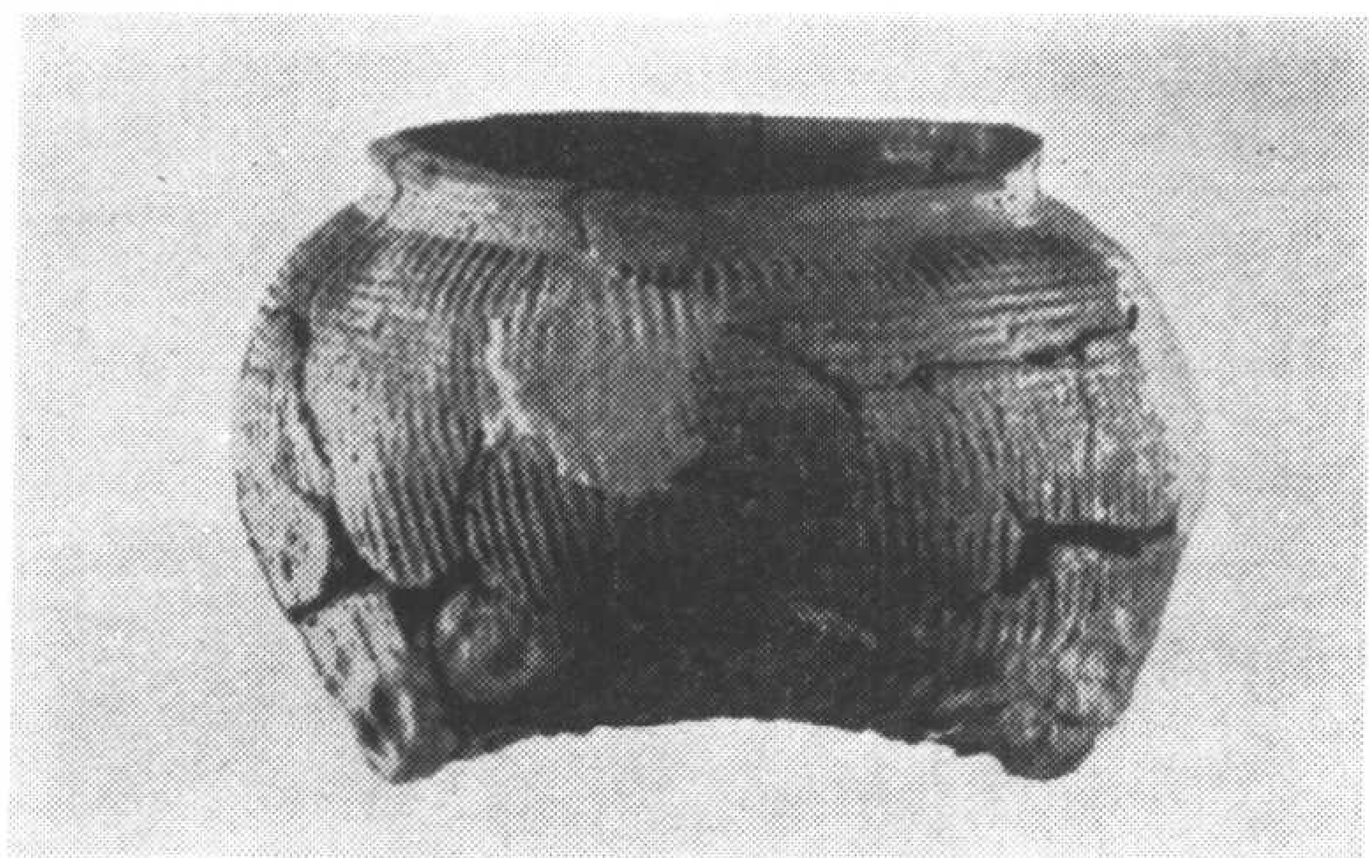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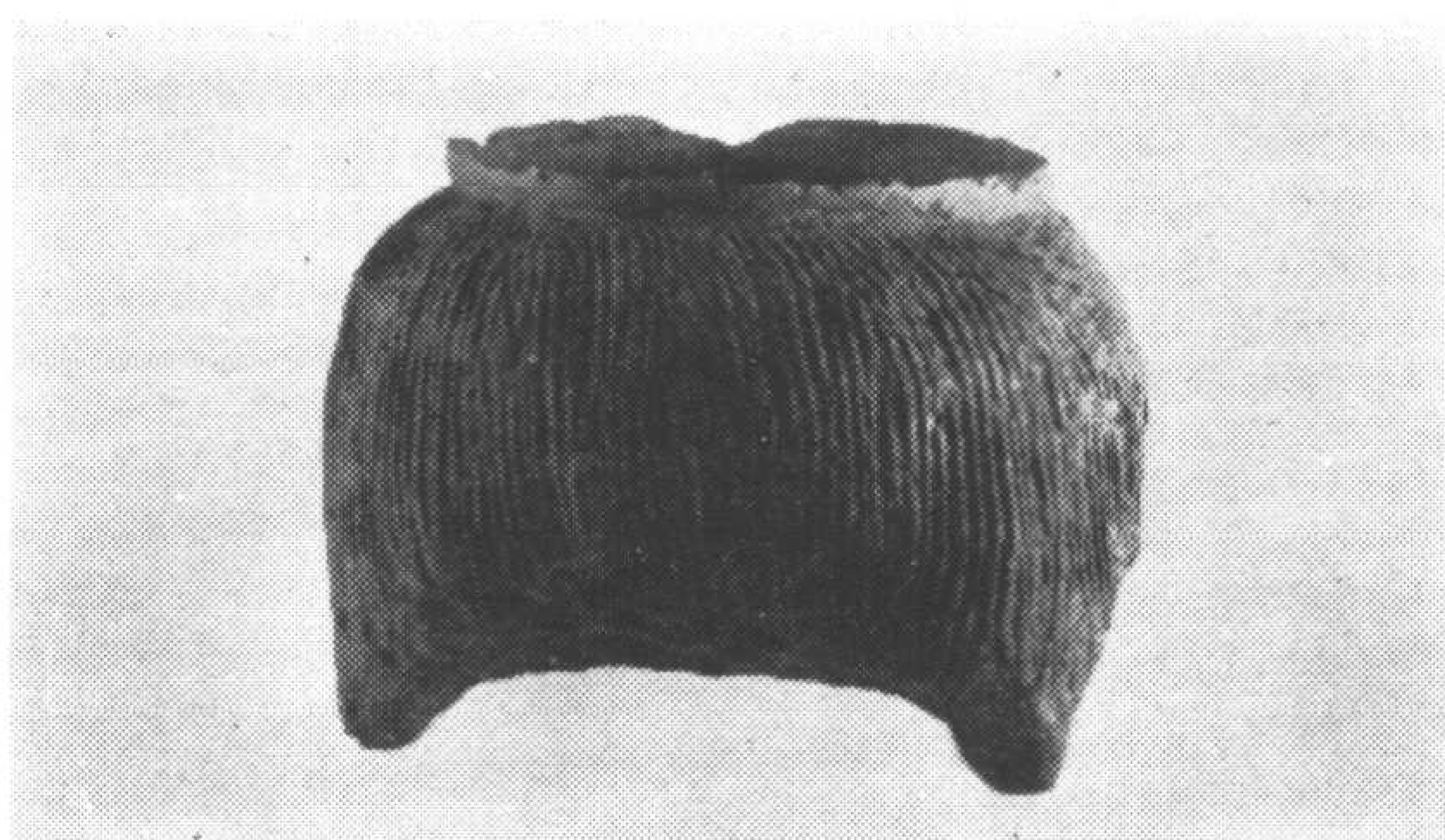
客省庄第202号墓出土的器物

1.銅盘、匜 K202:24,K202:25 2.銅鼎 K202:6 3.銅簋 K202:8(以上均 1/2)
4.石圭 K202:11 5.銅刀 K202:18 6.銅劍 K202:14(以上均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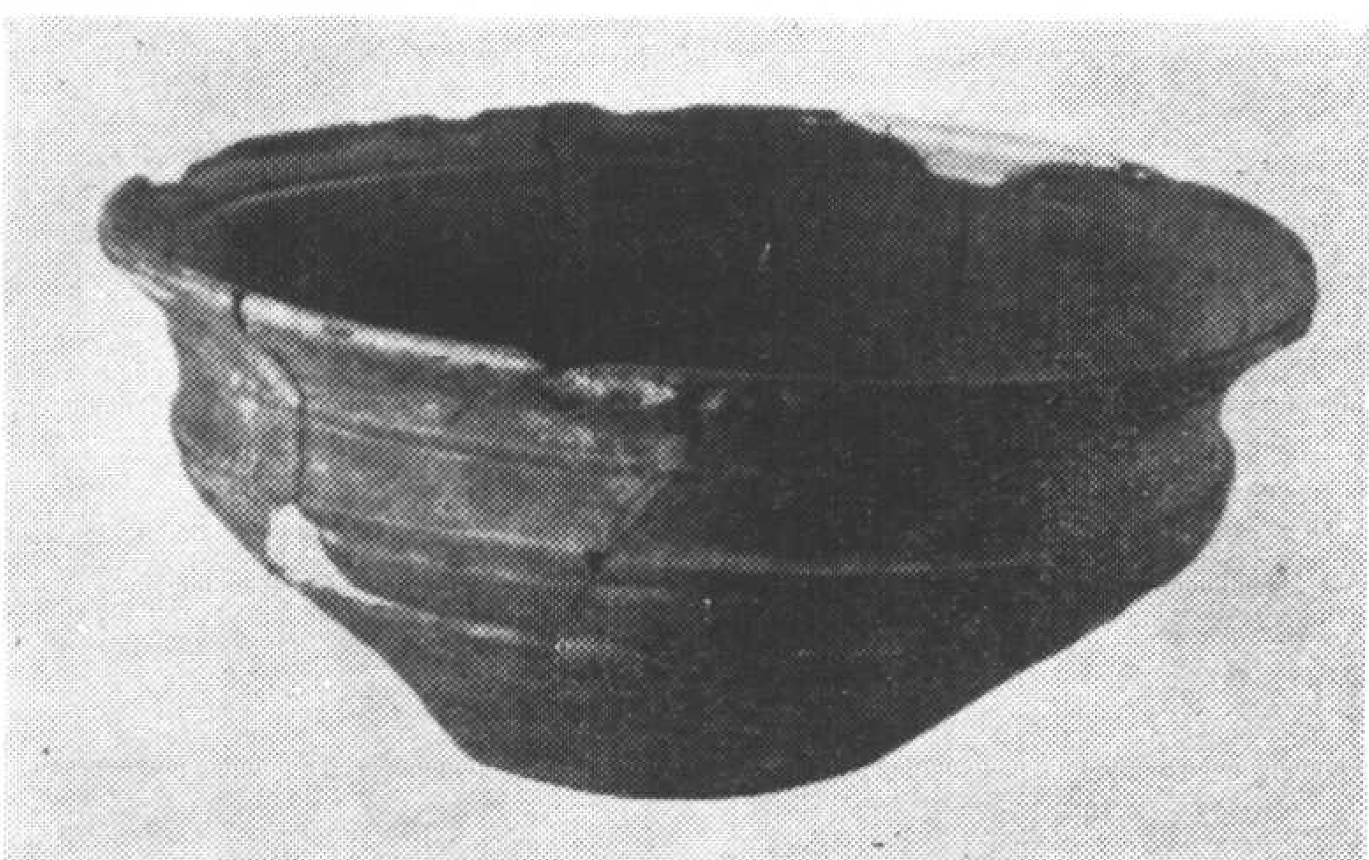
图版玖陆 (XC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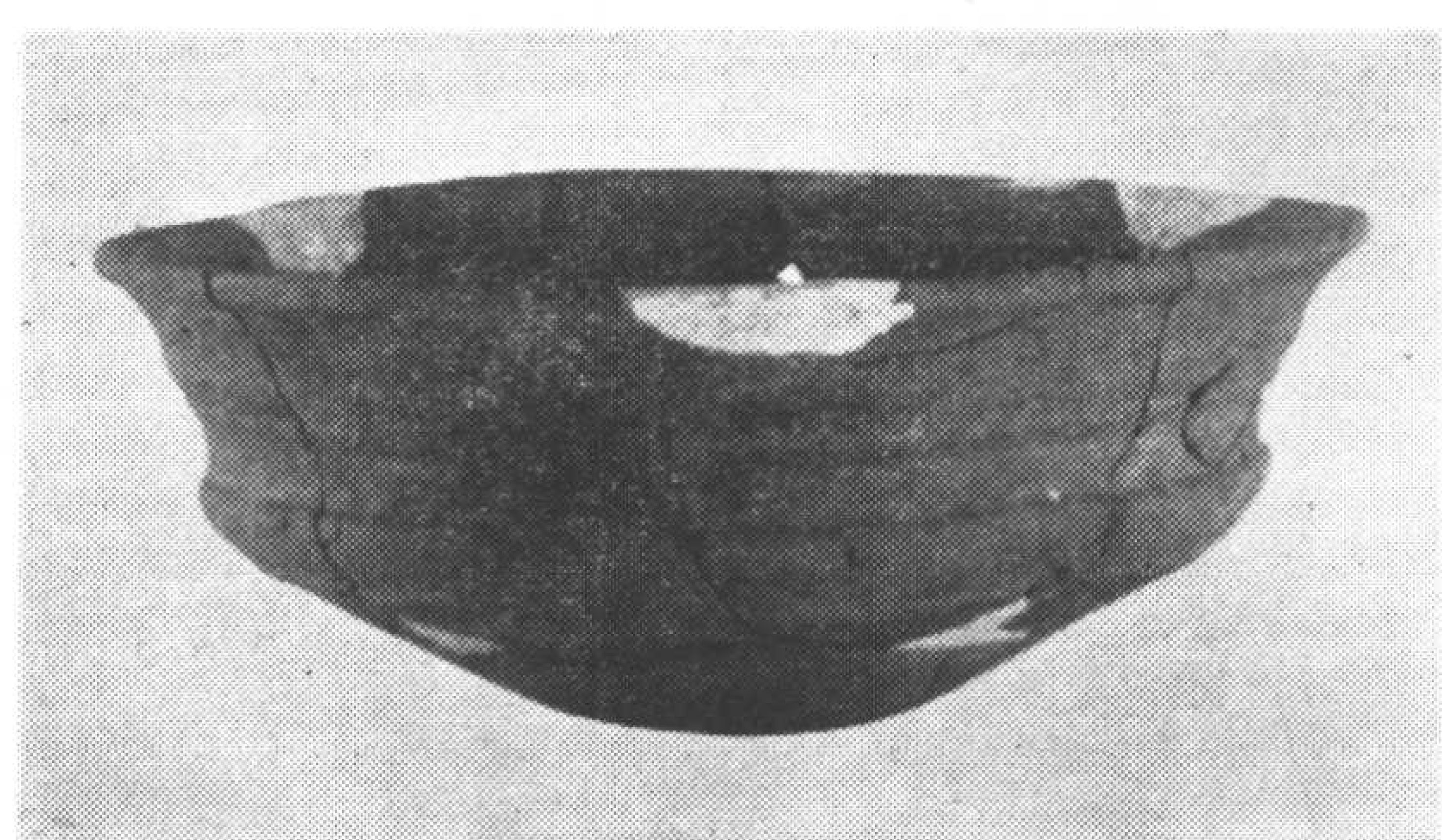
1. Ⅰ式鬲 K 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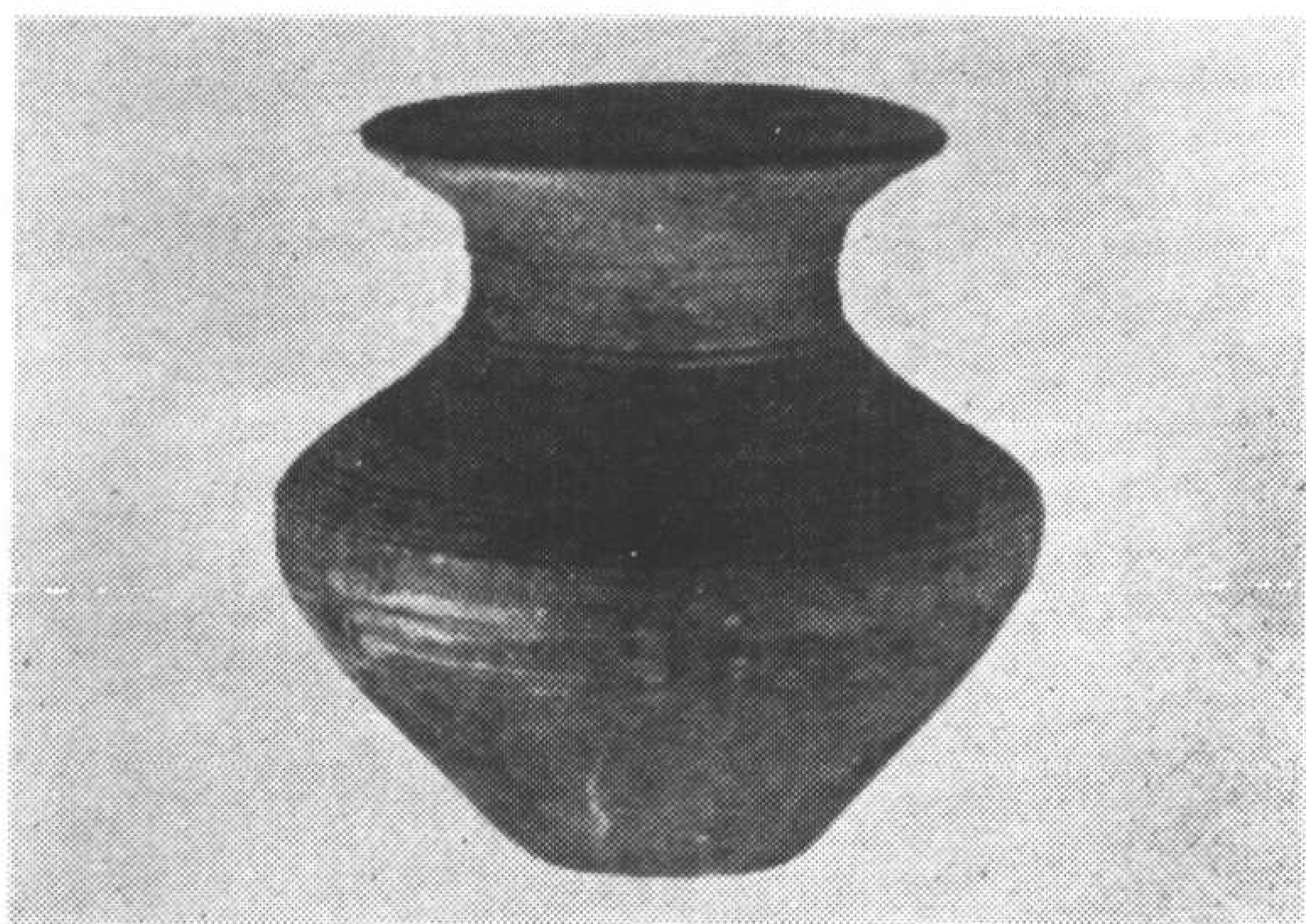
5. Ⅱ式鬲 K 203:2



2. Ⅰ式盆 K 211:5



6. Ⅰ式盆 K 203:1



3. Ⅰ式罐 K 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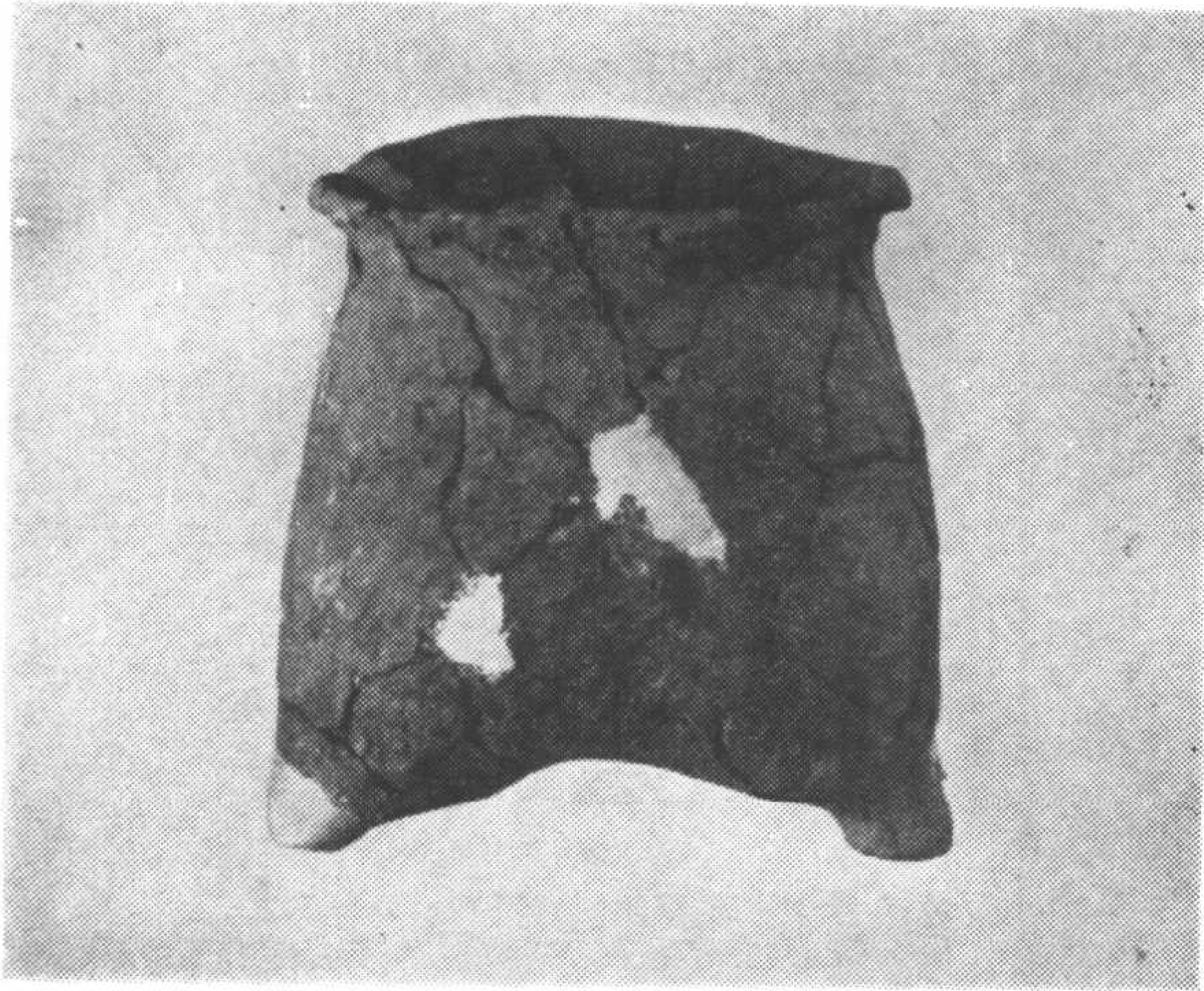


4. Ⅴ式罐 K 211:1



7. Ⅲ式壶 K 2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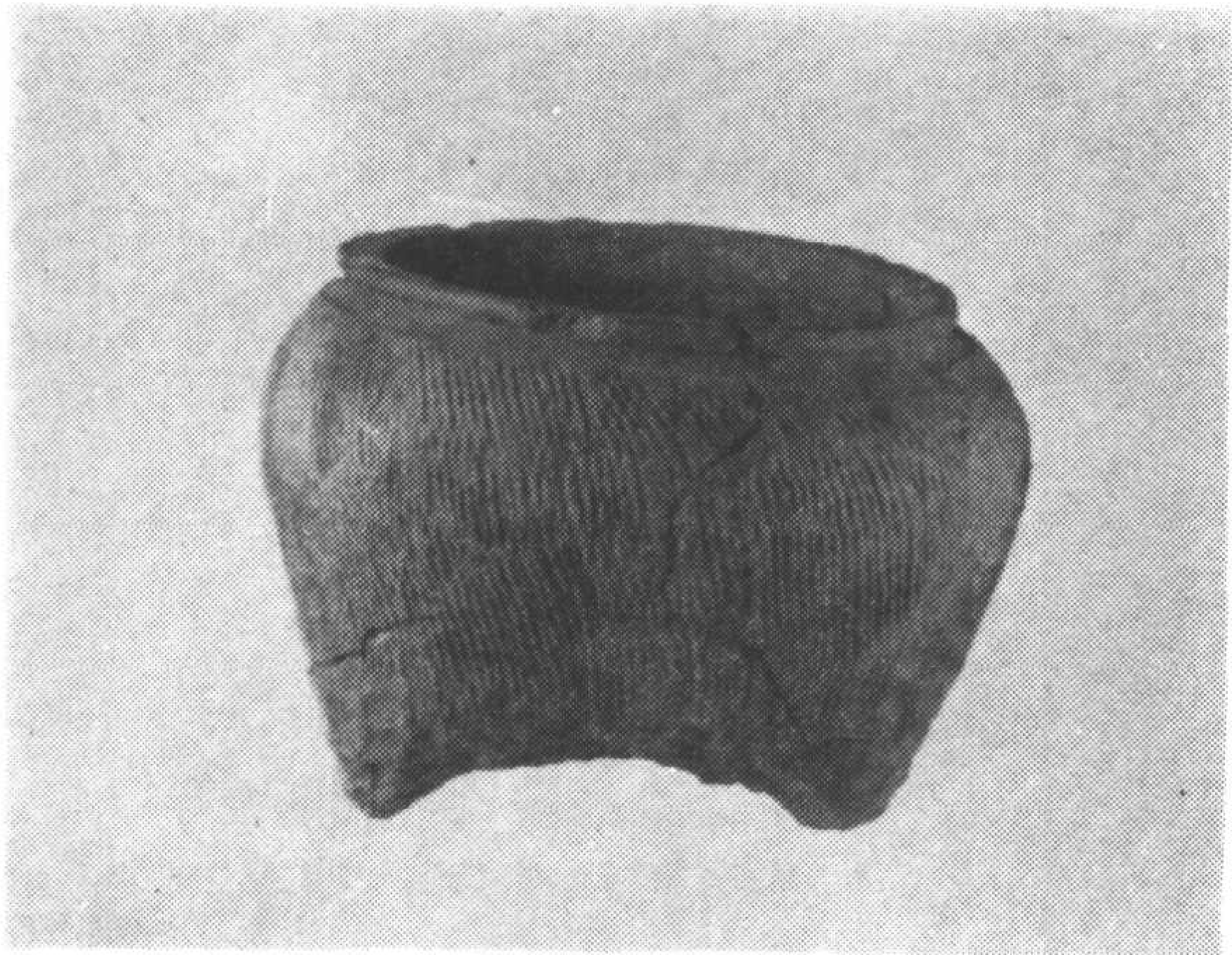
东周墓葬出土的陶器(均 1/4)



1. Ⅲ式鬲 K 36:2



2. Ⅱ式鬲 K 210:1



3. Ⅰ式鬲 K 208:4



4. 鬴 K 209:2



5. 鼎 K 2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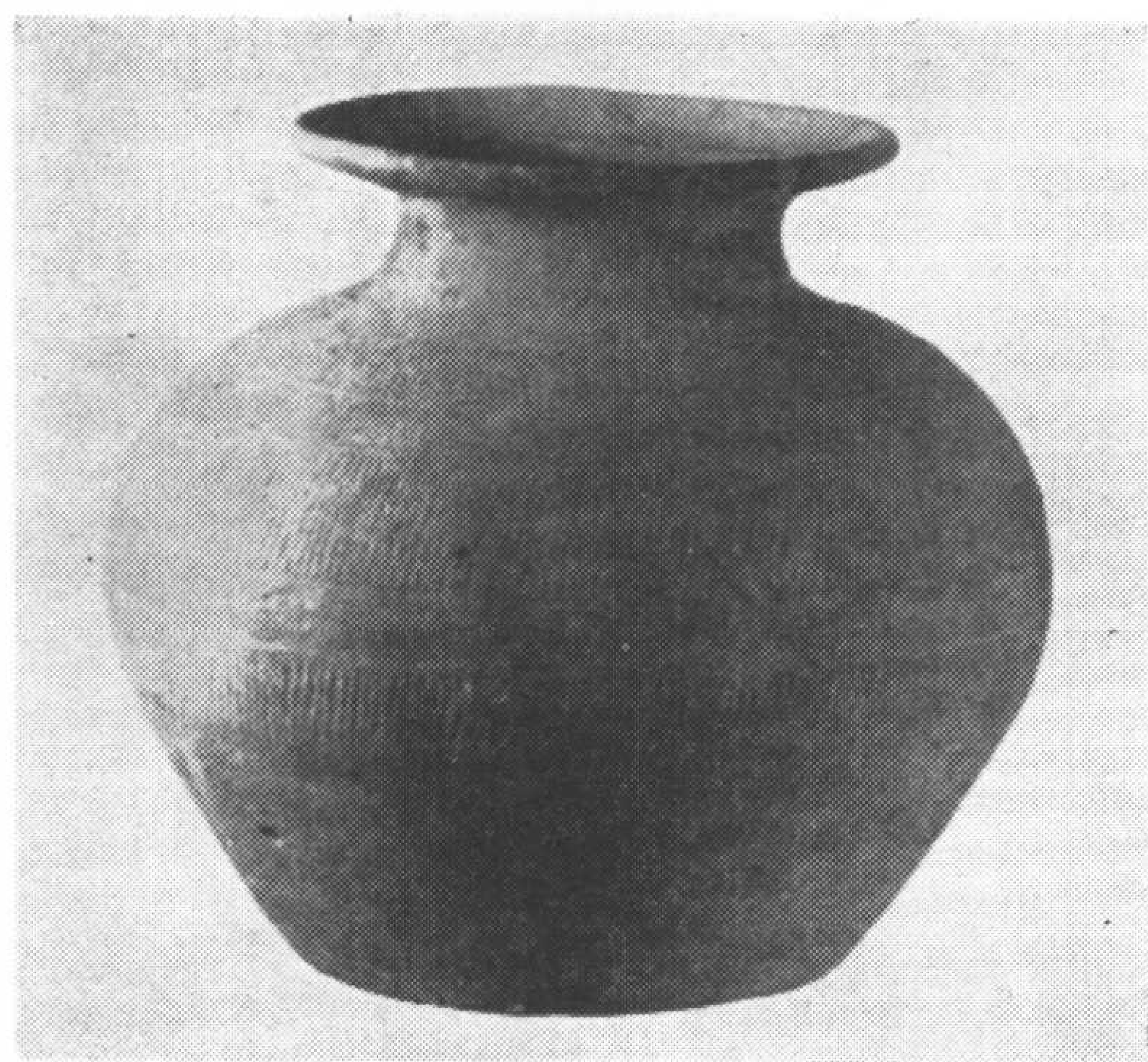
6. 盂 K 19:2

东周墓葬出土的陶器(均 1/4)

图版玖捌 (XCVIII)



1. Ⅰ式罐 K 36:1



2. Ⅰ式罐 K 2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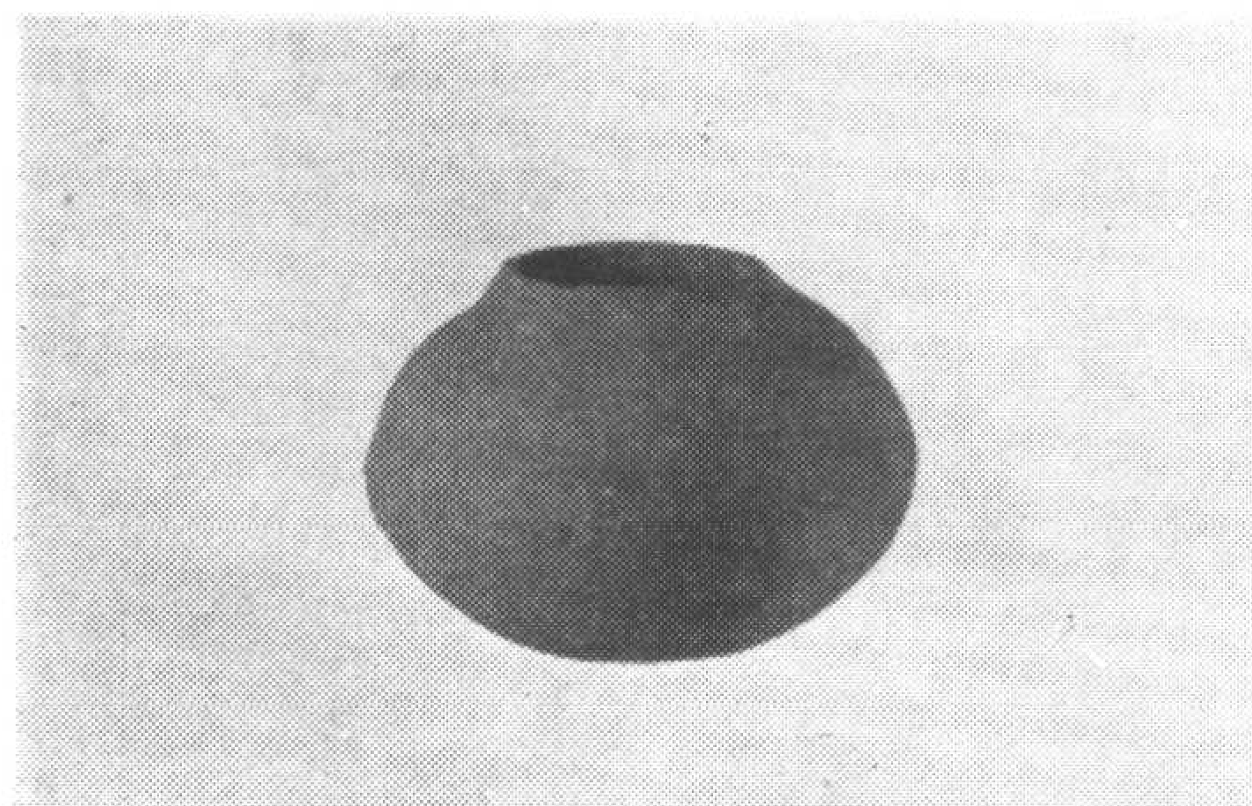
3. Ⅴ式罐 K 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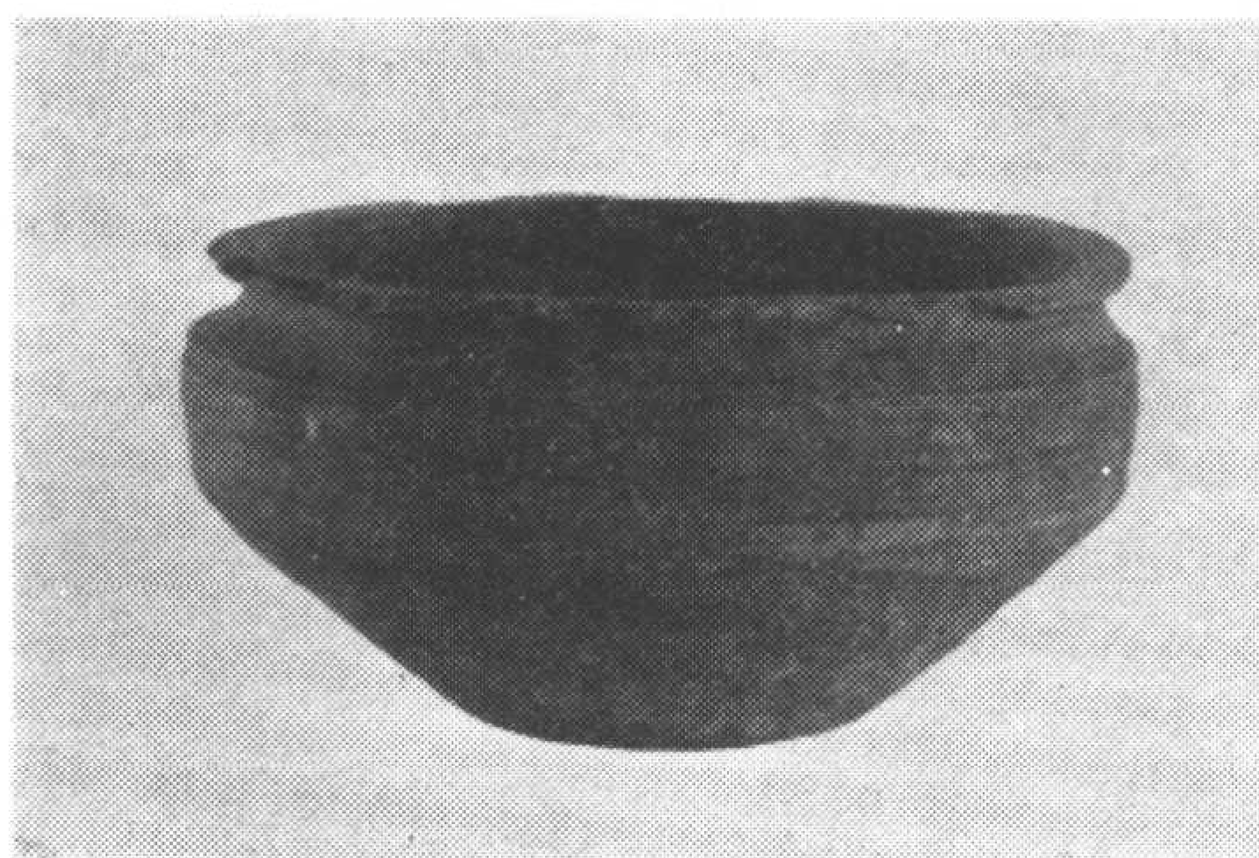
4. Ⅰ式豆 K 19:1



5. Ⅲ式豆 K 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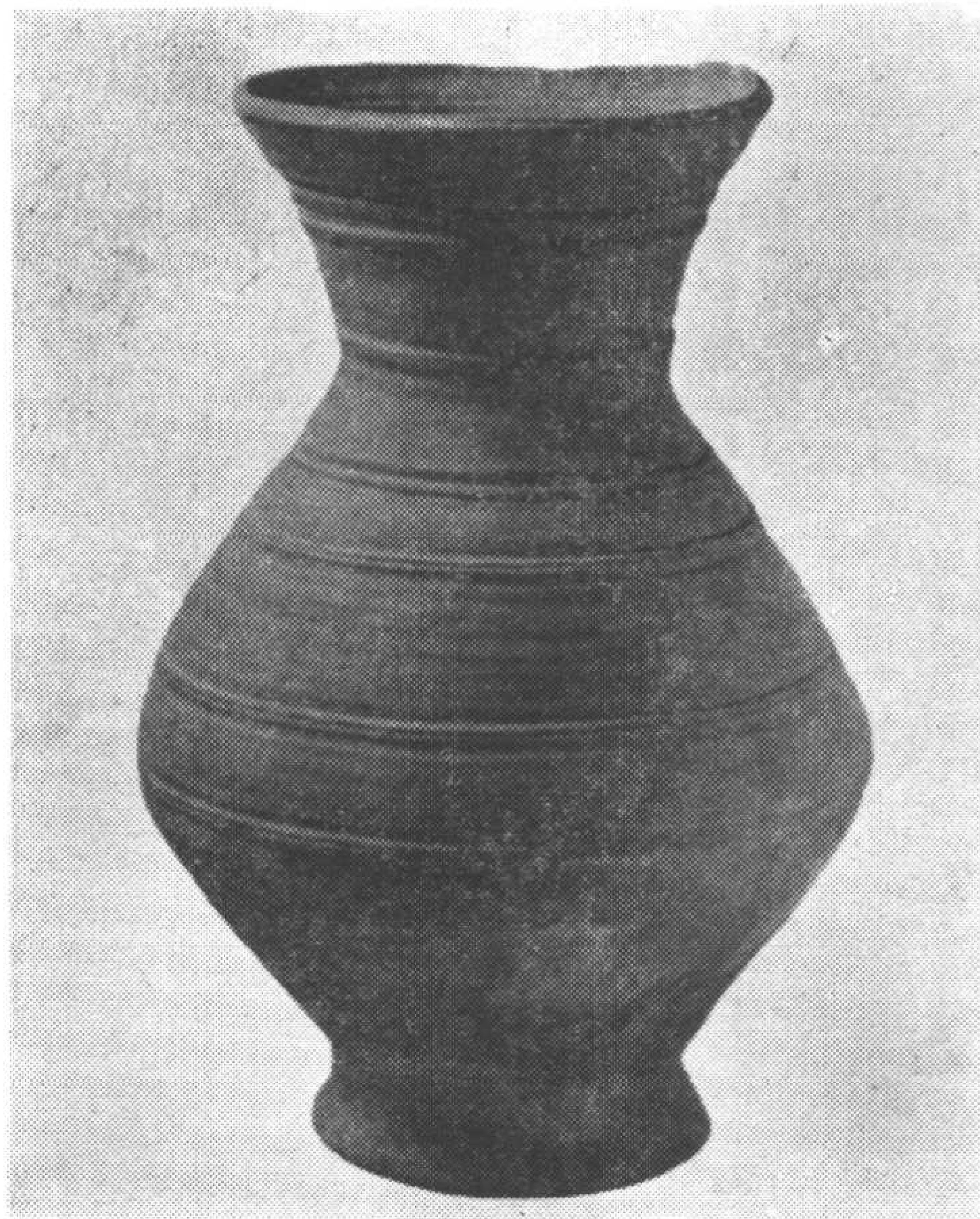
6. Ⅵ式罐 K 215:7



7. Ⅱ式盆 K 11:2

东周墓葬出土的陶器(均 1/4)


1. Ⅲ式壶 K 210:3


4. Ⅰ式壶 K 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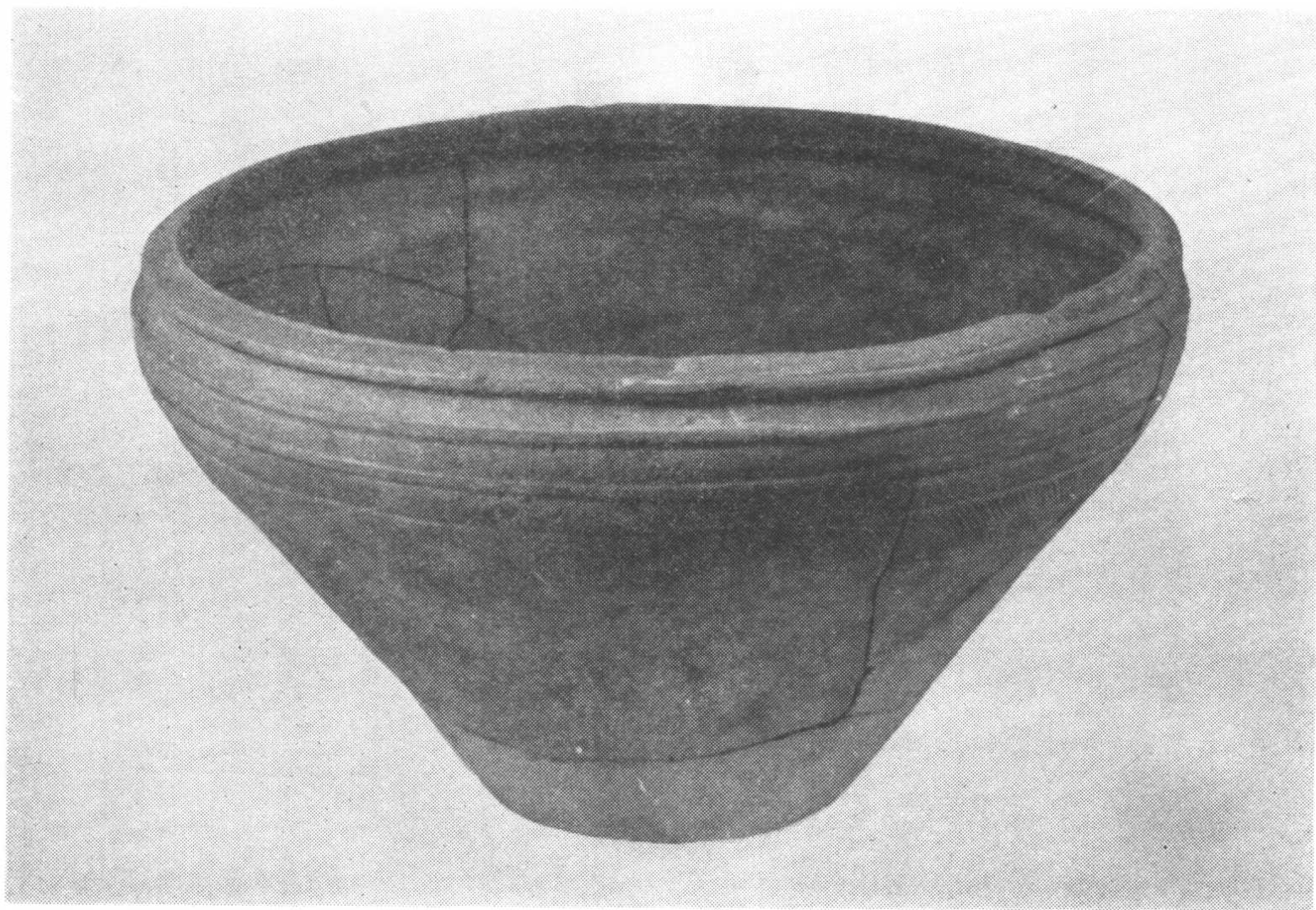

2. Ⅲ式壶 K 11:1


5. Ⅱ式壶 K 221:4


3. Ⅱ式壶 K 213:1


6. 陶仓 K 204:1

东周墓葬出土的陶器(均 1/4)



1.盆 K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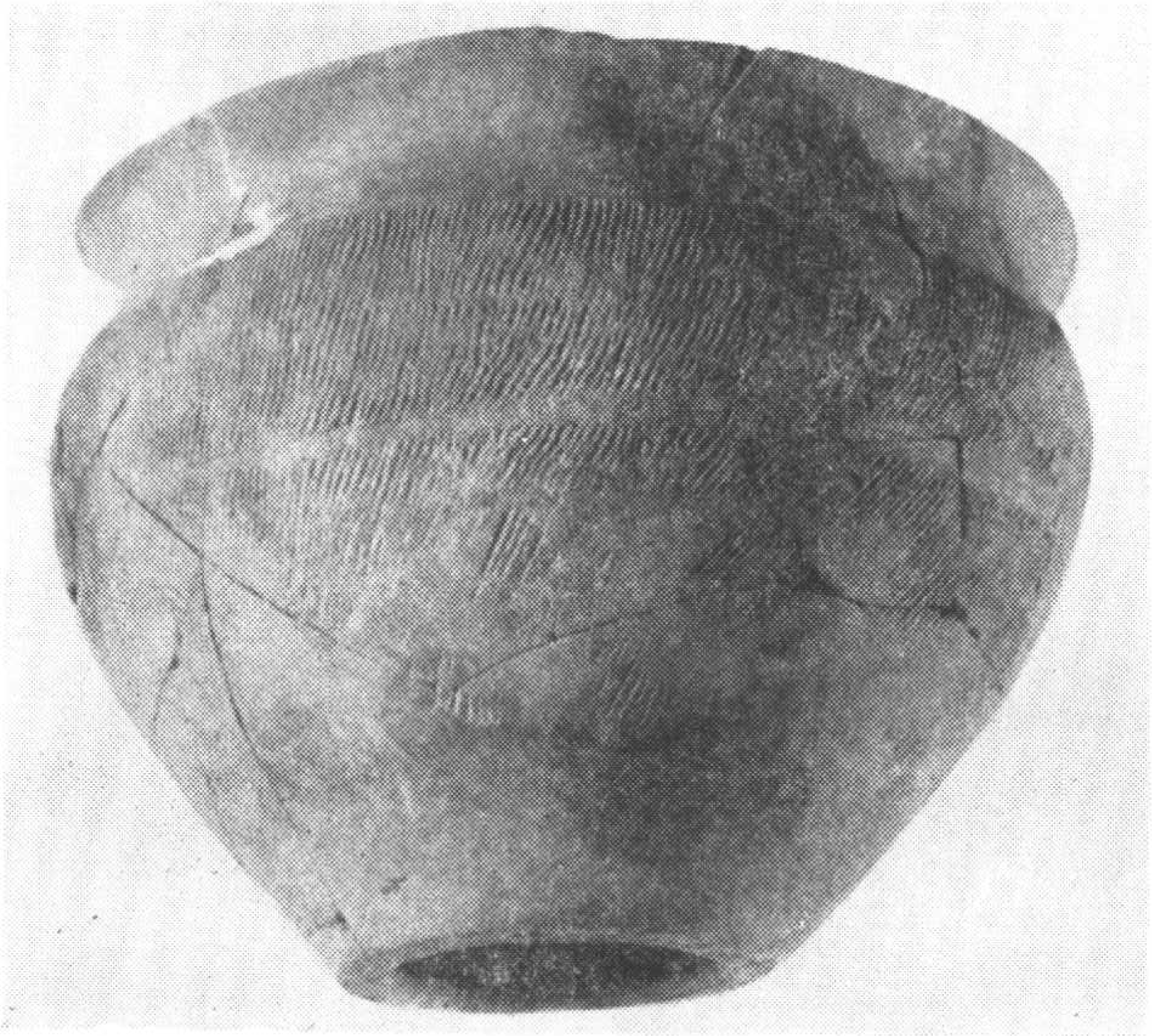


2.鬲 K 27:1

客省庄东周瓮棺葬的葬具陶器(均 1/4)



1.鬲 K 6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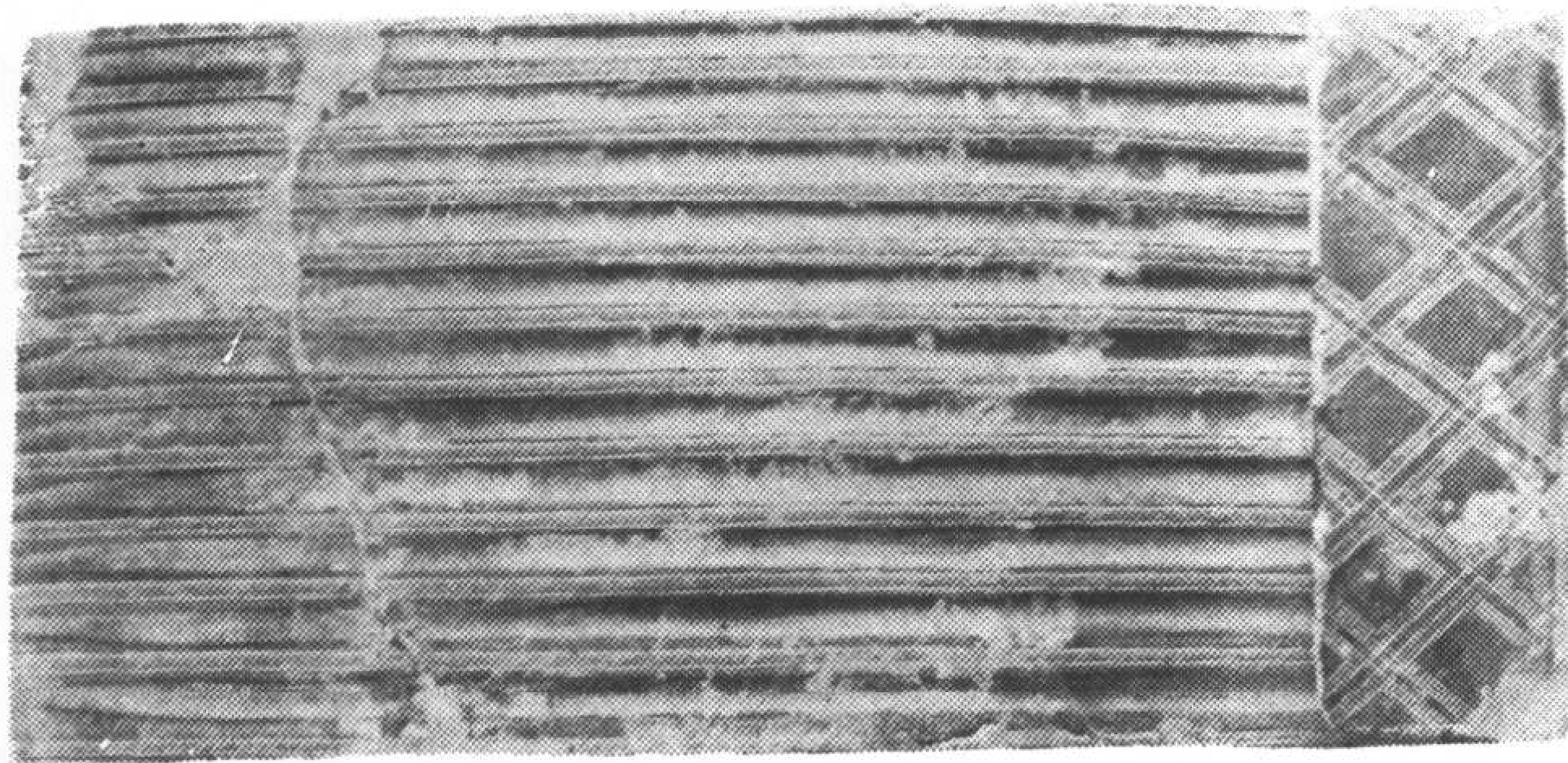


2.甑 K 108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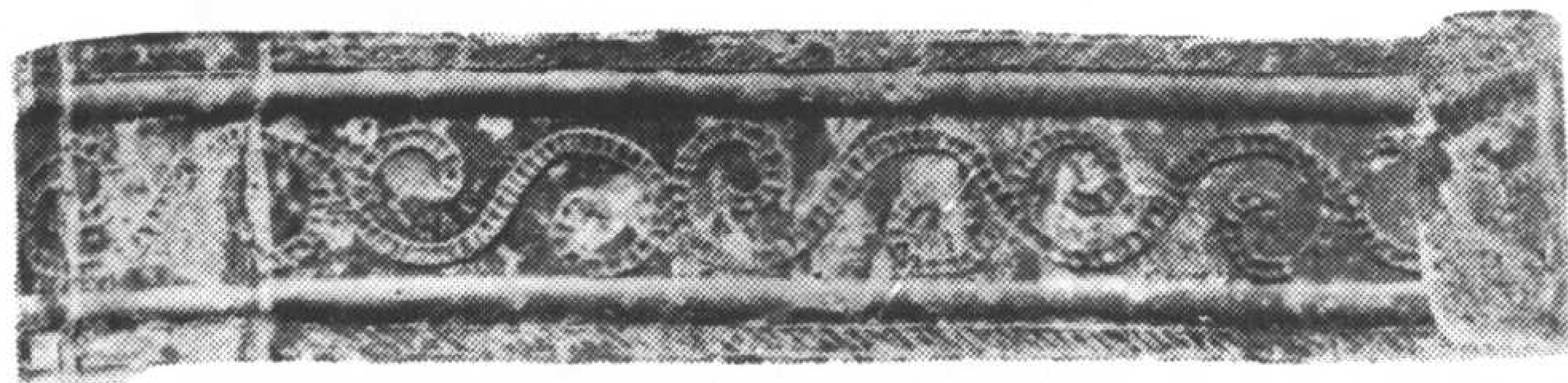


3.瓮 K 120

客省庄东周瓮棺葬的葬具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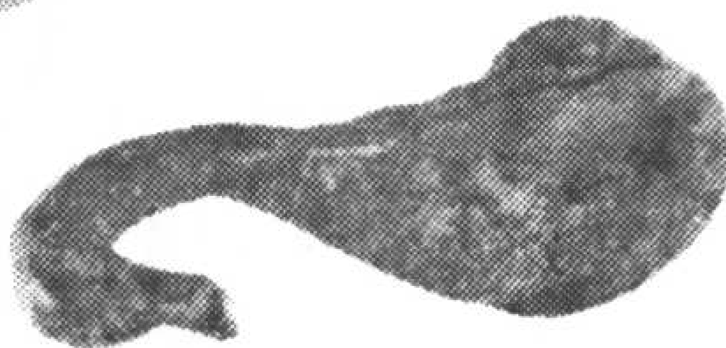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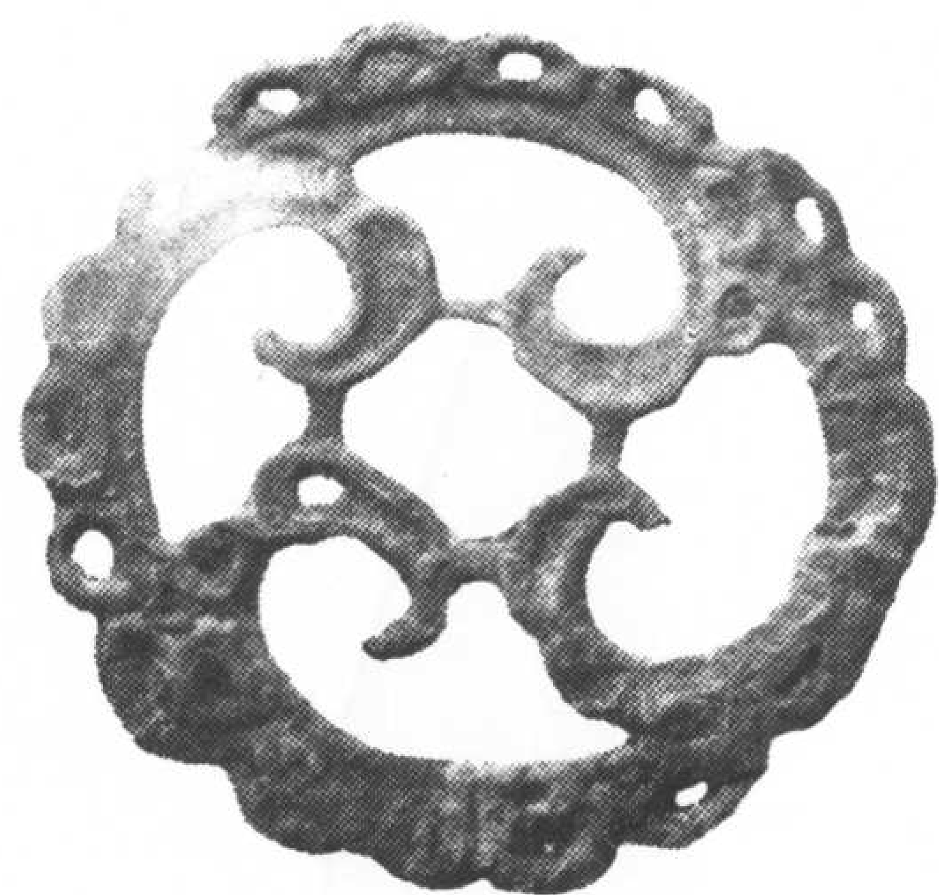
10



11

客省庄东周墓葬出土的器物

1、2. 銅带飾 K 208:1, K 210:7($^2/_3$)　3、4. 銅带鈎 K 220:3, K215:4($^1/_1$)　5. 玉飾 K 75:3($^1/_1$)
6. 石飾 K 114:1($^1/_1$)　7. 石飾 K 17:1($^1/_1$)　8. 石玦 K 75:2($^1/_1$)　9. 石玦 K 80:2($^1/_1$)
10. 銅魚鈎 K 215:6($^1/_2$)　11. 石圭 K 11:4($^1/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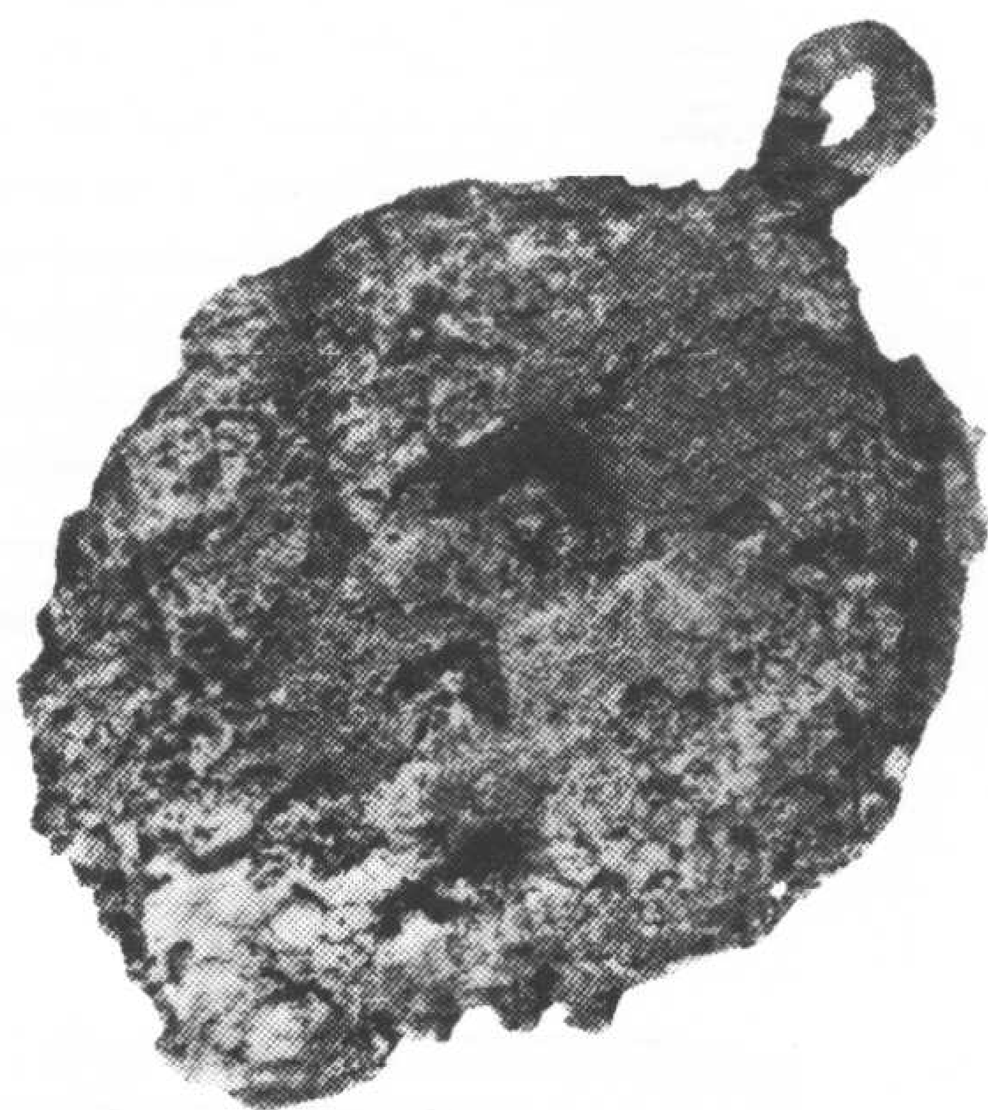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客省庄第 140 号墓出土的器物(均約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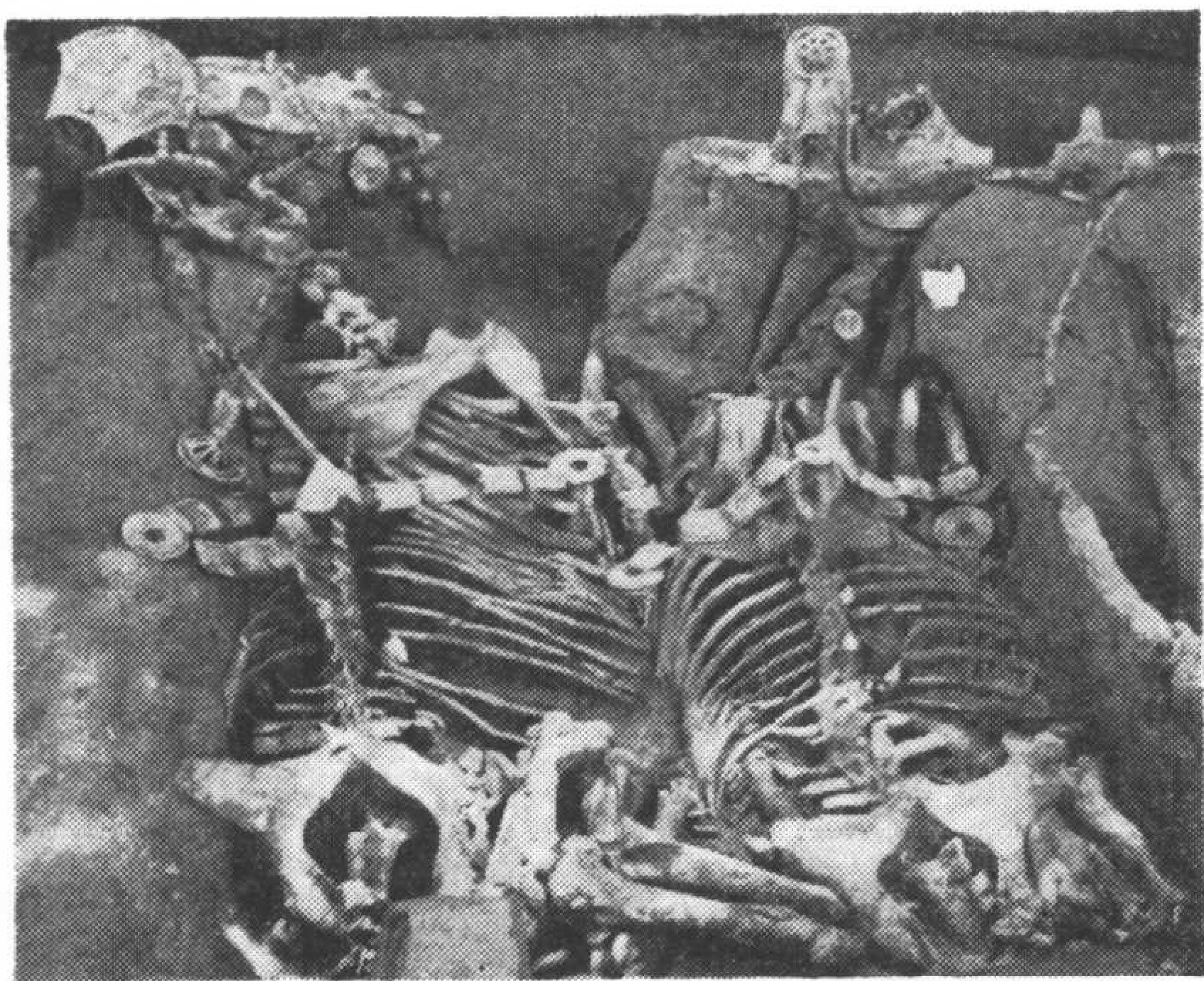
1. 圓形透雕銅飾 K 140:5　2. 金絲圈 K 140:1　3. 銅环 K 140:2
4. 带鈕铁器 K 140:4　5. 长方形透雕銅飾 K 140:7　6. 铁刀 K 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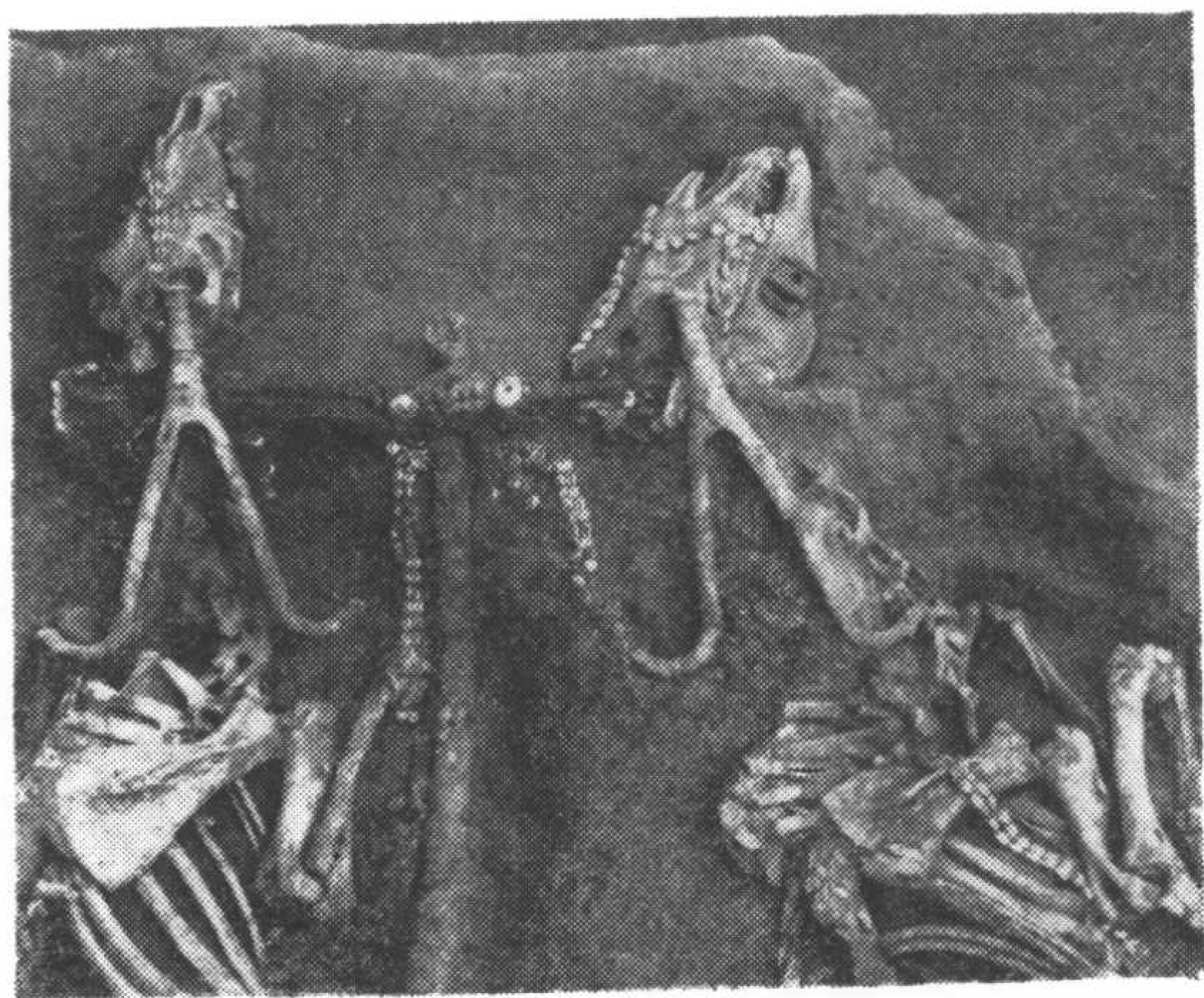
1. 張家坡第二号車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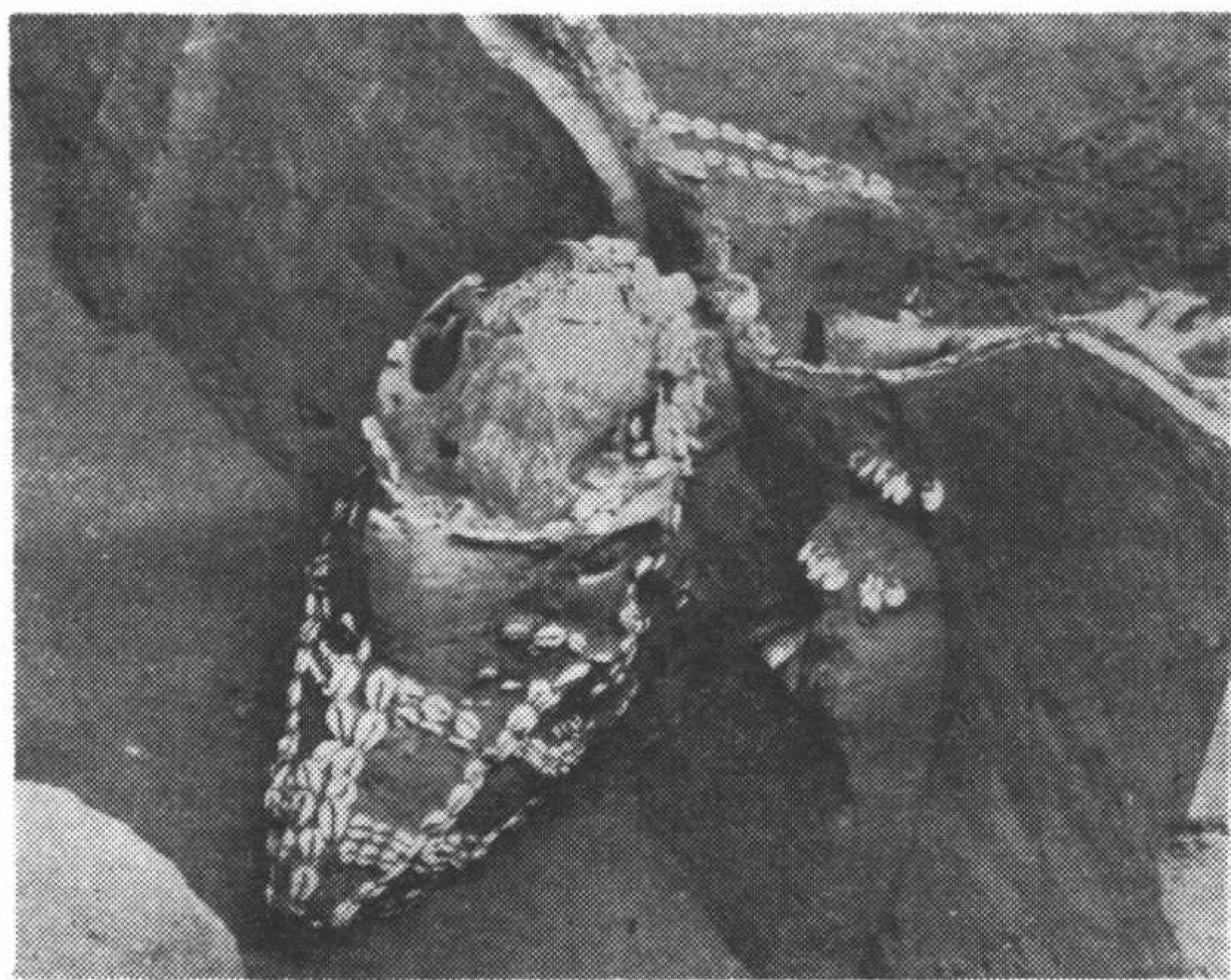
2. 張家坡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的馬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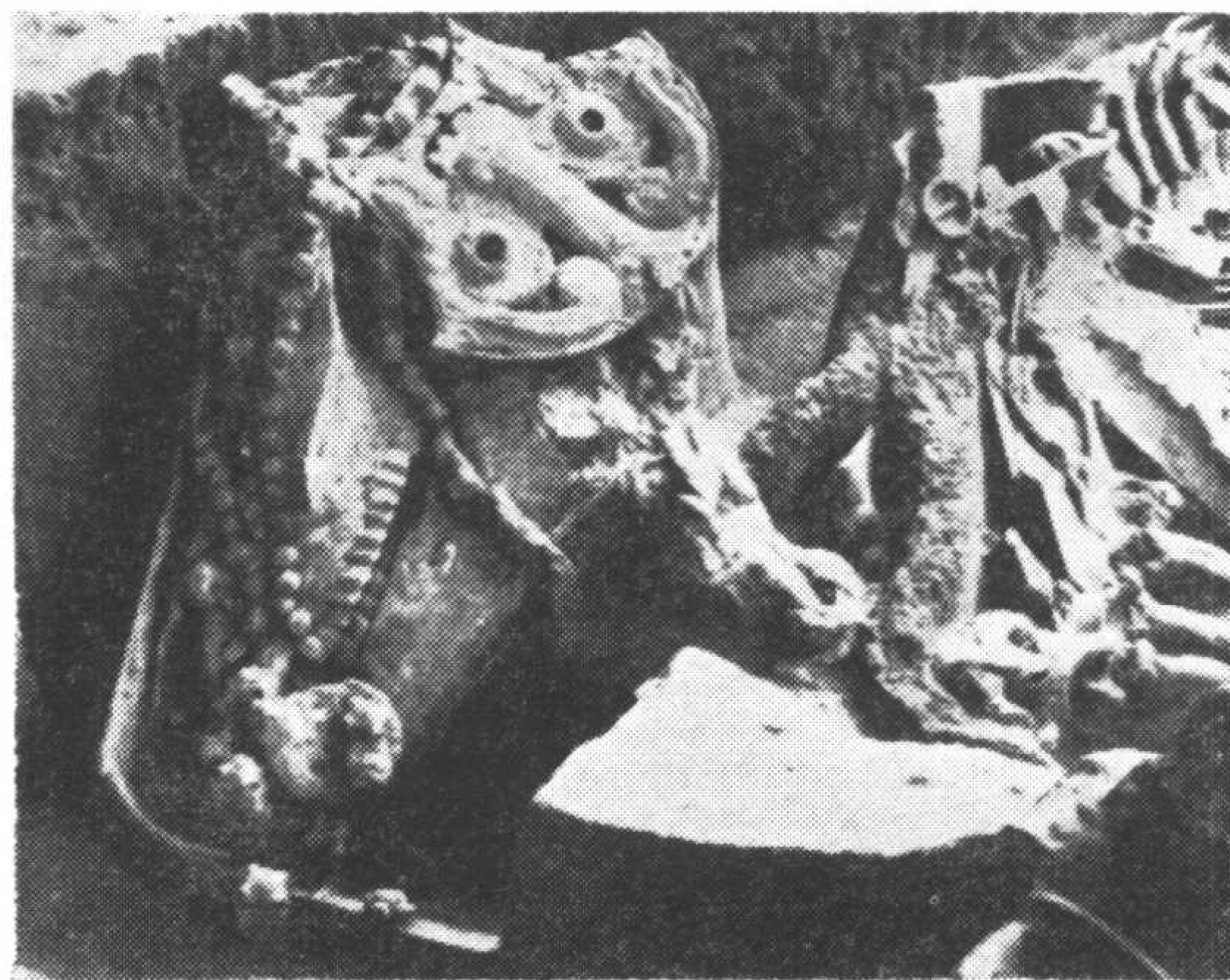
1. 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的馬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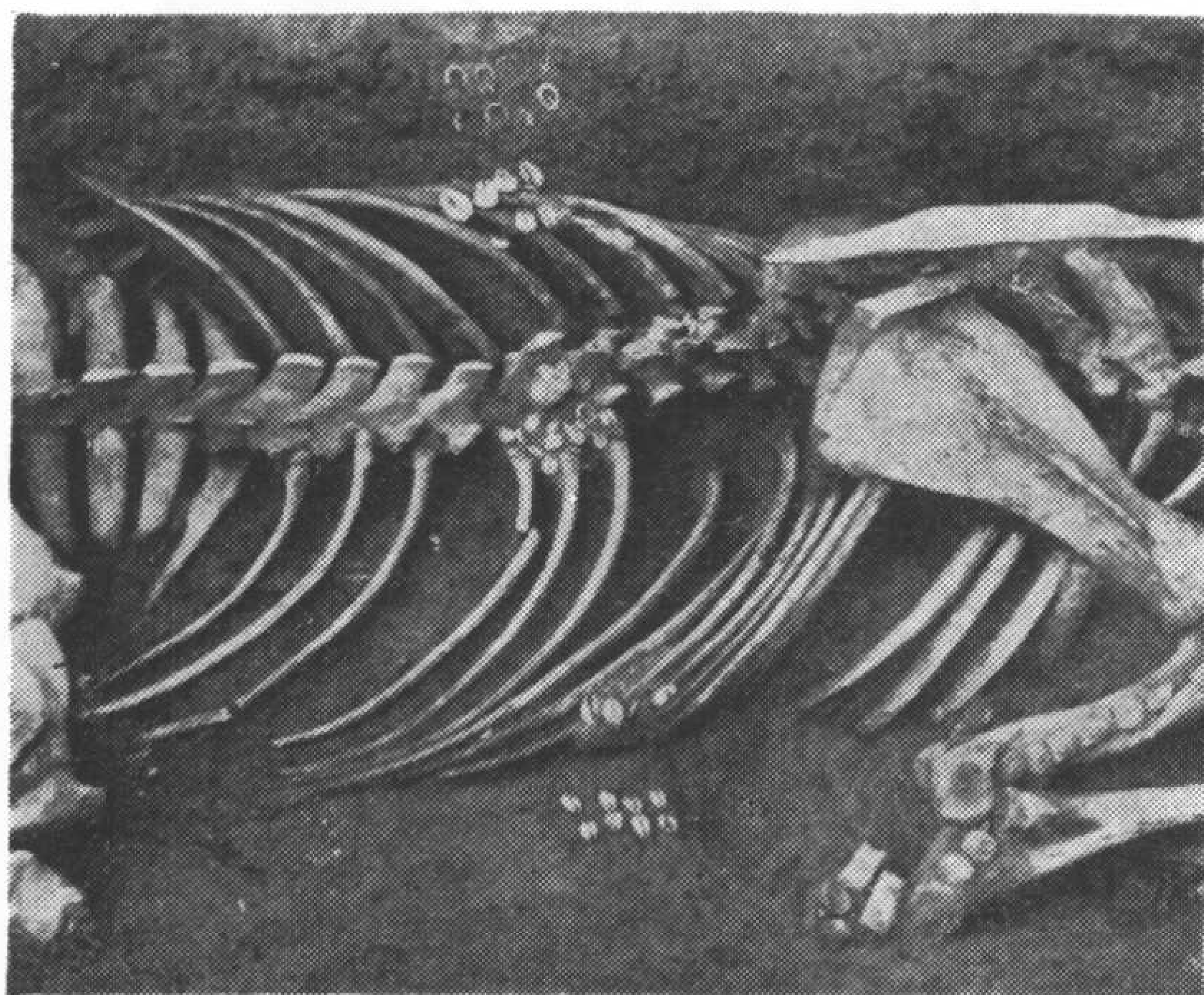
2. 第四号車馬坑第三号車的車衡和服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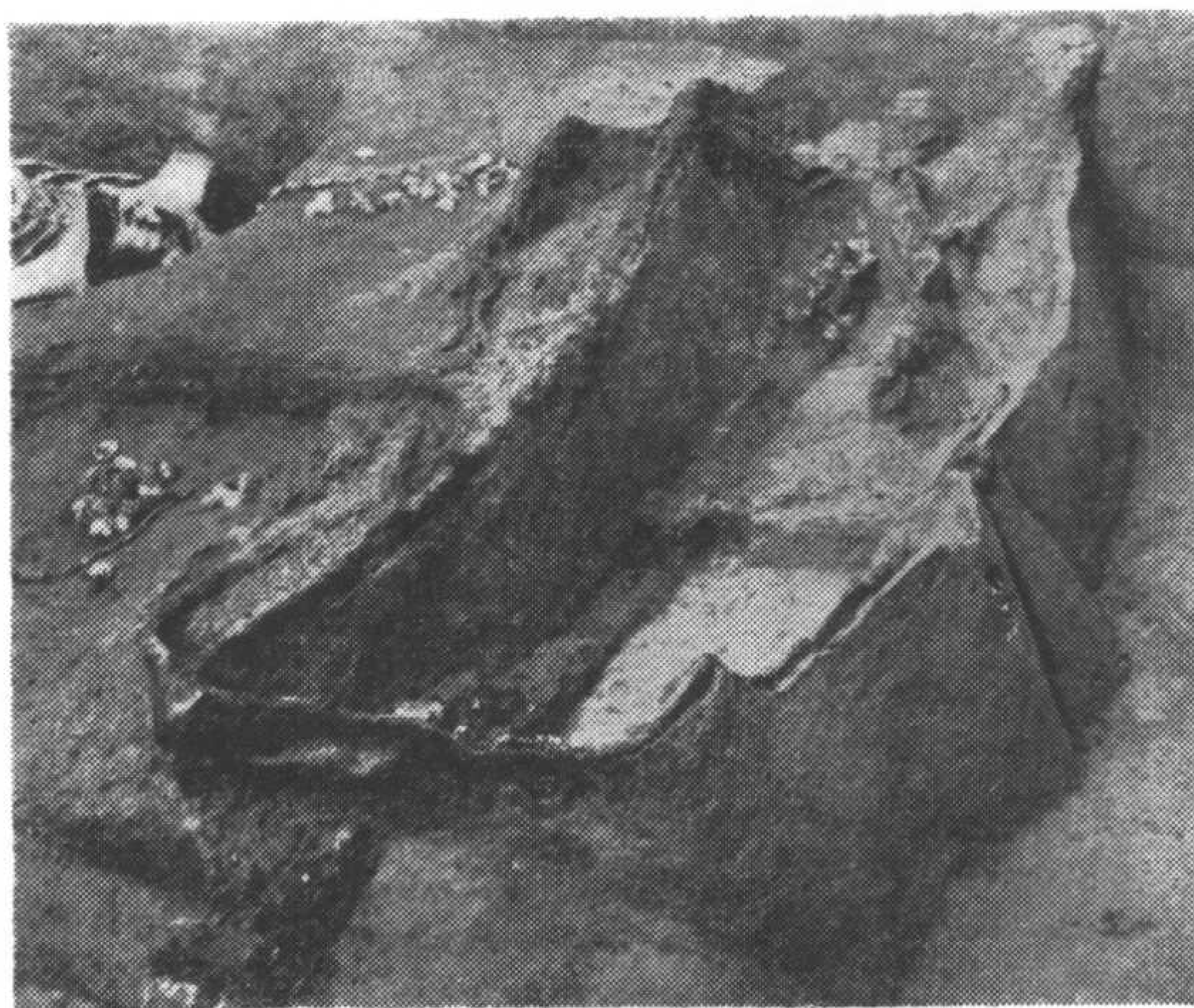
3. 第二号車馬坑第二号車的貝飾馬具



4. 第二号車馬坑第一号車馬头上的銅飾



5. 第一号車馬坑馬鞁具上的貝飾



6. 第二号車馬坑第二号車的車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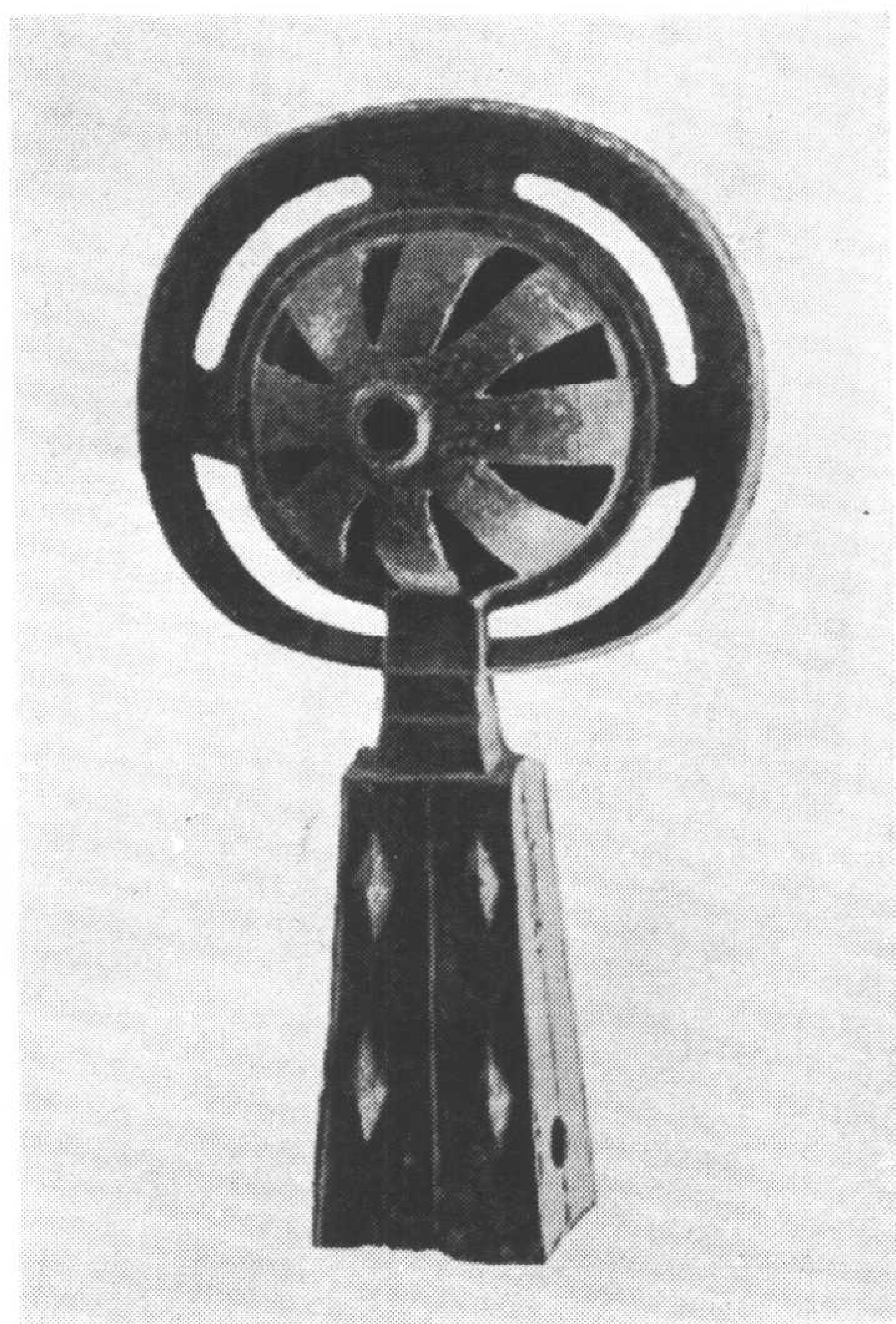
图版壹零陆 (CVI)



1. 兽面銅飾（第二号車馬坑）



2. 牛饕餮紋銅飾(第三号車馬坑)



3. 銅鑾(第二号車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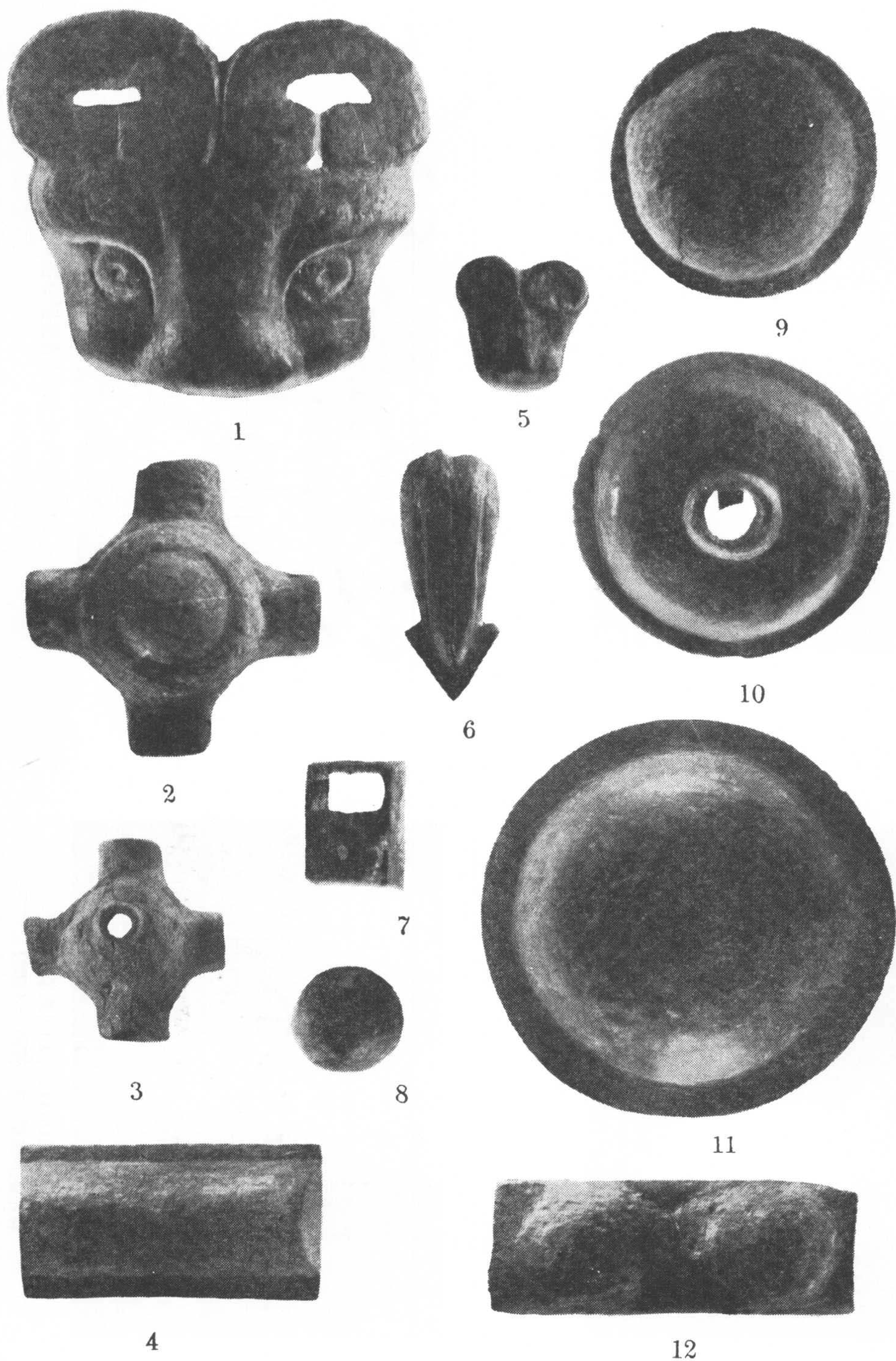
西周車馬坑出土的器物



西周車馬坑出土的器物(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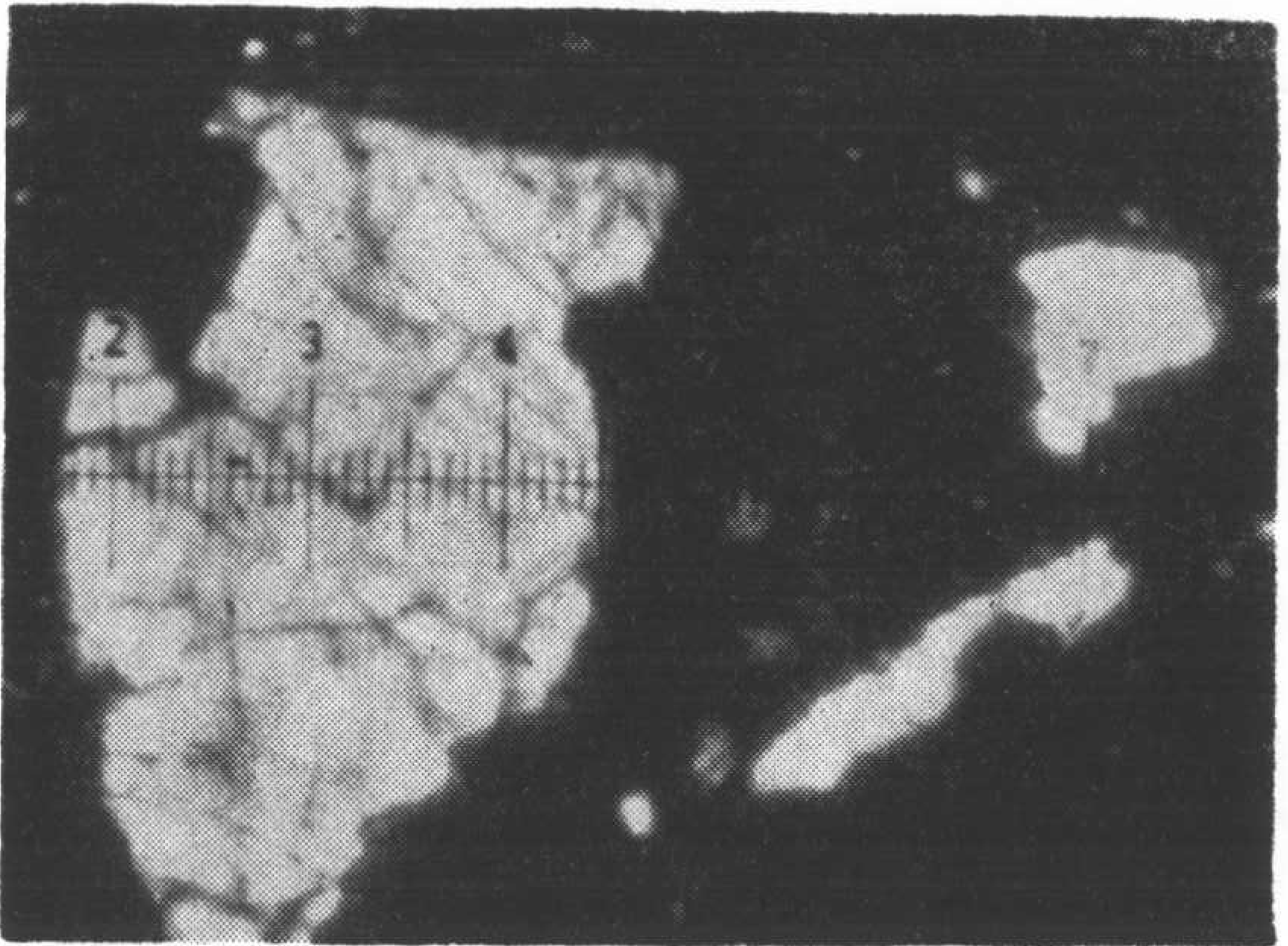
1、9. 兽面鉤形銅飾　2. 銅鑣　3. 圓形带孔大圓泡　4. 兽面有管銅飾
5. 銅管　6. 鱗形銅飾　7. 菱形銅飾　8. 銅軎
(7. 屬于第三号車馬坑，其它均屬第二号車馬坑)

图版壹零捌 (C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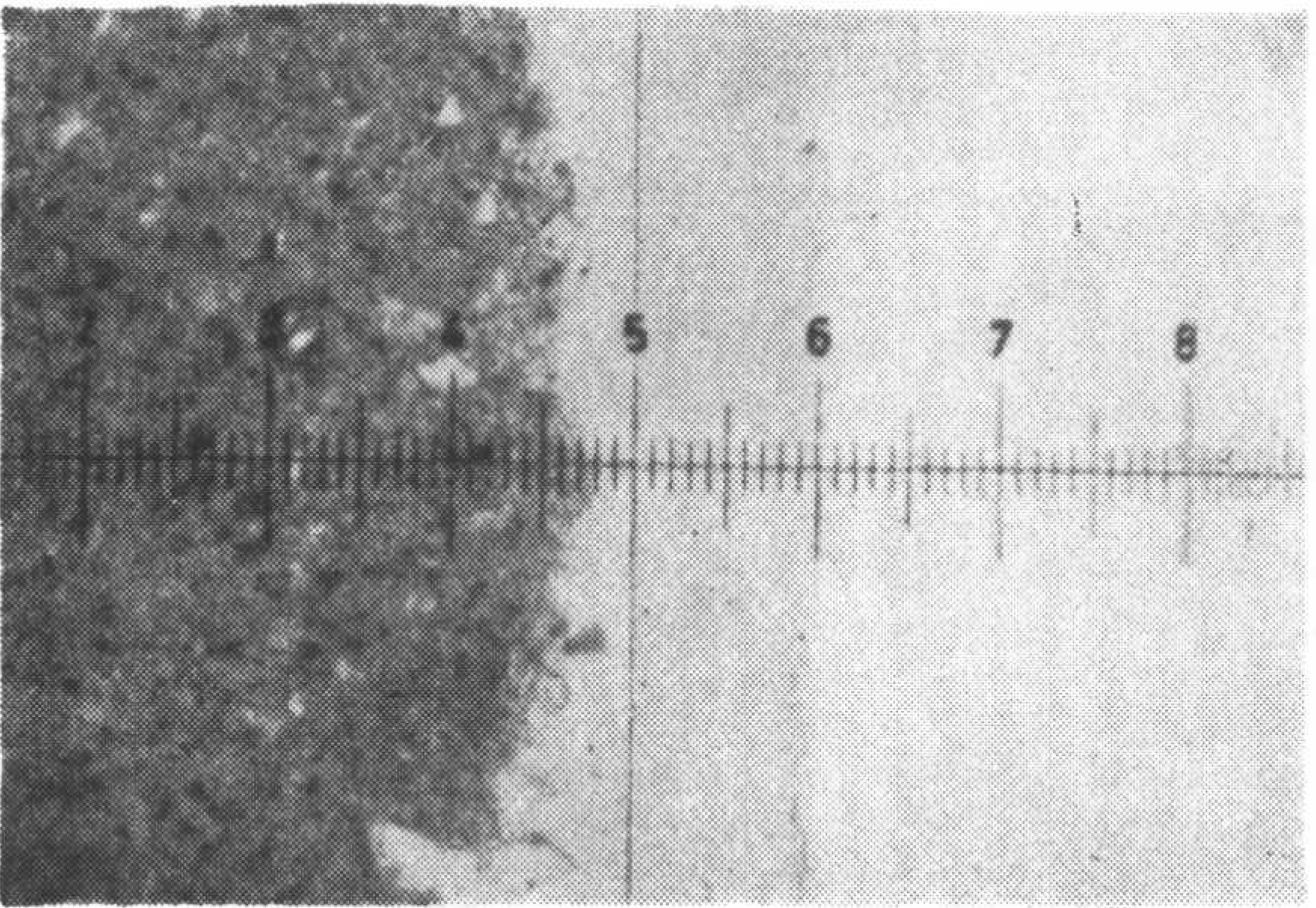


西周車馬坑出土的器物(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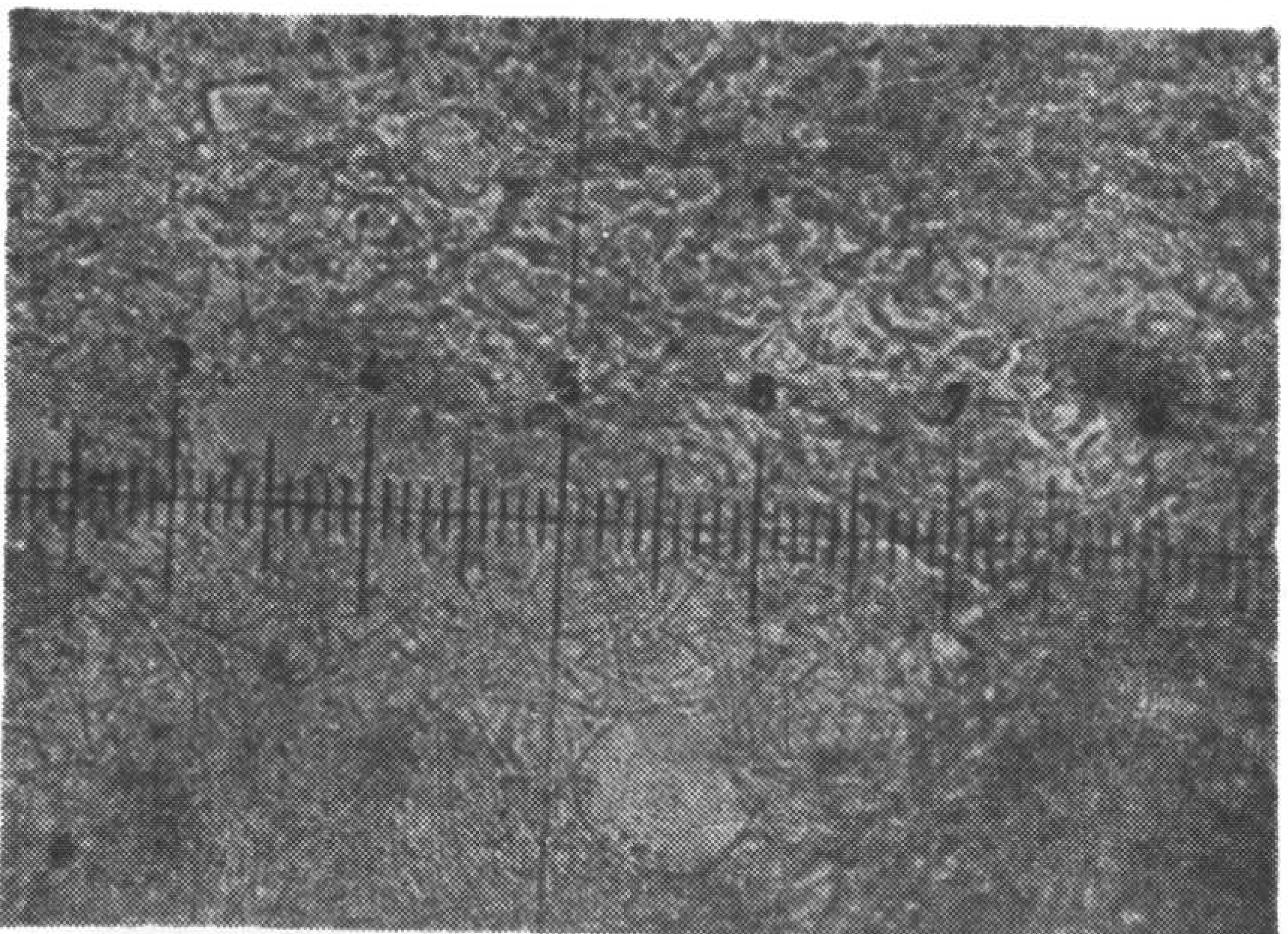
1. 兽面大銅泡(第一号車馬坑) 2. 十字形大銅泡 3. 十字形小銅泡 4. 长銅泡
5. 兽面小銅泡 6. 鏃形銅泡 7. 方形扁平带孔銅飾 8. 小銅泡 9. 圓銅泡
10. 带孔圓銅泡 11. 大圓銅泡 12. 长銅泡(以上均屬第二号車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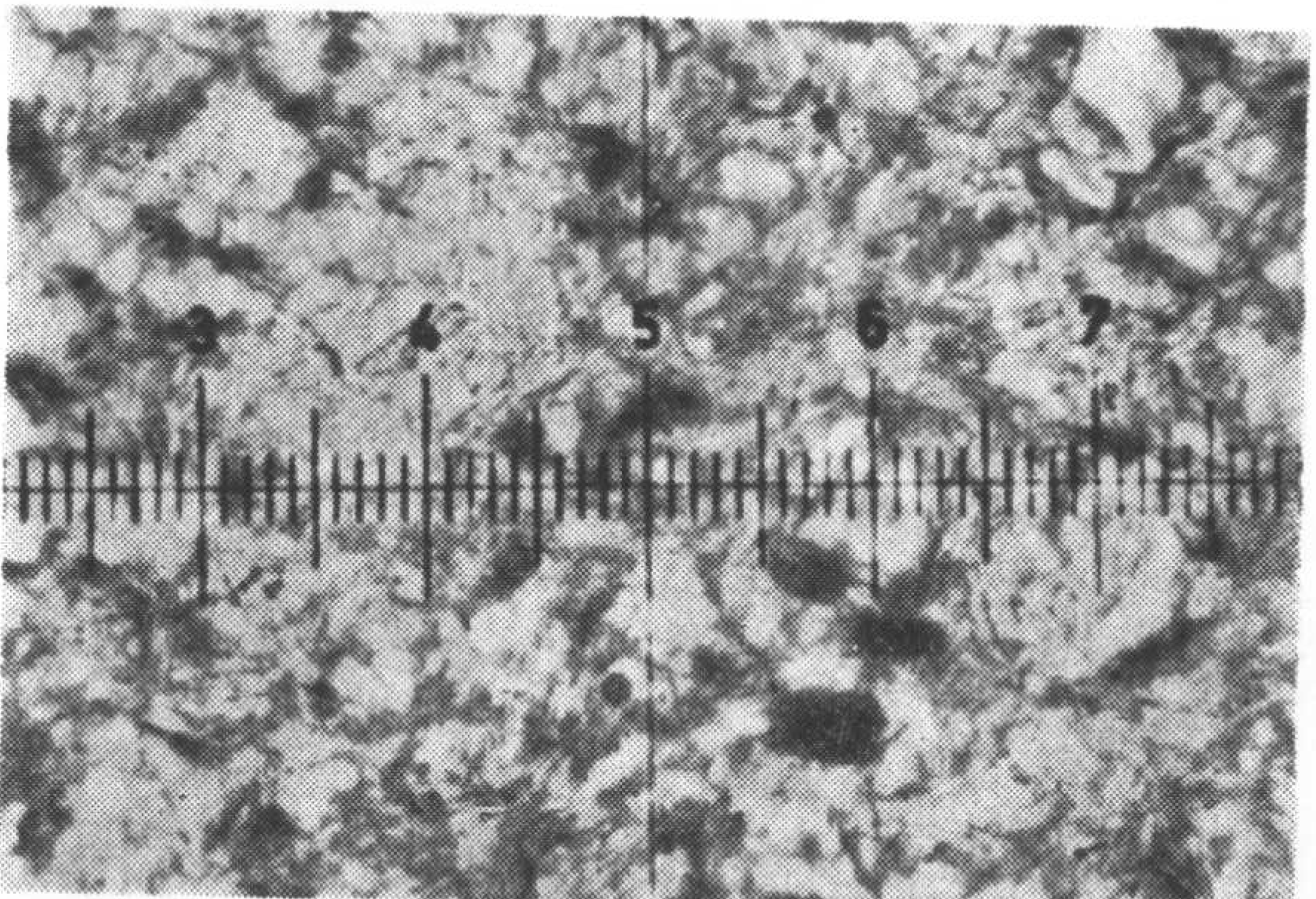
1. 57 SCCT 315:H 2:8 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胎的显微照相(正交偏光×100)



2. 57 SCCT 315:H 2:8 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釉的显微照相(普通光×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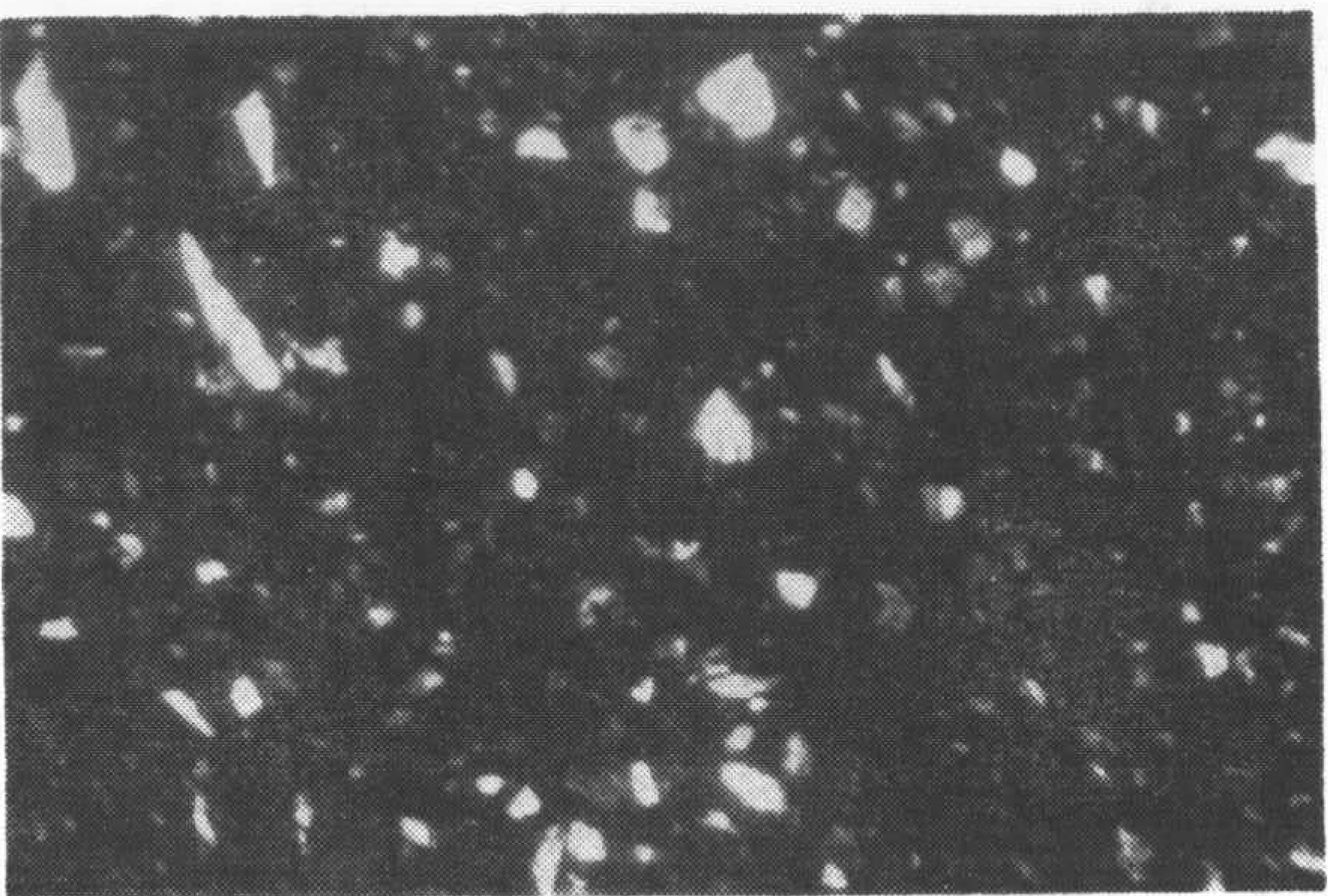


3. 57 SCCT 315:H 2:8 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胎的显微照相(普通光×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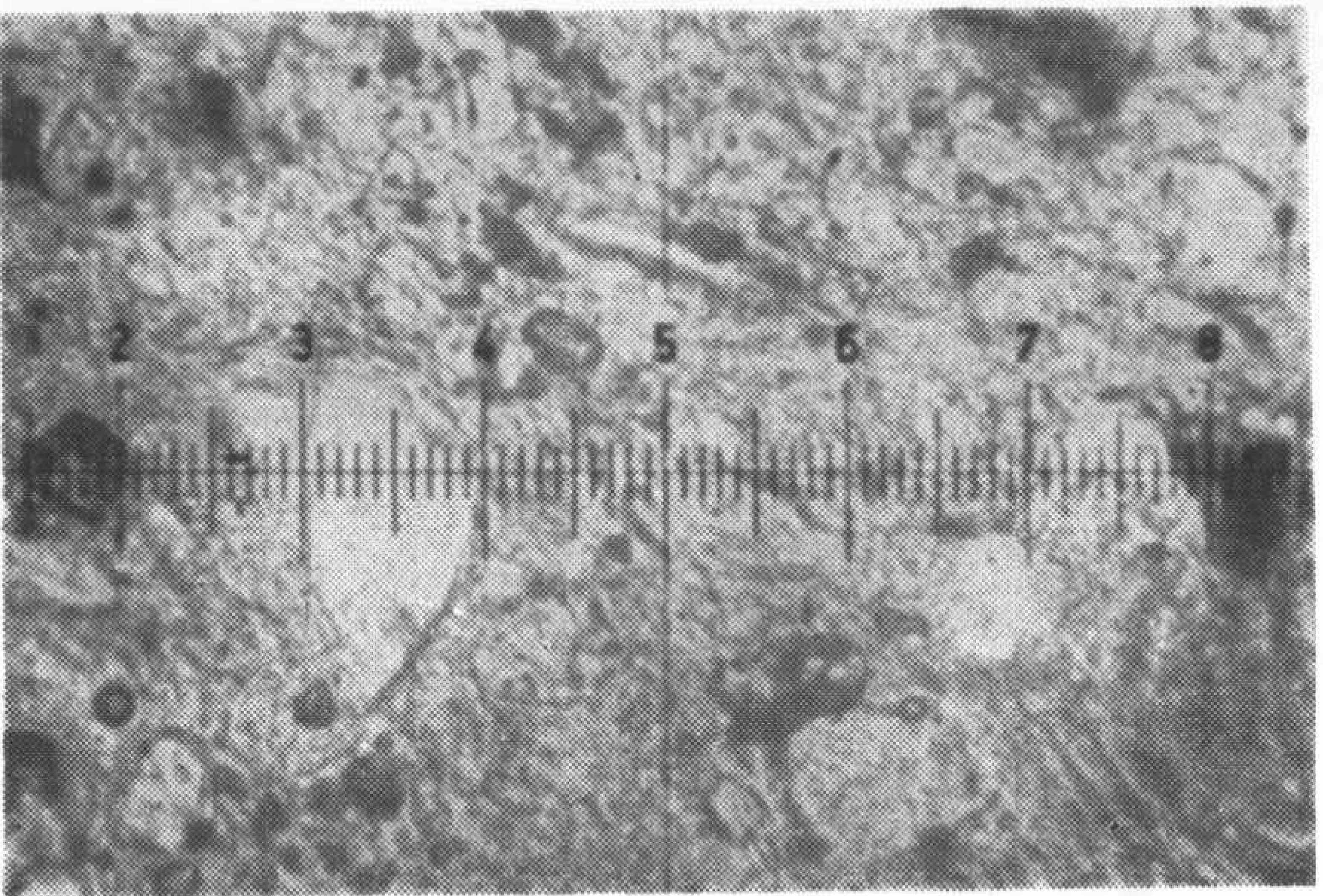


4. M 1—明宣德青花大盘瓷胎显微照相(普通光×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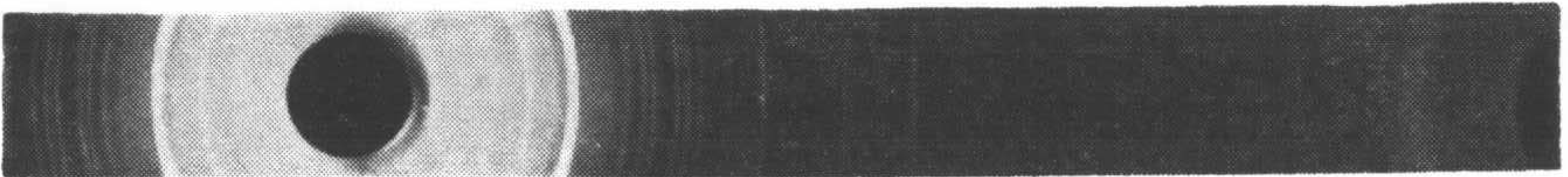
張家坡西周居住遺址陶瓷碎片的显微照相



1. W 1—北朝景县封氏墓出土青釉器胎的显微照相(正交偏光×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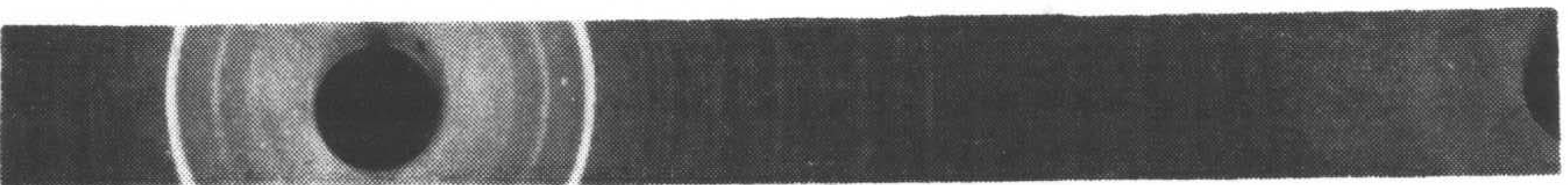


2. W 1—北朝景县封氏墓出土青釉器胎的显微照相(普通光×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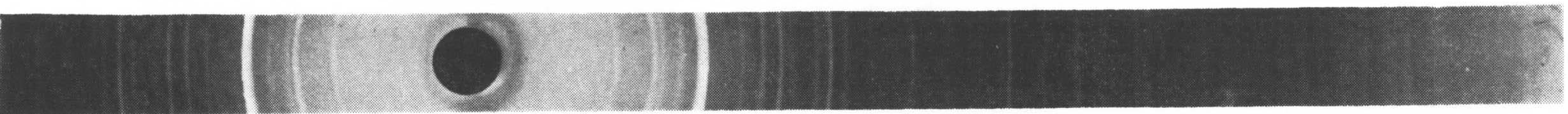
3. 57 SCCT 315:H 2:8 西周張家坡陶瓷碎片 X—射綫衍射图案

(CoKa, 滤片: Fe, 照相机直徑: 57.3 毫米, 感光时間: 20 小时, 电压: 35 KV, 电流: 18mA)



4. M 1—明宣德青花大盘 X—射綫衍射图案

(CoKa, 滤片: Fe, 照相机直徑: 57.3 毫米, 感光时間: 20 小时, 电压: 35 KV, 电流: 18mA)



5. W 1—北朝景县封氏墓出土青釉器 X—射綫衍射图案

(CoKa, 滤片: Fe, 照相机直徑: 114.6 毫米, 感光时間: 40 小时, 电压: 35 KV, 电流: 18mA)

張家坡西周居住遺址陶瓷碎片的 X-射綫衍射图案及 W1、M1 的 X-射綫衍射图案和 W1 的显微照相